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105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兩天為一次會）……（ 1 ～172 ）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1.醫藥品查驗中心、2.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3.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4.藥害救濟基金會、5.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6.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7.賑災基金會、8.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9.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1.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2.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兩天為一次會）……（ 173 ～296 ）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八、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297 ～318 ）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三、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 319 ～5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52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40 分

14 時 1 分至 17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吳焜裕　洪慈庸　鍾孔炤　陳宜民　劉建國　陳曼麗　陳　瑩
李彥秀　吳玉琴　王育敏　黃秀芳　林淑芬　林靜儀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葉宜津　蔡培慧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李昆澤　鄭天財　陳歐珀　黃偉哲　劉櫂豪　徐榛蔚　廖國棟　徐永明
顏寬恒　吳志揚　鄭運鵬　黃昭順　蕭美琴　蔣乃辛　陳怡潔　陳賴素美
王惠美　林俊憲　呂玉玲　賴瑞隆　邱志偉　周陳秀霞　簡東明　何欣純
張麗善　羅明才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林麗蟬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次　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蔡孟良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長　金祥
會計處　處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長　張文熙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銓敘部　簡任視察　陳桂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蕭欣瑋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午）　科長　黃信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午）　副總經理　陳鴻

專家學者：2016 工鬥成員　毛振飛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蔣萬安、鍾孔炤、吳焜裕、劉建國、陳宜民、陳曼麗、陳瑩、李彥秀、林靜儀、黃秀芳、林淑芬、吳玉琴、楊曜、李昆澤及賴瑞隆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工鬥成員毛

振飛先生列席說明。）

決議：

一、本案業經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案退回，通知勞動部更正或廢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通過決議 1 項：

根據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立法理由，係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LO）頒訂第 47 號公約及頒布第 116 號減少工時建議書，建立「每週工作 40 小時原則」，並落實全國週休二日之制度，讓所有工作者均享有週休二日之權益。」，惟查此次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 20 條之 1 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規定，顯然已違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規定與立法目的，並剝奪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延長工時應得之工資。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屬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對照目前勞工的紀念日等國定假日之休假權利僅以細則定之，已屬不該。

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勞動部，但就當前審議中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等相關草案規定之主管機關均係指內政部，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顯然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但該修正案並未就此處予以釐清，逕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2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應放假之日」，顯然違反母法及法律保留原則。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不予備查，且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勞動部修正該細則。

提案人：林淑芬　陳曼麗　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吳焜裕　洪慈庸　林靜儀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李昆澤　賴瑞隆

二、委員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委員會及質詢委員。

四、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

（下午）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三)信託基金：

1.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2.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決議：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擬新增 50 億元投資購買不動產，經查該基金 104、105 年度均編列 50 億元投資不動產，雖經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通過，然而並無提出具體投資計畫，考量國內都會區房地產價格偏高，固定收益率偏低，且當前不動產景氣不佳，以該基金以前年度累積不動產投資額僅 21 億 8,000 萬元，且用途多為自用，貿然投入大筆資金投資不動產，是否具備足夠專業投資能力恐有疑慮。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2. 105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分析表」列擬增加不動產投資 50 億元。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國內土地、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提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因此，該基金擬投資不動產，應先擬具投資計畫，並於預算書載明其盈虧之估計，以確保投資案經審慎評估，以利外界監督其合理性。

然該項目預算書中僅列投資購置不動產，並未有其它項目說明及計畫可供檢視。

爰此，凍結該方案預算數二分之一即 25 億元，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1、2 合併凍結 1/2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就業保險」補助全民健保費 883 萬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責任準備」之「就業保險」883 萬元，其餘均照列，增減互抵後，照列。【3】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 鑒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於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非強制納保對象，造成許多營建工程業之雇主不一定得幫其勞工投保勞保；又許多營建工程業勞工礙於其經濟能力，無法加保於職業工會，導致其權益無法獲得完善之保障。

雖依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惟其補助金額過低，致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要求勞動部應立即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以落實勞工朋友之權益。【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2. 去（104）年 6 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學生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僱傭」型兼任助理依規定納保，「學習」型態則不在納保範圍，無法確實保障兼任助理的工作權益。

教育部將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實際判定卻由各校另定標準，造成許多學校助理出現以實習、師徒制或學習型助理等方案，排除助理納入勞保之適用，損失年資與相關勞保權益，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全面檢討此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與學習權益。【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3. 有鑑於國人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已超過 500 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 e 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87 億 5,799 萬 5,000 元，減列「就業安定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5,799 萬 5,000 元。【7,8】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1,384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070 萬元（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5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9,738 萬 5,000 元〔含「綜合規劃業務」150 萬 5,000 元（含「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

務綜合性宣導」50 萬 5,000 元）、「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200 萬元、「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0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008 萬 7,000 元（含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591 萬 7,000 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1,923 萬 7,000 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2,598 萬元、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895 萬 3,000 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3,079 萬 3,000 元（含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3,000 萬元、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79 萬 3,000 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70 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50 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20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就保）」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1,02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4 億 0,355 萬 8,000 元。【10,11~13,14,15,19,21,22,24~29,70,72,75,76,79,81-1,84,85~87,93,95,98】

3. 本期賸餘：原列 22 億 4,415 萬 2,000 元，減列 3 億 8,971 萬 5,000 元，改列為 18 億 5,443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8 項：

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用途 1,793 萬 7,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勞工教育學苑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等業務外，餐飲及住宿部分係將場地標租，由廠商經營，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由亞洲大學營運團隊得標經營，其後由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議約取得租約，營運迄今。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運狀況，勞工教育學苑均入不敷出。

目前之承租廠商得標經營後，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餐飲住宿平均住房率各為 41.76%及 39.47%，會議場地租借各為 599 場次及 374 場次；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行管理部分，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委外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14 班次及 8 班次，自行辦理職業訓練場次各為 9 班次及 14 班次，其住房率及辦理訓練之班次尚有增加空間，應研謀提升使用率，以強化運用效率。

勞工教育學苑設立的目的是為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業務，增進勞工福祉。但近年來該學苑各類場地或使用率或開班班次偏低仍有提升空間，爰將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用途 1,793 萬 7,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請勞動部強化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用率，以增加運用效率，並可改善入不敷出之情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2.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 572 人、派遣人力 733 人、勞務承攬 1,514 人，共計 2,819 人，所需經費 14 億 8,297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台灣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至 78.1 萬人，占全體就業人數比率將近 7%，雙雙創下歷年新高。而行政機關進用非典型就業人力情形浮濫，早為各界所質疑，立法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再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雖要求各部會逐年減少派遣人力，但各部會卻改採勞務派遣方式，意圖規避決議。勞動部為勞動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每年進用非典型就業人數在各部會中名列前茅，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服務費用」編列 70 億 5,883 萬 9,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改進措施，及針對杜絕非典型就業或改善其勞動條件提出法制面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編列 140 億 2,609 萬 1,000 元。

其中，103 年度開始執行為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然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仍低於新加坡（58.6%），也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

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也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計畫中欲推動之項目勞參率顯需提升，故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勞動部職司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然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應檢討相關計畫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爰此，凍結該基金 1 億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 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凍結 4,588 萬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但 103 年度補助民間

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竟然介於 0%至 9%之間，成效甚差。

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應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所需職能，目前看來部分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過低，偏離就業市場需求，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作業，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爰將就業安定基金原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預算，凍結 4,588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5.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等編列 7 億 9,727 萬 7,000 元，然各縣市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使用情形不一，亦不知成效如何，且恐與「就業服務業務」項下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業務重疊，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去年補助各縣市辦理就業服務預算支用情形及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2 億 5,425 萬 6,000 元，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然根據其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0%至 9%之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則介於 11.1%至 41.4%之間，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為避免職業訓練課程結訓之就業率過低，應訂定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審核淘汰標準，檢討相關訓練課程的效益，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如何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7.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主要業務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然勞動部各地區主管機關所委託辦理之職前訓練後續成效，就業成功率效益有加強之空間，主管機關應依產業發展再行妥適規劃。為促進預算效益，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8.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

爰「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自民國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 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占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人力所需。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於人員取才上，應考量與本工作性質較為親近的族群，以為積極輔導之對象。並應考量實習機構與日後求職者留任意願之關聯性。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解凍條件如下：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代表、居服單位與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朝以下方向進行研議，包括：

A.特定對象：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者為特定之訓練對象。

B.訓用合一：將訓練事務委託由能夠提供實習場所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尤其以居家服務單位為主。

C.擬訂計畫：擬訂「提升我國長期照顧促進就業計畫」，內容包括：

（A）擴大包括就業與僱用獎助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機構、夜間照顧機構、全日型照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B）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永續

發展。

(2)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通過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1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旨在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市場所需職能，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且委外職訓較難掌握訓後就業率，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補助分配比例及管考作業，提高委外單位承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的誘因，並鼓勵或開發優質承訓單位參與。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業務之預算經費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明確檢討相關補助比例之適當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陳宜民　　林淑芬

※6、7、8、9、10、11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

12. 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青年就業計畫，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4 億 9,045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4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8%，然而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2.05%，為平均之 3.3 倍，且較 103 年之 3.19 倍惡化。再者，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涉及 11 個部會，計畫高達 64 項，各部會間欠缺聯繫，計畫未能相互配合、發揮綜效，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2,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13. 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8 億 2,532 萬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目的在於為提升青年技能，協助順利就業。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87%，雖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6%，但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95%，仍與 104 年同期相當，且為整體失業率 3.08 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持續檢討修正，預算有執行不力之虞。

爰「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4.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為整體失業率之 3.19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

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12、13、14 合併凍結 2,000 萬元

15.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績效看似頗佳，但屢遭網路輿論及投訴，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在未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下，學徒往往淪為廉價勞工。

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缺乏法律保障，定位不明恐影響學徒勞動權益。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雖立意甚佳，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勞動部應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爰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16.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000 元。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明師高徒計畫」的目標，在於「協助時下青年具備更豐富多元之職涯適應能力，透過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透過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並促進青年就業。」

然而，去（104）年 10 月份，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指出，該計畫中「學徒」身份並無法源依據，既非屬「職業訓練法」定義之任何職業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中技術生。該聯盟並舉出個案實例，表示該計畫存在學徒「受訓」時間遠超法定工時、「受訓」時受傷而無保險情事，然而，在「學徒」身份之法律定義不明的情況下，甚至不存在任何可循、適用之救濟管道。

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訂「明師高徒計畫」極為粗糙，致參與青年權益受損。爰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17.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爰此，勞動部辦理明師高徒計畫除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經統計約 800 人已媒合或已開訓之師徒得繼續辦訓外，餘凍結 1 億 2,000 萬元，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15、16、17 合併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18. 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8,271 萬 2,000 元，結合勞工團體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希望藉此提升勞工技能。雖推動立意良好，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課程有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比例較高情形，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

爰針對「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9.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3,057 萬 1,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就業。」。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

為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爰此，凍結上項 2,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報告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 3,127 萬 4,000 元。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歷年來執行率未達八成，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令人質疑，在執行成效未見提高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權益，爰此，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6,383 萬 1,000 元。

自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 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占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人力所需。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由於該職業於促進就業之宣導不足，以致社會大眾普遍陌生。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人力之需，實有積極宣導以增加照顧工作之能見度之迫切需求，並能使民眾、尤其求職者了解工作的使命、內容、職涯規劃等內涵更甚。爰凍結上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解凍條件如下：

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加強宣導以促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者、及失業人口對照顧服務員及其工作之認識」計畫。

⑵提出具體計畫，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通過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22.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市場調查」項下編列 2,313 萬 9,000 元。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惟青年因學用落差、技能不足、職涯迷惘等因素而未能就業，青年失業率仍為整體失業率 2 倍以上，失業人口占整體失業人口約 45%。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七成青年從事跨入門檻低、非技術職類之服務業工作，使得薪資無法提高、專業技能不易累積，不利就業。顯見青年未能充分掌握就業市場相關訊息，勞動

部應依據就業市場情勢分析結果，走入校園輔導青年學生及早建立就業方向，並誘發其技能學習意願，俾使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使青年就業率能有效提升。

基此，凍結上項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3.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不利民眾就業。

爰針對「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4.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執行績效不佳，不利於民眾就業。基此，凍結 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3、24 合併凍結 500 萬元

25.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依照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率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多僅為資訊分享，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資源盤點互相轉銜機制不足，導致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發揮綜效，似有浪費資源之嫌。

爰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請勞動部加強整合各部會促進青年就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2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用以促進青年就業，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2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其中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1.89%，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凍結本項預算 5,0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楊　曜

※25、26 合併凍結 5,000 萬元

27.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編列 575 萬 3,000 元，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盼勞動部能具體檢討，拿出確切成果，發揮本計畫功能，爰此，凍結上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8.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4 億 2,003 萬 1,000 元。

該業務供申請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並非目前貸款需求減少，顯見貸款所須條件與規定，嚴重不符貸款人需求。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等 3 項計畫，凍結 1,000 萬元，待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29.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 2,951 萬元、2,958 萬 8,000 元及 1,347 萬元。

近年來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

另外，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應積極檢討強化輔導及媒合機制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創業貸款政策多年，相關輔導機制卻淪為形式，單純提供貸款利息補助無法往往淪為付錢了事的推託方式。創業申貸者，雖享有政府利息補助，但倘若創業過程不理想，仍有積欠貸款本金及部分利息之風險。應加強輔導機制，建立創業導師制度，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提高申貸意願、降低創業風險，並促進就業。

爰將「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各為 2,951 萬元、2,958 萬 8,000 元及 1,347 萬元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相關創業輔導及商機媒合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1】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28、29 合併凍結 1,000 萬元

30.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該計畫在於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其留用比例及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僅各為 4.82%、5.83%及 8.09%；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顯見該計畫成效偏低，不利於參加者穩定就業。

爰此，凍結該預算十二分之一，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過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也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每況愈下。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將近一半的人仍無法穩定就業。

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爰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凍結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完善強化與追蹤輔導措施及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7】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30、31 合併凍結 1/12

3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按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作為前導推動機關，尤以經濟部最具主導性，就該方案之目標來看，與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立宗旨似有相當距離，其廣宣倡議費用不宜由本基金支應，爰凍結上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3.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為何，還須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方能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

爰針對「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34.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不明確，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何在。

爰此，凍結上項預算 20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 105 年規劃作為說明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2、33、34 合併凍結 200 萬元

3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立法院於去（104）年也曾凍結過此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提出改善措施，但觀今（105）年之成效反而更為下降。爰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檢討並研擬提出增加民眾申貸意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3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

該計畫近年來申貸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降，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

該計畫案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顯見成效仍待加強；綜觀該計畫，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需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爰此，凍結該方案預算 500 萬元，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37.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預計協助 500 人申請，並提供 3,500 個就業機會。經查，本計畫申請人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 714 件減少至 103 年 414 件，且平均每案提供就業人數僅 3.2 人，不及計畫所預估之 7 人，顯示該計畫之制訂至執行均有問題，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5、36、37 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列入 28、29 之凍結數。

38.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 萬 8,000 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下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之成效未如預期。

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39.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 萬 8,000 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之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受惠有限。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檢討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並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 2,958 萬 8,000 元。

微型創業業務自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經查，政府未提出配套協助，鼓勵民眾申辦。以離島與偏鄉地區為例，青年創業有申辦需求，但因地區產業與文化有所特殊性，貸款不易。但系爭預算卻未因地制宜提出創業協助方案，造成執行率不佳。為促進預算使用，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區域、產業屬性提出有效配套，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38、39、40 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並列入 28、29 之凍結數。

4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 億 1,555 萬 3,000 元。

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長期合作機制，除須經過跨部會協商，尚須取得其他部會同意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工程浩大。再者，目前主管機關之基礎資料不足，且當初資料內容亦非就電腦雲所為之蒐集，又目前規劃尚未完備，不應草草上路。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撙節預算，避免資料庫最後因跨部會間無法達成共識而失去其預期之作用，或準備不足而難以成就，爰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5,000 萬元，待勞動部蒐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跨部會合

作計畫，及取得其他相關部會同意勞動部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之使用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鍾孔炤　　吳玉琴

4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823 萬 6,000 元。

為鼓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105 年亦已編列新臺幣 1,500 萬元團體獎勵金。

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內政部移民署所訂立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執行率僅達 55.06%。

考量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內政部移民署應會商勞動部及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3.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823 萬 6,000 元。本項歲出預算包括：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預算 3,853 萬 7,000 元。

依據〈長期照顧量能計畫（104 年—107 年）核訂本〉內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媒合成功率僅 0.07%，至 105 年預估媒合成功人數包括：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與國內居家照顧服務，僅 112 人，當年度總案件數為 161,000 件，績效極差。惟自 92 年全國設立中心起，勞動部未有積極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檢討與作為，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解凍條件如下：

⑴勞動部應立即研議：「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成功媒合率辦法」，並辦法內應包括：

A.加強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內容之宣導。

B.使用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項目之補助。

C.　建立與照顧經理人面談之機制，以在聘僱外勞實施 24 小時照顧的決定之外，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建議。

⑵提出具體計畫，並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通過後，始得動支。【91】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44. 10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

資爭議 3,000 萬元、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659 萬元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 300 萬元。

然為預防企業發生大量解僱，導致可能之勞資爭議及後續勞工權益受損，應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發現企業發生薪資遲發、拖欠勞健保費，或經媒體報導經營狀況欠佳等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徵兆，即可委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採取各項勞資協商等預防性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爰此，凍結前開計畫預算 600 萬元，待相關單位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總計編列 1,198 萬元，用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落實就業平等法治相關措施工作』計畫」、「『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主要針對中華民國本國籍工作者。而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承辦移工庇護業務）陳情，雖然在 91 年，我國已取消移工懷孕須遭遣返規定，然而在該會實際接觸案例中，絕大多數移工一旦懷孕，仍因怕失去工作而選擇墮胎。在移工身上，「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實形同具文。今（105）年 3 月 21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於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是否掌握歷年之外籍移工實施休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情形，該部亦表示無有相關統計。顯見勞動部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並未將大量在台移工納入考慮，有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中，女性移工母性保護之相關原則。

爰此，為督促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將廣大在台移工納入考慮，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就全台聘僱外籍移工最多之前 100 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9】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吳焜裕

46.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40 億 9,784 萬元，較 104 年 120 億 6,580 萬元增加 20 億 3,204 萬元，與 103 年相較，更增 35 億 8,778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詳見附表）

經查，勞動部自 1990 年代即主張外勞之引進乃作為「補充人力」，其更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之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對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向與本勞平等對待」。然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全台外籍勞工人數達 59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6.3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 22.6 萬人，與去（104）年 1 月比較全年增加 3.3 萬人，增幅為 5.9%。

另查，本（105）年度 1 月失業率 3.91%較前年同月增加 0.15%，失業率乃高於南韓（3.4%）、日本（3.3%）、香港（3.3%）、新加坡（1.9%）。本年度 1 月之勞參率（58.70%）亦僅較前年增加 0.10%，顯示本國就業人口就業增加的速度不及失業之速度。在此基礎下，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竟減列 6 億 7,203 萬 4,000 元，與勞動部長期宣稱「國人優先就業」嚴重扞格。

綜上，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管控外籍勞工員額及促進本國國民就業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附表、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預算編列及增減狀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編列狀況			預算增減情形	
	103	104	105	105-104	105-103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	12,065,800	14,097,840	2,032,040	3,587,780
一般製造業	4,000,000	5,200,000	6,300,000	1,100,000	2,3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	840,000	1,105,000	1,300,000	195,000	46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672,000	518,000	770,000	252,000	9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10%）	108,000	180,000	450,000	270,000	342,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4,300,000	4,540,000	4,740,000	200,000	44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者）	24,000	24,000	24,000	0	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6,000	6,000	6,000	0	0
外籍幫傭	105,000	105,000	110,000	5,000	5,000
重大工程	90,000	99,000	144,000	45,000	54,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4,560	1,200	240	-960	-4,32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142,000	52,000	18,000	-34,000	-124,000
船員、營造工	218,500	235,600	235,600	0	17,100

47.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 億 7,000 萬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該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800 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000

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該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研擬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包括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書面報告。【1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48.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經驗豐富之資深師傅帶領參訓青年學習技能，協助徒弟於實務訓練環境建構職涯發展及就業能力。惟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屢遭網路輿論投訴，由於雙方定位不明，恐有徒弟權利受損之虞。爰此，請勞動部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49. 勞動部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六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四成未能就業，且扣除訓後至醫院就業人數後，真正長期照顧需要的居家服務人力更僅剩四分之一，成效不彰。爰請勞動部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增加訓後就業率改善方案，並且針對訓後居家服務就業人數應有積極配套、輔導與獎勵措施。【30】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50. 鑑於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此舉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權益，基此，爰請勞動部積極檢討令釋存廢事宜。【3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1. 有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青年，提供訓練學習之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成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請勞動部精進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4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2. 有鑑於我國青年勞工失業率居高不下，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藉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勞動部 103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指出，我國青年勞工對於上開網站及客服中心之使用率分別僅有 10.8%及 0.7%，成效明顯不彰。爰要求勞動部向青年加強宣導「台灣就業通」，精進台灣就業通網站服務作法。【4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3. 經查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然 104 年度實際執行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數目，與 103 年度相較大幅減少，執行成效不佳，為督促政府協助民眾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強化計畫管理機制，積極開拓職缺，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4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54.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下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經費業於 104 年編列 3,243 萬 4,000 元，復於本（105）年再次編列 2,570 萬 8,000 元，查國際展能節技能競賽係 4 年舉辦 1 次，為何需連續 2 年編列此預算，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近一屆獲獎成績。【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編列 8,368 萬 6 千元，然我國 TTQS 係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企業及訓練機構建立品保體系，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體系運作效能。為此，三類專業人員素質及專業度實屬重要，三類人員訓練教材與題庫是否更新、學習與測驗內容範圍過於廣泛，未符合專業題目之需求、對三類人員專業能力判斷有缺乏公平性，常遭外界質疑等問題，建議可針對 TTQS 三類專業人員之遴選、管理及退場進行檢討改善，以維持 TTQS 公平及公正性。爰此，請勞動部積極檢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5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6.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請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7.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件數僅 25 件，核貸金額 1,365 萬元，促進就業人數僅 53 人，申貸之失業者寥寥可數，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政策成效未如預期。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創新有效之宣傳策略，並檢討修正現行貸款額度與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55】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58. 文創產業日益熱門，人才培養越發重要，因此勞動部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編列 3 億 0,363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創客基地業務，惟其執行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創客基地相關具體作法與措施。【68,69】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5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採用臨場輔導方式，期能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然成效不佳，職業衛生專業一直未能於職場落地生根，其肇因在於長期無職業衛生專業人員本質學能提升計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在 105 年內規劃並執行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本質學能提升計畫，並於一週內將最新執行情形及預期規劃與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1】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0.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工作項目，預算編列委辦、專案人力及專案評估之行政費用，超過實際補助於廠商之預算數，不符比例原則，亦缺乏明確規劃，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 104 年輔導之成效報告（包括受惠廠商、勞工及提升就業人數等具體績效），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3】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成立北、中、南安全衛生服務中心與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平台，兩者皆屬輔導工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將其具體工作規劃項目之差異，及進用安全衛

生專責人員辦理中小企業訪視輔導等工作，其資格、專業能力等，於一週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4】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2. 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立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輔導，惟其服務範圍甚廣，無法識別整體輔導所涵蓋之各項工作重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說明釐清輔導之具體工作項目及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分工具體工作規劃情形，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7】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建置，有助提升勞工之身心健康，為增進相關專業機構之參與，及鼓勵雇主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可適當提供輔導與補助經費，惟為避免補助經費之浮濫，並符合比例原則，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制訂推動工作環境改善之工作內容、輔導流程及經費補助之標準與審核機制，並於一週內將執行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8】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與「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此 2 項工作計畫應以能互通相容為重要考量，並善用科技將兩項計畫以系統整合與連結發揮最大效益，透過 Big　Data 及智慧科技的應用，加強研究發展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問題，積極研議促進人力資源策略，及研發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於 105 年 4 月底前提出規劃資料，105 年 7 月底前將最新的執行情形及預期績效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0】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勞動巨量資料庫應與健保資料勾稽，且每 3 個月進行勾稽，可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進行研究，後續可提供勞工保險局在行政業務推動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具體執行進度。【81】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66. 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合作，勞動部應加強內部整合並與多個部會取得溝通合作，使勞動巨量資料建置與應用發揮最大效益，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明（106）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67. 計畫透過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行動裝置，配搭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作為企業員工睡眠及身體活動紀錄與追蹤的連結，促進勞動與休息時間健康生活型態養成及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營造友善職場推動。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明（106）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68. 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內政部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 55%。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及執行率，請內政部移民署督促相關機關加緊查緝，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8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69.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其說明提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政及衛政評估機制」，而衛生福利部亦宣示長照人力將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然而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1 萬 263 人，至 104 年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2 萬 3,286 人，倘加計於醫療院所擔任看護工者，共計 3 萬 5,286 人，其中居家照顧服務員僅 9,057 人。相對於此，因勞動部一再放寬申請社福外籍勞工條件，致使社福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底已達 22 萬 4,356 人，已成為長照體系主力，顯示相關評估機制未能發揮功效。基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衝擊、如何促進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如何保障社福外籍勞工勞動權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90】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70. 外界多有反映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符實際需求。基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並提出合理調整方案之具體措施。【9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1. 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八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

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社福外勞更有約八成為印尼籍，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傳聞，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基此，請勞動部加強向更多元國家招攬社福外勞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免單一國家停止輸出後，造成本國勞力缺口。【94】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72. 勞動部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開戶、按月及足額提撥等事宜。有關待查未開戶家數雖已清查完畢，但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因該條文之落實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追繳及查核。【96】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73.「就業服務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性就業市場之提供。」於業務執行上係不宜厚此薄彼，獨漏社會福利事業之需求。

查今老人、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婦女等公辦、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機構，多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裁罰的案例。具機構管理人表示：其遭受裁罰的理由，多數因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以致於排班的問題上，不慎觸法。

爰請勞動部與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次工時座談會，將社福團體、受照顧者團體、機構內從事工作之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與其他非醫護、非社工證照人員，列入座談會邀請對象。其他場次亦邀請上述人員參加。【100】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林淑芬　　劉建國

74.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2,532 萬元，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雖勞動部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約介於 75%至 98.75%之間，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分別為 12.63%及 12.05%，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布 2 月份失業率，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雖稍有下降，仍高達 11.89%，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顯見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未能有效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實有檢討及改善之必要。鑒於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101】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75.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至 103 年 6 月的 4.02%，而 104 年 6 月首次低於 4%降為 3.98%，104 年 9 月後上升至 4.27%。同期間一般民眾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6.04%逐漸下降至 104 年 6 月的 3.71%，104 年 9 月則上升為 3.89%，雖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有同樣上升下降趨勢，但原住民失業率長期皆比一般民眾失業率高，顯示原住民對於環境經濟因素的變化相當敏感，而大環境的經濟波動對於原住民勞動力影響，則更甚於一般民眾。

原住民勤勞、吃苦的優點經常受雇主肯定，但失業率卻長期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除應積極開發適性職類、以及開拓原鄉就業機會外，因多數原住民旅外於都會區工作，應就「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研擬提高原住民失業者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規劃提高針對業主僱用原住民之僱用獎助津貼，以利協助原住民失業者維持生活與迅速就業。【10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76. 我國開放引進「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藍領外國人，亦即：外勞。惟外勞在於入境之前普遍有遭受母國仲介、牛頭收受高額仲介費之問題，尤其以越南、印尼最為嚴重。

以越南勞工而言，來台須繳納 1,800 至 2,200 美金不等之仲介或牛頭費給當仲介，而越南地區除了胡志明市、河內等大城市之外，大部分的地區平均月收入僅約計 100 元美金，相當貧困。所以，在來台之前若不向母國銀行借貸，便無法支付這筆仲介費。這意味著在外勞入境我國之前便已經負債。

而這筆負債，其實相當程度影響我國勞雇關係的聘僱穩定度。倘若外勞在事業單位內得不到合理的薪資；或因為工廠訂單不足沒有加班機會，每月只能領到底薪；或者在期滿三年之前，因為未能賺取滿意的收入。便很容易發生「刻意的」勞資爭議、或是鋌而走險成為行方不明外勞，在我國境內打黑工。

自 81 年開放引進外勞開始，這個問題自始存在，然我國政府至今未能有任何措施對輸出國母國政府表示抗議，更沒有要求輸出國確保其勞動力輸出之前免於被剝削的具體措施。並持續引進，未能有效的抵制該等遭受剝削的人力。

據此，就勞動部未能積極面對外勞遭受母國仲介剝削問題，未有任何積極改善的措施，表示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方案，以避免我國持續引進遭受剝削的勞動力，並促進我國聘僱關係之穩定。【103】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77. 勞動部頒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並據以針對失業勞工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獎助措施，其經費來自「就業保險基金」。以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

業要點〉據以發放失業勞工就業獎助金，以鼓勵其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即：3K 三班之工作，經費來自「就業安定基金」。此為就受雇者的補貼。

本（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規劃僅動支就業安定基金 1 億 9,959 萬 5,000 元，未有就業保險基金之規劃，亦即本年度僅針對願意從事 3K 三班之失業勞工發放就業獎助金。並規劃之受益者人數僅有 1,422 人；據統計 104 年我國失業人口平均達 44 萬人，就 104 年度該項津貼之發放狀況，亦僅近 2,000 人，可見本政策效力恐不彰顯。並依據 104 年度的經驗，因引用〈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以延伸至照顧機構之適用，雖以同具外籍勞工聘僱資格以為 3K 三班產業與照顧機構之共同性，卻有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的疑慮，連帶恐影響民眾從事照顧工作的意願。

照顧工作不是 3K 三班產業，而是代表台灣未來的新興產業，叫做：長照產業。

之於「就業服務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範政府促進就業特別是促進弱勢者就業之責，勞動部切應檢討本項政策措施施行不彰之由，並以尋求積極之政策措施為宜。

爰就勞動部未能積極促進失業者就業，以及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予以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擴大辦理失業者促進就業之政策，並避免繼續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以免影響國民從事照顧工作之意願。【104】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78. 長期以來，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之執法業務，所遇到的最大實務困難之一，一直是勞動檢查員人數不足。去（104）年，台北市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讓工會等公民團體或個人，以從業人員專家的身分，共同參與相關行業的勞動檢查，獲致相當成效。參考北市勞動局做法，勞動部亦於同年 12 月 15 日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

綜上，為提升勞檢業務效率、品質，爰要求勞動部 105 年度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時，應將申請補助之地方主管機關是否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陪同進行勞檢，納入審核考量。【105】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洪慈庸

丙、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㈠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㈡總收入：253 億 8,919 萬 8,000 元，照列。

㈢總支出：26 億 5,719 萬 5,000 元，照列。

㈣本期賸餘：227 億 3,200 萬 3,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1,199 萬 3,000 元，係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

經查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其相關費用均由勞工退休基金支應，然而績效及考核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之績效無關。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曾決議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然而至今獎金制度仍未改變。爰要求勞動部儘速依前揭立法院決議意旨，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並納為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依據，以利提升基金操作績效。【106】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5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 1,199 萬 3,000 元。

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10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丁、105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 1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煙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禁止邪惡基金之相關規定，雖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然所運用之指標，和企業社會責任之關聯性低。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禁止投資邪惡基金之規定」、「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具體投資指標」及「投資標的違反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之法律效果」。

國內投資部分，包括邪惡基金之禁止、要求代操公司評估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投資指標，並以之為自營部分之投資指標，且應高比例（50%以上）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良之上市櫃企業，並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投資相關金融商品與採用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於企業違反勞動、環保、食安、人權，或發現為經營邪惡基金時，應撤回投資。

國外投資部分，則應禁止直接或委託經營帳戶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而不應低於 10 億美元，且應逐年增加投資於積極履行 ESG、CSR 等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指數，並定期辦理追蹤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為指標之委託經營帳戶，於委託經營帳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時，應處以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降低委託數額或解除委託，以保障人權、勞工權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10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余宛如

(二)總收入：690 億 8,440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4,005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689 億 4,435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4 年即編列 371 萬 5,000 元，又於 105 年編列 383 萬 6,000 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10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戊、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勞動部主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 億 3,82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7,051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6,775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是勞動基金運作收益最佳之基金，為何 104 年底追償率僅 52.55%，顯見行政單位追償不力，爰針對預算「獎金」439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待提出改善方案，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11】

年度	當年墊償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當年償還金額	累積償還金額	當年追償率
86	124,828,187	260,719,566	0	0	0%
87	34,531,176	295,250,742	8,526	0	0.03%
88	113,623,526	408,874,268	21,985	0	0.02%
89	213,286,578	622,160,846	0	0	0%
90	287,136,509	909,297,355	0	0	0%
91	461,855,919	1,371,153,274	1,045,684	4,491,356	0.23%
92	332,580,787	1,703,734,061	608,003	5,099,359	0.18%

93	132,112,127	1,835,846,188	28,563,790	33,663,149	21.62%
94	215,064,843	2,050,911,031	4,114,538	37,777,687	1.91%
95	290,515,060	2,341,426,091	3,125,595	40,903,282	1.08%
96	303,318,685	2,644,744,776	20,646,314	61,549,596	6.81%
97	280,437,986	2,925,182,762	2,596,079	64,145,675	0.93%
98	541,008,884	3,466,191,646	24,583,188	88,728,863	4.54%
99	116,232,200	3,582,423,846	13,655,362	102,384,225	11.75%
100	66,234,605	3,648,658,451	96,527,301	198,911,526	145.74%
101	191,253,357	3,839,911,808	118,500,426	317,411,952	61.96%
102	149,584,156	3,989,495,964	116,143,619	3,515,439,572	74.75%
103	71,318,988	4,060,814,952	116,143,619	545,375,380	162.85%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52.5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二)信託基金：

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2.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因為有基金預算處理及詢答，案子很多，看到上次的會議議事錄就可以知道，如果安排一次會的話，議事人員要加班到半夜，這樣明天才能確認會議議事錄，所以是為了方便議事人員。明天還有另外一個議程，也是要進行詢答，所以雖然是兩天一次會，但明天還是要來登記發言。

本日會議議程分為上、下午，上午議程為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的詢答，就是進行詢答而已，沒有時間處理，至於下午的會議要處理環保署主管非營業基金的預算。向大家報告，我本來想說不要有臨時提案的處理，因為有修法的詢答，下午又要處理基金預算，我們開會大概都只休息半個小時用餐，時間很緊湊，但因為有委員好像對一些時事議題要給行政部門一些更好的建議，所以就還是維持讓大家提案。

先向大家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上午的議程，從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至下午 12 點半結束，12 點半至 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1 點半至 2 點之間休息半個小時用餐，2 點繼續審基金預算。因為禮拜一我們從 2 點開始審基金預算也是審到 5 點，今天如果進度順利，也希望可以 5 點就結束。這樣的話，只有半個小時給所有議事人員、大家及行政部門的人員用餐，請大家原諒。也因為如此，所以今天詢答的時間沒有辦法很長，本委員會委員的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點半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今天審理「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 4 位委員提案，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盡量控制在 3 分鐘內。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盡量。本院委員何欣純、黃國書、邱志偉等人，鑑於近年來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影響民眾健康甚鉅，尤其是我的選區臺中、中臺灣，南臺灣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們共同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包括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及修正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最主要是要求強化主管機關之研究、教育、訓練與防制之責任，強化監測與資訊公開，希望全臺灣每個鄉鎮市（區）都能夠達到「一鄉鎮一監測站」的目標，所有資訊能夠公開透明，甚至讓全國民眾能用非常簡易的方式取得。

再者，我們希望建立燃煤發電機組緊急降載機制與建立空污預警標準。尤其也大家知道臺中有一個火力發電廠，雖然現在經濟部要求台電在空氣污染高峰的時候可以降載，但畢竟都還沒有法制化、SOP、制度化，我們希望建立一個降載機制及預警的標準。

另外，也希望能修法以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易致污染物質管制，及增列違反緊急應變之危險犯罰則。

以上簡要的說明，請大家支持。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對於空污法的修正，很多的人有很多意見，在現行空污法的立法架構當中，有兩大管制手段，就是防制區的分級管理，以及總量管制，但是這兩大管制的核心卻又失靈，分別由於授權不足，或者行政不作為而失去了管制的效果。以經過 3 年的監測結果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三級防制區為例，最為人詬病之處在於，雖然對新增或擴充排放源已經訂有容許增量限值，但卻無法落實母法規定的應削減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排放量，形成在三級防制區的排放有增無減，或者是減量不足的情形，所以也違反三級防制

區的核心管制。另外，大家都想要總量管制，雖然總量管制有先減後增的積極功能，但中央主管機關往往礙於經濟發展而長期不作為，以致於本條的規定形同虛設，所以整部空氣污染防制法就失去了它最核心的管制手段，結果空氣品質變得日益嚴重，以高屏地區為例，也遲至 104 年才實施所謂的總量管制，如此讓臺灣的空氣品質每況愈下，嚴重惡化。

因此，在既有的管制架構下，我們提出修法，要彌補前述的缺失。第一個，我們希望要充分授權地方主管機關有足夠的管制工具，以避免讓空氣一直持續惡化，惡化到了地方政府轄管的行政區域被劃入總量管制區，當然這對經濟的發展就有很大的限制。修正的手段包括，參考水污法防制的規定授權三級防制區的地方主管機關得變更許可事項。第二個，地方主管機關得建議調整空污費的時機點，從被劃為總量管制區提前到被劃為三級防制區，就能夠加以建議，並可增加幅度的上限。我們必須承認，只有地方政府才能真正的面對第一線人民所反映的問題，中央不作為，地方政府迫於民意一定要有一些作為，所以要給他們蘿蔔跟棒子，兩者大概都要同時存在。我們最後一個最核心的修正之處在於，如果地方主管機關已經善盡相關的管制措施，仍然無法在 2 年內完成改善的話，它經過 3 年的觀察被列為三級防制區了，之後再過 2 年，那裡的空氣仍然無法改善，則環保署不用會商，經過 5 年的時間這個地方的空氣品質都還這麼差，我們就要直接劃入、它就自動變為總量管制區。除了確實管制新增或擴充排放源及削減污染物之排放量以外，對於地方政府來說也能夠增加誘因、落實非固定污染源之減量。以上是我們的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我提出了 2 個案子，就是空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權責劃分已不合時宜，而且也欠缺因地制宜的空間，導致有權單位無須承擔污染的後果，例如繁重的防制工作以及日積月累的民怨，完全坐實「有權無責」此一形容詞。相對的，環保機關，尤其是地方環保機關則常常是有責無權的一方，也導致臺灣的空污問題一直無法有效解決。

因此，本席提出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十二條是關於總量管制的規定，本席認為應該將排放查核及交易制度回歸到環保的專業，由環保署訂定後公告實施，不再需要「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地公告實施。至於第二十八條，則是將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的使用及管理辦法交由地方環保機關主導，也就是讓各地的環保機關可以視當地的產業、人口或地理條件，以及不同季節的空污情況自行訂定相關法規，求取更細緻的平衡，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齊頭式地全國通用。以雲林的空污問題為例，我們希望就最大的空污來源—六輕可以單獨劃設一個空品區，經濟部當然不可能同意，而地方環保機關則希望六輕可以減少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但卻又完全無法加以管制，只任憑空污的問題一直持續下去。這樣的困境，相信來自於中南部的委員們一定都能夠理解，因此也希望同仁們可以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所有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

現在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時間為 8 分鐘。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今天安排這個場合，也感謝眾位委員對「空氣污染防制法」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才聆聽 3 位委員對於修正草案的一些說明，我這邊做一個總的說明，有很多細節，就每一個條文的背景，我們準備了文字說明。綜合各位委員的說明，我覺得大概有五個面向，第一個，何委員提出希望在教育、研究等等量能上有所加強。第二個，在實際作為或 SOP 上，尤其對於各電廠，各地方就其監督掌管的部分，於發給核可證的過程能夠更明確。第三個，到底中央與地方如何分工比較適合的問題，兩位委員都有提到。第四個，在中央部門裡面，環保署跟經濟部，或者環保署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一些相關的事情上，到底是會同、會商還是由環保署自己決定就好？第五個是談到罰則的問題。

簡單講，歸納了一下，大概有這五個面向。我們整理了一下相關的條文，散布在 12 個條文或其分項之中，我剛剛也請示主席，如果今天的時間比較有限，而且不會談到所有個別條文的話，我想等一下在政策答詢中談到的時候再來補充。各法條相關的一些施行背景、與其他法條可能會有的關聯乃至扞格，我們在相關的書面文字裡面也大概都有做一些整理，這些文字是提供給各位委員在後續的修正、討論乃至最後拍版定案之前作為參考，我就報告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首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主要是討論空污法修正，不過我還是針對國人關心的德翔台北貨輪這個議題請教魏署長。我有看到新聞報導，您跟張院長真的有盡心盡力，署長還到現場實際處理並積極的幫忙清除漏油。請問目前最新的處理狀況跟進度如何，署長是不是跟本委員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最新的狀況我請在前線指揮的處長跟您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船上所有的柴油已經全部抽完，共計 41.9 立方公尺。潤滑油有兩部分，15 立方公尺在第一天擱淺的時候就已經因為破裂而流出來了，另外的 37.3 立方公尺還沒有抽，大概這一兩天準備進到後面半節傾斜的地方去抽。重油的部分原預估大概是 417.2 立方公尺，目前已經抽出 288 到 298 立方公尺，因為有一些油水所以大概是這個比例；其他重油的部分剩下前面兩艙—2P 跟 3P，另外由於破裂的時候船艙打破油艙，所以有一些流到貨艙，這裡面的油則是以集油器集油的方式處理。

蔣委員萬安：重油總共洩漏多少公噸，目前抽了多少？

葉處長俊宏：依照目前上岸的情況觀察，重油大概漏出 50 立方公尺左右。

蔣委員萬安：目前抽了多少？

葉處長俊宏：如同剛剛報告過的，是 288 到 298 立方公尺。

蔣委員萬安：還需要多少工作天可以全部處理完？

葉處長俊宏：目前剩下的重油就是從 2P 跟 3P 油艙流進貨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 4 月 1 日前處理完這一塊。

蔣委員萬安：船上其實還有 9 個貨櫃跟 72 公噸的有毒物質，不知道這部分要怎麼處理？如果船翻覆導致 72 公噸的有毒物質洩漏的話，會造成海洋生態非常嚴重的傷害。署長或是第一線指揮人員對於這 9 個貨櫃的有毒物質，後續有什麼相應的措施？

葉處長俊宏：貨櫃部分是航港局處理，我就我瞭解的內容跟委員報告。這些東西沒有置於後半截傾斜的部分，都是放在前半截，而且有 8 個是放在甲板上，其中 2 個可以先處理，有 1 個是用 ISO TANK 裝而且與紙類相關，大概 4 月 1 日或 4 月 2 日，航港局在大吊車到了以後就可以先吊，；另一個是有過氯酸鉀的貨櫃，因為它是放在第 1 排的第 2 層，所以必須移 4 個貨櫃。這兩個部分他們會先處理，至於其他的都在前半截，而且根據昨天出海調查的結果，前半截目前還比較……

蔣委員萬安：依環保署的評估，目前沒有洩漏的可能嗎？

葉處長俊宏：目前前半截這 9 個比較不會有洩漏的問題，而且其中有一個是安全氣囊，還有一個是安全帶，這些也是被歸到這 9 個裡面。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最近 8 年發生 3 起擱淺漏油事件—08 年的晨曦號，11 年的瑞興號，還有這次的德翔台北。事實上在 90 年的阿瑪斯號漏油事件之後，環保署擬定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我也仔細的看了這一份計畫。每次擱淺造成漏油，我們除了重視這個事件之外，也必須從事件重新檢視所有的處理過程有沒有可以更加改善的地方。這次大家關注石門外海的德翔台北，可是上個月底澎湖也發生了擱淺漏油事件，不知道署長清不清楚？

魏署長國彥：上個月是耘海貨輪，該船是紐埃籍的。

蔣委員萬安：耘海輪 2 月 25 日就擱淺了，可是隔了 13 天，到 3 月 8 日才召開抽油計畫審查，到 3 月 12 日才正式開始抽油，這中間有十幾天時間，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才開始清除油污染？

魏署長國彥：我請葉處長先跟您報告。

葉處長俊宏：紐埃籍的這艘船上有一百四十幾噸的柴油，其實抽油的平台船、拖船及抽油機都備好了，由於這個季節澎湖的風浪很大，平台船必須用拖船拖出去……

蔣委員萬安：是因為海象不好，氣候的原因使得很難去進行作業嗎？

葉處長俊宏：曾經拖出去一次，但是因為會晃動導致沒有辦法靠到事故船，所以又拖回去了。

蔣委員萬安：謝謝。我重新檢視你們的應變計畫，看到其中有提到一開始要及時應變，而且分成三個等級，第一級是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這算是小型外洩，而且主要的權責機關是海岸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可是我一直在想環保署的角色在哪裡。這個計畫從第一級分到第三級當然是分得很清楚，但是澎湖的耘海號事件延誤得非常久。我們看到在整個處理流程中，由於澎湖耘海號事件是屬於第一級的緣故，所以地方政府及航港局必須先跟船東協調；事實上根據商港法第五十三條，航港局可以命令船東採取應變措施，因此船東要先擬訂計畫並找到救難團隊，然後回來還要審查，在通過後才開始進行清除作業。先不考量海象的問題，其結果常常是拖 13、14 天，澎湖耘海號就是非常好的例子；這樣常常錯失了搶救的先機。這一份應變計畫是在民國 93 年修訂，可是到現在已經 13 年卻沒有經過任何修改。近 8 年來發生 3 次擱淺漏油事件，可是政府的處理流程還是照 13 年前的方式，沒有透過每次的漏油事件進行通盤檢討，

所以才會一再造成很多問題。會在新聞事件出現，表示國人以及當地民眾感覺事態嚴重了，同時也認為為什麼中央政府沒有積極處理。你們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分級制度？目前規定第一級是指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請問署長知道耘海號的載油量是多少公噸嗎？

魏署長國彥：一百多公噸。

蔣委員萬安：是 145 公噸，或許環保署因此在一開始評估它沒有油有外洩之虞超過一百公噸，所以將其分類在第一級，因此權責機關是地方政府或是航管機關，可是這些擱淺漏油事件往往需要專業救難技術、設備及人力調度、各部會統籌與海象研究，甚至於如果是外籍船舶的時候還需要外語溝通，這些不是光地方政府就有能力處理的。署長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 13 年前訂定的應變計畫？尤其是對於分級制度，署裡是不是能夠提出研究報告進行檢討，避免造成澎湖事件或是石門外海德翔台北號拖延這麼久的狀況？後者到現在已經超過 2 個星期了，油污還沒有完全處理，現在還發現 9 桶有毒物質。署長是不是能夠充分而且澈底的檢討，讓未來不要再有拖延的事情發生？

魏署長國彥：這當然是需要的。我有 3 點回應，不知道主席是不是允許我發言 2 分鐘。

主席：請儘量簡短，並用 1 分鐘說明，其他來不及回答的內容請改書面。

魏署長國彥：關於澎湖耘海號事件，環保署在第一天中午就已經到達了，並未懈怠。其次，您剛剛談到好幾個案例，事實上在行政院的海洋事務跨部會會議都討論過，後來認為假如使事權統一的話會更快，為此需要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而且在這個計畫裡，本署的相關部門都要移過去，長期而言希望能夠將事權統一。另外，環保署自己並沒有船隻，但是海巡署或是海洋委員會有，因此海洋上的量能以後是可以建立的。

主席：抱歉，現在行政部門都還在搶救，等救災告一段落後如果要進行制度面的檢討的話，必要時我們再安排專案討論一次。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所以我們只能終止大家的詢答。謝謝。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您報告的時候提過，在詢答的時候再就剛剛的提案進行討論。今天的修法重點之一就是空污總量管制以及中央跟地方權限的問題。我查了一下立法院的公報紀錄，其實有些案子去年就已經提出了，不過署長的態度似乎都比較保留一點。目前總量管制的公告依法還是要會同經濟部，可是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委員都希望把「會同」的文字拿掉，請問署長現在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很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在環保署的專業範圍及管轄範圍內，光以台中電廠為例，基於以上的考量，我們還是認為會同經濟部會比較好，因為他們會管理下面的國營事業等。同理，未來很多相關的事情也會及於其他部會管轄的範疇，所以我一向認為會同其他機關會比較好，大家要共同負起責任。

洪委員慈庸：如果要會同經濟部的話，等於是經濟部有否決權，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環保署認為我們一直討論的中部地區空污總量管制是有必要的，但是經濟部不願意的話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這是老問題，我們都希望永續發展，可是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常常有衝突，在碰到這

個問題的時候，就行政面來講，往往要在行政院裡由政務委員出面協調，然後由層級更高的長官於最後進行裁示。

洪委員慈庸：署長也說這是老問題，但是老問題能不能用新思維解決？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有新的思維。

洪委員慈庸：過去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做。以前台灣希望以經濟發展優先的思維去做這件事，但是走到 2016 年，很多臺灣人民都希望環保跟經濟能夠並重，而且以往可能會覺得經濟跟環保並重時經濟要放在前面，但是現在很多人的思考已經變成環保或許應該放在更前面，因為台灣人的生命受到環境威脅的狀況越來越嚴重。請問署長，如果經濟部對於空污總量管制的態度還是不願意配合的話，您認為他們的主要理由會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去年我們在高雄地區已經開始進行總量管制，事實上經濟部是相當配合而且有會同發布，同樣的模式也可以推行於其他空品管制區。

洪委員慈庸：再來要詢問我們一直在討論的中部的問題，其實 1999 年空污法修正的時候就有總量管制的設計，但是經過 16 年，直到去年才設了高屏的管制區。從 2012 年政府開始監測 PM2.5 到現在已經 3 年了，我們可以看到數據顯示西部都是不合格的。政府依照規定應該公告三級防制區，請問目前有哪些縣市被公告，哪些縣市預計要納入，以及大概的時程會是什麼時候？

魏署長國彥：詳細的時間我請空保處處長跟您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三級防制區的公告，我們正在進行法制作業，最近也跟縣市環保局開過一次會；最主要的問題是到底要不要排除特殊天候，就像離島地區如果現在被公告為三級管制區的話，他們認為沒有什麼事情可以進一步處理，因為污染物都是外來的；我們會再蒐集所有資料後儘速公告三級管制區。我們原來規劃這個月底以前就要預告，現在已經是月底了，但是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先預告，然後蒐集大家的資料並進行最後的拍板。

洪委員慈庸：所以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處長咸亨：應該 1 個月以內就會預告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 4 月底前嗎？

陳處長咸亨：是。

洪委員慈庸：會在 520 之前公告吧？不要再拖下去了，一件事情不要一拖再拖。剛才處長有說到外來的部分，我們知道污染源有固定的、移動的和境外移入的，而且去年陸委會主委有說過環保協議會把兩岸高層討論的這個議題放進來；請問現在比較具體的進度是什麼，署長有掌握嗎？

魏署長國彥：關於兩岸環保協議，我們還在議題形成階段。

洪委員慈庸：還在形成階段？

魏署長國彥：這是照大院的規定，其中共有 3 個階段，現在在議題形成階段跟對岸間有 6、7 個議題，裡面包含空污，但是在其他議題上有一些問題出現，譬如金門海飄垃圾的問題，對岸的環保部認為並非他們主管所以不是對口。這部分去年年底到今年，水保處的同仁有特別處理，最近我們都已經釐清議題的內容了，現在靜待雙方進行會議討論。

洪委員慈庸：環保署大致的規劃內容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您是說特別指空污這一塊嗎？

洪委員慈庸：沒錯。

魏署長國彥：我請空保處回答。

陳處長咸亨：有關空污這一塊，我們目前有要納入議題，包括雙方的技術及管理制度交流等……

洪委員慈庸：你希望中國能夠提供什麼樣的資訊跟協助？

陳處長咸亨：目前兩邊的監測方法不一定完全一樣，這牽涉到他們到底影響我們多少，以及我們影響他們多少的量的計算方式，因此希望大家能夠坐下來談，並讓它一致化。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只是想先釐清大家互相影響的狀況，那實際有影響的部分要怎麼解決目前還沒有規劃嗎？

陳處長咸亨：應該是下一個階段。

洪委員慈庸：依照你們安排的時程，大概要多久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

魏署長國彥：根據最新得到的訊息，對岸現在其實有一點暫緩腳步，在等待 520。

洪委員慈庸：我們可能要再詢問下一任署長。其實之前有一直詢問您關於臺中市政府報備查的「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經濟部也已經在 3 月 16 日彙整台電、工業局跟能源局的意見並發文給環保署。他們當然希望環保署會予以備查，請問環保署現在的立場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我們先要經過院內，請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表示意見，現已完成彙整，上星期送行政院。各部會認為自治條例第三條牴觸到能源管理法第六條，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也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不過最後的核定還等待行政院。

洪委員慈庸：所以不通過的機率滿高的？

魏署長國彥：有部分條文有所牴觸。

洪委員慈庸：好。面對環保的問題，我們不要什麼都看經濟部，環保署應該和人民站在一起，捍衛大家的健康。

魏署長國彥：經濟部也是和人民站在一起的。

洪委員慈庸：當然，不過你們各自的立場有點不太相同。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唯一的理由，我們希望永續發展的概念能夠落實，謝謝委員的指教。

洪委員慈庸：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經濟部次長有列席，署長可以讓次長回答，你不必代答。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是否了解 PM2.5 的污染對孕婦及新生兒有什麼樣的影響？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讀了一些公共衛生的研究調查，跟學者也談過，影響其實是非常嚴重的。PM2.5 的顆粒非常小，容易進入心肺血管，而小孩又特別敏感，在發育成長的階段如果

受到影響，將會是終生的影響。

林委員靜儀：加拿大在去年明確地提出報告，在 PM2.5 濃度高的時候，孕婦的胎盤血流會受影響，胎盤內的氧氣濃度也會受影響，所以出現新生兒發育遲緩及新生兒出生體重降低的情形。看到這樣的報告，我們會想要知道台灣的 PM2.5 濃度對我們的孕婦和新生兒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可是現在我們沒有很準確的數據可以參考。

魏署長國彥：委員談的是我們生活周邊直接暴露的以及背景直接暴露的有多少參考價值，這幾年衛福部、國衛院每年都投入 5 千萬進行研究，希望把本土的病例和本土的參數建立起來。

林委員靜儀：我們查了很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以及 PM2.5 的數據，給我們的訊息是，你們沒有辦法把 PM2.5 很明確地列入空污防制指標和參考，請問是因為你們覺得這些數據不夠精確嗎？

魏署長國彥：這些應該都有列入。

林委員靜儀：PM2.5 有納入防制區的空氣品質標準項目嗎？

魏署長國彥：在工廠的排放清冊，其中 PM2.5 有多少，我們都有相關數據。

林委員靜儀：工廠有排放清冊？

魏署長國彥：他們會排放多少固體的，這些數值都在，而且我們都有標準去加以限制。

林委員靜儀：您說的是 PM2.5 管道排放標準檢測方法和 PM2.5 管道排放標準嗎？

魏署長國彥：是，有關工廠的固定污染源都有。

林委員靜儀：管道的標準沒有。

魏署長國彥：對，不好意思，上回我們在這裡也討論過這件事。

林委員靜儀：管道標準什麼時候會出來？

魏署長國彥：我請空保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世界各國管道的 PM2.5 都是用推估的。

林委員靜儀：能不能測？

陳處長咸亨：當然是有方法。

林委員靜儀：能測為什麼不測？

陳處長咸亨：測的結果不會很準，目前我們有在測。

林委員靜儀：標準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處長咸亨：這個標準牽涉到測的方法，現在過濾性的方法已經公告，凝結性的方法還需要研究，特別是測出來的品質還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請問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陳處長咸亨：我們還要繼續蒐集更多的實測資料去了解到底怎麼測才準，或者是用推估的……

林委員靜儀：你剛才說有方法、也能測，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現在當然有方法來測，但是變異性非常大。

林委員靜儀：變異性到底有多大？有沒有數字？

陳處長咸亨：我們在會後可以提供，各縣市環保局也都有在測。

林委員靜儀：你所說的變異性是指，同一個地方連續測好幾次的實驗再現度有問題，還是說你測出來很高，結果其實沒有這麼高？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等速性，而且溫度高，有的管道超過 100 度，很不容易去做，做出來的變異性很大。

林委員靜儀：變異性是研究再現有問題嗎？

陳處長咸亨：對，那是方法上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本席再強調一次，既然你說可以做，那就先把基礎數字拿出來，讓我們知道管道狀況如何。大家一直在講總量管制，可是總量管制的第一件事要確立基礎，然後才有辦法指定削減。如果基礎數字不給大家，我們如何針對個別的污染源去指定削減？

魏署長國彥：剛才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處長回答的是在方法學上的問題，委員非常清楚。不論如何，已有的資料至少可看出一個大體的樣子，我們應儘快把已有的數字提供給大家討論，希望後任者也能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謝謝署長，已有的資料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來，讓很多專家……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後就可以提供，希望有更多的學者一起加入。PM2.5 太小了，可以進入心肺血管，絨毛也可以穿透，這確實有科學上和技術上的困難。

林委員靜儀：這我可以理解，但是基礎數字要拿出來，我們才有機會做下一件事。

魏署長國彥：數字出來，剛才提到的變異度也要出來，這樣才知道變異是很大還是很小，能不能忍受？

林委員靜儀：麻煩署長，這是我們對全台灣民眾健康的職責。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至少在社環委員會裡面可以看到這些數字。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剛才洪慈庸委員也提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有關防制區的檢討，離島部分有問題，你們要和中國溝通。而你們有個補助計畫是補助連江縣和中國開會，討論空污的問題，署長知道這件事嗎？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的審核及撥款，去年就有這一筆。

魏署長國彥：這是補助給他們，他們用空污費去做……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是已經開會還是還沒有開會？

魏署長國彥：地方層級的有一些有開會。

林委員靜儀：開會的結果是告訴你們就不要管制了嗎？

魏署長國彥：倒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在中央、在陸委會管轄範圍內，現在還是議題形成階段。這裡面有很多細節的討論，尤其是外島和前線的，他們有和對岸做了一些討論。

林委員靜儀：我們可以理解，金門、連江是特殊區域，本身在地污染的壓力遠小於外來污染的問題。而台灣尤其是西部地區，很多污染可能來自自己的地區。這部分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剛才說因為卡在離島的部分而無法公告，那麼離島部分可不可以另案處理，本島部分在一個月內把修正資料先提供出來？

魏署長國彥：大原則一定是這樣的，因地制宜，但是本島部分在有些特殊的日子，外來的因素影響很大。

林委員靜儀：特殊日子我們可以接受。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要不要排除或重新計算，這是現在談的一個……

林委員靜儀：特殊日子怎麼定義？

魏署長國彥：定性地講就是沙塵暴，沙塵暴又有大有小，風向等等都有關係。這部分如果要扣除不計要怎麼做，這都是現實上在談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有關修正各直轄（縣）市各級空污防制區，我同意你們把沙塵暴排除，但是你們的數字和公告要出來，不要拿離島和中國還在溝通來跟我們講。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會以那個作為藉口。

林委員靜儀：最後，台中市禁用生煤和石油焦的自治條例在 1 月 26 日送出，等你們核備，請問你們要核備到什麼時候？

魏署長國彥：剛才報告過，23 日已經送到院裡面，現在有幾個條文……

林委員靜儀：這個月 23 日才送來？

魏署長國彥：對，先要經過彙整，等 5、6 個單位把意見送回來，我們在上禮拜已經陳報行政院。其中有幾個條文，不同單位認為有牴觸。

林委員靜儀：那兩個條文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魏署長國彥：我們等院裡面開會，大家再來談，不過牴觸就是駁回。

林委員靜儀：就駁回啦？中間沒有辦法再討論？

魏署長國彥：這跟上次雲林的情形很像。

林委員靜儀：如果有牴觸，你們要花兩個月時間才能告訴我們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一切事情要審慎。

林委員靜儀：好，了解，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北海岸的污染處理完以後要作專案報告，但是有些事先的工作還是要檢討，不然到時連求償的機會都沒有，因此本席還是針對這個問題向署長提出質詢。

3 月 27 日聯合報評論說政府心不在焉，認為現在是空窗期，我覺得新政府有功無賞、打破要賠，張景森去協調電價就被批評得很厲害。在事情發生的時候，要求新政府來幫忙，我覺得這非常困難，這時雖然是看守政府，還是要專心來處理。報紙的評論沒有錯，我看過緊急應變會議的紀錄，很多情況下政府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源頭的管理、油槽要趕快處理、證據要如何蒐集、求償，這些都很重要。

在 17 日之前可能海象不好，17 日到 24 日之前只有抽油作業開始在做，不只是漏油的抽取及油槽的搬運，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船上有有毒的化學藥品？是否有人曾經登船了解船上除了油

以外，到底載運了哪些化學物質？你們是在哪天開始知道油槽裡有有毒化學物質？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油槽，是貨櫃裡面，詳細情形我請水保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一開始就掌握船上載了什麼東西。

吳委員焜裕：但是我看你們的會議資料都沒有提到，到第 9 次或第 15 次會議才提到這些事情，到底是……

葉處長俊宏：今天航港局有派人來，可以請航港局來說明。

吳委員焜裕：會議中都沒有人提到嗎？為什麼會議紀錄裡都沒有呢？

葉處長俊宏：例如航港局的簡報裡面會提到放在什麼位置，那些統統都有。有哪幾項，裡面是裝什麼東西……

吳委員焜裕：如果有，為什麼環保署沒有在海象允許的情況下趕快把這些東西吊離或處理掉？這是源頭管理很重要的工作。

魏署長國彥：這有輕重緩急，當時認為油不除的話馬上會污染海岸。但是由於工作正面有限，只有在船的左舷可以做，而且暫時無法吊那麼重的貨櫃。如果兩件事一起做可能產生其他的公安危害，也有可能產生重心轉移，所以一開始的策略先做重油的抽離，同時做船的後半段……

吳委員焜裕：政府沒有主動的作為，都要求船東去規劃、處理，船東如果不做的話，你們有什麼方法要求嗎？例如簡單的水下調查……

魏署長國彥：水下從一開始就要求了。

吳委員焜裕：船東在 3 月 12 日說他們無法提出計畫，你們就說那就延到 3 月 13 日，如果他們不做，你們有什麼作為嗎？你們不能主動積極地要求船東趕快做嗎？或是你們先支付費用，調台塑的海洋號及中油、桃油的 6 號除污船，他們過了幾天才回覆說不要調，你應該採取積極主動的作為嘛！如果他不做，我們就看著他不做嗎？你們就任由貨櫃裡的化學藥品及重油污染我們的海洋嗎？為什麼不能主動地採取預防的作為來防止這些污染，或至少減少污染呢？事後的清除工作不是更耗資、更龐大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問題是公權力和公能量何時介入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你們在第一天（3 月 10 日）就召開緊急應變中心的會議，當時就介入了，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介入是督促、要求船東公司儘快提出計畫和應變作為。

吳委員焜裕：如果他不提出呢？

魏署長國彥：那是他的私人財產，岸際部分在第一時間……

吳委員焜裕：跟我們都沒有關係，我們就等污染造成、排入海洋才來處理嗎？

魏署長國彥：他如果沒有動作，我們就開罰，一路都在開罰。

吳委員焜裕：他提不出水下調查計畫，你沒有開罰。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求他們提出水下調查計畫，也要求他們布置人力。但是他們評估以後，由於水流非常強，怕潛水人員被吸進去。

吳委員焜裕：他們可以因海象而計畫中輟，可是他們在 3 月 15 日提出海象不好，預計 16 日、17 日才做，但是 12 日你們要求他們提出，他們並沒有提出啊！

魏署長國彥：他們在第一天第一時間當然沒有辦法提出很好的計畫。

吳委員焜裕：所以要等船東有時間、有能力再來提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才提到很重要的重點，比如船是哪個部分擱淺，是坐在那裡還是浮在那裡，水下的狀況很重要。

吳委員焜裕：我在會議紀錄還發現，船東認為保險公司專業不足，還要去做其他的調查。我想我們難道就等待船東來處理，任由重油和有害物質污染我們的海洋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當然不會任由，我們也非常急啊！

吳委員焜裕：你們採取了什麼主動的措施？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岸際和布攔油索都配置了人力，這些我們都能做，但是船的本身……

吳委員焜裕：可是最後說除污人員也要撤除，由船東來負責。

魏署長國彥：沒有，岸際很多費用都已登錄下來，將來他們要負責。

吳委員焜裕：你們說船東要提供保證金，要提供多少呢？

魏署長國彥：這要請交通部同仁說明。

吳委員焜裕：過去只要求人家提供 1,500 萬而已。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張副主任說明。

張副主任德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船東提供的保證金是 630 萬美金。

吳委員焜裕：才一億多而已耶！

接著我們要蒐集證據、保全證據、進行求償，請問有哪些單位參與蒐集證據？蒐集了哪些證據？環保署負責污染防治，你們不需要蒐集證據？

葉處長俊宏：有關漁業資源的部分，農委會漁業署已經委託海洋科大鄭姓教授做這方面的蒐集調查和報告。

吳委員焜裕：其他的污染證據呢？

葉處長俊宏：從 3 月 10 日第一天開始，新北市環保局每天對 10 個點進行採樣，每天持續做水質採樣和監測。

吳委員焜裕：另外，你們也要求船東對處理的狀況拍照下來，這些作法和蒐集證據有關係嗎？你們有派人下水去蒐集證據嗎？你們開會時有要求去拍攝處理的情況……

葉處長俊宏：漁業署委託的鄭教授有出海去做採樣。

吳委員焜裕：出海採樣的結果能作為未來在法庭上求償的證據嗎？以阿瑪斯號貨輪為例，過去就是因為證據蒐集不全，雖然在法庭上判賠 700 多萬，最後協調是拿到 3 億多，但這些都無法賠償生態環境的損失。

葉處長俊宏：漁業署委託學者就是為了這個目的。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詳細蒐集污染證據和有害物質證據嗎？

葉處長俊宏：環保署有發文給各單位，包括所受的損失、動員的人力和支出的經費等等，每個禮拜

都要送這些資料。

吳委員焜裕：他們有回應確實在積極蒐集嗎？或者只是隨意應付而已？到時會不會證據又蒐集不全呢？

葉處長俊宏：這就要看有哪些地方受到污染……

吳委員焜裕：所以非常被動嘛，都要看各個單位，如果各個單位不做，到時是不是求償無門？等處理完再來報告都太慢了！

魏署長國彥：從當年的阿瑪斯號到後來的晨曦號，行政院可以說是痛定思痛，委員擔心和指教的部分，包括求償在內，我們一直都在做，其實德翔台北號是我們自己的國輪，所以沒有國際求償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希望你們不要把責任推給縣政府，聯合報都批評看守政府無作為，你們在過渡時期抱持這樣的態度，未來的新政府很難作為，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仍就「德翔台北輪事件」請教署長。本席在 3 月 17 日請教署長時就提醒你，在德翔台北輪的問題還沒有那麼嚴重時就要注意了，當時署長馬上答復我一句話：「事情處理不好，不小心就下台了。」這是那天署長的答復。另外，我還請教署長，德翔台北輪會不會是 2001 年墾丁阿瑪斯號的翻版？署長的答復是：目前環保署在法令規章、應變能力、SOP 方面都比較完整。你是不是這樣答復本席？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本席再問署長，「台灣海域受難日」是哪一天？為什麼會有海域受難日？署長說不知道，我還特別提醒你，就是阿瑪斯號。請教署長，現在本國的德翔台北貨櫃輪發生這樣的事件，這是不是如同 2001 年阿瑪斯號的翻版？

魏署長國彥：我想不完全是翻版，第一、德翔台北是國輪；第二、當時林俊義署長也因此而下台。這是很重的教訓，所以不管是環保署乃至行政院各單位，都有根據歷次的海難事件做了一些……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求署長下台，是那天你這麼樣答復我。

魏署長國彥：我是描述當時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我們回顧一下，在 3 月 17 日首次進行抽油作業，移除 35.6 公噸柴油；3 月 21 日，船東開始使用高壓噴槍清洗機進行岸際受污染礁石清洗作業；3 月 24 日，船身裂開，船上約有 239 公噸燃油、35 公噸潤滑油、35 公噸廢水污油及 614 個貨櫃。3 月 17 日才移除 35.6 公噸，其他還有二百多公噸的燃油和三十多公噸的廢水污油。我們先不談毒性化學物質，就針對這些油，3 月 25 日船體斷裂成兩截，造成的污染傷害會更大，在這樣的情況下，環保署作為有責任降低污染的主管機關，到底你們有什麼作為？如果只是要求船東和地方政府如何去處理，那環保署的功能作用何在？而且你也跟我講了，不小心就會為了這個事情下台，也跟我講我們已經有經驗，所建立的 SOP 比較完備，所以本委員會的委員期待環保署有更積極的因應作為，而不是

只叫船東怎麼做，然後就等待他們慢半拍的反應和計畫，應該不是這個樣子啊！事實上，本席更期待署長的作為，所以我在 3 月 17 日才特別提醒這個事情，我在委員會特別要求，把你們處理的過程向委員會做說明和報告。我當時是非常信任署長，可是到今天船隻已經斷裂成兩截，漏油情況到底對海洋傷害到什麼樣的程度？它不會是 2001 年阿瑪斯號的翻版，但它會不會比 2001 年阿瑪斯號更嚴重？

魏署長國彥：本人於 17 日在此答詢時，確實那個時候的情況比較樂觀，因為所有的船隻到位，並開始抽油，如委員所講，那天就抽了三十多公噸，作業一直進行到 22 日、23 日，總共抽出二百多公噸，主要抽的是後段船隻部分，因為後段已經有些傾斜了，所以先做後段。現在後段的重油部分已經抽完了，剩下的潤滑油是封鎖在船艙裡面。到了 24 日，風浪轉大，其實在船隻一遇難之時，我們就知道船體中間有裂縫，所以不能拖，因為一拖會更嚴重。

劉委員建國：我所要強調的是，到底環保署的積極作為是什麼？你可以跟我們講清楚積極作為是什麼，而不是只看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所寫的，一直催促船東和地方政府做什麼事情，環保署應該要有作為。船隻擱淺超過一定的時間，基本上你們就應該要掌控住了，就像署長所講，我們已經比較具備因應作為的能力了，更何況貨輪擱淺之後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你們才有後續的因應辦法，而不是就丟給船東。

魏署長國彥：這就牽涉到公權力何時介入和公權力有沒有能力的問題。就環保署而言，我們連一艘船都沒有，我們也沒有吊船的機具，我剛才回答蔣委員時有提到，政府的組織再造要把這個工作放到海洋事務委員會，海巡署有船隻，就是組織再造到現在不能完成，這是我們所碰到的困難。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並沒有答復我的問題，組織再造是可以談……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不論是新任或舊任署長，或是下台幾位署長，其實都沒有那個能力，因為就是沒有船隻……

劉委員建國：是否具有你所說的那個能力，或是公權力如何，不是你現在這樣的答復就可以卸責，你那天答復我說已經具備應變能力和經驗了，還說不小心就要下台，這些話都是你講的嘛！

魏署長國彥：完全沒錯。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事後跟我講是組織再造的問題，你不要跟我講環保署沒有半隻船，你當署長怎麼可以這樣答復？難怪你講公權力不彰、公部門沒有能力，署長給我的感覺就是這麼沒有能力！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那天講這麼好聽的話，說你們已經有應變能力了，今天你跟我講因為組織沒有再造、因為環保署沒有半隻船，你在講什麼東西啊？

魏署長國彥：行政院假如有這個認識……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把國會當成三歲小孩來玩耍！

魏署長國彥：沒有，不敢啦！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強調，我還在期待署長會有比較好的因應作為，因為我們從 2001 年的阿瑪斯

號事件學到教訓，我們把那天訂為「台灣海域受難日」，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再度發生，結果你現在跟我講沒有船、沒有公權力、組織需要改造，這樣對嗎？署長這樣講是降低自己的身分和作為，也降低我對你的尊重！

魏署長國彥：3 月 17 日，船東已經把船……

劉委員建國：我再請教署長，德翔台北輪是我們本國的貨輪，那擱淺在澎湖北海的紐埃籍耘海號貨輪，你們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已經有本國籍的貨輪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眼睜睜看著它斷成兩截，現在你們對紐埃籍耘海號貨輪怎麼處理？你們網站上的報告是到 3 月 23 日，今天已經 30 日了，這 7 天裡面都沒有看到你們任何的進度！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耘海輪的船東是委託澎湖當地的朝國海事工程公司，之前他們在海象佳的時候有上船把整個大艙的柴油都抽完了，剩下機艙裡面的一些柴油，今天已經出海了，如果出海順利的話，預估剩下五、六十噸柴油大概用兩天時間可以抽完。

劉委員建國：處長，我主要是提醒你們，我們擔心污染擴大，期待環保署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過去 2001 年有發生類似的事件，我們只是期待環保署就這兩個事件主動出擊，看到環保署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反而會鼓勵環保署，也肯定署長和處長。但是，如果我們聽到署長剛才的答復，諸如環保署沒有半艘船、公權力可能不彰、組織必須改造才會有能力等等，那麼很抱歉，我再問下去也沒什麼道理了。但是，我身為國會議員，當然有義務追蹤你們的作為，我有這樣的責任，現在你們對本國貨輪就只能做這樣的處理，對外國船隻如果再這樣處理的話，我要告訴署長，就算我沒有叫你下台，相信你自己也不好意思繼續當署長，你也不要再做了，剩不到幾天啦！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要我今天辭職下台嗎？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叫你今天辭職下台，我從頭到尾都沒有這樣說。

魏署長國彥：我們做不好就辭職嘛，很簡單啊！

劉委員建國：可以啊，你想辭職就可以馬上辭職啊！

魏署長國彥：是啊，我今天提辭呈嘛！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馬上走人！

魏署長國彥：我今天提辭呈啦！

劉委員建國：謝謝！肯定你！該負責就負責，就像你在 3 月 17 日所講的，做不好、因應不好，你就該辭職下台，請回去，該下台的，我就不需要再問了。處長你留著。

笑死人！剩下一、兩個月的時間，不時在這裡鬧情緒，身為官員，如果上台是靠努力而被人家肯定，下台卻不會靠智慧，走的身影亂七八糟，留下北海岸一大片的污染，甚至澎湖也面臨重度污染，傷害到整個台灣海域！想到「台灣海域受難日」，環保署的作為竟是如此糟糕，這是台灣之恥！該下台就下台！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請大家平靜一下情緒。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署長不要意氣用事，今天是要處理事情，而不是在這裡說「我不管了」。老實說，撒手不管比較容易，要承擔責任把事情善後做好比較困難，如果署長說不管了、你要走了，這不是負責任的態度，希望署長做到「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你若是在這個過渡期辭職，我想不會有人來接任署長，只是讓和你共事多年的同仁增加壓力和工作，讓跟你一起奮鬥這麼久的同仁替你承擔，所以不是你說辭職就好了，不應該這樣做。

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週質詢有關柴油車排氣檢驗一事，根據環保署委託成大進行的研究顯示，車輛裡面造成 PM2.5 污染源最大的就是大貨車，所以本席很關注大貨車的檢驗事宜。

事實上，環保署設有柴油車底盤動力檢測站，你們一年大概檢測 9 萬輛，不過，這只是占總數 30 萬輛柴油車裡面的 3 成而已。本席很好奇，一般汽車都由監理單位檢測，本席詢問公路總局的結果，公路總局並沒有對柴油車進行檢測，也就是說，柴油車現在根本就沒有定檢，難道環保署對柴油車沒有規定要定期檢驗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要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法令規定，除了機車由環保署負責檢驗以外，其他車輛是由監理單位檢驗，這是法令上的規定。至於剛剛委員垂詢柴油車能量減量的部分，我們現在除了攔車檢查……

吳委員玉琴：也只占 3 成。

陳處長咸亨：數量當然不是很多。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的意思是應該由公路總局負責柴油車排氣的檢查？

陳處長咸亨：法令上是這樣寫。

吳委員玉琴：公路總局有誰可以說明，讓本席了解狀況？因為本席有去調一些相關資料，公路總局提到，他們在 93 年就和環保署討論汽車和柴油車排氣檢驗的問題，汽車比較沒有問題，至於柴油車的問題，好像是你們檢驗通過，但到了環保署又不通過，所以後來你們就棄守，這個情況從 2008 年就開始，是不是請公路總局說明一下，到底這個責任是誰應該要負？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孫科長說明。

孫科長榮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柴油車的問題，因為目前我們發現監理單位檢驗柴油車的方式是無負荷的檢驗方式，但環保署在測試、舉發是用動態檢驗的方式，和我們檢驗單位的都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你們兩個標準是不一樣的？

孫科長榮德：是，常常有人被舉發之後質疑監理單位檢驗標準不對。另外，設在鄰近市區的監理單位在排煙測試時常常會造成當地居民的困擾，以致無法配合，也遭到居民檢舉監理機關造成污染。

吳委員玉琴：意思是監理單位沒有能力檢驗，是不是環保署就要處理呢？

孫科長榮德：我們從 93 年就跟環保署報告，這件事情應該……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協調了十幾年？

孫科長榮德：對。

吳委員玉琴：到現在還沒有結果？

魏署長國彥：委員點出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非常謝謝，這應該是責無旁貸要趕快積極處理的。去年 8 月在前行政院毛院長指示之下有 8 項措施，您也說到了，柴油車是一個重點，所以現在我們回頭看到委員剛剛說的問題，這個基本能量我們現正在準備建立之中，相關細節請處長進一步簡單說明。

吳委員玉琴：有沒有更進一步的作為？

陳處長咸亨：最主要是我們現在於各地方建置柴油車動力計，就是剛剛公路總局提到兩邊方法不一樣的問題，接下來是如何提升能量的問題，我們和公路總局一直在協商，最近也展開討論大家如何繼續合作，趕緊建立起檢驗柴油車的機制。

吳委員玉琴：可以在這一、二個月完成嗎？

陳處長咸亨：我們會儘量去做。

吳委員玉琴：協調十幾年了，實在有點久。

陳處長咸亨：動力計的建設逐步在做，然後是能量的提升，接著就是加強路邊攔查，我們最主要是把目前污染比較嚴重的老舊柴油車優先檢查。

吳委員玉琴：監理處到底要不要一起做這個檢查工作？如果職責屬於他們，有相關設備及場地做這樣的檢查嗎？

孫科長榮德：目前是道安規則中有規定，我們認為排氣檢驗屬於環保署權責，所以我們請環保署發公文通知我們有關申請、委託或協助的部分，現正在和環保署洽商中。

吳委員玉琴：本席可否要求在二個月內完成討論與協商？已經 10 年了，該討論的應該也討論完了吧？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基本上這是行政委託的事情，兩位都已經報告過，委員說要二個月之內，就是把行政委託的正式詳細內容確定下來，爭取在二個月之內完成？

吳委員玉琴：是，本席要了解那個狀況好嗎？

魏署長國彥：好，隨時報告給您，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的，謝謝。

另外就是有關德翔台北貨輪的問題，我很想問的是，這次問題以應變計畫來說屬於第幾級情況？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第二級。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才會動到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呢？是要到第三級才能動用嗎？這是我一直感到疑惑的地方，這個案子從 3 月 10 號空拍時就已經發現有斷裂之虞，當然你也許覺得我們是事後諸葛，可是這次確實是看到造成環境污染及海域污染非常嚴重，我們真的非常擔心，當時為什麼沒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這是我們一直很疑惑的地方。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德翔或者澎湖耘海輪，船東和保險公司都已經出來了，也完成抽油計畫的委託，機具也都備好了，只是那幾天海象太差，沒辦法出去。跟委員報告，要抽油除了要把機具弄上去以外，還要有一個拖船和平台船要拖出去，如果那些沒辦法拖出去的話，即使勉強出去可能也會翻覆，所以不是找不到船東，如果是找不到船東，政府機關可能就要介入。

吳委員玉琴：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歷次會議紀錄，我看到剛開始有建議要調動台塑和中油的船，剛剛署長說一定要海巡署，我倒覺得不是，因為你們還是有權限可以調動民間資源，只是錢由船東支付而已。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台塑或中油的船只能在海面除污，沒辦法到船上抽油，事情發生後只有第一天有洩油出來，在 24 號斷裂之前洩油量並不是那麼多，所以後來評估不需要他們上來，因為台塑一艘船出來一天就要 300 萬。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就尊重船東的決定，是不是？

葉處長俊宏：只在第一天擱淺的時候機艙裡滑油 15 噸漏出來，後來幾天都很穩定沒有再漏出來，因為在 24 號被大風大浪打成兩截造成破裂，所以有一些油就漏出來了，但那兩艘船沒辦法到船上抽油，只能在海面上除污，所以前面幾天海面上並沒有什麼油污。

吳委員玉琴：海洋污染有時候很難恢復，經過這幾次事件，我們應該重新檢討，本來我們想去現場看，但又擔心影響相關作業。關於事後檢討，公權力能不能更積極介入？我們一定要預防污染，如果需要進行修法，就應該給公權力更大的權力。或者在未修法前，相關應變作業計畫能不能因應這幾年的變化，並加強計畫修訂？環保署是不是可以參考？

葉處長俊宏：油污染應變計畫會照委員的意見修正，但最重要的重點是整個國家在海上救難能力到底在哪裡？這是最大的關鍵，如果這個能力沒辦法做出來，光有計畫也沒有用。海上救難能力是一定要有大型拖船、大型吊車，才有辦法吊動這麼大的貨輪。整個亞洲只有日本、新加坡和大陸有這樣的機具和人力，而且還不是政府機關。

吳委員玉琴：臺灣沒有這樣的機具？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說過，這件事情等到告一段落，必要時可以排專案報告，就整個制度面、執行面進行專案討論，今天還是著重在空污法修法。抱歉，因為時間有限。繼續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和署長討論空氣污染防制時有一些共識，針對這方面，希望在署長 520 結束任期之前也……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是 520，根據剛才新的情況，不一定。

陳委員宜民：好。我們還是肯定您的表現。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勉勵。

陳委員宜民：尤其在環境污染防治上，我知道您著力甚深，對高雄地區的登革熱防治也很有貢獻。

魏署長國彥：謝謝。

陳委員宜民：不過您的貢獻好像主要是在臺南，因為臺南有聽您的建議去做，但高雄好像比較沒有照您的建議實施。

現在回頭來討論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知道空氣污染影響層面很大，這張照片是臺中海線地區受到大陸沙塵暴影響的情況，能見度大概只有 1 公里左右，這是每年 12 月到隔年 3 月都有的狀況。在 1952 年有個 great smog，你可以看到當年倫敦大霧在市中心引起的狀況，後來調查民眾的死亡率，就比郊外嚴重很多，這也是後來公衛學者常常引用的例子，討論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造成的影響。另外，我們也知道現在北京霾害很嚴重，上次我們有談到易感受族群，各國交通警察及義交都用什麼方式防護？從圖片上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加拿大、泰國和印度，他們都會戴上防護口罩，甚至是防毒面具。但是臺灣的交通警察和義交們好像是無敵鐵金剛，都沒有戴上任何防護工具，我每天上班看到這種狀況都很擔心，他們就是我們上次所討論的得到肺癌的易感受族群。當然我知道這並不歸你管，交通警察屬於警政署的業務，由內政部所管，但是環保署是不是有責任在制定一些政策時提醒內政部警政署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這就是所謂的易感受族群。署長，是不是這樣？在卸任之前幫我們的……

魏署長國彥：當然是這樣，我們已經排定下個禮拜（4 月 6 日）和內政部召開相關會議，而且不止這方面。

陳委員宜民：這樣你就不應該下臺了，應該要幫我們做一些事情，這個非常重要。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以前我都有提醒，包括高速公路的收費員都應該要做，因為那就是停等的時候，關於委員的提醒，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積極一點。

陳委員宜民：還有勞動安全衛生研究所及職業傷害的管理都很重要，這些人的健康檢查在哪裡做？交通警察比較容易追蹤，但是很多義交是計程車司機，可能是在有空的時候來協助，但他們的健康檢查病歷有沒有長期建檔？將來如果得到肺癌，可以回頭申請國賠嗎？如果現在沒有政策，將來這些人如果生病得到肺癌了，要怎麼建立因果關係？更不要說他們的健康檢查委託醫療院所是每年在換，為什麼會每年換？其實就是要躲避追蹤。因為沒有長期就醫紀錄，義交每天都來協助維護交通安全，卻沒有想到在 20 年後得到肺癌，這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 4 月 6 日也會提醒電子病歷、長期追蹤等等事情。

陳委員宜民：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署長。

再來就是 PM2.5 對另外一個易感受族群兒童的危害，本席在上次已特別提醒，兩天前兒科醫學會舉辦一個論壇，也有邀請本席發言，在這個論壇上台大公衛學院詹長權副院長也有提出一些數據，在六輕附近的兒童罹患呼吸道疾病，包括氣喘、支氣管炎，都比其他地區的兒童嚴重

得多，甚至高雄林園火力發電廠因為維修而停工，整個空氣品質就變好了，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空氣污染對小朋友造成很大的傷害。在兒科醫學會論壇上，李秉穎秘書長也呼籲希望空污費的預算編列能夠對兒童專款專用，否則一旦分出去，各縣市怎麼使用，我們都不知道，有這個可能性嗎？

魏署長國彥：所以委員說的是空污基金的專款專用？

陳委員宜民：是。

魏署長國彥：目前有些個別計畫是這樣做，就是設定一個計畫後有這個作法，像高雄的許厝國小。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在整個規範中修訂？讓兒童這個易感受族群可以得到比較多防治經費，讓各縣市在執行的時候更有著力點。

魏署長國彥：依照現行法規是可以側重這一塊，可能不需要做很多修正，我剛才講以計畫行事就可以。

陳委員宜民：我們很關心空氣品質的問題，你們現在使用的空氣品質評估狀況是使用 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目前是兩種並行，就是 PSI 和 AQI。

陳委員宜民：AQI 也開始做了？

魏署長國彥：對。

陳委員宜民：現在基金收支管理是採委員制，署長是主任委員？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宜民：下面的專家學者比例有規範醫療或公衛方面的代表性嗎？還是就寫「學者」？因為我問李秉穎秘書長，他說從來沒被邀請參加，但是有些不相干的學者反而在這裡面。

魏署長國彥：我知道委員的關心，這可能和空污基金用在哪裡有關，衛福部的代表一直都有，我們當然期望由衛福部代表引入學者專家的意見，不過您的意思可能是要在委員聘任時加上公衛學者和空污學者，但我想不只是空污，所有污染暴露、公共醫學等方面都應該要有。

陳委員宜民：可能兒科也有需要，因為裡面還有人民團體代表，我們希望這部分可以更周延，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署長……

魏署長國彥：謝謝提醒，我想這應該是重要方向。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跟環保相關最夯的一個議題，大概就是這次的油污事件。今天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部分，而本席辦公室也有助理親自去到現場，其實油污現場的味道是很臭的，也有油的溢散，但從這些圖片我們可以看到現場有的人戴口罩、有的人沒有戴口罩，甚至口罩的等級也不太一樣。我們同時也看到在臉書上有人開始發訊息說要招工，一天 1,800 元，請有興趣者去報名；既然他們是對外要找幾百個人，可見得在除污第一線現場的這些人並不是很專業，這些人對於防污部分可能也不太清楚。我們覺得口罩至少可以保護他

自己，所以希望監督方，也就是政府單位在行使公權力時，一定要協助這些除污人員，請他們保護自己，不要以後再產生後遺症，這是我們非常在乎的。另外，我們還看到一個現象—抽菸。那裡是有油污的現場，卻有人在抽菸，萬一不小心因為菸蒂引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可能就會造成 4、5 公里長度的面積都受到影響。類似這些該有的基本作法，可能由於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概念不太清楚，工頭們也沒有嚴格執行，所以讓我們看到令人非常心痛的狀況，也覺得非常擔心。此外，我們在現場還看到許多生態上的危害。

接下來我要進入空氣污染的議題。因為空氣污染嚴重，現在很多學校就開始掛空污旗，如果空污旗掛起來，學生就不能到操場玩，也不能到戶外，必須關在室內。在這樣的情形下，教育部是否可以有一些作法？當然，孩子們在學校呼吸的空氣品質可能跟在校外的空氣品質一樣，可是大家對學校的學生安全可能會特別注意，不知道教育部對此有何作為？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仁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教育部是希望空污旗為紫色時，必須要降低活動量，必要時必須停止戶外課的執行，移到室內或延期舉辦；移到室內後，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希望學校能運用閒置空間增設運動器材及設備，部裡的體育署也有相關補助及配套措施。

陳委員曼麗：我們再看下一張投影片是「紫爆了！」幾乎全台灣，尤其是西部地區都淪為三級空品區，所以整個台灣的污染其實都非常嚴重。根據環保署做出來的統計資料，近 3 年除了花蓮、台東之外，全部都超標，希望教育部也要隨時掌握此一情況。另外，我們也注意到時間上的落差，關於 PM2.5，環保署是用手動採樣來測量，大概需要 20 天才會完成，可是完成後在時間上的落差令人覺得太不可思議，我最近看到的一份資料是去年 12 月 31 日檢驗的，1 月 19 日才公開，針對污染情形的公布有可能更加快速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監測站有兩種，一種是手動的，一種是自動的，我們現在也有預測後 3 天的情況，那個有很大成分是靠自動的。

陳委員曼麗：預測後 3 天的情況？

魏署長國彥：對，監測站有兩種，委員說的是手動的，要經過實驗室真正的測量，但我們同時也做交叉比對，增強自動監測站數值的可靠性與實用性。關於更快公布這一點，因為這需要很長的時間一步一步做實驗……

陳委員曼麗：手動這一種所花的時間比較長，檢驗比較正確、比較完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連花蓮都是三級空品區，嚴格的說，台灣目前的淨土大概只剩台東了。

魏署長國彥：可以這樣講。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這樣的狀況，覺得台灣空氣品質的污染為何如此嚴重！又驚訝的發現 105 年度在做空氣污染關鍵指標時，沒有列出 PM2.5，現在是用 PSI，就是 PM10、臭氧、二氧化硫的 KPI，我不知道為何要把這個拿掉？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PSI 是環保署長期行政上的績效指標，這個代表得比較完整，

PM2.5 還是持續有指標，到 109 年要達標年平均 15，所以每年還是有一個分年指標，只是沒有在預算部分表現出來，因為績效關鍵指標部分我們還是用 PSI。

陳委員曼麗：你們還是要明確的列在 KPI 裡面，不能只是說你們有指標，但是我們都看不到。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列在「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陳委員曼麗：請你們在任何地方都要將 PM2.5 明確的放進來，不要漏掉。另外，為什麼我們對空污關鍵指標（PSI）這麼沒有信心？因為從 101 年到 104 年，每年的 PSI 都是 99%、98%，我們覺得這樣的關鍵指標太沒有挑戰性，都是會達標的。

魏署長國彥：其實二、三年前我們就一直在談 AQI 或 AQHI，本署在 AQHI ready 時就來換。

陳委員曼麗：這是我提出我的關切點。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為何你們對總量管制的態度一直不太配合？你看空污法的這些條文都是要會同經濟部、要跟經濟部會商，但是從 101 年、102 年到 103 年，經濟部都置之不理，為何會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直強調經濟、環保、社會是永續發展的三個支柱，要如何取得平衡，我們都會配合。

陳委員曼麗：可是你們就是嘴巴配合，每次要會商時，你們統統都不在。

沈次長榮津：不會不在，我們一定都會做。

陳委員曼麗：你們都不太配合，所以從 101 年、102 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辦法，甚至有人想將會同你們的部分拿掉。

沈次長榮津：這部分要跟委員報告，譬如高高屏地區，我們就跟環保署一起合作。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認為經濟部的配合度不夠，因為空氣污染中的很多污染源都是從經濟部的系統出來的。

沈次長榮津：譬如污染法，我們就是跟環保署一起合作。

陳委員曼麗：請經濟部要注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除了 PH 值以外，我非常尊重、信任你的專業，署長，你今天決定請辭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已經對我們的能力產生基本的懷疑、失去了信任，我們沒有繼續尸位素餐的理由。

陳委員瑩：有多少委員對你失去信任？

魏署長國彥：靜待各位委員的指正，如果你也覺得我應該下台，我就會更堅定。

陳委員瑩：看來我的 PH 值很重要，剛才我聽到署長打電話交代署裡同仁幫你擬辭呈，你打算什麼時候遞出去？

魏署長國彥：根據主席剛才的裁示，恐怕我們必須一直在這邊，中午希望我的同仁可以把辭呈拿過來，我看看文字是否要添加或修正。

陳委員瑩：或許本席質詢後，你會有新的考量。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瑩：我國已經有一套全國性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了，請問環保署如何查核？如何確保這套系統的數據是正確無誤的？目前有沒有對排放污染源的事業單位進行列冊管理？依規定，他們必須主動申報，請問沒有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比例有多少？你們的對策和罰則又是如何？民眾如果對居住的空氣品質有疑慮，是否查得到？

魏署長國彥：委員所提就是空污管制的基本建置，誠如委員所說，目前已有這些建置，簡稱 MRV，這三種都要有。有關罰則方面，因屬執行細節，請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兩個部分，最主要是工廠的排放量，這部分我們是利用許可、申報制度進行管理，除了必須取得排放許可證以外，還要定期申報，定期申報又分兩種，一種是自動監測，然後直接連線到環保局。

陳委員瑩：我不是問你們的處理方式，我的問題是，沒有申報或申報不實的比例是多少？你們有沒有掌控？

陳處長咸亨：所有申報量、是否申報不實，我們都會查核，環保局都有資料，也會回報，我們有一個完整的……

陳委員瑩：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我？

陳處長咸亨：因為數量相當多……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請你會後再回答本席。我們查得到嗎？

陳處長咸亨：查得到。

陳委員瑩：列冊管理也都沒有問題？

陳處長咸亨：是。

陳委員瑩：目前我國所建立的空氣污染源排放交易制度，環保署有沒有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如何交易？目前有多少事業單位透過透這套制度購買污染源排放權？價格如何訂定？環保署確保交易的相關規定是建立在公平的基礎上嗎？

陳處長咸亨：有關交易制度，因為必須先實施總量管制才會發生後面的抵換交易問題，去年 6 月 30 日首度在高屏地區實施總量管制，第一年是做認可量的核定，所以目前還沒有交易制度產生。

陳委員瑩：我剛剛提了很多問題，都是你們未來必須在期限內趕快完成的事情。接下來本席有 4 個問題請教署長，請署長簡單回答。請問署長，我國目前販賣或使用生煤的許可證總共核發了幾張？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是由各縣市統計，所以我們還要查。

陳委員瑩：請你們趕快查，儘速告訴本席。各直轄市、縣市審核許可後，多久時間會告訴環保署？

陳處長咸亨：因為許可證的管理在地方，地方都有統計資料。

陳委員瑩：地方在你們的管轄範圍內，你們應該馬上……

陳處長咸亨：統計資料會轉給環保署。

陳委員瑩：你們今天準備得很不周到喔！

魏署長國彥：我們跟地方的環保單位屬於夥伴關係，有一定的監督，但不是一條鞭。根據地方制度法，我們必須尊重地方的權責。

陳委員瑩：雖然要尊重地方的權責，但這是環保署需要掌控的數據，麻煩你們留意一下，馬上追蹤。

魏署長國彥：好。

陳委員瑩：從申請到展延，許可證最長可以使用幾年？

魏署長國彥：5 年。

陳委員瑩：你確定嗎？你們不要提供錯誤的訊息給署長。

陳處長咸亨：現在的許可證都是使用 5 年，但雲林等某些特例……

陳委員瑩：你要講清楚，不要隨便講。

陳處長咸亨：通例是最長 5 年，但有的只核定 2 年，去年那個則比較特別。

陳委員瑩：有沒有 10 年的？你要不要回去查一下？

陳處長咸亨：5 年展延一次啊！

陳委員瑩：你要不要再確認一下，你剛才又說有例外，我現在對你的回答產生質疑，不是對署長喔！過去有沒有事業單位在使用日期屆滿但還未申請通過的情形下遭到停止使用？你不知道？

陳處長咸亨：有這種案例。

陳委員瑩：確定？

陳處長咸亨：在屆期前申請。

陳委員瑩：有就好，環保署對使用生煤有沒有總量管制的概念？

陳處長咸亨：目前的許可辦法沒有。

陳委員瑩：辦法裡面沒有，你們的腦袋裡面也沒有？未來可不可以有？現在沒有，是否代表我國可以無上限地使用生煤？

魏署長國彥：環保署是管排放量，不是管使用端，如果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簡稱 BACT）的話，它的排放量會不同，所以這裡面還有一個過程。

陳委員瑩：如果我們對使用生煤沒有限制，後續的控管恐怕會增加困擾；如果前端的生煤使用量有控管，排放量自然不會變成……

魏署長國彥：我懂你的意思，環保署當然要管制事業單位排放出來的污染量，剛才委員也提到總量管制，總量管制的概念是在那個地方設定，舉例而言，如果新廠還是要使用生煤，就必須把原來的排放量減低，才有新的空間可以用，因為我們每次還要削減。

陳委員瑩：本席只知道生煤是空氣污染源之一，如果我們沒有掌握我國各管區的生煤使用容許量，想要管制污染源總量應該有困難吧？

魏署長國彥：我了解，這跟全國能源配比有關係，我們會和經濟部進一步把政策面弄清楚。

陳委員瑩：麻煩你們進行相關研究、估算我國生煤使用的容許量，好嗎？

魏署長國彥：好的。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劉委員在空氣污染議題跟魏署長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但是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不管署長在任的時間還有多久，我們都希望你能夠在任內，針對臺灣的空氣品質及環保議題之相關政策予以修正或是提供更多建言，讓臺灣能夠更往前走，讓臺灣更有競爭力。這部分先跟署長共同期勉。署長認為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一本初衷做到底。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就是做到 5 月……

魏署長國彥：做到底的意思就是辭職前一天。

鍾委員孔炤：好，沒關係。署長剛剛在報告提到的空氣污染防制作為、未來配合空氣污染的總量管制，以及電廠防制空氣污染之相關設備等，其實都包含了經濟、社會及環境。署長也在報告書裡特別提到，中南部地區尤其是在高高屏引起空氣污染的 PM2.5，是因為當時的產業結構導致重工業集中在高雄，相對的造成污染值及 PM2.5 比較高的結果。不知道環保署為了南部地區的城市或市民朋友，有沒有更積極的改善作為？

魏署長國彥：去年總量管制終於開始施行，我們也很感謝經濟部一起推動；在施行的同時，高雄方面建議頭一期要有 5%的削減量，就是在實施總量管制 5 年以後還要再降低。

鍾委員孔炤：除了這些計畫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資源可以給台南、高雄或屏東？

魏署長國彥：這個地區是應該……

鍾委員孔炤：就是給地方政府經費，讓他們可以跟中央一起扛起責任。

魏署長國彥：去年 8 月在毛前院長的指示下有 8 項措施，其中在移動污染源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將很多補助跟重點放在南部。

鍾委員孔炤：實施了嗎？

魏署長國彥：正在進行……

鍾委員孔炤：經費有到位嗎？

魏署長國彥：詳細部分我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南部地區，我們除了實施總量管制以外，對於移動污染源、營建工地或是逸散污染源等所需的經費，我們有從空污基金提供協助；固定污染源部分，60%是直接由高雄市政府執行，另外移動污染源—所有車輛及電動車的補貼，則是由中央直接按照實際上有多少輛進行補助。

鍾委員孔炤：今年已經 3 月了，請問相關的補助、資源跟經費是不是已經到位了？

陳處長咸亨：計畫的部分都已經核定了。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也要拜託委員，其實基金的部分，上個禮拜我們才在這裡進行報告，可是

105 年的部分基本上還沒有通過，而且支用方面也有委員質疑。假如儘早通過的話我們也比較容易進行。

鍾委員孔炤：我是針對署長今天有關空污的報告，而且講明了高屏的空氣品質要改善，因為台灣空氣品質最差的就是南部，因此要請環保署放更多資源跟機會到當地，藉此協助地方共同改善環境。我剛才特別提到，環境污染包括經濟、社會跟環境，三者是一體的，所以大家要共同努力。早上聽了許多委員質詢北海岸油污事件，這一段時間我也看到媒體報導及社會評論，說從發現到現在處理油污有一段空窗期，為此環保署還特別發出新聞稿，表示你們並沒有空窗期，而且從發生事件到現在已經開過會議。我收到的最新訊息是開了 19 次。

魏署長國彥：應該不只，因為 3 月 10 日就發生事情，3 月 11 日就有開會了。

鍾委員孔炤：從 2001 年的阿瑪斯號事件開始，污染處理的作業流程及模式在這十幾年來都是一樣的嗎？

魏署長國彥：不會。根據我自己的觀察及瞭解，這十幾年來很多進行方式都有改進，但是當然還不是盡善盡美。這次拖這麼長是大家關心的……

鍾委員孔炤：不管之前 SOP 的流程如何，事實上一發生海難馬上就有直昇機去救人。其次，有沒有拖船有機會將船拖到岸邊呢？署長剛剛提到台灣沒有這麼大的拖船設備，不過臺灣其實是有能力造這麼大的拖船設備的。

魏署長國彥：德翔台北號事件，我們在第一天就知道中間的裂縫有 30 公分，而且評估過假如拖它的話可能產生更大的危險。

鍾委員孔炤：早上其他委員質詢時你表示臺灣沒有拖船……

魏署長國彥：不完全是這個意思。因為這艘船很大……

鍾委員孔炤：不管有沒有拖船，交通部航港局、海運公司、船東、保險公司、新北市漁業處及國防部的兵力配套都要妥善處理油污。我一直認為在整個過程中，先通知船東，接著船東再通知保險公司，然後保險公司再根據污染、貨物或船艙等進行後續事宜，是不是失去了當時黃金的救難時間？

魏署長國彥：您說的是救難、除污還是把船撤離？

鍾委員孔炤：我是說在通報之後，依照整個 SOP 好像都是在等待船東……

魏署長國彥：人員的救難是在第一時間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包括後續的……

魏署長國彥：後續油污的抽……

鍾委員孔炤：先是叫船東然後透過保險公司，接著保險公司透過船東互保協會，再來是找救難公司，之後救難公司再找工具並擬定打撈計畫，然後估價及比價，這樣時程是不是會延宕？政府部門的相關行政作為跟策略是不是應該調整以便因應？這一套 SOP 流程會不會使你們在等待過程中錯過搶救的黃金時間？我要特別要求署長在整個行政作業流程上重新檢討。不管是思考在海洋委員會裡如何處理、航港局規定的辦法、環保署自己規定的辦法以及主管機關怎麼認定，大家都要共同努力。

魏署長國彥：是，作為署長我們也很心焦。您點出了非常重要的問題，行政院後續的檢討一定會進行。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署長。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我常常有機會在其他委員會登記發言參與，聽到很多人都說本委員會是血汗委員會，因為這裡是所有委員會中最辛苦的。我相信所有官員，包括署長及衛福部，大家都是最辛苦的。署長，本席聽到前幾位委員在質詢時，你說下午就辭職。你想辭職是否因為這一路走來，雖然身在這個位子，卻有許多政策無法推動？如果我沒有記錯，你在這個位子有一年多，我有說錯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兩年多一點。

李委員彥秀：或是因為在這兩年多的時間，許多政策應有的 SOP 或行政政策應照程序推動，卻由於朝野的很多不同想法或政治性操作，讓許多該辦理的事情沒有機會辦理；抑或是對於德翔台北貨輪事件，委員們認為環保署有疏失或處理過慢，所以你才要提出辭呈？

魏署長國彥：如今台灣已是民主政治，而政黨政治、責任政治是民主政治的精髓和要點，既然現在有委員認為我們在看守期間不能做好看守，這時該如何？本人身為政務官，只有辭職一途。

李委員彥秀：不管是否在看守期間，所有政策均應一致性，不應該區分是否在看守期。每位委員也都希望每件事情、政策能做好、做足，請問你是就這件事情打算辭職嗎？

魏署長國彥：倒也不是。其實我們目前是處於動輒得咎的狀況，如果我們希望在政策面做些事情，就會有人說，我們馬上要下台，不必囉嗦。那麼我們能做的就是看守，就是做好每天遇到的事情及 routine 的事務，我們是以這樣的心情在執行業務，從澎湖的耘海輪事件到 3 月 10 日開始的德翔台北貨輪事件，我們沒有一天懈怠；不過，當我們在這裡不被信任時，只有走人。現在到底誰是在野黨，誰是執政黨，我身在其中感到困難。

李委員彥秀：署長認為有哪件事情該做而我們沒有支持？

魏署長國彥：理論上，因為新的內閣尚未組成，所以我們仍是執政黨。

李委員彥秀：對，我們是執政黨。署長或許認為德翔台北貨輪事件是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成立海洋委員會來處理。其實德翔台北貨輪事件的發生是大家的痛，不只是署長的痛，因為這個事件導致生態浩劫，也造成漁產業等各方面受損，這真是很痛苦的事情，我們之前也許應該成立海洋委員會包括海洋保育署，也應該儘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但是當時由於某些原因並未如此，我不知道原因何在，因為這是本席上任之前的過程。然而過去發生過這麼多次類似事件，該 SOP 和制度依然沒有建立，即使因為黨派關係或某些委員認為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是糊塗大立法，導致我們沒有機會建立這個制度和程序，不過，經過每次事件之後，我們都應該重新檢討，將 SOP 和制度調整得更好，俾利降低之後的生態污染或生態浩劫。

因此，本席不認同署長剛才說在看守期間沒有做好，就是走。您也在官場這麼長時間，每個

委員的質詢有其一定的風格，署長只要對於自己在這個崗位的盡力感到問心無愧，大可不必意氣用事，而且我也同意您的專業，所以大家保持冷靜。再者，本席倒不認為德翔台北貨輪事件完全是環保署一個單位的問題，或是您的專業有問題。

請問署長，德翔台北貨輪事件預估多久會處理好？

魏署長國彥：這分兩個部分，在岸際部分，以目前污染程度來看，大概要兩個月。

李委員彥秀：還要兩個月？

魏署長國彥：對。不過，這是假設德翔台北貨輪沒有進一步破裂、翻覆，這是目前最樂觀的估計。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假設應該有好的和壞的，二方面都要估計。

魏署長國彥：首先，這些天的天氣還好，一直到 4 月 2 日、3 日的天氣狀況和海象狀況是允許進行進一步的後續處理；其次，剛剛我有提到，從高雄調派的工作平台船在 4 月 1 日或 4 月 2 日會到達，這樣就可以吊離德翔台北貨輪上的貨櫃。我們期望這些事情能樂觀、順利進行，那麼到 4 月 3 日時，對於污染方面的問題，我們就可以減少憂慮。

李委員彥秀：這是污染方面的問題；至於生物生態鏈的後續，你們又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謝謝，目前真正污染的正面約為 500、600 公尺，且限制在石門洞、富貴角、啡木屋至聖安宮一帶，這是污染衝擊最大的區域；至於灣以外，遠至老梅地區，像老梅綠石槽等等，目前這些地區的污染非常零星，沒有太大，但是我們不能以此為慶幸。

李委員彥秀：萬一天候不好……

魏署長國彥：對，現在 2P 油艙內有垃圾，其實這些垃圾是他們運送的貨物，這些垃圾要先清除，就比較容易抽油，而 3P 油艙已布置好，今天本來可以完成抽油作業，可是由於 3 月 24 日艙蓋掉落致油艙破損，造成油流入貨艙，而非原來的油艙，如此增加抽油的困難度。現在我們希望三天內可以清除艙內的油，這樣就清除所有重油了。

李委員彥秀：亦即天候好的話，在 4 月 5 日左右應該可以全部……

魏署長國彥：包括貨櫃的事情應該都可以處理好。

李委員彥秀：本席是一個媽媽，我會關心後續的漁產污染，請問政府對此如何進行掌控和處理？就本席所知，目前政府好像有支援相關漁民，讓他們獲得一些補償；但是對於生物鏈，政府要如何管控這些受污染的漁產不會流向零星的市場、或民間……

魏署長國彥：這應該不致於，現今這 600 公尺範圍內沒有捕魚之事，也幾乎無魚可捕，這個事件主要影響到的是淡菜這類海產，那是由於石礁上的油污，而這個地方是不准再捕魚的。另外，在水質方面及漁產品監測方面，農委會和地方的新北市都有處理，所以大家可以放心這個污染沒有影響到食物鏈。

李委員彥秀：如果天候不好，受影響的食物鏈會不會擴大範圍，環保署和地方對此可能要進行更好的監控。

魏署長國彥：是，當然。

李委員彥秀：還有核一廠的議題，如果這個事件的後續污染更嚴重，你們可能也要高度關注核一廠。

魏署長國彥：攔油索和人力均已配置在該處，核一廠進水口處的保全和防範現業由海巡署布署人力。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已有最好的 SOP 來預防，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都已經準備，希望天氣好就是了。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相信署長也很希望能把環境這個議題做得更好。再來，目前台灣整個空氣污染源，有 36%是來自汽機車，而 1,400 萬輛機車當中，目前到檢率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到檢率是 69%。

黃委員秀芳：所以還有約 500 萬輛機車是未檢的，對此，你們要如何鼓勵民眾將機車送到定檢站檢驗呢？

陳處長咸亨：有關這 500 萬輛，地方環保局目前是利用催繳、獎勵等方式來進行，然後我們也有進行到檢率的評比，事實上，很多機車目前是沒有使用的，所以通知信被退回的件數也非常的多。至於那些沒有在使用的機車，我們也有加以宣導，就是能夠報廢儘量予以報廢。

黃委員秀芳：機車未於期限內定檢，就是處以兩千元罰鍰，汽車未於期限內定檢，就是處以 900 元罰鍰，為何汽車罰得比機車輕呢？

陳處長咸亨：這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法令，汽車的部分是規定在交通道路安全等相關法律中，機車則是規定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制度中。

黃委員秀芳：會不會即使民眾有收到你們的通知，他們也不想送檢？

陳處長咸亨：只要通知得到的，目前到檢率一直都有提升，平均有到 7 成，而我們也很努力的希望到檢率能夠再提升。

黃委員秀芳：關於代檢的部分，環保署都有補助各機車定檢站，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檢測費用 80 元的部分是由環保署來補貼。

黃委員秀芳：未來是否有可能民眾要自付部分檢測費用？

陳處長咸亨：這是一個研議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目前已經實施了嗎？

陳處長咸亨：還沒有。

黃委員秀芳：屆時若要自付，則民眾到檢意願會不會更低？對此，希望環保署要做一通盤的考量。

另外，關於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依據相關辦法第八條規定，以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為限，現在本席這裡就有一個實際的案例，當事人在執勤當中從駕駛座摔下來，送醫幾天後因心肌梗塞死亡，而且他在到院時心臟已停止跳動，對此，環保署認定這不是意外，所以不予濟助。基本上，清潔人員確實是在執勤中從駕駛座摔下來，表示當時他身體是不舒服的，所以是在無法繼續執勤的情況下被送到醫院，然後進了加護病房後就沒有再出來，同時隔幾天就過

世了，請教部長，當時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回到第八條規定，即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而這個案例要確定的是，他是不是在執行職務時死亡的？

黃委員秀芳：他是在執勤當中從駕駛座摔下來，送醫幾天後就過世了。

魏署長國彥：這必須再做認定，而且當然不是由我來認定。

黃委員秀芳：當時設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幫助這些清潔人員，因為他們工作繁重、風險又高。

魏署長國彥：沒有錯，但這並不是關於醫療方面的補助，而是在執行勤務時若發生意外下所做的補助，這才是設立的目的，至於委員方才提到的案例，裡面有一種連續性狀態的存在，所以可能要就個案來做深入的了解。

黃委員秀芳：但你們只看到他是急性心肌梗塞死亡，並沒有看到整個過程，包括執勤當中從駕駛座摔下送醫，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而這樣算不算在執勤當中發生意外？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不應由我來認定，照理應依相關的機制及職安人員一起來做認定，不過設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有從優的精神在裡面，所以我們會以這個角度來出發。

黃委員秀芳：這主要是讓清潔人員能夠安心的工作，尤其他們的工作又是高風險，所以希望部裡能夠從優處理。

魏署長國彥：就這個個案我們會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方才黃委員提到有一位清潔人員、勞工朋友在現場從事清潔工作，他是在駕駛座上突然發生事情的，關於職災的認定，環保署責無旁貸，所以可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區勞檢處，對於清潔人員職災的認定，若確實是在工作中發生的，是否環保署能夠從優撫卹呢？所以可否重啟調查呢？

魏署長國彥：方才我的回答也是這個意思，這裡面一定有職安、勞檢的問題。

主席：也請勞動部提供相關的檢查報告。

魏署長國彥：好，這個案子我們會再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署長。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德翔台北一案，署長今天說要寫辭呈，我覺得這是一項非常大的遺憾，即便是看守內閣，也正因是看守，再也沒有包袱，所以在你任用可以做的改革更應大刀闊斧去做。雖然你說重大的改革是有限的，但就德翔台北一案，你剛好可以做一個改革，就是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大家都認為該項計畫的設計、緊急應變的制度是有問題的。簡單來講，比如從沒有失去動力到達擱淺，其實還有好多個小時，為什麼都沒有警報系統在它擱淺、失去動力的時候把它拖回去？第二，比如人家說你們好像在海上與海岸上有各個不同的權責單位要負責，人家說海岸線應該劃設在明確的責任區、要界定得更明確，

我們都是在講應變計畫的制度。

也有人反映現行法規對主管層級的規範不合理，比如以澎湖耘海輪的案子來講，它是一級，可是你不要忘了，這個所謂的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的事件，主管層級在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有海況、潮汐、地質、專業設備調度、英文溝通統合、協調層級等等，這些縣府的層級能夠做嗎？

回歸到正本清源，在整個應變計畫裡面，都要等船東先安排主導，再拿到付費保險公司的救難合約了，才會開始申請打撈許可。如果要這樣先比價，讓保險公司殺價、砍價，雙方談好再來談打撈、救難許可的發放，那我們的環境未來要付出的成本更大，所以這個緊急應變的機制是不是更應該有所調整、進行制度的檢討？

你們說目前你們都做了，也抽油了，可是海象不好。這次海歷工程顧問找來日本的 Nippon Salvage 公司，由於受限於時空及保險預算的額度，它找來的設備並不是日本第一流的，而是多少錢做多少事。它沒有找來 1 個小時可以達到 20 噸或 40 噸的抽油設備，只找來 1 個小時可以抽油 5 噸的設備，這個是就是問題嘛！可是你不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擺爛地說：「我不幹，可以吧！」你當然可以不幹，但是我覺得很可惜，因為既然已經從這個緊急應變計畫的事件裡面看出這麼多問題，正因為更負責任，你更應該要大刀闊斧，沒有包袱，立即改革，而不是說：我不幹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您的勉勵，在職一天就會做一天的事情。關於失去動力、Nippon Salvage 及船東的事情，我要請交通部航管局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用，為什麼？應變計畫是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而來的，主責單位是環保署，你要負責協調各部會，你是主責單位。當然不是你直接去做，但是你要去協調、應變，我們今天講的是因為你是主責單位。

魏署長國彥：從 3 月 11 日開始，我們每天都在協調，您談到失去動力，環保署不知道它失去動力。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跟你講，我今天沒有要質疑你執行部門，我是希望透過人家反映的問題，來解決未來應變計畫緊急應變機制的問題，以防止下一次再擴大這種污染。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我剛剛也回答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知道如果等到環境被污染了，今天即使花更多的錢也於事無補。政府有責任保護好我們的環境，等到環境被污染了再來講什麼都太落後了，所以我們希望緊急應變計畫能夠預防於先。

魏署長國彥：剛才本處處長有回答，很多計畫沒有能量是做不到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今天要跟你討論……

魏署長國彥：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這種海事救難的能力，是我們今天整個國家的關鍵，……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大家都覺得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頒布出來了，好像很多事情可以做了，比如各級主管機關應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

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可以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的使用；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及機關學校的活動都可以依法有據，進行策略性的限制。但是在這個辦法草案當中，我們看不到明確的執行目標，而且貿然、突然地實施，恐怕會有一些民怨及無效的地方。為什麼講會有無效的地方？因為從過去的空污事件日來看，超標較嚴重者都是境外污染，本土的污染多為預警級而已。

以 PM2.5 的歷史紀錄來看，過去臺灣 PM2.5 濃度最高是出現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的馬祖，當時 PM2.5 的指標是 233 微克，屬於污染濃度的中級。除此之外，臺灣統計這 3 年 PM2.5 濃度超過 54 微克預警級的次數有 3,452 次，約占總日數的 6.13%。所以在臺灣我們看得到其實達到預警級的空氣污染是臺灣自己生產出來的，但是對於境外輸入、境外污染移入達到歷史最高量，你要怎麼管制境外呢？

以臺灣本島曾出現 PM2.5 濃度超過 150 微克的情況來看，依照歷史上的紀錄，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 1 次出現在高雄的 2 個測站，2008 年 1 至 2 次出現在雲嘉南的 5 個測站，2010 年出現 1 次在基北地區的 4 個測站，這個時間加日期都是中國霾害進來的時候，都是境外移入。根據你們頒布這個辦法的緊急防制機制，要怎麼去管制這些境外移入的空氣污染？

第二，以 PM10 的濃度為例，PM10 的日均值若達 500 微克以上就算是緊急（不是中度，也不是初級）的等級，但是臺灣從 2006 年有統計以來，近 10 年有 55 個站的日數曾經達到緊急、500 微克的等級，有 47 個站的日數是因為受到 2010 年 3 月 21 日中國沙塵暴影響而達標。也就是說，有 55 個站達到緊急的等級，但是同時間、同一天有 47 個站因為中國沙塵暴過來而達標。

從 PM10 最高的歷史紀錄來看，本島前 3 名都是在 2010 年 3 月 21 日中國沙塵暴來襲的那一天，而且在台北測站最高是在士林，達到 956 微克；其次是中山測站，為 940 微克；松山是第 3 名，達到 898 微克。

所以以歷史紀錄來講，就邏輯而言，大陸的沙塵暴、境外輸入的污染所造成的空污超標，並沒有辦法藉著管制國內污染排放的禁限制行為來改善空氣品質。所以相對於境內自己產生的空氣污染，對於境外移入，我們需要的、大概能做的就是防護的措施。本土型的污染多次在預警級或初期的狀態，比較能夠在排放上被管制，所以我們可以透過減量、其他防護措施，但是你們這個草案到底能不能符合臺灣島內、臺灣國內自己的需求？

其次，今天空污濃度的條件、應該執行的目標及健康風險評估要符合臺灣本土型的研究。現在國內各級空污濃度的指標都是參考國外的標準訂定的，各國的氣象、地理條件、應掌握的空氣品質異常日民眾的就醫情形都是依據當地去做評估的，我們沒有國內本土型自己的評估，沒有訂出屬於臺灣自己的空污管制的濃度條件。

這些都跟藍綠無關、跟政黨無關，就是平常應該要去做的事情，都是制度面的事情。

我再講最後一個問題。你頒布了這個草案，以為可以管制了，可是你的草案規定如果空污達到嚴重惡化的哪一級的話，防制措施包括限制車輛禁止使用或特定污染源要降載、校園活動要有配套；如果是預警級的空污，要推出低污染運輸工具優惠措施、減少使用私人運具，這是宜

示性的規定，怎麼做呢？如果達到初級，就管制使用 95 年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的柴油引擎車，那怎麼做呢？公路總局要不要來回答？車子開上去，你要教他下來，還是開罰單呢？至於中級污染，你們說如果達到中級污染，則除大眾運輸工具以外，不得使用總重量超過 3,500 公斤以上的柴油引擎及二行程機車。雖然你們定出來了，問題是要怎麼執行呢？因為污染達到最高級時，除了大眾運輸工具、電動車輛外，就不能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了！法定成這樣，到底能不能執行？我真的很懷疑。因為時間有限，本席下次有機會再繼續請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稍早在答復劉委員建國質詢時，脫口說出下午會遞辭呈，本席希望這只是署長因為一時情緒所講出的氣話。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氣話，在這個位置上，不可以意氣用事。我們目前在看守期間，這是憲政所造成的尷尬情況。如果我們的看守不被信任，那就只有辭職一途了。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也是朝野所有委員所必須面對的問題，現在的執政團隊，其實很認真地想在接下來有限時間裡把事情做好。記得蔡英文主席曾說，希望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時，不要為難現在的執政官員。站在監督立場，這當然沒問題，但如果執政官員覺得被刻意刁難、為難，而產生不如歸去的念頭時，就非全民之福了，也非大家所樂見的。今天早上馬英九總統與即將上任的蔡英文總統進行了雙英會，兩造雙方都很明白表示，希望政府運作可以順暢、無縫接軌，如果魏署長於此時產生異動念頭，將與雙英所講的無縫接軌，期使彼此有信任基礎的希望產生不一致。爰此，我希望署長能重新思考此事。環保署的工作非常龐雜，還有很多重要工作得繼續運作，不能出現空窗期，希望署長能改變心意。我想這並非委員原意，大家也只是就事論事，也希望能把事情做得更好，而環保署也需要署長繼續帶領，畢竟署長有專業、有經驗，所以我希望你能做好、做滿。如同張院長之前所說，讓整個執政團隊留下最漂亮的身影，希望署長能做到最後一天，也請署長重新思考，慎重考慮。我想署長有署長的委屈，也請各位委員同仁針對事情來質詢，但站在第一線的行政團隊在處理事情時，是有其壓力與困難的，給予必要的支持是需要的。監督與支持兩者缺一不可，希望大家是以這種態度來共同把事情做好。

對於德翔台北貨輪，有很多資訊是來自於媒體的報導，但媒體的報導是否足以代表政府處理事情的全貌？我認為不盡然。爰此，環保署可以針對這整件事的進度與發展，向外界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若媒體報導有誤，或部分學者發言有誤，那麼適時澄清就是必要的。相信大家都看到在救難的第一時間中有海巡人員不幸殉職，可見大家都在全力搶救，當然，有需要加強之處，我們會繼續監督，無論如何，我都希望這件事可以回歸理性討論，畢竟大家都不希望看到這類意外事件的發生。一艘貨輪這樣擱淺後，大家所擔心的不僅是漏油問題，因為所載運的化學物質可能會危害海洋，只是究竟該怎麼做？在做法上，是不是還有可改善之處？或者根本就已經盡力防堵了？我想把事情對外界說明清楚，那麼民眾應該就可以理解，畢竟當中包括了天候問題、海洋潮汐問題，以及是否適合即刻救援等問題。針對德翔台北貨輪事件，不知署長有無需要補充之處？

魏署長國彥：對於各界及委員的指教，我們虛心接受。我們也組成學者專家小組，包括交通部及環保署共 12 位專家在內，星期一我們就聆聽了各方專家意見。至於報紙，可能是訪問到其他人士，或因一時資訊不全，做出了誤解或不實報導，行政院業於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發出新聞請各界參考。基於責任，本署將於今天做出 25 則 Q&A 式的進一步說明，期使透過這種方式將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說明清楚，並送到各位委員手上，如此就可以釐清很多細節問題。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的說明。跟社會大眾溝通是有必要的，畢竟大家擔心污染會不會擴大？影響範圍又有多大？我相信執政團隊會在第一線維護海洋生態，也會盡力把事情做好。希望署長可以感受我們的善意，而我們也願意信任執政團隊，大家共同全力以赴，站上第一線打拼。

今天討論的是空氣污染防制，過去我們討論過非常多來自工廠的污染，但其實空污源中有一塊是來自社區的，稱為社區污染源。社區污染源中有一大部分和寺廟，以及民眾的生活習慣有關，特別是清明節快到了，民眾會大量焚燒金紙祭拜祖先。現在坊間出現標榜環保的金紙，不知環保署是否曾針對環保金紙做過比較？請問改良過的環保金紙會不會也產生 PM2.5？是不是仍有懸浮微粒的問題？請問環保署是否做過比較？根據我所得到的資料顯示，不管如何改良，一樣會產生那些問題。

魏署長國彥：那是一種商品，而我們並未就其 PM 排放量做過任何的商品認證。

王委員育敏：所以未經你們認證，也不知是否環保？

魏署長國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比較環保些，上次劉委員也建議過，以心香誠意為主。我知道有的金爐可以讓排放量減少，這類產品很多縣市都有。最近我們比較強調的是微環境，這點劉委員亦質詢指教過，所以不僅環保署，包括各縣市環保人員在內，都會出動微型監測儀器，如此就能知道實際情況為何。

王委員育敏：就近監測？

魏署長國彥：對，這樣可以讓民眾知道對身體的危害。對於民俗活動不宜有太多的打壓與制止，這樣是不好的，但基於保護民眾身體健康，我們還是要做一些事。

王委員育敏：讓大家知道對身體健康的影響，這是可以做的。新北市採用集中焚燒的方式來處理，去年的集中焚燒量為 55 噸，減低的污染物有 6,128 公斤，我認為這也是一種方式。類似這樣比較好的作法，可以有效降低污染源。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不宜用禁止的方式，好的方式不分縣市都可以去推動。

魏署長國彥：這一方面我們都會補助、鼓勵與作為標竿學習的對象。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希望魏署長堅守你的崗位，做好、做滿任期，帶領環保署的團隊到 520 為止，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指教與鼓勵，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魏署長，環保署的工作非常重要，在臺灣維持或發展經濟的過程裡，對於環境保護、生態維持是環保署的重要工作。現在聽聞署長有意辭職，讓我們深感遺憾，以目前環保署的工作就像一艘船，在看守內閣的過渡期間，已經快

到港口的時候，因為一些業務的狀況，署長現在以船長的身分臨時要跳船，對於船長的責任，以及所有環保署工作的船員心情，產生很大的衝擊，請署長多加思考。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指教！我跟環保署的同仁一起打拚二年多了，我要說的是，其實公務人員很辛苦也很努力，我們也非常尊重委員們對我們的指教與督促，這本來是應該的。不過，今天上午我自己體驗到劉委員對於我的工作態度、成效提出相當大的質疑，如果我們在位置上不能把事情做好，我覺得就應該離開，讓更有能力的人來做。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建議署長，你要知道環保署這一艘船船長的責任，以及所有船員的心情，希望署長要多加思考。

魏署長國彥：劉委員認為我們這一艘船馬上要觸礁、擱淺、沈沒，如果是這樣子，我認為換船長是應該的。

李委員昆澤：也快到港口了。我要向署長建議，高雄經濟的責任背負悲慘的宿命，也就是在臺灣經濟發過程裡，高雄背負重工業、石化工業區位置的安排，因為這樣經濟位置的宿命，造成整體空氣品質、環境衛生與健康問題，這都是市民心中的夢魘與衝擊。我在這邊要請教署長，你有沒有看到近期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仁大工業區有關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的內容？

魏署長國彥：抱歉！我沒有看，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我簡單說明一下，在經濟部工業局的健康影響評估計畫裡面提到，仁武、大社、左營、楠梓的空氣品質非常糟糕，在這個風險評估報告裡，看得出來這 4 個區域的民眾罹癌風險超過百萬分之一，造成兒童過敏超過萬分之一，都超過一般的百倍以上。對於高雄市民的健康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這是環保署與地方政府應該合作的重要工作，現在在工業區裡排放氣體都有相關的監測系統，監測空氣品質有沒有超過安全標準，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目前這個監測系統在高雄地區的狀況如何，這樣的監測系統是否完善、足夠、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魏署長國彥：一些特殊工業區去年在周邊我們都有隨時監測，數據也是公開的，我們鼓勵也希望公民一起來監督。現在新的作法，如你所說的，高雄地區工業發展的宿命，剛剛前面我們有講總量管制，另外對於一些有害氣體加嚴它的標準，讓它的排放量再減少。

李委員昆澤：針對仁大工業區及高雄整體空氣監測系統是否足夠？我們都知道，每設 1 個站大概需要 700 萬到 1,000 萬的預算，地方政府的財力有限，環保署的預算也有整體的規劃，其實目前是不足的，還有一些監測死角，這一部分不曉得環保署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規劃？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再來評估，從地理資訊系統、風向等等去瞭解，對於比較嚴重的地區應該特別加強監測。

李委員昆澤：有關工廠內部的一些監測系統是否有建立，環保署是否也會推動……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會跟工業局一起合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工廠管道是工業局要測定、申報，特殊性工業區我們在周界特別加強設置監測站。

李委員昆澤：請署長與工作同仁針對高雄地區的空氣監測系統要多多建置，不要有監測死角，也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工廠建立這樣的系統。

魏署長國彥：李委員剛才特別提到仁大工業區的部分，我回去特別來看一下，我們會與交通部同仁特別做比較詳細與精確的審議。

李委員昆澤：謝謝署長！不過再次提醒署長，港口快到了，船長的責任與船員的心情你要多加思考。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魏署長，早上委員質詢你的時候，你做了辭職的決定。我今天第一次在社環委員會質詢，關於處理漏油的事件，我知道面對海象、一些不確定因素，這是非常困難的，本席希望你可以為所當為，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可以繼續把這份工作堅持到最後。現在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關鍵時機，就像你說，新舊政府交接的尷尬時期更需要有人願意承擔，勇於把事情做好，不論遇到的困難多大。本席在這裡給署長鼓勵，你有沒有改變辭職的心意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北部的海岸這麼美麗，每個人都愛護它，我們也很心急。上午我的說法並不是一時激憤，這件事我想了很多，其實我們都是以成敗論英雄，假若 24 日這個大浪真的把船打翻，今天貨櫃已經落海、油污已經污染了整個臺北海岸，本人也是要辭職的，所以劉委員生氣有一定的道理。

第二點，在責任政治裡面，在位者就要負起責任，雖然今天最壞的狀況還沒有發生，但是已經產生信任危機，如果下臺能夠讓最壞的狀況不發生，我就非常值得下臺。

許委員毓仁：這是全民不願意見到的，剛剛大概半個小時前，行政院張院長善政也正式回絕你的辭呈，說絕對不行。署長，所以絕對不行。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還沒有遞辭呈，他還沒有看到我辭職的理由。

許委員毓仁：預防重於治療。今天我還是來關注這個事情的狀況，就這 4 個原因—抽油時間太晚、冒險救援、未拖離礁石固定、完全由船東處理。這是社會大家共同提出來的質疑，早上幾位委員的質詢，多多少少有談到這些問題，署長是不是要補充？

魏署長國彥：第一，我剛剛回答委員，在院裡面我們現在有 Q&A，很多問題在裡面都有解釋。第二，我剛剛一直沒有講到，世界上關於船難和除污有國際流程和作法，我們不能獨樹一幟，因為這是國際全部的狀況。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我有 1 個建議，環保署可以參考。你說有 Q&A，Q&A 這個東西有一點是政府部門對於外界去解釋，或某種程度是辯解現在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可以把每天處理的狀況上網、揭露資訊？不要用 Q&A，因為 Q&A 會給人家一種想法，就是政府在回答民眾的疑問，對於其他人沒有問到的問題政府一概不講。可不可以揭露資訊，說明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嚴重

？

第二件事情，現在有很多 NGO 環保團體用無人機去空拍，環保署可不可以跟這些 NGO 團體合作，把資訊做最完整的揭露？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整個臺灣要負責的，不是只有環保署單一的責任。所以我的想法是，環保署勇於承擔一部分責任，告訴大家、揭露所有的資訊，這個問題有多麼嚴重、處理狀況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要更透明，不是光 Q&A，不過從 3 月 10、11 日開始，我們每天都發布新聞稿；照你的指示，相關的新聞稿應該放在我們的網頁上，讓大家能夠隨時點閱。

許委員毓仁：揭露資訊。

魏署長國彥：第二，就是跟 NGO 民間團體合作，實際上我們每天都有自己的無人飛機在飛，拍攝的照片都有，我們也把它放在網路上，反正大家各自有網頁，都放上去。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署長是臉書的愛用者，建議你直接把這些照片公布在自己的臉書上，直接把處理這件事情的心得好好跟所有的人分享。這個很重要，表示你站在第一線跟所有的人溝通，因為大家不知道環保署面對這個問題、狀況處理有多困難……

魏署長國彥：請大家來上我們的官方網站，東西都有了。

許委員毓仁：你應該說，歡迎大家來上我的臉書，追蹤我的處理狀況，包括我到底要不要辭職。

魏署長國彥：我對臉書的態度，我覺得它是我個人的東西，我跟朋友分享。

許委員毓仁：我只是做個建議。

魏署長國彥：謝謝！

許委員毓仁：剛剛署長有提到關鍵，就是處理國際油污事件，有國際處理的辦法。這是 BP 在 2011 年墨西哥灣漏油事件的處理方法，4 月 20 日發生大火；4 月 22 日開始燃燒，有 25,800 立方米的原油；止洩、攔阻、加固、除污在 20 天以內完全完成，把整個污染的範圍限制起來；歐巴馬以 1 個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的態度成立 1 個調查小組，去維護、調查整個狀態與作用；修法及進行訴訟；最後導致 BP 天價賠償 208 億美金，但是生態浩劫十年無解。

我想提醒署長，目前立法院有 2 個窒礙難行的狀況，1 個是海洋委員會的設置目前沒有通過，如果這件事情發生，照理講，應該是海洋委員會站在最高層級的主管可以去處理與協調；第 2 件事情，除了你在 SOP 處理目前漏油的狀況、揭露資訊之外，環保署還要再做 1 件事情，就是對後續生態影響的評估報告。如果 BP 污染海洋的浩劫是 10 年，都還沒有辦法評估出來，我希望這件事情環保署可以注意，而且現在就主動、積極介入生態影響評估報告裡面。

魏署長國彥：生態影響評估方面，現在已經委託海洋大學的一位鄭姓教授研究，已經展開。其實這件事情全世界都非常矚目，我們也應該從這裡面學到一些教訓。至於你剛剛談到海洋委員會的組織，這要看大院的決定，因為總統去年 7 月 1 日就已經公布了。

許委員毓仁：謝謝署長的說明！

主席：我要提醒署長，並不是什麼事情推給海洋事務委員會就可以解決，照目前的制度、體制、法律與組織章程，現在的責任都在環保署身上，你們要主責，何況又有授權給你做緊急應變計畫，你可以跨部會協調，並不是未來的海洋事務委員會要負責，是現在的環保署要負責。

我剛剛聽你的詢答更害怕，你說怕更嚴重的污染發生，你的意思是，怕負起更大的政治責任、怕更嚴重的污染發生，人民會有更大的指責，身敗名裂下臺不如現在趕快「落跑」嗎？我想這不是你的初衷，也不是你想要的，正因為怕有更嚴重的污染還沒有發生，所以你更應該要把這件事情預防好、做好，這是依據你剛才詢答的內容，你要擔心……

魏署長國彥：是，委員既然問到，我就來回答一下吧！

主席：我沒有叫你回答，現在不是我質詢的時間。

魏署長國彥：只有你能講，我不能講啊？

主席：現在你要尊重立法院，因為你剛才講，怕更嚴重的污染會發生。

魏署長國彥：我來回答嘛！

主席：你是怕更嚴重的污染發生的話，你更應該不能「落跑」。

魏署長國彥：我來回答好嗎？

主席：可以，但是現在是委員詢答時間。

魏署長國彥：如果你不讓我回答，我就沒有機會來表明這個立場……

主席：待會兒你可以講。

魏署長國彥：你不要我回答，對不對？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魏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回答主席？

賴委員瑞隆：等一下，我最後再給你。

魏署長國彥：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賴委員瑞隆：因為剩下最後 50 天的任期，今天高雄的空污指數 82 又是紫爆，我每次跟署長談到紫爆的問題，每次來社環委員會開會都遇到紫爆，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我希望署長慎思，剩下 50 天應該負責任地處理完，這是最好的，包括「德翔臺北」擱淺油污與空污的問題都需要署長大力支持。我先表達我的立場，依照現在的海洋污染防治法，環保署就有相關的權限，我看你們水保處的相關資料寫，第一時間包括海巡署也有通報你們，你們也在第一時間依應變計畫做相關處置。署長剛剛在想請辭的原因提到「沒有任何一隻船」，「沒有任何一隻船」是暗指海巡署不配合你嗎？還是你無法指揮調度行政院的各單位？

魏署長國彥：不是的，我是說如果真的要海巡署執行把船調離或除油污，我想指出從當年墾丁的問題一直到現在，在民進黨執政時葉主任委員就說要組織改造，成立海洋委員會，它才會有這個能量……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現在的指揮調度有問題嗎？

魏署長國彥：是沒有啦！但是我們評估海巡署的船隻有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

賴委員瑞隆：你是說需要能夠處理的團隊？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國家要有海事工程的能力。

賴委員瑞隆：環保署主責的應該有建議，如果你認為有需要，可以要求行政院支持。

魏署長國彥：這是整個國家科技能力、海事工程的……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跟是否成立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沒有直接相關，署長剛才說「沒有任何一隻船」，我以為是海巡署不配合你？

魏署長國彥：沒有這個意思，如果有這個誤解，我很抱歉！

賴委員瑞隆：就算將來沒有成立海洋委員會，若環保署認為需要，那麼署長就應該利用這 50 天把你的相關建議提出來，讓社會來……

魏署長國彥：過去十年來政府組織再造研究，都認為要有一個全國性的海洋事務統合協調單位，即海洋委員會……

賴委員瑞隆：在沒有海洋委員會的情形下，有沒有什麼事情是現在不能做的？

魏署長國彥：就是以前這樣做，做得不好；我們這次又看到這樣的困難。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署長，有沒有什麼事情是因為沒有成立該委員會或沒有成立海洋保育署而讓環保署沒辦法做？

魏署長國彥：實際上，我們只有政策和督導的能力，並沒有真的執行能力……

賴委員瑞隆：將來即使海洋委員會成立，可能也有這樣的問題。

魏署長國彥：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可以從海洋巡防署的船艦裡面去增加或是規劃建置它的海洋污染處理能力……

賴委員瑞隆：如果這樣說的話，署長作為環保最高主管機關，你有兩年的時間，可以去提醒行政院應該在海巡署之下設置這個單位。署長今天說要請辭，本席有點錯愕，原因好像與你說的不太一樣。

魏署長國彥：照它原來的組織規程，海巡署本身不負責這個業務；但是在海洋委員會下面有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署現在訂的組織規程及其業務範圍就有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不這麼認為，因為根據海污法的規定，現在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各單位相關的海洋污染條文，其實也都有規定……

魏署長國彥：但徒法不足以自行。

賴委員瑞隆：如果不足的話，署長也有足夠的時間去做修法，如果過去兩年您有發現到這個問題……

魏署長國彥：這兩年我們一直以為海洋委員會會成立，事實上 7 月 1 日的時候，總統已經明令公布……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不應該推給海洋委員會，如果真的有需要，其實就應該要……

魏署長國彥：如果一個已經公布的法令，今天無視於它存在，也不準備執行的話，這是我質疑我們這個國家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我倒不認為這兩三個月的時間有這麼大的影響，我不知道水保處處長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跟署長建議。如果是這樣的問題，署長的意見看來不是成立海洋委員會，而是環保署應該去建議海洋署應該具備這樣的功能，因為海污工作也是海巡署在跨部會協調中，必須扮演的角

色。

魏署長國彥：海巡署目前的組織規程裡面，沒有這個任務。其實從 3 月 10 日以來，我們也有評估過讓海巡署介入。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不是現在，而是從 2000 年來，難道都沒有任何人去檢討這個問題？我覺得署長不應該把今天的辭職推到海洋委員會……

魏署長國彥：因為我以前在行政院研考會擔任過這個職務，知道它的歷史，這不是國民黨政府上台才有，在民進黨政府的時候就有了。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你繼續留下來，是因為你答應過我 4 月 1 日要給小港的空污做一些改善，小港市民每天都要面對紫爆的威脅，希望能儘快給我們好消息。

魏署長國彥：此事與辭職與否沒有關係，必定會列入交接事項。

賴委員瑞隆：請署長盡力來促成。

另外，小港地區有三分之一屬臨海工業區的範圍，該工業區每年產值有 9 千多億，本席認為臨海工業區有強大的能力可以去發展綠色示範工業區的概念，鼓勵園區內所有廠商來推行電動公車，特別是幾個大的國營事業，包括電動機車、掃街車及相關的種樹計畫。可否請次長回去與工業局研議規劃，讓臨海工業區成為綠色、環保示範區？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回去之後會請工業局、能源局……

賴委員瑞隆：能否一個月的時間將相關資料提出來？

沈次長榮津：我們來評估一下。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這裡提出家戶垃圾白皮書之後，署長非常積極地辦理，也在東部召開預備會議，本席在此表示謝意。同時也感謝署長對花蓮縣北區大型垃圾轉運站的關心，本席希望環保署能持續與退輔會協調。至於漏油事件，上午已有多位委員提出質詢，本席就不再多說。

有關 PM2.5 的部分，請問環保署在移動污染源方面，對花東地區的電動機車及綠能公車的補助，是否有給予協助與推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全國一致，各地方政府基於政策需求及空污基金的多寡，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配置或鼓勵措施，對於花東地區，從江前院長任內，我們就非常重視。我跟傅縣長也談過，如果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做一些規劃，讓上山的車輛儘量電動化，對國家公園及花蓮地區都會有幫助，不論是否在任內，都是本署一個重要的政策方向。

徐委員榛蔚：感謝署長這個非常長遠的規劃，也一直在關心、推動這個產業。103 年的時候，好像高雄也在推電動機車，去年和前年在電動機車的汰換上，環保署也補助了花東兩縣，但因電池

及充電交換站這個部分沒有受到重視，所以花蓮鄉親汰換電動機車的欲望並不強，因為他們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充電，出門是不是得載一卡車的電池才夠用。署長希望西部地區，包括北區、南區的電力交換站能像加油站一樣的便利，但是在南北距離如此狹長的花東地區，你們要如何去推動，讓我們的鄉親有欲望去換購電動機車，讓國內的綠能產業可以發展得更好，讓花東兩縣的空氣可以維持得這麼好？

魏署長國彥：花東的情況確實和西部不太一樣，關鍵還是在於消費者對電動機車、電動車輛的感受，第一、它的價格可能稍高；第二、它的性能可能大家還不是很滿意。對於高雄、新北兩市設立標準化交換站，我們曾補助不少錢，但我也要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這個政策並不是很成功。在我的任內，我們希望開放讓市場來決定什麼比較好，目前有一款比較新的重型電動機車，在北部地區大概有六、七百個交換站，這一種新的模式適不適合花東地區，可能也需要商業單位自己評估。但是就大政策來講，台東曾做過熱氣球活動等等，我聽說他們在旅遊方面這個部分做得還不錯，但它只是在觀光區裡面，還未為家庭所用，如何讓家庭也來使用，是我們應該要加強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因為花蓮、台東兩個縣政府前兩年也曾向花東基金爭取過電動機車的補助，縣政府一直很認同綠色城市的推動，除了署長剛剛提到在太魯閣的電動公車，花蓮縣政府也都補助各社區巡守隊一輛電動機車，因為充電交換站不足，環保署可否在電池充電交換站方面，對花東兩縣繼續來做推動？

魏署長國彥：我想，我們不對特定公司、品牌或是標準做背書，我們還是希望這部分是透過市場競爭，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現在有一些新的作法，市場占有率或是它的月銷售量都比前幾年突出很多，這個部分會不會到東部，這是一個關鍵。

徐委員榛蔚：署長知道花蓮的環保公園嗎？

魏署長國彥：了解，就是後來有崩落的那個嗎？

徐委員榛蔚：是的，我們從飛機上都可以看到那個環保公園，它原本是花蓮的環保指標。可是從 88 年完工以後，因為海濤的關係，加上颱風大都從東海岸過來，以致外牆有些崩落。針對外牆的維護，花蓮縣政府在 101 年曾送計畫書到環保署，環保署希望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又以海堤是為了保護環保公園而構築的，請花蓮縣政府把文轉到環保署。油輪漏油是我們不可預期的，可是環保公園就在我們眼前，它正岌岌可危，環保署是否可以協助地方政府和經濟部，或是兩個部會來溝通一下，讓它的經費可以有著落？

魏署長國彥：我們繼續來努力，這件事情不只經濟部，還有農委會等好幾個單位，去年我們也處理過，也做了政策研究，我們回去之後，會再加強留意它的狀態。

徐委員榛蔚：有關清潔人員危險職務部分，原本保障是 120 萬，因為他們屬於高危險工作群，可否將其保障提高至 230 萬？另外在勞保部分，縣政府和公部門希望為全縣增加團保，讓他們能有更全面性的照顧，卻因為與法令有些掣肘，可否請環保署來協助？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與我們的基金及孳息多寡有關，還要看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守狀態還是要看好、守好自己的業務，直到最後一刻，這是有擔當、負責任的政務官該有的態度。好像每次都是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出現要辭職的聲音，我記得王如玄也是這樣，質詢到一半說要辭職。特別是遇到像油污這種重大事件，在這個關頭更需要署長來做最後的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今天 11 點以前，我從來沒有辭職的念頭，但因為我覺得這邊已經有不信任的產生……

邱委員志偉：你要看為什麼不信任會發生你身上……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講了，假若辭職會有助於這個事情，我就應該辭職……

邱委員志偉：在這個時間點辭職，我覺得你的擔當不夠、責任感也不夠……

魏署長國彥：委員認為我們的能力不夠……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質疑你們能力不夠。

魏署長國彥：今天劉委員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抗壓力一定要夠！人在公門好修行！

魏署長國彥：我們在這邊是繼續執行看守職務，不是在這邊被奚落。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並沒有那個意思。國會議員就政府監督事項提出質詢，是很正常的事情。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邱委員志偉：不管如何，在這最後關頭，特別是油污事件更需要署長的協調、應變與處置，如果一句「因為能力不夠」、「因為國會議員的質詢，對你產生不信任。」就要立刻辭職，後面的善後……

魏署長國彥：如果交接的人員已經出來了，我想會更快完成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下去？因為你說你要辭職了！我就勉強質詢一下。

魏署長國彥：我盡力回答。

邱委員志偉：本席去年提出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要儘快實施，你們拖了很久，終於在去年 6 月 30 日發布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署長知道全球 PM2.5 空污最嚴重的 10 大城市在哪裡？

魏署長國彥：WTO 都有公布。

邱委員志偉：大都集中在印度、巴勒斯坦，主要原因是燃煤或工業排放。

魏署長國彥：有兩個因素，一是工業因素，另一是西風帶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高雄過去在經濟成長過程中，受到重工業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對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但是在你們公布的計畫裡面，本席沒有看到你們劃分次級管制區，本席要求空污的抵換交易，不能跨區來進行，空污總量在各鄉鎮市行政區域也不要增加，你們的計畫好像都沒有納入。

魏署長國彥：應該有，委員提的是高屏的總量管制嗎？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沒有劃分次級管制區……

魏署長國彥：你說下一級的？

邱委員志偉：次級管制區。

魏署長國彥：沒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高雄幅員相當廣闊，你們應該針對它的產業特性去劃分次級管制區，而不是以全區來做管制。

魏署長國彥：這個聲音現在也有出來，對於這三個縣市，有人主張一個行政區一個縣市就好。

邱委員志偉：它的產業強度、特性都不一樣。

魏署長國彥：這跟市場規模也有關係，如果把它限制得很窄，抵換就很難產生。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個計畫還有可調整的空間，如果沒有劃分次級管制區，整個計畫的執行效果可能會因此而打折扣，可能會有相對不公平的狀況，政策的執行率也會因為區域而有差別。另外，再請教環保署，殘油的清除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魏署長國彥：主要是這個油已經從原來的 2P、3P 到了貨艙裡面，貨艙裡面有一些原來載用的皮包等物品，得先將這些東西打撈之後，才能將油吸起來放回 P3，再運出來。

邱委員志偉：時間呢？

魏署長國彥：現在估計是 3 天。

邱委員志偉：3 天將整個殘油清除完成，有這麼樂觀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把 2P、3P 的垃圾清除之後，再去抽油，速度會比較快，這部分大概在 4 月 2 日左右；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它流到貨艙，也就是斷裂的那一塊，因為沒有作業空間，人員下去都要用懸吊的方式，再用集油器把它集上來，這部分比較難估算時間。

邱委員志偉：最悲觀的狀況需要多久時間？

葉處長俊宏：昨天和今天使用集油器，才集了一點多立方。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勉強質詢完了。

主席：抱歉！今日會議主題為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方才我已經說過，目前環保署正在處理貨輪擱淺一事，俟事情告一段落之後，委員若認為有需要另行安排專案報告時，我們再行討論，所以今日我們無法讓委員暢所欲言。

不過，我要再提醒署長一件事情，你言必稱的海洋事務委員會，立法院在上一屆最後一會期海洋事務委員會組織通過立法，其中有關海洋污染業務，只不過將現今環保署水保處海污科的人員與業務平移過去而已，這與海洋事務委員會成立與否並無任何關聯。事實上，現今負責處理的業務單位正是環保署水保處海污科，所以你們還是負責處理的核心單位。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徐委員永明、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昭順、李委員應元、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秉叡、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孔委員文吉、鄭委員運鵬、陳賴委員素美、王委員惠美與葉委員宜津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4 案。

進行第 1 案。

1、

濁水溪及台東卑南溪為國內河川揚塵問題最嚴重之兩條河川，雖目前環保、水利、農林、衛生、教育等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機關已積極投入各項河川揚塵防制作業，惟各種工法僅可達到短期防制揚塵效果，若遇颱風汛期則容易被沖毀，無法長期維持。由於空氣污染對於民眾健康影響，尤以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2.5）已經專家證實，可深入肺泡再經血液循環到全身各器官組織，造成全身性毒害。為落實政府對國人健康之保護，爰要求環保署及相關單位除繼續改善及加強河川揚塵防制工作外，亦請環保署比照濁水溪河川揚塵監測站規模，於台東卑南溪增設河川揚塵監測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洪慈庸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行政部門有無補充說明？（無）均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環保署官網所登載的〈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政策〉一文，目前國內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348 萬方，民營處理機構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72 萬方，每年須進掩埋場之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一般廢棄物、不適燃事業廢棄物量，合計約 170 至 289 萬方，剩餘掩埋年限估約 2～3 年，掩埋場容量即將陸續達到飽和。

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不足，導致飛灰、底渣、污泥等事業廢棄物屢遭處理業者違法棄置，農田或水源遭受污染之情事頻傳。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調配現況、使用壽命、開發計畫，以及相應的稽查能量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林靜儀　　蘇治芬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與行政部門有無補充說明？（無）均無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案由：鑒於現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自民國 93 年修訂後，連同此次的德翔台北貨輪案共有四次的重大貨輪漏油案，但從未因災害發生做事後檢討，十三年來沒做任何修訂。上月底（二月）在澎湖發生的耘海號貨輪擱淺事件，因污染分級於第一級，使得地方政府跟海岸管理機關權責傾軋、不清。本席認為油輪擱淺涉及專業救難、設備人力調度、各單位部會的統合協調、海洋氣象、地形瞭解掌握、語言溝通、以及油污處理技術等等，應於事件發生之初就由環保署介入統籌指揮協調，而不是分級結束就將指揮處理交給地方政府及海岸管理機關互踢皮球。爰此，本席要求環保署應該重新檢討「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將環保署

列入第一級污染事件的指揮統籌單位，將整個計畫重新研擬修訂。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3 案倒數第 2 行：「……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人建議文字修正為：「……並於事件告一段落後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因為現今本處人力都在……

主席：可以，臨時提案第 3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3 月 10 日「德翔台北輪」在新北市石門海岸觸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有效處理，輕忽大意，過度樂觀，致使 3 月 24 日船隻裂開，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答詢時，又將原因歸咎於政府組織改造。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事件告一段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4 案，本人建議刪除第 2 行「輕忽大意，過度樂觀」等 8 個字，我們不大意，也沒有樂觀。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四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會議詢答與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作如下決議：今日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逐條審查。

本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下午之議程，係為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現在處理預算部分。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時已詢答完畢。本日審查預算案，若對該提案有詢問或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原則。若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處理時，若提案委員仍然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之預算照列。提案若改為主決議者，最後一併宣讀。

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之審查。

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相關科目及委員提案。

壹、預算部分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8 億 4,659 萬元。

2. 基金用途：78 億 7,009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10 億 2,350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0 元。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資源回收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8 億 5,922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51 億 1,010 萬 8,000 元。

(四)本期賸餘：7 億 4,911 萬 3,000 元。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84 億 1,000 元。

(三)總支出：900 萬元。

3. 本期短絀：715 萬 9,000 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利息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61 萬 5 千元

建議【v】增加 ：1,963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空污基金 103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為 75 億 3,279 萬 5 千元，其中持有現金 72 億 4,381 萬 6 千元，惟利息收入僅 961 萬 4 千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預計基金期末餘額分別為 65 億 7,714 萬 8 千元及 71 億 8,843 萬 5 千元，現金 63 億 4,985 萬 4 千元及 68 億 9,945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卻僅編列 1,561 萬 3 千元及 961 萬 5 千元，利息收入相較該分基金之餘額及現金規模偏低，顯示財務資源未能妥善管理運用。

然閒置資金除於中央銀行國庫局存有 12 億元定期存款外，並無購買公債或擴增定期存款規模，鉅額資金儲放於財政部之國庫存款戶未獲孳息，實不利基金權益。

爰此，空污基金應活用基金餘額，本席建議提高利息收入三倍，增加歲入 1,963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2.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郵電費

案由：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服務費用編列郵電費計 513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63 萬 9 千元增加 41%，更較 103 年度決算 249 萬 9 千元增加一倍以上，考量該基金相關計畫變動不大、預算增加有限，郵電費增加幅度過高，恐有浪費之虞，為撙節開支，提案減列 15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519 萬 4 千元

建議【v】刪減： 1/5　【v】凍結數：1/2

增刪理由：

有鑑於環保署 98 年度至 105 年度空污基金之防制經費，以「捐助、補助與獎助」及「專業服務費」科目，所占比率最高，其中「專業服務費」多為委辦計畫之經費。105 年度預算案之「專業服務費」8 億 8,519 萬 4 千元，占 105 年度防制經費預算案數 39 億 5,558 萬元之 22.4%。

然而，經查此鉅額「專業服務費」之明細闕如，且近年來之決算數均八成左右，更有空污基金支用範圍未含括人員訓練事宜，仍於 105 年度編列 177 萬元辦理人員訓練，顯有浮濫之虞！

爰此，本席建議刪減本筆預算五分之一，餘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

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4.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7,612 萬 4 千元

建議【v】刪減：　1/5　【v】凍結數：1/2

增刪理由：

有鑑於環保署 98 年度至 105 年度空污基金之防制經費，以「捐助、補助與獎助」及「專業服務費」科目，所占比率最高，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為主。105 年度預算案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9 億 7,612 萬 4 千元，占 105 年度防制經費預算案數 39 億 5,558 萬元之 75.2%。

然而，經查此鉅額「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明細闕如，且近年來之決算數均不足九成，顯有浮濫之虞。

爰此，本席建議刪減本筆預算五分之一，餘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5、

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1-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5,558 萬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10 億元

凍結理由：

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訂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要點」，對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亦訂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審核原則有下列缺失：

1. 補助對象資格宜將空氣品質較差之縣市列入優先考量：該審核原則對補助對象資格僅係考量⑴地方政府空污基金累積賸餘經費規模或其 2 個年度歲出經費大於累積賸餘經費且符合特定

條件者。(2)依據考評結果，執行績效特優及分組表現優良者。未能優先考量空氣品質較差之地方政府。

2. 對地方政府未就地區特性提出計畫，無相關懲處措施：該審核原則對補助計畫項目區分為共通性計畫及一般性計畫，惟若地方政府未積極依其地區特性提出空污防制計畫，因無懲罰規定，不利誘導地方政府積極從事空氣品質改善，如連江縣 103 年度 O3 之 8 小時平均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0.06ppm）之比率僅為 83.3%，為全國最低，若連江縣未有積極作為，無法據以督促積極改善。

3. 對未確依審核原則規定辦理者，懲罰措施欠具體：依該審核原則規定，地方政府應依該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倘有需調整或變更者，應俟該署核准後始得為之；惟若地方政府未確遵相關規定，該署僅將其納入考評要點考核及下一年度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獎懲核欠明確具體。

綜上，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為空污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污防制之良窳。爰要求環保署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正視上述缺失原因及儘速改善，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上述缺失，含經費核配原則及確實審核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書，以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6、

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5,558 萬元

建議【】刪除數：　【■】凍結數：本年度預算 1/4

凍結理由：

104 年 8 月 19 日環保署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5 年重點工作包含改善細懸浮微粒等汙染物、定期召開空品區行動小組會議、落實督導予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等；細懸浮粒 PM2.5 於 104 年自動監測中部空品區 PM2.5 濃度常紫爆，已嚴重影響中台灣國民健康。臺中市於 11 月份已啟動 11 次 PM2.5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但因環保署防制區標準修正怠慢，各縣市政府對既存的固定污染源僅能進行輔導與自主管理，無法指定削減要求污染源減少排放。

再者，目前 PM2.5 僅有空氣品質標準，但缺少污染源管制排放標準，地方政府管制工作上缺少排放管制工具。環保署應以為主責，重新檢討全台灣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研訂行業別的加嚴標準及相關管制措施，才能有效加速空品改善速度，逐步減少污染源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做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進行地方空污管制之工具。

綜上，爰要求環保署

一、立即修正公告全國「PM2.5 三級防制區」。

二、速訂定「PM2.5 管道排放標準」

三、速訂定「中部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並將 PM2.5 納入總量管制中。

以上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楊　曜　　洪慈庸

7、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1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1 空氣品質監測

案由：

經查環保署 102~104 年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所設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PM2.5 年度目標為：22.5ug/m3、21.5ug/m3、21ug/m3，然 102~104 年 PM2.5 實際年平均濃度為 30.1ug/m3、25.2ug/m3、22.0ug/m3，空污基金關鍵績效指標顯示環保署連續三年均未達年度設定之目標。

又環保署將 105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取消 PM2.5 為關鍵績效指標，改列 PSI 為年度目標值，顯有執行績效不佳，又忽略 PM2.5 對國人身體健康之傷害，爰此提案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 1/10，計 2,355 萬 1,000 元，俟環保署提出 102~104 年 PM2.5 未達年度目標檢討報告，並提出 105 年 PM2.5 合理目標值及達成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8、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271 千元

建議【 V 】刪減：1,271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業務計畫 01 空氣汙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 1,271 千元，該項目與 105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之專業服務費計畫中「1.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性質較於相同，該兩項目應合併執行辦理，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271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132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0 千元【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1 空氣品質監測—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編列 183,13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說明第 1、「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等」需 61,132 千元，該項目性質與第 6、「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畫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 6,000 千元，以上述項目，104 年度已糾正檢討，為何本年度依舊編列，該預算支出令人質疑。

二、計畫內容說明第 9、「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 300 千元；該項目疑有浮濫編列之虞，應提供預計各場次明細說明，俾利瞭解支出及用途。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0、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空氣品質監測—購置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3,700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2

增刪理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預算 2 億 3,551 萬元，其中包含購置固定資產 3,700 萬元，係作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用。

然而，近年來交通空氣污染嚴重，如六都的市中心、縣市政府所在地，或人口密集的市鎮；

以及可能受交通空污危害的盆地地形，如台中市、台北市等，卻未增設交通監測站。

爰此，本席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11、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693.5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6693.5 萬元

增刪理由：

1. 105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2 億 5,150 萬，洋洋灑灑共計有 24 項計畫內容。

2. 細數該 24 項計畫內容，均為標準研修、測量調查技術開發、收費制度檢討、數據管理、策略檢討、查核評鑑、資料系統建置、訓練教材編制……等行政層面的工作，缺乏實質讓固定污染源減少排放的具體計畫。

3. 空污基金作為環境特別公課，其功能在於讓污染行為之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費率制定之標準與基金之用途，其目的均在於使得污染排放量實質減少。但目前空污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多年來並沒能夠讓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甚至還有排放增加的傾向，顯見費率制定與基金使用未能符合原法定設計之政策功能。

4. 建議凍結尾數 6693.5 萬元。

解凍條件：待環保署提出「固定污染源 4 年減排目標」送本院委員會通過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12、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及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13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包含「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國外旅費 120 千元，及「參加戴奧辛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 170 千元。以上該兩項目計畫，需審慎檢討相關重要性，還是出國旅遊參與聚會，令人質疑。

二、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360 千元，對照公務預算空保處國內旅費之編列，基金旅費編列似有浮濫現象，應提出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3、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17 頁

科目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3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考察業務。然，計畫內容包含畜牧業汙染相關管制與配套措施，清潔煤技術大會大陸旅費等，相關考察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旅運費 13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1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549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51,54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中，許多辦理項目只修改為「管制計畫或是檢討計畫」，而增加預算金額，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本年度專業服務費共有 12 個計劃，內容包含「空氣污染、有毒物質污染、氣狀及粒狀污染等」，非常肯定貴單位用心擬於計畫預算，至於，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的重要性，應再檢討審理。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5、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1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案由：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5,154 萬 9 千元。有鑑於台灣西部人口稠密、工商業發達，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尤以秋冬之際因大氣擴散條件不佳，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環保署公佈監測結果，過去 3 年的 PM2.5 年平均值，除花蓮及台東外，其他縣市的 PM2.5 平均值都超標，尤以雲嘉南最為嚴重，高屏及中部地區次之。環保署業於去年將高屏地區納入空污總量管制，而雲嘉及台中地區是否進行總量管制仍無具體時程。爰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 2,500 萬元，待環保署就雲嘉南及中部地區是否進行空污總量管制及其具體措施、時程，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吳玉琴

16、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1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固定汙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案由：

空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955,580 千元，辦理固定汙染源管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50,000 千元，供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汙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汙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

惟依環保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中所成立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業務，應以執行毒化物運作場輔導工作、無預警測試、毒災防救業務之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審查、協助縣市環保局辦理法規說明會、專業能力訓練與各項防救災演練、辦理防救災相關會議、執行環境事故之污染源分析調查及協調業者成立毒災聯防應變支援團隊等工作為其主要任務，亦即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汙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汙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非該小組所屬執掌。

綜上所述，建請將固定汙染源管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50,000 千元應全數刪除，以達依法核實公帑之目的。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17、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0-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758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4 億 6,5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

2. 根據環保署委託成大教授吳義林所做的調查，pm2.5 的來源佔比（包含主要前驅物），也以柴油大貨車的排放佔第一位。

3. 根據環保署本年度歲入預估，柴油預計徵收 9 億元。

4. 空污基金作為環境特別公課，按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污基金的首要任務應在減少污染排放。

5. 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的預算中，對於直接用於柴油車輛的空污管制以及改善的相關預算不足，卻將更多預算用於電動車輛補助，這樣的預算配比顯然不合理。

6. 建議凍結數預算金額之 25%，4 億 6,50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調整相關計畫及預算，訂出未來三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輛的計畫，且直接用於柴油車輛污染防治經費不得低於柴油空污費徵收總額的 50%，送本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18、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780 千元

建議【V】刪減：28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之旅運費，計畫內容包含「參加第 29 屆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考察清潔替代車輛使用環境建置及推廣情形」，以上項目預算金額 280 千元，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

出，爰建議刪減 28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19、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0 頁

科目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780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包含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行程，具體研討會內容不明，易流於參觀業者商業展覽會活動。此外，其餘參訪計畫監督不易，相關單位公務預算亦編列考察費用，易流於類似業務重複執行。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0、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758 萬元

建議【V】增刪　【　】凍結數　刪除 140 千元

刪除理由：

1. 環保署主要的任務，應該是減少污染。在空污防治的工作上，應該更加著力在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加強對於高污染車輛的檢驗以減少污染。

2. 電動車產業的推廣，應該是經濟部的核心業務，而不是環保署的主要核心業務。不應該因為空污基金有餘額，而將空污基金用於其他業務。

3. 建議刪除旅運費 2.參加第 29 屆國際電動車研討暨展覽會國外旅費 140 千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21、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70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3 空移動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70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內容中包含「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汽車汙染排放管制執行計畫」，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二、機車排氣定檢站應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每年檢討，俾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

三、本專業服務費共有 16 個計劃，請提供近 3 年委辦單位名稱，決算報告以及 105 年度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2、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1 頁

科目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7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5,0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空氣汙染移動汙染源防治業務。然，計畫內容高達 17 項以上，計畫多元複雜且欠缺統整，易流於類似業務重複預算執行。相關移動汙染源之監測成效，欠缺效益說明，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23、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7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9,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然目前台灣約有 500 座公共充電站，大多集中於大台北地區、台中地區及高雄地區，其餘縣市之公共充電站則尚未建構完善，因電動機車充電困難，僅能於市區行駛，不適合長程旅行，缺乏便利性，導致電動機車推廣成效不佳。爰此，凍結「空氣污染基金」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900 萬元

，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完善電動機車充電環境，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就公共充電站設置、維修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2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758 萬元

建議【V】增刪　【】凍結數　刪除 2,030 萬元

增刪理由：

1. 105 年度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8,370 萬元，洋洋灑灑共計有 17 項計畫內容。

2. 其中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 2,030 萬元、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 2,030 萬元。兩項計畫均應該為車商車廠之責任，為何需要動用基金予以支應？

3. 唯當前民間對此經費之倚賴併信賴保護下落日條款之考量，應逐步在兩年後將此經費歸零，現前建議刪除新車抽驗計畫半數 1,015 萬元，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 1,015 萬元，兩項共 2,030 萬元。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25、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2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移動汙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0,300 千元

建議【刪減】2,030 千元　【凍結】4,060 千元

案由：

空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955,580 千元，辦理移動汙染源管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300 千元，供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

鑑於去年度福斯汽車集團在美國汽車排氣檢驗時使用作弊軟體，企圖規避環保檢驗標準，福斯汽車於我國汽車市佔率近 10%之譜，對於我國空氣汙染防制影響造成相當程度之疑慮與可能的危害。我環保署針對此個案雖已祭出補救及緊急召回檢驗等相關措施，惟仍舊無法避免國人對於福斯集團造假事實之擔憂，影響國人用車及健康管理安全。

福斯汽車集團爆發造假醜聞乙事雖屬私人企業責任，卻顯見我國官署對於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等既有項目，在現行車輛靜態測試已證實無效，且成為車商規避造假漏洞之溫床，環保署

對於新型態車輛審驗若無法審時度世，對於已然嚴重惡化之台灣空污問題，無疑面臨更加嚴峻之挑戰。

綜上所述，建請將移動汙染源管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減列 10%並凍結 20%，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動態道路實測廢氣排放相關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26、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666,400 千元

建議【V】增刪：200,000 千元　【V】凍結數：二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66,400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105 年度已配合本項目編列 105,900 千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針對於項目 03「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汙染改善管制工作」預算金費高達 270,000 千元，對於行政院已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對於項目 03 預算編列有超支之餘。

二、本用途之預算 1,666,400 千元，較上年度的 1,510,733 千元，增加 155,667 千元；也比前年度決算數 1,230,638 千元，增加 435,762 千元，顯示補助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說明增列項目，補助預算大幅提高，又未詳細明細項，令人質疑。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27、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

推廣民眾使用低碳綠色運具—電動機車，是環保署近年來重要政策方向，經查環保署於 105

年 03 月 17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表示：原環保署力推之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未來將不傾向力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將進入政策轉型；此一重大政策轉型將嚴重影響政府及民間企業對過去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之投入與未來電動機車發展方向。爰此提案凍結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10，計 1 億 6,664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政策轉型報告、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汙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詳細內容，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28、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5,758 萬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2 億 6,547 萬

增刪理由：

1. 105 年度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共編列 16 億 6,640 萬，共計有 9 項計畫內容。

2. 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買低碳垃圾車 9,990 萬元、補助民間個人購買低污染車輛 5 億 5,000 萬元，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3,500 萬元。總計補助購買低碳電動車輛相關經費高達 7 億 3,490 萬元。

3. 然而，直接用在補助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僅有 1 億 5,000 萬元。

4. 作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污基金首要目的在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新產業主要補貼者，即便是低碳車輛也應如此。5.建議凍結前述五項補助計畫經費的 30%，2 億 6,547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調整相關計畫，提高直接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新型電動車輛購買補貼，送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2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凍結：

案由：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9,990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減列 900 萬元，改列 9,000 萬元。

說明：

一、環保署汰換垃圾車之補助計畫內容，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汰換垃圾車）重複，衍生部分地方政府未辦理指定項目，仍可獲致環保署補助計畫經費。

二、經查環保署於民國 103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 77 輛垃圾車，共計 8,934 萬餘元，以此為均值，本年度空汙計畫為此項目編列之 9,900 萬元多出一成。且該項目乃行政院「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執行續編的第 4 年，其編列經費共計 1 億 590 萬元。「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 9,900 萬元乃屬合編，經費來源眾多不致匱乏。

三、爰提案將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 9,990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減列 900 萬元，改列 9,000 萬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0、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汙染防制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凍結：

案由：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汙染車輛，減列十分之一。

說明：

一、依據各縣市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顯示，103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62 萬 2,731 輛，實際到檢數為 133 萬 7,646 輛，到檢率 51.00%；104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16 萬 8,876 輛，實際到檢數為 118 萬 1,879 輛，到檢率計 54.49%，到檢率不高。

二、究其原因，可能因二行程機車部分已回收、失竊或棄置不再使用，致到檢率偏低；但由於不確定前開機車是否仍在使用，致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須一再通知定檢，耗費行政資源，甚至部分車輛已納入死車資料庫，實際卻在使用。

三、環保署應建立好資料庫，針對已回收、失竊或棄置不用之二行程機車作詳細記載，不應便宜行事，單純發出通知書一再通知定檢，浪費紙張且耗費行政資源，爰提案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汙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汙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

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勵」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31、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2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3,500 萬元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經查，本計畫 104 年業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而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5,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 億 5,000 萬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備。以上相關補助散見各分支計畫，應考量是否有整合必要，避免重複補助。再者，環保署過去曾編列 8,100 萬元補助新北市、高雄市推動電池交換系統示範計畫，然而效果不彰，計畫形同結束。爰提案凍結 3,500 萬元，待環保署就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及本年度目標、未來推動方向等事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32、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40,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40,000 千元，每年度計畫內容皆為「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生態綠化及空氣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內容成效不足，缺乏效益評估，為何執行單位無法實施對於環境更有幫助的計畫？預算的編列，及執行的態度，毫無完全對人民負責。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3、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7、1-28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相關經費，預算數合計：13,900 千元

建議【　】刪：　　【v】凍結數：5,000 千元

增刪理由：

環保署為鼓勵民眾採購綠色產品，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特整合相關部會以及民間資源，推出「環保行動有價化」之環保集點活動。環保署於去年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之第一階段「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限額 6 萬名，但因申辦步驟繁多，不少民眾嫌麻煩，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雖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卻只有 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國人參與率極低，且與環保署預期之目標差距甚遠。有鑑於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之成敗關鍵在於國人之參與度，爰提案凍結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105 年度相關經費 5,000 千元，待環保署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因應之道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34、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50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專業服務費編列 80,500 千元，計畫內容中包含「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教育、宣傳與觀摩、推廣活動，培訓建構能力及執行經驗之合作交流計畫」需 4,000 千元，該計中已有編列推廣專案計畫預算及講課出席等費用，該計畫明顯有重複編列之情形，是否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5、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2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刪減】2,500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空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3,955,580 千元，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編列 10,000 千元，供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相關工作。

鑑於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份推出「環保集點制度」後，國人對於此制度資訊呈現匱乏、參與率低，使得立意良善之政策卻顯得乏人問津。雖然國內綠色消費市場應積極推廣、擴大效應，但此預算於 104 年度執行率為 0%，於本年度再度編列顯有虛列預算之嫌。

綜上所述，建請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減列 25%並凍結 50%，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改善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36、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8

空汙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亦原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減列 200 萬元，改列 800 萬元。

說明：

一、綠色消費觀念已成全球化趨勢，積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全民成為綠色消費者，期望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立意良善，然成效有待提升。

二、目前正刻推動「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活動限額 6 萬名。惟據媒體報導因申辦步驟繁多，活動首月約僅 500 餘人參與；據環保署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仍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去甚遠。

三、環境教育基金及空污基金 104 年度即分別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供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之需，上列經費於 104 年度均未執行，雖肇因於資訊系統修改排程、測試及試營運，惟在長期間之規劃下，環保集點制度店家端系統仍無法如期順利配合推動，有待積極協調及檢討。環保署應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目標之達成。

四、綜上，爰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亦原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減列 200 萬元，改列 800 萬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37、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10,00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7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10,000 千元，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 10,000 千元，過去尚未編列此項目，對於該計畫未提供活動執行、參與等相關細節資料，該預算編列諸多疑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應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8、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8 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60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08 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60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及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 100 千元，及 2、「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0 千元及廣告費 2,000 千元」。此項目預算金額相較去年增加許多，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但特殊情況可除外。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39、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著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29 頁

科目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5,6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6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包含計畫內容中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0 千元及廣告費 2,000 千元」，編列高額預算辦理宣傳與廣告，具體內容不明，宣傳費用監督不易。且類似之空氣汙染防制宣導活動常年進行，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40、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420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75,210 千元

增刪理由：

世界衛生組織早於 2013 年將細懸浮微粒（PM2.5）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又空氣汙染防制法施行細則，雖已規定粒徑在十微米以下之粒子為空氣污染物，雖已包含 PM2.5，惟仍以明文規定為宜。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百分之五十，俟「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明文規定 PM2.5，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41、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42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數：5,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台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尤其嘉南、高屏地區濃度較高，2016 年已多次達到紫爆等級；查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其中並未納入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顯見已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此，凍結空氣污染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 PM2.5 空汙問題，修訂現行「空氣品質嚴重

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落實細懸浮微粒管制措施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2、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頁次：1-3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8 空氣品質管理—專業服務費

案由：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8 空氣品質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7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經查，該項計畫係派遣環保人員前往國外進行實務訓練，不符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應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原則。且環保署轄下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環訓所）即專責從事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等專業訓練，其亦辦理多年之「環境保護執行與管制之國外訓練」。若環保署人員確有出國訓練之必要，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不該由空污基金編列預算。爰提案本項預算 177 萬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吳玉琴

43、

基金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空氣品質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770 千元

建議【刪減】1,770 千元

案由：

空汙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中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編列 3,955,58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1,770 千元，供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相關工作。

經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但其支用範圍不包括人員訓練事宜，若以空污基金經費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從事訓練，有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之虞，人員訓練亦應回歸環訓所進行。

綜上所述，建請將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1,770 千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之預算應全數刪除，以符合依法核實公帑之目的。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4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編列 177 萬元，供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預算，全數刪除。

說明：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污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支用範圍僅包括：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及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等 14 項，尚無含括人員訓練，以空污基金經費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出國進修研習，未恪遵空污費應專款專用原則，相關訓練經費應由環保署公務預算支應。

二、環保署轄下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即專責從事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防治等專業訓練，其亦辦理多年之「環境保護執行與管制之國外訓練」，相關課程理應由環訓所主政，以免喪失設置該所之原意。

三、綜上，爰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編列 177 萬元，供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45、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凍結：

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400 萬元，供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辦理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等經費，減列 3,300 萬元，改列 1,100 萬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於年度預算內編列專業服務費，供委外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之需。專業服務費由 99 年度之 900 萬元，至 105 年度預算案已增加至 4,400 萬元，惟其預算執行率則年年遞減，由 99 年度之 105.7%，遞減至 104 年度之 12.5%。

二、查空污基金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之事項，包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各種樣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技術及成效評估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案內所列工作內容相仿，若能延續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經驗，除使新法啟

動實施更臻完善外，亦可節省空污基金支出，發揮基金經費運用之最大效益。

三、衡諸前三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與預算數差距甚大，且實支數鮮少超過 1,000 萬元。爰提案將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4,400 萬元，供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等經費，減列 3,300 萬元，改列 1,100 萬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46、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管理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原列室內空氣品質相關專業服務費共 4,400 萬元，減列 1,400 萬元，改列 3,000 萬元。

說明：

一、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編列各項專業服務費共 4,400 萬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等經費。

二、上項專業服務費於 103 年度編列 5,050 萬元，執行率僅 19.4；104 年度編列 5,100 萬元，執行率僅 12.5%，雖空汙基金說明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進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實地輔導查核及法規宣導說明，強化落實對場所稽查管制工作，致各該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用支用數較少。

三、然 105 年度預算案與 104、103 年度該項預算所列工作內容相仿，若能延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經驗，可節省空污基金支出，發揮基金經費最大效益。

四、爰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原列專業服務費 4,400 萬元，減列 1,400 萬元，改列 3,000 萬元。

五、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47、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 千元

建議【 V 】刪減：35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對於 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350 千元，該計畫內容說明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目皆相同，是否重複編列？令人質疑，而出席之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資源回收項目政策毫無幫助，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5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8、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82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 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需 19,382 千元，其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廣告宣傳、印刷品印製溝通之活動，以上皆是必要執行項目，每年度編列高額預算，周遭生活環境卻毫無明顯改變，該項目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49、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0 頁

科目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1 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9,382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理由：經查，相關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已包含於各項專案計畫中，預算書卻另案編列材料與用品費，必要性值得商榷。此外，系爭預算前年度決算數僅 14,268 千元，105 年度卻大幅增加

。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避免浮編經費。建請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50、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2,057.7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4,700 萬元

增刪理由：

1. 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 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作業編列 1 億 0,669 萬元，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0,517 萬元，共編列 3 億 1,186 萬元。

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加上非營業部分，每年總額度約在 60 至 70 億之間。然而為了收費與發放之行政作業，編列了超過 5%以上的費用，確實過高。

3. 參考公益勸募條例，超過一億元以上之勸募，其管理費約在 1%，尤可顯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行政費用過高。

4. 建議凍結前述兩項計畫經費的 15%，4,70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繳費查核與稽核認證行政作業程序調整方案」，提出降低兩項業務經費之期程與目標，並送本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陳　瑩

51、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專業服務費

案由：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高達 13 億 3,619 萬餘元，短漏家數達 7,105 家，其中 104 年仍有 49 家尚未完全繳清，金額達 2,755 萬餘元。爰此，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責任業者之繳費繳費查核作業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百分之十，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立年度追討目標，且追討達到追討目標總金額二分之一，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52、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517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5,0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根據環保署提供之資料，104 及 105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案工作計畫決標金額總計共 4 億 870 萬元，但是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得標之工作計畫就是 3 億 320 萬元，佔了總金額之 74%，其餘 26%是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專案工作計畫（104 及 105 年度）		決標金額（新台幣萬元）	受託執行單位
廢機動車輛類	北區	425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	60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非塑膠廢容器類		53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廢塑膠容器類		52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廢乾電池類及廢照明光源類		35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		735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廢鉛蓄電池類		297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廢輪胎類		630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40870	

2. 顯然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工作，已形成兩家公司寡佔之業務，而且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竟佔總業務之 74%。

3. 建議凍結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的 25%預算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

1、請環保署至本委員會說明本業務為何會形成寡佔狀況，並檢討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的相關問題，以及研擬避免形成寡佔或壟斷的解決方案。

2、環保署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目前超過一半的董監事都是環保署現任官員，所以是環保署可以完全掌控的基金會。但是目前都是承攬各部會環保相關業務，但是沒有固定以及核心的業務持續在推動。建議環保署研擬本基金會將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作為主要任務。

3、請將改善方案提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53、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本年度預算：36,750 千元

建議【凍結】18,375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520,577 千元，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36,750 千元，供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相關工作。

查環保署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部分資源物營業量與稽核認證回收量中顯示，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即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未進入制度內回收體系之比率甚高，目前體制外價格多高於處理業者收購價，致進入資源回收體系內之數量較少。而國內現存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往往在汙染防制設備上較不齊全，容易引發不當處理之環境危害影響，環保署應加強管制流向，以避免體制外回收失當造成環境受汙染之虞。

綜上所述，爰建請將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凍結 50%，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管制流向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5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1 千元

建議【V】刪減：603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對於 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2,11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為 603 千元，每年皆編列高額旅用費，而出席之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資源回收項目政策毫無幫助，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603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55、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26 頁

科目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的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111 千元

建議刪減數：500 千元

理由：經查，資源回收基金旅運費包含國外旅費 603 千元，以及大陸地區旅費 166 千元。作為參與國際研討會、大陸考察等項目。相關國際活動之必要性值得商榷。此外，系爭預算前年度決算數僅 1,219 千元，105 年度卻大幅增加。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避免浮編經費。建請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56、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5 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案由：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 60 萬 3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6 千元，合計 76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所列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項目與往年重疊性高，幾已淪為例行性出國行程。再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設置宗旨在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若部分考察活動對於政策擬定確有助益，亦應由公務預算支應，不該由基金編列預算。爰提案 76 萬 9 千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57、

基金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2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53 千元

建議【凍結】53 千元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520,577 千元，辦理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項下「旅運費」中編列 53 千元，供出席中國環境科學學會 2016 年學術年會使用。

經查「中國環境科學學會」係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係屬國家級社會公益非營利性環境保護科研機構，雖非屬官署，然該學會實務運作官方色彩濃厚。台灣目前環境資源等相關政策與產學應用素質普遍優於中方，我國官署公職人員前往中國進行各式交流，應重新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與必要性。

綜上所述，爰建請將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中編列 53 千元全數凍結，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赴中參與該年會必要性之評估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58、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27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51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7,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環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三年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專業服務費」預算 7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提高巨大垃圾回收率，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加強落實資源回收等工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59、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16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000 千元

建議【V】刪減：30,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於業務計畫 01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000 千元，該計畫內容說明中有許多維護及推動項目重複性大，尚未對國家有所貢獻的新計畫，預算金額卻較上年度的 219,000 千元，增加 51,805 千元，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缺乏效益評估。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0、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1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

案由：

查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列 14 億 9,759 萬 7,000 元。該基金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墊支 15 億 2,997 萬 8 千元，其中求償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者計 4 億 8,254 萬 1 千元，待求償金額計 8 億 5,569 萬 8 千元，求償墊歸金額為 2 億 2,503 萬 5 千元，僅佔總累計墊支金額的 31.5%，足見待求償金額之龐大與嚴重性。爰此，提案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百分之十，計 2,19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立年度追討目標，且追討達到追討目標金額三分之一，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61、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凍結：

案由：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項下，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計編列 2 億 9,755 萬元，其於「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減列十分之一。

說明：

一、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潛勢調查等相關業務其中一個工作為：地下儲槽系統申報勾稽查核及管理。然根據環保署統計民國 95 至 103 年度，歷年查核使用中地下儲槽計 2,292 站（次），其中全場區測漏管之檢測作業結果，具高、中汙染潛勢者計有 516 站（次），佔查核站（次）22.51%。

二、雖然環保署曾在民國 101 至 102 年度間針對 64 站高汙染潛勢之地下儲槽，於改善後再納入汙染查證，惟查證結果仍有 10.94%屬中汙染潛勢，顯示業者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

三、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全國列管使用中地下儲槽為 2,682 站，迄未辦理查核者仍有 904 站，佔 33.70%，比例偏高。勾稽效率與管理查核緩慢，宜以督促業者做好污染預防及監測工作，強化自我管理來降低勾稽負擔。爰提案將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項下，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計編列 2 億 9,755 萬元，其於「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2、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1,50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11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等，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3、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0 頁

科目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4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包含大陸考察會議等約 11 項研討會等內容，具體內容與效益不明，易流於形式。相關研討活動參與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6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990 千元

建議【V】刪減：2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需 181,990 千元，計畫內容 1.「進行污染整治人力培育、污染整治技術能力國際交流與合作等」需 19,000 千元，2.「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需 9,100 千元，在旅運費內已編有相關國際交流等費用，為何又再重複編列高額預算？令人抽絲剝繭。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65、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1 頁

科目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99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0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包含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需 9,100 千元。公務預算與其他基金旅運費，已經包含相關國際交流等費用，且相關交流活動之必要性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經費。建請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66、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4,329.3 萬元

建議【V】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4,550 萬元

增刪理由：

1.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3 提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調查與整治技術 2 億 1,378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 1 億 8,199 萬元。

2. 多年來土污基金支應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卻多僅採用翻土法，以稀釋污染物濃度作為整治方式，長期受到環保團體與相關環境專業者的質疑與批判。

3. 環保署應致力提昇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整治新工法研究開發，並以模場、實驗示範計畫等方式，驗證並推廣之。

4. 建議凍結前述專業服務費經費的 25%，4,55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工法檢討革新方案」，包含相關新技術的研究發展實驗推廣計畫，並送本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67、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1,99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9,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工廠非法排放廢汙水至灌排渠道，進而污染農地，影響人民飲食安全，據環保署統計，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有 220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則高達 806 處，顯示工廠非法排放廢水之情事持續增加，亦仍有諸多恐遭污染之農地尚待查證；另查 104 年度尚未解解除列管之農地，已累計高達 2,767 處，顯示污染農地整治效率不彰。爰此，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項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9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辦理污染農地整治工作，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污染農地調查，有效提升整治效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68、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100 千元

建議【V】減列　【】凍結數：全數減列

理由：

土污基金近年已數次派員前往大陸參加論壇、演講、及交流合作，且去年已編列 8,247 千元執行此計畫，今年仍持續編列，有重覆編列之嫌。此外，依據土基會網站資料顯示，我國未解列之控制場址仍高達 2,874 處，在人力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土污基金應優先處理國內事務，而非如此頻繁地前往中國大陸交流，爰提案全數減列「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預算 9,1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69、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3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案由：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10 萬元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及合作等相關業務。經查，環保基金項下各分支基金每年均已編列大量赴大陸考察或交流費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4 年業已編列同一項目之交流合作費用，然而其交流目的、合作項目、合作成果均不明，亦看不出本計畫之必要性何在。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其餘 610 萬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70、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25,088 千元

建議【刪減】60,000 千元【凍結】20%

案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443,293 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編列 625,088 千元，供 1.協助即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汙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相關工作；2.補助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有關工作。

經查至 104 年底，國內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6,077 處，僅完成整治計 2,962 處，仍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3,115 處，其中多數受汙染之農地多因引用源於進入灌溉渠道之工廠非法排放汙水。而回溯至 101 年度起，國內每年持續增加列管控制場址，顯見仍有許多遭汙染之虞的農地尚待進一步查證列管。

又，彰化縣農地常年受東西二圳灌溉水所汙染，久之仍未見環保單位實施有效之管制辦法，農民耕作心血往往付之一炬，不僅血本無歸，甚而影響地下水之飲用疑慮，造成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皆飽受折磨之中。

土汙基金雖於近年（104 年預算數：564,156 千元；103 年決算數：463,909 千元）皆編列大額預算於此項目中，惟農地污染仍未見顯著改善，迄今 105 年計畫中仍以「加速全國受汙染農地之汙染改善」為之說明，本項預算編列創新高達 625,088 元，高出 103 年決算速達 1 億 6 千餘萬元之譜，顯有虛列預算之嫌。

綜上所述，爰建請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作計畫項下「捐助、補

助與獎助」中減列 60,000 千元，並凍結 20%，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具體農地汙染改善確切時程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71、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3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25,088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共計 50,000 千元，有關此項目預算均逐年增加，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60,932 千元，然而對於本年度所增加執行項目及金額應詳加說明；例如：針對全國土壤如何執行改善及復育情形？為何今年度會如此倍增，對於未來執行成效應多加檢討，並加以檢閱是否有此效益？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2、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3 頁

科目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 04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25,088 千元

建議刪減數：20,000 千元

理由：經查，系爭計畫相較於上年度大幅增加約 60,932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亦僅 463,909 千元。105 年度預算高額增加，計畫內容亦包含補助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有關工作。相關預算增加原因不明，且觀摩交流工作內容抽象。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避免浮編經費。建請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73、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 1.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汙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

本年度預算數：612,08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22,417 千元

增刪理由：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每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汙染整治相關工作」之預算，唯目前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3,115 處。又計畫內容說明中，無法看出妥善之整治期程規劃，實難監督預定目標及完成度，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百分之二十，俟提出妥善之整治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洪慈庸　　鍾孔炤

74、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7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針對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需 1,477 千元，已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其預算運用成效恐有浮編濫用、迴避監督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75、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4 頁

科目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7 千元

建議刪減數：477 千元

理由：經查，相關耗材與用品費用已包含於各項專案計畫中，預算書卻另案編列材料與用品費，必要性值得商榷。此外，系爭預算前年度決算數僅 749 千元，105 年度卻大幅增加。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避免浮編經費。建請減列 477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黃秀芳

76、

基金名稱：水汙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計畫—水汙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凍結】30%

案由：

水汙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00,859 千元，辦理水汙染防治費徵收作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10,000 千元，供 1.辦理規劃水汙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汙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相關績效評估作業；2.辦理水汙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相關工作。

經土汙基金辦理全國農地汙染調查計畫中顯示，截至今年 2 月底公告列管農地累計約 931 公頃，其中僅 557 公頃整治完成，仍有 374 公頃列管持續整治中。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時有所聞，一旦進入灌溉渠道，往往形成農地遭受不良灌溉水污染，環保署遲未能精確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家數，以致無法確實掌握汙染源，進而提高農地污染事件持續擴大之風險。

綜上所述，為使水汙染防治費有效發揮作用，作好事業搭排戶管控，避免農田持續遭受汙染，爰建請將水汙染防治費徵收作業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 10,000 千元凍結 30%，俟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吳玉琴

77、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12-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7,630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1,900 萬元

凍結理由：

1. 目前水污染防治基金，只有跟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但是畜牧業（尤其是養豬業）其實是造成高度水污染的主要產業。

2. 為直接改善水污染問題，建議要將目前徵收的基金，針對畜牧業，投入進行相關水污染改

善工作。例如推廣養豬業的沼氣發電、厭氧發酵等工作，這樣未來才有可能大幅減少水污染的狀況，並將畜牧業納進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範圍。

3. 但是目前環保署所列出的預算項目，看不出環保署有針對畜牧業的相關水污染問題進行處理以及尋求解決方案。

4. 建議凍結本科目 25%預算，1,90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落實改善畜牧業水污染狀況之改善計畫、期程與將畜牧業納入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時間表，並送本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78、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1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案由：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預算 7,630 萬元。日月光公司在 102 年間排放大量高濃度重金屬廢水污染後勁溪，遭高雄市環保局勒令停工並裁罰 1.02 億元，然而涉案人員遭法院輕判，高額罰鍰近日亦經高等行政法院撤銷，充分顯示相關機關、人員從污染監測到適用法律均有檢討之處，究竟是法律疏漏、稽查不力或人謀不臧，均應進行全面檢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待環保署就前述應檢討事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焜裕　　蔣萬安

79、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4-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一再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致農漁產業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事，據環保署統計，102 年度處罰非法排放事業廢水件數達 1,943 件，103 年度增加至 2,390 件，104 年度則有 2,090 件，環保署雖持續裁罰，然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案件數量仍居高不下，顯見廢水污染管制並無明顯成效。爰此，凍結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之「專業服務費」預算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管制事業廢水污染，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減輕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80、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4-1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2 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

查環保署 10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700 萬元，該預算去年為首度執行，然今 105 年該預算編列 5,950 萬元，增編預算幅度達 26.7%，為監督預算是否落實、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計 1,190 萬元，俟環保署針對 104 年上述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執行報告，並對 105 年之計畫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80-1、

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1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濟助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639 萬 4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全部預算

凍結理由：

現行計畫推動概念以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社區、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提案、活動執行、活動參與；原制度立意良善，但計畫獎勵規劃與稽查業務於原則與實務上有下列缺失：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然作為《環境教育法》主管機關單位，對於執行面未能有效稽查計畫與成果，使相關機關計畫辦理上虛應執行，甚至環境教育研習活動安排與環境教育無關行程，淪為公務機關的旅行自強活動，不但耗損公務人力資源，更浪費國家公帑。補助、獎助縣市政府等各機關之核定與確實成果也無法取得公信。對此，環保署在環境教育計畫研究與實務推動漏洞並無有效對應補強、監督措施。

(二)環保署於 103 年 03 月 01 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下列「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開課單位獎勵」四項，獎勵方式計畫與網路公告資訊有落差外，更以學習時數與開課績效做為「直銷式」、「對價型」獎勵方式，以此擴大公眾參之方式大有爭議。再者，辦法已公告並執行，對應獎金預算卻在未來年度方擬具預算呈報，實有綁架預算之嫌，嚴正要求在實行策略和獎助方式上重新檢討計畫，並儘速公告。

備註：「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105 年 3 月 29 日累計有效護照人數 371,985 人

(三)「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為跨年期執行計畫，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環保署未於本年度預算書中明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以違反《預算法》，有失職責。

綜上所述，皆為累年執行嚴重缺失，並影響各級機關行政與國民權益，未見衛生署著手改善，爰嚴正要求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正視環境教育職責，提出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81、

基金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14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案由：

查環保署 105 年環境教育基金中補捐助金額所佔基金比率最高（50.1%），其次為專業服務費（32.8%），兩項總和佔基金高達 83%，其內容大多部分為短期性單一活動，似乎無法探討活動對於提升環境教育之幫助及成效，爰提案凍結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3,362 萬 5,600 元，俟環保署提出逐年降低短期活動、增加長期持續性計畫，並建立成效評估指標及追蹤機制，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82、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950 千元

建議【V】刪減：35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對於 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2,950 千元，該計畫內容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世界教育大會」項目皆相同性質，而出席之相關研討會議與目前國內實施環境教育推動政策毫無幫助，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避免淪為國際會議大拜拜，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5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3、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 -1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0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4,800 千元，其中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編有印刷裝訂及廣告宣導費用，查與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中規劃之宣導費用內容相似，不適宜編列該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4、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4~1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630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630 千元，計畫內容中包含「舉辦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研討會、說明會及計畫」需 3,000 千元，及「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之國際事務行政支援計畫需 2,000 千元，該計畫明顯有重複編列推廣合作性質之情形，僅有修改計畫抬頭名稱，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85、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3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項下「辦理民眾與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建議【V】減列　【】凍結數：全數刪列

理由：

環境教育基金之設置應能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然而該計畫工作內容包含網路輿情收集、辦理環境保護政策或事件溝通會議並提出策略建議、協助例記者會、文宣活動及新聞稿之擬撰……等，明顯屬公關行為，違反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恐淪為「公關基金」。爰提案全數減列「辦理民眾與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計畫」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86、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項下「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例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等」

本年度預算數：6,200 千元

建議【V】減列　【】凍結數：全數刪列

理由：

依據環境教育法規定，環境教育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然而檢視環保署所舉辦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已淪為「背多分」競賽，恐難以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態度及價值觀。爰提案全數減列「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例如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等」預算 6,200 千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87、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1

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項下運用經濟誘因鼓

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預算，支應「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原列經費 9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 700 萬元

說明：

一、綠色消費觀念已成全球化趨勢，積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全民成為綠色消費者，期望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立意良善，然成效有待提升。

二、目前正刻推動「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活動限額 6 萬名。惟據媒體報導因申辦步驟繁多，活動首月約僅 500 餘人參與；據環保署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仍相去甚遠。

三、環境教育基金及空污基金 104 年度即分別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供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之需，查上列經費於 104 年度均未執行，雖肇因於資訊系統修改排程、測試及試營運，惟在長期間之規劃下，環保集點制度店家端系統仍無法如期順利配合推動，有待積極協調及檢討。環保署允應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目標之達成。

四、綜上，原就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項下，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原列經費 9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 700 萬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88、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16.3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凍結 2,780 萬元

增刪理由：

1. 105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服務費用 7,811.8 萬，其中專業服務費 7,560 萬元。

2. 溫減法明定減量期程為 2050 年降至 2005 年一半，署長代表我國出席聯合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會議，也承諾將在 2030 年降至 BAU 的 50%。然而本委員會各位委員多次質詢，卻永遠不知道這些未來的減量承諾，政府是打算如何落實完成的具體期程表與分部門減量目標。

3. 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成立六年以來，過去五年均以空污基金支應同樣額度的預算費用，總投入相關預算超過 10 億元以上。早該完成相關研究，提出具體政策，不用每年漫無目標的不斷委託外包。

4. 建議凍結前述專業服務費經費的 50%，2780 萬元。

解凍條件：

待環保署提出「落實國家總體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工業、運輸、住宅等分部門之減量期程與目標」，並送本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89、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01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

案由：

查環保署 105 年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年度關鍵指標「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查核率年度目標值為 70%」，此關鍵指標與行政院通過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以回到 101 至 103 年的平均排碳量，兩者具體意義相距甚遠。爰此提案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 1/5，俟環保署將行政院之具體減碳數值列入關鍵指標並提出達成計畫，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吳玉琴

90、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11-1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8,165 千元

建議【V】增刪　刪除 55 千元

刪除理由：

1、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中規定，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2、溫室氣體交易，若與大陸進行驗證認證，是要算入國內交易還是國外交易？建議在釐清本問題之前，環保署先不要針對兩岸驗證認證合作進行相關規劃。

3、建議刪除旅運費 3.出席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相關會議 55 千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91、

單位、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1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溫室氣體減緩計畫—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00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增加，2014 年每人每年平均排放量，高達 10.8 公噸，較 2013 年成長 0.55%；據環保團體德國看守協會，所公布之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台灣排名第五十二名，被列入「非常糟糕」名單；另查台灣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例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未依法運作，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亦尚未提出。爰此，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 萬元，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結合各相關部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92、決議

案由：有鑑於空污基金 105 年度仍接續辦理細懸浮微粒之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及 $PM_{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等工作，惟監測係僅為防制 $PM_{2.5}$ 之基礎作為，爰建請環保署應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李彥秀

93、

環境保護基金內編列諸多發放獎勵金、捐補助、志工服務費之相關計畫，為減少現金發放方式可能造成的扭曲現象，以及鼓勵民眾使用友善環境之消費方式，建請環保署依計畫特性，綜合評估結合綠色集點制度、公共運輸補助或發放環境教育優惠卷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並注意使用彈性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達雙重紅利之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94、決議：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成立即將滿二周年，「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PPACC）也於 104 年底正成成立，兩者預算多來自環境保護基金，為了解其執行成效、推動目標以及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爰要求環保署於 4 月底前向本委員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95、主決議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前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審核原則乃依「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其中對補助對象資格是考量地方政府空污基金累積賸餘經費之規模（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或 2 個年度空污基金歲出經費合計大於累積賸餘經費者，且其年度空污基金歲出經費其自行編列共通性計畫（不含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需達一定規模者，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要點」年度考評結果，執行績效特優及分組表現優良者。此恐造成地方政府高列計畫經費爭取空污基金預算補助，將導致有限之空污防制經費遭不當錯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污防制之良窳及國人之健康，爰要求環保署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經費核配原則，以提昇基金資源運用成效。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96、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

主決議

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四行程機車，除保留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環保署應針對「老舊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提高補助，以利汰換老舊高污染機車，推廣使用低污染電動機車。

目前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2 千至 4 千元，若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則補助 5 千至 7 千，但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卻無補助，為推廣低污電動機車，提高電動二輪車普及率，應研擬「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及提高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汰換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近年度補助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輛

年　　度	預　算　數	實際支用數	預期目標	執行成果
100	150,000	116,300	100,000	77,533
101	135,000	134,843	100,000	89,895
102	150,000	208,992	100,000	139,328
103	150,000	202,841	100,000	135,227
104	150,000	175,622	100,000	117,081
105	150,000	-	100,000	-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97、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主決議

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態樣，農地大多係因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進而污染農地；加油站與儲槽則大多因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或外在之地層變動等因素，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工廠則多為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與廢棄物處理不當。

經查，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場址分別為 463 處、2,045 處、268 處及 878 處，顯見仍有許多受污染之虞之場址仍待查證，爰要求環保署除應積極整治並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情勢擴大，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外，亦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吳玉琴　　林靜儀

98、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主決議：

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

2. 根據環保署委託成大教授吳義林所做的調查，pm2.5 的來源佔比（包含主要前驅物），也以柴油大貨車的排放佔第一位。

3. 使用柴油所造成的空污，顯然嚴重於使用汽油，建議環保署召開移動污染源之空污費費率委員會，重新檢討汽柴油之空污費率，建議要對柴油徵收較高之空污費率。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99、

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基金名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

【■】支出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濟助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主決議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自 1999 年 6 月 29 日公告執行，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120 萬/人）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60 萬/人）。據 2015 年辦理情形報告，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 2004 年 22 例逐年遞減至 2014 年 6 例，然在提報補助案例之會議追認，應在不違反個資法前提下，於會議記錄公告實際止付額與個案數，以爭公信。

環保署雖已於官網以專區揭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訊，惟查該

署對會議記錄公開資訊有欠確實。爰要求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調查及補正公告於網頁會議紀錄相對應資料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楊　曜

100、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保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主決議：

建議於總說明中，要明列前兩年基金的實際支出狀況及說明，包括實際的死傷人數。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

因第 1 案提案人陳委員宜民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請問第 2 案提案人洪委員慈庸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服務費用—郵電費的部分，因為今年度我們增加環保集點平台的支用經費，而且我們覈實編列經費，所以我們希望委員不要刪減這麼多的經費，將本案改為凍結案。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同意嗎？

洪委員慈庸：昨天有談到那個……

主席：到底你們有沒有溝通好？

陳處長咸亨：昨天我們溝通的結果是，本案改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第 2 案減列 50 萬元。

因第 3 案提案人陳委員宜民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4 案提案人陳委員宜民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5 案提案人林委員靜儀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6 案提案人林委員靜儀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案。

陳委員曼麗：我們已經溝通過了，依照本席提案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

主席：陳委員提案凍結經費十分之一，要改成二十分之一嗎？

陳委員曼麗：對。

主席：第 7 案改為凍結經費二十分之一。

因第 8 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9 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10 案提案人陳委員宜民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第 11 案提案人鍾委員孔炤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問行政部門對第 11 案同意凍結嗎？

陳處長咸亨：事實上，鍾委員非常關心各縣市政府固定污染源的績效問題，事實上，各縣市政府都有提出污染防制計畫書，並列出清冊，固定污染源的減排都有訂出目標，我們希望 109 年 PM2.5 濃度年平均值達 15 μg/m3 以下之目標，因此，本人建請委員同意本案免予凍結。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同意嗎？

鍾委員孔炤：對不起！我剛剛沒聽清楚，能否請陳處長再說明？

陳處長咸亨：委員非常關心本署有沒有擬訂固定污染源 4 年減排目標，事實上，我們在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中，對於固定污染源與整體性污染之減量均已有規劃，我們希望在 109 年能達到 PM2.5 濃度年平均值控制在 15 μg/m3 以下之目標，也都指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完成污染防制計畫書，我們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事實上，有關第 11 案的預算數，主要在執行各地方政府污染防制的計畫，所以我們希望相關經費免予凍結。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最起碼要提出固定污染源 4 年減排目標，而不是告知我們環保署希望在 109 年 PM2.5 濃度年平均值達能夠達到多少。這幾年以來，其實我的彈性非常大，我要求環保署在 4 年內制訂固定污染源的減排目標，而不是拖到 109 年才完成。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利用這個標準……

鍾委員孔炤：因為固定污染源……

陳處長咸亨：我們最主要針對固定污染物進行減量。

鍾委員孔炤：這幾年下來，我們看到環保署編列固定污染源管制都編列很多的經費，但我們並未看到有實質效益，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案，要求環保署提出固定污染源 4 年減排目標，如此一來，你們的執行方向與目標才會非常的明確。

陳處長咸亨：向委員報告，揮發性有機物自 96 年 6.7 公噸至 103 年降為 5.2 公噸；硫氧化物自 88 年 20 萬公噸至 103 年降為 8 萬 8,000 公噸，我們都有逐步減量。

主席：應該是工廠數量減少所致，並不是你們做了哪些改善措施吧？

陳處長咸亨：我們把標準加嚴。

鍾委員孔炤：誠如主席方才所言，如果因為工廠搬遷或結束，因而造成揮發性有機物與硫氧化物排放減量，減量的結果就應該不是你們所為，而是你們應該檢視臺灣整體環境，考量全臺灣固定污染源排放減量有無實質的效益，最起碼你們要提出說明與報告。

陳處長咸亨：是的。

主席：鍾委員要求空保處陳處長提出說明與報告，你同意第 11 案通過嗎？

鍾委員孔炤：在陳處長尚未提出說明與報告之前，我還是建議凍結相關經費。

主席：凍結多少？

鍾委員孔炤：我原本提議凍結 6,600 萬元。

陳處長咸亨：委員能否再減少一些？

鍾委員孔炤：你所謂的減少一些是減多少？要不然凍結 4,000 萬元，這就減少三分之一的經費了。可以嗎？

陳處長咸亨：好的。

主席：第 11 案凍結 4,000 萬元。

因第 12 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13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因第 14 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請問洪委員慈庸，因第 14 案提案人劉委員建國不在場，本席建議第 14 案與第 15 案能否併案處理？

陳處長咸亨：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4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5 案。

陳處長咸亨：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5 案也改為主決議，請問洪委員同意嗎？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第 14 案與第 15 案均改為主決議，稍後請將主決議送交主席台。

第 16 案提案人黃委員秀芳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環保署環管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 16 案有關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運用空污費支援 5,000 萬元一事，事實上，該小組的工作任務，除了委員所提及的工作事項之外，尚有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即是協助環境事故與化學物質意外，萬一造成化學物質洩漏或火災爆炸，勢必會造成環境污染，所以我們……

主席：你所指的是應變隊，對嗎？

陳副處長淑玲：對，3 個應變隊。

主席：相關經費均由此支出嗎？

陳副處長淑玲：是的。本人建議，能否容許我們將此案改為主決議，我們向委員會報告近兩年的執行成果。

主席：黃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秀芳：（在台下）之前跟我溝通的並不是這樣。

陳副處長淑玲：我們之前去拜訪委員時，有說要改為主決議，請容我們以執行成果方式向委員報告。

主席：這 5,000 萬的專業服務費，應變隊花了多少錢？

陳副處長淑玲：我們總共有 3 個區應變隊，各是 1,000 萬的配比，另外 1,000 萬是供應諮詢中心的

經費，但這些經費都是部分經費，因為我們其他的經費還是用公務費用，用公共建設方式支出，另外 1,000 萬是做環境流布及釋放量申報技術的支持。

主席：黃委員，副處長說這 5,000 萬中有 3,000 萬是補助 3 區臺灣化學災的應變隊使用。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天署裡有派人到本席辦公室來向本席說明，我一直認為既然災害應變隊是常態、需要持續去做災害相關應變工作，為什麼不讓他們納入環保署的正規人事？不然每年都用這樣的補助，讓民間機構來承辦這項工作，我覺得不太妥適。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應變隊的任務要納編一事，去年度已經召開過多次會議進行討論，我們也把納編案的規劃報告呈報行政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彙整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正在處理，我們也很希望這個任務能由一個統一單位來進行應變工作，而擁有這麼多年資歷的應變隊員也能透過國家考試的方式，讓他們能到這個組織裡面來長期服務。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還是納入編制會比較妥適。

陳副處長淑玲：是不是把納編規劃報告也納入主決議辦理事項？

黃委員秀芳：OK。

陳副處長淑玲：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6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文字內容請送到主席台。

現在處理第 17 案。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關心柴油車定檢問題，早上我們也特別提到，柴油車定檢的部分，我們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希望能提升檢驗的到檢率。這筆預算其實不只是用於柴油車，而是整個移動污染源的管制，所以預算量非常龐大，我們希望能免予凍結或是凍結少一點。

主席：少一點是多少？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少一點是多少？

陳處長咸亨：能不能凍結 1,000 萬就好？

主席：我覺得吳委員的提案滿好的，移動污染源的費用課徵這麼多，空污基金有滿多錢的，但是你們都沒有辦法去改善相關的空氣品質，或是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烏賊車有任何改善措施，你們直接補助電動車輛的經費非常多，雖然你們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但造成污染的人還是繼續污染，這件事情的確是有點弔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讓污染降低，而不是把錢拿去補助電動車，但污染卻沒有降低，我不知道現在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如何。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項目，柴油車應該是最大的移動污染源，對此，我也幾次提出詢問，對於這麼高的污染源，你們沒有提出更積極淘汰高污染車輛的方案，反而都是是鼓勵去購買電動車，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所以我才會提案。如果你們在執行上真的有困難，我可以同意凍結少一點，例如 10%，但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未來四年加速淘汰

高污染柴油車輛的計畫，且用於柴油車量污染防制經費不得低於柴油空污費徵收總額的 50%，本席認為應該用在這上面才對，而不是花錢鼓勵大家去購買電動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移動污染源的特性，但這些車輛都是商品，我們不能去禁止……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有策略鼓勵他們……

陳處長咸亨：所以我們提出誘因方式方式去補貼，希望引導……

吳委員玉琴：這是兩件事耶！

陳處長咸亨：補貼或限制，我們也會採取限制手段，讓這些高污染車輛在使用上會更不方便，我們……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應該把錢放在這上面，請問電動車與柴油車是一樣的車體嗎？

陳處長咸亨：不一樣。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對柴油車應該要有更具體的淘汰措施，有關這一案，本席改為凍結 10%。

主席：特別是二行程車，二行程車也是一大問題。

好，第 17 案凍結十分之一。

第 18 案至第 20 案合併處理。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10 萬元。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同意嗎？好，第 18 案至第 20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21 案至第 23 案合併處理。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問三位提案委員同意嗎？好，第 21 案至第 23 案減列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24 案。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移動污染源管制專案服務費共計有 17 項計畫，包括移動污染源排放源管制、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油品品質低污染車輛推廣及綠色運輸的推廣，特別是新車型的審驗與抽驗，我們都要確保所有進口或生產車輛都能符合排放標準，這些都是必須要做的工作，懇請委員支持這筆預算，免予刪除。

主席：補充報告，王委員育敏等所提第 23 案改為主決議。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有看過你們這幾年的執行率，有關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的這二個計畫，每年的執行率大概是 1,100 多萬，但是你們所編列的預算都是 2,030 萬，我認為你們在處理過程應該要精算預算，畢竟這些預算都來自於國民的納稅錢，雖然編在基金裡，但你們在處理預決算時要更精準，如果你們覺得凍結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那就改以減列的方式來處理，你們同不同意？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同樣這個科目的預算，前面已經減列了 100 萬，是不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去年這二個計畫的執行成果分別是 1,100 多萬，二個計畫加總也只有 2,000 多萬，你說今年還要有一個新計畫……

陳處長咸亨：我們總共執行了 2,700 萬左右。

鍾委員孔炤：現在二個計畫的預算加起來是 4,000 多萬。

陳處長咸亨：我們今年還會針對柴油車來加強擴大……

鍾委員孔炤：去年這二個計畫的總執行金額是 2,000 多萬，就算再增列 1,000 多萬的柴油車相關計畫，那也不過 3,000 多萬，現在這二個計畫就編列 4,000 多萬的經費了！處長，如果你們不同意凍結，那就改採減列方式來處理，我是很好講話的，你自己開價！

陳處長咸亨：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因為我們今年要做的比較多。

主席：請問處長，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為什麼要政府出錢？

陳處長咸亨：這是監督費用，召回改正的費用都不是我們出的。

主席：為什麼監督費用的行政成本這麼高？

鍾委員孔炤：每一輛車……

陳處長咸亨：還要包括整個調查，例如……

主席：這裡面包含人事經費嗎？

陳處長咸亨：這是委辦出去的。

主席：這個委辦計畫一年能調查幾件？這個一年要花 2,000 萬？

陳處長咸亨：這是包括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調查、測試等。

鍾委員孔炤：這涉及新車與舊車整體的……

主席：為什麼監督他們有沒有做這一件事情要花這麼多的行政成本？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他們每年的執行成果都只有 1,000 多萬。

主席：你們委辦給哪個單位？

陳處長咸亨：工研院、車測中心。

主席：好吧。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減列 500 萬。

主席：第 24 案減列 500 萬。

現在處理第 25 案。第 25 案是針對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這與剛剛第 24 案的其中一個計畫相同，請問環保署與委員溝通好了嗎？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溝通結果是不減列，跟前一個案子併案。

主席：好，第 24 案與第 25 案併案，減列 5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26 案及第 27 案一併處理，請問環保署與委員溝通好了嗎？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劉委員建國所提的第 26 案呢？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要凍結 1,000 萬。

主席：第 26 案凍結 1,000 萬，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28 案。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低污染車輛，其實不只是電動機車，還包括電動二輪車、油電 LPG 氣價補助、計程車 LPG 車輛汰換補助，還有 Ubike 地方自行車租賃系統、電動公車、離島電動車、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等，這些全部都是推動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相關週邊設施的補助，所以有關這筆預算，希望委員給予支持。以上。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其實做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污基金首要目的在於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新興產業的主要補貼者。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同意。

鍾委員孔炤：既然同意，就應該瞭解本席所提出的凍結理由，本席的提案是凍結該補助計畫經費 2 億多。

陳處長咸亨：但我們還是要有一些誘因來提升低污染車輛的使用率，讓民眾願意接受，所以在還沒有全部停掉補貼以前……

鍾委員孔炤：你們補助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也不過 5,000 萬，補助地方去買低碳垃圾車則是 9,990 萬，臺灣全省有 23 個縣市耶！

陳處長咸亨：除了補貼之外，地方政府的空污基金還有另外編列，像電動二輪車是加碼 30%以上。

鍾委員孔炤：因為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的總年度預算共編列 18 億 5,000 多萬，但補助於地方的相關經費並不多！

陳處長咸亨：我們大概有 4 億左右是直接撥給地方，就是地方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相關……

鍾委員孔炤：剛剛吳玉琴委員也提到，移動污染源的管制與管控，如果在源頭沒有處理好，補助地方政府的金額與這裡的金額真的差很多，如果要從地方開始減少污染源，那麼你們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應該要更多，以此去鼓勵地方政府，但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有補助地方政府很多的經費，本席希望你們能提高直接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新型電動車輛的購買補貼。

陳處長咸亨：還是要有一些補貼才能引起大家……

鍾委員孔炤：對啊，所以我沒有全數凍結你們的補貼方案，你們的經費編列這麼多，我只有凍結 2 億而已。

陳處長咸亨：是不是能凍結少一點，讓計畫能夠推動得更順利？第 26 案是同樣的科目，那裡已經凍結 1,000 萬了。

主席：空污基金用於空氣污染防制，其成效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不好，你們把經費拿去補助產業界，以 Ubike 或 LPG 車輛、電動公車來說，該產業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門，交通部門的補助有如同

你們的補助一樣多嗎？交通部門的補助比你們的補助是少還是多？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以補助民眾為主，交通部門也是有補助，以電動公車……

主席：LPG 車輛、Ubike 及電動公車，哪裡有補助民眾？

陳處長咸亨：補助民眾使用，例如 Ubike 前 30 分鐘推廣費用的 5 元、10 元……

主席：為什麼前 30 分鐘的費用不是交通部或地方政府交通局補助？或是他們也提供部分補助？理論上來說，要推動公共運輸，交通部門編列的預算或補助應該不能比我們少，如果該產業部門要推動公共運輸，但他們所編列的預算比我們從空污基金拿出來的還少，這不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嗎？

陳處長咸亨：他們是建置費用，所以他們會比我們多。

主席：我講的概念你聽不懂？不管是建置費用還是補助消費者，在發展這個政策的過程中，交通部門的核心業務是發展公共運輸，但交通部門拿出來的錢竟然比空污基金拿出來的錢還少，我們在乎的是這個，空污基金的錢沒有拿去做好空污防制工作，大家每天都在講空氣警戒指標紫爆了，結果你們對於這個部分的污染源都沒有解決，只是不斷把錢拿去補助產業，那個產業我們並不反對，但該產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編列的經費竟然比我們空污基金所編列的經費還少，而且是不成比例的少，我們心裡當然會不平衡啊！難道是藉著污染空氣成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提款金庫嗎？如果我以這個假設回推回去，空污永遠做不好，因為唯有做不好，才有空污基金，有空污基金才能繼續成為其他部門缺錢時的提款機，搞不好是這樣呢！這樣的政策已經到了某個時段、某個機會該要調整的時候了。

鍾委員孔炤：處長，你們是不是提供相關計畫送委員會，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討論。

陳處長咸亨：是。

主席：要凍結多少。

鍾委員孔炤：那就凍結 1 億好了

主席：第 28 案凍結 1 億。

繼續處理第 29 案，第 29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0 案也改為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31 案。

洪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不說明）。行政部門呢？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第 31 案協商的結果是凍結 1,000 萬。

主席：洪委員同意，第 31 案就凍結 1,000 萬。

繼續處理第 32 案，行政部門已經溝通好了嗎？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既然劉委員同意，第 32 案就凍結 1,000 萬。

繼續處理第 33 案。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做環保集點的時候，一開始因為通路業者速度比較慢，所以我們要補助他們經費，所以就把這個部分移到 105 年度支出，我們估計要 1,000 多萬，這上面的金額可能是包括我們的碳標籤，還有包括我們的環保標章等等，全部都有算進去，所以這個金額滿高的。對於環保集點這部分 1,000 萬的預算，懇請委員同意只凍結 100 萬。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這樣會達不到他們的目標。

蕭處長慧娟：我們還是需要有這個經費來努力做。

陳委員瑩：目前跟預期的 6 萬人差距甚遠，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你們要衝到那個數字嗎？

蕭處長慧娟：那是在試辦的時候，我們希望大家來搭捷運集點，當然因為我們一開始……

陳委員瑩：那你們就要講清楚在今年剛開辦，那可以達到多少人？

蕭處長慧娟：我們原定目標是希望去年能夠達到 6 萬人，不過後來因為整個系統還沒有建立好，民眾沒有辦法去換環保點數……

陳委員瑩：去年是 900 多人，今年是多少人？你們的預估值是多少人？現在已經有多少人？

蕭處長慧娟：現在只有大概 1,500 個人左右。

陳委員瑩：現在已經 3 月底了，你們預估在今年要達到多少人？

蕭處長慧娟：如果通路好的話，那就會比較快，當然，通路是一定會好，我們希望鎖定的目標能夠努力達到，因為大家能夠去兌點，現在都還不能兌點。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現在也沒有辦法保證能夠達到 6 萬人，就是你們要執行的這個預算數。

蕭處長慧娟：對，那個時候我們做捷運的部分，如果我們的系統……

陳委員瑩：你們也不敢跟我們保證可以達到 3 萬人，因為我們是在審查預算，所以你們所提的數字要非常明確，如果我們要決定凍結多少，就要先跟我們講清楚，可是本席聽不到你們有信心要達到多少，只是一直跟我們說需要這筆預算。

蕭處長慧娟：捷運集點的部分大概是 3 萬多人，再來就是買環保產品可以集點，比方說去愛買、大潤發這些通路買環保產品就可以集點、兌點。

陳委員瑩：本席真的聽不出來，這樣要怎麼決定凍結多少？

蕭處長慧娟：我們原來的目標確實是太樂觀了。

主席：就 3,190 萬的預算凍結 500 萬，就是整個計畫全部統凍 500 萬，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瑩：金額沒有很多啊！

蕭處長慧娟：這 3,190 萬的預算是我們管考處用空污基金來進行所有的計畫，而環保集點的部分就是只有 1,000 萬出頭的經費而已。

陳委員瑩：如果把尾數刪掉呢？

主席：就統凍而不指定綠色集點，這樣好不好？整個部門 3,190 萬的預算統凍 500 萬，不指定科目，這樣只有六分之一。

蕭處長慧娟：我們希望凍結金額能夠再少一點。

主席：請你們先去跟委員溝通，第 33 案等一下再處理。

繼續處理第 34 案，請方案整合辦公室馬參事兼執行秘書發言。

馬參事兼執行秘書念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天針對第 34 案溝通的結果是改為主決議，剛才又再次溝通，要把數目定得更明確，就是辦 1,000 人次，並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並將要修正的內容送給議事人員，等一下再宣告。

第 35 案至第 37 案併案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曾經有去拜託委員，我們的集點就是 1,000 萬，如果凍十分之一就是凍 100 萬。

主席：委員提案就是因為對你們這個政策有疑慮，你們應該要先去跟委員溝通，讓委員充分的了解，他們才能放心把人民的錢交給你們使用，讓你們動支這 1,000 萬。如果在溝通之後，委員仍然認為不足以說服他們把錢交給你們，所以堅持要凍結或減列，委員有權這樣做。這不是你們在這裡主張你們要用錢就可以了，你們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過？溝通以後委員接不接受？如果不接受，那要怎麼樣協調？而且委員的提案是在上個禮拜就整理出來了，所以你們應該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去溝通。

各位委員同意少凍一點嗎？要少凍多少？還是要減列？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減列 100 萬、凍結 100 萬。

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反對，因為我們想要知道你們今年能夠執行多少，可是你們一直很沒有信心。

蕭處長慧娟：我可能要說明一下，那個時候我們之所以會說 6 萬人，這是用經費的數目反推得出來的，最高就是 6 萬人，結果執行下來目前並沒有這麼多人，所以我們今年會把捷運的部分減下來，最多是 3 萬人，當然，這是北捷跟高捷加起來的人數，如果超過的話，最多大概也就是我們的上限 6 萬人。

主席：所以這是第 2 年計畫？

蕭處長慧娟：對，因為去年是試辦。

主席：第 2 年嗎？

蕭處長慧娟：開始要算是正式的計畫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乾脆凍結五分之一，因為老實說 1,000 萬也不算多，先凍結五分之一，讓他們做做看，因為今年是正式開辦，去年只是試辦而已。我們之後看今年的執行狀況，如果到年中大家認為他們沒有辦法去處理或執行的話，就凍結的部分就不予解凍，就視同減列了。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計畫在今年度也是從 7 月才開始。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通路……

黃委員秀芳：所以已經到下半年度了。

蕭處長慧娟：我們是希望 7 月開始兌點，現在有幾家的系統已經規劃好，不過還沒有驗收，我們還沒有去查整個系統，所以都還沒有撥款。

黃委員秀芳：剛剛楊委員曜說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蕭處長慧娟：我們今天才發現劉委員建國原來的提案是凍結 100 萬元。

黃委員秀芳：那天也是說要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那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其實大家並不是反對你們這個政策，而是對你們的執行力有所質疑，懷疑你們有能力做嗎？為什麼做得「二二六六」？陳委員瑩，可否從第 33 案就一併這樣子？在這 1,000 萬元裡面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併案，就是在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的這個科目裡面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第 34 案改為主決議，所以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均處理完畢。

併案處理第 38 案及第 39 案，即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一些是怕你們執行得不好，可是我看所有預算裡面的宣傳費用，是連你們執行得好不好都很難掌控，因為從預算書大概也很難看出具體內容，對不對？第 38 案、第 39 案這兩個案子是關於印刷費用與廣告費用，各行政機關長年有許多宣導、廣告、印刷費用，像你們用空污基金來做許多紙本的印刷，請問效果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紙本的印刷我們做得比較少了，現在都是用電子檔的方式。

楊委員曜：你們應該還是儘量以網路宣傳代替紙本，因為紙本的宣傳效果確實並沒有那麼好，不但花了錢，廢紙又會造成另外某種程度的空氣污染。第 38 案、第 39 案併案，我跟劉委員建國已經跟你們談好了，就是凍結 100 萬元、刪減 60 萬元。

陳處長咸亨：能否凍結 100 萬元即可？

楊委員曜：不行！這樣你們就不用到辦公室來溝通了，我對這部分很有意見，花了時間跟你們溝通，然後你們來到這裡又要翻案，那以後就不用來了，全部都到委員會談就好啦！

陳處長咸亨：好。

主席：我想我們應該要同意減列 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其實要儘量避免拿去當政令宣導的小金庫，好像免費在空污基金裡面提款一樣，最重要的是防制的措施，該做的污染防制工作都沒有做，然後把這裡當成金庫，連方才別的部門都來這裡搬錢，沒錢都來這裡搬錢，像毒管處、環管處等，每個小組沒錢就來這裡搬錢，普遍來講都叫做環保污染工作，所以大家好像搬得理所當然，這個太離譜了！

繼續併案處理第 40 案及第 41 案，第 40 案改為主決議、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

併案處理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44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溝通的結果是第 42 案刪減 10 萬元。

主席：第 42 案減列 10 萬元。黃委員同意嗎？洪委員同意嗎？

陳處長咸亨：第 42 案是刪減 10 萬元，第 43 案是刪減 5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併案，然後刪減少一點，第 44 案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嗎？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第 42 案、第 43 案要減列多少？這部分真的太離譜了，誠如我方才講的，大家沒錢都來這裡搬，每個業務處的預算不夠，都要這裡支應，也要支應各級環保機關人員從事訓練費用，環保署署內的各處室來這裡搬錢就罷了，連各級地方政府的經費不夠都要來這裡搬，我們並不是反對訓練，我們認為應該要訓練，而且各級政府都要有專業訓練過的人員來執法，可是這個錢從這裡搬，地方政府有地方政府的公務預算啊！所以是這個預算把空污基金當成小金庫這件事讓大家難以忍受啦！兩位委員，可否折衷減列 50 萬元？大家同意減列 50 萬元，那就照減列 50 萬元通過。

繼續處理第 45 案及第 46 案。第 45 案改為主決議。第 46 案的提案委員李委員彥秀不在場，第 46 案先保留。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

併案處理第 48 案及第 49 案。

請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許執行秘書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第 48 案、第 49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48 案、第 49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處理第 50 案。

請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許執行秘書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涉及凍結的這兩項經費都是在執行責任業者繳費的查核和末端下游稽核認證的相關業務，目前一年的稽核認證量，依照去年的統計，資收物認證量達到 98 萬公噸，對於整體垃圾的減量非常有貢獻，所以這部分如果凍結 15%，我預估後面會影響到 15%，包括上游責任業者應繳費、不繳費這部分的查核，還有末端下游業者稽核認證等，對整個資收體系運作的影響滿大的，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提出評估方案，但是這部分能否凍結少一點？凍結了 4,700 萬元，這個是救命錢，今年要實際付給稽核認證以及上游繳費的查核，所以能否凍結少一點？

主席：要凍結多少？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們建議凍結 500 萬元，因為委員的目的只是要我們提出方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跟委員報告，上游繳費業者目前登記就有 1.8 萬家，如果數家次的話，達到 2.6 萬家次，他們每兩個月要申報一次，所以我們要依照他們每年申報的 6 次一一進行查證，包括相關會計帳的查核等，所以非常複雜。

主席：這個我們都認同，請問提案委員能否接受他的說明？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的部分是行政作業編列超過 5%的費用。

主席：請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許執行秘書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證查核的業務與公益勸募基金不太一樣，因為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公益勸募每次辦活動需繳交一定比例之管理費，作為相關活動之人事費及業務費。而我們則是要實際查證業者是否確實繳費。

鍾委員孔炤：這也是委外辦理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對，所以要配合國稅局會計師。

鍾委員孔炤：你們就委託給民間的……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們分成兩道程序，首先由署內同仁自行催繳，另外，對於其他數量較龐大的部分，則找會計師到業者的公司實際核對營業所得資料。

鍾委員孔炤：你們實際找會計師陪同的次數大約有幾次？還是你們是直接委託給外面的會計師？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們都有陪同，其實這部分的漏繳量非常大，從 100 年到 104 年，我們查核到短漏報的金額高達十三億餘元，經催繳後，繳回率達 94%，現在還有部分需加強執行，包括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所以這部分較為複雜，和公益勸募基金不太一樣。

鍾委員孔炤：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的總預算是 15 億，我刪減的理由是，105 年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的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作業編列一億多元，以及稽核認證業務編列二億多元，共列三億一千多萬元，這三億多元是救命錢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舉例說明，例如下游端的稽核認證是 2 年 1 包，所以我們去年已發包去年及今年要執行的業務，而今年編列的金額就是實際發包的金額，如果這部分被凍結後卻沒有解凍，將影響到後半段的稽核認證。

鍾委員孔炤：你的意思是你們一發包就是 2 年，去年和今年編在一起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不是，我們依照決標的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所以編列的經費是實際議價的金額，一定要執行，我們怕來不及解凍。

鍾委員孔炤：本席希望環保署對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相關方案能提出降低兩項業務經費之期程與目標。

許執行秘書永興：過去在稽核認證的部分，一年達二億餘元，我們漸漸有在降低，而且最近幾年的回收量愈來愈多，這與業務量有關，我們係以公斤數計算給付金額，這部分需要實際查證，所以雖然最近整體的回收量大增，但是金額與歷年相較確實有降低之趨勢，我們會提出方案給委員，但建議……

鍾委員孔炤：方案何時可以提出，總是要有時效性？

許執行秘書永興：我們在 2 個月內提出，應該可以提前。

鍾委員孔炤：5 月 10 日前可以嗎？

許執行秘書永興：五月中旬（5 月 15 日）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好。

許執行秘書永興：感謝委員，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若是凍結對業務會有影響，如稽核認證及前

端漏繳費用的查核將會停擺，這樣對於正常繳費者不公平。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凍結 500 萬和 1,000 萬其實差不多？

許執行秘書永興：凍結 500 萬或 1,000 萬就依照委員的意見，但是凍結 4,700 萬的影響確實滿大的。

鍾委員孔炤：大家初次見面，那我就放個手，照你的意思凍結 500 萬，以後你要還人情給我。

許執行秘書永興：好，感謝委員。

主席：本案凍結 500 萬。

處理第 51 案。第 51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52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決議。

主席：第 52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53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3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54 案。

請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許執行秘書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主席、各位委員。第 54 案、第 55 案及第 57 案等 3 案經與委員溝通，併案刪減旅運費 20 萬元。

主席：第 57 案是指定到更細的部分。

許執行秘書永興：委員有調整過了，包含國內外全部的旅運費 211 萬 1,000 元。

主席：在 211 萬 1,000 元中減列 20 萬，不指定細目。

處理第 5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6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58 案。第 58 案改成主決議。

併案處理第 59 案及第 60 案。

請土污基金管理會賴執行秘書說明。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第 59 案與委員溝通後是減列 300 萬。

主席：第 59 案減列 300 萬，第 60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61 案。第 61 案改成主決議。

賴執行秘書瑩瑩：第 61 案還有刪 100 萬。

主席：那不叫主決議，第 61 案因提案人不在場，減列不予處理。要改成主決議，還是要減列 100 萬？

劉主任秘書錦章：改主決議就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61 案改成主決議。

併案處理第 62 案及第 63 案。第 62 案改成主決議，第 63 案撤案。

併案處理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第 67 案改成主決議。

請土污基金管理會賴執行秘書說明。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第 64 案是針對國際交流的委辦費，這些是藉由國際交流汲取最新的國際技術而成立亞太小組，希望委員讓我們繼續推動，我們有向委員報告，第 64 案及第 65 案併案處理，減列 150 萬元。

主席：第 64 案及第 65 案減列 150 萬。

賴執行秘書瑩瑩：第 66 案係鍾委員提出針對農地土壤改善技術的部分，現在農地的技術有翻轉稀釋法、排土/客土法、土壤淋洗法及植生粹取法，目前我們亦開發幾種方法，包括含氯化鐵清洗法、現地穩定法等等，並編訂手冊，這些部分皆在推動中，希望委員少凍結一些，讓我們能夠推動相關的工作。有關土壤污染改善的方面，我們過去有一些常用的方法，這也都是國際上常用的方法，這方面需考慮到時間及污染情形，現在也有試驗一些新方法，我們也打算提出改善的策略方案。

鍾委員孔炤：有關妳剛剛提到的策略方案，這幾年來你們並沒有提出，你們花很多錢請專家學者去研究方案，但實務上並沒有依據相對的方案去做後續處理，你們每次還是沿用翻土的方式處理，對不對？

賴執行秘書瑩瑩：這是比較快速的方式，因為農民都希望改善時間能夠縮短，所以這是使用最多的方式。

鍾委員孔炤：你們每年花這麼多錢去研究發展新的工法，專業服務費用方面就花了 1 億多，但是你們到底有沒有依據專家學者提出的專業工法做實質的改善呢？

賴執行秘書瑩瑩：在農地改善方面，目前有 4 種方法正在試驗中，除了農地之外，針對其他場址改善部分，也有做相關的實驗。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等於是在實驗的過程當中嘛？

賴執行秘書瑩瑩：都有在試作的……

鍾委員孔炤：但我要問的是，你們每年花了這麼多專業服務費用，但至今仍在實驗中，到底何時會有新的工法可以對農民土地的翻作等方面有實質的助益？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們是有方法，但因為需視每個場址的情況而定，所以翻轉稀釋法和排土/客土法才會是使用最多的，我們都會將這些方法作成執行策略，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鍾委員孔炤：有關以翻土法及稀釋污染濃度作為整治的方式，基本上環保團體也提供很多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因此他們一直要求政府部門提出新的方式或方案來協助農地，或使受重金屬污染的土地整治能夠更快速及便捷，且同時縮短時間。因此，有關專業服務費用，你們每年花費那麼多，但是卻沒有提出新的方案，而今天你們的報告書也只提到目前有個實驗示範區。

賴執行秘書瑩瑩：針對這個報告，我們可以提出並向委員說明，這部分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說的是，在實際的執行上要如何落實，而不是來跟我報告後就可以解凍了，你們署長都在笑了。有關新技術的研究發展與推廣的相關計畫部分，不止是我個人，外面的環保

團體也在看。你不要只是一直點頭。

賴執行秘書瑩瑩：在模場試驗方面，每年都有一些編列經費，就是找模場去實際試驗這些新方法，那……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專業服務費原本預算為 1 億 8 千多萬，我之所以提議凍結 4,550 萬，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透過專業服務費來提供這幾年來的相關資訊、計畫或研發新技能，最起碼你們要向委員會做說明，同時要讓外面環保團體知道，其實政府部門有一直在努力、在精進的，如果只是我這邊解凍經費，其實並沒有任何意義存在，只要你們提出來，我們就會隨時解凍。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那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意思。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所以是凍結 4 分之 1 嗎？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否可以不指定科目的方式來凍結？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你們去挪移。

主席：本預算不指定科目整個統凍 4 分之 1，共凍結 4,550 萬元。

接下來，第 68、69 案併案處理。本席要講的其實與鍾委員一樣，先前之所以採用翻土法，並不是因為較快速而已。翻土法的成本較低，不論是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有時因為鹹魚翻身、地皮高漲或急著炒地皮等因素要解除管制，所以大家就以最省錢的方式做做樣子趕快處理。而農地方面，不是農民急著要種，是因為農民的土地被進行管制，農業部門的人也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所以農民覺得影響到他的收入，不然他怎麼會想種？如果農業部門的人編列一些預算或採取配套措施，搞不好農民不會急著要種。結果翻土法翻好了，也急著種了，最後種出來還是超標！所以這不是根本之道，到底要如何解決農地土壤污染問題，或是放久的農地被變更為工業用地或住宅區用地因而水漲船高，那些也是需要被整治的啊！所以雖然翻土法是最便宜、最快、最符合地主利益及業者利益的方式，但卻不見得是符合公共利益或社會利益的整治方式，所以外界才不斷地懷疑你們。

更過份的是，臺灣從事這些工作的產業，還要你們編列預算，他們說中國污染很嚴重啊，中國污染整治技術比我們還差，所以我們可以交流，去找尋、介紹中國市場讓他們去翻土整治，因此交流費用才會那麼多。如果要交流的話，應該要往美國或其他技術好的地方前進，但你們卻是去中國幫臺灣的污染整治業者做土壤整治的業務推展。我的意思是，臺灣的技術比中國還要好，本來就有市場競爭力，不需要國家再編列預算幫他們打進中國市場搶生意。有關你們從中國回來後提出的交流計畫，共發表了 12 篇文章宣傳臺灣技術，蒐集了 60 篇中國大陸的土水動態，舉辦了 2 場次污染整治案預防說明會，這些都與解決臺灣土壤問題無關。

如果說中國農地污染整治好，或許賣出來的農產品我們也可以免遭殃，這樣硬扯也是可以啦！但我還是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全數減列。因此，本席建議全數減列「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預算 910 萬，理由為，第一、是中國需要臺灣技術，而不是臺灣需要中國技術。第二、臺灣業者的技術在中國市場上是有競爭力的。第三、既然業者有競爭力打入中國市場，我們應該不需要幫業者出這筆業務推廣費用。第四、與其去解決中國土水污染狀況

，倒不如回過頭好好思考，臺灣除了翻土法外，在土污整治方面，是否能實驗出新的方法？並不是只要採取最省錢或最快速的方式就好，而是要在落實整治污染的態度上去改進。所以省省這筆錢吧，下次將它編列在臺灣土壤污染的整治上，可能會比較適當吧！請問第 69 案的提案委員或其他委員同不同意本筆預算全數減列？

賴執行秘書瑩瑩：跟委員報告，有關這筆兩岸交流的費用，過去的作法是希望能夠建立技術與學術交流的平台，未來我們也會去溝通環保協議相關的內容……

主席：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你們是基於兩岸服貿、服務業、產業架構去做環保協議的談判，拿這裡的錢去支撐你們做那件事情。我就跟你講，是中國需要臺灣的技術、經驗，臺灣業者需要中國的市場，所以這是為產業界在服務，不是為臺灣的污染防制在做事。

第二，如果兩岸的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要談，也不是只有談臺灣業者的技術怎麼到中國去服務，是要談中國的海漂垃圾、中國境外移入的污染怎麼處理，這才是臺灣人需要的架構，中國垃圾漂到臺灣來，中國空染飄到臺灣來怎麼處理，這才是核心。我們為什麼要支持你們在服貿架構裡用基金的錢去做污染整治的費用，讓你們幫臺灣好的技術引進到中國去做合作協議，我覺得沒有必要性，所以全數減列。

賴執行秘書瑩瑩：這裡面因為有一些是去年度發包，經費要在今年支付，那一部分是不是可以……

主席：現在我們不懂，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環保回收基金也一樣，為什麼你們做 1 件事情一發包就兩年？發包的契約定了，可以在第二年的預算還沒有通過，我們就非讓你們通過不可，因為你們已經發包了。我不相信有這種契約，我認為你們的契約一定有 1 條但書，叫做如果預算不通過，這一部分是不能執行的，應該都有這 1 條但書存在。用發包兩年來規避隔年立法院對基金的監督，這是不對的，我們不能因為你們已經發包了，錢就非給你不可。

賴執行秘書瑩瑩：不是兩年是跨年度，希望委員還是讓我們有一些經費，不要全部刪除。

主席：我認為這個應該全數減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8、69 案全數減列。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要請她講清楚，剛才執秘說那不是跨年度的預算。

主席：她說是跨年度預算。

賴執行秘書瑩瑩：這個是跨年度的，執行期間從去年 8 月開始到今年的 7 月。

主席：你的錢應該匡列在去年的預算，執行只有 1 年，怎麼會跟今年的預算有關呢？

賴執行秘書瑩瑩：基金是不能夠保留……

主席：基金審查 1 次也是 1 年啊！所以那個錢跟現在在審查的無關，那是去年的預算、計畫與經費。

賴執行秘書瑩瑩：那是發生權責轉到今年繼續執行。

主席：發生權責你可以保留預算，已經發生權責，去年的預算就保留了。

賴執行秘書瑩瑩：基金沒有保留這個，是要轉到今年的經費來支應。

主席：去年你也是編列這個預算，編列一千二百多萬元，被我減列 300 萬元，去年就有九百多萬元的預算，怎麼去年的經費會不夠勻支，還要到現在重新動支？

賴執行秘書瑩瑩：因為是用跨年度的方式發包。

主席：我再講 1 次，即便是如此，但是因為你的業務是不必要的，所以不用再執行了，這樣可以吧？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雖然必須跨年度支出，但是這 1 筆錢並不是國內需要的，以國內需要的兩岸環保協議來講，水漂過來的垃圾怎麼辦？空氣飄過來的污染怎麼辦？他們現在這 1 筆錢是花在兩岸服貿談判裡面的環保署業務，主要是要幫助臺灣的土壤污染整治業者跟中國的土壤污染整治業者的服務相通、交流，但是臺灣污染整治的技術能力更甚於中國，簡單地講，只有單向過去，就是臺灣的土壤污染整治業者要去幫中國的污染做整治，要談這個市場怎麼規範，臺灣要給什麼優惠措施，中國要給臺灣業者什麼優惠措施？是在做這件事情。我個人主張，這件事情是在幫助中國，把臺灣污染整治的錢拿出去，幫臺灣的產業服務中國的污染土壤，我也不是很反對，但是我認為這 1 筆錢應該優先留在臺灣把土壤污染整治的工作做好。自己都做不好了，為什麼要把國家的預算拿去服務有競爭優勢的產業？我們的業者去中國本來就不怕競爭，因為我們的技術比他們的好，這種業者還需要政府幫他們擴展市場、去幫他們做服貿談判嗎？這個省省吧！所以我主張全數減列。

賴執行秘書瑩瑩：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調整方式，只是因為它是跨年度的計畫，今年度要用今年度的經費，我們可以去結算目前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全數減列就是計畫終止。

賴執行秘書瑩瑩：計畫終止可能還是要用一點經費。

主席：這樣你們需要多少錢，50、30 萬元來收拾善後？

賴執行秘書瑩瑩：460 萬元。

主席：460 萬元太離譜了，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你也講不出來，去年你們拿這 900 萬元做什麼？你剛剛說做一半還必須用今年的錢才能繼續做，顯然你們 1 年度的錢不是用 900 萬元，如果照你的邏輯，去年應該是用 1,300 萬元，就是因為去年 1,300 萬元被減列了三百多萬元，你就透支，所以到今年要繼續使用，你欺騙立法委員。因為她編列 1,300 萬元，在我們社環審查時被減列三百多萬元，她不遵循我們的審查意見，把本來要花的三百多萬元從今年支出，意思就是這樣子。

我的意思是，全數減列就是業務不要辦了，還有，我們希望暫停他們的環保合作協議，因為兩岸服貿監督條例還沒有出來，所以各個部門談判的服貿架構應該暫時中止。大家一直在主張這件事情，可是環保署不聽，就是天天要去開會、天天要出國、天天要跟中國做談判。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們可以來中止這個合約，那麼我們是不是還可以有 300 萬元？

主席：為什麼是合約，跟誰定的合約？

賴執行秘書瑩瑩：因為是跨年度的。

主席：我聽不懂，不是公務部門跟中國談判嗎？為什麼還會有第三方的合約出現呢？

賴執行秘書瑩瑩：有委託一個計畫。

主席：什麼計畫名稱，你可不可唸一下？

賴執行秘書瑩瑩：計畫名稱是「2015 年兩岸土水交流計畫」。

主席：2015 年的計畫，你就應該動支 2015 年的預算，不應該跨年度再動支 2016 年的預算，這是

預算審查的最核心價值與精神，如果 2015 年的錢還要叫 2016 年幫你買單，那麼 2015 年審查預算的立委們所做的決議就被你們踩在腳底下，因為我們只同意你們做這個，結果你心想沒有關係，明年再挪支預算來支付 2015 年的計畫，你把立法院當成什麼呢？愈講愈不像話，2015 年的計畫、科目與預算竟然花不夠，要來動支 2016 年的錢，那麼我們審查 2015 年度預算做成的任何決議都被架空了。

賴執行長瑩瑩：委員，我們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它是屬於跨年度的預算……

主席：根據預算法的規定，你們每一年的計畫必須跟每一年編列的預算相符，立法院審議通過多少錢，你們就做多少事，沒有 2015 年的計畫與預算卻要由 2016 年的總預算內去動支。

劉委員建國：我不曉得基金會為什麼對這部分一直無法做出合理的解釋，我們從代表、議員時期就開始審查跨年度的預算，今天如果你們有主席所說欺騙委員的情形，我想你們也太輕看委員的智慧與經驗，就像上午我跟署長講的，請你們不要把國會當成 3 歲的小孩，現在碰到同樣的問題，為什麼主計人員不出來講句話？莫非主計人員也被基金會給矇混過去，還是你們縱容他們這樣做，甚至你們跟基金會根本就是一個共犯結構？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劉簡任視察說明。

劉簡任視察維玲：主席、各位委員。年度的任何計畫與預算，應該遵照曆年制的精神，即從 1 月 1 日開始，但因為考量到政事的變動，以及很多政策在執行過程中臨時又有其他需求，比如因為政事臨時需要的新興計畫等等，在符合預算法、預算執行要點及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下，我們就會讓主辦單位編列跨年度的預算，舉例來說，105 年度我們提出一項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惟在執行的過程中，因為業務量的需要，必須施行到 106 年度，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就會要求主辦單位對後續的經費，必須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也就是說，當行政院在審核 106 年度這筆預算時，一定要說明這筆預算乃是延續上個年度而來，因為上個年度還未執行完畢，所以，後續計畫必須在 106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如能經大院審議通過這筆預算，主辦單位方能照案執行。

主席：請問基金會是否有提出說明：這項是屬於延續性計畫或是臨時需要，故應跨年繼續編列預算？事實上，他們在預算書上明明就寫著是 105 年度的土水計畫，在預算被核准之後，他們隨即進行發包作業，當時是以 900 萬發包出去，只是必須執行到今年年中才結案，所以，這不應該算是跨年度計畫。

劉簡任視察維玲：像這種情形，我們通常會認定這是他們基於實際業務的需要，必須跨年度繼續執行，所以，到年底的時候……

主席：既然如此，去年年底他們有沒有跟你們報備這筆預算是牽涉到跨年度的計畫？

劉簡任視察維玲：因為他們每個計畫都要辦決算……

主席：我們現在要看看基金在預算說明裡面到底有沒有針對跨年度的計畫提出說明，所以，這個案子現在不要討論下去了；同時，我們要求基金提出整個 2015 年土水發包計畫、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廠商等所有資料，如果這真的像你們所說是一個延續性計畫，今年仍須繼續編列預算，我們也不可能全數減列。我們現在希望了解的是，當初發包、招標、決標的流程中，這 900 萬

是一次就給的權責發生數，還是因為要送來這裡審查才硬拗出來的？如果是這樣，應該是決標 450 萬，而非 900 萬。

劉簡任視察維玲：跟委員再作一些補充說明，如果上年度的預算今年若要跨年續辦，因為基金的預算不像公務預算到年底沒用完時，必須對已發生權責的部分給予保留，基金預算的特色，則是滾存到下年度再繼續支用。

主席：我現在要求你們將這項計畫發包、招標、決標的資料拿出來看，哪有可能你們以 900 萬委託一家廠商後，結果到年底還要滾存回去，這簡直是在胡說八道！

劉委員建國：因為現在是本席發言的時間，所以，我現在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劉簡任視察，即整個基金預算的編列有無違反預算法、預算執行要點或是採購法的相關規定？

劉簡任視察維玲：應該是沒有。

劉委員建國：既然沒有違反相關法規的情形，或許真的如你們所說，為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的新興計畫，你們必須跨年度編列後續的預算，本席要請教的是，當你們在做這個動作的時候有沒有依據正常預算程序在走？

劉簡任視察維玲：有。其實，我們的概算在前一個年度就應該開始編列，像現在我們正準備編 106 年度的預算，而在概算審查時，我們也都會循著前一個年度的軌跡，所以，在審議的程序上都會有一些先期作業，某個計畫要不要經過規劃或核定的程序，必須看計畫的大小來決定；而以核定的程序來說，就分成院核定、部會核定等層級，當我們走完先期作業審議程序之後再納編概算，經過行政院審議通過後，於 8 月底送來大院審議；到隔年要執行的時候，我們就會針對去年曾經審議過的計畫，根據其業務進度、需求及推動的時程，讓它開始去執行，如果原本預估某個計畫是在 1 月開始做，但實務上有可能因為時程的關係，必須等到 3 月才開始做，就會發生委員剛才垂詢需要跨年度執行的問題，但是這種狀況實際上是符合我們預算編審的程序。

主席：你不要講廢話，違反預算法或是採購法的部分，應該都不會編在這裡；另外，被委員減列或凍結預算的部分，並非因為它們是屬於違法的預算，否則，就不會送到我們這裡審查。

劉簡任視察維玲：誠如委員所說，這項預算的編列並沒有違法。

主席：這兩天我們審查的預算沒有一項是違法的，否則，就不會寫在這裡並送來委員會審查了，因此，委員提議要減列或是要凍結多少並非基於該項預算違不違法，所以，你的回答顯然有錯誤。

劉委員建國：很抱歉，請主席等一下再就自己的問題詢問行政部門，現在是本席發言的時間，所以，我要問我的問題。

主席：但現在討論的是我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雖然是主席的提案，但其他委員也還是可以詢問行政部門相關的問題，今天你既然擔任會議的主席，就應該聆聽其他要詢問委員的發言。

主席：正因為這是我的提案……

劉委員建國：我並沒有要阻擋你提案的狀況，我只是想把一些事情作一釐清。

主席：我對自己的提案也有一些疑問要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剛才跟委員會說明公部門在欺騙委員、欺騙本委員會，而本席是本委員會委員之一，我覺得我們當然不應該受他們欺騙，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在此把這件事作一釐清，而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所以，請主席尊重我發言的權利，至於主席要怎麼問他們，我也尊重你的權利。

主席：好，現在就讓每位登記的委員發言 3 分鐘，請劉委員發言 3 分鐘。

劉委員建國：那就從現在開始計時，剛才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計時。

主席：有，議事人員已經計過了。

劉委員建國：請公部門再作簡單明確說明：你們對公務預算的編製與審查，跟你們對基金預算的編製與審查其間差異性何在？

劉簡任視察維玲：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的編製是一樣的，兩者審查過程也是一致的，只是在特性上兩者並不一樣，公務預算是統收統支，其財源都是由財政部就歲課收入與規費收入，再依各部會提到主計總處的計畫進行審議與分配；至於基金預算則是就自己所擁有特定之財源—基金來編列年度各項預算，所以，我們把公務預算稱之為普通基金，一般附屬單位預算則稱之為特別基金，當特別基金是屬於附屬單位預算時，就是有多少錢做多少事，我剛才提到的計畫到年底之所以沒有保留的概念，因為他們用的是自己的錢，所以，他們不需要經過行政院的同意才能保留，而是滾存到下年度繼續支用，對他們一些跨年度的計畫，在年底決算時我們就會查看相關合約是否沒有執行完畢，以及有無發生權責，如果他們真的已執行計畫，我們也不能讓他們沒有錢給廠商，否則就會產生糾紛；因此，我們會在年底以類似公務預算保留概念，同意讓他們滾存到下年度繼續支用。但大家都知道，政府的預算都是採行曆年制，並循著概算的程序一路上來的，在經過大院三讀後我們就照案執行。

劉委員建國：對今天要審的基金預算，就你身為主計人員來看，請問這其中有無欺騙委員會審查之虞？

劉簡任視察維玲：應該不會，因為這裡面都有我們審查預算的軌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等資料提供來了之後，我們再繼續處理。

現在本席的疑問是，請你們回去釐清這個案子是跨年度計畫嗎？按照你們的說明來看，它不叫跨年度計畫，而是把沒有動支完的經費滾存回去。待會兒我們諮詢立法院預算中心和法制單位，稍後再處理這個部分。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我們處理的是第 68 案。第 68 案，暫時保留。

繼續處理第 69 案。第 69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

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無）

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說明？請環保署土污基金管理會賴執行秘書說明。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委員報告過了，主要就是說，這是要補助地方政府做整治和相關應變的費用。我們已經和委員溝通，希望這部分能夠做減列。

主席：那數字是多少？

賴執行秘書瑩瑩：第 70 案部分，黃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第 71 案及第 72 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這說的過去嗎？同一案，2 位委員卻分大小，乾脆統一都減列 200 萬元。

在場人員：撤案。

主席：撤案？

第 71 案及第 72 案，行政部門說你們同意減列 200 萬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71 案及第 72 案部分，我和劉建國委員溝通過，沒有錯。可是我還是要問一下，這筆預算連續 3 個年度都有編列，前年度決算數才 4.6 億元，上年度編列約 5.6 億元，今年大概又增加了 6,000 萬元。為什麼會逐年增加呢？

賴執行秘書瑩瑩：105 年增加較多的地方是做農地改善。桃園和彰化提出比較大筆的農地改善補助經費。

楊委員曜：上年度的決算資料還沒有送來，前年度的決算數才 4.6 億元，對不對？雖然大家已經講好了，但本席仍然要說，對預算逐年增加的原因，你們還是應該要做適度的說明。好不好？

賴執行秘書瑩瑩：是。

楊委員曜：第 71 案和第 72 案，我和劉建國委員同意刪 200 萬元，主要是因為你們有一個觀摩交流的費用比較有彈性。

主席：那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合併減列 2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賴執行秘書瑩瑩：（在席位上）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

繼續併案處理第 74 案及第 75 案。

在場人員：74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74 案改成主決議，那第 75 案呢？

賴執行秘書瑩瑩：（在席位上）照列。

主席：就是撤案？

賴執行秘書瑩瑩：（在席位上）是。

在場人員：照列。

主席：第 75 案，照列。

現在處理第 76 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和黃委員協調的結果是凍結 100 萬元，從 01 分支計畫項下凍結 100 萬元，不限定專業服務費的科目。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同意嗎？好。

第 76 案，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77 案及第 78 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 77 案，我們和吳委員溝通的結果是凍結 300 萬元，從 02 分支計畫項下凍結。第 78 案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78 案改為主決議，第 77 案是在 02 項下凍結 300 萬元。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79 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王委員溝通的結果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0 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 80 案，我們和陳委員溝通的結果是……

主席：改成主決議？

葉處長俊宏：沒有，是從 02 分支項下凍結 200 萬元，我們希望不限定在捐助、補助或獎助的科目。

主席：我聽不懂。是在 02 項下，排除捐助、補助、獎助……

葉處長俊宏：就是不限定那個科目，然後在 02 分支項下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02 分支項下凍結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葉處長俊宏：是。

主席：處理第 80 之 1 案、第 81 案。

第 80 之 1 案和第 81 案改成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82 案。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們說明一下。我們已經和委員辦公室協調過，第 8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但是議事人員說，他們還沒有看到改為主決議的資料。

劉處長宗勇：我們寫好了，待會兒送到主席台。

主席：好。

我們繼續處理第 83 案。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我們和委員辦公室協調了，本案同意刪減 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84 案。

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第 84 案部分，我們和委員辦公室說明了，也是同意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85 案。

我跟大家報告，環境教育基金的設置應該要使國民能夠重視環境，顧名思義應以環境教育為主。現在他們有一筆錢作為公關基金，辦理民眾和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的計畫。剛才我們講過很多公關預算的執行情形，譬如說這裡面所執行的是網路情蒐或環保議題的影片，或記者會、文宣活動及新聞稿等等的經費，一些應該由公務預算編列的預算，就應該列在公務預算裡。基金的特定用途，基本上如果我們匡列在環境教育基金，就希望用於環境教育的正軌上，而不是用於公關、網路輿情蒐集等等。我們希望，應該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項目就以公務預算編列，我們也不會反對。然後公務預算再接受大家，接受立委的公評。

我們認為編列在基金裡，有關辦理民眾和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的計畫，和環境教育無關，這筆經費應該全數減列。

請環保署方案整合辦公室李技監說明。

李技監健育：主席、各位委員。這筆經費就如主席剛才所說，真的是用於公關活動。但是我必須說明，在環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基金運作可以用於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基於過去媒體跟我們反映，指環保署大部分的記者活動可能不容易讓人瞭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筆預算，找專業人士辦理記者的活動，還有製作類似讓人容易理解的影片、動畫，長約 77 秒，讓我們的文宣比較容易達到目的。

另外，現在媒體不可諱言是很重要的社會環境教育一環。我們希望委員能夠給署裡機會，減列 10%預算，讓我們試做看看。

主席：這是第 1 次嗎？

李技監健育：77 秒影片動畫的那些運作方式是第 1 次。

主席：不，我是說整個預算不是第 1 次嘛。

李技監健育：對。我們的作業方式……

主席：我們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好好去做環境教育的推廣，而不是拿去做宣導。宣導當然可以說是推廣的一環，但是把宣導當成主要，把教育當成較次要，這是本末倒置的事情。

是不是減列 100 萬元？

李技監健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第 86 案。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86 案，之前有先跟委員辦公室做過說明，現在我補充有關「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的一些問題，這個計畫是 100 年開始推動的，101 年與教育部一齊合作辦理，為了推動這個競賽能符合環教法的規定，我們在 104 年 9 月，也邀請台大名譽教授王鑫等教授與地方環保局就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召開諮詢會議，與會者都持正面肯定，並認定這不是所謂的「背多分」，因為透過相關的環境時事、環保政策及優良影片可以讓競賽更加多元化。最後，我們跟教育部合作，教育部已經把這項競賽納入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中的多元學習表現加分項目，而且已經公告各級學校了，獲得學界普遍重視，如果停辦此項比賽，將會影響滿多學生的權益。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環境教育法開宗明義的定義環境教育為「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把環境教育變成態度與價值觀，那才是核心，但他們卻是透過這個東西來綁多元入學的加分，這樣做也就算了，但是要怎麼量化、加分呢？因此，各地方政府就有題庫範本。剛剛劉處長說這不是「背多分」，但是你們把環境教育要養成的價值與態度跟多元入學的加分連結，勢必就要量化，也因此就有題庫了。

本席舉幾個題庫的題目，我國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徵收方式為何者？我國哪一年成立第一座自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我國在哪一年規定三人以上共用的室內場所全部禁止吸菸？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是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要在哪一年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以上這些題目，在場委員回答的出來嗎？我相信應該是不容易回答出來，而且我們需要背這個嗎？另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是在哪一個文獻中宣告的？四個選項分別是「馬總統第一次當選文告」、「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國家永續發展綱領、「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請問哪一個選項是正確的？還有我國政府的哪個行政區域沒有國家公園？

我們的環境教育是要養成態度與價值觀，把它內化為我們的信仰，從生活中去實踐，讓孩子能夠知道要怎麼樣與環境永續和解共存，但是將這些變成題庫，變成是知識挑戰擂臺賽的題庫，然後連結到升學加分，得獎的孩子有獎金發放，連指導老師也有獎金發放，所有的獎金資源就壟斷在這幾組的前四名、前五名的選手與老師，這是好的環境教育推廣方式嗎？這樣已經把它變成升學的「背多分」了，剛剛的那些題目我自己也背不起來，去背那些要幹嘛呢？應該是要有價值與信念，而不是去背哪一年開始、哪一年怎麼樣，連立委都背不起來了，這個內容都必須要死記、硬背，對臺灣環境教育知識的宣導與推廣並沒有太大的效益，反而會衍生出很多問題。很多學校老師對此提出質疑，包括這樣是否能達到原有活動宗旨目標及目的；題目不應持續膨脹，建議再刪減濃縮；命題內容與教科書貼近，規定性的內容與知識較無關，應該要捨棄等等。你們已經告知學生，背完這些題庫去參加比賽，打贏擂臺賽就可以加分，請問劉處長，這個除了社會組之外還有幾組？

劉處長宗勇：總共有 10 組。

主席：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能加分的顯然是國中組，只有國中一組的那 5 名得

獎者可以加分，全國那 5 個人可以在多元入學方案中加分，所以大家就會準備要參加擂臺賽，想要加分，這樣真的是好的方式嗎？要人家填鴨式的「背多分」去獲得加分，把這個變成多元入學的加分，這是我們要的環境教育嗎？本席認為應該採取另外一種環境教育方式去教育大家，而不是以這種填鴨式、打贏擂臺賽的方式來加分、領獎金，連指導老師都發給 1 萬、2 萬的獎金，我們要這樣嗎？我是建議全數減列，請問全數減列會有什麼困難或什麼問題？

劉處長宗勇：要推展環境教育當然會有若干的鼓勵與獎勵措施，與教育部的結合是方式之一，不過剛才委員指教的是，有關題庫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在做一些調整，避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主席：要打擂臺賽了，怎麼可能不量化呢？

劉處長宗勇：我剛有提到，我們希望有些環境時事、環保政策配合一些影片，讓它有比較多元化的方式，讓這個活動比較多元化……

主席：這樣不符合擂臺賽的運作邏輯，擂臺賽一定是非常明確的。

劉處長宗勇：當然會有競爭，競爭就會……

主席：擂臺賽還要很緊湊！

劉處長宗勇：瞭解。因為這個計畫除了署裡面的經費在執行外，還包括地方政府也在執行當中，建議委員讓我們繼續保有這筆經費去維持這個活動。

主席：基於信賴原則，我可以同意，因為孩子們都在做準備了，而且超額比序的多元學習，既然已經準備了，總要讓他們比完，所以今年編列之後，明年不要再編列了。

有關第 86 案，是否就改為主決議？各位委員可否同意，以後不要再舉辦擂臺賽活動？這個預算要匡出來做環境教育，但不要以擂臺賽方式，也不要跟超額比序多元學習的加分連結在一起，而是讓孩子真正學習到環境教育的正確態度，而不是讓孩子認為環境教育是為了比賽、為了領獎金、為了升學，如果把這些與環境教育連結在一起，本身就是不健康的環境教育態度，連結到錢、升學、功利，這跟我們要與環境和解共生的方向是不一致的。我們是不是做成主決議，明年起不再編列，好不好？

好，第 86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繼續處理第 87 案。請環保署綜合計畫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87 案，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協調，此案與第 36 案合併，刪減空污基金，環教基金就不減列。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87 案與第 36 案可以合併看待，第 36 案與黃委員秀芳等所提第 35 案科目相同，但之前審查時我不在場，我不知道第 35 案最後是刪減多少？

劉主任秘書錦章：減 100 萬、凍 100 萬。

李委員彥秀：本席所提第 36 案可以不刪減，但這樣我就要凍結第 87 案的部分，不然我被你們矇了 200 萬！之前我們溝通的結果是二案可以合併審查，但我要刪減 200 萬。

第 36 案是有關「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這個活動是怎麼辦理的？預算並不多，一

個署（中央單位）編 900 萬預算去辦理集點活動，請問你們是跟誰合辦？我天天在網路上看、在商店裡面逛，但是都沒有看到任何集點活動，難道你們舉辦的活動與一般人的生活形態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都沒有感受到？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原先環保集點我們是希望買綠色產品得到的點數可以換綠色產品和環境教育場所的門票減免。

李委員彥秀：綠色產品很多，你們聚焦在哪一個項目？

蕭處長慧娟：例如愛買、大潤發等等有賣綠色的商品，可是他們的系統還在修改中。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跟誰合作？這是第一年編的預算嗎？

蕭處長慧娟：去年我們就開始試辦，因為系統還沒有改好，所以我們就先從臺北和高雄搭捷運，而且是離峰時段搭捷運就可以獲得綠點做起，當然，現在試辦的部分還在進行，我們估計 7 月份開始就可以兌點。

李委員彥秀：搭捷運就可以得到綠點，是顛峰時間每一個人都有？

蕭處長慧娟：離峰時候。

李委員彥秀：政策不是應該尖峰時段鼓勵大家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嗎？

蕭處長慧娟：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經費很少。

李委員彥秀：我不反對你這樣辦，這樣的方向也是可以，但是我覺得你是為了消化預算而編列這個預算，如果你真的要推廣的話，你的政策真的是要推廣大家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管是捷運、公車系統或共乘也好，我都沒有意見，但是你就編這一點點，我看不到，憑良心講，板南線我也常搭，但是我看不到，也就是說，你真的有心要做就大力推廣，跟各縣市結合，如果各縣市也有編，我們就把活動辦大，我覺得中央的格局編一點點看不到，就像錢丟下去，咚一聲沒有看到，丟到水池裡沒有看到東西，是沒有感覺的。我不知道你今年主要是要推廣大家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你明年的項目是什麼？我希望你是有一個整體性、整套的東西，我今年是要節電的能源，明年是大眾運輸工具，後年是哪些東西，你是有系統性地來做，而且中央和地方每一年的步調都一樣來做這件事，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否則中央做中央的，地方做地方的，地方編 300 萬，你編 1,000 萬，我不知道這意義在哪裡。我在臺北市議會當那麼久的議員，我常常看到類似相關的預算是沒有感覺的，就我看來，是為了消化預算而去編這筆預算。所以，你要不就明年好好編，編多一點，中央和地方大家有志一同，大家共同編預算，好好去宣導一個項目，大家共同來做，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所以我建議這筆刪 200 萬元，我拜託你，明年如果要編列這筆預算的時候，我希望看到你們是有系統性的，例如今年集點是聚焦在大眾運輸工具，明年是推動家電產品的綠色標籤，那是有系統的，否則的話，如果我明年還在衛環，我一定全數刪除。

蕭處長慧娟：我們都有分，就是訂好計畫分三個階段，例如今年 7 月開始的話，我們就希望得到的點可以……

李委員彥秀：我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但是要有系統性，中央和地方同一個步調、同一個節奏來做

這件事，不要中央做中央的。

蕭處長慧娟：可否不要減這麼多？

李委員彥秀：不會，200 萬元。

蕭處長慧娟：我們只有列 9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減列 2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88、89 案。

請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簡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第 88 案有關溫室氣體減緩計畫 01 的 7,560 萬元，我們的工作項目是為了落實溫管法的十五個條文，總共有 10 個工作項目，主要是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的建立，所有減碳路徑評估規劃和氣候變遷大數據的網絡，以及所有子法的建置、減量額度和所有登錄制度的研析。做這些工作最主要的就是訂定我們的減量目標，逐年及每五年的減量目標。剛剛有向委員報告，委員希望我們針對第十一條階段性的管制目標要五年一期，我們成立了委員會，以及訂定了準則，我們會在 4 月 6 日由召集委員召開這個委員會之後，把每一個部門應該如何訂定的減量期程和目標，每五年應該如何落實，有一個機制性的管制。懇請委員支持這樣的計畫，凍結案可否改成主決議，也就是在我們 4 月 6 日召開委員會之後，一個月內把詳細的規劃案提到委員會來。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我沒有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88 案和第 89 案是分開的。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第 89 案是刪減 50 萬元，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所以第 89 案刪減 50 萬元，第 88 案改成主決議？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是。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補充說明為什麼要凍結 50%，主要就是這十年來，我們投入太多的經費，尤其是最近的六年，同樣的預算金額，我們大概投資了 10 億元，但是早該完成的相關研究計畫，也該提出具體的政策，這筆錢不能每年都用外包的方式去做，每年包、每年包，這六年來我們投入了 10 億元，但是相關的研究計畫應該有很多了吧？為什麼還要再編列這預算？你剛剛的說明是說因為我們去年通過了，今年要成立委員會，希望能夠透過委員會，未來能夠更落實執行監督，你剛剛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溫減管理室簡參事兼執行秘書說明。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我的疑問是說，這幾年下來，我們投資了這麼多錢，難道就沒有一個具體的政策出來嗎？你們內部都沒有做過研議？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這幾年來，我們確實投注了很多錢，這些錢除了建置資料庫，就是很明確地掌握我們的國際清冊之外，我們也有了跟國際接軌的相關制度，這些制度承蒙委員的支持，都落實在溫管法裡頭，去年溫管法通過和巴黎協定的通過，讓我們更能夠落實執行所有每一年應該如何落實到各部門的調適以及減緩的作為，懇請委員支持，我們就立基在過去的執行面上

，落實在未來的每一個目標的達成。懇請委員支持，我們會在這樣的落實層面和數據提到委員會來做詳細的報告。

鍾委員孔炤：能不能更明確說明那個委員會什麼時候開？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4 月 6 日。

鍾委員孔炤：委員會開完之後，你什麼時候可以具體地提供相關的政策，包括落實國家總體的溫室氣體的減量的目標？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落實整個減量目標的方式和機制，我們可以在委員會開完一個月內提報過來。

鍾委員孔炤：如果這樣，明年的預算是不是能針對委外發包的部分重新進行檢討。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是。

鍾委員孔炤：我不希望明年的預算還是同樣的科目，還是同樣動用這筆基金，如果委員會已經找出更具體的政策和提出新的方案，表示我們明年預算的編列不應該再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做專業服務費用，你看你們的專業服務費用一年編列 7,000 多萬元委託給外面民間機構。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我們會具體檢討，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我有一個疑問，你們為什麼沒有用人費用？即便你們把將近 95%的業務都委外了，沒有用人費用卻還有旅運費？東西都委外出去了，旅運費是誰用？我知道你們人藏在空污基金，你們為什麼不歸建呢？你們應該歸建回去。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謝謝委員提醒，溫減室的人力計畫確實是特別報院核准，但是去年編列預算的時候……

主席：你們說來不及。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是，所以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在溫管基金成立……

主席：可是你們怎麼會有旅運費？這是要給誰的？是要給委外的那群人使用？還是你們溫減室的人？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是本署溫減室同仁。

主席：你們用了這麼多，而且溫減室的人用得比空污基金的人還要多，可是你 95%的業務都委外了，那這群人在做什麼？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我們溫減室的所有人員都是約聘用人員，所以必須有人力計畫。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業務都委外了，理論上是委外的這些人來聘僱你們這些溫減人員才對，可是你不是啊，溫減人員是空污基金聘的，可是核心業務 95%都委外了，這群溫減人員到底在幹什麼？你的業務都沒有了，你們到底都在幹什麼？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溫減的人員並不是委辦計畫的人員。

主席：我知道，減緩策略規劃服務費用 7,811 萬元裡面，有多少的業務量是委外出去的？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我們有 85%以上的業務費是委外出去的。

主席：85%以上的業務都委外了，剩下的這些人到底在辦什麼？甚至你這些人的人數還比空污基金的人多，空污小組的業務有多少是委外的？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空污基金的管理委員會也有正式人員，占更多。

主席：我是問他們的業務有多少是委外的，你剛剛說你們 85%以上的業務都是委外，為什麼用的人比空污基金還多？顯然空污基金的人應該 85%以下的業務是委外的吧！空污小組的人比溫減小組的人還要少？所以你們委外量更多？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需要委外的時候才委外。

主席：你們的業務有多少比例是委外？

陳處長咸亨：比例可能還要算一下。

主席：用經費去換算。

陳處長咸亨：我們委外的經費其實並不多，大概 20%，2、3 億元左右。

主席：所以你們不委外的業務很多？

陳處長咸亨：主要是補助款的部分，對地方政府的補助、捐助等等這些業務，還有基本的法令規章的研議，都是自己來。

主席：你們用的人為什麼比他們還少？正式加專案聘任比溫減多或少？

陳處長咸亨：我們正式人員是 24 位，約聘人員是 10 位。

主席：34 位，那溫減呢？

簡參事兼執行秘書慧貞：我們有 15 位。

主席：你們 85%業務都委外了，也沒啥業務可以辦了。鍾委員要凍多少？鍾委員不凍了，要改成主決議。

第 90 案撤案。

第 91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92 案的主決議。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93 案主決議。我說明一下，我們很多基金的發放是發現金，例如志工來做志願服務，結果你也發現金給他，都要來當志工了，你還發錢給他？我們是不是應該依計畫的特性做一點綜合的評估，結合剛才講的綠色集點制或公共運輸的補助，讓他們來做好的事情，給他們比較政策引導型的利益，像是公共運輸，你去搭乘，我就給你多少的補助，發放環境教育優惠券、做環境教育，你來當志工，我發環境教育券給你，你可以有優惠，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勵民眾參與比較能夠達到雙贏的狀況？直接發錢的話，獎勵金、捐補助或志工服務費這種樣式，有時候恐怕會跟這種立意牴觸，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做一點改進。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93 案有錯字，是優惠「券」。

主席：優惠「卷」更正為優惠「券」，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9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95 案撤案。

處理第 96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應研擬」改為「應研議」。

主席：第 96 案「應研擬」改為「應研議」，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97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98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99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0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保留的案子。

陳宜民委員的第 1、3、4、5 案都改為主決議。

第 6 案溝通的結果要凍結多少？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能否改為凍結 2 億元？

主席：提案人同意嗎？

陳處長咸亨：因為這整個案子是希望我們對整個空氣污染防治的管理去做詳細的規劃，我們也會提出 PM2.5 三級防制區，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在法制作業了，管道的排放標準，在方法論結束以後，我們就可以提出來。中部空品區的總量管制在三級防制區後續就會研議是不是要提出中部空品區的管制計畫。所以，有關整體的基金，因為這是整個大筆支出，凍結四分之一實在太龐大，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繼續去做，懇請委員支持，凍結 2 億元。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凍結 2 億元的話，我怕他們不把數字趕出來給我們。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3.9 億元。

第 8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9 案。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的部分，跟委員辦公室討論的結果，同意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9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10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2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3 案改成主決議。

第 14 案改成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 14 案不是改主決議。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第 14 案刪 300 萬元。

主席：第 14 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第 16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7 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原來是凍結十分之一，改成凍結 1 億元，解凍的條件是待環保署調整相關計畫及預算，於未來三個月內提出未來四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輛的計畫，淘汰一期、二期的時間表，改善三期、四期排氣，且直接用於柴油車輛污染防治經費不得低於柴油空污費徵收總額的 50%，送委員會通過後，方得解凍。

主席：改凍結 1 億元，另外有一個主決議。老實說，這個剛才處理過了，沒有保留，剛才是凍結十分之一。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我這個案子和第 28 案一樣，那邊凍結 1 億元，他們希望我凍結 1 億元就好。

主席：不是，因為剛才已經處理過了，現在是重新處理。剛才已經宣告了，所以就凍結十分之一，剛才已經宣告過你再增加一個主決議，但維持原來的凍結。

剛才已經宣告過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第 40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第 44 案也改成主決議，但內容都還沒有送來，待會宣讀的時候如果沒有送上來，我們就不唸。

第 45 案改成主決議。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44 案改成主決議嗎？因為我剛才問洪慈庸委員，她說她是刪 30 萬元，是不是？這是同一筆預算。

主席：我們是併案。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

主席：事實上，她減列 30 萬元，你的項下也會減列 30 萬元，因為同一個計畫，但是你的案子變成沒有案子，變成主決議。

李委員彥秀：我可以接受用主決議去做後續的處理。

主席：剛才是減列 50 萬元。

李委員彥秀：177 萬元減列 50 萬元？

主席：對。

李委員彥秀：處長，因為你們預算裡面沒有包含人員訓練，所以你用空污基金去編列支應這筆費用，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筆費用最主要是在中美合作之下，我們訓練地方環保局的人員到國外去了解整個空氣污染的管理。

李委員彥秀：這個為什麼不編列公務預算？這跟剛剛主席講的另一筆預算很類似，基金預算推廣的其實是環境教育，希望讓國人有機會更進一步了解，但這應該用公務預算來編列。

陳處長咸亨：因為公務預算對地方環保局沒辦法補助，所以在同一個案子裡面，由我們來編列。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不由地方自己編列這樣的預算，而是由中央來編列呢？

陳處長咸亨：因為地方都反映他們預算困難，所以才由我們編列。

李委員彥秀：你訓練這些人回到各地方後，他們是要做什麼？

陳處長咸亨：基層的空氣品質管理的人員。

李委員彥秀：177 萬元刪掉 50 萬元剩下 127 萬元，一年編列幾個人？放在哪裡？

陳處長咸亨：原來是 11 個人，就是 11 個環保局的人員，一個環保局一位。

李委員彥秀：11 個人一年？

陳處長咸亨：就是出國一次。

李委員彥秀：這是出國的費用還是訓練人的費用？

陳處長咸亨：出國訓練的費用。

李委員彥秀：每一個人補助 10 萬元訓練？每一年都不同的人？明年還會再編嗎？

陳處長咸亨：我們並不是每一年都編，每年大概都 100 多萬元的經費。

在場人員：我們本來是規劃 103 年到 106 年這四年每年編 11 位人員，我們有 22 個環保局，每一個環保局培養 2 個種子人員，四年 44 位。

李委員彥秀：所以到 104 年種子人員全部都會做完，是不是？22 個縣市。

在場人員：本來是 103 年到 106 年。

李委員彥秀：所以 106 年這筆預算就會全部結束，還是會有延續性？好，我可以改成主決議，但是我需要細部的資料，後續這些人訓練完回來到底做了哪些東西，因為移動式的空氣污染，透過綠色空氣污染，我一直覺得我們沒有進一步的著墨，我就不知道你們從國外學到了什麼東西回來，這些人員的收穫是什麼，在各縣市有沒有看到具體的成效，我希望你們私下再提供我資料。

主席：第 44 案改成主決議，請把文字送上來。

第 45 案已宣告改成主決議。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45 案我們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1,4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可能是另提一個新的主決議，減列 1,400 萬元是我們那時候溝通的結果。

主席：剛才宣告改成主決議，但事實上蔣委員是要減列 1,400 萬元，所以當時應該要保留，請議事人員提供精準的資訊給主席，否則我們剛才審查過程作成決議，結果委員來了，主張他的意思不是那樣。

蔣委員萬安：這是我們溝通的結果，不是只有主決議。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是，同意減列 1,400 萬元。

主席：你同意減列 1,400 萬元，但是告訴議事人員只要改成主決議，那差很多，所以你傳達委員的意旨要精準。第二，各位委員如果有溝通好的，請助理跟我們議事人員再溝通一次，直接的，不要透過行政部門，他們站在行政本位，當然希望不要減列，所以搞不好偷偷騙，能騙偷偷騙一下，可是我們的助理和議事人員所表達的會是最精準的，所以大家下次請助理直接跟我們的主秘和專委溝通。

蔣委員萬安：第 30 案也是，那時候不是改成主決議，我是凍結十二分之一，加一個主決議，我不知道環保署到底怎麼跟議事人員講的。

主席：所以環保署沒有跟我們講要凍結的地方。

蔣委員萬安：你也沒有講要凍結十二分之一？

在場人員：……

主席：不要胡說八道！他不在，議事人員就告訴我們，說他改成主決議，議事人員就是根據行政人員來的，他如果不在的話，他不要表示意見，我們就回到第二輪再處理。你這樣造成我們沒有辦法開會，我們就是不知道沒有來開會的委員的意旨是想要凍結，還是要改成主決議，透過議事人員給我的資訊就是他改成主決議，都沒有人來跟我表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當時就裁示改成主決議了。我可以同意第 45、46 案重新審查，因為第 46 案的李彥秀委員都沒有表示要改成主決議，所以這個案子是同一案，我們可以再討論預算要凍結或減列，但是前面的恐怕沒有辦法處理。大家下次如果不在的話，請助理要在場，要適時反映給主席臺上的人充分的意見，因為宣告的時候都沒有人表示不同意見。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環保署真的不要糊弄委員，尤其是議事組，當初溝通好的就是減列加一個主決議。

陳處長咸亨：剛才應該就是沒有審，就跳過去了，我當時沒有任何表示。

主席：沒關係，都已經發生了，我們現在發現一件事情，委員和行政部門所做的決議，結果行政部門只告知一半，違反委員跟行政部門之間的協議，這是撕毀了協議，老實說，這是不誠信，在這裡騙得了一時，騙不了多久，委員馬上會發現。所以改進的方式就是請委員辦公室的助理來跟議事人員直接表達委員的意旨比較重要。

繼續處理第 45 案、第 46 案。減列 1,400 萬，他們同意嗎？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我可以接受減列 1,400 萬元，因為這已經跟我辦公室溝通過，但是回過頭來，我還是要提醒你們，我不知道我明年還會不會在這裡，下個會期應該還會在，我私底下還是會再請教你們，因為我通過這筆預算給你們 3,000 萬元的話，但是我看到你們 103 年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19.4%，104 年只有 19.2%，刪 1,400 萬元其實真的很少，你這個業務的主要內容是什麼？你們執行到底碰到什麼困難？還是乾脆不要做？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室內空品我們第一批只公告了 466 家，第二批還一直在研議。

李委員彥秀：這個的目的是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對。

李委員彥秀：交給 46 家？

陳處長咸亨：不是，我們列管 466 家，這是第一批，第二批我們大概也做好了，大概是 550 家左右。

李委員彥秀：列管 466 家工廠？

陳處長咸亨：場所，不是工廠。

李委員彥秀：列管的需要改善空氣品質的公共場所很多，你這個最主要的基準量是怎麼抓下來的？

陳處長咸亨：基準是先從敏感族群、老人、學生的活動場所及民眾聚集量進出大的公立的、國立的大型場所優先來納管，因為室內空品的場所實在太多了，我們只能分期分批公告列管。

李委員彥秀：那你就不應該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如果要改善全臺灣的空氣品質，如果由環保署來做，可以改善的地方太多了，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低？是人力不足還是怎樣？這是委託給各縣市政府做還是自己辦？

陳處長咸亨：公告的部分是我們委託顧問公司調查，這不是要做改善，改善還是業者的責任，例如我要公告一個 KTV，我必須要去調查 KTV 的問題所在，所以我們去做了很多的調查，一直持續在做。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這是調查工作還是改善工作？

陳處長咸亨：調查，就是這個法令公告以前的基本資料的調查、研議和蒐集。

李委員彥秀：但是你們的執行率很低，連續兩年執行率都不到一成五，為什麼還要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因為蔣萬安委員已經同意你們減列 1,400 萬元，否則我看到你們這樣的執行率，按照我的個性，我其實就不會給你這麼多。

陳處長咸亨：因為第一梯次公告的，接續會比較慎重一點。

李委員彥秀：我就看你明年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如果還是這樣，我看你細項到底列管了哪些場所，場所被你們列管之後，這 400 多個場所第二年有沒有改善。

主席：第 45、46 案減列 1,400 萬元，第 45 案增加一個主決議。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委員。第 61 案也是同樣的問題，當初溝通的結果是減列 1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報告蔣委員，其實減列 100 萬好像不痛不癢再宣告一次。

蔣委員萬安：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當初協調的時候，我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現在結果是只有一個主決議，這是很不能接受的，當初議事組在決議的時候如果說只有主決議，你們應該主動說那時候協調的結果是還有減列 100 萬元。

主席：請環保署土污基金管理會賴執行秘書說明。

賴執行秘書瑩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才有提出來，只是因為……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的主秘或專委失職，你跟他們講了，他們沒有聽清楚嗎？

賴執行秘書瑩瑩：那時候因為宣讀比較快，我是有提出來，我不太確定最後委員的意思是怎樣，所以……

主席：宣讀得比較快？我們可以調帶。

蔣委員萬安：你應該再提出來。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有提。

主席：調錄影帶來看，我們臺上耳朵都是重聽，所以你表示的我們都不清楚？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那時候有提出來，只是不太確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決議過了，你就讓它過了？

賴執行秘書瑩瑩：我那時候有提出來，但是我不太肯定主席的意思。

蔣委員萬安：所以就讓它過了？我們當初協調的結果是減列加主決議。

賴執行秘書瑩瑩：剛剛因為是議事進行得比較快，但是我有提出來，可否維持減列 100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剛才已經審查通過，如果照這樣子的話，每一個案子都可以重新再審一次，這是程序的問題，並不是好不好，下次這樣的話，每一個案子都可以從第一案重頭來過一次。我必須對蔣委員說抱歉，因為已經審查通過、宣告，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問責於行政部門的誠信不夠或能力不夠，但是至少我可以保證我們在宣讀改成主決議的時候，問有沒有其他意見？都沒有其他意見，都沒有聽到有人說要再減列 100 萬元，沒有！臺上 8 個人或現場應該都沒有人聽到，如果行政部門有說再減列 100 萬元，大家聽到了通常會反映到主席臺來，我不能確定她有沒有說，但是我可以確定我們都沒有聽到。這件事情也不是第一個案子，之前還有其他案子也是類似的狀況，所以我認為你是反應不過來，那只能怪你能力不好，你違反了對委員的承諾，那要咎責於行政部門，我想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請你原諒。我們要繼續處理第 68、69 案。

蔣委員萬安：主席，當時因為我不在現場，原本我預期會先保留，等到第二輪再做處理。

主席：如果你的案子是和李委員彥秀的案子一樣，並沒有要改成主決議提案，才會這樣處理，可是很多委員在處理提案時人並不在現場，但有跟大家說他要改成主決議提案，這時候我們就不會保留，所以如果你的案子並沒有說要改成主決議提案，你的案子我們就會幫你保留住，等到全部處理完，會第二輪再從頭處理起，李委員彥秀的案子統統沒有要改成主決議提案，所以他的案子我們會從頭審一遍、RUN 一遍，這一點必須向你做說明。

蔣委員萬安：其實我的案子並不是改成主決議提案，而是減列後另外加一個主決議提案。

主席：是，但行政部門向主席台上工作人員傳達的意思恐怕並沒有很精準，所以剛才審查這個案子時，有詢問大家的意見，本席宣告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提案，現場並沒有人表示異議。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本席與行政部門溝通的結果是……

主席：我知道他願意刪減，但議事程序上必須這樣處理，一旦我通融了這個案子這樣處理，其實每個案子的邏輯就可以再跑一次，我擔心這樣的審查會變成無效的審查，因為每一個講好的案子、審查完畢宣告的案子都可以再來一次的話，我們的審查會變成沒完沒了，之前審完的都可以再重來一次，變成無效的審查。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主席，因為這是第一次審查預算，在溝通上大家可能還在熟悉當中，畢竟衛環委員會增加很多新的委員，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能夠照蔣委員的主張通過，因為行政部門其實是同意的。

主席：我很想要照蔣委員的主張去處理，可是當第二位委員跑來跟我講的時候，我要不要照第二位委員的主張去處理呢？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今天在現場的委員……

主席：為什麼是到今天而不是明天呢？我的意思是說，我真的很想要這麼做，老實說，才減列 100 萬而已，但我必須要告訴大家……

蔣委員萬安：第 61 案當時是保留的。

主席：好，我們暫時休息 5 分鐘，查明主席在處理第 61 案時的宣告是不是保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蔣委員的案子，我現在記起來了，當時我們確實聽到要改成主決議提案，不過行政部門有起來表示還要減列 100 萬，的確是有這件事情，但如果做成主決議就沒有減列案，所以當時應該是要說這個案子要保留，不是改成主決議提案，而是增列一個主決議提案。只是這樣會造成主席台這邊及主秘、專門委員、議事人員的困擾，你們送上來的主決議提案到底是預算案增列一個主決議提案，還是改成主決議提案，他們會搞不清楚，以後是不是請大家在主決議案上面註明是改成主決議或另外增列主決議，但原提案還是要做處理，這樣我們才會保留，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同意蔣委員所提第 61 案再來重新處理，因為他們確實有這樣講，但我還是要強調，如果我們宣布該案改成主決議提案就不會處理預算了，只是行政部門不懂得這個意思，他們會認為預算案的部分會先保留，等一下再做處理。

現在處理第 61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依照兩造協調的結果，減列 100 萬，並另外增列一個主決議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68 案的部分，行政部門表示他們在兩岸服貿談判環保議題的談判方面，預算現在已經執行，必須支付的費用還需要 200 萬，所以本案扣除 200 萬後，其餘減列，一共減列 710 萬。

現在宣讀主決議提案的內容。

1、主決議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利息收入相較該分基金之餘額及現金規模偏低，顯示財務資源未能妥善管理運用，且並無購買公債或擴增定期存款規模。建請環保署除積極函請財政部提高轉存額度外，定期評估比較政府各年期公債、國庫券及定期存款之收益性，慎選安全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活用基金餘額。

3、主決議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PM_{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_{2.5}$，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查核能力，環保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

4、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 98 年至 105 年度空污基金之防制經費，以「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所占比率最高，105 年度預算案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9 億 7,612 萬 4 千元，占 105 年度防制經費預算案數 39 億 5,558 萬元之 75.2%。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為空污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污防制之良窳，環保署雖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應依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負荷、經費充裕與否等訂定經費核配原則及審核機制，並於三個月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效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5、主決議

環保署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空污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污防制之良窳，環保署應依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負荷、經費充裕與否等訂定經費核配原則及審核機制，於三個月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效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另外，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考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成果，除了獎勵績優縣市外，亦應將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與權責納入評比機制，賦予地方跨局處共同推動空氣污染管制責任，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8、主決議

針對業務計畫 01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 1,271 仟元，係為空品測站設置學校或機關維護設施及人員安全需求，確有編列執行必要，惟基於撙節政府支出原則以及加強宣傳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需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運用本預算，除確實改善測站安全維護設施外，同時，考量站測以設置在學校為主，請評估在測站周邊同時設置相關環教宣傳設施，以兼收測站設置邊際效益。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國外旅費 120 千元、及「參加戴奧辛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 170 千元，應提出前述出國計畫之重要性及效益，並於考察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後提交出國報告。

13、主決議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出國旅費及「清潔煤技術大會」大陸旅費，應提出前述出國計畫與業務關聯度之重要性及效益。

15、主決議

有鑑於過去 3 年的 $PM_{2.5}$ 年平均值，除花蓮及臺東外，其他縣市的 $PM_{2.5}$ 平均值都超標，尤以雲嘉南最為嚴重，高屏及中部地區次之。環保署應依據高屏地區總量管制之實施情形，於 3 個

月內提出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推動評估報告。

16、主決議

空污基金 105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00 千元支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該經費對於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而減少空氣污染有其重要貢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近 2 年運用於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等相關工作執行成果，並加強督導環境事故事業技術小組，落實隊員專業訓練，強化安全防護，提升事故應變工作並將未來納編規劃納入考量，降低空氣污染及環境風險。

17、主決議

請環保署於未來三個月內提出未來四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量的計畫（淘汰一期二期的時間表，改善三期四期排氣）送委員會。

23、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然目前臺灣約有 500 座公共充電站，大多集中於大臺北地區、臺中地區及高雄地區，其餘縣市之公共充電站則尚未建構完善，因電動機車充電困難，僅能於市區行駛，不適合長程旅行，缺乏便利性，導致電動機車推廣成效不佳。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完善電動機車充電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27、主決議

推廣民眾使用低碳綠色運具—電動機車是環保署近年來重要政策方向，經查環保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表示，環保署未來將不力推共通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此一電動車推動政策轉型將嚴重影響政府及民間企業對過去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之投入與未來電動機車發展方向。環保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電動車推動政策報告，含共通電池檢討說明及各種電動車推動目標、方式及成果量化數據等詳細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9、主決議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案，環保署應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並落實低碳垃圾清運，減少垃圾壓縮清運時之細懸浮微粒（PM2.5）及二氧化碳排放，以顧及民眾丟垃圾時避免吸入大量廢氣與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30、主決議

依據各縣市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顯示，103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62 萬 2,731 輛，實際到檢數為 133 萬 7,646 輛，到檢率僅 51.00%；104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16 萬 8,876 輛，實際到檢數為 118 萬 1,879 輛，到檢率不高。

究其原因，可能因二行程機車部分已回收、失竊或棄置不再使用，致到檢率偏低；但由於不確定前開機車是否仍在使用，致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須一再通知到檢，耗費行政資源，甚至部分車輛已納入死車資料庫，實際卻在使用。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

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之檢討報告。

34、主決議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仰賴由下而上的全民共同參與，民眾對低碳與永續發展的認知與轉化為具體行動，是推動績效良窳的關鍵。環保署應持續並加強對低碳永續執行人員與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傳與觀摩學習，一年至少 1,000 人次，以培植低碳建構能力，同時與其他國家經驗交流，將我國推動成果向國際推展。

40、主決議

環保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訂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世界衛生組織並於 2013 年將細懸浮微粒（PM2.5）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又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已將粒徑十微米以下的粒子列為空氣污染物，環保署應於一年內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明文將 PM2.5 列為空氣污染物，並研議徵收粒狀物空污費辦法、重新檢討並公告排放管道 PM2.5 檢測方法及藉此建立排放管道 PM2.5 排放量資料，另評估空污費徵收運用成效機制。請環保署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

41、主決議

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增訂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惡化警告數值，由於緊急防制辦法管制事項涉及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產業界及一般民眾，影響層面廣泛，環保署應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正發布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45、主決議

環保署已依敏感族群（老人、學生）活動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優先納管原則，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環保署應循序漸進，逐批擴大管制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成果報告。

47、主決議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相同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目重複出現，為避免混淆，應參酌計畫屬性不同，加強說明相關預算編列項目、內容，核實分項編列，以正確反應計畫成本。

51、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高達 13 億 3,619 萬餘元，短漏家數達 7,105 家，其中 104 年仍有 49 家尚未完全繳清，金額達 2,755 萬餘元。爰此，環保署除持續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短漏

報以外，對於 104 年仍未繳清 49 家業者之欠費金額 2,755 萬餘元，應專案列管，積極與相關單位執行欠費之清償，提高追繳成效。並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報本署於本（105）年針對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欠費案件之追償成果。

52、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案工作計畫決標金額總計共 4 億 0,870 萬元，雖已較往年減少，但是只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形成二家公司寡占之業務。環保署應加強稽核認證業務委外招商作業，擴大招商對象。

53、主決議

環保署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4 年回收率雖達 53.8%，超過歐盟德國回收率 40%，惟仍請環保署加強輔導納管回收處理業，並督促回收處理業者將資源回收物納入稽核認證體系管控，以提升回收成效，避免發生污染。

56、主決議

回收基金旨在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所列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項目費用，考察活動需屬於資源回收實務執行所需，且避免與往年重疊，評估對資源回收政策確有助益者，始得編列於基金預算，以符合回收基金專款專用及法定用途。

58、主決議

有鑑於環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三年來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此，環保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巨大垃圾回收工作及拓展有效再利用管道，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績效。

60、主決議

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代為支應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5 億 2,997 萬 8 千元，其中應求償之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者計 4 億 8,254 萬 1 千元，待求償金額計 8 億 5,569 萬 8 千元，已完成求償墊歸金額為 2 億 2,503 萬 5 千元，僅占總累計墊支金額比率 31.5%，足見待求償金額之龐大與嚴重性。爰此，環保署不僅應積極辦理污染整治，更應加強追查污染來源，以及追究污染行為人與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污染責任，除了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造成污染危害情事擴大，亦得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之污染者負責原則，105 年度應就目前待求償金額進行求償達 8,000 萬元以上為目標，以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作業。

61、主決議

根據環保署統計民國 95 年至 103 年度，歷年查核使用中地下儲槽計 2,292 站（次），其中檢測結果，具高、中潛勢者計有 516 站（次）占查核站（次）22.51%。且 101、102 年度間檢測查證仍有 10.94%屬中污染潛勢，顯示業者預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強化宣導加油站業者自我管理措施及業者例行性檢測之系統自動勾稽比對，並針對國內 575 處尚未辦理法規符合度之加油站儘速完成查核作業、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追蹤改善效率，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並且每三個月向本委員會提出進度與檢討報告。

62、主決議

業務計畫 03 提升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旅運費需 1,500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 11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等，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並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細表等資訊，應嚴謹規劃管控，不應有基金預算不明及寬鬆現象，以撙節政府支出，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環委員會備查。

67、主決議

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持續增加，仍有許多恐遭污染之農地尚待查證；至 104 年底尚有 2 千餘筆農地未整治、解列。請環保署積極稽查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避免灌溉水屢遭工業廢水污染；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查證作業，並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早日還地於民。

73、主決議

查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預算，目前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3,115 處，農地列管場址數 2,767 處，工廠、加油站等列管場址數 264 處，請環保署加強督導各縣市環保局，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並持續精進整治期程監督管理措施。並應以風險評估方法，增列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以外的物質，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另應檢討並改善現有土壤污染整治的風險評估方法，並針對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外之有害污染物，進行風險評估。

74、主決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環保署於民國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雖以支用屬性依會計科目分別開支，爰請貴署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情事。

78、主決議

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 02「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預算 7,630 萬元。日月光公司在 102 年間排放大量高濃度重金屬廢水污染後勁溪，遭高雄市環保局勒令停工並裁罰 1.02 億元，然而涉案人員遭法院輕判，高額罰鍰近日亦經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環境保護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請環保署加速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並提升稽查人員蒐證及執法能力。

79、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一再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致農漁產業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事，環保署雖持續裁罰，然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案件數量仍居高不下，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管制事業廢水污染，督

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減輕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提出管制情形說明。

80-1、主決議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為跨年度執行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應立即終止。

81、主決議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必須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其中，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明確指出，若處分為停工、停業，或 1 年內於同一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 2 次違反同法同條同項之規定，處裁罰金額高於 1 萬元且達罰緩上限 70%者，應由該組織、團體有代表權人接受環境講習。顯見違反情節重大之案件，必定為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以達警示效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這些違反情節重大案件，於 1 個月內提供現階段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案件執行現況，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2、主決議

對於 105 年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 01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服務費用—旅運費中，編列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世界教育大會」項目皆相同性質，而出席相關研討會議無法瞭解與環境教育之關聯性，請環保署須於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後，提送出國會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6、主決議

「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已推行多年，請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共同檢討執行成效，以免淪為「背多分」之競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本委員會，始得於爾後年度繼續辦理。

91、主決議

查臺灣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例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未依法運作，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亦尚未提出。爰請行政院環保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之運作計畫與辦理情形。

96、主決議

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四行程機車，除保留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環保署針對「老舊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提高補助，以利汰換老舊高汙染機車，推廣使用低汙染電動機車。目前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2 千至 4 千元，若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則補助 5 千至 7 千，但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卻無補助，為推廣低污染電動機車，提高電動二輪車普及率，應研議「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及提高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汰換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

44、主決議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PM2.5），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

性 PM2.5，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查核能力，環保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並提出成果報告。

88、主決議

案由：查溫管法明訂減量期程為 2050 年降至 2005 年一半，環保署署長代表我國出席聯合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會議，也承諾將在 2030 年降至 BAU 的 50%，不知道這些未來的減量承諾，政府是打算如何落實完成的具體期程表與分部門減量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年度起審慎評估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編列，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 1 個月內（5/5），即安排向本委員會報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機制，以積極推動落實減碳工作。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等預算案，全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需交黨團協商。林委員俊憲及楊委員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論述與問題：

1. 南部空污問題嚴重，PM2.5 問題刻不容緩，請中央提出具體措施改善南部的聲音很少在全國媒體上出現，但是金屬、煉油、石化、半導體、電子等產業等污染源都集中在南台灣，工廠的不當排污，造成導致南台灣長期處於嚴重水污及空污之中。入冬後東北季風增強，其他地區的污染源也會飄進南部地區，造成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惡化，三月以來臺南紫爆新聞屢見不鮮，空污問題不容忽視，請問署長目前除了補助電動車這種替換能源的補助方式，政府還有哪些具體措施，可以短期內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中央已將高屏地區納入總量管制，雲嘉南地區空氣問題也非常嚴重，請問是否考慮過把雲嘉南等其他空品不良區納入總量管制區？如果不行，原因是什麼？有何替代措施，不用總量管制但也可以有效改善各地區的空污問題？

2. 空污問題的確是跨機關跨部會的嚴重問題，涉及廣泛，包括空氣污染涉及交通部的管制問題，因為空污引發的疾病，又涉及衛生福利部，工廠、火力發電廠的空污排放，經濟部也要督導。國人受空污影響健康，也會影響到整體生產產值，國家的財政都會受挫。可是這些機關誰才是環保跟污染問題的專業？誰才知道如何監控跟評估污染狀況？當然是環保署！環保署不能沒有肩膀，不能因為涉及其他部會業務，就說不能負責，不能說「很多減量或固定污染源都牽涉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所以要把經濟部拉來共同負責。」空污問題是環保署的專業，臺灣的空污問題已經嚴重損害國人健康，學生下課都不能自由活動。污染問題難道不是環保署專業嗎？

其他部會可以提供意見，但是裁量的標準是環保署的專業領域，當然是環保署主導，請其他單位配合，其他單位提出意見，環保署研議後訂定。請行政院妥善進行跨部會整合，除推動電動化交通工具降低污染源，也要重視因為空污導致國人健康嚴重受損的事實，對民眾來說，到底每天出門該如何保護自我健康，盡量減低空污造成的危害，就是最切身相關的急迫問題。

3. 針對產業發展，大家都想兼顧工商發展，又可以兼顧永續發展，政府推動工業 4.0，到底有沒有辦法因為產業革新、雲端化生產，降低污染的可能性？有效評估是多少？環保署去年推動的 392 億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主要都是汰換車輛，輔導 100 家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難道沒有其他更積極的替代方案嗎？過去空污法受限必須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的法令限制，導致空污問題部會協調耗時冗長，與其等中央跨部會取得共識、漫長的行政會文流程，不如直接放寬權限，讓最瞭解地方問題的地方政府，直接因時因地處理，由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與經費支持，讓地方直接處理，降低行政資源浪費。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海洋汙染防治與船舶擱淺漏油防範不力，涉及環保署未積極事採取有效預防措施。環保署應善盡法定職責，研擬積極預防作為防治海洋污染。特向環保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自早期「海洋坦克」貨輪擱淺於澎湖海域，到近期「耘海號」貨輪擱淺事件。案發至攔油索設置完成，皆拖延多日，造成居民擔憂油污污染之疑慮。環保署歷年來相關油汙之預防與處理，地方居民普遍認為消極怠惰。

2. 舉例而言，船舶擱淺之第一時間，環保署應立即於周圍架設攔油索，避免油污外漏，而非僅準備設備於岸上待命；此外，船東未積極處理油污抽取時，或是氣候有轉趨惡劣之虞前，環保署應直接依據《海洋汙染防治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授權，予以代行抽油，事後再向船東求償，藉此避免船東拖延或因天候轉劣而無法及時進行。

3. 為有效整治海洋污染，並預防類似擱淺船舶之漏油外洩，應積極研擬設置海洋污染防制基金，作為海洋污染防治與積極預防船舶油外洩之穩定經費來源。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6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二、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醫藥品查驗中心

2.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4.藥害救濟基金會

5.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6.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7.賑災基金會

8.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9.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三、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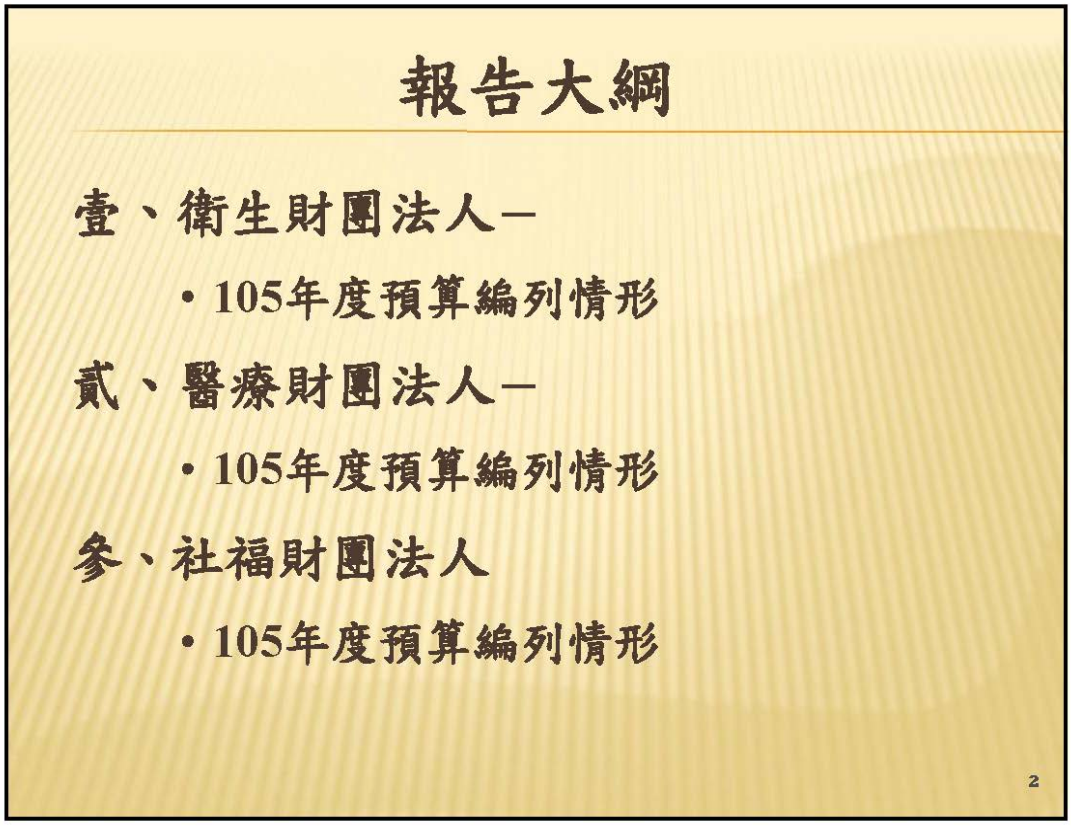
2.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主席：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同條第四項又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今日議程中，涉及到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的財團法人有 9 家，另外還有 6 家財團法人是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35%的，他們每年都送交預算到立法院來，這些財團法人是來列席報告，並沒有處理預算。

另外，向大家補充報告，我們已經很多年沒有詳細審查財團法人的預算，都是在處理衛福部公務預算時一併處理，但是對許多新任委員，甚至是已經擔任第四任立委的本席而言，也很久沒有審查財團法人的預算，所以今天特別安排這樣的議程。

現在先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謹就衛生福利部主管 105 年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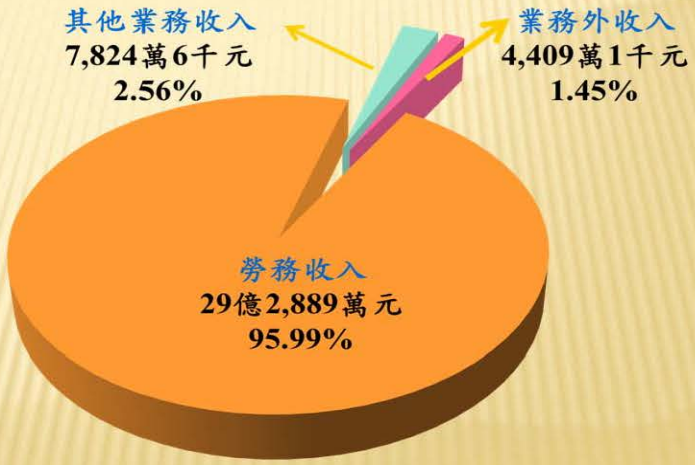
壹、衛生財團法人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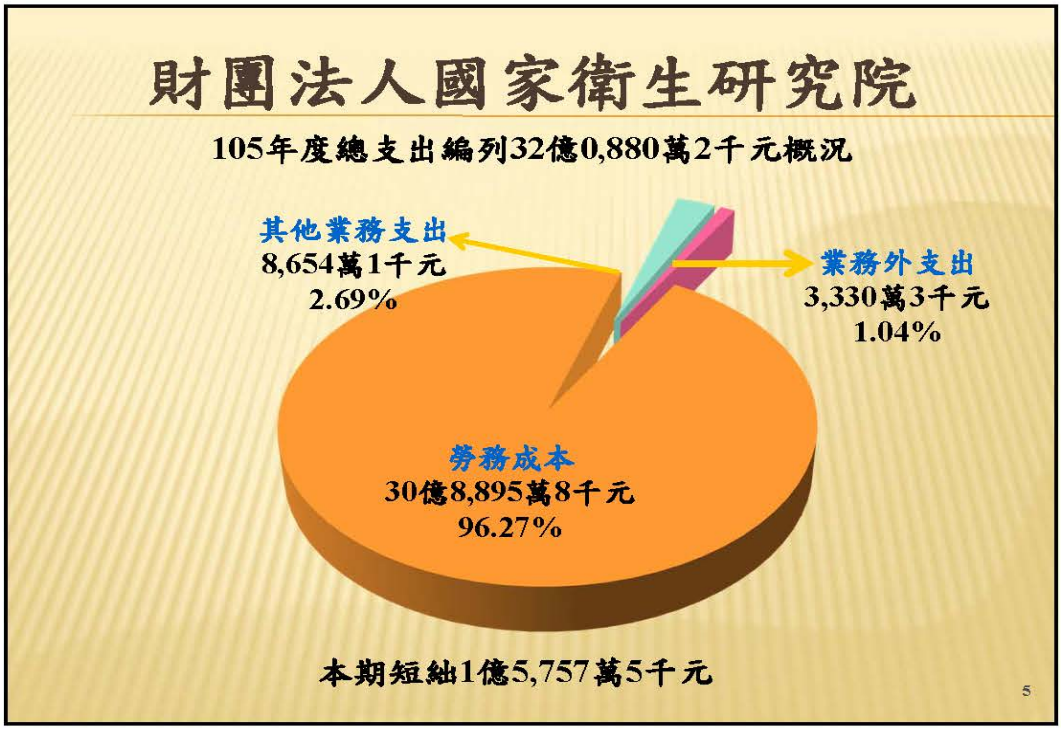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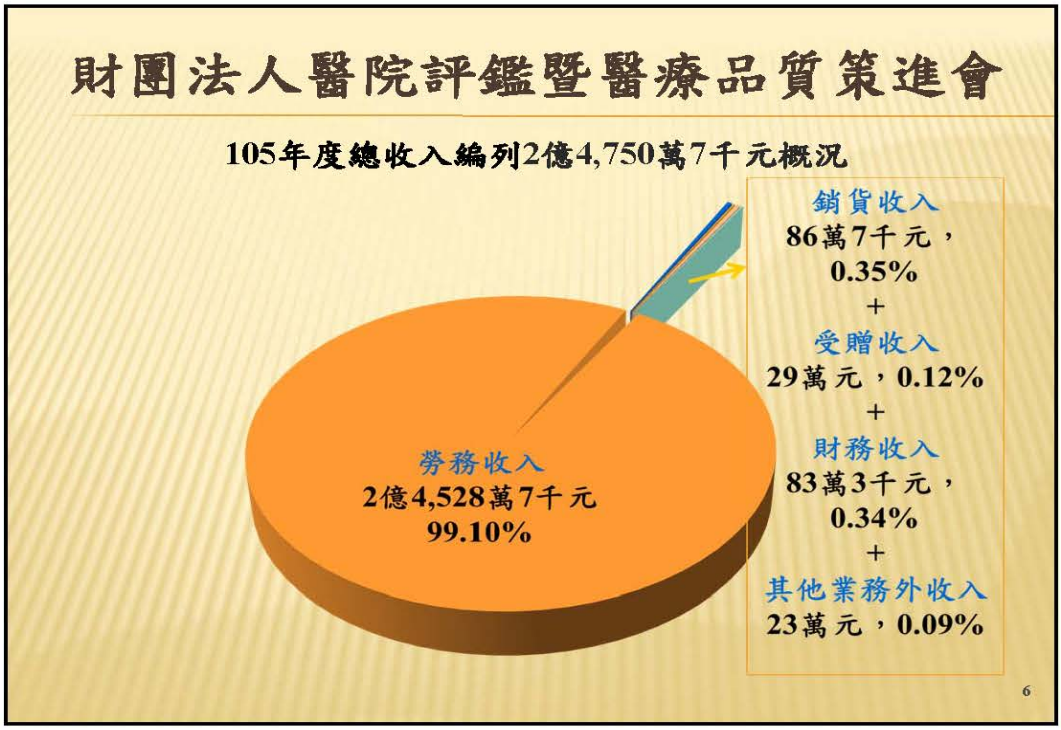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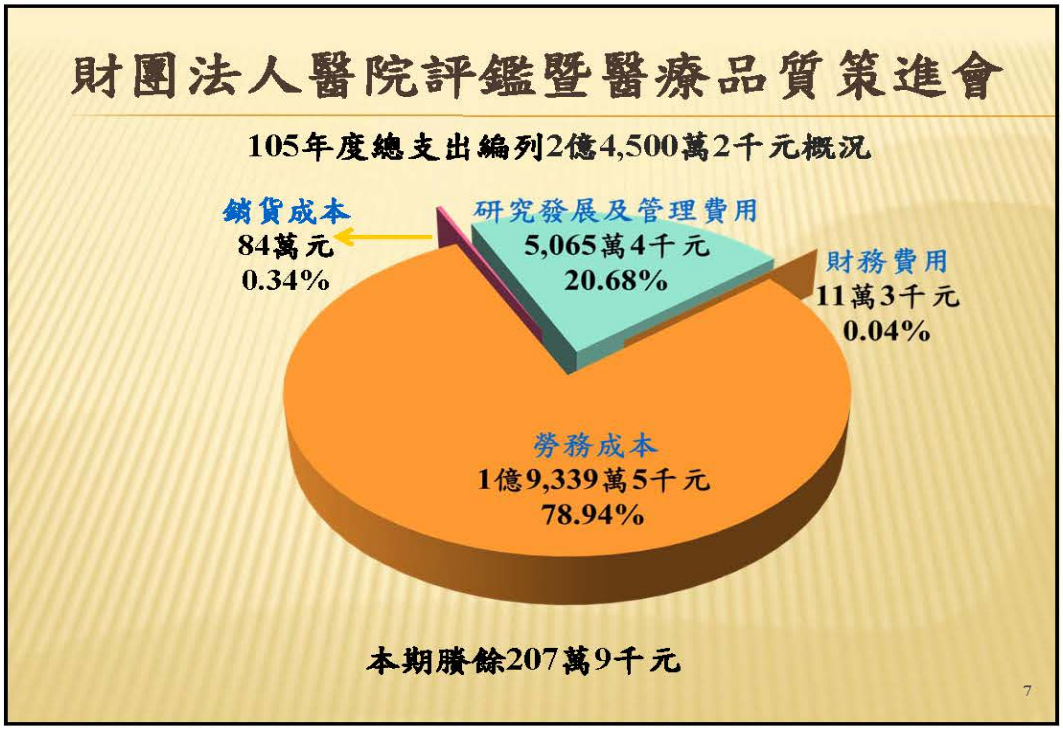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30億5,122萬7千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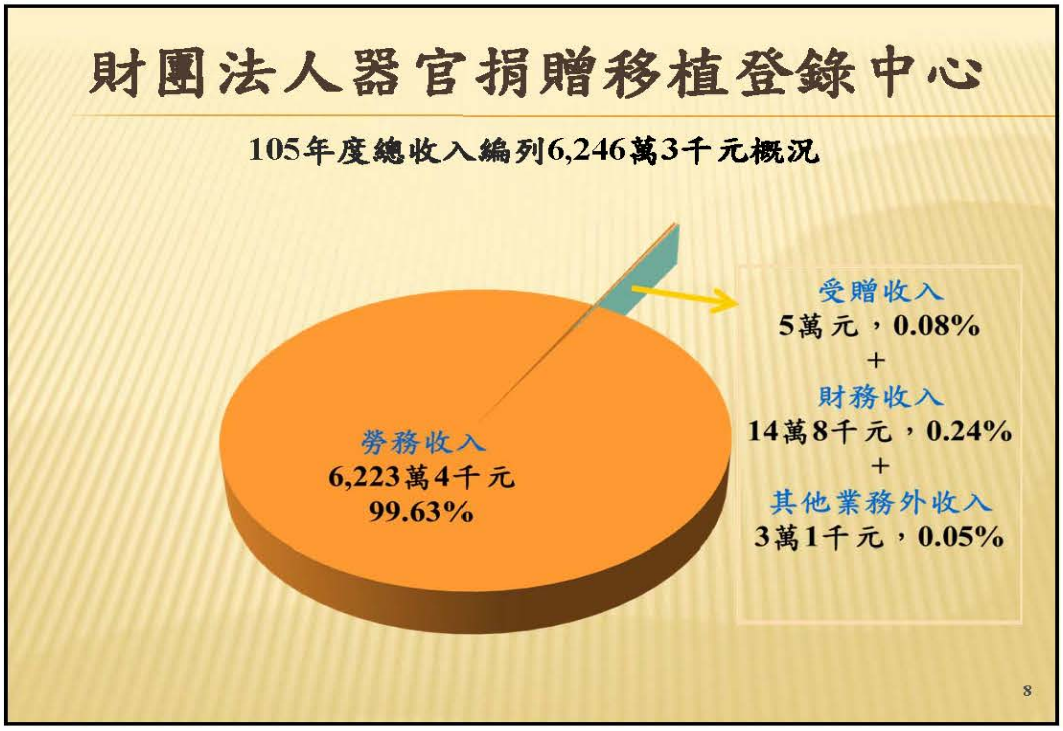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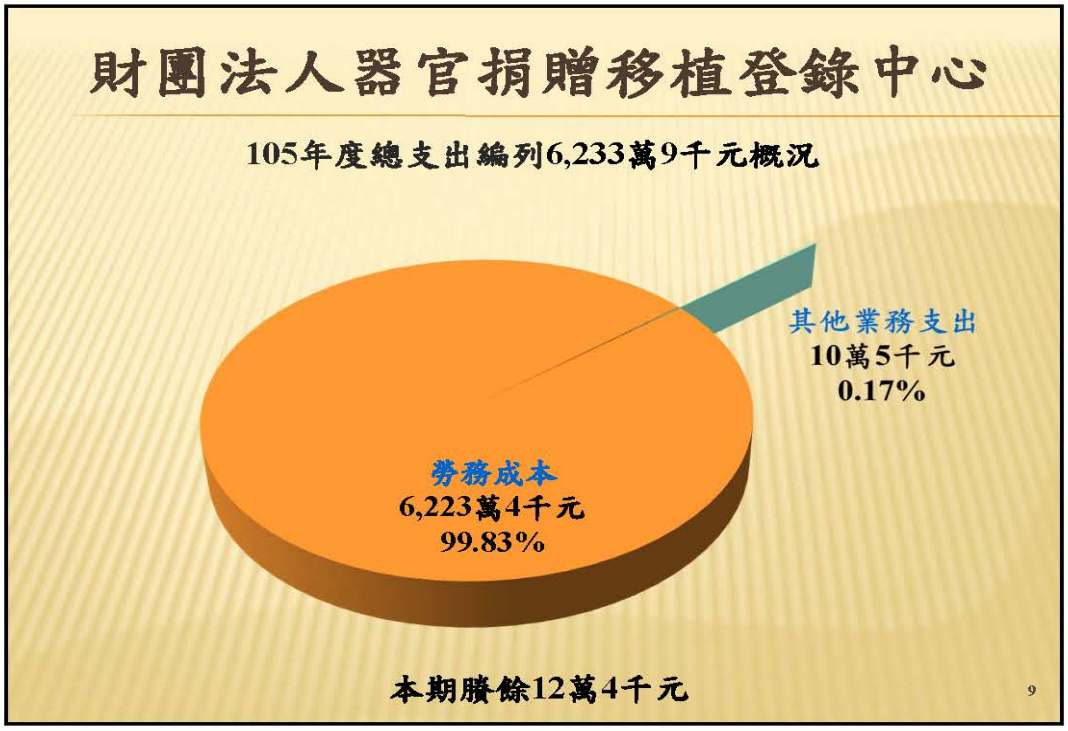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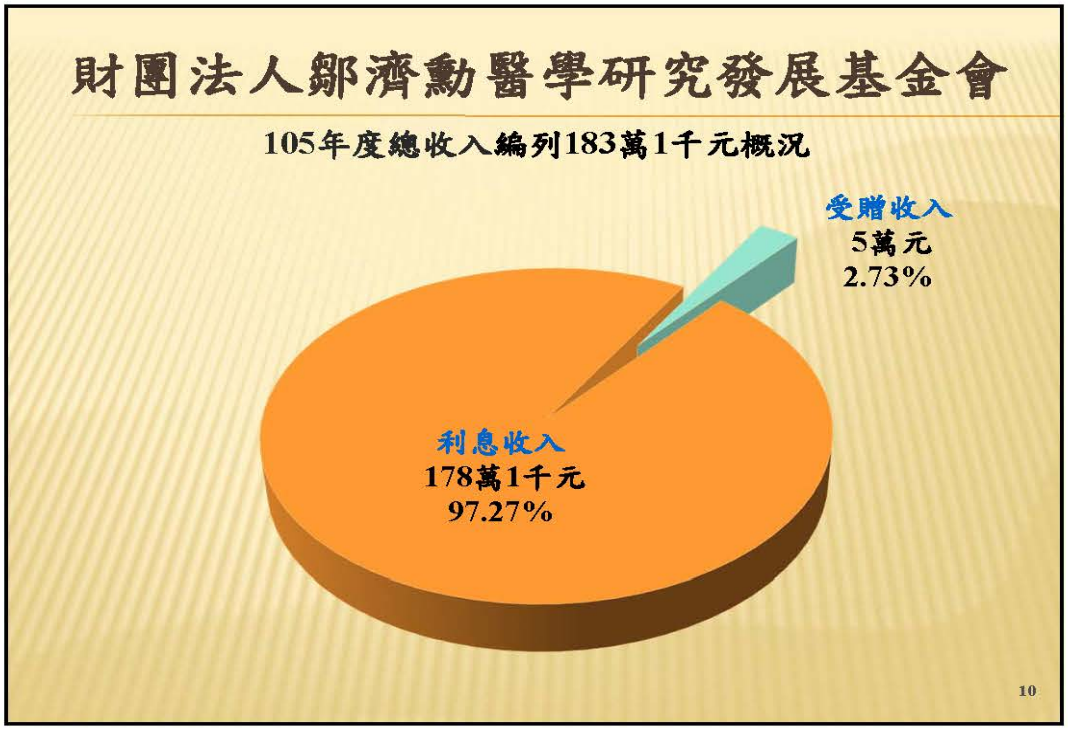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32億0,880萬2千元概況
其他業務支出
8,654萬1千元
2.69%
業務外支出
3,330萬3千元
1.04%
勞務成本
30億8,895萬8千元
96.27%
本期短絀1億5,757萬5千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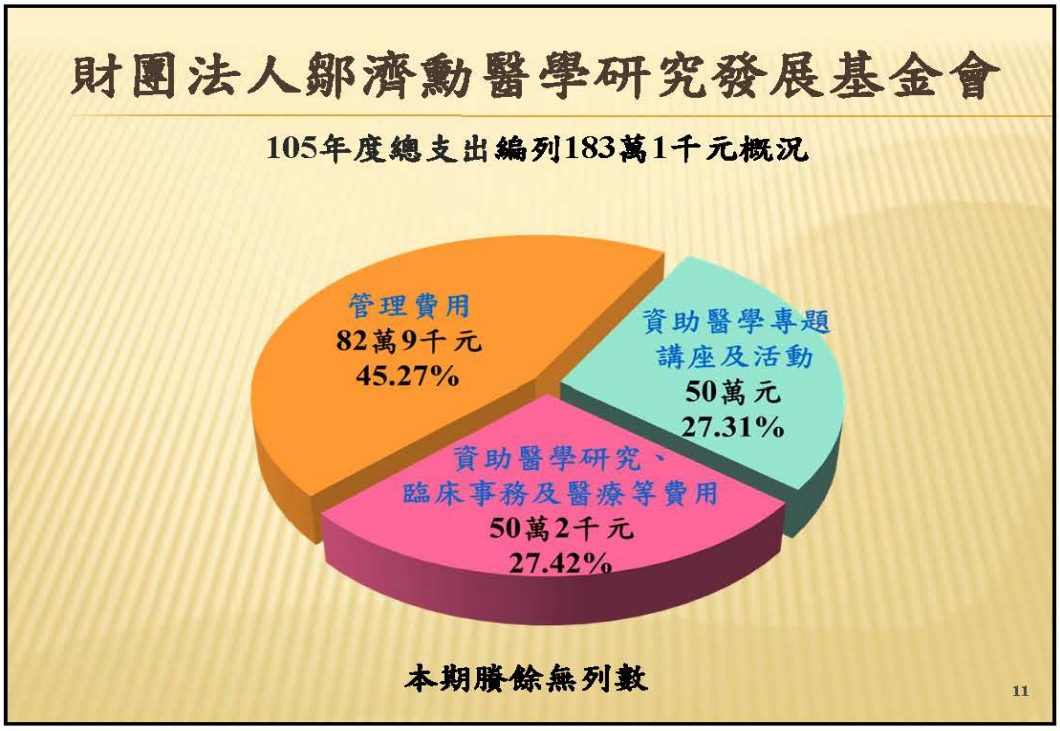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2億4,750萬7千元概況
銷貨收入
86萬7千元，
0.35%
+
受贈收入
29萬元，0.12%
+
財務收入
83萬3千元，
0.3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萬元，0.09%
勞務收入
2億4,528萬7千元
99.1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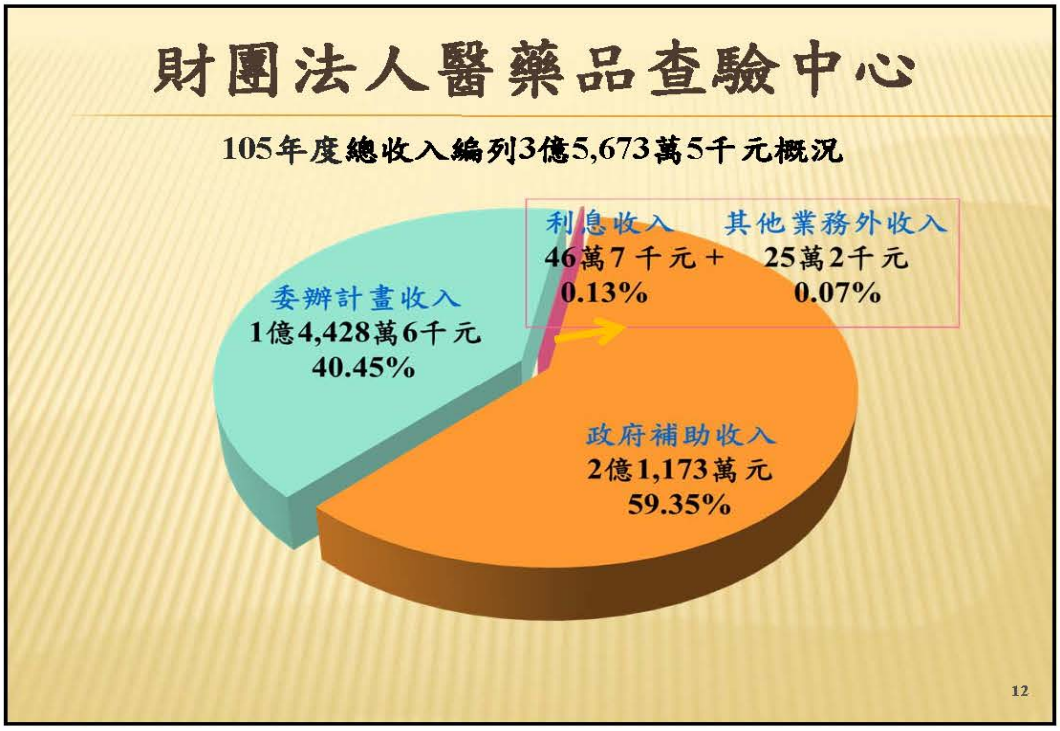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2億4,500萬2千元概況
銷貨成本
84萬元
0.34%
研究發展及管理費用
5,065萬4千元
20.68%
財務費用
11萬3千元
0.04%
勞務成本
1億9,339萬5千元
78.94%
本期賸餘207萬9千元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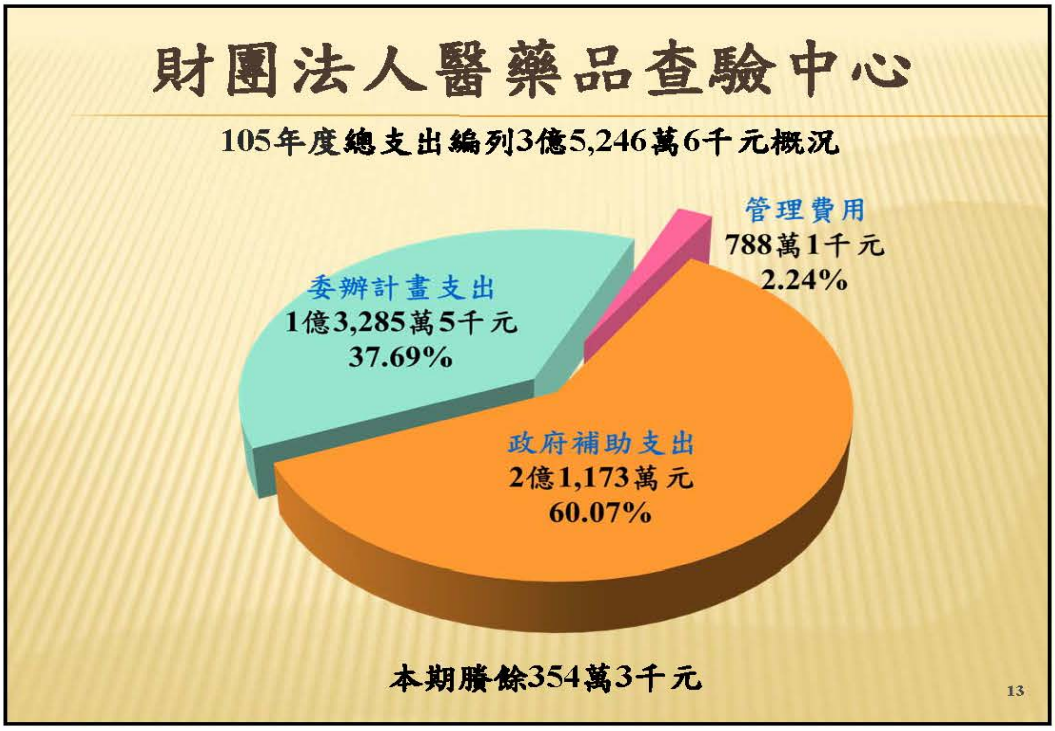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6,246萬3千元概況
受贈收入
5萬元，0.08%
＋
財務收入
14萬8千元，0.2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3萬1千元，0.05%
勞務收入
6,223萬4千元
99.6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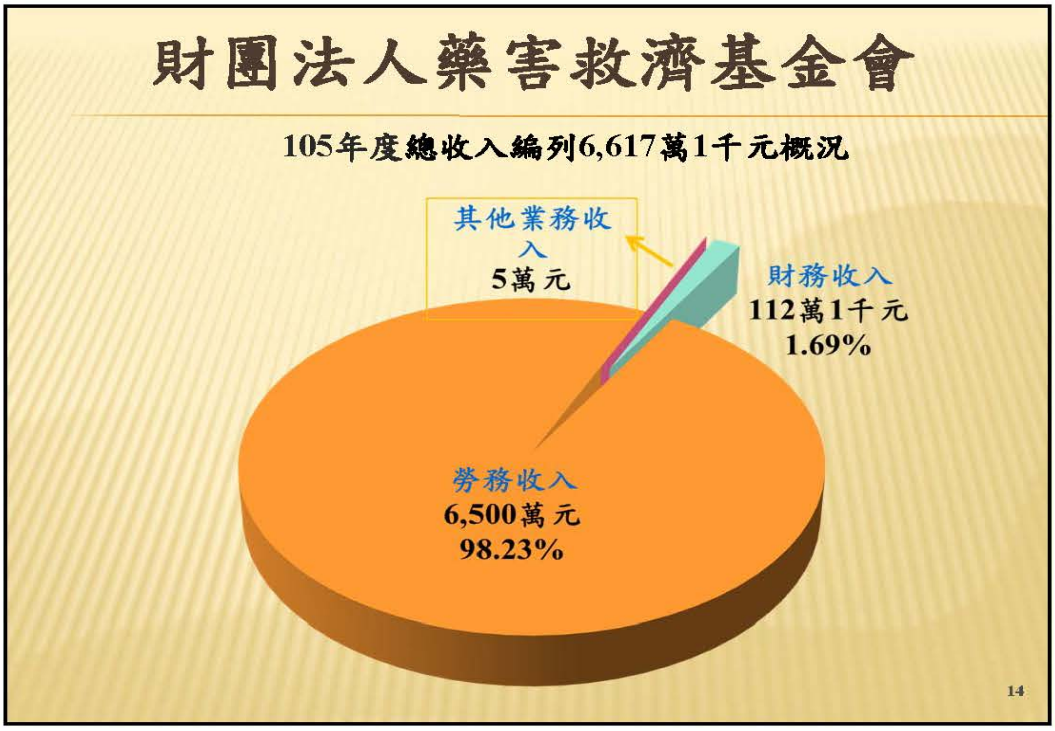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6,233萬9千元概況
其他業務支出
10萬5千元
0.17%
勞務成本
6,223萬4千元
99.83%
本期賸餘12萬4千元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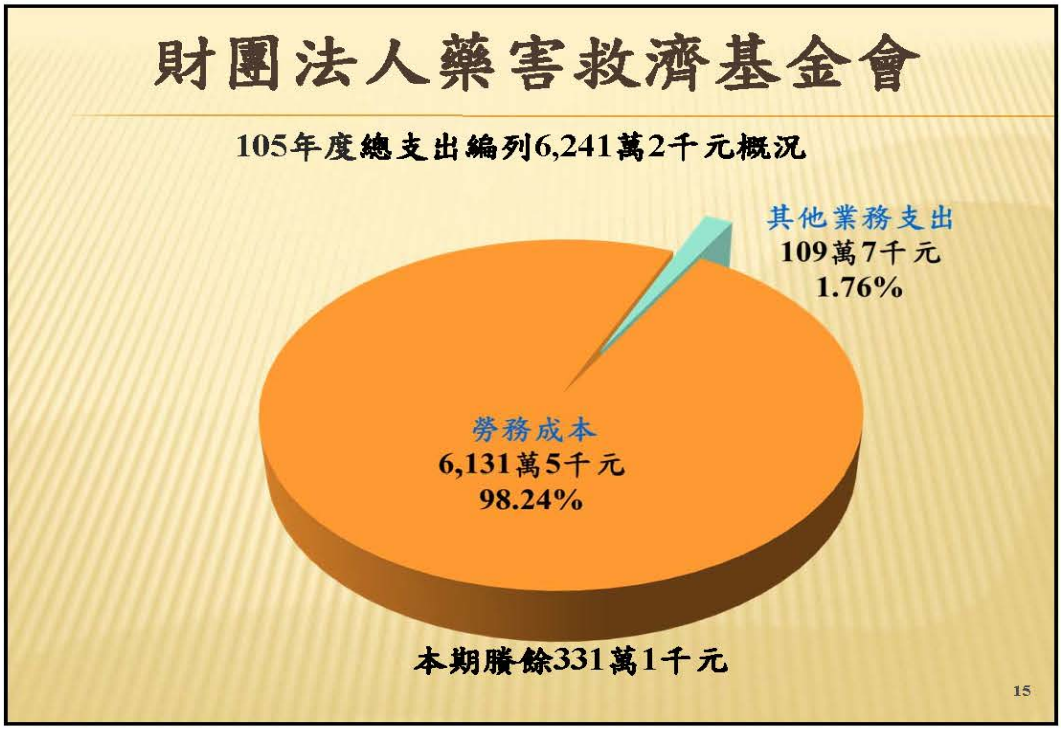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183萬1千元概況
受贈收入
5萬元
2.73%
利息收入
178萬1千元
97.2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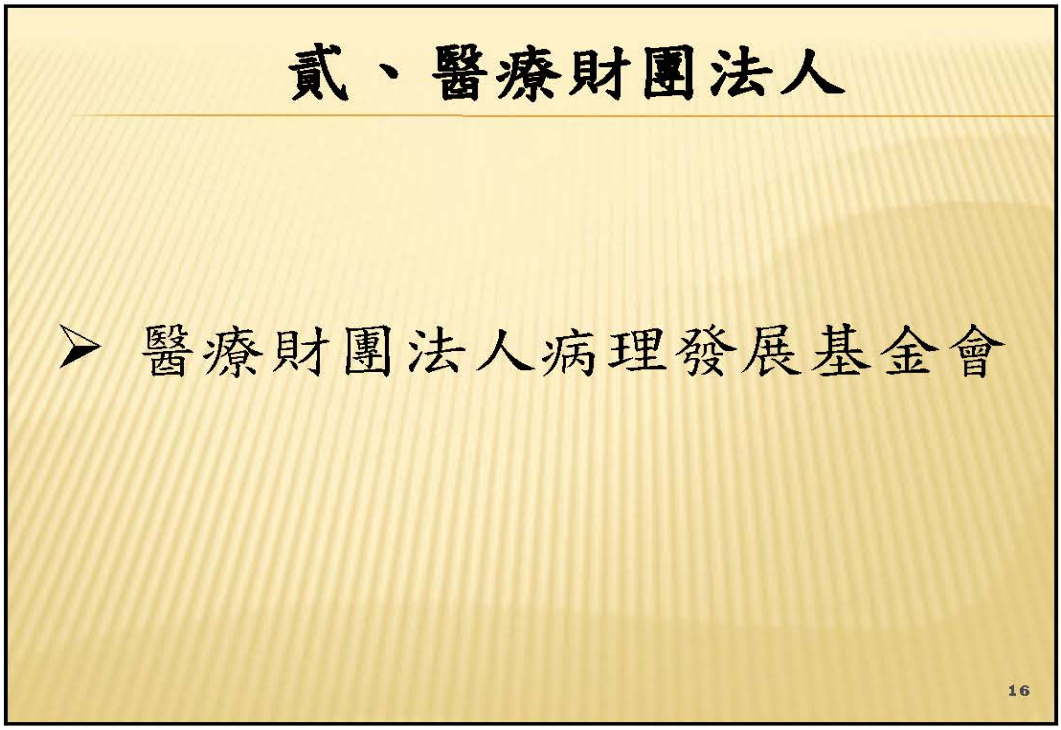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183萬1千元概況
管理費用
82萬9千元
45.27%
資助醫學專題
講座及活動
50萬元
27.31%
資助醫學研究、
臨床事務及醫療等費用
50萬2千元
27.42%
本期賸餘無列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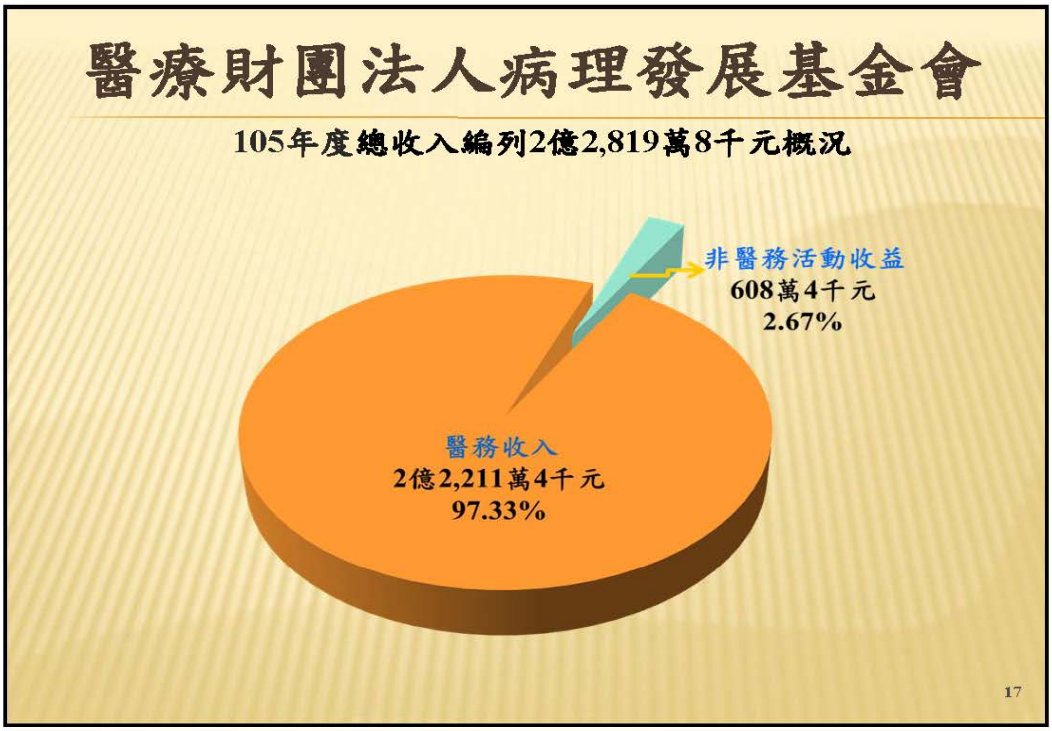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3億5,673萬5千元概況
利息收入
46萬7千元＋
0.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萬2千元
0.07%
委辦計畫收入
1億4,428萬6千元
40.45%
政府補助收入
2億1,173萬元
59.3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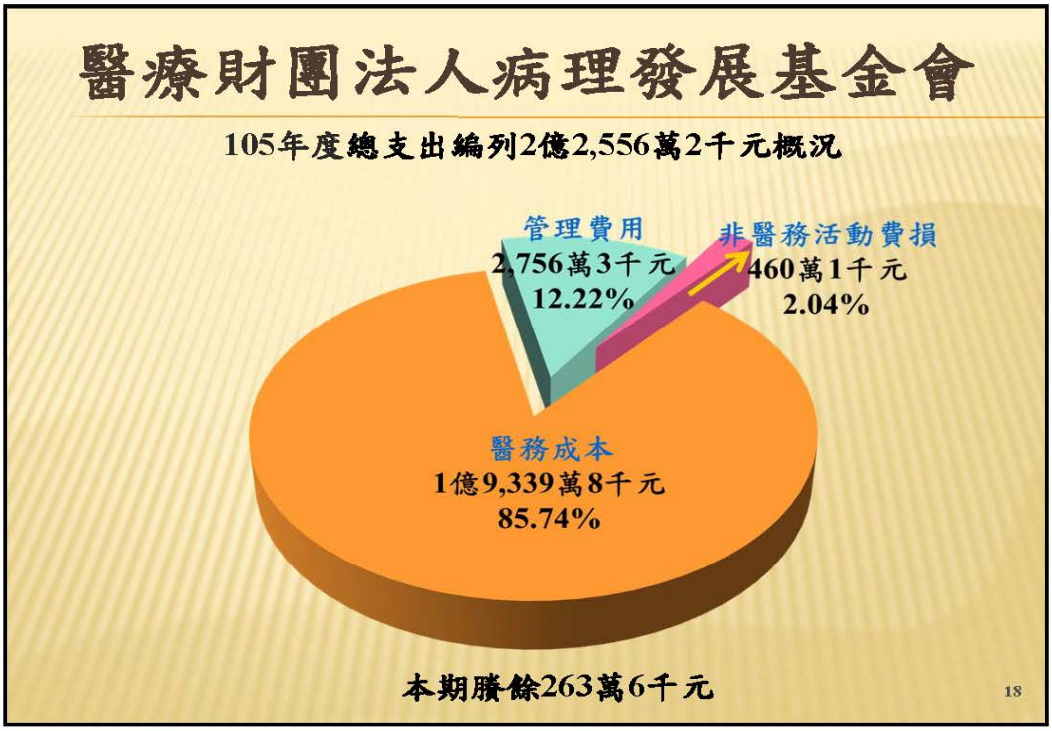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3億5,246萬6千元概況
管理費用
788萬1千元
2.24%
委辦計畫支出
1億3,285萬5千元
37.69%
政府補助支出
2億1,173萬元
60.07%
本期賸餘354萬3千元
1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6,617萬1千元概況
其他業務收入
5萬元
財務收入
112萬1千元
1.69%
勞務收入
6,500萬元
98.23%
14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6,241萬2千元概況
其他業務支出
109萬7千元
1.76%
勞務成本
6,131萬5千元
98.24%
本期賸餘331萬1千元
15


貳、醫療財團法人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6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2億2,819萬8千元概況
非醫務活動收益
608萬4千元
2.67%
醫務收入
2億2,211萬4千元
97.33%
17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2億2,556萬2千元概況
管理費用
2,756萬3千元
12.22%
非醫務活動費損
460萬1千元
2.04%
醫務成本
1億9,339萬8千元
85.74%
本期賸餘263萬6千元
18

參、社福財團法人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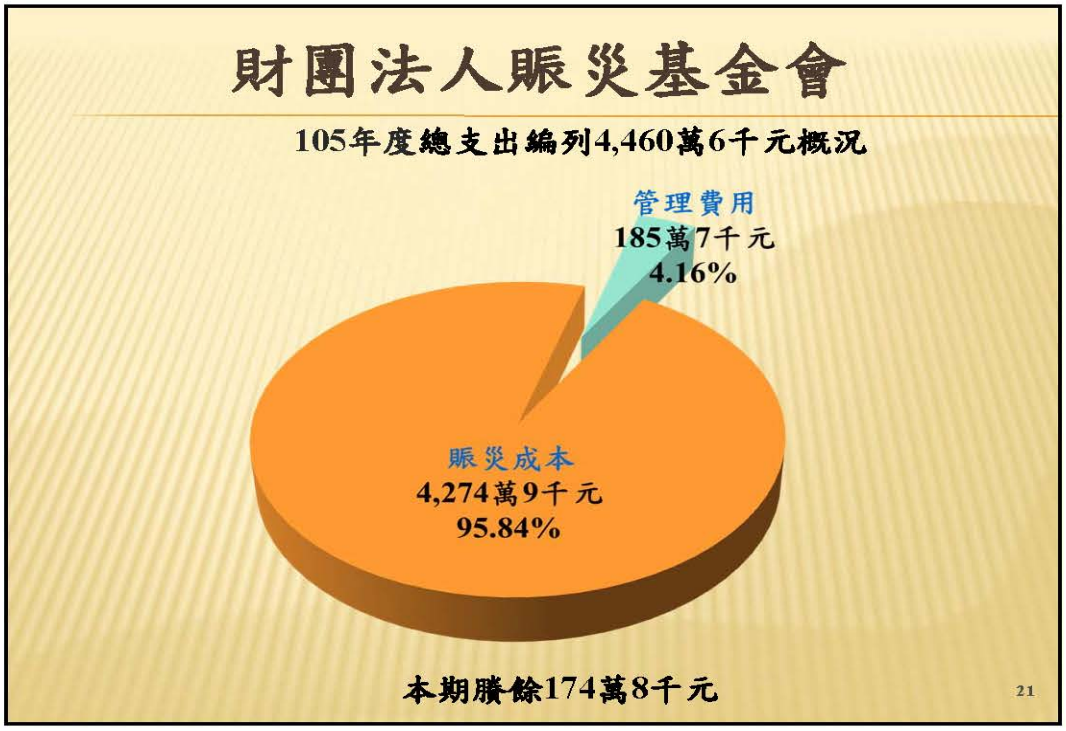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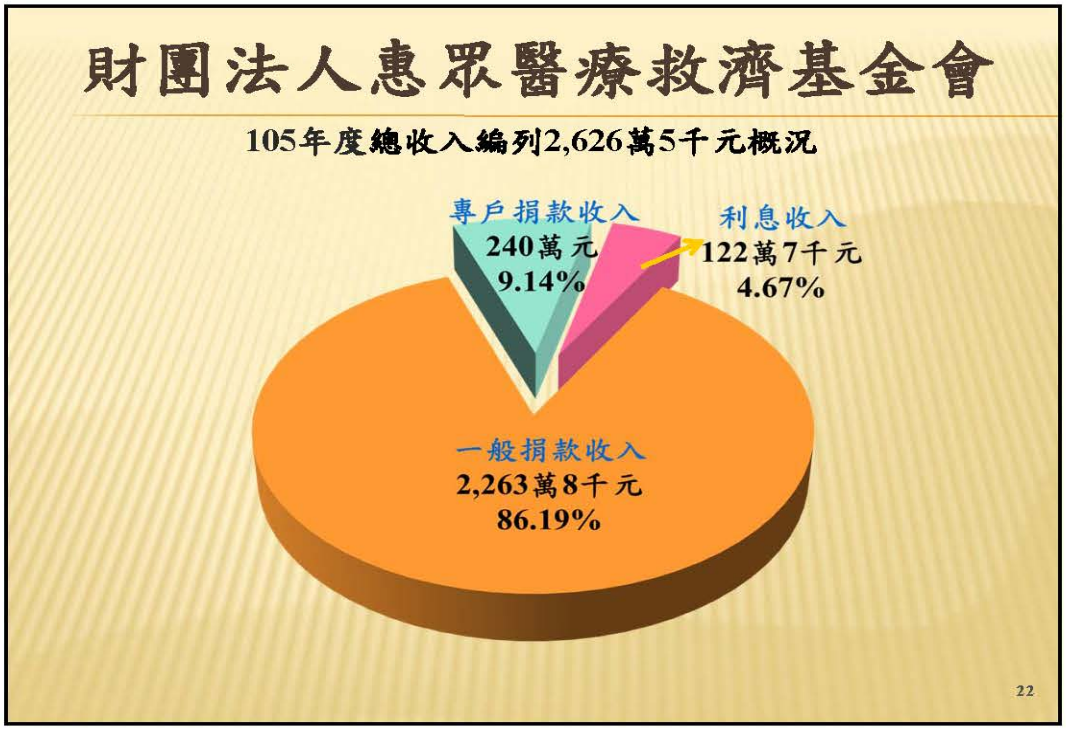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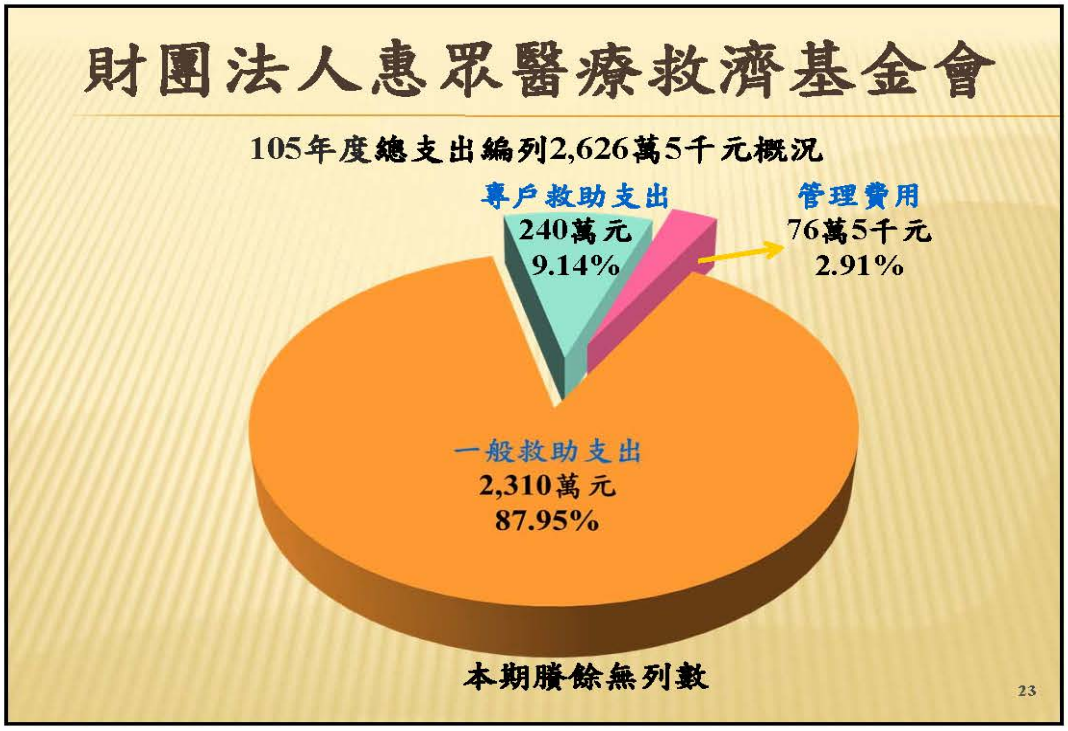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4,635萬4千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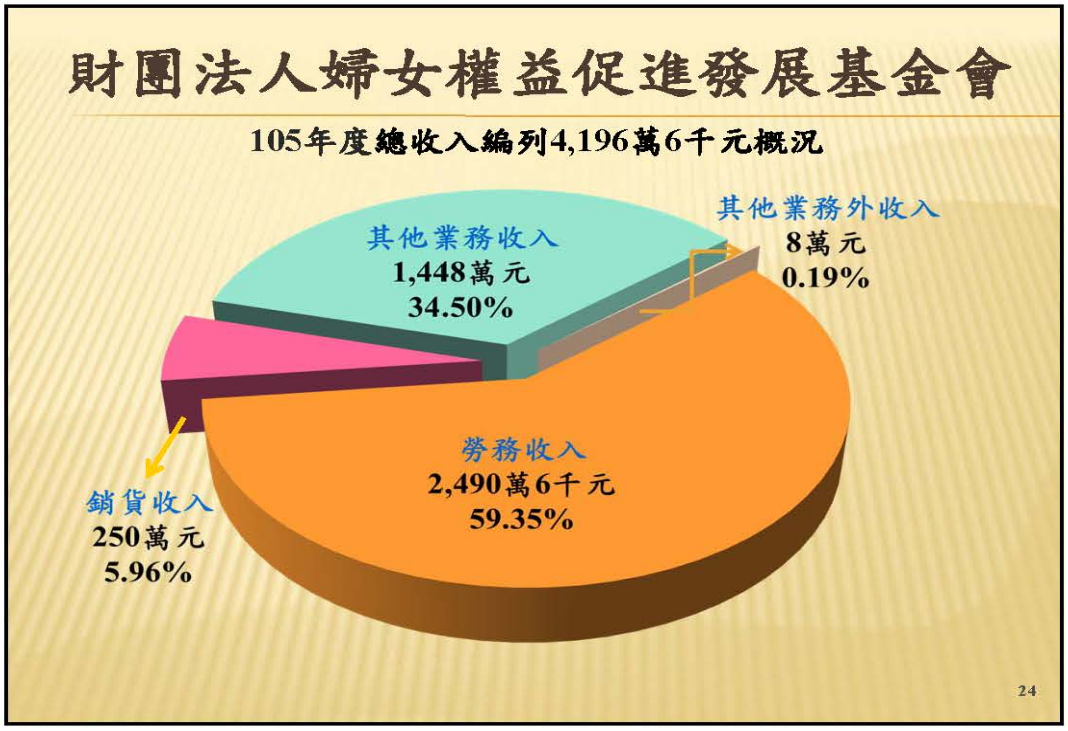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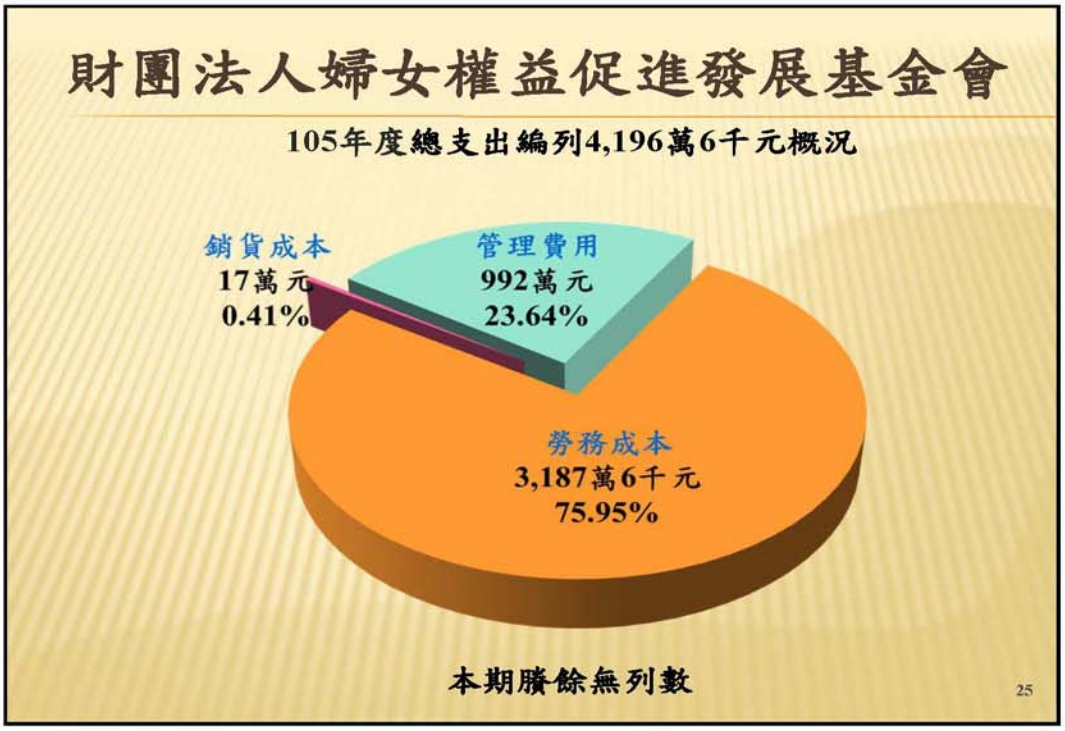
2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4,460萬6千元概況
管理費用
185萬7千元
4.16%
賑災成本
4,274萬9千元
95.84%
本期賸餘174萬8千元
21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2,626萬5千元概況
專戶捐款收入
240萬元
9.14%
利息收入
122萬7千元
4.67%
一般捐款收入
2,263萬8千元
86.19%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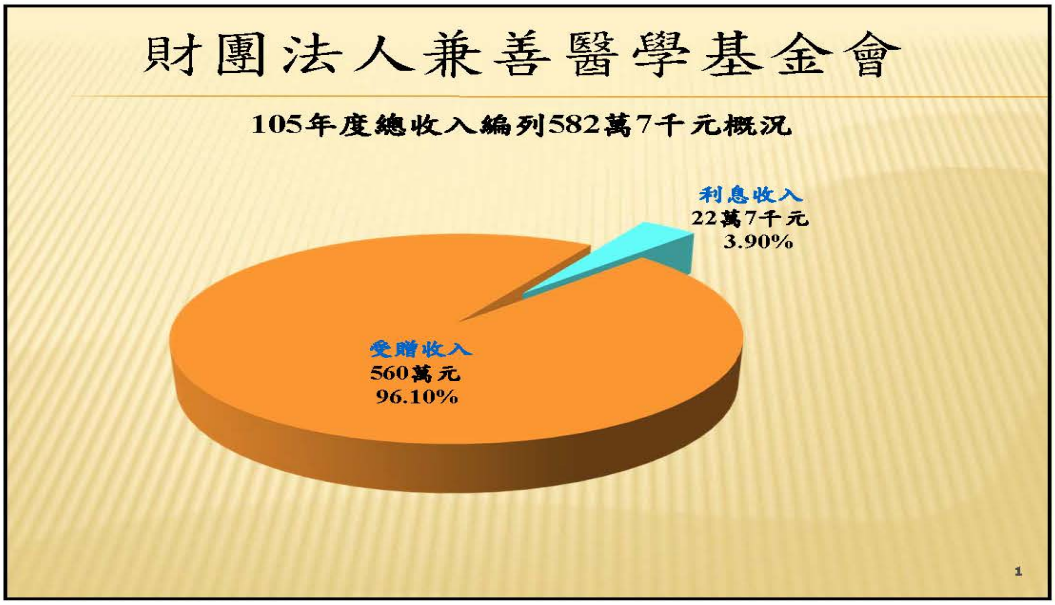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2,626萬5千元概況
專戶救助支出
240萬元
9.14%
管理費用
76萬5千元
2.91%
一般救助支出
2,310萬元
87.95%
本期賸餘無列數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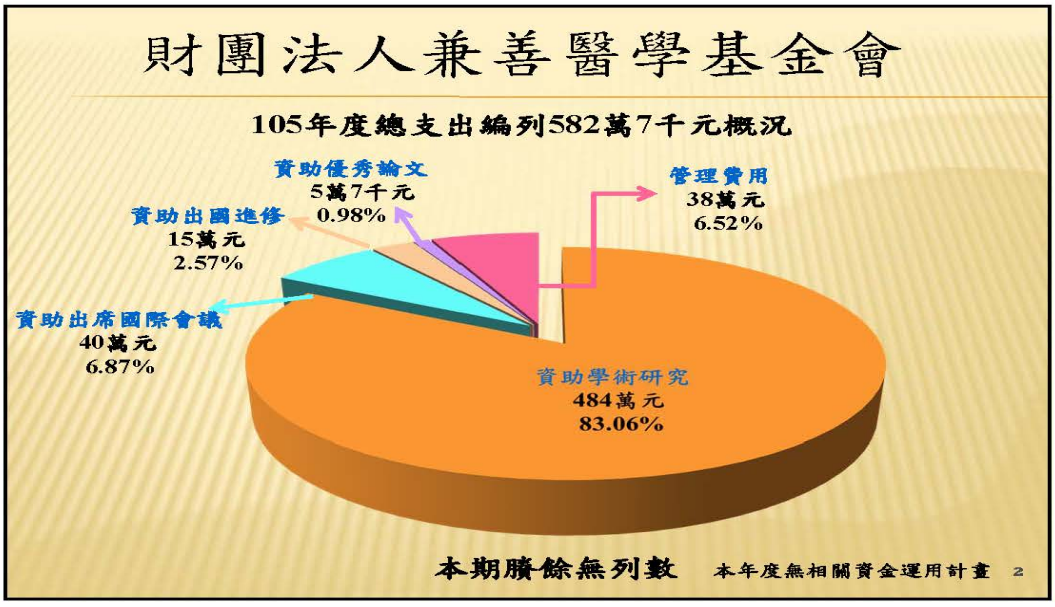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4,196萬6千元概況
其他業務收入
1,448萬元
34.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8萬元
0.19%
勞務收入
2,490萬6千元
59.35%
銷貨收入
250萬元
5.9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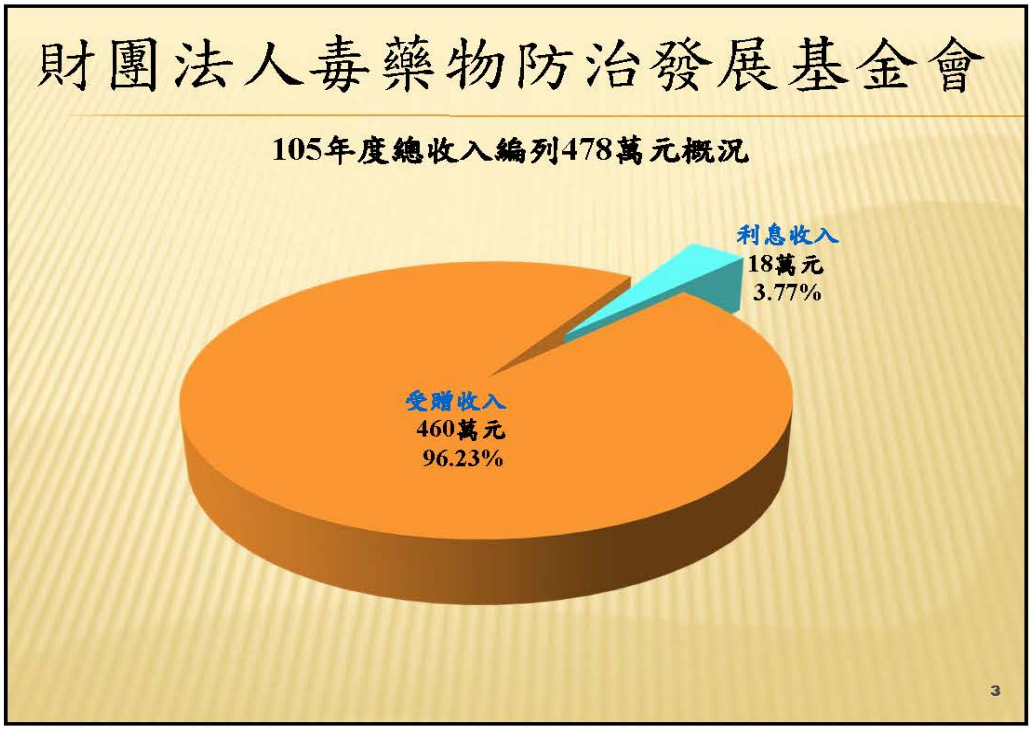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4,196萬6千元概況
銷貨成本
17萬元
0.41%
管理費用
992萬元
23.64%
勞務成本
3,187萬6千元
75.95%
本期賸餘無列數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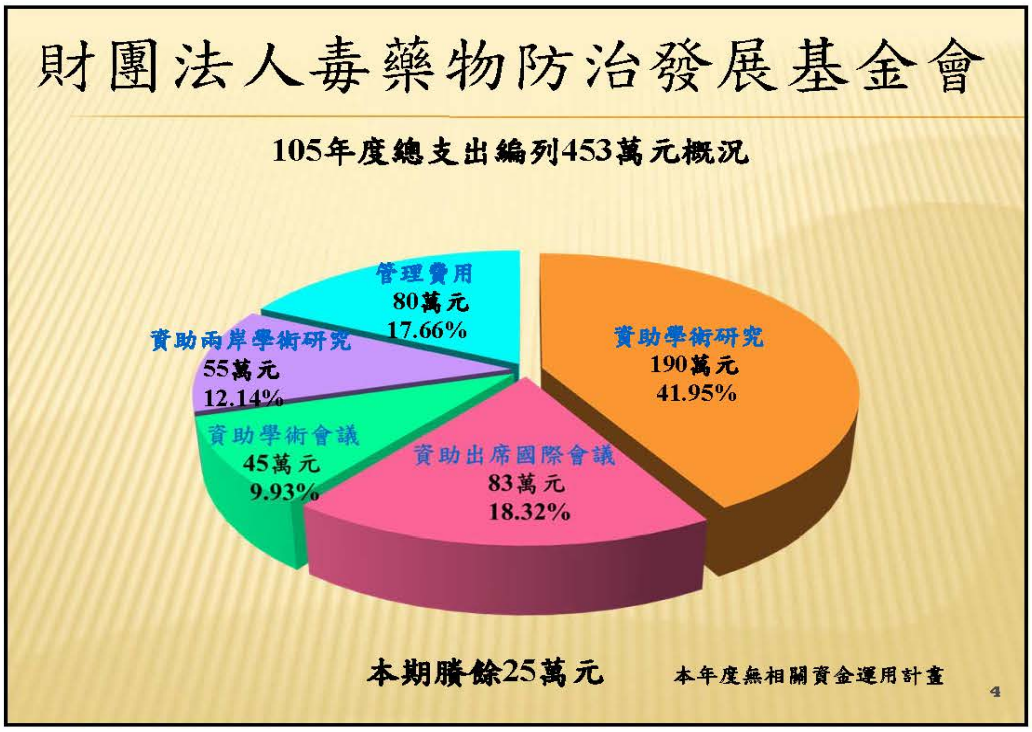

敬請惠予
支持、指教！
謝謝！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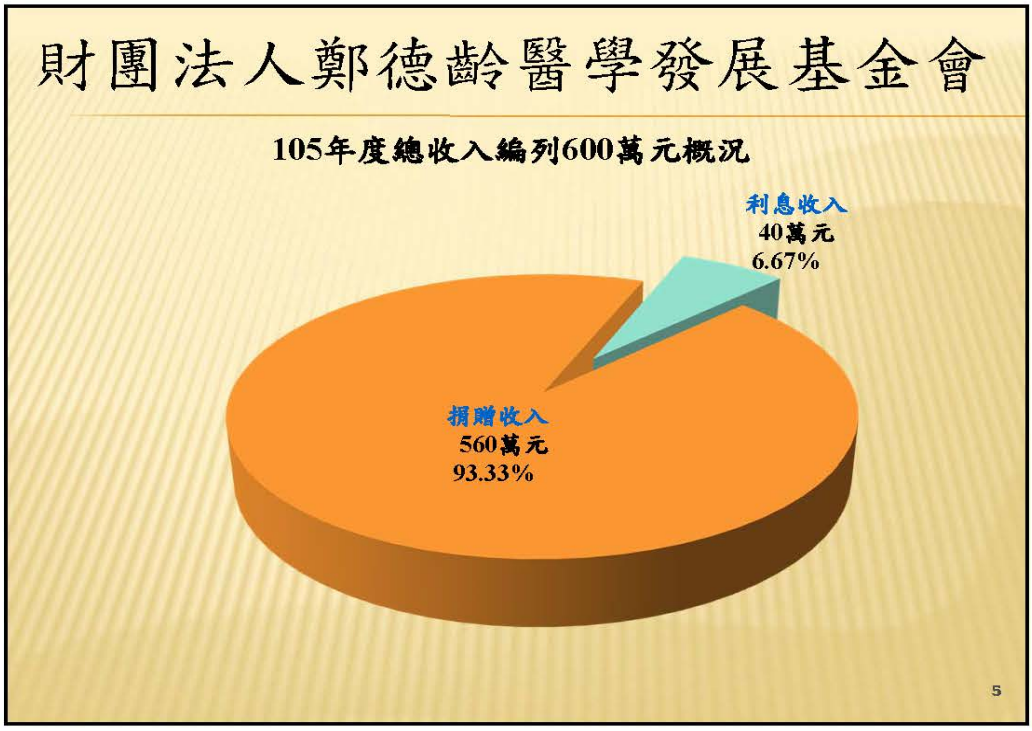
接下來針對 105 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告如下：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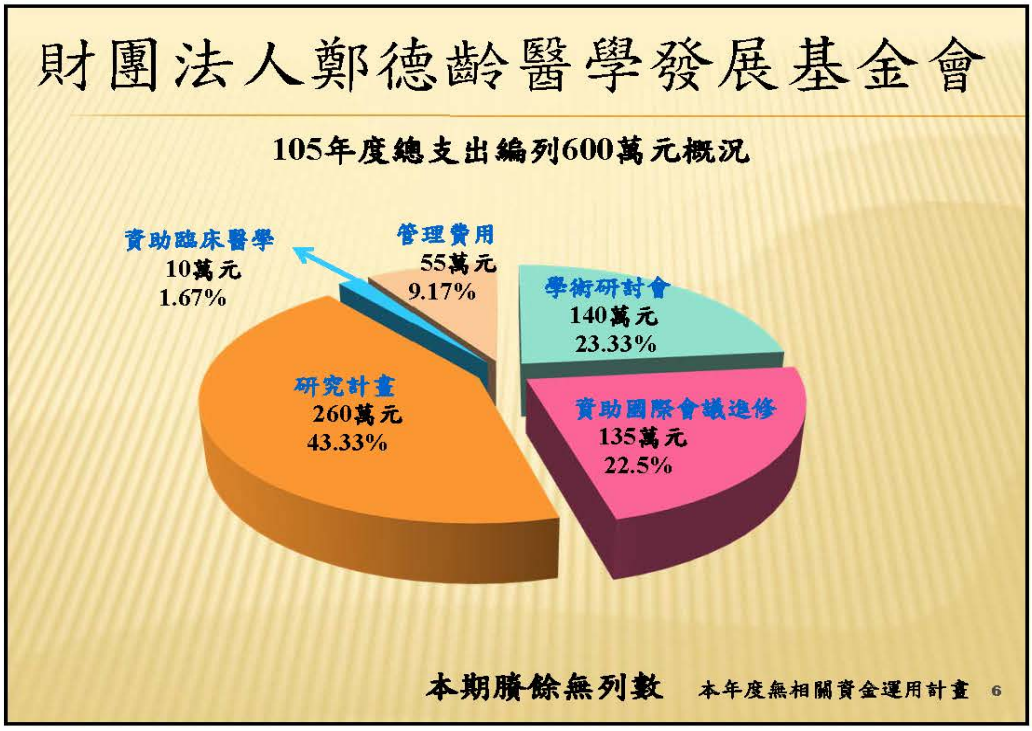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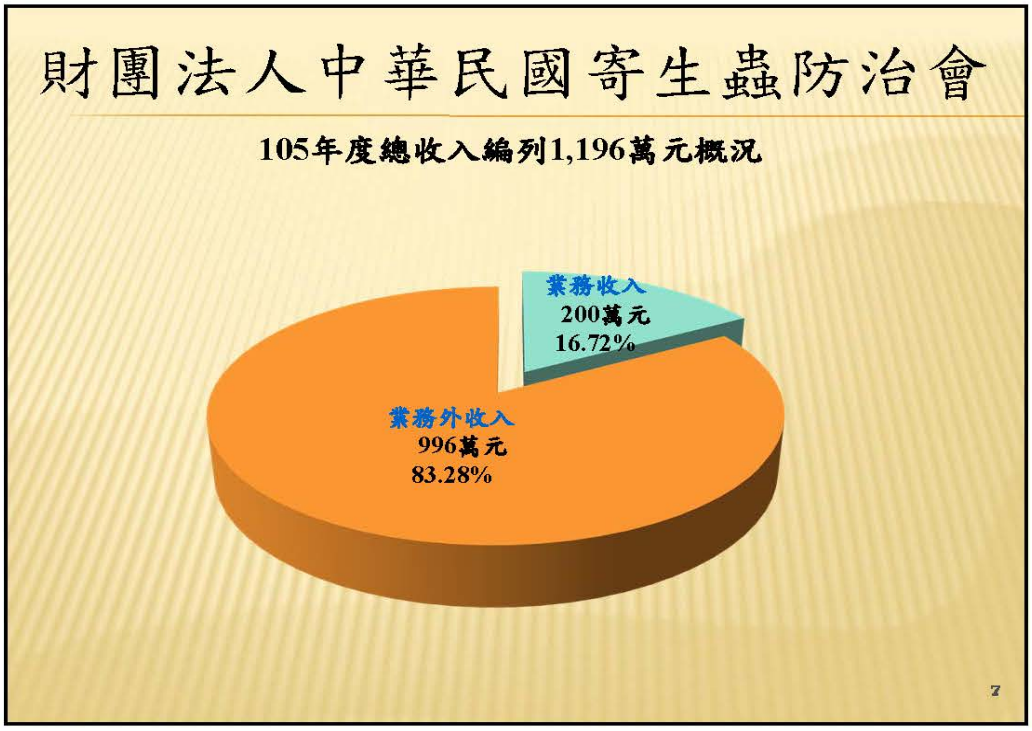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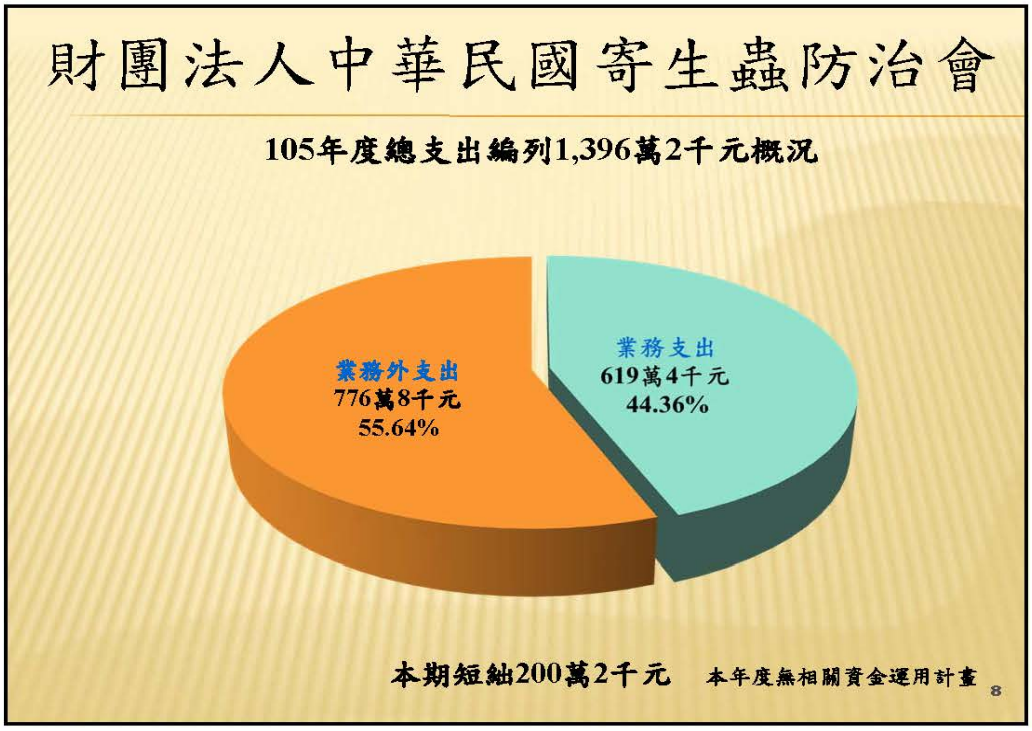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478萬元概況
利息收入
18萬元
3.77%
受贈收入
460萬元
96.2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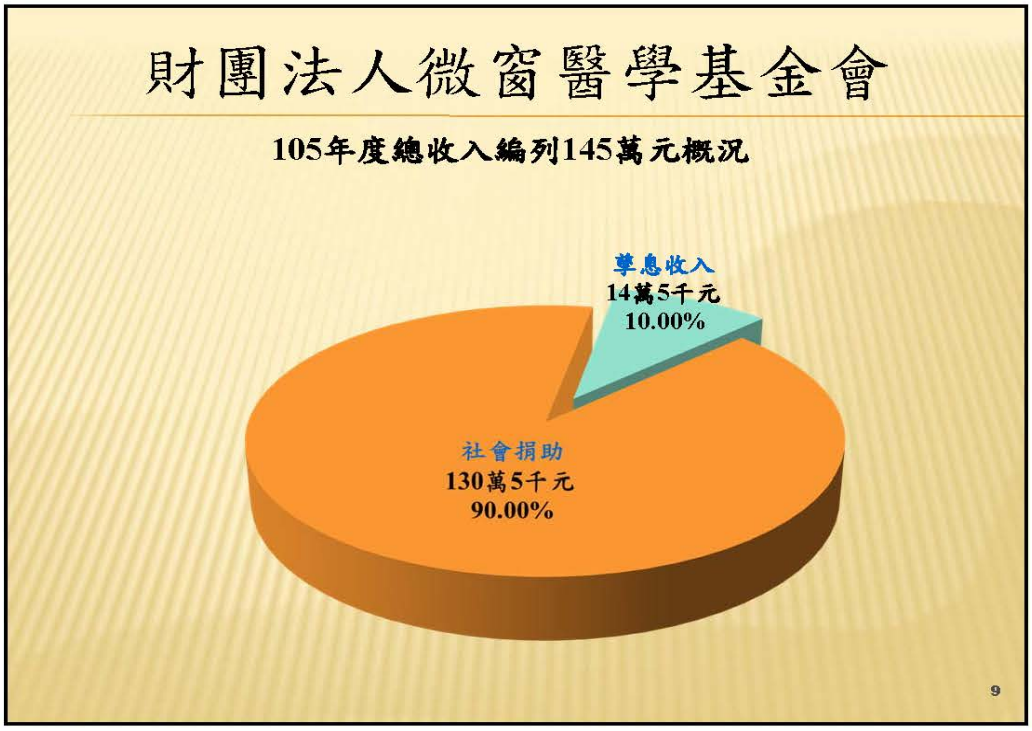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453萬元概況
管理費用
80萬元
17.66%
資助兩岸學術研究
55萬元
12.14%
資助學術會議
45萬元
9.93%
資助學術研究
190萬元
41.95%
資助出席國際會議
83萬元
18.32%
本期賸餘25萬元
本年度無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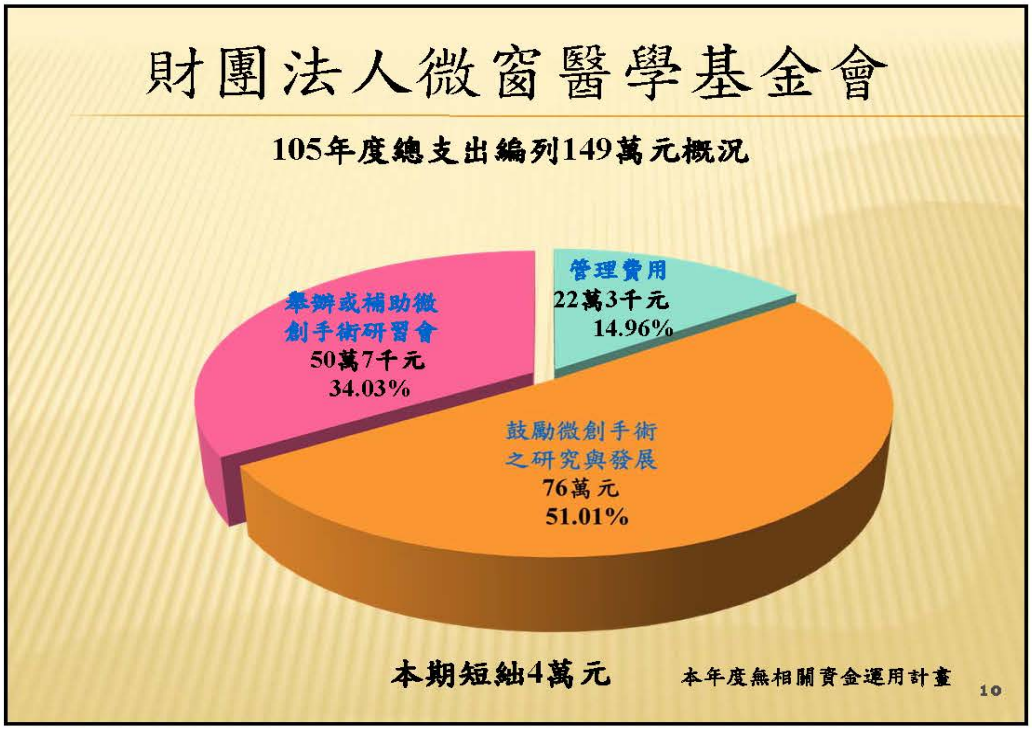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600萬元概況
利息收入
40萬元
6.67%
捐贈收入
560萬元
93.3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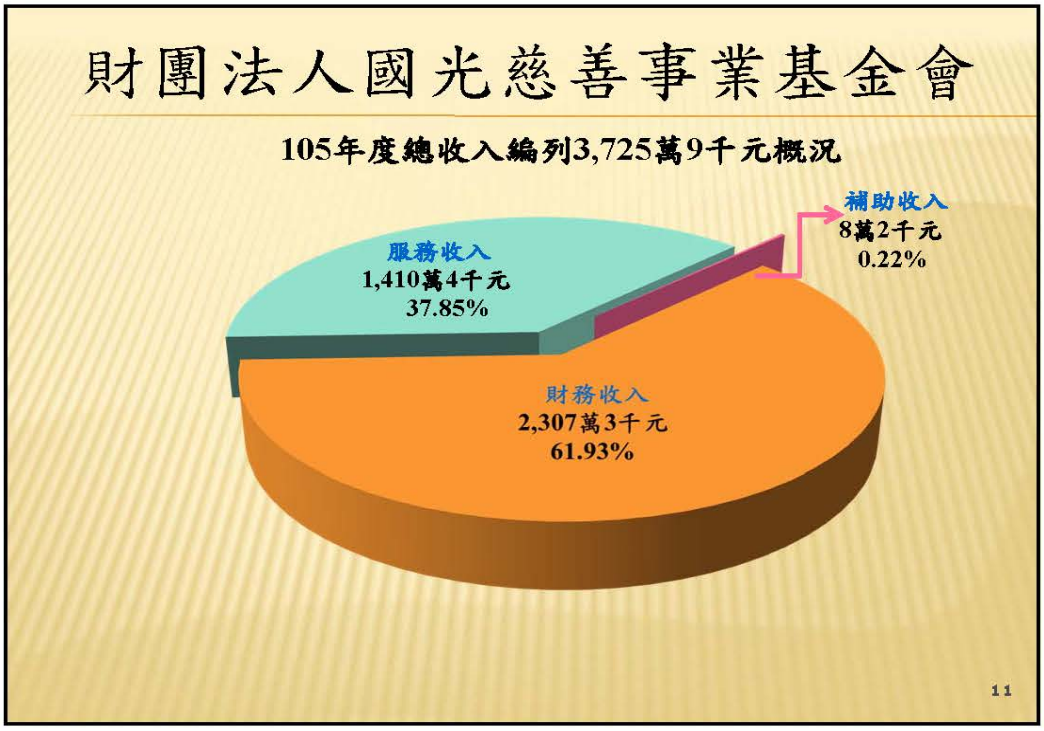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600萬元概況
資助臨床醫學
10萬元
1.67%
管理費用
55萬元
9.17%
學術研討會
140萬元
23.33%
研究計畫
260萬元
43.33%
資助國際會議進修
135萬元
22.5%
本期賸餘無列數
本年度無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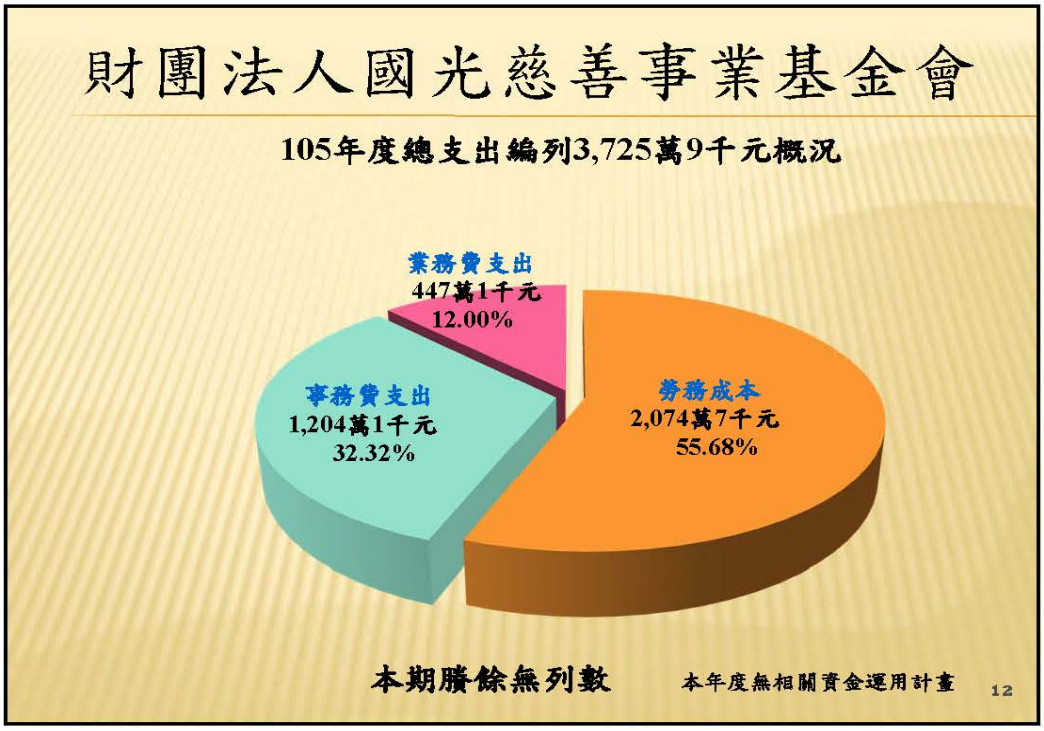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1,196萬元概況
業務收入
200萬元
16.72%
業務外收入
996萬元
83.28%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1,396萬2千元概況
業務外支出
776萬8千元
55.64%
業務支出
619萬4千元
44.36%
本期短絀200萬2千元
本年度無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8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145萬元概況
孳息收入
14萬5千元
10.00%
社會捐助
130萬5千元
90.00%
9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149萬元概況
舉辦或補助微創手術研習會
50萬7千元
34.03%
管理費用
22萬3千元
14.96%
鼓勵微創手術之研究與發展
76萬元
51.01%
本期短絀4萬元
本年度無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10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5年度總收入編列3,725萬9千元概況
補助收入
8萬2千元
0.22%
服務收入
1,410萬4千元
37.85%
財務收入
2,307萬3千元
61.93%
11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5年度總支出編列3,725萬9千元概況
業務費支出
447萬1千元
12.00%
事務費支出
1,204萬1千元
32.32%
勞務成本
2,074萬7千元
55.68%
本期賸餘無列數
本年度無相關資金運用計畫
12



主席：在部長報告完後，我突然發現一個問題，就是政府的捐助有分為 50%以上和 50%以下，請問當初基金成立的規模有多大？所謂捐助 50%，到底政府捐助每個基金會多少錢？因為看起來都是很小且業務不大的基金會，所以我不太了解當初為什麼是捐助他們，而不是別人？共捐了多少錢？好像因為年代久遠，已不可考，你們是否有最初政府捐助每個基金會的金額？基金規模有多大？

請衛福部會計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創立時，政府捐贈 1 億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是 1,000 萬。

主席：占多少比例？

吳處長建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是占 100%；然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是 1,300 萬，占 76%；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是 1,000 萬，占 100%；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是 1,000 萬，占 100%；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是 400 萬，占 40%；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是 350 萬，占 31.07%；財團法人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是 200 萬，占 13%；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是 1 億，占 97%；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是 1 億 5,000 萬，占 100%；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是 3 億，占 100%；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是 3,000 萬，占 100%；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是 200 萬，占 100%；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創立當時是沒有捐助，但成立後有捐了 250 萬，截至目前為止占 19.7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是 7 萬，占 35%；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是 12 萬，占 1.2%。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就各位委員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業務的關心與支持，使本署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表示由衷的感謝。

大院今天審查本署主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案，國彥謹就此 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編列作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財團法人環境資發研究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重點工作

一、規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平臺

二、永續發展推動

三、協助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監督

四、醫療機構回收再利用推動

五、協助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政策運作及相關法規調整建議

六、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輔導

七、行動通訊產品業者自主回收機制推動

貳、「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重點工作

一、環保標章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

二、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

三、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廣計畫

四、產業用水效能提升計畫

五、縣市政府節能減碳執行計畫

六、環保標章環境效益

七、環保技術服務

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該基金會 105 年度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12 萬元，減列 112 萬元。

二、支出部分

該基金會 105 年度支出預算 4,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60 萬元，減列 160 萬元。編列科目如下：人事費、租金支出、文具用品、旅費、郵電費、保險費、審查出席費、辦公及雜支、顧問費、其他費用。

肆、「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

該基金會 105 年度收入預算 5,90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30 萬 9,000 元，增列 1,170 萬 5,000 元。

二、支出部分

該基金會 105 年度支出預算 5,23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12 萬 9,000 元，增列 718

萬 6,000 千元（詳如附表 2）。編列科目如下：薪資費用、租金費用、差旅費、委託服務費、審查費、印刷費、其業務費。

伍、結語

臺灣環境面對來自全球與國內的挑戰，正處於永續發展轉捩點上，本署將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國彥與本署同仁將克盡職責，賡續全力以赴。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中午 12 時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在審查 104 年度的總預算時，曾經做了一項附帶決議，這項附帶決議與今天的主題滿相關的，部長知道當時所做的附帶決議為何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洪委員慈庸：立法院在審查 104 年度總預算時的附帶決議是，如果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任務已達成、目的不存在、營運狀況不好、績效不彰或業務有重疊的話，應提出具體退場或整併的計畫及相關時程。不過時間已過了很久，相信衛福部在這部分也沒有相關的進度。

針對這次送出來的報告，感覺這些財團法人的績效還不錯，似乎沒有退場的必要，也不需要整併。請問部長，針對國衛院等 10 家財團法人，有幾家來自於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的年收入超過 50%，比例有多高？也就是說，它的收入是由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來支持的，且年收入超過 50%的比例有多高？

蔣部長丙煌：有國衛院、器捐中心、醫藥品查驗中心、婦權基金會、藥害救濟基金會等，共 6 家。

洪委員慈庸：所以比例達 6 成以上，基本上只有病理發展基金會的財務是自給自主的，其他都是靠政府補助、委辦計畫或利息收入去支撐的。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為例，在接受政府的專案計畫及補助方面，它連續 3 年都高達 8 成以上，就我看來，這是一個極度仰賴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的單位，請問部長覺得這種狀況是正常的嗎？

蔣部長丙煌：我認為是有必要的，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醫策會，我們很多評鑑工作都要交給醫策會來做，而且必須要累積相關的經驗才能做這些事情，所以是有存在必要的。

洪委員慈庸：以你們現在所主管的這 10 家財團法人來說，你覺得他們對政府補助倚賴這麼高是正常且必要的嗎？

蔣部長丙煌：整體看起來，應該都是有必要的，比如剛才提到的國家衛生研究院，他們的任務非常多，包括大院有一些提議時，我們都會交給國衛院去執行，因此政府必須支持這樣的財團法人，他們才能夠運作。

洪委員慈庸：針對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一般社會比較有疑慮的就是養肥貓這件事情。過去有一些公部門的主管在退休之後，就會轉任至財團法人，薪水可能比在公部門時還要更高。在這 10 個財團法人底下，有多少董監事及員工是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的，您這邊有沒有統計資料呢？

蔣部長丙煌：請我們的人事處處長來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人事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銀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9 位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他們已經都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洪委員慈庸：在 10 個財團法人底下有 9 位嗎？

謝處長銀沙：是。

洪委員慈庸：會後將詳細資料補給本席。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洪委員慈庸：我們很願意相信這些同仁在財團法人底下都很認真及兢兢業業在工作，不過針對此次的預算，我還有一些疑惑，立法院針對 102 年的總預算有通過一項決議，就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及福利項目應該比照公務人員，部長瞭解這件事情嗎？

蔣部長丙煌：不是很瞭解。

洪委員慈庸：當時立法院有這樣的決議，在 103 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也已經確定，將公務人員每年每人的文康費用調成 2,000 元。在 105 年度的所有文康活動預算，包括慶生及自強活動等，每年每人是 2,000 元，也沒有三節獎金。醫策會在 105 年所編列的預算中，文康費用及生日禮金，每人是 5,000 元，三節獎金也是 5,000 元。這與立院的決議不同，部長覺得合不合理呢？

蔣部長丙煌：我不瞭解詳細情況，請蘇董事長來回應。

主席：請醫策會蘇董事長答復。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所提到的兩項人事費，包括 5,000 元的三節禮金及 2,000 元的生日禮金，確實是比公務人員多一點，如果從給付來講的話，應該整體來算，由於醫策會的起薪比較低，比如大學畢業是 29,800 元，公務人員則是 3 萬到 4 萬元……

洪委員慈庸：我的時間有限，大概知道你要說什麼，就是起薪比較低。既然立法院已經有這樣的決議，就請依照決議來進行，何況起薪是你們可以去調整的，所以不能用其他的部分來補，你們應該要做檢討。

另外，去年寄生蟲防治會及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踢爆報有 2 位高齡的退休官員，在財團法人裡任職了十幾年，年薪上百萬卻沒有做到事情，去年部長說會去瞭解及處理，後來的處理狀況是怎麼樣呢？

蔣部長丙煌：後來胡惠德董事長就辭職，也過世了。

洪委員慈庸：之後有做什麼改善呢？

蔣部長丙煌：請新任董事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瑩霖：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去年胡惠德前董事長去世後，經過董事會的改選，我暫時當選為這一屆的董事長。我是從衛福部退休的，也認為所有事情都必須按照規定來執行，因此目前所有的會計收支等均依法來處理。

洪委員慈庸：部長應該知道行政院遴聘標準的要點規定，就是派任的董監事不能超過 65 歲，在部

長所管轄的財團法人裡面，其中超過 65 歲還擔任董監事的人數有多少，還有比例有多高呢？

蔣部長丙煌：數字還要再統計一下。

洪委員慈庸：舉例而言，國家衛生研究院的 13 位董事中有 8 位超過 65 歲，我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針對個案，如果退休人員有特殊的專長或無可取代的要件，這是大家都很樂見的，不過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酬庸的性質。現在有些財團法人的業務量其實是很少的，有些則是你們部會就可以去執行的，為什麼還要去養一個這樣的單位，這也是我們比較質疑的地方。

其次，有關財團法人自籌經費也是滿嚴重的問題，部長是否掌握各財團法人的自籌比例呢？有很多財團法人的自籌比例都只有 1%左右，甚至只有 0.11%，比如比較離譜的賑災基金會是 0.11%及 0.06%，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改善計畫？

蔣部長丙煌：要看法人的性質，有的法人不容易去取得經費。剛才委員提到董事的年齡，雖然超過 65 歲，但是有特殊情況是可以報准來核准的。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董事是不支薪的，董事長是我，我也沒有支薪。

洪委員慈庸：由於我們對財團法人的監督是很少的，而主管單位是你們衛福部，他們的收入及資產的累積都是來自於政府，我認為衛福部責無旁貸，未來你們應該多加留意才對。最後，有關立法院 104 年所作的附帶決議，針對是否有整併的必要，以及有些財團法人是否應該退場，這部分應該多去瞭解一下。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的新聞案件，引發社會上非常多的爭議，我們看到衛福部非常努力的想把這個爭議及民眾的疑慮稍加消除，這點本席予以肯定，不過這兩天我們也看到新聞提到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這部分在這幾天有非常多的爭議。那天我們看到司長在新聞媒體上表示，如果警消看到一個眼神發直、在路上漫無目的遊走的人，就要強制就醫。問題是他並沒有傷人，依規定沒有辦法強制就醫，不曉得部長對於這個想法，就是警消在路上看到一個雙眼發直、漫無目的遊走的人必須強制就醫，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媒體是有一些誤導，因為接受採訪的是司長，是不是請司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提及的情況，其實是記者斷章取義的結果……

林委員靜儀：司長，我很害怕，因為我論文寫不出來，我也會在路上眼神渙散、亂晃。

諶司長立中：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有人兩眼發直走在路上，如果是在馬路中間，可能就要考慮上前詢問他、關心他有什麼樣狀況；如果他語無倫次，又走在馬路中間，那就應該考慮帶他到醫院

做個鑑定，我整個發言的意思是針對這些個案要主動關懷，而不是讓他沒人管在街上走，萬一被車撞了也只能自認倒楣。

林委員靜儀：我們定調一下，司長的意思是要關懷？還是警消要趕快過去評估有沒有傷人或自傷、要不要強制就醫？

諶司長立中：其實整個立基都是在關懷，因為我們不關懷他，這些人就流落街頭，沒有人管他。

林委員靜儀：不是沒有人管，其實很多時候是家裡的人管他管得很辛苦，我想在這一行都知道。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司長剛剛舉的例子很好，這個人在馬路中間行走，警消過去關懷，如果他跟警消說沒事，只是心情不太好……

諶司長立中：其實不是這麼單純，就是詢問他在馬路中間走會不會太危險，要不要靠邊……

林委員靜儀：是啊！他可以說他只是不小心走到馬路上，現在心情不太好……

諶司長立中：這真的要看當事人的狀況而定，如果他沒有語無倫次，神智清楚，問答也清楚，只是不小心走到馬路中間，我想……

林委員靜儀：我想請教的是，警消有沒有能力判斷這個人的心智是不是符合你所謂的需要就醫？

諶司長立中：其實應該這樣講，所有的人應該都有基本了解，特別是消防人員，基本上這是一種關懷，如果他沒有辦法判斷，可是又覺得這個人怪怪的，就要考量是不是請求協助等等。

林委員靜儀：他要請求誰的協助？

諶司長立中：他可以請地方衛生局派人來協助，或是這個人真的有困難，也可以跟他好好講，就是不一定是所謂的強制住院，而是詢問要不要帶他到醫院做個評估……

林委員靜儀：以這次的事件為例，譬如有這樣的個案，警消判斷完後發現他沒有語無倫次，講話也很清楚，然後就放他走了，如果後來發生案件，那這個責任是那位警消要負責？還是像這次這樣，有些人把責任放大到醫療院所沒有做處理？

諶司長立中：其實不管是醫療或警消網絡，都沒有辦法 cover 所有狀況，就像歹徒口袋裡放把槍，沒有拿出來，就沒有人知道，同樣的這個個案，如果他表現一切正常，警消、醫療方面都沒有任何責任。

林委員靜儀：謝謝司長這個定論，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就是我們不能認為警消在路上多逮一些人，或者醫療單位多把一些人強制就醫，就不會發生這些事，不能用這個定論來看待這個事件。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個想法非常重要，要跟社會做足夠的溝通。

其次，回到精神衛生法的討論。為了保障病人權益，在精神衛生法部分，我們有比較嚴格的設定，就是經過專科醫師診定，認為是嚴重症狀病人，需要全日住院治療時，如果個案拒絕住院，除了需要兩位專科醫師鑑定外，最後還要送審，當然，這裡面一個最大問題，就是有些沒有病識感的個案，他當然會拒絕住院。有關參與審查的審查會成員，司長可以說明嗎？

諶司長立中：依目前法律規定，審查會是由七種專業人員組成，包括精神科醫師、精神科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法律人員（通常是律師）、家屬團體或民間人士。

林委員靜儀：這個審查會的組成，是臨時組成，還是常設機構？

諶司長立中：這是在有意願擔任委員的人士中，每年 random assemble 出來一些委員。

林委員靜儀：所以可能 A 醫院有緊急住院個案，當他需要審查會時，是由 B 醫院派出來的這群人？

諶司長立中：是，基本上不可以由同一個醫院的委員擔任。

林委員靜儀：司長應該也很清楚，精神疾病的個案，他要跟人建立信任感、說出他想說的話，容不容易？

諶司長立中：不容易。

林委員靜儀：一般人都不容易，更不要說是我們講的精神疾病個案，在這種狀況下，審查會成員在審查時，會有足夠了解來判斷出病人是不是有急需住院的狀況嗎？

諶司長立中：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用審查會是不得不爾，其他國家大部分都是由法官在法庭裡當場判斷，台灣因為在法律上的資源及人力不足，所以變成以這樣的形式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審查會的形成和組成，如何可以確定他們可以在這麼短的審查時間內，會比診斷病人的醫師更了解他的住院狀況？

諶司長立中：基本上審查會只能透過醫師寫的報告來判斷，也就是說醫師會寫一份報告，說明病人的狀態，以及為什麼需要強制住院的理由，然後就由現場這些委員做評估。

林委員靜儀：你的意思是審查委員不用跟個案面對？

諶司長立中：這是第一步，之後如果審查委員覺得有疑問，可以要求視訊或電話跟病人對談。

林委員靜儀：這些審查委員單看書面，會比認為他需要強制住院的醫師還要清楚知道病患的情況？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這樣說，我是說他會根據醫師寫的報告判斷。其實去年（104 年）全國送審案件不通過的只有 4%。

林委員靜儀：不通過案件只有 4%，這代表的意思是認為需要送這個審件的醫師，其專業判斷夠不夠準？

諶司長立中：是的。

林委員靜儀：如果夠準，那麼我們應該檢討的是，這個檢核機制是不是應該稍作放鬆？既然送審 96%都會通過，表示醫師的專業判斷有 96%的精確度。

諶司長立中：其實這個事情本身並沒有絕對的標準，就是 1 分或 0 分，而是說我們立下這樣的規則，醫師有沒有按照那個規則來寫報告，通常不合格的原因，都是因為醫師沒有註明病人安全的問題到底在哪裡。

林委員靜儀：是，司長講的更好，就是代表這個醫師講得不清楚，才會審查不通過，不然，醫師的判斷是夠專業的。

諶司長立中：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必須告訴你，現在臨床實務出現的問題是，因為審核制度有很多程序，導致醫師在行政程序上的麻煩，所以現在很多第一線作法，就是如果覺得不太糟糕，就不要經過這道程序，病人不住院也就算了！

諶司長立中：是的。

林委員靜儀：請教司長，這個審核機制是不是要稍微做些檢討？

諶司長立中：後續我們一定會檢討，但是……

林委員靜儀：繼續請教司長，在審查期間，如果個案屬於急性期，規定必須要有安置動作，請問這個安置是在什麼地方？

諶司長立中：在醫院。

林委員靜儀：就是原來建議他需要住院的醫院？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如果這個個案不願意呢？

諶司長立中：其實這是一個強制的程序。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段時間還是強制程序？

諶司長立中：對。

林委員靜儀：個案可以得到安置？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靜儀：不會有找不到地方安置的問題？

諶司長立中：因為有 5 天的時間可以評估。

林委員靜儀：此外，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二條也是針對緊急安置的部分，該條指出，經緊急安置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對於這些被安置住院或是可能被緊急安置住院的保護人或病患，政府有沒有提供法律扶助？

諶司長立中：有，目前有這樣的法條，如果個案已經被強制了，不管是這個個案或是其家屬對此有疑義，都可以向法院聲請……

林委員靜儀：是他有疑義時才詢問他能夠找誰？還是他在經過這個強制住院的過程就會告訴他相關資訊，若他之後有任何問題就可以往這個方向走？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在前面聲請的過程就會跟他說。

林委員靜儀：既然最後這裡還有法律扶助，方才你也提及裁量的部分，經過審查會的審查，96%專科醫師認定需要強制住院的個案也都審核得過，所以是否要重新評估前項，即警消或家屬認為有強制住院需求的這個審查應該定義清楚，權限的部分則考慮放寬，然後在後端的法律扶助，我們可以給予更積極的協助。

諶司長立中：是的，確實需要這樣做。

林委員靜儀：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一件事，您知道目前健保在精神疾病的給付上，2013 年中區健保局曾要求每日門診藥物的上限嗎？

蔣部長丙煌：我不是很清楚，可否請健保署代為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沈主任秘書答復。

沈主任秘書茂庭：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有用一個平均值來做管理，後來大家反映……

林委員靜儀：可否告訴我當時的平均值是一天多少錢的藥費？

沈主任秘書茂庭：因為已經兩、三年了……

林委員靜儀：55 元。

沈主任秘書茂庭：後來我們已經暫停這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們即將開放 C 型肝炎新藥，請問一個病人的治療療程需要多少錢？

沈主任秘書茂庭：三、四百萬元。

林委員靜儀：司長對此有沒有什麼意見？健保署對於精神科疾病的病人是每天藥物給付下降，住院日數也有限制，但對於 C 肝病人，健保署給付每人將近百萬元的藥價，根據健保署的資料，這部分要花 800 億元的預算，我不曉得健保署是如何看待精神疾病以及心理障礙的個案？

沈主任秘書茂庭：關於 C 肝的部分，因為它的單價……

林委員靜儀：這是強烈的不公平！

沈主任秘書茂庭：目前還沒有定案，還在討論中。

林委員靜儀：這是強烈的不公平！本席在此提出強烈的反對！這樣的預算分配壓榨非常弱勢的民眾，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是國家衛生研究院的董事長，國衛院自 103 年開始接受台電或經濟部的委託，進行蘭嶼核廢料的健康流行病學之研究，這個計畫是從 103 年做到 108 年，就本席的了解，目前這個計畫有點延宕，請問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主秘代為答復？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正與經濟部協調將這個計畫作一修改，去年一整年我們進入蘭嶼時發現蘭嶼居民要的是儘快讓他們做體檢，因為當時我們對於蘭嶼這個族群並不熟悉，所以我們認為需要花時間跟他們做一些溝通，現在我們正在改這個計畫，這個計畫已經……

吳委員玉琴：已經確定了嗎？改好了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等經濟部回文之後，馬上就可以進行體檢。

吳委員玉琴：就本席的了解，你們現在修正的計畫拿給蘭嶼的朋友看，大家還是不滿意。我知道國衛院是一個研究單位，所以視野廣，也想做得深入一點，但基本上，跟部落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過去蘭嶼太常被研究了，所以他們對研究單位是採非常不信任的態度，你們到底做了什麼研究？對他們到底有什麼回饋？事實上，蘭嶼人非常擔心你們到底在做什麼，你們是如何應用他們的資料？會不會再標籤化這個族群？當初他們對於台電提出這個需求，或是為什麼要做這樣的研究，他們最簡單的想法就是希望能夠針對核廢料貯存場的檢整工人，因為他們有一、兩百名檢整工人在整理的過程中並沒有做任何防護，所以他們很擔心其健康情形，而且這幾年真的有許多人因為癌症過世。此外，核廢料貯存場設在那裡那麼久了，對居民健康的影響為何？

其實他們只是單純想做健康檢查，結果你們搞了 4 個研究案，然後又大規模做訪談等等，他們要的東西好像研究單位不太重視，所以他們有非常多反彈，相信 103 年和 104 年幾乎都在拉扯中，計畫也因此無法進行，就我的了解是這樣。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做修改。

吳委員玉琴：國衛院能否承諾優先以健康檢查的項目為主？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的。

吳委員玉琴：健康檢查的項目有哪些？這部分應該跟部落居民討論。雖然這方面是你們的專業，但也應該讓他們理解你們的檢查項目對他們的幫助為何。此外，有可能做定期追蹤嗎？有蘭嶼的朋友提及，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健康手冊，作為長期追蹤的基礎？因為不是一年做好就好了，應該是定期、長期追蹤，相關內容以及檢查方式等，有沒有可能再做一些討論？不是只有在蘭嶼檢查，其實很多蘭嶼的年輕朋友都在都市生活、工作，對他們能否有不同定點的檢查？這部分請一併作一思考。

江主任秘書宏哲：今年我們會 focus 在蘭嶼島上的居民和檢整工人，明年開始會擴大到臺灣島的蘭嶼居民，我們的計畫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修正後的計畫會跟蘭嶼的部落再作溝通？

江主任秘書宏哲：會。

吳委員玉琴：那裡總共有 6 個部落，你們還是要跟他們溝通，之前聽到的是你們想從 2 個部落下手。

江主任秘書宏哲：不會。

吳委員玉琴：大家覺得這是要各個擊破嗎？這樣會讓島上居民有許多不同猜測。

江主任秘書宏哲：目前的計畫是準備請胡校長那個公正的基金會幫我們做體檢的安排以及溝通等，這些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玉琴：本席還會持續關注蘭嶼核廢料相關健康檢查的部分。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會定期跟您報告。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蘭嶼人對於核廢料貯存場在蘭嶼產生的影響有很多疑慮，國家確實應該針對他們健康維護的部分，其實這樣的基礎研究本來早就該開始做了，因為已經放了二十幾年，這部分政府責無旁貸，衛福部在健康維護這部分應該扮演更大的角色，希望國衛院能好好把這件事做好。

另外，醫藥品查驗中心的董事長是許次長，你們有一個醫藥科技評估組，請問其主要任務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醫藥科技評估組最開始的任務是針對健保在藥價核定、新藥核定的過程中去評估這個藥品之效益，看看是否值得支付相關健保給付。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是非常重要的，在二代健保之後，這個組織非常重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席聽說醫藥科技評估組最近的流動性很高，這組有 29 人，平均年資是 3 年，可是其中有 16

人是近 1 年，超過一半以上，也就表示人力流動非常高，您知道是什麼原因嗎？或是出於什麼樣的情況？

許次長銘能：我們要求有關新藥的部分要用 HTA 的報告，業界在申報健保給付的過程中，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做 HTA 的報告，做 HTA 的報告需要很多這方面的人才，所以我們有很多有這方面專業的同仁常常會被業界網羅去處理這樣的報告。另外，可能是同仁有自己的生涯規劃，在職涯上有其他的考量，所以有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玉琴：許次長，你這樣講，我又有點擔心了。你們的人員流動到業界去了，要怎麼樣確保有客觀的評估？

許次長銘能：真的是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敘薪還是有一定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是不是偏低？

許次長銘能：對，我們敘薪還是有一定的標準，不可能有很大的變動，也不能跟業界比較，但是我們還是需要留住這些人才，讓他們能夠在 CDE 做出更多、更好的評估，給健保署參考。

吳委員玉琴：HTA 是我們二代健保之後非常重要的機制，相關專業人員人事的穩定非常重要，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就如何留住這些人力來檢討。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就人力流動的問題來檢討。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很難，最近我翻你們的報告，想在 HTA 這部分找尋關於醫療倫理的資料，可是裡面常常寫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或無系統性的資料搜集可參考。我知道新藥屬於比較新的科技，所以找尋資料確實不容易，可是常常出現這樣的文字很奇怪，是真的沒資料還是相關的專業上還要再加強？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找更多這個領域的專家來協助我們找出適切的資料，最後做出的報告可以請健保署再做考量。

吳委員玉琴：好，請再補充這部分。謝謝蔣部長和許次長。

接下來我要問環保署，魏署長不在場，我要問誰？

主席：抱歉，因為他剛才說他心臟不舒服，所以我同意他到醫務室去休息一下，現在有副署長在，請張副署長備詢。

吳委員玉琴：好。環資會的董監事名單有一半以上都是環保署的官員，幾乎可以說是由環保署成立的。我這邊有個資料，102 年到 104 年的委託計畫中，環資基金會的業務有很多都是由環保署委託，各占 95%、86%、91%，也就是說，大部分的業務費用都來自環保署的標案、計畫案，這些都是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而來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全部都是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

吳委員玉琴：這些都是環保署的案子，透過公開招標的程序，都是環資基金會得標，會不會有跟民間競爭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他們沒有得標的案子也不少。

吳委員玉琴：他們來競標也可能無法得標？

張副署長子敬：常常沒有拿到標案。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覺得案子還滿多的。

張副署長子敬：把他們拿到的案子列出來，當然呈現的都是他們拿到的案子，但是他們實際投標的案子一定不只這個數。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們的任務是來標環保署的案子？

張副署長子敬：沒有。基金會成立之後我們就沒有再編錢給他們，他們自負盈虧，必須自己去接委辦案，他們接案沒有限定必須是環保署的案子，有他們覺得合適的案子，他們就會去投標。

吳委員玉琴：雖然他們有接別的部會的案子，但是很少，我們聽到民間抱怨，你們自己成立的基金會來標你們自己的案子，民間的優勢比起你們就差很多，這會不會有跟民間競爭的問題？

張副署長子敬：基本上在我們那裡都是公平競爭，如果請教董事長，也會聽到他們有很多抱怨，他們常拿不到案子。

吳委員玉琴：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看到他們承接案子以後又再委外，這也很奇怪，比如說，他們接了環保署的案子，又把超過 50%的部分繼續委外給環科工程顧問公司、證券櫃檯買賣公司、台灣農業及資源經濟協會，我不知道為什麼。委外的部分有沒有再招標？

張副署長子敬：這部分的個案我不是很清楚，等一下我請環資會來說明。

主席：請環資會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發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真的很複雜，基金會雖然有超過 20 位同仁，卻無法 cover 所有的專長，所以一定要跟一些社會上的人同盟……

吳委員玉琴：有公開採購嗎？還是就直接……

陳董事長發林：我們是直接一起向環保署……

吳委員玉琴：是一起併案去提案的？

陳董事長發林：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合作夥伴？

陳董事長發林：是。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很想問環資會的成立目的是什麼，我過去聽到的是說是智庫，可是我覺得看起來不太像智庫，好像是有案子就接，而不是一個獨立自主、能夠幫環保署提供政策方向的基金會。是不是要檢討一下？環保署是不是也該跟基金會好好討論一下，到底設立目的是什麼？為什麼後來都是接環保署的零星個案？而且照你剛剛的說法，還不一定接得到。

張副署長子敬：其實我們也很希望他們能夠成為我們的智庫，不過因為採購法的關係，所以即使是我們很期待他們做的案子，他們也不一定拿得到。現在我們在制度上有一些難題，變成環資會必須經過公開招標才可以接我們的案子。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的成立目的是你們可以主管的，請你們再檢討。

張副署長子敬：是，關於這一點，我們會跟他們儘量來檢討，看看如何讓他們能夠確實發揮他們的角色。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問署長一個問題，我們有去看北海岸的油污情形，看到現場工作人員有的有戴口罩，有的人沒有戴口罩，還有人在現場抽菸，我不知道你們昨天下午回去以後有沒有做適當的處理，我想知道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答復。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水保處葉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到的這兩點，我們昨天下午 2 時在石門開應變中心會議，已經要求船東、新北市僱工人員確實遵守規定，要戴口罩，在工作點不能抽菸。我們今天還會持續查看他們是不是都有照規定來做。

陳委員曼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雖然他們的健康是個人的問題，可是我覺得環保署基於官方的立場，一定要監督好這個部分，以免再釀成其他災害。非常感謝環保署。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蔣部長。蔣部長，你知道台大醫院有金山分院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曼麗：你有去過嗎？

蔣部長丙煌：好像去過一次。

陳委員曼麗：台電公司捐了 8 億成立金山分院，以回饋地方。它本來是一個財團法人，是一家位於北海岸的醫院，可是因為一直虧錢，所以經營不善，現在經營權轉移給台大醫院，成為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可是現在還是不能夠收支平衡，民國 103 年以前，台電有補助他們 9,000 萬元，現在新北市衛生局每年是補助他們 1,000 萬元，但是新北市衛生局的財力也不是很好，所以他們說只能補助他們 15 年，我最近去那邊關心他們的時候，他們說現在已經補助到第 9 年了，所以他們的財務非常的吃緊、一定會虧錢，除了新北市衛生局有補助他們之外，台大醫院每年也有補貼他們，因為台大醫院說他們就當作是做社會公益，不能讓這家醫院倒掉，所以現在還是有補貼他們。台大醫院的金山分院為什麼會在那裡呢？就是因為它的左邊、石門區有一座核能電廠，它的右邊、萬里區有一座核二廠，所以這個點有它的特殊性，它不是一般的偏鄉醫院，其實有一個任務可以讓它做得更好的。2011 年福島核災事件，福島的核能電廠發生災變，我看到福島大學在福島那邊有一個醫療系統核能的醫學研究，也做一些敦親睦鄰的事情，這個資料非常重要，如果台大醫院金山分院年年虧損，新北市衛生局不給他們錢了，台大也說他們的負擔沉重，沒有辦法再養他們了，那這個醫院的下場可能非常的淒慘，所以我想把這個敦親睦鄰的社區醫院的功能發揮，以衛生福利部的高度，增加他們的定位功能。就是說，它本身可以成為一個核能的健康醫學研究中心，因為它的周邊有 2 座核能電廠，如果核電廠發生災變的話，它要做些應變，而且平常就要做這樣的準備工作，這樣它才有可能在有狀況的時候，因為它那邊的資料是最完備的，甚至因為它是在地的，所以萬一有需要它緊急出手的時候，它也知道要怎麼

樣來做核災善後的健康管理，所以我在想，不知道我們有沒有給它這部分的定位？我想請問衛生福利部的部長，這部分我們有沒有曾經做過這樣的想像和規劃？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當時成立金山分院是為了要照顧當地的居民，因為那邊有 2 個核電廠，所以我們也擔心居民的身體健康，但是那個地方的人口分佈跟年齡層的分佈造成經營上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最後才請台大醫院來接手。就我的了解，台大醫院還是本著做公益的心態來接這個醫院，它接的時候就知道一定會虧錢，委員建議希望它可以成為一個核能醫學或是健康的研究中心、或是核電廠員工照護的專責醫院，我覺得這是可以來研究的，如果它有這樣的一個目標，說不定我們就可以用其他的管道來給它一點經費上的補助跟資源，這樣對金山分院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一些幫助。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部長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一個整體的思考，因為你把這個醫院、這個研究中心放在別的地方，大家可能會覺得這跟我的關聯度沒有那麼高，可是現在金山分院就在萬里跟石門的中間，等於這個區塊都是它可以去發揮的。另外我也有問了一下金山醫院，我說你們的旁邊就有 2 座核能電廠，事實上你們可以把這 2 座核能電廠的員工的身體檢查業務攬到你們這邊來，甚至也可以對核電廠的員工做門診的服務，因為一座核電廠光是編制內的工作人員就有 600 位，2 座核電廠就有 1,200 位，然後他們還有一些工人，就是會有外面的一些工人到他們那邊去，所以事實上，如果它能夠把核電廠的員工也納入到他們的系統裡面來，就是做健康檢查或是門診服務，甚至是其他的醫療，但是他們說他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因為台電公司規定要有 100 床的醫院才可以幫他們做健康檢查，但是金山分院現在只有 50 床，所以它的資格不符，它連去投標的權利都沒有，所以沒有辦法可以做，這樣的發揮，我覺得很奇怪，如果它是用台大醫院的身分去標核能電廠的員工健康檢查，這樣應該就不是用金山分院的角度去做這個承攬或是這個工作，而且它就在核電廠的旁邊，可以直接照顧員工，要做健康檢查時也不用舟車勞頓的要跑到台北市來做身體健康檢查，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幫一下忙，既然台大醫院的醫生群、護理群全部都是台灣非常優秀的一群人，他們在這方面的能力是有的，可是就因為它的資格，如果只用 50 床、100 床來想，它的資格是不符的，可是如果是以整個台大醫院來說的話，台大醫院的病床是不止這些量的，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在這件事情上面幫一點忙。

蔣部長丙煌：好，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它是依據勞動部勞工健檢相關的規定，不過我也覺得，如果金山分院能夠扮演這個角色，應該也是恰當的，所以我們會來做協調。

陳委員曼麗：好，我也希望這個協調的結果能夠讓我知道。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好，接下來我要請問國衛院的事情，因為國衛院裡面可能有一些伙伴，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樣的層級，他們是不是有一些人是退而不休，就是還繼續的在職，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蔣部長丙煌：退而不休？

陳委員曼麗：退而不休，有嗎？

蔣部長丙煌：我不知道。

陳委員曼麗：我手上有名單哦！

蔣部長丙煌：是，請委員指教，我不太清楚。如果他是有持續的在協助，但是沒有領任何報酬的話，我想這應該是另外一回事。

陳委員曼麗：可以請國衛院的人直接來回答嗎？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所說的退而不休，我一下子……

陳委員曼麗：就是他可能已經屆齡，但還是繼續的在裡面工作。

江主任秘書宏哲：屆齡還繼續在裡面工作的我知道有一個，就是溫啟邦教授，但是他沒有領任何的薪資，他是有在外面拿計畫，我們也允許他可以繼續的用我們的辦公室去執行計畫。

陳委員曼麗：好，等一下你來找我，我私下給你他的名字，好不好？

江主任秘書宏哲：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謝謝。接下來我要請問國衛院，你們有在做一些健康風險評估，比如六輕、台西村，然後也有在做一些 PM2.5 的檢測，請問，這些評估工作的計畫是不是公開招標的？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些都是行政院政策的委託計畫。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就不用公開招標？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個是政策額度的計畫。

陳委員曼麗：這個是政策，所以不需要對外公開招標？

江主任秘書宏哲：委員說的是執行計畫內部的一些工作，有部分是公開招標，有部分是由我們內部的同仁直接來執行。

陳委員曼麗：好，如果我特別關心的一些健康風險評估，那它的結果出來之後是可以對外公布的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那要看看……

陳委員曼麗：資訊公開的情況下你們可以對外公布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但資訊公開有它一定的程序，我們的結果經過審查之後，會有對外公開的程序。

陳委員曼麗：好，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再給我一些其他的資料，好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今天主要是要針對前一陣子國人所非常關心的一件事，也是全世界、國際間所非常重視的一個疫情，也就是茲卡病毒，我要就這個事情來對部長做質詢。

今年初開始，在全球各重大的媒體上面，都對茲卡病毒

做了很多篇幅的頭條報導，甚至包括 CNN 跟 BBC 等等，甚至深入到茲卡病毒的發源國之一－巴西的小頭症村莊－實際的去看，去做一個深入的報導。也因為這樣，WHO 世界衛生組織在

前一陣子馬上就宣布把茲卡病毒列為全球國際公共衛生的緊急事件。同樣的，美國的歐巴馬總統也即刻向美國國會籲請 18 億美元的預算來針對茲卡病毒做防治。很多專家學者也提到，茲卡病毒是比伊波拉病毒還要邪惡的一個病毒，它有幾個最重要的症狀，傳播媒介和登革熱類似，主要都是病媒蚊：埃及斑蚊、白線斑蚊，但是它的症狀非常的輕微，除了發燒、起紅疹以外，不會有其他特別的症狀，而且八成以上的成年人在一週以內是會痊癒的，但是最可怕的地方在於專家發現它是可以透過母體垂直傳染給胎兒的，會造成非常高比例的胎兒小頭症，小頭症會造成發展遲緩，腦部受損，所以國際間會對這個病毒這麼的矚目，我們台灣也一定要非常重要。雖然他沒有馬上、立即死亡的危險，但是會造成社會上、照顧上的經濟負擔，所以我在這邊要先請教部長，對於茲卡病毒在亞洲相關國家的疫情，部裡面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非常密切的在注意這件事情，誠如委員剛剛說明的，當 WHO 宣布它是國際公共衛生的一個重要的事件後，疾管署馬上就成立了指揮中心，也跟行政院申請二備金，希望能夠馬上來加強這方面的防疫工作，雖然這個目前還不會立即的危害到國人，不過我們是非常小心的在因應。

蔣委員萬安：專家已經說了，有登革熱的地方就是茲卡病毒的熱區、溫床。

蔣部長丙煌：是。

蔣委員萬安：剛部長也提到了，雖然這個不會立即危害到國人，但是部長千萬不要輕忽。請問台灣到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蔣部長丙煌：台灣有一個境外移入的案例，是從泰國來的。

蔣委員萬安：這個案例後續有在追蹤嗎？

蔣部長丙煌：有，有持續的在追蹤。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個案例是境外移入的？

蔣部長丙煌：是從泰國來的。

蔣委員萬安：目前他的狀況如何，衛福部有沒有掌握？

蔣部長丙煌：他回去泰國了。

蔣委員萬安：回去泰國了？

蔣部長丙煌：對，他是泰勞。

蔣委員萬安：剛才提到有登革熱的地方就是茲卡病毒的溫床，病媒蚊是他們的傳播媒介，但是我們看到台灣過去對登革熱的防疫，大部分都是防疫人員全副武裝的噴灑藥劑，可是部長你知不知道，WHO 在網站上已經明文說了，他們不建議噴灑藥劑，就是無差別的噴灑藥劑，所以這部分其實真正有效的管理是要透過環境管理，就是生物的控制與化學的控制。請教部長，你對於登革熱和可能會爆發的茲卡病毒，我們現在主要的防疫方向是繼續的噴灑藥劑，還是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強調環境管理，當然，噴灑藥劑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做的，也是必須要做的，不過環境管理才是主要的手段。

蔣委員萬安：要怎麼管理？

蔣部長丙煌：主要就是要清除像積水這類的情況。

蔣委員萬安：中央跟地方要怎麼分工？去年台南爆發的登革熱非常的嚴重，現在已經進入 4 月了，5 月開始就要進入夏季了，馬上會面臨到的就是登革熱的疫情，部裡面有沒有針對中央跟地方做明確的分工？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已經在籌劃了，目前是用一個計畫的方式來成立一個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這裡面有專家顧問，我們去年在處理登革熱的疫情時，以台南為例，我們大概有五、六個專家團持續的參與台南市的防疫，在台南市的指揮本部裡面，協助他們去做相關的防疫，用專業的技術來協助他們做相關的處理，有達到很好的成效，所以今年我們也會這樣做，就是我們會在技術面給予協助，實際上處理的是地方，但是一旦地方的疫情到了某一個程度，我們中央還是會進去協助，例如請國軍等等的去協助。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不過因為去年台南地區爆發登革熱，所以我希望部裡面要針對今年，可能也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要更積極的做一個統籌指揮的角色，尤其現在即將邁入 4 月，5 月開始就要防疫，希望部裡面要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跟態度來處理，千萬不要再發生去年的事情。到現在為止根據疾管署的調查，今年的疫情已經有 371 例登革熱病例，有 339 例是在高雄，占 91%，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我們的防疫工作開始了沒有？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我們算是開始了。

蔣委員萬安：做了哪些？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二備金基本上已經下去了，台南已經成立指揮中心，只要有一區有登革熱的病例，馬上就會成立區指揮中心，我們會觀察他們的疫情，如果疫情有稍微的擴大，我們就會成立署的指揮中心。

蔣委員萬安：我們一直在談的台南、高雄、屏東，這些都是過去我們所知道的熱點，回過頭來講茲卡病毒，從今年初開始有一個境外移入的病例，全球已經列為緊急事件，專家也說了，茲卡病毒透過境外移入勢不可擋，勢必是會進來的，所以是不是會爆發本土疫情，針對茲卡病毒，關鍵就在於能不能夠有效的防治病媒蚊，剛剛我們一直在談台南、高雄、屏東這些地區，可是對於其他的熱點，也許可能是台東或是其他低海拔的地區，部裡有沒有做掌握？

蔣部長丙煌：我們也密切的在注意，委員也很清楚，病媒蚊有 2 種，一種是埃及斑蚊、一種是白線斑蚊，埃及斑蚊比較麻煩，因為它叮人的方式是遊走性的，所以它的傳染力比較高，埃及斑蚊主要是南部比較多，北部地區是白線斑蚊比較多，所以南部的疫情還是比較緊張一點，不過我們很注意其他的地方。

蔣委員萬安：對，埃及斑蚊的傳播力比較強，白線斑蚊的傳播力比較低，但是我希望還是要針對，台東以及白線斑蚊比較常出現的一些低海拔的地區要有一些掌握，不要只是關注去年的那些地區，當然，台南、高屏這些地區是一定要的，可是其他的地區還是要有一些掌握，尤其是針對茲卡病毒，不單單只是登革熱，還有茲卡病毒。

再者，根據疾管署的調查，民國 105 年腸病毒非常有可能大爆發，為什麼？因為平均每三到

四年會有一次大爆發，這是台灣的例子，民國 105 年、民國 108 年、民國 112 年，差不多每三到四年會大爆發，剛好我們距離上一次的大爆發差不多已經三年多了，主要是因為孩童的體內已經沒有所謂的抗體了，所以這部分，第一個、今年腸病毒馬上就要大爆發。第二個、登革熱的疫情每年都會流行，去年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第三個、茲卡病毒馬上就要進來了，專家已經說勢不可擋了。三者一起加來，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 3 種疫情，在非常有可能大爆發的情況下，有沒有做相對應的措施？為什麼？因為民眾很容易恐慌，當病患全部湧入急診室，將會造成哪些問題呢？第一個、多重疫情的發生，急診室是沒有辦法可以處理這麼多的病患的。第二個、排擠效應，會擠壓到其他重症病患的就醫權利。第三個、急診室很容易成為這些疫情爆發的溫床。所以根本的解決之道還是要透過教育，還有就醫分流的轉診制度要儘快的落實，最好的例子是什麼？就是前一陣子流感疫情爆發，還是要回到我們轉診分流的制度。針對非常有可能爆發的腸病毒、登革熱、茲卡病毒，5 月開始馬上就會面臨了，部裡面有沒有針對這 3 種疫情同時的來做相對應的預防措施？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非常謹慎，而且戒慎恐懼的在預防這個事情，以腸病毒為例，因為它主要是發生在小兒、幼兒，現在三歲以下的幼兒其實是沒有免疫力的，所以它一旦爆發就會非常的嚴重，尤其是 EV71 這株病毒，我們已經有積極的在做準備了，我們甚至也擔心我們的醫療端要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幼兒，因為他們已經有點生疏了，因為過去有這些經驗的、尤其是住院醫師等等，因為他們都已經變成主治醫師了，所以我們也有產生相關的教育訓練等等工作。

蔣委員萬安：部長，聽起來部裡面可能已經有預見了，可是並沒有一個很詳細的評估跟對策，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要求部裡面要馬上針對這 3 種疫情：登革熱、腸病毒，還有茲卡病毒，當他們馬上、一起來的時候，要有一個很完整的評估報告，看要怎麼樣來面對，這是不是可以在、至少在 2 個月內要提出來，5 月馬上就要防疫了，要做一個很完整的應對跟防疫的措施，這個部裡面是不是可以在 2 個月內給本席一個報告？

蔣部長丙煌：沒問題，我們一定會準備一個報告給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陳委員瑩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內湖女童遇害之後，衛福部的動作也滿快的，立即就有開會要研擬修正精神衛生法，謝司長那天也有表示，過去精神病患強制就醫的門檻很高，未來將會鬆綁，只要第一線的警消認為條件符合就可以強制送醫評估鑑定，以此來避免社會的傷害事件，也保護患者免於自我的傷害。本席針對歷年來、7 年來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9 死 37 傷事件整理了一下，我們來看一下加害人的背景，西元 2009 年的黃富康，他的背景是失業，欠債 600 萬元；西元 2009 年 5 月的黃信菖，他的背景也是求職不順；西元 2012 年的邱志明是吸食強力膠；西元 2013 年的涂嘉文也是吸食強力膠；西元 2014 年的鄭捷，他的人格特質是感到孤獨；西元 2015 年 5 月的龔重安，他也是失業；西元 2015 年的郭彥君也是失業；西元 2015 年 7 月

的這個 15 歲的國中生，他是模仿，可能是鄭捷事件後的效應；西元 2016 年的王景玉有吸食安非他命的前科，再來就是最近殺害女童的這個詹嫌，他也是有吸毒的前科。這些歷年來的殺人事件後，本席有一些意見，第一個，我們不應該將兇嫌當作是精神病人，以這個表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現象，就是這個人通常都是長期失業造成他有壓力，所以後來才會變成有精神疾病的傾向，或者是他有吸毒的前科，所以才有物質濫用的個案，所以本席認為，當今天有隨機殺人事件發生的時候，不要一下子就把他導向是一個精神病患來處理，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陳委員瑩：好，謝謝。因為今天勞動部沒有來，所以我就不就失業的部分去討論，但是長期的失業會造成精神上的壓力，所以就會生病了，精神上就會生病了。第二點本席是認為，我們應該要強調的是要健全這個社會安全網，應該要從預防的角度出發，台灣整個社會安全網的漏洞其實是非常大的，譬如：毒品危害的防治是失能的。還有，K 他命泛濫校園，這也是很嚴重的情形。還有，我們整個精神醫療網是不健全的。再來，我們整個醫療健保的崩壞，還有漠視社工的資源，這些都是這幾起隨機殺人事件後，我們應該要去檢討的方向。再者，這個改革的方向，當然，社區安全的制度還有社區警察的制度跟教育家長的制度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本席認為，雖然衛福部準備要鬆綁強制送醫，它不是不好，但是我覺得更嚴重的是，你不能把這個犯罪防治醫療化，這樣不僅會污名化精神科病人，同時你們也沒有給醫療人員相對應的公權力，所以這個制度你們沒有全面性的去檢討，就直接做這樣的處理，未來它會是一個災害，它不是一個很好的處理方式，所以本席要具體的建議，在這邊也希望你們衛福部可以主動的跨部會，會同內政部、勞動部還有教育部，從教育防治一直到治療，甚至是全面性的來防堵這種悲劇再次發生，部長跟司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剛剛委員講的我完全同意，我們絕對不能把治安的問題醫療化，我們的醫療從業人員已經夠辛苦了，如果這樣處理的話會非常的不妥當，我們也不能把精神病患污名化，因為按照我們的統計，具有攻擊性的比例其實沒有特別的高，所以剛才委員的指教，基本上我是完全同意的，我請諶司長再補充一下。

陳委員瑩：好，我給你一點時間做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剛的提議，其實委員剛剛所說的，我真的也非常的贊成，其實不能夠把社會問題醫療化，可是現在的環境很容易讓大家這麼做，報紙上提到我們要擴大或是放寬強制送醫，其實應該不是那個意思，我們只是希望在目前我們這個網裡面，看有哪些漏洞我們能夠把它補起來。

陳委員瑩：好，所以你們應該會去會同剛剛提到的這幾個部會來共同研擬一個全面性的因應對策？

諶司長立中：是。

陳委員瑩：好，那你們什麼時候會召開這樣一個會議？近期內嗎？

蔣部長丙煌：行政院這邊其實已經有動作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的動作一起來做。

陳委員瑩：麻煩部長在處理之後，送一份報告到本席的辦公室。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謝謝。本席看了一下國衛院民國 105 年的預算書，大概是三十元多億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你們目前還有基金餘額將近 82 億元。在民國 105 年的預算裡，你們短絀的部分還差了一億五千多萬元，對於這個短絀的一億五千多萬元，你們要怎麼樣克服這項財政缺口，還是就從賸餘的部分來挪用、來補？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答復。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缺口其實是財產的折舊，所以實質上是沒有短絀的。

陳委員瑩：所以不會有坐吃山空的情況？

余代理院長幸司：沒有。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請問你們一級主管的平均薪水是多少？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們一級主管最主要是……

陳委員瑩：直接講多少錢就好了，平均是多少？

余代理院長幸司：特聘研究員平均大概是 20 萬元。

陳委員瑩：好，那副研究員呢？

余代理院長幸司：副研究員大概是 15 萬元到 17 萬元。

陳委員瑩：那助理研究員？

余代理院長幸司：助理研究員大概是 10 萬元到 15 萬元。

陳委員瑩：OK！聽起來都還不錯，那院長你領多少？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是 33 萬元。

陳委員瑩：比部長級的薪水還要高，真是不錯。好，我再請教一下，PM2.5 對民眾的心血管疾病和肺部造成很大的傷害，國衛院哪個所來做這個健康研究？投入多少人、多少錢？執行幾項計畫？

余代理院長幸司：這個我請主秘來報告。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由環境醫學研究所來執行這個計畫，基本上由所裡面的 6 位 PI 來從事這個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瑩：經費多少？

江主任秘書宏哲：PM2.5 這個計畫是 3,000 萬元。

陳委員瑩：有幾項計畫？

江主任秘書宏哲：幾項計畫？大概有、分下去……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OK！就是有沒有支持其他的學者在做。你們這些計畫跟科技部、環保署之間有沒有分工？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有。

陳委員瑩：都有分工？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

陳委員瑩：那你們做出來的這些研究可以落實到衛福部的政策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未來它會去看 PM2.5 對健康會有哪些影響。

陳委員瑩：所以也提供給衛生署跟勞動部做參考？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這個是我們跟環保署共同做的。

陳委員瑩：那再請教一下，針對塑化劑對環境毒物的危害，你們有做了政策研究，這些研究有哪些部會會參採？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第一個，我們證明了過去衛福部在做的塑化劑管制是有效的。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有哪些部會。

江主任秘書宏哲：衛福部會有政策的成效，我們去年也做了一個政策的發表跟研討。

陳委員瑩：對，我是問你有哪些部會，就衛福部而已？

江主任秘書宏哲：環保署。

陳委員瑩：還有環保署？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陳委員瑩：請教一下，有多少民眾是暴露在塑化劑的危害下的？

江主任秘書宏哲：當年暴露在這些塑化劑的媽媽跟小孩大概有六百多位。

陳委員瑩：我是問有多少民眾，這個應該不會只有媽媽跟小孩暴露在塑化劑裡面。

江主任秘書宏哲：那個是指高劑量的暴露，如果以一般民眾來講，我想大家都有塑化劑的暴露。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再請教一下，食藥署過去參採你們的建議有多少項？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所做的一些建議，包括食品的標準，他們大概都有列入參採。

陳委員瑩：每一項都有？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陳委員瑩：有關新藥跟保健藥品的研發，現在浩鼎事件鬧得沸沸揚揚，你們有做計畫援助這些生技產業研發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沒有參加浩鼎的計畫。

陳委員瑩：我只是問生技產業，不是問公司，你不要緊張，所以都沒有？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不起！我們是有做新藥的研發，但是做的是前期，就是在做臨床試驗之前的這一段。

陳委員瑩：所以也是有啦！就是生技產業的那一段。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陳委員瑩：我不是問公司啦！澄清一下。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是我們的任務之一，我們要幫忙國家推動生藥產業的研發。

陳委員瑩：好，所以食藥署過去也都是有採用你們的研究，有多少項？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的成果是跟產業接軌的。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跟食藥署沒有關係？

江主任秘書宏哲：政策這部分我們沒有做。

陳委員瑩：好，了解。剛剛的詢問我比較在意的是，你們每一項研究都應該要落實在政策面上。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向各位報告，剛剛環保署的魏署長跑到台前來向我反映他的心臟不舒服，已經服用藥物了，想要去量血壓，我建議他直接到我們的醫務室，因為我們有心臟科的醫師，他剛才到醫務室經我們立法院心臟科的醫師做了心電圖後，確診為急性冠心症，因為他自己也口述他有病史，所以他有隨身攜帶藥品，我們也知道最近他的業務壓力滿大的，我們醫務室所有的醫師幫他做了急診，也跟台大醫院做了相關的聯繫，現在已經送到台大醫院進行急診，所以我們就讓他請假，待會的詢答會由副署長代表答復。

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也到醫務室去了解魏署長的狀況，他已經含了一個舌下錠，不過，他有 75%的血管阻塞，之前就有狹心症，現在已經送到台大急診，希望所有官員要注意自己的健康；當然，我們委員在理性問政之餘，有時也難免激動，所以兩邊都要節制。

現在本席準備了 PowerPoint，首先要請教余代理院長，國衛院這次的預算裡面，有一個物質成癮研究中心的研究計畫，過去 4 年的經費總計不到 1 億，所以平均 1 年約是 2,500 萬。你們在這個計畫裡面，對於新興毒品多所著墨，而這次小燈炮妹妹的不幸事件，根據調查，兇手有服用一些新興毒品，也就是所謂的浴鹽（MDPV），這個東西因為是新興毒品，國內研究較少，國外的話，已經知道服用者會產生一些精神症狀及攻擊行為，甚至會出現啃人、食人等類似僵屍的行為，問題滿嚴重的。請問在這個物質濫用的研究計畫裡面，對於新興毒品，你們有何研究規劃？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答復。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王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衛院神經及精神醫學研究中心王主任答復。

王主任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心所進行的新興毒品研究裡面，第一是從事 K 他命方面的研究……

陳委員宜民：K 他命並不新耶！它已經列為三級毒品很久了！

王主任昀：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做 K 他命的研究及調查時，從一些資料可以得到……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針對新興毒品的防治工作進行研發嗎？

王主任昀：我們的研究主要過程是進行新興毒品一些作用的機轉……

陳委員宜民：在這個部分，你們跟 TFDA 有合作嗎？跟心口司的謝司長有配合嗎？針對新興毒品

，你們有什麼樣的 coordination 機制？本席過去經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推薦擔任法務部毒品危害防治諮詢委員會委員，而這幾年來，我們常常面臨的狀況就是這些新興毒品查不勝查，當我們問到它的藥理、毒理的機轉時，衛福部總是說因為是新興毒品，國內外都沒有 data。因此，你們是否應該建置一個系統，讓國衛院有這樣的組別以擴大研究範圍，並在經費方面編列足以因應國內目前需求的數字？本席認為至少要針對這些新興毒品的藥理、毒理進行動物實驗，你們必須要有這樣的 infrastructure 來做，否則到最後傷害的是國人的健康啦！本席在此拜託蔣部長，針對新興毒品的部分，至少要從研究的角度責成國衛院寬列經費，以涵蓋整個研究範圍。其實有些已經知道的東西，就不要再做了，例如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效評估這部分，應該是委託外面的學者專家去進行，因為這是衛福部正在執行的一個替代療法，如果相關成效又交給物質成癮研究中心來做評估，那不是球員兼裁判嗎？其實國內有很多專家都可以做這個東西，但因國衛院是 mission oriented 的單位，是一種賦予責任的任務編組，所以本席建議國衛院針對這部分增加研究團隊的能量，而且在編制上應該從長計議，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針對這個編制和範圍來處理，當然就會面臨一些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最近發生的這起不幸事件，已推測兇手有服用 MDPV，但現在還沒有確定。針對 MDPV 這個新興毒品，我們食藥署其實有做相關管理……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這已列入二級毒品，但是對於它的藥理機轉所造成的人體危害並不很清楚……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請國衛院在這方面多留意一下。

陳委員宜民：照說毒品的管控，上、中、下游都必須有單位負責，而國衛院負責的是中、下游；至於上游的部分，則是法務部的事。既然都有分工，本席拜託國衛院這邊……

余代理院長幸司：國衛院一定會遵照辦理。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另外，本席要針對蚊媒傳染病中心的設置提出一些問題，因為我們真的要以國家最大利益為前提，也就是以人才培育、疾病流行地區及蚊媒孳生地區等等來考量設置地點。

請看下一張投影片。1940 年代，美國 Rockefeller Foundation 在台灣屏東潮州設立瘧疾研究所，我們知道，瘧疾也是蚊媒的傳染病，雖然這種疾病已在台灣絕跡，但是當初國外的一個基金會會在我們的屏東潮州設立瘧疾研究所，原因就在於那邊的傳染病媒蚊密度較高。

請看下一張。這個問題本席之前已跟部長溝通過，今天因為國衛院院長在場，我再跟你們討論一下。從 1987 年到現在，這二十幾年來，經統計國內總共出現 6 波登革熱疫情，其中高雄市的感染人數有 4 萬 8,000 名，台南則有 2 萬 5,000 名，人數上都是高雄市比較多，容或在去年，台南市比高雄市多一點，可是在前年，高雄市有疫情，台南完全沒有。

請看下一張。從布式病媒蚊指數來看，我們看到的也都是高雄的布式病媒蚊指數密度比台南來得高，所以如果今天國衛院要籌組蚊媒傳染病中心，那也要從科學的證據來做考量。今天不要跟我講政治的考量，因為這件事是不分藍綠，大家共同關心的，如果以政治做為考量，那請

問今天建置的這個東西，在五二〇之後會不會又被改掉？我們當然希望不會，所以不要有政治的考量，而應從國家的最大利益來考量。我再講一遍，請你們在設置地點上，不要告訴我說是由行政院來決定，行政院還不是聽你們的？因為你們是專業嘛！專業的意見要回應到行政院那邊去。所以我再次提醒國衛院，在處理這件事時，要基於科學的 evidence base 來做決定。

請看下一張。我要請教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李董事長，過去貴中心不准愛滋病患登錄，請問原因何在？為什麼不准他們接受器官移植？

主席：請器捐中心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今年 3 月 1 日開始，愛滋病患已經可以註記登錄。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那麼晚？美國在 20 年前就同意讓愛滋病患登錄相關網站，其實他們根本沒反對過讓愛滋病患接受器官移植。為什麼台灣會對愛滋病患有歧視行為而不准他們登錄這個中心？

李董事長伯璋：我想這也不是歧視，只是我們在……

陳委員宜民：這不是歧視是什麼？是專業嗎？

李董事長伯璋：也不是專業，這是因為……

陳委員宜民：決定權在誰手裡？

李董事長伯璋：當初最早的時候……

陳委員宜民：我再問一遍，決定權在誰手裡？是由誰做這個決定？是醫事司？還是哪個委員會？抑或就是你？

李董事長伯璋：在 9 年前我們成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時，就有一個器官分配辦法，由國內專家依據整個……

陳委員宜民：國內專家？

李董事長伯璋：對，當時就是有一些……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應該要還愛滋病患一個公道，因為愛滋病患當中也有人需要進行腎臟或肝臟移植，為什麼他們就不被考慮接受器官移植，登錄到這個中心？除了愛滋病患，還有哪種病患不能登錄？

李董事長伯璋：其實在理論上，我們並沒有很明顯的禁止，除非是有一些像癌症……

陳委員宜民：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另外，歐巴馬總統在兩年前已通過愛滋病患也可以捐贈器官給另一個需要器官的愛滋病患，請問貴中心什麼時候會討論這件事？

李董事長伯璋：去年愛滋病醫學會就在討論這個問題，經過我們整個討論後，會按照國外的一些規定，好比病人的免疫力很夠……

陳委員宜民：你們目前是不是有這樣的作法，亦即 C 型肝炎的病人可以捐贈器官給另一位 C 型肝炎的病人？

李董事長伯璋：對。

陳委員宜民：那本席建議，愛滋病患也可以捐贈器官給另一個愛滋病患。

李董事長伯璋：是，我們正在規劃中，而且從 3 月 1 日開始，國內的愛滋病患就可以登錄器官移植；同時愛滋病醫學會跟我們討論時表示，目前台灣有器官衰竭需要移植者大概有 18 個人，我們已掌握這種狀況。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請看下一張。本席接到很多業者申訴，他們針對醫藥品查驗中心的專業度，尤其是在查驗醫材或新藥方面的 IRB 申請上，提出諸多埋怨。根據業者表示，你們接到案子之後，在時間上經常推拖拉，直到他們打電話來「拍桌子」，你們才願意開始審查。請問醫療器材申請平均多久可以得到結果？業者告訴我，現在申請的登記費，一個案子是 3,000 元，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由食藥署在收費。

陳委員宜民：到底是多少錢？業者告訴我是 3,000 元，還問我有沒有快速審查的機制，他願意付 3 萬元，但拜託你們快一點。我想這件事關係著生技製藥的發展、醫材的發展，如果一直在你們的醫藥品查驗中心塞車，對於後面的臨床試驗不無影響，真的是時間就是金錢！

蔣部長丙煌：其實我們對此也很重視，所以我也請他們提供跟國際的比較資料，目前看起來，跟國際上審查速度相較還算是差強人意；不過，應該要儘量加速，所以我們一直在處理這一塊，希望他們能夠加速。

陳委員宜民：本席建議醫藥品查驗中心應該檢討一下人力的分布，尤其在編制上應該加強。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校長好，我們都是老朋友了，之前大家在高雄就有一些互動，我還不知道你到國衛院來，不過，要恭喜你！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答復。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剛才陳宜民委員特別提到有關蚊媒傳染病中心的設立，其實高雄期待的是一個熱帶疾病防疫中心，相信院長應該非常清楚，登革熱基本上已經變成社區的一種疾病，也造成環境上很大的困擾。高雄市政府為了防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每年花費許多人力、財力及物力，所以現在應該是院長回饋我們高雄的時候。

余代理院長幸司：國衛院一定會以專業立場向衛福部或行政院提出專業建議。

鍾委員孔炤：部長是否也可做個回應？不管是熱帶疾病防疫中心或是蚊媒傳染病中心，對南部來講，尤其是對未來整個高雄區域發展，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部長之前在院會總質詢時大概也做了一些說明，今天是否可以藉此機會表態得更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設立這樣的研究中心已是既定政策，至於整個組織架構及設置地點，目前還在研議當中，我們會以客觀、科學的角度來做最後決定，絕對會撇開政治等其他考量，這是我們秉持的原則。

鍾委員孔炤：這個中心的設立，對於社區環境，甚至南台灣或者整個台灣未來區域的發展，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感謝部長能夠跳脫藍綠，沒有任何政治的掛心，而是以地方上的需求做為首要考量。由於這件事非常重要，所以我剛才也拜託院長，尤其是你來自高雄，希望在你的主政之下，能夠為高雄市民朋友多多爭取，讓大家覺得從高雄出發的你，來到任何地方，都能心存感恩、感念我們高雄。

接下來我要請教醫策會蘇董事長，有關財團法人醫院的評鑑，是不是屬於公權力的執行？

主席：請醫策會蘇董事長答復。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醫院本身是一個財團法人，也是屬於 NGO，但執行的是衛福部的計畫……

鍾委員孔炤：原本這個醫療評鑑的權責是在衛福部，但因衛福部以另一種財團法人的方式來設立這些醫院，所以我才會問，這個醫療評鑑是否屬於公權力的執行？

蘇董事長聰賢：應該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權責就是在衛福部嘛！衛福部因為人力不足，因此委託一些財團法人來執行相關業務，對嗎？

蘇董事長聰賢：是的。

鍾委員孔炤：在執行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應該依照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才是，所以我想請教，整個評鑑過程是否已將所有資訊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呈現出來？有沒有做到這點？

蘇董事長聰賢：這個都是公開透明，而且所有過程都是清楚的，這部分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核心價值……

鍾委員孔炤：都有公告嗎？是否應該公告，俾讓就醫民眾做為參考？民眾的角色不僅限於消費者，基本上也是健保的被保險人，所以當然有權利知道評鑑委員會針對各醫院所評鑑出來的相關結果。

蘇董事長聰賢：評鑑之後，我們會公告每個醫院所通過的項目……

鍾委員孔炤：是在哪裡公告？

蘇董事長聰賢：我們在衛福部網站公告。

鍾委員孔炤：包括評鑑結果的優缺點，都會公告嗎？

蘇董事長聰賢：我們這個都有公開的資訊可供參考。

鍾委員孔炤：是選擇性的公開？還是把你們評鑑結果的優缺點全部公告出來？

蘇董事長聰賢：我們是全部公開。

鍾委員孔炤：好。

另外，有關評鑑委員的遴選是依據什麼標準？資格如何？是否有利益迴避的問題？之前媒體報章雜誌報導，說是「校長兼打鐘」，所以我想請教，這個評鑑制度會不會讓社會產生疑慮？

蘇董事長聰賢：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澄清這個問題，現在我分成兩部分說明：第一，有關評鑑委員的遴選來源是由各醫學會推薦，然後按照評鑑委員的條件……

鍾委員孔炤：推薦時有沒有利益迴避？

蘇董事長聰賢：一定有的。

鍾委員孔炤：那為什麼媒體會這樣報導？舉個例子，台北有一家醫院院長就是評鑑委員會的召集人，是否有這回事？如果他是召集人，然後去評鑑自己的醫院，這樣公平嗎？

蘇董事長聰賢：我們是採同儕評鑑，基本上是按照各個委員的專長來安排他評鑑的項目，而有些委員過去在各個專業領域裡面已經被聘請為委員，所以他連續擔任委員，但是在進行評鑑時，我們會要求必要的迴避，譬如他在過去 5 年以內當過職員、3 年以內當過顧問，這是一定要迴避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他是一家醫院的院長，可不可以去當評鑑委員會的委員？

蘇董事長聰賢：目前醫學中心的院長並沒有擔任評鑑委員的情況。

鍾委員孔炤：那社區醫院有嗎？不用迴避嗎？

蘇董事長聰賢：社區醫院有，但是評鑑時，會有區域迴避的機制。

鍾委員孔炤：就是碰到這個問題時，他不應該是評鑑委員，或者說他當天不應該出席這個社區醫院的檢查？

蘇董事長聰賢：我們有迴避的……

鍾委員孔炤：本席希望未來遴選委員時，最好能夠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以避免原本是件好事，卻因為遴選過程出現瑕疵而讓外界產生錯覺，甚至對整個評鑑制度產生不信任感，我想這都不是國家之福！

蘇董事長聰賢：感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儘量做。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這個評鑑大概 4 年一次，在兩次評鑑相隔的 4 年當中，除了評鑑之外，還有沒有另外的機制？本席來自地方政府，擔任過勞工局長，前前後後有 10 年半的時間，據我所知，有些醫院的護理人員有「血汗護士」之稱，但是他們任職的醫院，每次評鑑結果都不錯，所以我接到很多投訴。我的意思是，在兩次評鑑相隔的 4 年當中，有無任何機制針對前一次評鑑報告再做後續追蹤或是督導？根據這些護理人員陳述，他們的工時、加班及休假等等，已經累積出很多問題，可是在你們的評鑑結果中，他們任職的醫院還是優等，請問這讓他們情何以堪？

蘇董事長聰賢：對於勞動條件違反規定或是違法者，我們會把過去 4 年所有的事實交給評鑑委員，由評鑑委員前往現場查核……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的評鑑就是 4 年後再去看一次？舉例來說，如果我今年 1 月份完成檢查，4 年後就是 109 年……

蘇董事長聰賢：針對這部分，我們有追蹤訪查的機制，如果他違法或有重大案件……

鍾委員孔炤：在你們的評鑑過程中，我建議地方的勞動主管機關應該提供相關的勞動檢查資料，因為基本上，地方都會有一個專案檢查，這個專案檢查就是針對醫療院所，所以應該可以做為你們評鑑的標準。也就是說，勞動部提供給你們的相關資訊，和地方政府檢查時所發現的問題或許有落差，所以你們在做評鑑時，也可針對這部分作一比較，這樣的話，在整個評鑑過程中，對於護理人員的勞動權益應該更有保障，因為它可以讓評鑑委員了解這家醫院是如何看待護理人員。請問承辦單位，對於這點，是否可以落實執行？

蘇董事長聰賢：目前衛福部已指示我們，希望能夠配合勞動部提供的……

鍾委員孔炤：我是說除了勞動部之外，你們應該參考地方政府的檢查結果，以院轄市來說，執行單位就是地方政府，不是勞動部在執行。

蘇董事長聰賢：了解。

鍾委員孔炤：另外，102 年你們針對住院醫師的工時安排是否適當進行調查；103 年又針對住院醫師的值勤時數進行調查，有關這些調查結果，請在會後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俾讓本席了解 102 年、103 年住院醫師的工時安排是否適當。可以嗎？

蘇董事長聰賢：可以。目前有關住院醫師的工時已列入 88 工時的評鑑基準，所以這部分的評鑑是沒有問題的；至於過去的紀錄，我們會送交委員參考。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觀諸前幾年台灣地區癌症死亡率及發生率分布地籍圖可知，台灣近 40 年來各鄉鎮的癌症發生率，其中口腔癌發生率是普遍增加的，尤其是彰化地區居民口腔癌發生率特別高。我們知道，衛福部國健署在這幾年當中，也有公布台灣男性口腔癌前百大發生率的鄉鎮，而在彰化 26 個鄉鎮裡面，有 19 個鄉鎮名列其中；另外，有一項研究顯示，台灣男性每 10 萬人有 22.77 人罹患口腔癌，而彰化地區男性每 10 萬人竟有 45.19 人罹患口腔癌，可見彰化地區居民罹患口腔癌的比率可說是世界第一。事實上，這幾年來，彰化和美、鹿港等地區的農田灌溉排水深受重金屬污染，所以居民罹癌比率，尤其是口腔癌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由於這是在 2005 年之前的報告，因此，我要請教部長，這幾年你們還有針對彰化地區罹癌比率或是針對彰化重金屬污染地區進行任何研究嗎？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我們的調查是全國性的，倒沒有針對彰化去做特別的調查。

黃委員秀芳：那國衛院呢？之前國衛院也有一項研究報告是有關彰化縣環境污染及健康維護計畫的部分，結果顯示住在高密度工廠地區的居民，血液中的重金屬濃度較諸住在低密度工廠地區的居民來得高；同時國衛院也針對全台農地污染情形進行一項研究，因為全台受污染農地有 6 成位在彰化，所以既然國衛院做了這項研究，應該會涵蓋彰化農田受重金屬污染的地區，請問國衛院對此有何說明？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彰化地區居民罹患口腔癌比率較高的原因，除了剛才委員講的農田受到重金屬污染之外，還有一個危險因素是抽菸，針對這點，當年我們有在立法院報告……

黃委員秀芳：不止你們有這樣的研究，其他單位也有針對彰化農地受重金屬污染一事是否和居民罹患口腔癌有關進行研究，結果顯示不能以抽菸或嚼食檳榔這些危險因子來判定，也就是還有其他因素，所以我想請教國衛院，你們所提出的研究報告，到底代表的是什麼？彰化居民罹患口

腔癌的比率較諸其他地區高了 1 倍，這個數據所代表的意義又是什麼？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癌症的成因是屬於多成因，所以口腔癌和嚼食檳榔、喝酒、抽菸以及少數的重金屬污染可能都有關係，尤其是嚼食檳榔、喝酒及抽菸……

黃委員秀芳：我剛才說了，嚼食檳榔及抽菸，彰化地區是在全台灣的平均值以下，可是罹患口腔癌的比率卻高於全台灣 1 倍以上，這是否代表整個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和居民罹患口腔癌有著直接關連？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個我們可能還需要再了解一下，因為現在我們手上並沒有農地污染的資料。

黃委員秀芳：你們沒有針對彰化農地污染和人體的關係……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農地污染的部分是由環保署在做研究，國衛院並沒有這樣的資料庫。

黃委員秀芳：你們沒有針對彰化地區農地污染，造成附近居民的健康風險進行評估嗎？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答復。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彰基有類似這樣的研究，我們和彰基討論一下，再向委員提出……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國家衛生研究院耶！你們整個研究報告出來之後，也可以當做國家未來政策的參考，不是嗎？為什麼你們對於彰化地區居民罹患口腔癌比率較高這件事一點都不重視？

余代理院長幸司：不，我們有一個關於口腔癌的大型計畫，相關成果，還在整理當中，等到整理出來之後，我會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你們什麼時候做這個研究？

余代理院長幸司：這是由前任院長主持的國家型研究計畫，包括彰基也在裡面，所以這個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儘快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秀芳：難道你們從 2005 年到現在，針對彰化或是全台農地污染與罹癌一事的關連，沒有進行任何研究？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是 2013 年才報到。

黃委員秀芳：可是很多政策是具有延續性的，不能說你不在這個位置就完全不知道。

余代理院長幸司：對，我會改善。

黃委員秀芳：對於國衛院，我真的不知道該說些什麼！

我剛才講的是整個彰化農田遭受污染的部分，至於彰化西南角接近雲林的地方，之前我們跟其他單位也有進行一項研究，就是針對彰化西南角大城、竹塘的民眾進行血液重金屬濃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民眾的血液重金屬含量都超標，請問這代表什麼意思？

江主任秘書宏哲：這個計畫是國衛院委託台大詹長權教授所做的研究，結果顯示，居民血液裡面重金屬的來源主要有幾個，第一個是來自於交通的因素，第二個是來自於工廠固定污染源，或者從外面移進來的污染源，這些都還需要釐清。

黃委員秀芳：到底釐清了沒？

江主任秘書宏哲：還沒。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講了彰化地區，彰化北邊、彰化的西南角都有重金屬污染的問題，國衛院是不

是可以針對我們彰化，尤其彰化東西二三圳灌溉用水經過的這些農地重金屬污染附近的居民做一個風險評估？

江主任秘書宏哲：立法院上個會期已經有要求衛福部，目前是由部立彰化醫院來提供那幾個地區的醫療服務。

黃委員秀芳：什麼樣的醫療服務？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不起，這部分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沒有參與。

黃委員秀芳：今天來的誰有參與？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事實上是由部立彰化醫院提供相關服務，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就是做所謂胸部電腦斷層的檢查，就是 Low-dose，低劑量的電腦斷層的檢查，因為它畢竟有一些空氣污染的部分，來對這些地區民眾做一些相關的檢查。

黃委員秀芳：你做的是哪些地區？

許次長銘能：就是國衛院的報告出來以後，好像比較靠近麥寮的區塊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其他的呢？

許次長銘能：因為當時所提出來的部分就只有這個區塊為主，其他的部分要看後續的評估，有需要的部分，我們再來考量。

黃委員秀芳：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要求針對彰化重金屬高污染的地區附近的居民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的研究，針對這附近的居民，針對這些農地重金屬高污染附近的居民的口腔癌，讓他們每年能夠做免費口腔癌的篩檢？

許次長銘能：目前口腔癌的部分是兩年做一次，而且是針對吸菸和嚼食檳榔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國健署可以再來評估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對於在地相關的，不只是口腔癌，還有其他癌症的部分，再來作評估，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再做進一步的檢查。

黃委員秀芳：希望部長能夠關心，因為整個臺灣農地污染彰化占了六成以上，我們知道整個東西二三圳經過的農地最主要是受到電鍍工廠排放廢水的污染，這附近的居民其實很多在血液中的重金屬都是超過平均值以上，罹患口腔癌甚至是全臺灣的 1.65 倍以上。所以，衛福部要針對我們彰化這幾個地區，尤其是彰化東西二三圳經過的重金屬污染農地附近的居民，要做一個罹癌的健康風險評估。再來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能夠讓他們每年有口腔癌的免費篩檢，這是我希望衛福部和國健署做的。國衛院這幾年完全沒有針對彰化高污染農地附近居民進行研究，我覺得國衛院真的失職，你們做出來的決策、你們做出來的研究到底有沒有作為我們政府其他單位政策的決策參考，到底有沒有？

蔣部長丙煌：我想所有的研究最後當然會做政策的參考依據，剛才委員提出來針對彰化污染的特殊性要做相關的措施，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發生無差別暴力犯罪的問題，引起社會上的關心，有時候家庭的照顧可能滿重要的，由家人、社區來早期發現社區或家庭有這樣的人，臺灣

有沒有相關的做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講無差別或殺人事件，當然都是整個社會的悲劇，它的成因其實有很多樣性，裡面從剛剛前面有提到的社會上的社會問題，包括失業等等，一直到精神疾病、毒品的濫用等等，都有關係，裡面有一部分，例如這次的個案，在社區裡面，可能已經有一些大家都會聽聞看到他怪怪的、或有一些奇怪的行為，我的意思是說大家能夠對自己的鄰里、周邊的人都要有一些關切，這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們現在都有村鄰里的概念在，有村長、鄰長、里長，看到這種有異常的個案，其實就可以跟主管機關報告，通常衛生局都會派公務員……

吳委員焜裕：這種無差別的犯罪怎麼預防很重要，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建構一下這樣的機制來讓家人或社區來早期發現，怎麼來做相關預防的措施，是不是應該建構這樣的方法，讓家人知道，不然對自己的家人都很好，比較貼心，可能很難去發現，或者稍微有點症狀也覺得應該不會有問題，這種家庭、社區潛在的未爆彈要怎麼預防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建議一下，未來思考一下怎麼建構。也就是說，有人被強制就醫以後，在出院以後，我們有沒有輔導、照護的措施？

諶司長立中：目前對於所有強制住院的個案，我們都有個案追蹤的系統在追蹤，我們有請公衛護士以及衛福部提供的經費請各衛生局僱一些個案管理員或關懷訪視員，定時追蹤這些個案，做分級管理。

吳委員焜裕：有分級管理嗎？現在好像很多以量來計算，有些人比較嚴重，對個案管理員來講，負荷會不會過重？

諶司長立中：當然，這件事情我們要做得更好，就像一個網一樣，要把網弄得越密，付出的代價就要越多，我們現在有做，目前在管理上也確實用次數來管理，當然，我們也要求他要面訪的比例，用這兩層來管理，但是我們目前在人力上確實需要再加強。

吳委員焜裕：像這種需要預防，而不是說一定要重刑嚴罰，不然在目前社會工業化或都市化的情況下，這種潛在的病人或有問題的人會越來越多，我們要提早來預防。

諶司長立中：是，委員說的有道理，謝謝。

吳委員焜裕：我在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過 7 年多，請教部長，每年衛福部提供給國家衛生研究院近 30 億的預算，這麼多年來是否曾評估過，從成本效益來講，科技預算的錢、資源投入，對衛生福利相關的政策的幫忙有多少？成本效益上是不是符合的？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很正式的去評估成本效益，因為很多的研究相關的成果的效益不見得馬上能夠呈現，但是國衛院的存在和其重要性是不言可喻，因為它其實是我們全國的衛生最重要的一個研究機構，但是我們沒有很正式的去做成本效益評估。

吳委員焜裕：如果覺得還可以的話，為什麼衛福部每年刪減國衛院的預算，原因為何？

蔣部長丙煌：那是全國通盤性的，例如要編 106 年預算，主計總處要我們提的時候就是以刪減 15%的方式來提等等，它是全國性的，倒沒有特別針對國衛院。

吳委員焜裕：導致國家衛生研究院為了爭取額外的經費，可能拿了像毒物中心或 PM2.5、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制，例如毒物中心，到底有沒有符合當時的任務？因為這是任務導向的計畫，每年 1.8 億的預算對衛福部總經費來講可能不算什麼，但是對一般人來講，1.8 億還是天文數字，到底毒物中心幾年下來的計畫跟預期成果，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評估過？

蔣部長丙煌：可能也沒有特別很正式做評估，但我們應該都持續關切它做出來的成果，去了解報告的內容，但是比較正式的評估是沒有做。

吳委員焜裕：可否給我一個答案，就是目前毒物中心做的計畫，剛剛江主秘說有拿到政策決策參考，以塑化劑為例，衛福部拿來做哪一個政策的參考？

蔣部長丙煌：因為塑化劑主要影響可能是人體健康，這部分是食藥署的業務，我可能要從食藥署取得資訊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焜裕：這個簡單，而且食藥署主秘也在，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答案。蔣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我是這方面的專業，我其實看不出來目前塑化劑這樣做能做為決策的參考。

蔣部長丙煌：我請主秘來回應一下。

吳委員焜裕：塑化劑目前所做的研究，提供給食藥署做什麼樣的決策參考，能不能告訴我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本上都是在我們食品容器和包裝這個部分。

吳委員焜裕：這個標準不是用抄的嗎？還是自己做評估出來的？國際風險評估協會重要的食品安全評估都是我主持的，國際風險評估分析論壇、食品安全會議都是我主持的，你跟我講這些？做這些計畫怎麼拿來參考呢？不要這樣，所以我說毒物中心其實沒有辦法提供決策參考，這麼多年來花了 1.8 億元，我在國科會也審過這些成果。我不是說要刪減它的經費，而是要去檢討每年花這麼多錢，它的成效在哪裡？有沒有去要求它修改方向？例如塑化劑加害者被輕判，至少你做出來的結果可以提供給法官作為法庭的證據來判決，幫助消費者爭取權益，但是這些東西目前也沒有，你有做什麼政策嗎？這些都是相關研究，在專業上就是無法評估來制訂標準，這些人的研究連保護消費者都做不到，你還能說什麼？主秘這樣講實在不太好，你剛才回答陳瑩委員、陳曼麗委員，其實都在糊弄委員，雖然她是環保團體，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至少我坐在她旁邊，你這樣呼攏這些委員！溫啟邦剛才跟陳曼麗委員說他有申請國科會計畫，有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溫啟邦是爭取國健署的委託計畫，是 103 年到 105 年的國際菸害防制的全球網的計畫。

吳委員焜裕：國健署的計畫可以用個人申請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他是國衛院的名譽教授，所以他符合這樣的資格，他由院這邊提供必要的協助。

吳委員焜裕：103 年和 104 年？

江主任秘書宏哲：103 年到 105 年。

吳委員焜裕：到 105 年？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吳委員焜裕：剛才陳曼麗委員有跟我講，她說你告訴她溫啟邦是用個人名義申請。

江主任秘書宏哲：委員可能聽錯了，我有說國衛院是按照國衛院的規定，因為他符合名譽研究員，他可以提出申請。

吳委員焜裕：因為他是用個人名義。

江主任秘書宏哲：陳曼麗委員剛才有跟我說，叫我把資料整理好再交給她，因為她也發現我講的好像有點模糊。

吳委員焜裕：針對你剛才對黃秀芳委員的答復，其實我比你們還了解彰化，2005 年我還在國衛院，因為這件事做得不好，導致當時的環資組主任下臺，當時的周清玉立委就在這裡，在這樣的情形下，她說國衛院如果沒有當時的主任，因為當時衛生署拿了 500 萬元給國衛院做彰化重金屬的研究，做的結果不好，無法解釋，所以當時的周清玉立委就像站在我這裡，跟當時的吳成文院長講，如果這個主任不換掉，就砍國衛院的經費。所以一回去，我們主任馬上被換掉。很簡單，就是因為做得不好，我覺得國衛院毒物中心 1.8 億元的計畫，食品安全評估機制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款，我覺得很奇怪，例如六輕附近 TdGA（硫代二乙酸）高，這代表什麼意義？現在民眾都感到害怕，TdGA 高到底什麼意義？

江主任秘書宏哲：TdGA 可能不是最適當的指標，但我們的發現是說 TdGA 和學童與工業區的距離有相關，比較近的時候，TdGA 就會比較高；比較遠的時候，就會稍微降下來，我們並沒有說 TdGA 就是他的健康的 M point。

吳委員焜裕：他們現在擔心的是接觸到致癌物，你們這個計畫做出這麼多爭議。其次，剛才黃秀芳委員也有提到，六輕附近，包括大城、臺西、麥寮附近，到底空氣中的重金屬濃度和尿中的重金屬濃度有相關，代表什麼意思？

江主任秘書宏哲：因為尿中重金屬的濃度是一個代謝的過程，所以我們推測它的來源包括……

吳委員焜裕：主秘，你不是這方面的專業，這是排泄的過程，不是代謝的過程。再來，這個東西引起當地居民恐慌。

江主任秘書宏哲：那是詹老師發表的，我們沒有發表。

吳委員焜裕：你們出錢讓人家做這些東西啊！你們都沒有辦法對社會澄清？

江主任秘書宏哲：那是詹老師違反契約，沒有經過審查就發表。

吳委員焜裕：源頭是你們，問題就在這裡，你們剛才說計畫有公開，其實沒有，你們找自己熟的人去做，這樣好嗎？你還跟陳曼麗委員說這種計畫有公開招標。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必須澄清一下，這個計畫我剛剛講的是部分公開，因為大部分的計畫來的時候又急又快，例如塑化劑發生的時候，當時一筆錢請我們去做，當時如果要公開徵求，那已經是一年後的事了，所以不能這樣以偏概全。

吳委員焜裕：主秘，當時塑化劑規劃的時候有邀請我去參加，我比你了解。

主席：董事長，你會後再跟吳委員做進一步的說明，或者提供相關資料，因為後續還有很多委員等著質詢。謝謝。

報告委員會，現在是中午時間，大家可以一邊吃便當、一邊開會，壓力不用這麼大，這是主

席特別交代我要跟大家提醒，請大家放輕鬆一點。

繼續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內湖的隨機殺童案件涉及的精神衛生法引起媒體諸多討論，包括今天很多委員對這個法案其實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與討論，我現在也準備要提案修這個法，心口司諶司長過去這段時間有機會與我討論毒癮、藥癮問題，我還不知道有機會納入哪些範圍，在這個事件過後，我們要來修精神衛生法的話，在嚴重精神病患這部分，未來可能要加以放寬，假使這是衛福部未來的共識的話，諶司長，未來精神醫療體系的醫師和相關資源夠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若針對嚴重病人、特別是裡面的精神病人的話，目前的資源是夠的。

李委員彥秀：今天如果我們要把嚴重精神病患範圍放寬，即未來只要需要治療的對象都納進來治療，包括毒癮、藥癮，甚至是酒癮，而不只是嚴重的病患而已，像是有些中度的部分也必須納進來治療。如果要做這樣的放寬，目前精神醫療體系的照護人力（包括醫師在內）夠不夠？

諶司長立中：委員剛才提的是兩個議題，一個是目前我們針對精神病人或嚴重病人的照護人力足夠與否；另一個是我們要把範圍擴大到其他的酒、藥癮治療的話，人力足夠與否的問題。以目前嚴重病人的治療而言是夠的，但擴大的話，其實報章雜誌是有點誤解了我的意思。應該是說目前在精神衛生法中已經明文規定酒癮、藥癮的治療，如果符合嚴重病人的條件的話，還是可以透過嚴重病人的程序進來接受治療。

李委員彥秀：但是，未來方向上我們可能要放寬「嚴重」這兩個字，因為現在所謂的「嚴重」是需要兩個專科醫生簽字才需要強制做治療，我們是希望放寬「嚴重」這兩個字，那照護的人力足夠嗎？

諶司長立中：如果要牽涉到更多專業的話，以藥癮而言，目前我們的人力是不夠的。

李委員彥秀：好。今天本席要質詢三個議題，因此，我也要針對這個就教部長，如果未來我們修改精神衛生法，放寬嚴重精神病患部分，把酒癮、藥癮部分也納進來治療之後，精神醫療體系相關的資源，無論是硬體、軟體、醫師、照護人力上勢必都需要加強，否則這個事件過了之後、這部法修正之後，就不了了之，到最後把問題丟給醫療體系，沒有人力去照顧的話，反而造成嚴重的後續問題，因此，我今天請司長上來備詢。如果今天大家對這個精神衛生法修法是有共識的，我希望把更多需要治療者納進來治療，而不是僅限於嚴重精神病患，至於治療多久，這是很專業性的問題，在此不再多加討論。但我要提醒大家的是，如果未來我們打算放寬這一塊的話，就要給精神醫療體系足夠的資源、軟硬體設備，否則這個法修過之後一點意義都沒有。司長請回座。

本席要質詢的第二個議題是與最近的醫療評鑑有關，政府每一年都會做醫療評鑑，我們臺灣也是亞洲第一個實施醫療評鑑的國家，請教蔣部長，你們也有針對醫療評鑑的滿意度問過各相關醫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的資料是九成。

李委員彥秀：九成滿意度？衛福部對於醫策會做的醫療評鑑有九成的滿意度，換言之，大家對這個評鑑都非常滿意？

王司長宗曦：應該是說去問醫院對於醫院評鑑的改革之滿意度，所以九成是滿意的。

李委員彥秀：司長，我不知道你們問的內容是什麼，但是，對於醫院評鑑制度，我聽到的反映與你的說法有很大的落差，所有基層醫療同仁、行政同仁怨聲載道，我沒有要請你們延後，因為可能有很多委員認為今年的醫療評鑑是否應該延後，在此我不探討這部分，我要講的是，醫療評鑑並不是壞事，以今年而言，我們北部地區 11 家要選 9 家，請教部長，聽說有通過評鑑的稱為教學醫院，那沒有通過的叫做什麼？

蔣部長丙煌：今年是北部地區，醫院分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我們……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 11 家都通過了，那有 9 家叫做……

蔣部長丙煌：我們是 9 家的醫學中心，我們有在思考一個準醫學中心的概念。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準醫學中心，我用今年來舉例，依照這個準醫學中心的概念，如果地區醫院未來都有機會變成準醫學中心的話，或許是讓其他的兩家醫院認為自己很努力在準備，但未來其他的地區醫院會不會為了也爭取準醫學中心這個 title 而讓醫學評鑑變成了軍備競賽？部長，我不清楚您的背景，不知道你過去有沒有待過基層醫療體系，但你知道醫學評鑑最主要的目的應該是提升醫療品質。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我擔心的是，為了準備你們的醫療評鑑，到最後所有醫院上上下下都在做軍備競賽而延誤了原本每家地區醫院該準備的工作。我支持、沒有反對醫療評鑑，但因為你們今年要再調整一個準醫學中心的概念，我認為你們應該就好好評鑑，通過的就叫醫學中心，沒過的就叫地區醫院。你們今年有這個準醫學中心的概念之後，我擔心大家為了準備評鑑，變成地區醫院也在爭取這個準醫學中心而把原來該做的業務、該提升的醫療品質擺在第二順位。本席沒有待過地區醫院，但是過去擔任議員期間長跑地區醫院，如果為了做這樣的爭取，中階的行政同仁忙翻了而延誤了原本的業務。醫療評鑑原本的目的是要提升醫療品質，我再次提醒蔣部長這一點。最後一個議題還是與醫事司有關，你們在去年 12 月 29 日公布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醫事司目前把這個特定醫療項目加進來，請教部長，當時把這個特定醫療項目加進來的目的為何？

蔣部長丙煌：是為了加強美容醫學的管理。

李委員彥秀：為了美容醫學還是特定專業的項目？

蔣部長丙煌：主要是為了美容醫學，因為美容醫學目前相當盛行，我們認為應該要加強這方面的管理，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先把它納入這個辦法。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個特定醫療器材涉及範圍其實相當廣泛，包括醫用粒子治療、放射性腫瘤治療及伽瑪刀治療。醫美這塊的範疇也很廣泛，就像我們平常在電視上看到的脈衝光治療，它有簡單、也有很複雜的項目。我要再次提醒部長和司長，我不反對醫美納入管理辦法，但你們當初在頒布這個辦法時，應該要分級分類列管，因為光是一個放射性腫瘤治療的醫療器材與脈衝光這類的醫療器材，在專業、複雜、難易程度的差異是非常大的。

蔣部長丙煌：是，沒錯。

李委員彥秀：我絕對支持醫美納入管理，但我認為應該要有分級、分層的管理，而不是把放射性腫瘤治療及伽瑪刀這種醫療器材放在同一條線上來管理，比例原則是有很大的差異。部長同意嗎？

蔣部長丙煌：我同意。我們事實上也是朝這樣的方向來在做。

李委員彥秀：可是，你們現在發布的辦法是把它們放在同一條線上來管理。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類別就不一樣了，例如剛才說到的質子、重粒子是完全不一樣的，美容醫學這一類又分成三級，……

李委員彥秀：司長，包括各公會在內，還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希望你們分級、分類來列管，因為其難易度、專業度的差異實在很大，對於不同程度的醫療器材、你們要求醫師的受訓程度也不同。司長，你很專業，我也不跟你探討這一塊，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做分級、分類的要求與管理，醫美也是一項產業，但我們有機會分級、分類的話，產業的發展上才會有比較多的競爭力。以上，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王委員質詢完之後，隨即處理臨時提案，提案處理完畢後約休息 1 小時，之後再繼續進行詢答。本日的預算案有 66 案，時間上很緊促，請大家盡量掌握時間。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最近內湖發生幼童當街被砍頭殺害的命案，衛福部作為衛生主管機關，這兩、三年已連續發生這類幼童的案件，這個被害人幾乎是被割喉，而且他與歹徒沒有任何的恩怨，生命就這樣消失了。對於這類幼童被殺害案件，部長認為目前法律上給予孩子的公平正義到底夠不夠？作為兒少主管機關的大家長，不知您有沒有去關切這幾起重大案件最後在司法上的判決？你有沒有觀察到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因為這個殺童案件引起各界諸多討論，而過去的一些判例可能讓人有點失望，所以目前衛福部工作是如何才能防止這些事情的發生，這是我們主要的方向。

王委員育敏：我想有兩個方向都必須要努力，在幼童被殺害的這件事上，司法應該還給孩子真正的公道與正義，而這部分的修法必須要推動，也希望衛福部能夠支持；另一個是如何預防，在前端用盡一切的力氣與作為來避免嚴重傷害家屬、社會大眾、人民情感的悲劇再發生，這是我們要共同去思考與面對的。針對這起案件，當然我最近也看到衛福部表示你們會在兩週內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六個月內要提出初步的步驟。但是，如果是六個月才要提出這些具體步驟和方法，從現在此刻起到六個月的期間，你們有沒有一些行政措施和作為可以立即去強化，而不

是等到修法才做？否則半年的時間也滿長的，到底有哪些作為是現在就可以開始啟動的？

蔣部長丙煌：現在立即能做的事情部分，例如一些很確定有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我們是有一些管理機制，這方面可能需要再做盤點，有些甚至要把範圍再擴大一點，換言之，就是我們要再進一步去盤點，看看有哪些是我們過去注意力還不足之處，由此先去加強，這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完成後可能也會有部分的效果，後續當然在取得社會和專家學者的共識後，我們再來修法，然後檢驗醫療端的需求，再採取適當的步驟。

王委員育敏：面對今天這個問題，雖然你們已經提出將來要把毒癮、藥癮、酒癮及精神疾病的患者納進來，即擴大管理面向和範圍，但本席認為你們現在可以開始做的是運用科技來輔助你們，所謂的科技是，過去你們在社會福利體系已經建立起所謂高風險家庭，這是透過各方的資料比對，找出潛在的高風險人口，因為以你們現在規劃的這幾大面向加起來的人，我覺得也非常多，但是可不可以透過彼此的系統交叉比對，對犯有毒癮的、犯有酒癮的，他自己本身是有就醫紀錄的這些精神疾病患者，透過大的資料庫比對，優先篩選出可能的潛在、高風險人口。因為你一比對之後，就會發現這個人，以這次的王姓嫌犯來講，他曾經有就醫紀錄，雖然還沒有精神障礙的手冊，到現在還不能確定他是或不是，但是他有就醫紀錄，然後他也有吸毒，當這些人都可以進到你的大數據、高風險資料庫的時候，你就可以知道哪些人合併有多重的幾種高風險因素，應該列為你們優先去追蹤、查訪或輔導的對象。我覺得在所有的立法還沒完成之前，這件事情應該是行政權可以去突破、去思考、去做的事情。

蔣部長丙煌：是，我完全同意，我們會研議看看要怎麼做，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做相關的啟動工作了。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個工作要快，因為我為什麼會優先提這樣的一個建議，我們都知道，我們現在的社政人力其實並沒有那麼充裕，所以大家說要針對高風險，也希望社工可以啟動。就我所知，在第一線的這些社工，訪視高風險家庭的案子都訪不完了，如果再增加、再擴大，我不知道我們的人力從何而來。現在針對這些藥、酒癮的患者，老實說我們的輔導人力也不足，我們現在連酒癮的輔導戒治，其實都做得還沒有到位，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如果沒有把這些潛在的、高風險人口再做一個適當的分級分類跟優先順序的話，我覺得到時候到後端，你要執行啟動的話，是啟動不了的，可能每個人手上又是面臨幾十件上百件，但是卻不知道優先順序為何，那就有可能在前面第一個人開始訪的時候，問題卻出現在後面第一百個人。因此，建立起一個必要、分級、交叉比對，然後找出風險最高的人，其實應該是你們優先要去考慮跟建置的，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另外一個跟今天比較有關的，我想問一下國衛院，請部長先休息。

你們可否說明一下，對於現在的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你們的預算編列有多少錢？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答復。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104 年 2 月開始，現在衛福部大概有 1,500 萬左右的宣導

型經費補助。

王委員育敏：1,500 萬夠不夠？要來運作整個兒童醫學及健康中心，這樣的經費夠不夠？

余代理院長幸司：熊所長負責這項業務，我請熊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衛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熊所長答復。

熊所長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直對這個案子非常關切，關於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這一年是用醫發基金的 1,500 萬，當然原來院裡面推動兒童各方面研究的 5,000 萬，都還仍舊在進行。醫事司曾經答應我們，因為這不可能一年就做完這些事情，這是絕不可能的，所以對於往後的部分，醫事司司長有說會繼續規劃後面兩年的經費，每一年大概有 5,000 萬的額度。

王委員育敏：王司長可以上來說明一下你們現在規劃的情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確實中心非常重要，在第一階段的時候，因為還在組成平台，所以當時的經費是 1,500 萬。今年我們 run 起來，各個組在討論的時候，都越來越找出自己的定位跟後續可推動的方向，所以我們也嘗試在醫發基金裡面，及早來爭取更多的預算去支持。經費額度因為還牽涉到一些採購的過程，所以我們還需要再走流程。

王委員育敏：因為它有一個很好的起步了，當時國衛院也承擔起這樣的責任，願意來看到兒童健康的需要，而且成立這樣的中心，我也知道熊所長一直都很用心，因此我要求衛福部一定要全力支持這件事情，現在正在編列明年的預算，這部分的預算應該要納進來。我們希望透過國衛院很重要的兒童健康研究中心，幫台灣的兒童創造一個更健康的環境，我想這件事情是為了下一代，大家應該要全力以赴。

熊所長昭：謝謝委員，我們最近會把規劃的狀況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那再麻煩熊所長，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兒少飲食跟食慾現況的調查，最近民間團體有一項調查，有七成的兒少每個星期喝一次含糖飲料，然後三到四成的孩子每週吃一次加工醃漬肉品，這個部分到底對孩子健康的危害程度為何？哪個單位有做出相關的研究報告，如果有這樣的研究報告，那是不是應該要發表出來，讓大家知道實質的危害是什麼？我們應該提醒家長，也應該讓教育部知道，讓他們在管理孩子健康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參照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組長答復。

吳組長建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加工肉品的部分，其實世界衛生組織，就是國際癌症研究總署已經有說明，就是吃多少量的加工肉品或者是紅肉，會增加多少大腸癌的風險，這部分已經有實證。國民健康署在這部分，從他們宣布了這樣的訊息之後，我們就開始針對這部分做民眾的衛教。

王委員育敏：那對於兒童每天要攝取多少的部分，你們有做嗎？

吳組長建遠：到目前為止，我們是有去分析青少年食用的肉量……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孩子吃加工品的頻率真的非常高，所以我希望國健署能夠訂出到底孩子適用的食用量是多少，這樣家長才會知道該如何對孩子做健康管理啊！你們這部分顯然還沒有做，

要做！好不好？

吳組長建遠：好。

王委員育敏：另外，含糖飲料的部分呢？

吳組長建遠：其實國際上對這個議題也是有訊息，含糖飲料對於小孩子或是成人其實都是不好的，而且對於癌症，有些研究也是顯示不好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民間的調查已經告訴你，他們食用的比例非常高，其實到處都買得到，對於這部分，你們應該訂出一個比較具體的健康指引原則，來告訴家長、也告訴老師，幫孩子做好健康管理，好不好？

吳組長建遠：我們會再來研究，謝謝。

主席：詢答先暫停，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吸毒常引發嚴重治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且據統計，監所收容人已經有四成以上的犯人是因毒品入獄，且再犯高達 85%，如果監所戒毒成效不彰，會演變成為監所不是戒毒，反而變成毒品犯罪進修部，出獄後仍然繼續吸食毒品，對於社會安全是極大的威脅。

目前衛福部跟法務部已經合作進行監所酒藥癮戒治計畫，成效雖尚可，然因治療時支援系統不足，例如：藥癮治療常使用管制藥或針劑止痛藥，而在監所保管不易，因為要有專業人員專用藥庫，導致現在只是精神科醫師進入監所看診而已，此一行政支援應該強化，才能夠讓監所藥癮治療發揮和監所外一樣的治療效果。

又毒品緩起訴者，法律狀態是「受命戒治」，政府應該要強制要求毒癮緩起訴患者緩起訴前，應先去政府指定的合格藥癮戒治醫療院所進行戒治治療，而如果患者經濟不能負擔，應該修正緩起訴金使用規範，由毒癮患者繳交的緩起訴金大水庫支應，才能提高毒癮患者接受治療的成效。

法務部與衛福部應打破本位主義，積極推動藥癮治療，爰要求法務部與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改善監所藥癮治療支援系統，並建立毒品患者緩起訴強制受命戒治機制，以提升藥癮治療成效，保障社會安全。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李彥秀　　廖國棟　　林麗蟬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修正？因為現在法務部沒有人列席，法務部負責監所的管理，因此有關監所藥癮治療支援系統，必須請法務部負責，而且也不是本委員會權責，是否請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今天衛福部也有派人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或者是由提案委員修正，改為衛福部主責能做到的事情？否則有關監所的事情，我們無法處理。

陳委員宜民：好，那修正為衛福部。

主席：不是，要請衛福部做什麼？

陳委員宜民：修正為衛福部與法務部。

主席：不是，你說改善監所藥癮治療支援系統，監所就不是衛福部主責。

陳委員宜民：協助。

主席：衛福部協助……

陳委員宜民：因為他們其實是有方案的。

主席：你們是不是私底下討論一下文字怎麼寫，否則，今天我們無法……

陳委員宜民：之前衛福部，那時是衛生署，其實有協助監所進行戒治方案。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受命戒癮是法務部的權責，我們絕對可以協助或配合。在此建議改為由本部研議協助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宜民：好。

主席：修改一下文字，我們繼續處理其他的臨時提案。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 3 人，建請衛福部檢討「精神衛生法」落實之問題。然「精神衛生法」致使未徹底落實執行，考量人權與醫療專業天平孰重孰輕，無從劃界且見仁見智。鑒於社會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法規已不合時宜，「精神衛生法」應有再檢討之必要，討論出一套合於醫療專業、人權，且切實執行之強制治療模式。

說明：

一、2007 年精神衛生法上路，過去只要精障者家屬提出需求，經兩名醫師同意，病患即有強制治療必要，確實有達到社會安定與降低家屬壓力等目的。但人權意識凌駕醫師專業，為顯當事人有表達是否願意住院的權利，時以違反個人自由意志為由，限制醫療專業人員判斷。然以為精障者人權獲得伸張，但鑒於患者重返社區，家屬缺乏專業照護能力，引發社區畏懼，造成社會問題。

二、其次，目前精神衛生法雖有含納酒癮與毒癮者，但現實執行面相當艱困，因第一線醫護人員在醫療專業與人權往往無法取得平衡下，以致強制將疑似患者就醫治療手段是不可行。於此，勢必放寬酒癮、毒癮者等一併納入強制就醫治療之範圍。

三、原每年近四、五千人強制治療，2014 遞減至僅剩七百多人。精神衛生法除強制治療，甚有強制社區治療之措施，由醫療專業人員實際探訪並給予治療。但此措施目前僅存針對強制治療患者出院後追蹤輔導之功能。

四、台灣 7 年時間內已發生 6 起隨機殺人事件，其中幾起之加害者疑似有精障問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發生 4 歲女童遭斬首憾事，這已是台北市一年內第二起隨機殺人之案。鑒於因加害者曾在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雖未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但後續有失定期追蹤與強制醫療就診之責。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李委員彥秀等 4 人，建請環保署檢討「德祥台北輪廢油外洩」清除進度之問題。然「德翔台北輪」因擱淺多日，造成船體斷裂，汙油持續外洩且擴大汙染範圍，乃至於影響核一廠之可能性。鑒於輪船廢油一旦外洩即造成海洋（岸）之污染，清除油污作業甚為艱困，更防油污持續擴散及人員傷害等，應盡速抑制損害範圍與程度擴大，及油汙清除之進度。

說明：

一、台灣八年期間，在基隆港外海一帶，就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2008 年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擱淺，船底破損漏油；2011 年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三百噸油汙外洩，汙染海域近 3 公里以及 2016 年德祥台北輪）。鑒於德翔台北輪造成損害持續擴大，應避免或可避免但始終不能避免，不僅只歸責於天候不佳，第一時間與後續應該積極應對處置。

二、海洋生態浩劫非我們所樂見，汙油勢必將會影響海洋進行海空物質交換、降低海洋產氧量，甚至造成海洋生物死亡。另海上風浪會將油膜吹至岸邊，礁石及各種生物，都極可能染上重油。針對這些海洋生物、海鳥等碰到這些物質，生物相關功能會因此喪失，事態之嚴重性非同小可。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陳　瑩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第 1 案最後一段第二行以後改為「要求衛福部協助法務部改善監所藥癮治療支援系統，並研議建立毒品患者緩起訴強制受命戒治機制，……。」

主席：第 1 案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 小時，下午 1 時 40 分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因為今天的預算提案比想像中還多，本來詢答加上預算處理預定會在 17 時 30 分結束，但若詢答再繼續進行下去，恐怕會超過 17 時 30 分，因此非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縮短為 8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你們的預算，我有幾個問題要跟院長探討。首先，看到你們自行列出的績效指標權利金，在技轉方面你們為什麼總共要投入 16 億的經費？你們目前列出來的績效指標包括論文、養成的研究團隊、培養的碩博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的有 25 件而獲得的是 20 件，另外在技術移轉上也只兩件。我們總共投入 16 億元，

你們的技轉權利金卻只有 4,000 萬元，請問技轉的困難度到底在哪裡？為什麼績效指標那麼低？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答復。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這 16 億是用在國衛院的四大任務，其一是醫衛領域的研究，而產業發展只是四項中的一項……

楊委員曜：請你直接回答，為什麼專利申請了 25 件，你們預期可以通過 20 件，但技術移轉卻只有兩件？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們預定技術移轉是 4,000 萬元，但是在實際上，我們今年已經拿到 2 億 7,000 萬元。

楊委員曜：什麼意思？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們對技轉的預期是 4,000 萬元，但是 104 年在實際上卻是 2.7 億元，所以是有超前的。

楊委員曜：這樣也超前太多了。

余代理院長幸司：因為其中有一個很大的技轉案。

楊委員曜：請你們在預估指標的時候，還是要貼近事實，像院長剛剛講的就差很大。你們本年度預計會有 4,000 萬元，上一個年度是多少？

余代理院長幸司：104 年的技轉是 2.7 億元，原本的預計只有 4,000 萬元，但後來執行卻獲得了 2.7 億元。因為須經談判等過程，所以有些是無法預期的；至於我們目前有 5 項專利，將來也會技轉出去，如果談判成功的話，這部分的也有億元金額會進來。技轉有時候會有它的難度……

楊委員曜：專利技轉的費用一般是多高？

余代理院長幸司：要看個案。

楊委員曜：權利金的收入和投入的經費，雖然不必像一般企業那樣要要損益平衡，但還是要力求保持一致，不能差太多。我們在書面資料上看到你們技轉權利金占投入的經費是不到 2.5%的。

余代理院長幸司：因為我們要扶植國內的產業，所以技轉……

楊委員曜：對，所以我說，我們不是企業，也不會純以投資報酬率進行盤算和考量，但是也不能差太多。因為差太多的話，比如你投入 5 億元在一項技術的研發上，如果技轉的權利金收得太少，有時候就會有圖利之嫌。

余代理院長幸司：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曜：我的第二個問題也跟國衛院有關，你們有一個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的監測評估與對策研究，該研究大概是連續 4 年。本年度的預算是 1 億 7,000 萬元，4 年下來大概需要 6 億元。所以我要問的是，研究這樣的題目會明顯地與環保署、農委會與衛福部等單位相混，對此你們如何區別？還是各做各的？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請主秘回答。

楊委員曜：請簡單告訴我，你們會如何避免重複研究，因為重複研究就是浪費預算嘛！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研究最主要就是因為在當年的塑化劑事件中有媽媽帶著小

孩來 complain，擔心未來會不會有致癌的風險、在成長上會不會有風險……

楊委員曜：你不用跟我講原因，我並不反對你們做研究，我反對的是，萬一重複研究了，就會有浪費公帑的嫌疑，所以你們會如何避免？

江主任秘書宏哲：應該不會重複，因為我們只做風險評估。

楊委員曜：因為你們是專門的研究單位，所以你不應以「應該」答復。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是以人體健康為主。

楊委員曜：你要做研究的時候就要知道相關各部會是不是也做了，如果他們做了，你們就從旁輔導。你們 4 年花了 6 億元，而不是只花 600 萬元或 6,000 萬元，所以你們會如何避免與其他機構間的重複研究？我現在是拿這個個案出來檢討，事實上，你們研究單位一定會與各部會有重疊的部分，請問你們會如何處理？

江主任秘書宏哲：一開始我們在建立主題的時候，都會去政府的網站看它所補助的計畫，以避開相同研究並專注在健康危險的部分。104 年我們到衛福部做成果報告的時候，也提出了許多政策建言。

楊委員曜：我要藉著預算審查的機會提出這個個案向所有研究單位說明一件事，一定要盡力去避免進行重複的研究，因為這樣一來各部會（含各基金）投入的預算太高了，重複研究對國人的生活也沒有幫助。

江主任秘書宏哲：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這個機制放進來避免重複，謝謝。

楊委員曜：機制建立之後，要跟我們說一聲。

院長，有關預算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國衛院預算編列的透明度實在太差了，請問你們的總預算是多少？

余代理院長幸司：30 億元。

楊委員曜：30 億元就只有這一本？原因在哪裡？原因就是你們在科技研究計畫的部分，在預算書中能提供給我們的資訊太少了。你們的科技研究計畫這樣編，所有預算大概都只有一級用途、科目、人事費、材料費、其他費用以及設備費而已。如果只有這樣的話，我們是無法審查預算的，對不對？

余代理院長幸司：我們有完整的一本預算書，是不是請會計主任為您說明？

楊委員曜：好。

主席：請國衛院蕭會計主任答復。

蕭會計主任瑞亞：主席、各位委員。國衛院的預算編列方式是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有一「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其中有規定格式與範圍，我們基本上就是依據那個範本在編列的。委員在審查時若對其他預算有疑問，只要跟我們說，我們其實是可以隨時提供資料的。

楊委員曜：比如你們的專案計畫就很離譜，你們只寫出一個專案所需的總經費而已。還是說，我們所拿到的資料不全？

蕭會計主任瑞亞：專案計畫的每一細項資料已於前面的計畫述明，稍後我可以翻給委員看。

楊委員曜：是前面的計畫嗎？

蕭會計主任瑞亞：對。

楊委員曜：沒有，我找不到，請你在會後跟我們講一下。

蕭會計主任瑞亞：稍後我再向您解釋。

楊委員曜：謝謝院長，有關你們預算編列的問題，請於會後再跟我們說明。

蔣部長，我還是要留一點時間再次跟您討論有關澎湖關懷據點提升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都已講了半年，你就只剩下這一點點時間，能不能開始起步？

我一直強調，老人照顧在都會區和偏鄉離島間有絕對的差異，澎湖現在有二十幾個老人關懷據點，每一關懷據點的服務能量大概都是都會區的 5 倍。這樣一個地方要求你們就關懷據點的軟硬體進行適當地充實，特別是部長也曾於本委員會答應過要把澎湖當成示範區來實施，如今已半年了，你們卻連動都不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安排在 4 月 15 日親自到澎湖去看這些關懷據點。

楊委員曜：你們在我辦公室講的，大概都是以台灣為範本在推動……

蔣部長丙煌：我會親自到澎湖去看。

楊委員曜：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劉建國委員以及之前原鄉的委員都有要求過，希望能做出區隔，如此才能有效運用好嗎？

蔣部長丙煌：沒問題。

楊委員曜：你們 4 月 15 日要去之前，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先到我辦公室來討論？

蔣部長丙煌：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都會區最近接連發生隨機殺人事件，以衛福部的立場，你們要如何防患於未然，阻止這類事件繼續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至少要從兩個面向著手，第一個面向是，對於我們現在已經列管的高危險群，我們除了會盤點一下，接著加強相關的管理之外，還會試著把這個高危險群稍微擴大一點，再進行盤點並把可能的問題找出來，這樣就可能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另外，我們也在研議是不是在法律面上有所著墨，以使長久處置會比較有著力點。

鄭委員天財：部長可能還是以「衛生署」的職掌來做考量問題，衛生福利部的業務已經將內政部社會福利的部分移過來了，針對此種事件的發生原因，有的是因為毒害的關係，有的可能是精神疾病的關係，或是行為有偏差等關係，這樣就會涉及到你們很多的的職掌，包括社工司、心口司、保護司及社家署等，你們將如何整合這些業務呢？有關社區安全的防護，請問是由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的警政單位來主責呢？

蔣部長丙煌：這個案子應該是由內政部主責，我們是來協助的。

鄭委員天財：本席要向部長建議，你應該交代常務次長或相關單位，因為此事應該由衛生福利部來

主責。雖然社會治安很廣泛，但是社區安全就不是只有治安而已，比如家庭就很重要，當然家長或父母親是最清楚家庭成員的狀況，不管是心理或精神方面，必須從這裡開始去做，因此只要是精神或心理方面的問題，當然就是要由你們的單位來主管。

另外，更重要的就是家庭教育及親子教育，如果從此處去著手及考量的話，內政方面的部門只是來協助而已，比如讓家長隨時都能通報你們的相關單位，假使發生治安方面的危險狀況，那就要通報警察部門或村里長等。你們的社工也非常重要，因為要去做輔導工作，本席上述所提到的狀況，多數都是屬於你們衛生福利部的業務，以前就有社會安全的部分，這部分並不在警政部門，而是在社福部門，你問一下出身社政單位的同仁就知道了。

早期有很多社會安全的相關計畫，最主要就是從社區安全去著手，部長要請常務次長去整合相關部門，看看要如何做到最早期及最有效的防護及防範？那就是從家庭及社區去做，比如大樓管理管也知道該如何去通報。如果每一位家長都能建立這樣的觀念，當家庭成員有什麼樣的傾向時，他們就知道應該如何去通報，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要從根本去做的話，就是要從家庭做起，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呢？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衛福部在這個面向上需要扮演很多角色，此次發生這件很不幸的事件後，由於涉及到跨部會，比如家庭教育是教育部的事情，一部分則是內政部……

鄭委員天財：本席馬上要糾正部長，家庭教育有兩個區塊，有關親子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是有在辦，可是你們社家署也有相關的職掌，包括家庭及親子教育等，由於在以前這些都不是你們的專長，那本席就不怪你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一定會努力，由於這是跨部會的問題，行政院已經跳出來做相關的……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可是那是錯誤的決策，說什麼短期要警察多去巡邏社區與校園，還有中期衛福部要多些什麼、長期是教育部要做些什麼，這是錯的，本席認為三方面都要同時並進，所以剛才才會拜託你，請你的常務次長召集相關部門，從源頭去擬出最好的防護計畫。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關心的是這幾天及這幾個月來連續發生的事件，不管是精神病患或毒藥癮的部分，今天本席要談談毒藥癮的戒治。針對毒藥癮的防治三部曲，第一就是內政部警政署的毒品及禁藥取締，第二是法務部的勒戒，第三是衛福部要做的毒藥癮治療階段，而最後一段也是最重要的階段。針對上述三步驟，衛福部就最重要的那個步驟該如何儘量去做好呢？

根據本席取得的資料，監所的收容人有 40%是毒藥犯，昨天我在另外一個委員會也提過這件事情，這麼高比例的毒藥犯，也含酒後駕車，我提案不要讓這些輕罪者造成「獄滿為患」的狀況。另外，毒藥犯高達 85%會再犯，這些人經常進進出出勒戒所。今天法務部沒人來，實在是滿可惜的，因為有關緩起訴金的運用，我在今天的臨時提案也有提到，就是希望能夠儘量放寬來運用。

目前衛福部及法務部已經有在合作，就是進行毒藥癮戒治計畫，司長應該很清楚才對，但是聽說成效不夠好，也許你們是覺得很好的。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毒癮戒治只有一定的成效，但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從去年就開始與法務部合作，我們派毒癮戒治的專業人員進到看守所……

廖委員國棟：去年是試辦 6 個所。

諶司長立中：我們先試辦，看起來效果也不錯，由於這是第一次，所以會牽涉到很多問題，包括場地等，因為看守所沒有適當的場地來戒治，還有藥物給予等問題，不過這種作法很受到受刑人的歡迎。

廖委員國棟：你們已經辦了一年，應該可以看出成效，你自己覺得辦得不錯，可是整體來講，戒治是失敗的，比如沒有藥品管理員，而且現在你們是使用管制藥品，可是各醫院的管制藥品卻無法進入到勒戒所，你們就無法做廣泛的推廣。

你們試辦了幾個所，如果成效算還不錯的話，那就應該要推廣，本席的意思是你們要全面去進行這種合作計畫。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指導，確實如您所說，去年我們開始做此計畫時，就有一個委辦的評估計畫。目前的評估看起來是不錯的，我們希望能夠再擴大，不過這會牽涉到預算的配合問題。還有您提到的藥物問題，大部分個案不太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少部分個案需要管制藥品，由於監所中另外都會有精神門診，所以也會提供一些藥品。其實他們已經被關一段時間了，戒斷症狀已經消失，此時反而是需要比較多心理上的輔導，因此我們大部分是以心理方法介入去做團體治療及心理衛教。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做個案管理，就是在他出獄之後，我們會要求醫療院所必須去追蹤他。

廖委員國棟：最擔心的就是 85%的再犯率，如果沒有根絕，他們都是出去後又再進來，經過多次的反覆不斷之後，這些毒犯或酒癮犯會將監所當成是「毒蟲進修部」！簡直是防不勝防，結果幾個月就會發生類似的社會事件，本席要求所有監所都要全面施行，這樣做預算會增加多少呢？我記得不是很多。還有美沙酮是比較早期的藥物，你們應該改成比較新的才對。如果各監所都全面來做的話，到底會增加多少預算？

諶司長立中：現在只試辦 6 個比較大的監所，此事不是單純只從監所需求面的角度來看，其實戒癮的醫療人員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國內毒癮戒治還在發展階段，沒有辦法說擴大就擴大……

廖委員國棟：這 6 個所要花多少預算？

諶司長立中：1,500 萬。

廖委員國棟：如果全面做應該花不了多少錢，大概八、九千萬就夠了，如果能讓病人很安定回家，而且不會再犯，我認為這就很值得投資。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您的建議我們會很努力去做。目前國內對於毒癮戒治的人力還不太足夠，這也是我們不敢擴大的主要原因之一。

廖委員國棟：你們自己的人力不夠嗎？

諶司長立中：是，關於戒毒的專業人力還遠遠不足。

廖委員國棟：有關毒品緩起訴的問題，請部長與法務部能好好討論一下。毒品緩起訴在法律來講是受命戒治，並沒有強制性，我們認為應該強制受命治療，以使病人得到最好的治療方式，如此才能防止社會事件一再發生。

其次，有關緩起訴金的部分，雖然有很嚴格的限制，但是我們認為應該予以放寬，有機會也請你與法務部交換一下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跟法務部協調。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麗蟬想與部長聊聊前幾天內湖隨機殺人事件之後，外界對王姓嫌犯的作案動機有很多揣測，警方對外說明嫌犯可能是精神疾病的患者，因為精神狀況有問題才有攻擊行為，部長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掌握的訊息，就是他是不是有精神上的疾病，這部分還沒有完全確定。至於，也有一些揣測，就是他可能有服用一些藥物等，不過目前也沒有確定。

林委員麗蟬：我們看到衛福部心口司對外的說明，就是王姓嫌犯以前有吸食毒品的前科。現在尚未確認他是不是精神病患，部長知不知道精神病患的定義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請心口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邊說的精神病患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精神疾病，包括輕型及重型的，我們講的精神病，這是比較嚴重的。如果是輕型的部分，所有人口的終身盛行率大概是 25%，因此在座有 25%在一生中會得到精神疾病。

林委員麗蟬：這是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的定義，可是並不包括人格違常的部分。

諶司長立中：一般而言，人格違常是不會考慮放進這裡。

林委員麗蟬：法條中已經將酒癮、藥癮列為精神疾病的範圍內。

諶司長立中：是。

林委員麗蟬：他們需要勒戒嗎？

諶司長立中：有關委員提到的酒癮及藥癮，目前並不是精神衛生法處理的目標。同時達到嚴重病人的程度。也就是說，他除了酒癮、藥癮之外，又出現一些思考怪異、行為異常的情況……

林委員麗蟬：若有人出現司長所說的症狀，他算不算是精神疾病？

諶司長立中：他就算是。

林委員麗蟬：據我所知，精神疾病的定義要有方才司長所說的幻覺與行為異常等等，但我們要如何認定當事人有這方面的症狀？像日前內湖發生隨機砍人事件，我們就不知道王姓嫌犯是否符合精神病的定義？

諶司長立中：精神病確症患者必須經由專業醫師診斷與鑑定，至於一般懷疑某人是否有精神疾病？當我們發現他跟平常的行為不一樣時，我們應該就有所懷疑。舉例而言，當一個人邊走邊自言自語時，我們對他就要特別小心留意。

林委員麗蟬：謝謝司長。因為王姓嫌犯在 103 年曾經被送到松德醫院就診，事實上，松德醫院是台灣最新設立之精神科專科醫院，本席認為，王姓嫌犯送醫就診正是一個關鍵點，但醫院並未做後續的追蹤，他只有住院一晚，隔天隨即出院。請問司長，醫院會對精神病患做後續的追蹤嗎？

諶司長立中：報告委員，當初王姓嫌犯就醫的原因是家暴，當時他毆打了自己的母親，才被警方送到醫院就診，但是，即使他有就醫紀錄，我們也無法隨便追蹤個案。

林委員麗蟬：為何他動手打自己的母親，是被警方送到醫院，而不是移送法辦？

諶司長立中：主要是他家暴毆打自己的母親，警方得知他有吸毒前科，當然就會懷疑他有精神方面的問題，才會將他送至松德醫院就醫。

林委員麗蟬：這正是問題的癥結，或許警方懷疑他有吸毒前科，可能有需要就醫，但他在醫院只住了一晚。如果當時院方能夠有多注意一點、多關心一點，可能就不會發生後來的隨機砍人事件。不知司長同意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這件事情是由他的家屬與本人……

林委員麗蟬：應該這麼說，當時他尚未達到強制住院的標準。是不是？

諶司長立中：這點也是，但他當時驗尿的結果呈現陰性，並未有任何證據可證明他有吸毒的現象。

林委員麗蟬：對，依照現行精神病的標準，無法讓我們得知哪些人需要我們多給予關心？畢竟他又不符合精神病的標準。本席也注意到，96 年有修正精神衛生法，當時修法是否增強住院審查的門檻，其中又增加哪些門檻？

諶司長立中：報告委員，事實上，強制住院門檻非常的高，畢竟強制住院屬於人身自由的限制，所以在人權立場上的考量非常嚴格。在國外通常需要有嚴重的精神障礙，才會強制當事人住院。

林委員麗蟬：根據 96 年所修正的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但其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時，衛生局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由二位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鑑定結果若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將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審查會則應將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對。

林委員麗蟬：據本席所知，在 96 年尚未修法之前，強制就醫者 1 年約有三千多位；修法之後，強制就醫人數大幅下降，司長可知目前剩下多少件個案？

諶司長立中：700 件。

林委員麗蟬：大約有六百多件個案。針對未被列為強制就醫的精神病患，通常衛福部都如何處置？

諶司長立中：報告委員……

林委員麗蟬：因為於時間的關係，我簡短地與司長分享國外的經驗，或許國外對於強制就醫病患審查比較嚴格，但是，有些精神病患未達到精神衛生法第四十一條強制就醫規定時，他們是不是就回歸社區或家庭安置？衛福部有沒有建立社區、家庭的全面性安置制度？

諶司長立中：有的。自今年起本部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方案」，針對尚未達到強制就醫程度的個案，我們會請醫院另派專人或團隊到府做後續追蹤。

林委員麗蟬：雖然我國針對精神病患是仿照國外的去機構化模式，但是，本席建議我們實施精神病患在去機構化時要有配套措施。

諶司長立中：是的。

林委員麗蟬：本席也認為去機構化是 OK 的，但機構化不是只有把這些精神病患丟回社區或家庭，有時他們的家人根本無法承擔照顧精神病患的責任。最後，本席再次拜託衛福部同仁，讓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登革熱到後來的流感，再到現在的腸病毒及清明恙蟲等疫情，相關防疫工作確實讓衛福部同仁人仰馬翻。雖然現今流感疫情稍微平息，但本席要提醒部長，衛福部對清明恙蟲的防疫工作要多加注意。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榛蔚：通常民眾在清明節掃墓時，都不清楚自己被恙蟲咬傷感染，誤以為只是一般的感冒症狀，其實兩者症狀雷同，導致民眾容易誤判與忽略，因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多加宣導與協助。

蔣部長丙煌：是的。

徐委員榛蔚：此外，春梅過後又逢登革熱流行季節，整體防疫屬週期性的過程。本席上週在國是論壇中提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的順口溜：「冬季春來腸病毒、清明掃墓恙蟲多，春梅過後登革熱，秋節 10 月流感來。」每年 10 月 1 日起衛生局開放施打流感疫苗，事實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每年施打流感疫苗率最高，當然，本席也要感謝衛福部的支持，俾利偏鄉地區在防疫工作上能做得很周全。

日前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各界紛紛要求針對精神病患的管控與追蹤，也加重衛福部同仁很多的工作，大家真的是辛苦！

蔣部長丙煌：謝謝。

徐委員榛蔚：在維護 2,300 萬國人的健康安全上，衛福部都發揮很大的效益與責任。請教部長月薪大概有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全國部長月薪都是統一，約有 19 萬元。

徐委員榛蔚：今日會議審查衛福部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有許多的基金會董事長與會。現今基金會董事長的月薪是否比部長還高？

蔣部長丙煌：大部分的基金會董事長的月薪可能都比我還多。

徐委員榛蔚：在此之際，衛福部所主管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應當發揮最大的執行力，協助衛福部在推動各項工作上能夠順利。本席想請教賑災基金會的代表。

主席：賑災基金會馮燕政務委員為什麼沒有來？馮政務委員早上向本席請假 1 個小時，我也准假 1 個小時，之後他都沒有再返回本委員會了嗎？我以為馮政務委員已經回來了。

徐委員的發言時間暫停。

早上馮政務告訴我，有一位新移民的個案需要他去服務，我告訴他，他身為政務委員僅需要負責研擬政策和部會協調鼎鼐，你絕對不是服務一個新移民的個案，所以准假 1 個小時，現在他卻直接跑掉、不回來了，有這麼便宜的事嗎？我們希望他尊重徐委員的質詢權，馬上回來。行政院就在對面而已，因為時間的關係，議程先繼續，請他立刻從行政院回來，謝謝。

徐委員榛蔚：謝謝，我想各基金會的董事長也都具有經營管理的專才，所以我們先講下一個……

蔣部長丙煌：副執行長在場，請委員指教。

徐委員榛蔚：好。今年 2 月 6 日臺南發生地震，隔天行政院長就去臺南表示關懷，處理得非常棒，無論是立法院或國人都認為行政院長相當有為。請問當天馮董事長有陪同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陳副執行長答復。

陳副執行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有。

徐委員榛蔚：你們那麼明快、迅捷地對災民表示關懷，我們非常肯定。

回歸到章程的部分，貴會的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其中第二項是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項。除了受災戶本人的直接慰問以外，我們對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撫慰和安養事項有繼續在做嗎？

陳副執行長宗良：有。

徐委員榛蔚：除了獎助學金的申請之外，對這些老人、小孩的安養，你們有在處理嗎？有進行後續追蹤嗎？

陳副執行長宗良：是，除了現有的救助辦法之外，針對這些弱勢族群，我們也特別和臺南市、高雄市等進行相關方案的研討，目前我們還在等他們提出計畫。

徐委員榛蔚：現在才在做方案的研討？那是 2 月 6 日發生的事情，現在還在研討，這些失親和老人的部分……

陳副執行長宗良：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既定的辦法，我剛才提到的是專案，也就是除了現有的救助辦法之外，我們還會再額外提供一些必要的服務。

徐委員榛蔚：好，屆時請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我。

其次，本席看到貴會近 3 年來的用人、管理費用逐年增編，這會不會違背了原來設立基金會的美意和善意？

陳副執行長宗良：基本上，我們現在全職人員只有 5 位。我是在 102 年進來的，當時只有 4 位，105 年又增加了 1 位。其實我們的彈性並沒有那麼大，只是因為人數沒有很多，所以看起來增編的幅度會比較大。

徐委員榛蔚：是，因為從你的報告書來看，的確是有增加。

陳副執行長宗良：其實我們只有 5 位全職人員。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關於器官捐贈的部分，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愛滋器官捐贈事件造成 5 名器官受贈者必須終身服用抗愛滋藥物，而且每半年要追蹤一次。現在器官捐贈的人數遠不如等待器官捐贈的病患，請問李董事長，器官登錄及器官受贈的流程是不是很冗長？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財團法人器捐中心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每年平均有 200 個病人腦死捐贈，去年衛福部醫事司協助我們推動了一個「捨得」的概念，如果我去世之後做器官捐贈，將來我的妻子或三親等將有機會優先受贈，所以去年捐贈的人數大幅增加，從以往的 223 人增加至 264 人。其實這是個很現實的問題，剛才委員也很關心許多病人等不到器官移植就過世了，所以過去有很多病人選擇到中國大陸做移植手術，可是對於那些弱勢的病人來講，我覺得臺灣還是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未來希望有機會能向委員報告，有些策略性的問題可能還是要很務實地去執行。

徐委員榛蔚：這是生死交關、分秒必爭的事情，我希望器官登記、書面審查的速度可以快一點，不要又複審、又補件的，這些林林總總的程序有時候甚至要一個月、一個半月，時間真的拖得太長、太久了。

李董事長伯璋：好，謝謝。

徐委員榛蔚：關於藥害救濟基金會的部分，礙於時間關係，本席會再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馮燕政務委員尚未列席，列入紀錄。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永明、黃委員偉哲、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97 年之後，我們從來沒有審過財團法人的預算。其實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本來就應該送至立法院審議，但是我們從民國 97 年之後就不曾審議，我覺得這是一大遺憾、是立法院瀆職。不過我們更在乎的是，在立法院沒有監督的狀況下，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在監督你們所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第一點，看起來大家對這些組織都滿陌生的；第二點，因為國衛院有設置條例，所以它受立法院管制、監督的強度會比其他財團法人還要高。

我看了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發現它們有很多共同點，我認為目前有很多沉痾都是源自於捐助章程。請問部長，如果一個財團法人的監察人是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你覺得這樣的監察機制合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董事長提名……

林委員淑芬：由董事長、董事會聘任監察人，你覺得這樣的監察強度是足夠的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不夠，應該由更上位者來提名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監察人要對董事會的經營進行監察，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

林委員淑芬：如果監察人是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聘任，你覺得這樣能有真正的監督機制嗎？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可能不是很夠。

林委員淑芬：我也覺得不適合。對於財團法人（尤其是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我們通常會設立兩道監督機制，一個是內部的內控機制，一個是外部的外控機制。因為這是人民的錢，所以我們當然認為要有外控機制，衛福部是第一線，第二線是立法院。在此之前，它的內部也要有一個內控機制，這是最直接的監察機制。

依照民法的規定，沒有人會認為監事應由理事提名，監察人應由董事會提名；可是我告訴你，你所有的財團法人都是這樣做的。我念給你聽，藥品查驗中心的董事有 11 人，監察人只設 1 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幸好它有要求董事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時，若有利益衝突者應予以迴避。）由於藥品查驗中心的董事都是兼任職，所以 2 年才開 1 次董事會，顯然董事會的運作也不太正常，更遑論監察人只設 1 人。我還沒有聽過外面依照民法所組織的社團會只設 1 名監察人，這等於是形同虛設、沒有在監督嘛！

至於醫策會，其捐助章程規定董事長由衛福部次長擔任或衛福部於董事中遴選 1 人；其餘董事有醫院代表、藥廠代表，負責醫院評鑑；監察人 3 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這還是有問題，你知道醫策會發生過什麼事情嗎？以前發生過董事長張珩的承業生醫一方面在做醫院的生意，一方面又可以做醫院評鑑，所以這絕對不是單一個案，打從捐助章程開始就非常、非常離譜！而且醫策會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它們的捐助章程從來沒有利益迴避條款，完全沒有！

病理發展基金會和藥害救濟基金會的架構大致相同，我們不知道捐助章程為什麼會允許監察人由董事會決議聘任，這實在很荒謬！病理發展基金會更有趣，其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章程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所以它的捐助章程沒有董事會的組成規定，而是另外報請你們核准了一個監察人的組織及議事章則。這個議事章則更好笑！病理發展基金會的錢太多、福利很好，有些人想把持不放，就規定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其他團體都是規定連選得連任 1 次或 2 次，這個基金會是無限次！不過有一點還不錯，它有規定董事、監察人開會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其他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統統允許委託代理。

至於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你聽到這個名稱會覺得它好像是一個民間私人機構，和衛福部有什麼相關？其實它是榮總前院長成立的，整個基金會就是在處理榮總的業務。當初鄒濟勳前院長捐了 216 萬 830 元，政府再加 1 億元，一共以 1 億 216 萬 830 元成立，結果董事會的成員都是來自於榮總的系統，包括院長、副院長等，連選得連任，還可以連任 2 次。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基金會的運作一定要有內控、外控的機制；要有防貪腐、防舞弊的機制。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宗旨是要資助研究進修、參觀訪問、醫學學術活動等等，但如果它的董事、監察機制不清不楚，那我也可以說他們榮總是透過這個基金會在拉幫結派，派閥近親繁衍。無論這筆錢是來自於人民或是來自於醫院，你都必須承認公益性質的把關很重要，有沒有設公益董事、有沒有外聘的公正社會人士等，這些都很重要。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些沉痾

存在已久，每一個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都不倫不類，球員兼裁判，有哪一個基金會的遊戲規則是這樣子的？

另外，還有一個基金會是由現任董事來當提名委員，負責提名下一任董事，這永遠都會拉自己人啊！是哪一個基金會？自己出來承認！哪一個基金會的捐助章程規定，現任董事可以當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提名下一任董事？我剛才看過忘記了，是哪一個基金會規定現任委員可以提名下任委員？你們不知道嗎？你們是不敢承認，還是你們都不知道？你們這些董事長、執行長都不知道嗎？部長，這要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病理發展基金會吧！

林委員淑芬：病理發展基金會。那我要告訴你，這會衍生出下一個層次的問題，以病理發展基金會為例，其實這些人都是兼任的，但即使是兼任，立法院預算中心還是提出許多糾正，之所以會有這麼多的糾正是有道理的，因為捐助章程的規範、董事會的組成都非常不健康！

部長，基於我剛才講的那些問題，你覺不覺得你們所有財團法人的捐助章程都應該要重新審視，淘汰這些不合理的規定？現在的制度是球員兼裁判，讓基金會沉淪，造成近親繁衍、拉幫結派、既得利益把持、領比你還要高的薪水。以病理發展基金會為例，現在公務人員出席開會，一次是領 2,000 元；病理發展基金會的董監事開會，一次是領 8,000 元。此外，他們不僅編列了董事長的退休金，每個董事每年還有 10 萬元可以出國考察，他們都是兼任的！再者，雖然三節慰問金取消了，但所有的工作人員還是有變相的獎金、津貼、福利金（績效獎金不能編，就改為獎勵金），並享有團保費、服裝費等等。

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麼永遠無法改革？這就是同一群既得利益者長期把持的結果。我告訴你，董事會已經是沉痾了，這一群人拉幫結派，形成派閥和醬缸文化，所以我們就會看到很多問題。以賑災基金會為例，起初它是用九二一震災結餘款成立的，但事實上，你會發現它後來的民間捐款收入比例甚低，全部都仰賴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清算解散後的財產孳息，而且用人及管理費支出還逐年增編。你們吃人家九二一基金會清算後的利息，自籌民間捐款收入尚不敷支應，還敢增編人事，排擠賑災所需要的基金。再者，其捐助章程未明訂該基金會的組織編制員額，與民法的規定未盡相合，沒有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連送來立法院的預算都是簡單一筆帶過，連細目都沒有，我們要怎麼監督？其次，人員進用程序採少數決，相形寬鬆。其實這些問題不是只存在於賑災基金會和病理發展基金會，每個基金會都有變相擴展人事費用的情況，簡單來講，真正的問題是出在行政人員和研究人員的部分。其實它的業務並沒有增加，人事費用卻逐年大幅上升，這是不是變相利用裙帶關係，幫忙安排這些人在基金會工作？

看守內閣不要緊，看守內閣還是能有作為，把這些捐助章程好好地看一遍，予以法制化，該改革的就要改革，沉痾、冗員、缺乏制度的部分全部都要改！

最後一點，藥品查驗中心也有同樣的問題，藥品查驗中心由次長擔任董事長，監察人只設 1 人，等於是想要怎樣就怎樣。97 年政府的補助占 97%，100 年以後稍微好一點，可是每況愈下，現在不僅政府的補助一路上升至將近 6 成，委辦計畫的收入還減少。連爭取委辦都不如人家，你敢說你們比較專業嗎？你還記得嗎？當初有藥廠做偽藥、劣藥，沒做 BE 的藥品高達三千多

項，衛福部請藥品查驗中心研議，他們卻同意如果 5 年內沒有不良反應的網路投訴，就視為已經完成 BE 測試。這種戕害國人健康的決定，也是藥品查驗中心包庇、罔顧專業、挺他們董事長、挺你們衛福部做出來的啦！我們真的覺得非常遺憾。

如果讓它變成行政法人，它的錢就不適用預算採購法，人員也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但是你們還是要給它錢！人，我要隨便用；錢，我要隨便花，而且不用受立法院監督、報備。各位，在需要受立法院監督、報備的情況下都這麼不堪了，如果不針對現有的體制進行改革就讓它行政法人化，這簡直是把人民的錢丟入大海！這真的非常離譜！部長，看守內閣還是可以改革的。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願意，在你下台前 2 個月還是可以對這些弊病進行全面性的改革，拜託你了！謝謝。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林委員淑芬）：本日會議詢答完畢，接下來進行 105 年度衛福部及環保署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案的審查。本日審查預算書案，如對該提案有詢問或補充，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以保留，俟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時，如仍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預算照列。提案若改為主決議者，最後一併宣讀。

現在就 105 年度衛福部主管共 10 家及環保署主管共 2 家財團法人預算書案進行逐項審查：

壹、衛福部主管部分：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0 億 5,122 萬 7,000 元。

2. 支出總額：32 億 0,880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1 億 5,757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481 萬 2,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3 億 5,673 萬 5,000 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3 億 5,319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354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7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4,750 萬 7,000 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4,542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207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89 萬 5,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246 萬 3,000 元。

2. 支出總額：6,233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12 萬 4,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6,617 萬 1,000 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6,286 萬元。

3. 本期賸餘：331 萬 1,00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83 萬 1,000 元。

2. 支出總額：183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626 萬 5,000 元。

2. 支出總額：2,626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635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4,460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174 萬 8,000 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4,196 萬 6,000 元。

2. 支出總額：4,196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十、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2,819 萬 8,000 元。

2. 支出總額：2 億 2,556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263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82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000 萬元。

2. 支出總額：4,900 萬元。

3. 本期賸餘：100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901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345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556 萬元。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現有委員提案，請宣讀。

1、

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基金名稱：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通案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業務支出總數 1/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收入數每年皆上億，但預算書卻僅列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並未訂定關鍵績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故實難詳實反應及理解其經費之績效為何。

據上，爰凍結上開財團法人 105 年度業務支出 1/5，待其訂定關鍵績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及其評估體制、方式、衡量標準與該年度目標值等，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2、**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通案）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捐助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中，數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登陸移植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均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網站中。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明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六條亦言「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再者，第七條中應主動公開之項目第六款為預算及決算書。

綜上，為利社會及各界監督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相關機構之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各單位應盡速於兩周內將其預、決算書依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於各財團法人之網站公開揭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洪慈庸

3、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通案）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捐助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中，數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賑災基金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登陸移植中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均未將預、決算書公開於網站中。

然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明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六條亦言「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再者，第七條中應主動公開之項目第六款為預算及決算書。

綜上，為利各界監督衛生福利部所屬財團法人相關機構之財務及業務執行狀況，各單位應盡速於兩周內將其預、決算書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於各財團法人之網站公開揭露。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查國光慈善事業基金 105 年編列 37,259 千元，用於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性目的事業，但基金用途當中最大佔比的係為勞務成本支出，共編列 20,747 千元，但詳查預算報告書中，卻無勞務成本所編列的相關事項說明，又其項目事業中設置國軍遺孤獎助學金不屬於勞務成本中，另輔助公益或慈善機構集團裡辦理之活動，以輔助為角色，不知勞務成本的花費編列從何而來，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提出基金中勞務成本之詳細說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5、

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P9

案由：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宜加強技術研發效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6 億 0,584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5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7.98%。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績效指標僅設定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有待加強，爰刪減 1 億 0,584 萬 1 千元，改列 15 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6、

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P.26

案由：台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另「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應充分協調，避免因疊床架屋而相互扞格國內外有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之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並應著重於上開各項資料之整合、共享及共通，以節省公帑並發揮效益。「台灣環境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原編列 1 億 7,317 萬 1 千元，刪減 7,317 萬 1 千元，改列 1 億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7、

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6-27 頁

科目名稱：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73,171 千元。建議刪減數：5,100 千元

理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 1 億 7,317 萬 1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1.塑化劑等環境毒物對健康危害之防治。2.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研究。3.本土環境毒物重要議題研究。4.環境毒物風險溝通管理與教育。國內研究上開議題之機構，包括：環保署、農委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及其所屬，且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料庫不計其數，本計畫宜避免重複研究舊有議題，應力求新創研究，並著重於各資料庫之整合，以節省預算並發揮效益。建請減列 5,1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陳　瑩　　鍾孔炤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8、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59

綱要計畫補助收入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案編列「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支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預算 1 億 6,817 萬 1 千元。包括環保署、農委會、勞動部、衛福部等機關及其他學術單位等，相關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之研究成果不計其數，本計畫疑有重複研究舊有議題。故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9、

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科目名稱：雜項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276 千元。建議刪減數：1,100 千元

理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費用」預算 9,276 千元，相較去年度預算數 8,800 千元以及前年度決算數 8,679 千元大幅增加。相關訓練費、會議雜支等費用，常年進行相同業務預算大增，效益不明，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雜項費用 1,1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10、

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64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1,400 千元。建議刪減數：1,000 千元

理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預算 91,400 千元，相較去年度預算數 73,828 千元以及前年度決算數 71,366 千元大幅增加。相關訪視費、資料檢索、調查訪視等費用，增加內容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服務費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11、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6

業務外支出明細表—其他業務外支出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業務外支出下「其他業務外支出」科目編列 2,514

萬元，減列 514 萬元。

說明：

一、國衛院院長、副院長等一級正副主管之宿舍水電瓦斯費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擔，宿舍收費標準每月 2,500 元，以 60 坪宿舍而言，平均每坪月租約 32 至 42 元左右，且不用負擔水電瓦斯費。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的實際租金行情資料，苗栗縣竹南鎮最低租金單價為每坪 215 元，換算後每間宿舍大概便宜了一萬元左右。

二、國衛院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包含顧問共計 25 人，若每月每間宿舍皆高於市價一萬元，並以一年來算，國衛院約少收 300 萬的租金。且此計算還沒討論到一般員工宿舍及免收水電瓦斯費用。宿舍修繕費用能透過提高宿舍租金來補貼，故減列其他業務外支出科目下的 514 萬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12、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73,171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二分之一

凍結理由：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 173,171 千元於 105 年度「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然該研究已執行三年但成效不彰，所執行的研究不反映污染現狀、不符合目前所需，故難以實際應用於政策。

二、預期績效的第二至第四項將風險評估與溝通列入執行項目，然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專業的風險分析人力，恐無法有效推動相關監測、評估及對策建議，而計畫所提出的風險地圖對於應用沒有太大用途。第五項食品安全預警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不實用。

三、第九項「串聯臨床醫學學術網路系統」之作業應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串聯較為適當，而非國衛院執行。第六項提出微量分析實驗室，然國衛院實驗室尚未通過政府實驗室認證，難以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

四、爰建議凍結此研究預算二分之一，共 86,586 千元，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規劃調整，修改績效指標並引入此領域專業人才，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13、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73,171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7,317 千元

凍結理由：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已執行三年但成效不大，所執行的研究不符合亦不反應汙染的現狀，難以實際應用於政策。預期績效第二、三、四項中提及將執行風險評估與溝通，風險地圖並不實用，且目前國家衛生研究院缺乏風險分析專業人員，專業人力不足則無法有效推動相關監測、評估及對策建議；第五項食品安全預警系統與緊急應變機制目前並不實用；第九項串聯臨床醫學學術網路系統應經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串聯較為適當，不適合由國衛院進行；第六項的微量分析實驗室因國衛院實驗室未通過政府實驗室認證，無法提供具有公信力的數據，此支出成效不彰。爰此，建議凍結此研究預算 17,317 千元，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規劃調整，修訂績效指標並引入此領域專業人才，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14、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 30,000 千元於「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該研究目標著重於 PM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然過去已有相關研究，短期內對污染防制的政策沒有太大的效益。

二、應更加著重於強化源頭管理、污染管制與減量、工程的減量措施、增加 PM2.5 暴露評估與控制等相關專業人員培育等，並提供污染管制策略。國家衛生研究院除了研究污染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以外，亦有責將一定程度的資源投注於預防國人健康威脅之防治策略。

三、爰建議凍結該研究預算二分之一，共 15,000 千元，待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檢討與規劃調整，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5、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3,000 千元

凍結理由：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為了解 PM2.5 對民眾健康之影響，然 PM2.5 的健康效益已很明確，不應再投注大量經費於此研究目標，對污染防制沒有太大的政策幫助。現階段應著重於汙染管制與減量、強化源頭管理、工程的減量措施、增加 PM2.5 暴露評估與控制等相關專業人員培育等，並提供汙染管制策略。爰此，凍結此研究預算 3,000 千元，俟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檢討與重新規劃，將資源投注真正可預防國人健康威脅之防治策略，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16、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本年度預算數：44,85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39,858 千元

案由：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應能提升醫藥衛生研發與培育醫學人才，然規劃之計畫仍有疑慮。

(一)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進行風險評估，衛福部編此預算明顯違法。

(二)該計畫績效規劃不夠明確，績效無法達成。

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今年度預算共 39,858 千元，僅留 500 萬元予國衛院進行人事費調配，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修改四年期及今年度之計畫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7、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

本年度預算數：44,858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2,429 千元

案由：

歷年來國衛院缺乏相關風險評估專業人才，又未尋求國內外風險評估專才，自無法建構一個完善之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又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第一款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國衛院並非該諮議會成員，因此衛福部編列此預算明顯違法。

其次，檢視該計畫之預期績效，該計畫並無法提供相關管理單位決策所需資料，亦無法建構健康風險評估或溝通平台，或培養一組研究團隊並提出兩篇研究報告。此研究計畫耗資六百多萬僅要求這些績效，卻非由專業團隊執行，績效無法達成。

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今年度二分之一預算共 22,429 千元，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劃，修改此四年期計畫與今年度計畫，提出合法且績效合理之規劃，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18、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7,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凍結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研究預算四分之一（6,800 千元）。

說明：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

二、經查，該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欠缺健康效應評估流程，就極端氣候溫度之範圍亦僅限低溫。

三、該院欠缺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

四、爰此，提案凍結此研究預算四分之一（6,800 千元），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畫，釐清氣候變遷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可行之績效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19、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7,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2,720 千元

案由：

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國家規劃與執行健康、衛生、醫藥相關研究之重要單位，負有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之責，然該院之「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及調適策略研究」計畫有欠周全，該院對氣候變遷效應實無法評估，應有一定的健康效應評估流程，極端氣候溫度也非僅有低溫，該院未具備此一領域相關專業，難以建構完善之風險溝通教育平台，亦難發展低溫保健之衛教宣傳，自無法建立預警機制、達到預期成果。爰此，建議凍結此研究預算十分之一共 2,720 千元，俟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整規畫，釐清氣候變遷之重要工作項目及可行之績效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20、

單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基金名稱：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福利金

本年度預算數：4,486 千元

建議【　】刪除數：【■】凍結數：全數

凍結理由：

國衛院 105 年度預算中，主要科技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總經費為 62 億 0,956 萬 7 千元，占該院 105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之 67.98%。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僅占投入經費之 2.49%。

再者國衛院受政府捐補助之收入占八成以上，近五年之營運皆為短絀，另專業人員之薪資亦高於勞動部調查之專業人員技術薪資。

綜上，國衛院為國家重要研究單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項目，高度依賴政府捐補助收入，花費較高的人員費用，其效益指標卻不甚理想。爰凍結國衛院福利金全數，待其訂定各計畫管理策略及提列部分自籌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21、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衛院係由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之財團法人，近年政府捐補助及委辦收入占該財團法人總收入八成以上，惟營運績效均發生收支短絀，惟超過 21.6%（五分之一）之員工每月薪資均在 10 萬元以上；且 104 年度實際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6 萬 7,106 元，超過勞動部調查之工業及服務業專業人員 5 萬 1,856 元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專業人員 5 萬 7,291 元，薪資明顯偏高。

薪資水準之考量，應衡酌民間薪資水準、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專業人才市場供需、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予以訂定；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兩個月內督促政府捐助之衛福部主管財團法人，審慎考量並定期檢視員工薪資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洪慈庸

22、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登革熱疫情嚴峻，全年之累計病例數四萬餘人，今年度更因氣候轉變，恐將提早進入登革熱流行期。受到全球暖化之影響，登革熱未來可能成為我國常態病媒蚊傳播之流行病，且近來東南亞國家頻傳之茲卡病毒感染症亦是由病媒蚊所傳播，因此相關專責機構之成立及協助，有其必要。行政院目前雖已指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成立「國家病媒蚊研究防治中心」，然在該中心成立部署完成前，國衛院應積極協助相關流行病蔓延的預防、疫情控制等前中後段事宜。

爰此，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積極協調，結合既有病媒蚊、流行病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盤點現有資源並整合過去經驗，針對氣溫回暖後可能之疫情協助因應。

提案人：吳玉琴　　鍾孔炤

連署人：林靜儀　　劉建國

23、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家衛生研究院所進行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總計畫期程原訂五年，始於 103 年底，於 108 年底完成計畫。該計畫微調後提前實施健康檢查與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其中共進行「健康影響知識轉譯與健康風險溝通」、「部落健康關懷計畫」、「環境安全評估與調查」，及「居民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四部分。

然而自 103 年底至今，因至當地溝通時仍未完全建立與居民間的信任關係，或居民仍對計畫的認同感不足，於是考量計畫目標及計畫順利推展之可行性狀況下，計畫咨詢委員會建議修正研究設計，近期才即將著手進行健康檢查等相關計畫內容。

有鑑於此，為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並積極瞭解蘭嶼低階核廢料和環境、生態，及貯存場檢整工人及居民之影響。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與蘭嶼居民溝通、爭取信任及認同能更加著力，以使該計畫順利進行，進而加速推動蘭嶼貯存場檢整工人及蘭嶼居民長期健康監測，保障應有之健康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24、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科目名稱：補助計畫收入—政府撥款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04,491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鑑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99 至 104 年度均編列較低預算員額，實際卻超預算用人，另 100 至 104 年度亦編列較低用人費用預算，惟實際執行時均超支，顯示該財團法人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徒具形式，控管機制並未落實，核與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之規定不符。99 至 104 年度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等）情形，除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4 年度實際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長外，99、102 及 103 年度之實際業務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且 99 至 104 年度之 5 年期間，員額增加 81.94%，用人費用增加 64.37%，惟業務收入僅成長 52.87%，允宜酌量控管員額及用人費用，俾增益賸餘，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25、

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科目名稱：補助計畫收入—政府撥款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04,494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198 千元

理由：經查，105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收入 2 億 1,173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 億 8,283 萬 8 千元，增加 2,889 萬 2 千元。該法人歷年來高度仰賴政府之補助或委辦收入，101 年度預算書對委辦計畫說明略以：「近年來政府部門為施政必要之各項委外業務，逐漸從捐補計畫改為委辦計畫方式辦理，面對這項政策變革帶來的衝擊，本中心自 99 年度起，在秉持無利益衝突之前提下，善用既有之法規專業優勢，配合國內新藥產業發展政策，積極爭取上述委辦計畫，……

。」由上可知，該財團法人期許由政府補助為主之現況，轉變為以爭取委辦計畫收入為主之收入型態。為促進轉型目的之達成，105 年仍由政府巨額撥款補助，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 10,198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26、

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科目名稱：補助計畫收入—政府捐助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7,239 千元

建議刪減數：1,095 千元

理由：經查，105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收入 7,239 千元，與前年決算數 4,965 千元，以及 104 年預算 5,095 千元預算相較，皆大幅增加。該法人期許由政府補助為主之現況，轉變為以爭取委辦計畫收入為主之收入型態。為促進轉型目的之達成，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 1,095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27、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5

勞務成本明細表—政府補助支出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05 年度預算案政府補助支出編列 2 億 1,1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 億 7,529 萬 3 千元）增加了 2,600 萬元左右，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 億 5,118 萬 4 千元，等於增加了 5,000 萬元左右。今年度預算之所增加，根據說明乃因增加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使得業務擴增，各項費用隨之增加所致。然而，實際增加的計畫僅「衛生福利政策評估計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畫，評估所需費用為 2,804 萬 9 千元，與增列之 5,000 萬元相距甚遠，故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28、

名稱：藥品查驗中心　預算書頁次：

案由：應檢討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藥

品查驗中心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惟若欲借重其學養經驗，可聘為無給職顧問，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及活化世代交替。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29、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醫藥品查驗中心

醫藥品查驗中心業務中之「醫藥科技評估組」所執行之業務，主要係連結醫藥科學研究之證據與政策決定之需求，換言之，其主要目的在為政策決策者（舉凡病人、醫療人員、醫院行政者，或健保署等相關決策機關均是）提供充分的整合性資訊，以利做出有科學依據且客觀之判斷或選擇。

經查，醫藥科技評估組目前人力為 29 名，平均年資為三年。然而，其中年資高於五年者僅 5 人（佔 17%），未達 1 年者高達 16 人（佔 55%），即近一年之流動率高，顯見該組之人事不甚穩定且年資呈現兩極化。

爰此，要求醫藥品查驗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整體人事穩定改善措施之說明，以確保組織永續經營及人才留任。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30、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醫藥品查驗中心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醫藥品查驗中心目前有原任職於中央機關或公立醫院者，辦理退休後再轉任該財團法人，雖已停支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惟領取 17 萬餘元至 18 萬餘元薪資，高於各部政務次長月薪（16 萬餘元），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軍公教人員辦理退休（職）後，即表示其在該單位之任務已完成，且已領取一次退休金或符合支領月退休金資格，即不宜再轉任公設財團法人並支領高額薪資，且財團法人進用軍公教退休人員，恐有礙青年就業及升遷之虞，亦因空降占缺而影響高學歷青年求職之路。

衛生福利部及該財團法人應積極檢討改進上述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並支領高額薪資之情形，以避免政府資源獨厚特定人員，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應於兩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洪慈庸

31、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醫藥品查驗中心

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目的為提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業務範圍甚廣

，其中所執行之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進而成為相關單位（例如：共同擬定會議）討論藥品收載時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藥品給付與否的影響不僅是財務/經濟考量，更進一步地，該藥品對病患之影響，以及醫學倫理之探討亦有其重要性。

爰此，醫藥品查驗中心未來之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應強化對於病患影響及醫學倫理之相關探討，並加強推動相關研究。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32、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科目名稱：業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46,444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醫院評鑑乃醫策會現階段所負責的業務之一，但其第六屆董監名單，未確實做到利益回避原則，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代表性遭社會大眾質疑，遴選制度宜重新檢討改進，以符合社會期待之公平、公正、公開之三原則。

二、醫院評鑑制度，原意欲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的工具，但其評鑑的分數，往往決定醫院之未來發展，評鑑綁住健保給付，致使醫院為評鑑而評鑑，以致評鑑造假事件時有所聞。其次，其評鑑項目之指標項目恰當與否，也宜需重新檢討。

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33、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科目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專案計畫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10,329 千元。建議刪減數：10,329 千元

理由：經查，醫策會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項下之專案計畫收入（包括政府補助與招標收入）編列 2 億 1,032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09 萬 9 千元增加 5,223 萬元（增幅 33.04%），並占總收入 2 億 4,750 萬 7 千元之 84.98%。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占比均接近 8 成，顯示近年來該會年度收入仍相當程度仰賴政府支持。醫策會專案計畫之支出占收入比率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70.7%、77.59%及 74.38%，占比均高達 7 成。再進一步

檢視同期間專案計畫相關項目之支出占收入比率，其中實地訪查方面，分別為 76.55%、87.02%及 69.96%；品質推廣方面，分別為 55.16%、60.97%及 73.36%；醫事人才教育方面，分別為 66.45%、77.79%及 85.67%。前揭項目多為醫策會承辦多年業務，如醫院評鑑、抗生素管理計畫、輔導教學醫院教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等，隨著經驗累積，理應對計畫支出進行有效管控，卻逐年增加，相關專案計畫之支出管控有改善空間。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建請減列 10,329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34、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科目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903 千元。建議刪減數：800 千元

理由：醫策會 105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供人員國外發表文章，相關預算之編列效益不明，具體補助內容監督不易。為發揮預算效益，並撙節支出。建請減列 8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35、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7 頁

科目名稱：福利費

本年度預算數：2,663 千元。建議刪減數：660 千元

理由：醫策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福利費」266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08 萬 2 千元，增加 58 萬 1 千元（增幅 27.91%），其中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 3,000 元、生日禮金 2,000 元、三節福利金合計 5,000 元等。經查：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文康活動費（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為每人每年 2,000 元，且未專列三節禮金預算。惟醫策會 105 年度編列之福利費預算中，文康活動費及生日禮金每人合計 5,000 元，三節禮金每人 5,000 元，有違前揭共同性費用標列標準，允非妥適，爰應撙節。為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建請減列 66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36、

單位名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用人費用彙計表—福利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 年度預算案福利費編列 266 萬 3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了 58 萬 1 千元（增幅 27.91%），但醫策會係屬受託辦理醫院評鑑，本質上屬於公權力之行使，和一般行政機關無異，故福利費預算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編列，以符撙節支出原則。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將文康活動編列標準訂為每人每年 2,000 元，且未列三節禮金預算。但醫策會卻將文康活動編列標準訂為每人每年 5,000 元，另有三節禮金每人 5,000 元，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相比，每人多出 8,000 元的福利支出，今年度增加的 58 萬 1 千元難謂有理由，故減列 58 萬 1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37、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預算書頁次：2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人事費

案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福利費」266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08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達 27.91%，其中每人每年文康活動費 3,000 元、生日禮金 2,000 元、三節福利金合計 5,000 元等。經查：

1. 醫策會員工人數逐年攀升，其中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均逾預算數，分別超過 542 萬 2 千元及 1,193 萬元。反映用人費用已是該會財務負擔之一大負荷。

2. 醫策會係承辦衛福部所託醫院評鑑業務，其任務性質具公益性，組織定位與一般公務機關無異，福利費預算宜以公務人員標準編列。惟三節禮金每人 5,000 元，優於公務人員待遇，有違立法院前揭決議及共同性費用標列標準，應參酌其妥適性。

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人事費 720,000 元，俟該會針對員工三節禮金提出檢討及說明其必要性，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38、

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基金名稱：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330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全數凍結

凍結理由：

醫策會為國家執行醫療評鑑業務，103 年執行成果中辦理了 125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訪查/評核作業，但以台北市勞動局公布之違反勞基法單位為例，其中多有評鑑合格之醫院卻在其中，由此顯見醫策會評鑑有重大缺失，爰凍結其全數業務費預算，待其提出檢討報告及訂定有效評鑑之改善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39、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品質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53,51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351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醫療機構共兩萬餘家，惟經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品質認證合格之醫療機構共計 56 家，其中疾病照護品質認證 13 家、健康檢查品質認證 35 家及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30 家，目前通過品質認證家數偏少，通過認證率僅有 0.28%，且亦多分布於六大都會區，對其他偏遠地區民眾而言缺乏可近性，顯見品質認證推廣成效不佳。爰此，凍結「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品質推廣」預算十分之一，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出強化醫療機構品質認證推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0、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實地訪查

本年度預算數：58,49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58,49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來流感疫情嚴重、醫護人員過勞情形，又逢醫院評鑑期間將至，原應暫緩醫院評鑑一事，且醫院評鑑素來有造假問題，就醫院評鑑一事，衛福部醫策會除了一方面享有中央衛福部年度預算補助外，又向各醫院收取龐大評鑑費用。衛福部醫策會名義上看似是政府行政機關，但是實際上卻是財團法人，不但在衛福部預算名目下，受立法審計監督的預算只佔醫策會收支的一小部分，爰此。凍結實地訪查經費，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就醫院評鑑提出重新檢討計畫，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41、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預算書頁次：2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業務費　專案計畫支出─補助

案由：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提供之 105 年預算報告，在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部分，編列新臺幣 53,138 千元，既看不出其編制也無內容說明，僅以第 4 頁「品質推廣」列出工作項目，無針對內容進行更詳盡之解釋，有規避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遭浮濫編列，爰提案凍結專案計畫預算 1/10，俟該策進會提出報告詳細解釋支出內容，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2、

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提案表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案由：醫策會政府捐助比率達 78.43%，長期承辦政府委託之重要醫療專案計畫，其業務具高度公共性。醫策會服務對象絕不僅限於醫療機構，應涵蓋全體民眾。基於保障民眾知之權利，該會預、決算及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資訊允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決議辦理。又醫策會相關業務多屬醫療專業，業務內容涉及許多專業術語，網站部分資訊雖有民眾版，但相關網頁散布於不同資訊專區內，在資訊之搜尋及瀏覽方面，並不便民。醫策會應妥適規劃網站內容，適時公開預、決算等財務及營運等資訊，以確保民眾知之權利，並供外界監督其營運及資源運用情況。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43、

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委員提案表

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案由：醫策會 105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案數 1 億 0,113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578 萬 4 千元，增加 1,535 萬 3 千元（增幅 17.9%），預算員額 144 人，較 104 年度增 19 人。醫策會雖基於承接專案計畫而擴增員額，允應審慎檢討人力配置情形，以提升人力運用效益，減輕用人費用負擔。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44、主決議

財團法人名稱：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策會提供最新品質認證合格名單（截至 105 年 3 月底），目前可供查詢之品質認證類別包括：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健康檢查品質認證及美容醫學品質認證等 3 類，其中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部分，目前僅有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冠心症及急性心肌梗塞等 3 項，卻無國人常見疾病如腎臟病、糖尿病等之認證，認證項目之範疇恐過於狹隘。

有鑒醫策會主要設立宗旨為提升國內醫療品質，又無論衛福部或健保署所公布之醫療品質資訊均以疾病照護品質為主，爰醫策會所辦理之醫療品質認證亦應以疾病照護品質為核心。衛福部應督促醫策會積極與相關醫療機構合作，擴展疾病照護品質認證領域，並鼓勵醫療機構取得相關品質認證，以增加民眾對醫療機構之選擇權利，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黃秀芳

45、主決議：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於民國 88 年成立至今約 17 年，執行醫院評鑑已多年，其中醫院評鑑基準亦隨制度、醫療品質進步……等因素而逐漸調整、修正。然而，醫院評鑑基準之研議與修訂，為符合各類醫事專業之之需求與特殊性，例如：涉及「醫事檢驗」之相關條文，應邀請醫事檢驗專業團體一同與會參與討論。

爰此，要求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未來於醫院評鑑標準修訂會議，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與會，以確實尊重各領域之專業意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46、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作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282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14,141 千元

案由：

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所執行之「作業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目的為透過各類型行銷管道與活動，推廣宣導器官捐贈，期增加國人同意器官捐贈之人數。然近八年（自 97 年至 104 年）器官捐贈人數並未有明顯成長，仍停留在 200 餘人，雖然該中心每年均辦理數場宣導、推廣活動以及媒體採購，但成效顯然有限。爰此，凍結作業計畫預算一半共 14,141 千元，俟該中心檢討目前器官勸募推廣方式，重新擬定有助於增加器官勸募之策略、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鍾孔炤

連署人：吳焜裕　　洪慈庸

47、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業務支出明細表—勞務成本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編列 6,131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相比（6,175 萬 6 千元）雖已減列 40 萬元左右。不過前年度決算數僅 5,300 萬 8 千元，等於增列了 830 萬元左右。又細看預算書中在勞務成本項下的：人事費用、業務費用、折舊費用、管理費用等等，今年度預算編列與上年度編列相差甚少，內容無異，且無特別業務計畫需要使用。在實際需求未增加之下，減列 800 萬。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48、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1,315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30,658 千元

凍結理由：

藥害救濟基金會創設立意良善，期能保障我國民眾遭遇藥物與醫療事故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時能得合理補助，然運作上仍有需要提出明確說明與改善之處。首先單筆藥害救濟補償金額近年減少，請提出報告解釋可能的原因，其次，董事與監察人名單，以政府與藥學藥商相關代表，一般醫藥使用者與民間代表不足，11 人董事名單中僅一人代表生育領域與女性權益，民眾無法有效監督此基金會運作。其三，因藥害救濟基金徵收金依據<藥害救濟法>對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徵收多寡受到基金收支情況與基金總額有關，是否該基金會刻意嚴格審核救助案以避免支出增加、進而避免藥商被徵收較高徵收金之情況，還須提出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勞務成本預算約一半，共 30,658 千元，俟提出完整說明與納入更多客觀民間團體代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49、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V】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科目名稱： 勞務成本—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058 千元

建議【　】刪減：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近年申請件數之案例得知，大多為國人缺乏正確之用藥知識導致引發嚴重過敏反應。爰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鍾孔炤

50、

單位、基金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05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605 千元

凍結理由：有鑑於藥害救濟基金會近 3 年平均每年約 250-270 件申請件數，6 成至 7 成患者會出現嚴重皮膚反應，在病人未告知用藥史，醫療人員警覺性亦不足之情形下，僅被先診斷為濕疹或上呼吸道感染，若未能及時停藥，導致藥物不良反應惡化，對病人權益未有保障，顯見用藥風險認知教育之不足。爰此，凍結「勞務成本—業務費用」預算十分之一，待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加強對專業醫療人員及一般民眾預防藥害之宣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51、

名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

案由：財團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未明定之組織編制員額，應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以杜人員進用採少數決方式不當擴張。由於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未明定業務工作人員之員額，與民法之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明確規範，管控人員之進用，以免損及該基金會設置之目的。另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並應建立完善之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內部組織監督機制，俾健全其用人制度，以杜類如賑災基金會之組織員額，可藉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即行聘任之少數決方式不當擴張。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52、

名稱：病理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P.29

案由：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董事會費用所編列董監事考察費用 100 萬元，係循例於每屆董事會以每人 10 萬元為額度，編列之董事及監察人出國業務考察費用，預計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 2 年度編列。鑒於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多屬兼任性質且任期將屆，為避免外界產生假考察真觀光之不良觀感，所編董監事考察費用，105 年度建議全數刪除，106 年度亦免予編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　瑩

53、

單位名稱：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非醫務活動費損明細表—董事會費用

【　】歲入—增列

【　】歲出—【V】減列：　【　】凍結：

案由：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案董事會費用編列 410 萬 1 千元，相較上年度增加了 46 萬 1 千元，主要是為了增列董監事考察費用所致。但董事酬勞豐厚，增列考察費，難謂合理。此次編列的考察費用 100 萬元，每屆董事會以每人 10 萬元為額度。然目前董監事共 20 人，多屬兼任性質且任期即將屆滿，考察實無太大實益，故減列 1 百萬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54、

單　　位：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基金名稱：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240 萬元

建議【■】刪除數：130 萬元　【■】凍結數：75 萬

凍結理由：

病理發展基金會之公共關係費預算數（240 萬元）高出部分醫院（部立醫院公關費約 36 萬元）甚多，近年度決算亦曾出現超支情形，且爆出多則負面新聞實則有損所屬單位衛生福利部之形象，另預算書中所提之社會服務業務花費僅 110 萬服務人數約 9,000 人，遠不及公關費用，爰刪除公共關係費 130 萬元，並凍結 75 萬元，待病理發展基金會提出公關費用使用流向及相關社會公益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55、主決議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請環保署於未來兩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檢討報告，提出基金會未來方向以及核心業務規劃，送委員會報告。

建議環保署可研擬本基金會，延續之前一清基金會工作，將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作為主要任務。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靜儀

56、

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科目名稱：其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49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500 千元

理由：經查，105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 6,490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24 千元大幅增加。該法人歷年來高度仰賴政府之補助或委辦收入，主要進行環保標章業務、企業水效能提升計畫、環保技術研究等業務。相關費用已於「差旅費」、「委託服務費」、「審查費」等預算項目編列主要業務執行經費，卻仍於其他業務費項下編列高額預算。預算增加內容不明，使用監督不易。為促進預算使用最大效益，建請減列其他業務費 1,5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57、

名稱：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科目名稱：差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900 千元

建議刪減數：1,150 千元

理由：經查，105 年度預算差旅費 5,900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728 千元，以及前年度決算數 3,863 千元大幅增加。該法人歷年來高度仰賴政府之補助或委辦收入，主要進行環保標章業務、企業水效能提升計畫、環保技術研究等業務。常年執行類似業務，105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差旅費用。預算增加內容不明，相關使用監督不易。為促進預算使用最大效益，建請減列差旅費 1,15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A1、決議

案由：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

究院等 10 家。為強化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然依據審計報告書顯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2 家財團法人未於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規定，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仍乏董事監察人利益衝突之迴避或圖利行為之禁止規定。爰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修正上述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設置、納入董監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及納入董監事圖利行為禁止規定，以利內控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2、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費用—合作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146 萬 4 千元

建議【V】增減：刪減 50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院際整合研究計畫、合作計畫、人才培育獎助及研究計畫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為 5 億 2,988 萬 3 千元，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其他費用—合作研究費」科目預算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3、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疫情持續擴大，且這兩年來我國登革熱感染人數亦逐年上升，各類蚊媒傳染病疫情日益嚴峻，對民眾健康影響不容小覷；且台灣位處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是適合病媒蚊棲息的地區，病媒蚊問題不會僅是南部地區的問題，即可能會擴及成為全台灣的問題。爰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於高雄增設登革熱、屈公病等病媒蚊之熱帶性疾病防治研究中心，以維護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4、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07 萬 2 千元

建議【V】增減：刪減 115 萬 2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預算數係員工薪資、獎金、退休撫恤金、資遣費、分擔保費及福利費等。用人費之福利費預算中，文康活動費及生日禮金每人合計 5,000 元，三節禮金每人 5,000 元。

二、而用人費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788 萬 8 千元，亦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 214 萬 2 千元。

三、然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七)，鑒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定性為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之團體，爰要求該等財團法人就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之發放應兼顧公益本質，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又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五)，將舉辦藝文、康樂等活動所需之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自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之文康活動費（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為每人每年 2,000 元，且未專列三節禮金預算。

四、因此，針對醫策會員額 144 人，爰建議刪除文康費用每人每年 3,000 元、三節禮金每人每年 5,000 千元，合計建議刪減 115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5、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065 萬 4 千元

建議【　】增減：【V】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

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4,123 萬 1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4,080 萬 3 千元，該預算科目計畫之說明，預算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為因應政府機關調整雇主負擔費率所致，然近年來政府並未調高勞、健保之雇主負擔費率，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研究發展及管理費用」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6、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313 萬 8 千元

建議【V】增減：刪減 100 萬元　【V】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計畫係政府補（捐）助計畫。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僅 647 萬 3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0，其說明僅有「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新承接計畫」，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業務費—專案計畫支出—補助」計畫預算刪減 100 萬元，餘凍結十分之一，待醫策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7、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計畫支出—招標—醫事人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970 萬 4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

該預算科目計畫之說明專案計畫支出—招標較上年度減少係比照 103 年度決算之政府政策計畫業務調整級階段性業務整合業務所致。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1,882 萬 2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1,187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因此，爰建議「專案計畫支出—招標—醫事人才教育」科目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衛生研究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8、決議

案由：有鑑於目前國內愛滋帶原者已於今年三月可以接受器官捐贈，與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西班牙等同步。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比照目前 C 型肝炎患者捐器官給 C 肝患者的模式，讓愛滋帶原者可大愛捐贈器官給同是愛滋帶原者。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A9、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38 萬元

建議【V】增減：刪減 50 萬元　【V】凍結數：1/10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相關管理活動發生之支出。包括：行政人員薪資及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單位負擔 430 萬元；文具、印刷等費用 8 萬元。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僅 305 萬 6 千元，且預算書用之業務支出明細表已有人事費預算 4,073 萬 1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爰建議「勞務成本—管理費用」計畫預算刪減 50 萬元，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藥害救濟基金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因為環保署主管的財團法人預算提案比較少，所以我們從第 55 案開始處理。請問各位，對於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第 55 案……

請問第 55 案的提案人吳委員玉琴有無補充說明？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沒有，那行政部門呢？主決議案而已。

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第 55 案建議作以下的修正：第一段「請環保署於未來兩個月內提出……」建議修改為「……3 個月內提出」，以下文字同；第二段建議修正為「建議環保署可究研本基金會，將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作為主要業務」。

主席：請問各位，這樣修正可以嗎？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第 55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 56 案、第 57 案撤案。環保署的人員現在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從報告事項開始，針對今天的報告事項裡面持股沒有到達百分之五十的有一個提案，就是第 4 案。本案的提案人吳委員焜裕不在場，第 4 案保留。

現在從討論事項(一)開始處理。處理第 1 案，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所稱的「業務支出」凍結五分之一，是不是政府補助款的部分？因為有一部分是非政府補助款。

主席：是，林委員同意嗎？他說業務支出可不可以匡定在政府補助款的部分就好了？委辦算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就是那個政府補助款……

主席：大家看清楚，不是只有國衛院哦！他講的是「上開」哦！「上開」就是所有的法人哦！是指病理發展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策會、國衛院這四個財團法人，就是上開財團法人的所有業務支出要凍結五分之一，他有提出解凍的要件。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政府補助款占你們這些業務的多少比例？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補助款的業務是 23 億元，另外就是我們業務外的一些收入是不屬於補助款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OK，所以你們是要把它改成扣掉政府補助款之外的？

江主任秘書宏哲：不是……

林委員靜儀：哦！非政府補助款的部分……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政府補助款的部分，然後是不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就是凍你們政府補助款裡面的五分之一。

江主任秘書宏哲：對。跟委員報告，可不可以扣除人事費？因為人事費的執行，從 1 月到 3 月，很多東西都已經開始在做，人也都已經請了。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 3 月嘛！我凍結五分之一並沒有把你們前面這邊扣掉啊！

江主任秘書宏哲：不是，一般過去在委員會裡面都會先扣除人事費，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請委員援例讓我們扣除人事費？

主席：委員會處理公務預算是因為他們受到公務人員的法定保護，所以扣除人事費那是法定支出；可是我不曉得你們財團法人的人員進用是……

林委員靜儀：不是，我們只是凍結，不是把預算刪掉啊！

江主任秘書宏哲：在預算書上我們也有編制的人員。

林委員靜儀：其實這個狀況跟剛剛淑芬委員講到的，第一個，我們這邊是把它凍結而沒有刪掉，不是不讓你們做、也不是不讓你們用，只是在你們的資料上面都看不到應該有的一些資訊，就給我們一堆「我們有這些錢，然後我們要用這些東西」，就只有這樣而已，這樣你就要讓我們給你們統統都可以過？

江主任秘書宏哲：國家衛生研究院每年都有訂 KPI，但是現在 KPI 沒有寫在預算書上面，是因為預算書的格式沒有這個東西，我們在會後會把國衛院最近這幾年來的 KPI 跟它的達成率都送給委員看。

林委員靜儀：其實以國衛院來說，我非常清楚大家在做的部分啦！那六分之一……

主席：六分之一、2 個月，可以……

林委員靜儀：其實就是最後嘛！因為我們凍結完之後，下次審的時候就會看到你們給我們的報告，不會影響到你們最後那 2 個月的業務嘛！

主席：對，你們這些東西都拿得出來。

林委員靜儀：也不會影響你們後面那兩個月的人事嘛！是不是？

主席：可以吧！凍結六分之一？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不是大家都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林委員同意由政府的補助經費裡面凍結六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第 1 案照修正通過。

江主任秘書宏哲：可不可以再講一次？

主席：就是政府補助經費的六分之一凍結，然後等到你們拿出委員要的評估機制、目標值……送到我們這裡來，我們排案同意以後就可以動支。

江主任秘書宏哲：謝謝委員。可不可以凍十分之一？

主席：六分之一……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一些已經支出，所以……

林委員靜儀：你這邊講的是……

江主任秘書宏哲：我們院內很快就可以提出來，這個只是格式上沒有讓我們寫這個東西，所以是不是可以只凍十分之一？拜託啦！謝謝啦！

林委員靜儀：好啦，十分之一。

江主任委員：謝謝！謝謝！

主席：十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既然你們有這麼多的經費，就讓委員們看到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很實際地看到嘛！好不好？OK。

主席：好，十分之一。還有哪一個基金會有問題？

請財團法人醫策會蘇董事長說明。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醫策會跟委員拜託，事實上醫策會目前的利潤只有 1%，非常辛苦，而且我們過去的離職率是 26%，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提高了一點點費用，現在的離職率降到 21%，就十分之一的額度來講，就是一千多萬元，對醫策會將來的營運真的是非常辛苦，我希望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凍結？

林委員靜儀：主席，這個是通案。

主席：好、好，沒關係！我來跟大家說明，因為基金會不熟悉我們立法院審議預算的概念，我向大家報告，凍結案不是減列案，等到你們把委員要求的條件送到立法院來，請求召委再排案審議，通過就可以了，所以只要你們能夠執行委員的要求，這個數字會還給你們。這不是減列案，只是凍結案而已。

蘇董事長聰賢：OK，謝謝！

主席：所以應該都沒有什麼困難。

林委員靜儀：是，這邊是通案。

主席：而且這個東西是匡在補助款，委辦費都還沒有匡進去咧！

林委員靜儀：對，是。

主席：好，第 1 案照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林委員靜儀：好、好，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主決議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抱歉！這是吳委員焜裕的案子，他還沒有到，這也是報告事項。

繼續處理第 5 案。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不可以請國衛院回覆我的問題，你們這本計畫是 4 年一次的計畫，今年是這一期計畫的第幾年？

主席：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第 4 年。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已經是期末報告？

江主任秘書宏哲：期初的計畫書。

李委員彥秀：好，因為這一本期末報告是這 16 億元預算的人力配置嘛！對不對？有 849 人，那我請問你，這 16 項生命科技研究計畫過去都沒有研究過嗎？我知道過去這 4 年都是在研究這 16 項計畫嘛！對不對？

江主任秘書宏哲：跟委員報告，有幾項是持續性支持我們國衛院各個研究所在做的，這個是生命醫衛計畫；另外有 CGMP 廠的支持營運計畫，這個是 CGMP 廠營運所需要的；下面有一些國家型計畫跟特別額度計畫，這些都是因為人民關心的問題，所以衛福部請我們去做的計畫。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有一些持續性的計畫是需要不斷地做、每一年都要繼續做，譬如說感染症等等，但是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路這一塊，也是你們在做的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這個是因為現在各個醫學院的研究都做得非常好，那整個國家就需要有一個網絡來形成很多的共識，不要 overlapping，所以我們是利用這樣的一個機制來跟大家合作，尋求適合國家需要的一些研究方向。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個人也不是醫學專業，我剛剛私底下請教陳宜民教授，當然陳委員宜民他一直

很支持你們。我的建議是把預算刪減數再降一些，我現在是要刪減 1 億 584 萬 1,000 元，我可以只刪減 5,000 萬元，但是另外再加一個主決議文，我希望你們這個期末成果報告可以再做得更清楚一點。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李委員彥秀：成果報告可以再分類得更清楚一點，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每一年 16 億元在做這 16 項計畫，我希望看到實際成果，因為你們的人力是 849 人，去做每一年 16 億元的計畫，而且是 4 年 1 期。這可以讓我也學習、瞭解一下過去你們的投入，雖然我不知道在立法委員這個位置的機會是多久，但是也讓我稍微瞭解一下，因為你們這個是第 20 年嘛！國衛院成立 20 年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李委員彥秀：我想知道你們從第一年開始的成果有哪些。

江主任委員宏哲：是。

李委員彥秀：讓我瞭解一下。

主席：減列 5,000 萬元可不可以？

江主任秘書宏哲：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改成凍結？我們把這些資料跟委員報告以後，再到委員會這邊來……

主席：要不然你們私底下再儘速溝通一下，這個案子保留。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好，謝謝。

主席：向各位報告，老實說我們提案的收件時間截止後，還有委員送案子進來，所以今天預算的提案表有三本，剛才在通案上還有案子沒有處理到，請大家再看 A1 案的提案，這是陳委員宜民後來才補進來的案子，它要對照剛才處理的第 3 案，這個案子是主決議案，請問各位，本案是要通過，還是怎麼樣？

A1 案其實跟通案第 3 案是一樣的，是針對內控內稽機制要納入利益衝突迴避條款，我想這個是責無旁貸，就是國衛院跟藥害救濟基金會沒有納入利益迴避條款，其實我剛才有講過了，不只他們，還有別的地方也是，所以我想這個 A1 案照案通過吧！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 A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第 4 案沒有處理、第 5 案暫緩處理，請各位需要進行溝通的人儘速溝通。

我們繼續處理第 6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是關於同一個基金會。請問基金會有沒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都沒有？

江主任秘書宏哲：（在席位上）有跟委員溝通。

主席：你們溝通以後決定怎樣？

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有他的堅持，而其他委員也有意見，為了不拖時間，所以我們建議國衛院的這幾個相關的案子全部凍十分之一，我們趕快把改善計畫提出來，向委員會報告後解凍，可不可以？

主席：各位提案的委員，也就是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的提案委員，可以同意改成凍結十分之一嗎？因為第 1 案在政府補助款上面已經全數凍結十分之一了，現在要另外在「台灣環境毒物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科目上面再凍結十分之一，這樣可以嗎？有沒有不同意見？

江主任秘書宏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都是社會上相當關心的案子，所以……

主席：對於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的監測，大家是覺得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在做、有沒有真正在做、做得好不好？其實我想提案委員沒有人會認為不應該做，就是因為社會高度關注，所以才認為你們應該更確實、努力地做。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在「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的科目上再凍十分之一。這是針對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所作的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及 A2 案。第 9 案、第 10 案的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我們待會處理。而陳委員宜民的 A2 案是「減列合作研究經費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改為凍結 100 萬元來處理？

主席：是不是你要跟他們溝通？

江主任秘書宏哲：請問陳委員是不是可以？

主席：好，A2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11 案。請問蔣委員乃辛，第 11 案是改為主決議案？

在場人員：（在席位上）改為主決議案。

主席：第 11 案改為主決議案。

繼續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是不是？可以嗎？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4 案還是維持原來的凍結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部分還是要回到朝野協商。第 14 案跟第 16 案其實都是一樣。

主席：你是說要維持凍結二分之一？

鍾委員孔炤：對，因為後續還有一個朝野協商。

主席：所以你們堅持凍結二分之一，但是因為與第 15 案是同案，所以沒有辦法做成決議，因此我們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可是我們一直在講說希望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儘量大家在這裡把事情談好，儘量避免這樣的情況，我們主張國會運作公開透明。

抱歉！財團法人的預算，直接就送院會處理，所以我們還是要現在處理。向各位報告，財團法人的預算沒有朝野協商直接送院會處理，雖然委員會可以裁示保留送院會處理，可是一般我們都認為不應該這麼做，希望各位在委員會這個公開討論的平臺，講清楚、溝通好。

鍾委員孔炤：因為吳委員焜裕不在場，他剛剛透過助理特別跟我提示了，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再進一步說明。

主席：因為提案人吳委員焜裕不在場，我想最終還是要尊重吳委員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子就保留，在會議結束以前請你們趕快去溝通。

鍾委員孔炤：好，那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案子，這個案子暫時保留。

主席：第 14 案、第 15 案暫時保留，請你們私底下找吳委員趕快去溝通。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第 17 案。兩位提案委員都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案一樣，因為吳委員現在不在場，待會請承辦單位再來作進一步說明。不過我在這邊作一個文字修正，應該是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二項」，不是第四條「第一款」。

主席：鍾委員的意思是要改為「第二項」，但是修正文字是其次，現在是凍結數要……

鍾委員孔炤：對，我們先跳過，等一下跟第 14 案一起說明好不好？

主席：所以第 16 案、第 17 案要繼續保留？

鍾委員孔炤：對。

主席：他什麼時候會來？那第 18 案、第 19 案是不是要保留？

鍾委員孔炤：第 17 案……

主席：所以吳委員焜裕的案子全部都保留好不好？因為他不在場，反正就是全部保留？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先保留，我們往後繼續處理就好了。

主席：繼續處理第 20 案。請問林委員靜儀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本案是凍結全部，國衛院有溝通過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案凍結他們的福利金，等他們提列包含管理策略跟自籌計畫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原先提供的內容上面，都看不到這些資料，我想這個部分暫時還不影響你們的業務！

主席：福利金而已，還好啦！

林委員靜儀：不影響業務啦！

主席：第 20 案就照林委員靜儀的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1 案。

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好，第 21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2 案。這是主決議案。

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22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3 案。

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第 23 案一樣，配合辦理。

主席：好，第 23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 A3 案。A3 案是一個主決議案，建議增設一個防治中心，這會不會牽扯到組織？

請國衛院江主任秘書說明。

江主任秘書宏哲：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在文字上加「研議在高雄」？

主席：不用了，已經是建請案，照案通過就好，不用再研議了啦！A3 案照案通過。

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那個可能要加「研議」，因為這個還在協調之中。

主席：它是建請案，「建請」……

蔣部長丙煌：哦！建請案，好，對不起！

主席：繼續處理第 24 案、第 25 案。

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純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4 案，我們是真的有業務上需要，是否能夠比照第 1 案處理？就是扣掉人事費之後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剛才已經講過了，公務人員是因為法定預算、法定支出，所以扣除人事費之後，改為凍結。可是，你們基金會用人浮濫寬鬆，沒有準則，你要求說要扣除人事費，你們人事進用原本就有問題了，沒有制度可遵循，你們的捐助章程也不清不楚。

高執行長純琇：我們的人事規則都有送衛福部查核，我們的業務是協助食藥署處理人民申請案，在人事費方面確實有其必要。

主席：請問各位，第 24 案照案通過，可以嗎？

高執行長純琇：那就凍結 1,000 萬，可以嗎？

主席：2 億的預算，你叫委員凍結 1,000 萬，連零頭都……零頭是有啦，十分之一不多啦！

高執行長純琇：委員，真的拜託啦！

主席：你們就好好做。第 2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提案人不在場，保留。

處理第 26 案。提案人不在場，保留。

處理第 27 案。

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純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增列是因為我們有兩項新增的補助計畫，一項是有關醫藥科技評估裡面有關政策的部分，另外一項是新興科技，我們之前也跟委員說明了，建議就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提案人對減列 200 萬元同意嗎？

第 27 案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28 案。

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執行長說明。

高執行長純琇：主席、各位委員。改為主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有意見嗎？是講聘無給職顧問。

高執行長純琇：我們之所以任用已退休的人員，基本上是因為其本身具有臨床經驗，其實這部分的人數比例是很低的，他們實際上是有執行業務，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就這方面詳細跟委員說明。

主席：本案是叫你們回去檢討而已，第 28 案就照案通過。

高執行長純琇：同意。

主席：處理第 29 案。

高執行長純琇：沒有意見，我們會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0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1 案。

高執行長純琇：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2 案。第 32 案是講醫策會要做利益迴避，捐助章程全部都要改，我看所有的基金會都應該修正捐助章程，該要利益迴避就利益迴避，該增訂的條款都要納進去。

請財團法人醫策會蘇董事長說明。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劉委員溝通過，劉委員答應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確定劉委員同意嗎？昨天發生過詐騙事件，劉委員的助理有在場嗎？

在場人員：我們剛才是跟黃委員秀芳協調的。

主席：還有劉委員建國啊，凍結二十分之一可以嗎？劉委員不在場，我要問劉委員辦公室，避免再發生昨天的詐騙事件。

第 32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可以嗎？好，本案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34 案。提案人不在場。

處理第 35 案。本案撤案。

處理第 36 案。醫策會編列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5,000 元，請財團法人醫策會蘇董事長說明。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本會員工的起薪比公務員低很多；再者，健檢費 1 年 1,000 元，比公務員 1 年 8,000 元有若干的差距。以保障及薪資轉換等等，事實上是不及於公務員。另外，我們 103 年的離職率是 26%，經過調整好不容易降到 21%，如果這部分再刪除，我擔心人力的缺口會更加嚴重。

主席：你有什麼建議嗎？

蘇董事長聰賢：是否能夠少刪一點或是不要刪減。

蔣委員萬安：早上好像也有委員質疑這件事情，你們的支出已經比之前增加 3,000 元，另有三節禮金每人 5,000 元，跟往年比起來，這部分編列 58 萬元是不需要的，所以刪減 58 萬元是合理的，本席還是認為要刪減。

蘇董事長聰賢：如果再提出說明，請給我們一點空窗期，暫時……

主席：你說福利金減列 58 萬元會讓人員流失？會這麼離譜嗎？你們有多少人？

蘇董事長聰賢：138 人。

主席：平均一個人多少錢？

在場人員：一個人少 8,000 元。

主席：一年少 8,000 元，員工就說不幹了，不會吧？你們要不要跟委員商量少刪一點或什麼的？

蘇董事長聰賢：好，謝謝。

主席：不是啦，你要自己說啊！

蘇董事長聰賢：委員，可以刪減少一點嗎？

蔣委員萬安：就 58 萬元……

蘇董事長聰賢：刪減 30 萬元，好不好？

主席：董事長，還要我教你嗎？比如一個人 2,000 元或 3,000 元，一共有 130 人，所以可不可以保留多少，就依照其他基金會怎麼編或公務人員怎麼編的方式。

蘇董事長聰賢：如果降到……

蔣委員萬安：好啦！我們也不要在此討價還價，我覺得這沒有必要，因為這是原則問題，我堅持減列 58 萬元。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和 A4 案。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案子跟蔣委員類似，他是提案減列，我是提案凍結，然後請說明一下，據了解，你們目前業務量已經減少了，但三節福利金並沒有因為福利金減少而有調整，而且人事費用又有成長。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策會蘇董事長說明。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的業務並沒有減少，而是一直在增加，像今年就增加 3 個案子，其中兩個是關於藥品的查核及教育案，包括醫病共同商議決策的案子，所以我們整個業務是有增加的。

鍾委員孔炤：你還是沒有說明清楚，為何你們目前業務量已經減少了，但三節福利金並沒有因為福利金減少而減少？

蘇董事長聰賢：這還是要回歸到 2009 年的金融海嘯，那時我們員工的薪水是有調降的，但是我們發現後面進來的員工比之前的員工薪水還要高，所以有針對這部分來進行調整。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把舊員工的薪水調到跟新員工的薪水一樣高？

蘇董事長聰賢：就是把薪水調平。

鍾委員孔炤：是把新的拉下來跟舊的一樣嗎？

蘇董事長聰賢：不是，是把以前調降的部分予以恢復。

鍾委員孔炤：方才你說舊的比較低，新的比較高，所以現在的調平是新、舊加起來除以二？還是把舊的拉高跟新的一樣？

蘇董事長聰賢：把舊的拉高跟新的一樣高。

鍾委員孔炤：只要你把勞動條件用得更好，將薪資拉高，不要低薪化，則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目前業務量已經減少了，但三節福利金並沒有因為福利金減少而有調整。

蘇董事長聰賢：事實上是薪資結構改變，造成這部分金額的增加。

鍾委員孔炤：好的。謝謝。

主席：那就併蔣委員的案子，減列 58 萬 1,000 元。

陳宜民委員的 A4 案跟上述兩案也是一樣的，所以這 3 個案併案，減列 58 萬 1,000 元。

處理第 38 案。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林淑芬委員所言，醫策會承辦衛福部重要的評鑑，而這個評鑑又影響到每個醫院的健保給付。再來，各位都知道醫策會拿的是限制標，即全台灣只有你們可以做這個評鑑，據了解，做完評鑑之後，不只醫療人員有很多的意見，連立法委員也都發現很多的問題，比方說你們評鑑出來優良、合格的醫院，如台北市的台大、國泰、振興、北醫等，卻都被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宣告違反勞基法；2013 年教學醫院評鑑合格、2014 年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的李綜合醫院，昨天被抓到醫院有 15 位密醫，所以你們的評鑑業務是沒有問題的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策會蘇董事長說明。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評鑑過程中關於違反勞基法的問題，我們在接到通報之後，會把這部分的資料送給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按照這些資料去做查核，基本上，評鑑每 4 年檢查一次，但違反勞基法事件是每年在發生，有時因為頻率的不一樣，造成兩邊有所落差。

林委員靜儀：其實你們也很清楚，你們評鑑的都不是事實，基本上，我們也不是不讓你們評鑑，而是預算全數凍結，俟你們把評鑑相關規定、機制全部修正過後，我們再將預算解凍。

蘇董事長聰賢：可否不要全數凍結？

林委員靜儀：但我對你們的業務有疑慮，而且不只我這麼認為，台灣很多了解這些事情的人都對你們的業務感到疑慮。

蘇董事長聰賢：可否凍結少一點？就與第 30 案的處理一樣，凍結二十分之一，然後我們會向委員做詳細說明，事實上，現在評鑑已經開始，若預算全數凍結，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的推動。

林委員靜儀：這個造假的東西還要再用 4 年，則我為何還要讓你們繼續做？

蘇董事長聰賢：每次評鑑結束後，會針對結果及反映進行檢討。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報告指出，被你們評鑑的醫院百分之九十五都很滿意，既然會被你們評鑑，怎會敢在你們面前說不滿意評鑑委員的評鑑呢？

蘇董事長聰賢：如果委員認為滿意度調查的部分不夠好，我們會進行檢討。

林委員靜儀：這些滿意度及評鑑合格的數字，我們都知道是有問題的。

主席：他們私底下有找林委員溝通嗎？

林委員靜儀：他們想來找我溝通，甚至還透過一些人打電話給我。

主席：蘇董事長，若全數凍結你們業務沒有辦法做，則你們有何建議？

蘇董事長聰賢：可否比照第 30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這樣我們的業務才能順利進行。

林委員靜儀：業務繼續推動，評鑑繼續造假，病人繼續在急診室等不到床，則你要我們如何向社會解釋？

蘇董事長聰賢：應該是不會的，因為近年有滿多的改革，相信造假的問題應該會有所改善。

主席：本案保留，你們就繼續去溝通。

林委員靜儀：不然評鑑業務的預算全數暫時凍結，其他業務的部分就不凍結。

蘇董事長聰賢：若予以凍結，則我們擔心明年的執行會有問題。

主席：現在評鑑的經費全數凍結，屆時他們就不能評鑑。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們放任你們去做這件事情，然後每次發生問題時，再出來質疑衛福部的誠信，請問這樣做是對的嗎？

蘇董事長聰賢：對於李醫院當時的情況，應該可以做一個追蹤、訪查，這是可以辦得到的，因為我們有一個訪視、追蹤的機制。

林委員靜儀：我不是刪掉經費不讓你們去評鑑，而是希望你們檢討此項制度並予以改革，然後再來做評鑑，所以我才會將預算凍結。

蘇董事長聰賢：這樣一來，整個評鑑就會停擺。

主席：要嘛本案就保留，要嘛我會詢問委員是否支持全數凍結。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一點，或許醫事司王司長可以稍作補充，因為醫院評鑑是醫事司委託醫策會執行的，所以有關政策的部分應該由醫事司負起責任。例如我們去檢查時，發現醫師、護士有過勞或是違反勞基法的情況，這應該是醫事司要去要求、協助處理的事情，此外，勞檢這一塊應該由陳雄文部長負責處理，和醫策會較無直接關連，所以這個部分短期內可能無法解決。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一筆預算，因為現在評鑑的時間已經到了，剛才林靜儀委員也認為凍結這筆預算會影響到明年的健保給付，對不對？當然，這還是要尊重林靜儀委員的想法，不過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建議提一個主決議，大家討論看看要增列哪些項目，如果執行情況仍然不理想，明年我們就考慮要怎麼處理。例如今天早上我提出來的準教學醫院這個東西，你們要去思考把醫療評鑑的內容弄成像軍備競賽是否合宜。雖然我對這筆預算

沒有意見，但是不代表我明年不會有意見。

主席：靜儀委員，我也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因為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也有一定的金額了。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提醒大家，他今年做下去的結果會影響到未來 4 年的健保給付，如果這個評鑑是有問題的，未來 4 年我們就要承擔他做出來的結果。

主席：如果不讓他做評鑑，之後也會影響到健保給付。如果沒有評鑑的話，未來要怎麼給付？要用什麼標準給付？

林委員靜儀：就按照現在的標準給付啊，不是嗎？

主席：醫事司，4 年到了之後，可以按照 4 年前的標準繼續給付嗎？搞不好有些非教學級的醫院應該要上調，有些教學級的醫院應該下調。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醫院評鑑有 4 年的效期，包含委員也都有 4 年的效期。目前健保給付是依照健保法的相關規定在辦理，所以如果要和健保給付脫勾，就要去處理健保法的相關規定。因為修法需要時間，而且評鑑程序也已經在走了，醫院接到通知之後都做了一些準備，所以我建議不要在這個時候全數凍結醫策會的預算，能不能先檢討……

主席：我們要問的是，如果不評鑑，給付時會不會出現問題？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王司長宗曦：會出現問題，因為現在健保法還沒修，所以如果……

主席：健保法的規定是什麼？請沈主秘說明一下，為什麼它必須和評鑑綁在一起？4 年前的評鑑效力能否超過第 4 年？

請衛福部中央健保署沈主任秘書說明。

沈主任秘書茂庭：主席、各位委員。健保法有規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這些名詞，因為我們的部分負擔也是……

主席：你只要說明 4 年前的評鑑效力能否及於第 5 年就好了。依照現行法……

林委員靜儀：哪一條法？

沈主任秘書茂庭：評鑑資格必須由衛福部來認定，當初衛福部寫的評鑑效果是 4 年。

林委員靜儀：所以 4 年是衛福部自己訂的嗎？有沒有在法令裡面規定一定要 4 年 1 次？

王司長宗曦：我們現在評鑑的對象大概有 180 家……

林委員靜儀：我們要問的是，那個 4 年 1 次……

王司長宗曦：它的效期是到今年底，這都是按照法規進行評鑑所給予的效期，就是到今年年底。

林委員靜儀：哪一個法規？

王司長宗曦：我們是按照醫療法去辦理醫院評鑑，評鑑的基準都是按照公告作業程序的，所以它取得的合法效期就是到今年底。如果它在今年底之前沒有再次取得效期，就會影響到接下來和 22 項法規有關的權利。

主席：事實上，給付的相關標準恐怕會無法執行……

林委員靜儀：給付的相關標準是健保署核定的，健保署的法規有規定要按照評鑑結果給付嗎？

沈主任秘書茂庭：我們的支付標準就是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這些級別的認定……

林委員靜儀：那今天早上李彥秀委員問的，你們對準教學醫院的給付標準是哪一種？法律還沒規範這個東西啊！

沈主任秘書茂庭：準醫學中心是比照區域醫院，這在公文上有說明。

林委員靜儀：準醫學中心是你後來生出來的東西，在原先的健保法裡面有「準醫學中心」這個名詞嗎？

王司長宗曦：如果它來申請醫學中心，但是按照排序，它沒有列為醫學中心的話，它的名稱是區域醫院—準醫學中心，他只是給它一個可以……

林委員靜儀：就是聽起來好聽、讓民眾比較願意去那裡就醫的名詞。我不要浪費時間了。

主席：我們還是要處理這一筆預算，現在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個比較……

林委員靜儀：這筆一億多元的預算完全是針對今年的評鑑嗎？還是有其他業務？

主席：請財團法人醫策會蘇董事長說明。

蘇董事長聰賢：主席、各位委員。評鑑的費用總共有九百多萬元。

林委員靜儀：九百多萬元？

主席：這不是你的核心業務嗎？為什麼只占 1 億元的四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所以如果凍結十分之一，這九百多萬元你還是可以照做嘛！不痛不癢啊！

蘇董事長聰賢：報告委員，今年我們對於評鑑有滿多改革的，而且重點是放在醫療機構要關心員工所有的情況，這部分對於醫院的員工應該是有幫助的，所以能否請委員讓今年的評鑑可以順利進行？至於凍結的部分，我們會來思考要如何改革。這樣的話，應該可以達到三贏的目的。

主席：剛才業務支出—政府補助部分已經凍結十分之一了，換言之，這十分之一也包含了它的業務費。由於業務費裡頭也有政府補助專案計畫的費用，所以整個業務費要不要再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再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對。

林委員靜儀：那你們的評鑑要怎麼檢討？如果這次評鑑出了任何問題，你們要怎麼負責？

蘇董事長聰賢：今年有滿多改革的，我建議針對這些……

主席：你們先去商量，寫一個主決議，包括要怎麼檢討、要達成什麼目標，等大家都同意了，我們再來處理這一筆預算。

林委員靜儀：好，寫主決議。

主席：原則上，大家可以同意不全數凍結，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他能提出改革的目標，並且白紙黑字寫成主決議。

林委員靜儀：好，寫主決議，謝謝主席。這筆預算先不要處理，主決議談得出來再說吧！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所以還要再進行第三輪嗎？

主席：對，現在還是第一輪，如果再這樣下去，預算可能會處理不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有機會，我們都會聽，因為這些案子我們也都很關心，現在是他的提案，但是因為如果再……

主席：對，林委員，你還有要詢問的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如果有結果就儘量講，因為我們也很關注……

主席：對啊！所以是不是大家私底下再……

林委員靜儀：對，我現在只是擔心，如果我同意讓你們匡列這筆預算，而你們卻再做一次大家都知道造假的評鑑，我們要如何對大眾交代啊？

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都知道關鍵在哪裡，大家是認為評鑑制度無法評出醫院真正的品質，有很多制度面的缺失、醫院現有的問題都無法藉著評鑑來解決，所以大家希望評鑑能夠真正落實，解決現有的問題，評出真正的品質。此外，我們也知道評鑑結果會影響到健保的給付標準，所以我們可以藉著審預算的機會研擬一下，希望醫策會改進哪些項目、訂出哪些指標，否則再繼續講下去的話，我想再講 2 個小時也講不完。

陳委員宜民：（在席位上）開一個公聽會啦！

主席：沒錯，這部分是可以安排專案討論。

林委員靜儀：我認為你們這些業務長期以來就有問題了，如果現在將這筆預算給了你們，我們要如何交代？你們總要給一個好解釋說不會出問題，我才能讓你們動支這筆預算吧！

主席：現在問題已經釐清，但無法即刻處理，所以本席建議本案暫保留，要他們試著針對整個評鑑制度該如何改革、應如何著手等寫出一個主決議，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林委員靜儀：好，那就第二輪時再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39 案及第 40 案，以上二案均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1 案，請醫策會黃代理執行長說明。

黃代理執行長仲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跟鍾委員協調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將主決議文字交給議事人員，等一下一併處理。

繼續處理 A5 案。本案與第 41 案一併處理，兩位提案委員均同意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 A6 案。

黃代理執行長仲毅：剛才已與陳委員溝通過，改為刪減 50 萬元。

主席：本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不予凍結。

現在處理 A7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6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剛才已經和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將本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將主決議文字交給議事人員，等一下處理。

現在處理 A8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7 案，請藥害基金會陳代理執行長說明。

陳代理執行長文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跟委員溝通過，希望改為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47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8 案，提案委員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49 案，提案委員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0 案，本案亦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 A9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51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一併處理第 52 案及第 53 案，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炯松：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案子已經跟委員討論過，同意改為主決議。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預算不刪。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2 案撤案，第 53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54 案，請病理發展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炯松：主席、各位委員。刪減 130 萬元的部分改為不減列，凍結的部分俟我們提出三年來的公關費用使用情形及今年度相關社會公益計畫後解凍。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預算不減列，凍結 75 萬元。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75 萬，俟提出公關費用使用流向及相關社會公益計畫後解凍，請問這裡所謂的解凍是送計畫後就自動解凍還是要由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後再解凍？

林委員靜儀：我們原本的要求是要提到本會經同意後動支。

主席：第 54 案不減列，維持凍結 75 萬元，解凍條件照原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第二輪的處理，繼續處理第 4 案。

第 4 案提案人吳委員焜裕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5 案。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討論，本案減列 1,000 萬，但要加強成果報告。我不加主決議，成果報告請你們私底下提出來。

主席：請國衛院余代理院長說明。

余代理院長幸司：主席、各位委員。同意，謝謝。

李委員彥秀：主席，第 6 案也是我的案子，剛剛我沒有聽清楚你的結論怎麼交辦這個案子。

主席：凍十分之一。

李委員彥秀：好。

主席：第 5 案減列 1,000 萬，並請將期末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第 9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10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陳委員瑩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14 案、第 15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

第 16 案、第 17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

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處理，凍結十分之一。

第 25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26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34 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

第 38 案正在寫主決議，現在先處理剛才改成主決議的相關案子。

第 11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一、國衛院院長、副院長等一級正副主管之宿舍水電瓦斯費係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擔，宿舍收費標準每月 2,500 元，以 60 坪宿舍而言，平均每坪月租約 32 至 42 元左右，且不用負擔水電瓦斯費。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的實際租金行情資料，苗栗縣竹南鎮最低租金單價為每坪 215 元，換算後每間宿舍大概便宜了一萬元左右。

二、國衛院一級單位主管包含顧問共計 25 人，若每月每間租金皆高於市價一萬元，並以一年來算，國衛院約少收 300 萬的租金。且此計算還沒討論到一般員工宿舍及免收水電瓦斯費用。爰要求該院針對職務宿舍收費過低，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 3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雖然疾病別之品質認證屬於醫療機構自發性參與性質，對醫療機構並無強制力，申請認證之醫療機構係依照醫療機構內所發展的醫療特色進行申請，為增加醫療機構參與認證，請醫策會繼續發展(一)加強宣傳增進醫療院所與民眾對認證的瞭解；(二)在醫院評鑑委員教育訓練及對醫療機構說明會增加對認證業務介紹；(三)對照國際評鑑機構，對疾病別認證及品質認證的執行情形，作為國內開發相關認證之參考；(四)疾病別品質認證持續開發新疾病別，如糖尿病及腎臟病等。」

第 40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有鑑於近來流感疫情嚴重、醫護人員過勞情形，又逢醫院評鑑期間將至，原應暫緩醫院評鑑一事，且醫院評鑑素來有造假問題，就醫院評鑑一事，衛福部醫策會享有中央衛福部年度預算補助，醫策會名義上看似是政府行政機關，但是實際上卻是財團法人，不但在衛福部預算名目下，受立法審計監督的預算只佔醫策會收支的一小部分。爰此，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就醫院評鑑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46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所執行之「作業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目的為透過各類型行銷管道與活動，推廣宣導器官捐贈，期增加國人同意器官捐贈之人數。然近八年（自 97 年至 104 年）器官捐贈人數並未有明顯成長，仍停留在 200 餘人，雖然該中心每年均辦理數場宣導、推廣活動以及媒體採購，但成效顯然有限。爰此，請器捐中心於一週內提出包含增加器官勸募之策略、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之完整報告。」

第 48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為維繫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良好運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設立董事會，置董事長 1 名、董事 9-13 名、監事 1-3 名。目前聘任董事 11 名，其中 3 名來自業界，其餘 8 名非業界，另監察人 1 名均非業界。日後董監事改選，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督導該基金會之董事會，並注意其董監事人員業界與非業界代表比例之衡平性，業界代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 49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症狀之認知與警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正確用藥與嚴重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一)推動各院所加強藥害救濟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二)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用藥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三)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用藥教育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四)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與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五)加強分析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藥害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防治措施，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

第 50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為提升醫療人員與民眾對藥物引起嚴重皮膚不良反應症狀之認知與警覺，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一)推動各院所加強藥害救濟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二)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三)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四)透過媒體及網路，強化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訊息曝光；(五)加強分析嚴重皮膚不良反應之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防治措施，達到避免嚴重藥害發生之目標。」

第 51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未明訂之組織編制員額，應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以杜人員進用採少數決方式不當擴張。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助章程允宜明確規範其組織及管理方法，以免損及該基金會設置之目的。」

第 53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下：「1.該基金會已與日本東京醫學大學及日本 NEC 總部確定參訪，預定於七月初成行，考察費用：包括機票、住宿等實報實銷。

2. 該基金會於考察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費用與考察報告。」

主決議已處理完畢。

現在回頭處理第 41 案。第 41 案改成主決議，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為避免預算遭浮濫編列，提評鑑制度檢討之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

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38 案，經雙方溝通，作以下決定：醫策會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另提一個主決議，內容如下：「為外界針對評鑑作假、禁止休假及勞動條件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等多項疑慮，本席建議暫停評鑑，但考量健保給付等涉及健保法規之修正，勉予同意持續辦理。惟應全面檢討評鑑制度與健保給付之關連，廣納各界意見，於年底前併同凍結案報本會。」就是評鑑制度的檢討要跟預算解凍案一併送到本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位委員，本日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審查衛福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審查行政院環保署主管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另有委員劉建國、李彥秀、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周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2013 年，衛生福利部組改完成，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其目的就是為了讓資源能更有效整合，發揮政府最大的效能。但本月 27 日，台北內湖地區發生女童遇害事件，再度突顯出政府對維護國人安全之能力不足。

二、許多的精神患者均能正常生活，但是社會上的不理解與排斥，導致社會上充滿對精神患者不友善的環境。有許多目前遭到社會所排除的對象（如：街友），都極需政府適時伸出援手給予協助。再者，醫政與社政橫向聯繫的能力也要建立起來，精神患者不能成為政府三不管地帶。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壹、

案由：本席鑒於「德祥台北輪廢油外洩」清除進度仍緩不濟急，造成事態之嚴重性不斷擴大。然「德翔台北輪」因擱淺多日，造成船體斷裂，汙油持續外洩且擴大汙染範圍，乃至於影響核一廠之可能性。避免油污持續擴散及人員傷害等，應盡速抑制損害範圍與程度擴大，及油汙清除之進度。

說明：

一、台灣八年期間，在基隆港外海一帶，就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2008 年巴拿馬籍貨輪「晨曦號」擱淺，船底破損漏油；2011 年巴拿馬籍砂石船「瑞興輪」三百噸油汙外洩，汙染海域近 3 公里以及 2016 年德祥台北輪）。鑒於德翔台北輪造成損害持續擴大，應避免或可避免但始終不能避免，不僅只歸責於天候不佳，第一時間與後續應該積極應對處置。

二、海洋生態浩劫非我們所樂見，汙油勢必將會影響海洋進行海空物質交換、降低海洋產氧量，甚至造成海洋生物死亡。另海上風浪會將油膜吹至岸邊，礁石及各種生物，都極可能染上重油。針對這些海洋生物、海鳥等碰到這些物質，生物相關功能會因此喪失，事態之嚴重性非同小可。

貳、

本席鑒於「精神衛生法」未落實執行，且尚有補充商榷之疑慮問題。然「精神衛生法」致使未徹底落實執行，考量人權與醫療專業天平孰重孰輕，無從劃界且見仁見智。鑒於社會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法規已不合時宜，「精神衛生法」應有再檢討之必要，討論出一套合於醫療專業、人權，且切實執行之強制治療模式。

說明：

一、台灣 7 年時間內已發生 6 起隨機殺人事件，其中幾起之加害者疑似有精障問題，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台北市內湖發生 4 歲女童遭斬首憾事，這已是台北市一年內第二起隨機殺人之案。鑒於因加害者曾在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雖未領有精神障礙手冊，但後續有失定期追蹤與強制醫療就診之責。

二、其次，目前精神衛生法雖有含納酒癮與毒癮者，但現實執行面相當艱困，因第一線醫護人員在醫療專業與人權往往無法取得平衡下，以致強制將疑似患者就醫治療手段是不可行。於此，勢必放寬酒癮、毒癮者等一併納入強制就醫治療之範圍。

三、2007 年精神衛生法上路，過去只要精障者家屬提出需求，經兩名醫師同意，病患即有強制治療必要，確實有達到社會安定與降低家屬壓力等目的。但人權意識凌駕醫師專業，為顯當事人有表達是否願意住院的權利，時以違反個人自由意志為由，限制醫療專業人員判斷。然以為精障者人權獲得伸張，但鑒於患者重返社區，家屬缺乏專業照護能力，引發社區畏懼，造成社會不少問題。

四、原每年近四、五千人強制治療，2014 遞減至僅近八百人。精神衛生法除強制治療，甚有強制社區治療之措施，由醫療專業人員實際探訪並給予治療。但此措施目前僅存針對強制治療患者出院後追蹤輔導之功能。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防疫挑戰不斷，衛福部首當其衝

1. 針對從去年中開始的登革熱、茲卡病毒、持續的流感疫情、腸病毒、清明時節好發的恙蟲病等，這一連串對衛福部業務的挑戰，相信都讓部長及同仁勞心勞力，就連大前天（3/28）發生在內湖疑似精障患者的隨機砍童案，也讓大家重新審視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就醫、管控和追蹤，因此也又加重了部裡的負擔。正因　貴部主管業務攸關我們 2,300 萬國人的基本健康、安全，肩負著如此的重責大任，部長您辛苦了，但部長方便請教您現在的月薪大概多少？

2. 既然今天我們委員會要審查的是衛福部所主管的財團法人年度預算，相信各個基金會的董事長都到現場來了，因此本席想請教一下在場各位董事長，目前月薪比蔣部長高的請舉一下手，沒關係，相信各位都是經營管理專才，才會出任這些單位的負責人，只要你們能確實履行當初成立目的，忠實執行公部門所交付的任務，社會大眾應該都還能夠接受。本席此舉是要藉此讓各位了解一下，在大家享受著比蔣部長還要優渥的待遇、福利時，是否應該更積極、忠實地執行國家交付的任務？因此綜觀今天要審查各單位，大多有著相同的問題，所以本席就幾個大眾比較關心的基金會來向大家請教。

二、賑災講求效率，廣度深度應兼顧

1. 在這次 0206 的台南震災事件中，因為我們行政院張善政院長在震災發生的隔天立即前往關懷，處置得宜，所以頗受肯定，據了解當天馮董事長您也一併陪同是嗎？

在此，本席要先對您如此明快、迅捷地對災民表達關懷慰問的舉措給予肯定。但我們還是要回歸預算審查的現實面來看，在貴會的捐助章程中規定：「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一、關於災民撫慰、安置

、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二、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項……等」，但是在貴會所列大事紀中，在受災者本人的直接慰助外，對於章程內所提教育扶助或協助失依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安養事項，除了提供助學金申請，似乎沒有其他具體的賑助措施，因此本席想請教的是，對於災民子女的教育、或是失依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貴會有無其他的救助方式？或是有無後續主動的追蹤列管機制？另外因為貴會近 3 年來的用人及管理費用逐年增編，繼續下去恐排擠賑災及重建所需之資源，有悖基金會成立之目的，這幾項也請董事長一併說明？

三、器捐首重時效，資格書審請加速

1. 在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發生的愛滋器捐事件，導致五名接受移植的病患可能終生得接受愛滋病治療，是台灣首宗移植愛滋病患器官的案例，當時引起全國震驚，成為新聞事件，也間接導致器官捐贈登錄制度的建立者柯文哲醫師走上棄醫從政之路。這五名患者從事發迄今，每天都需服用 2 至 3 顆愛滋抗病毒藥物，而且每隔半年，都要檢測病患血液中的愛滋病毒數，雖然目前尚未測出，無法確認是否感染病毒，只能靠不斷吃藥控制，由此可見器官捐贈過程中每個環節的重要性，因此本席想請教董事長的是，在該案發生後，器捐中心針對流程的修正改善措施？是否能夠周全把關以杜絕憾事的再度發生？

2. 再來，因為國內捐贈器官的人數，遠不如等待器官移植的病患人數，據統計目前國內約有 7,000 人在等待器官進行移植，然而捐贈器官的人數，每年卻只有 100 餘人左右，捐贈率是每百萬人口 7.2 人，與歐美的每百萬人口 20 人以上相比，相差甚遠。正因為器官來源有限，每年只有約 600 人可以幸運獲得器官捐贈而活命，使得許多人在等待中抱憾而終。所以對於捐贈器官的把握就更顯重要。根據基層醫院的反映，目前當醫師提出器官移植需求登錄後，光該病人移植費用是否符合健保給付的書面審查，動輒就要費時兩三周，若需補件則又得再遲延一周，但是站在等待移植器官的病人及家屬立場，分分秒秒都是如坐針氈、度日如年，所以本席在此想請部長顧及病患和家屬，殷切期盼能盡快登錄配對的心聲，針對書面審查的作業時間明確地予以縮短？

本席建議最好是可以縮短至一周內，免去苦候移植的等待時間，可不可以做得到？

四、吃藥非吃補，藥害救濟不可少

1. 台灣人愛吃藥是另類的世界第一，光健保給付的藥品費用一年就高達一千多億元，這還不包括國人自行購買止痛藥的部分，另根據對廢棄藥物的調查，更可發現國人一年至少扔掉 136 噸的藥品，若將之推高相當於可以 5 座台北 101，再者台灣人的用藥量足足是美國人七倍以上，更嚴重的是，以用藥嚴謹度著稱的美國，每天因藥物使用不當死亡的人數，相當於一架波音七四七墜毀傷亡的人數（400~500 人），由此國內藥界推估，台灣因藥物使用不當致殘、甚至傷亡的黑數，恐怕還超出美國七倍還不止，對不對？

2. 所以藥害救濟的案件數才會逐年不斷的增加。當然藥害救濟申請有其審查流程，因此請問董事長，目前藥害救濟，從基金會受理其申請到審議通過，最後申請人接獲結果通知或賠付，時程大概要多久？可否請您站在受害者或家屬的立場，發揮同理心，將原本數月或將近一年的

流程予以縮短，可不可以？

3. 另外，近來大家所熱烈討論的長照問題，起因當然是老年人的日常照顧，但老年人同時罹患的疾病，平均都在 4.5 種以上，雖然台灣醫療水準相當高，針對單一疾病開出的處方要出差錯機率不大，但一個老人同時要看四個醫師、接受四種處方，每天服用這麼多不同藥物，其中是否有著重覆或衝突禁忌的問題，卻缺乏把關。或許每個醫師的處方單看都沒問題，但若同時服用會不會產生不良的交互作用，引致傷害或死亡，這種悲劇相信大家都不願意見到，但這卻是極有可能發生的，而且屆時藥害救濟的審議判斷難度又遠較單一藥害來得複雜，因此本席希望無論衛福部、食藥署及基金會都要預先有所準備，讓服藥數量多又雜、最可能碰到藥物不當使用問題的老人族群，能多一份保障，在避免傷害之餘，也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好不好？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林德福　張宏陸　蔡易餘　尤美女　林為洲　許毓仁　周陳秀霞　周春米　顧立雄　許淑華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鄭天財　黃昭順　孔文吉　鍾佳濱　江啟臣　陳怡潔　徐永明　黃偉哲　陳亭妃　徐榛蔚　賴士葆　鍾孔炤　林俊憲　陳歐珀　賴瑞隆　廖國棟　姚文智　呂玉玲　徐志榮　蔣乃辛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林靜儀　李應元　王惠美　莊瑞雄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上午）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廉政署副署長	楊石金（署長請假）
總統府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	徐世通
交通部政風處副處長	許錫儀
教育部政風處代理副處長	許木進
國防部政風室專門委員	廖錦旌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	陳尤佳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高級分析師	王誠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陳銘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蔡敏廣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陳國成
考試院第二組專門委員	陳怡君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下午）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	邱明弘（副秘書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	楊國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紀明謀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進行大體討論。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提案條文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下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日下午會議有委員林德福、許淑華、段宜康、張宏陸、王惠美、蔡易餘、周陳秀霞、顧立雄、周春米、王育敏、柯志恩、林靜儀、林為洲、尤美女等提出質詢；委員徐榛蔚、呂玉玲

、江啟臣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尚未宣讀）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下午）

一、針對兒童遭暴力殺害問題層出不窮，亟待積極防治，要求內政部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於 1 年內應對殺害兒童之主要類型、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提出分析與研擬因應策略方案及修法目標。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2016 年 3 月 29 日，內湖女童命案震驚社會，無差別殺人案再成社會焦點。

個人人格之養成在於家庭、教育、社會制度之建構，然近年來無差別殺人重大刑事犯罪不斷發生，如 2009 年 3 月黃富康案、2012 年 12 月曾文欽（湯姆熊）案、2014 年 5 月鄭捷案、2015 年 5 月龔重安案等不明原因無差別殺人事件，皆使民眾惶恐不安，於媒體大肆渲染下，致使社會信任感下降，人人自危。

無差別殺人案與過去因情感、仇恨、財務等引發之傳統刑事案件類型有顯著之區別，其犯罪動機不明，且不挑選犯罪對象，但往往都是相較於己之弱者。其嚴重的問題在於，行為人的敵人並非該被害人，而係整個社會。自日本、美國、挪威等國外經驗及相關研究可發現，此類無差別或大規模殺人案件之行為人（所謂「惡魔」或「怪物」）之養成，多肇因於深層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問題，恐非僅探究被告個人責任即可因應防範。基此特殊性，無差別殺人案確有研究之必要。

唯有正視問題的核心，才能不被激情憤怒給動搖，創造能夠使國民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安身立命的環境，撫平社會傷痛，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政府之責任在於針對此類事件於整個時空脈絡下之結構性因素、行為人之社經地位、成長背景、人際關係等，進行深入之接觸、了解、調查、分析、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然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隨機殺人案，不教化、不研究，僅以執行死刑來安撫人心，而忽略社會結構改革的核心問題，實不足取。

法務部僅於「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中對於鄭捷案做初步之研究，然僅以 6 頁篇幅，平鋪直敘說明行為表徵，並未深層分析，亦未針對我國已發生之無差別殺人事件及臺灣固有的社會、經濟問題作出研究。

爰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如日本、美國、挪威等其他國家對無差別殺人事件所為之整體調查模式，進行我國無差別殺人事件之系統性調查、分析、研究，深入探究過去從黃富康案以來臺灣發生的多起無差別殺人案背後的形成脈絡，就各該事件特徵、行為人社經地位、成長背景、犯罪動機

、個別之時空及社會脈絡等，並與國外類似事件及發生背景、研究結果交相比對，並檢討目前社會結構之問題，針對家庭、教育、勞動、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精障處遇等各個面向提出一具體之社會安全政策方案（白皮書），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吳焜裕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先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八)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主席：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天繼續併案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李俊俋等 28 人、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分別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等 8 案。本會已於 3 月 9 日、3 月 21 日及 3 月 24 日進行審查，並於 3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各黨團對完成法制化有高度共識，所有條文均已完成第一輪之審查，尚有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以下、第九條、第十一條與時代力量黨團的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等條文暫保留，今天並增列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及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之提案，併案審查。

接下來要進行提案說明，但本席在開會前曾問過這兩位提案委員，他們皆表示不會到本會進行提案說明，所以現在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有關保留的部分，主管機關部分是規定在第三條，如果不處理到後面的話，包括主管機關，以及本條規範之範圍是否涵蓋總統安全保護部分，第九條可以先處理嗎？還是直接回頭從第一條開始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先處理第九條。上次討論時，文字尚未重新整理，第九條是大家認為最重要、最根本的部分，上次國民黨黨團及顧委員立雄等 5 人皆針對此條提出修正案，大家重新看一次條文，上

次有請法制局整理出提案條文的版本，但大家希望印出來後再看。

針對這部分，請郭組長說明。

郭組長宏榮：有關上次決議第九條的部分，後來有開一個會前會，顧委員有做調整，我們之後整合了大家的版本。顧委員建議把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第二項修正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總統當選人對有重大爭議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立即暫停執行該有爭議性重大政策或預算。」這是上次顧委員協商之後的條文。

主席：郭組長，第一項和第二項都有「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等文字，這文字是不是配合我們通過的條文？

郭組長宏榮：對。應該可以將第一項及第二項的第一句話刪除，針對「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這部分，已經在第二條中定義清楚了，所以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第一句話是可以刪除的。

主席：所以第九條第一項就是從「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開始，第二項則是從「總統當選人對有重大爭議性政策」開始，對不對？

郭組長宏榮：對。

主席：綜合原來條文和郭組長的意見，是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的第一句話刪掉，第一項：「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第二項：「總統當選人對有重大爭議性政策……」。

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九條部分，我們內部有討論及共識，今天會議資料的修正動議第 23 頁有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條文，我們認為該版本較合乎對現任總統的尊重，同時也符合實際運作的狀況。

主席：這兩個版本應該大同小異，所以你們要堅持採國民黨黨團版本的條文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希望按照國民黨黨團版本的條文。

主席：好，謝謝總統府的意見。對於顧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大家有無其他意見？

顧委員立雄：有一點小疑問，如果將第九條前面「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等文字拿掉的話，是否要在第一項「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後面加上「於交接期間」等文字，因為前面對於交接期間似乎沒有定義性的規定，這點請大家再思考一下。另外，有關第二項後面「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的部分，因為立法院院會決議可能有很多種，所以其實還有另一種寫法，是不是就寫成「中央行政機關應立即依其決議辦理」？這也是一個想法，因為立法院院會決議可能很多樣化，不見得是「立即暫停執行該有爭議性重大政策或預算」，所以建議改成「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立即依其決議辦理。」針對我們的版本，第一項請大家思考一下，第二項則建議再修正。

主席：針對顧委員所提第一項的交接期間問題，記得第一次討論時，黃國昌委員曾經建議要定交接期間，但大家覺得不需要，但這樣會不會造成在後面的條文要反覆說明何時開始及終止？請郭組長說明。

郭組長宏榮：其實第二條就已經將總統、副總統當選人這部分的定義說清楚了，適用期間是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因為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都有出現總統當選人，如果連結第二條適用期間的定義的話，我想解讀上應該不會有剛剛所說的疑慮。至於第二項部分，顧委員已經自行提出修正意見，因為決議的結果會有很多種，因此我們建議將第二項但書改為「但經立法院決議者，依其法定效力辦理。」這樣可不可以？以避免剛剛顧委員所擔心的那些問題。

主席：但是立法院決議的法定效力未必會區分一般狀況之下及交接期間，其決議之法定效力可能往往只是作為行政機關的參考。

郭組長宏榮：對，因為上次在會前會協商的時候，行政院代表對於第九條第二項但書有很大的意見，他們認為這個決議的效力可能會有很多樣態，所以這是一個空間，大家提出來，看看要不要調整，都可以再討論。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起點的部分，我建議還是以中選會公告當選之日起算，因為有時選舉非常接近，選完不一定會馬上公告，而總統當選人取得法定地位是從中選會公告當選之日起算，針對這一點，建議各位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有關第二條所稱的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我們所通過的條文也是「中選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所以如果不在條文中明定取得總統當選人身分的時間點的話，其實就是從公告當選之日起，這樣就不會有您剛剛所疑慮的問題。

請行政院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行政院到底是在擔心什麼？

宋副秘書長餘俠：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法制局所提出的建議，的確立法院院會有決議的話，未必立即暫停執行，可能會有各種情形，因此剛剛法制局建議將第二項但書改為「但經立法院決議者，依其法定效力辦理。」可能會比較有彈性，這是一種考慮。另一個考慮是，我們幕僚在討論時，針對由誰來認定重大爭議的部分還是有些疑慮，因為之所以會有爭議，且又定位為重大，語意上到底是如何認定，可能會有一些考量……

主席：跟您建議，您可以考慮一下。修正條文是規定總統當選人提出意見要送到交接小組，讓交接小組去商量，即便沒有這個條文，大概也可以這樣做。其實我覺得此條文的重點在後面，如果經顧委員自行修正後，由於立法院院會所做的決議會有不同的狀況，可能有一種狀況是總統當選人有意見，但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現在的中央政府繼續執行，這也有可能，也就是說，其實是把現任總統與總統當選人爭議的解決機制放在立法院，您能了解我的意思嗎？這未嘗不是遇到重大衝突時的解決方法，也就是經過立法院的決議，現任總統或中央政府必須繼續執行或停下來，這兩種情形都有可能，但總要有一個爭議解決的機制嘛！

如果大家不嫌麻煩的話，假使非得由立法院來作決議，那就由立法院來作決議，您要不要考

慮看看，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瞭解，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原本就可以作相關的決議，因此有沒有需要於此再加上文字來說明。

主席：立法院的決議如果要行政機關一定都要遵行的話，你們對此要承諾嗎？即未來立法院院會所作的決議，你們都要遵守嗎？

宋副秘書長餘俠：這又回到司法官……

主席：沒有錯，如果條文中明定在交接期間，針對重大爭議事項，這也不是立法院發動的，而是由總統或總統當選人所發動的，因此是有其前提的。今天並不是在交接期間時，現在的政府就必須要遵守立法院院會的任何決議，語意上應該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這是針對第二項的但書，對不對？

宋副秘書長餘俠：瞭解，假如回到諮詢的話，因為接下來會有各種可能的處理……

主席：我不太瞭解你的意思，請再說明清楚一點。

宋副秘書長餘俠：假設這條條文是「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剩下的還有司法院的大法官解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機制可以來處理。在「諮詢」之後至「。」，以下就比較會有處理上的彈性空間。如果這樣，就必須按照第二項，一段一段來處理，這樣的爭議反而會更多。大家討論這麼久，也反覆做了很多思考，這是我們同仁……

主席：我聽不懂你們的顧慮是什麼？第二項依照本席剛才講的，總統與總統當選人就某一重大爭議事項，而此一重大爭議事項當然是由總統當選人提出，假使總統堅持要做的話，總統當選人可能會透過立法院的黨團，請立法院針對此一重大政策作出決議，也可能是現任總統覺得壓力很大，但又認為這個政策應該要推動，他就會請行政院送一個案子到立法院，或請立法院的友好黨團要求院會作出繼續執行的決議，這也是最有可能的狀況。

林委員為洲：主要還是在於會不會有限縮現任總統權力的問題，同時也是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現在要訂定一個法律，誠如主席剛才所言，在有爭議時又回到立法院，並由立法院再作一次決議，可是這樣還是無法迴避釋憲，或是限縮總統權力所造成的違憲問題。如果是刪掉第二項的話，等一下也請顧委員提出您的看法，因為這是您提的。

由於憲法對於總統可以做什麼都規定得很清楚，只要是限制他不能做那些事情就可能會碰到違憲的問題。假使現在有新的民意、新總統當選人出來，而大家也都可以接受看守期的話，針對發生爭議時，我們可以去想一個辦法，雖然完全無法以法律去限制總統，但是可以讓民眾都看得到，也就是可以以民意來節制現任總統。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可以攤開來的機制，而不是只有總統或總統當選人兩人的問題，換言之，就是在看守期時能有一機制來讓大家節制，即現任總統應該要節制自己的權力，而法案通過的最大意義也是在這裡，並非真的要用法律去限制總統可以行使的權力，這也是法制化所謂的看守期。

如果現任總統在看守期還要繼續做有爭議的重大決策時，他就必須被檢視，而且也能有一機制讓他可以被看到。我想這是政治的解決，透過此一機制可以攤開來讓大家都看得到，也就是總統在看守期要節制自己的權力，如此才能達到節制的作用。而不是真的要立出節制總統權力

的法律，那只會徒生困擾而已，屆時總統有可能會提出這是他的權力、這樣做是違憲的，而要求釋憲，那要怎麼辦？如果我們所立的法會造成更多的困擾，也沒有解決問題的話，那就沒有達到效果。

顧委員立雄：我認為應該先釐清一個基本問題，今天之所以要訂定交接條例，最主要是因為進入新總統當選之後的看守期間，並為避免產生一種憲政的空窗期，所以才需要訂定這樣法律。現在為了解決憲政上可能的空窗期，如果發生相關爭議該如何處理的問題，也才會有大家都很認真在討論的第九條。按照我們所提條文的意見，在第一項對於何為「重大政策」，特別是要由行政機關來認定，這也符合現在運作的現實狀況。如果他們認為這是重大政策，就可以先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上次是寫到這裡就截止了，並沒有往下寫，這也符合國民黨林委員為洲所提出的意見。

接下來第二項所擬具的條文，我認為「對」可以改為「就」或「認」，這樣與上面的一項也是同樣的文字，當然是總統當選人認定哪些是有爭議性的重大政策或預算，由他擬出書面意見送交接小組，且由交接小組去協商，如果協商有結果的話，雙方就不會有運作上的問題。如果協商不成，或是立法院有不同的意見時，一旦發生這種爭議，屆時就由立法院院會來決議，以決定行政機關該如何辦理，這也很明顯是特意迴避了總統，同時也沒有限縮總統職權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是經過相當的妥協，但卻符合大家意見的一種修正，目前行政院也正是按照這種方式在做，我們只是將這種逐漸形成的憲政慣例法制化，並擬訂成條文，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顧委員的意見是各個版本折衷到後來，大家集中聚焦在處理這個部分，而這個部分包括行政部門和本院法制局都參與討論，當然，和民進黨黨團版本及幾位委員連署提案比較起來，這個提案的強度其實已經弱很多，我看起來是比較接近國民黨黨團修正的版本，所以國民黨黨團、行政院和總統府要再堅持嗎？我是覺得好不容易協調到一個接近大家可以接受的內容，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讓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都已經說明過了，他們還是堅持。國民黨黨團版本是你們定的，你們要堅持自己的版本，是不是？賴委員你要不要協調一下？我是覺得這個版本精神差不多，只是多了一點，就是如果雙方有爭議的話要如何解決？因為立法院院會通過的，只有在交接的這段期間，而且要約束的對象並不是總統，而是中央行政機關，坦白講，要用到爭端解決機制的可能性很低，各位都知道，要進到立法院來做個決議沒有那麼簡單！院會的決議啦！

顧委員立雄：第二段有可能是「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也有可能是「但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我是覺得「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比較通，因為它並不是但書，而是說如果有經過立法院院會，特別是在總統政黨和立法院多數黨不同時，用「若」比較好，「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不一定是暫停，因為決議的態樣很多，而且我們現在只約束中央行政機關。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是有討論空間，其實時間就這麼短，新舊總統真的有意見不一樣時，就擺著等 520 後再處理就好了，一樣是由新總統處理，只是不要在這段時間處理就好了。目前實務上的操作，幾乎也都是聽新政府的意見，除了降電價部分，而這也是立法院大家的決議，我是覺得這是憲政機關，你現在把它的爭議丟給立法院，這樣也很奇怪，因為立法院憑什麼仲裁這些事情？真的有爭議就擺著，如果徵詢後有意見，就擺著不要做。這裡面很大的精神在於 520 之前應該是舊總統，我記得我們偉大的主席曾公開說過這用在馬英九身上的機會不大，我不敢說一定不會，那就表示一定是用在蔡英文身上，各位想清楚，4 年後或者 8 年後……

主席：我們現在看到一個令大家感動的層面，就是第一個會用到的是民進黨，而民進黨拚命的想把法案立的嚴格一點，然後未來有可能用這個來監督卸任總統的是國民黨，而國民黨拚命想把它放寬，政黨和解從這邊就可以體現！令人感動！令人感動！但我是覺得我們回到講道理……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非得一定要解決嗎？如果真的兩個人看法有這麼大的歧見，那就擺著啦！一定要解決嗎？

顧委員立雄：避免憲政空窗。

賴委員士葆：現在早就空窗了，基本上，要做的事，你們一打槍，都不敢做了，講個不客氣的，這段時間早就處於憲政危機了，你可以看嘛！執政政府不像政府嘛！要推個什麼東西你們都不要啊！5 年課綱不要、這個不要、那個不要，馬上就喊停，現在這些行政機關已經是跛腳二次方、三次方了，大家都很清楚嘛！是不是？如果呈現僵局，那就擺著啊！回到原來看法，第二項不要了，只要第一項就好了，就是徵詢新任總統，如果他真的有意見，在立法院就開始放砲了，一放砲，舊政府也不敢做了，是不是？實務上是如此嘛！倒過來講，4 年後、8 年後，如果蔡英文也是這樣，民調剩下 10%，那時候國民黨氣勢很旺，有六、七十席，一樣嘛！在立法院放砲，就解決了嘛！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剛剛賴委員講的是一種狀況，但事實上還要假設另一種狀況，假設 8 年後總統要交接，但是立法院政黨過半的情況有變化，那麼立法院院會決議就會產生效果，就是立法院院會決議行政機關應該暫停作為，因為前後總統意見不一致，但是立法院還是可以決議要繼續執行這項政務，所以這個條文有其存在價值，就是最終爭端解決透過立法院開會討論，再決定要不要繼續實施，我想這點賴委員可以再思考看看。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的是，立法院是無所不包、無所不做、無所不幹，就算沒有這一條也一樣照做。就以 5 年課綱為例，一決議馬上就沒有了，這是很清楚的，又譬如中嘉一案，也是馬上說停就停，拉下來協商，最多一個月，要處理就處理掉了，一樣的意思嘛！我是認為立法院要處理，但不需要寫在這裡，立法院本來就可以做這做那，現在多少行政部門想做的，只要立法院說不行，最後就不行了，服貿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難道不是嗎？監督條例也是典型例子，而且還是少數黨發動杯葛，就被杯葛掉了！對不對？立法院的權力這麼大，所以不需要寫在這裡，這樣反而把立法院限縮掉了！立法院偉大的地方，各位可以慢慢體會！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跟第二項的不一樣在於第一項的主動權在現任總統、副總統及行政機關，第二項的發動權其實是在總統當選人，如果總統不認為這是重大政策，也不認為這是所謂的特別預算，他根本就不會徵詢，那麼當選人變成沒有管道，所以第二項其實是給當選人一個權限，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可以提出來，交給交接小組協商，如果協商不成，怎麼辦？剛剛賴委員提到反正立法院會決議，既然立法院會決議，那就明文寫清楚，因為當我們不去規定時，就會變成立法有意排除。現在因為沒有規定，大家基於雙方善意，在立法院討論或是質詢時，行政機關就會從善如流而停止，可是這個並不是當然，今天我們在制定法律時，當我們把這個部分省略掉時，在立法學上就會變成立法機關有意省略，所以不見得會這樣做。我是覺得如果跟我們現在做的沒有什麼差別，那麼就應該寫清楚。剛剛賴委員又說不要送到立法院，行政機關自己就會停止，等到新政府作主，那是不是也可以以另外一個方式，就是把「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這幾個字刪除，就是「由交接小組協商之，中央行政機關應暫時停止該有爭議事項」，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只要有爭議就停止，對不對？我是認為要嘛由立法院決議，因為顯然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立法院有意見，行政機關就會從善如流，如果我們不把它規定清楚，就會變成只有現任總統有這個權限，而總統當選人沒有這個權限，會有這種排除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我再講一遍，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方才並沒有提及，上次有提及給總統當選人這麼大的權力是涉及違憲，這是我們一直強調第九條就是有違憲條款，我們堅持不放的原因就在此，因為一放進去的話……，顧大律師是專家中的專家，總統就只有一個，大家認為這是違憲的，因為這是憲政機關耶！總統當選人的家屬不需要申報財產，目前法律都沒有規範這部分，但是他一旦成為總統就要加以規範了，二親等、三親等都要納入規範，都要申報。請大家看看條文內容，「總統……就任期間，總統當選人對有重大爭議性政策、預算，得提……」，也就是說，發動權在他身上，這就是違憲條款，交接是交接事務性的啊！其實在前面我們都已經規定了，這個條文要凸顯總統當選人已經有權力了，我覺得這個跟交接條例的本質差太多了，它是一個交接條例，不是總統當選人的擴權條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即便你把它放進來、放在這裡，我說過根本不要這個條文，其實立法院一做決議，馬上就會暫停了，你何必做這個東西呢？不需要這樣，真的一定要這樣勉勉強強？還是這些統統不要，就是在前面那裡規定：總統……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立法院如果認為有爭議則可以做決議。這個說了等於沒有說，因為我們隨時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認為第二項不能加。

主席：你的邏輯我不是很了解，也就是說，我們不能訂但是我們可以做……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不是一向如此嗎？

主席：我講的不是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在座每位立委、長官、記者們可以看看，都是如此啊！

主席：你的邏輯是：總統可以諮詢總統當選人，總統當選人應該可以表達不同意見，那總統當選人可不可以說我這個意見透過交接小組來表達？你的意思是可以做，但是不可以寫，如果這樣做就是違憲。但這樣寫為什麼會違憲？這個邏輯我還是不懂。因為總統當選人說：我的書面意見交給交接小組，然後你們去商量看看。那最後決定是誰決定呢？當然還是總統決定嘛！如果這

樣也違憲的話，那我們根本就不用交接啦！你們自己訂的條文也是要求總統要諮詢總統當選人的意見，包括簽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重大政策等，當選人當然可以表示不同意見，一旦他表示不同意見，這樣就侵害了總統的職權？那就不要諮詢了，只是我跟你講的話，那不是諮詢而是告知。可是你們的修正條文是這樣訂的啊！你們為什麼會訂一個違憲的條文？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啦！請注意看一下條文，第二項是「總統當選人對有重大爭議……」，發動權是在總統當選人，但立法院是法定機關、憲政機關，所以立法院本來就有這個職權，就是我們已經選上了、上任了，但是總統還沒上任……

主席：對不起，你剛才講的是第一項，所以我是就第一項來跟你請教，你現在又跳到第二項了。

賴委員士葆：第一項沒有意見，我當然支持第一項，我是跟你說第二項的部分不妥，因為立法院的委員本來已經宣誓就任了，但是總統當選人還沒宣誓上任，他還不是總統，他不應該有這麼大的權力，但是立法委員已經上任了，當然就有權力啊！這是完全不一樣的！若他有意見，可以透過立法委員來發動。

顧委員立雄：我們制定這個條例要成立交接小組，交接小組一定是就政策、預算等相關事宜進行交接，這個時候怎麼可能會禁止總統當選人就交接時所涉及之政策、預算或其他相關重要事項表示意見？怎麼可能說總統當選人在交接期間表示任何意見會有違憲的問題？一般的人民都可以跟總統表示意見，更不用說進入交接期間要成立交接小組，總統當選人透過交接小組提出相關意見供總統或中央行政機關作一參考，這樣怎麼會違憲？不然交接期間是要做什麼事？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指定之交接小組的成員都不能對相關事項表示任何意見嗎？這不是很奇怪嗎？那到底是在做什麼？

林委員德福：關於方才賴委員所提，我倒認為是很有道理的。520 以後新當選的總統當選人才會行使其職權，在 520 以前，他可能會有一些看法、意見，若是透過小組去協商，我認為應該不必把它訴諸文字，一般來說，他的政黨在立法院有很多委員，這段期間確實有很多本來要推的政策，因為新當選者有一些不同看法、意見，這些政策幾乎都停擺了，其實也沒有很大的爭議，所以我想可以讓它單純化，也不一定要訴諸於書面上，該做的，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到目前為止，幾乎也沒有什麼枝枝節節的問題，其實立法院的權力也沒那麼大，如果很多事情都要推到立法院來做一些仲裁、決議，讓這些交接人員要聽命，好像由立法院來主導，這樣也不對，所以第二項應該好好研究，如果真的僵持不下，本席認為屆時就送朝野協商，另外再做處理。

主席：俟尤委員發言完畢，我就來做個處理。

尤委員美女：關於國民黨所提，你們所擔心的是總統當選人的權力太大，如果依照民進黨原來的版本，總統當選人提出他認定的爭議事項之後，這部分就要馬上停止執行，只要他提出來就視為成立，這的確是有你們所擔心是否有違憲之虞，但現在修改後的文字是讓總統當選人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且只是向交接小組提出來，沒有說在交接條例當中，總統和總統當選人正在交接時，總統當選人連表達意見的機會都沒有，只要他表達意見就算違憲，我覺得沒有這樣解釋的道理。所以修改成這樣只是說總統當選人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且是向交接小組提出來，由交接小組進行協商，如果協商不成就由立法院來決定，誠如方才賴委員所講的，立法院一決議

，行政機關通常就會照辦，所以事實上，我們只是把這些形諸於文字而已，並沒有超越現在在做的這些事情，如果大家認為不要有立法院決議的部分，就是跟現在一樣，只要有爭議就先不要做，等到 520 再做，那我們就直接說中央行政機關先暫停執行這些職務，這也是一個方式，所以並沒有大家擔心的違憲、侵害總統權利等問題，如果依照民進黨剛開始提出的版本，就有那樣的疑慮，但是現在修改的只是總統當選人表達意見的機會，這絕對沒有違憲之嫌。

主席：大家的立場都表達得很清楚，雖然已經折衷成這樣，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等一下再來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一條也是要等到主管機關決定才有辦法處理。林委員為洲等提出修正動議，主張不定施行細則，這部分要等主管機關決定後才有辦法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條，從第一條開始看。第一條的內容是立法目的，我看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跟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差不多，是不是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德福：保留，好不好？

主席：不要再保留。你們提出的修正條文已經都一樣了，還要保留什麼？沒有道理嘛！不然你們說明一下，你們的跟別人的有什麼不同？

林委員德福：總統、副總統……

顧委員立雄：我們的條文也是總統……

主席：沒有，你搞錯了，名稱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處理的不是名稱，而是第一條立法目的。

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

第三條是關於主管機關的部分。總統府是當事人，請表達一下意見，你們還是希望主管機關是總統府，理由是什麼，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熊副秘書長光華：（在席位上）沒有，我們後來表達尊重立法院的決議。

主席：好，謝謝。

如果照民進黨黨團的意見，就是把主管機關定為中選會。我說明一下，主管機關的角色不是去主持交接，而是提醒兩造要照時程和法律來進行交接，無論是哪一個機關都沒有那個高度去主持交接，一定是雙方組成交接小組，自己去交接。如果遇到爭議，需要主管機關出來解釋法律，如果牽涉到預算，預算就要編列在主管機關。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請中選會表達一下意見，他們要被指定。

主席：講過了，當事人要迴避。

坦白說，真的找不到一個適當的機關。你說總統府，總統府是當事人，它怎麼當主管機關？你說立法院，如果照剛剛賴委員的講法，立法院更不適合，司法院當然更不適合，所以只剩下中選會這個獨立機關，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席位上）不好。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好，單位這麼小。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就這一點，我非常支持賴委員，我們真的很小。

賴委員士葆：你們一年預算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算政黨補助費，因為……

賴委員士葆：怎麼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看起來有 10 億，政黨補助費在 1 月領 6 億，剩下 4 億，地方選委會用掉 3 億，中選會自己一年只用不到 1 億。

賴委員士葆：中選會有多少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大概 60 人。太小了。

林委員為洲：交接條例能夠花得了你們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花錢的問題，而是真的有爭議時……

主席：這個錢今年你們是用不到了，對不對？因為不會用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不是錢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爭議不是由你們決定，我剛才講過，爭議是由交接小組來決定，不是由你們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這個在性質上本來就是總統府可以負責的，總統府雖然……

主席：總統是當事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總統是當事人，總統府不是，總統是機關，總統府是另外一個機關。

主席：我知道，但是總統府也要交接，國安會、總統府都在交接，所以交接條例規範的部分也包括他們，沒有規範到你們。你們中選會沒有交接，沒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

主席：大家都在交接，我們找一個沒有交接的機關，這有什麼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不對，只是不適當。

賴委員士葆：找司法院。

主席：司法院不行。要司法機關去做這個事情，太離譜了。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不行。

主席：我坦白跟各位報告，誰要來接這個都是苦差事，中選會不肯做也是理所當然，但是真的找不到其他適當的機關。劉主委，我們是好朋友，你就勉為其難。

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

顧委員立雄：第五條我們有擬一條修正動議，當時我們對第一項是沒有意見的，總統、副總統當事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這是第一項的內容，而當時引發爭執的是第二項，就是關於總統、副總統辦公室之辦公事務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辦公事務之編列標準……

主席：顧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那時候的爭議是因為主管機關沒有定，現在已經定了。

第五條照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總統府有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都沒有意見。

第五條照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第六條。

本條內容為設立監督委員會，現在時代力量黨團代表不在現場，而且這跟我們一直在討論的處理機制條件差得比較多，如果大家同意，這一條就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九條。

第九條部分文字照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修正為「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總統當選人就有重大爭議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有啊！有啊！

主席：不要有意見啦！有意見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協商。第九條等一下協商。

現在處理第十一條。

現在主管機關已經定了，但是林委員為洲等提案主張不需要訂定施行細則，請問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

林為洲委員等的提案請各位看修正動議的第 28 頁。

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凸顯我們不懂這個問題，真的，我連要不要訂定都不曉得。但是，我覺得如果可以比較……

主席：我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我們定了這個條文，但主管機關不覺得需要訂定施行細則的話，有沒有關係？

請法制局郭組長說明。

郭組長宏榮：依照行政院法規有一個中央法制作業的要求，定了這個之後，他們應該要在通過之後 6 個月內定出這個法規命令來。因為在我們剛剛通過的第五條顧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針對辦公事務費用的編列標準，也有請主管機關定之。所以，這個地方我想是有需要訂定施行細則。

主席：各位請看第 28 頁的說明，林委員的提案裡面寫如果有定的話，就必須要訂定施行細則。所以，林委員就沒有意見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剛剛通過的第五條最後是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這就是一個法律授權，好像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組長，劉主委的意思是說，第五條已經授權主管機關定了，這邊是不是就不要再訂？他們可能根據這個去訂定一個標準。

郭組長宏榮：對。第五條本身有授權的意思，它也可以單獨訂定一個所謂的標準。但是，因為在其他條文，像第九條，行政部門一直很擔心那個重大爭議政策怎麼訂清楚；也許他們在施行細則

也可以把這個地方講清楚。不過，這個地方如果主管機關不想訂定，就尊重主管機關；因為施行細則是一個概括性的授權法規命令。

主席：可不可以把這個標準訂在施行細則裡面？你們還是覺得沒有必要訂這個施行細則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做的可能就是經費那個部分而已。也就是說，按照現有的法定標準去訂。但是，剛剛法制局講的「重大爭議標準」，那個我們訂不出來。

林委員為洲：我還是講一下。我們當時會提出這個修正動議，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們開過公聽會，幾乎所有的學者都認為這個交接條例應該要定一個 minima。因為就尷尬期、看守期來講，到底權力該屬於 A 或 B 是沒定論的。所以，針對這個要來做一個簡單的規範，而不是要來做一個詳細的規範；因為那是不可能的。詳細規範的話，馬上就會面臨到限縮現任總統的權力，就會有違憲的問題。如果不限縮現任總統的權力，又怕他亂來，該看守而不看守，還要做重大且具未來性的決策。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本來就是要一個類似憲政慣例的規範，而不是要定一個細則來規範 A、B、C、D……

主席：林委員，我打個岔。請問各位同仁，對於照林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就是把原來民進黨黨版的第十一條刪除，然後把條次調整，本來通過的第十二條變成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有無其他意見？

顧委員立雄：其實我同意。我認為，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容易將這個高度具政治性的法案之施行細則不曉得要訂定到什麼樣子，有它的困難。一方面不能逾越法律的授權範圍，一方面因為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所訂定的施行細則容易引發挑戰。依我看，就透過這樣一個立法，然後再透過憲政慣例來處理，應該……

主席：第十一條刪除，其後的條次依序調整。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九條和第十三條，請大家看第 37 頁。

這個部分，我看我們就不予處理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宣讀趙委員天麟等、賴委員瑞隆等之提案條文。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名稱：總統職務交接條例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名稱：總統交接條例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黨輪替職務交接秩序，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使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得以當選身分為就職前之準備，以確保國務銜接及維繫國家安定，特制定本條例。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至宣誓就職日為止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應比照現任正副總統規格禮遇與保護，其所需車輛、人員由主管機關負責或協調相關機關支應。

前項禮遇與保護之相關規模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五至七人共同組成總統交接小組，辦理交接事務。

行政院及各部會比照前項辦理。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辦理本條例所定交接事宜，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協調後，即由總統當選人與總統各自指派之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交接小組。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之人力及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公告當選之日起，得成立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辦理就職前之準備事項。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必要時得調用人員辦事；被調用人員如係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借調。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得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非機密之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向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所指定之人員，提出簡報。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或其所指定之人員，得就第一項各機關主管業務提出詢問，或要求調閱相關文書及其他物件，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應於三日內提出，不得拒絕。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相關檔案及其附件。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五、進行中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總統宣誓就職日，應移交之事項如下：

一、印信。

二、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外交、兩岸之相關檔案及其附件。

三、總統府文件檔案。

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表及其存款。

五、進行中之重要案件。

六、中央各機關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截至交接時之實施情形報告。

七、中央各機關所屬人員名冊。

八、其他重要文件檔案。

違反前項規定，如涉及刑責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

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或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

但若第一項各款人事任用、遷調或提名與總統當選人取得共識者不在此限。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總統、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首長，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其離職日止，不得任用、遷調或提名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機關內之簡任或相當於簡任級之公務人員。

二、公營事業、具官方股份之民營事業、政府指派代表出任之社團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理事、董事、監事。

三、其他依憲法或法律，由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任用、遷調或提名，無效。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之政策、命令、預算及尚未生效之法律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前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除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外，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政策、命令、預算等均應暫停執行，俟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後，始得處理之。

前項認定之成立，由總統當選人或總統當選人辦公室，向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提出後，即成立之。

中央行政機關於執行第一項經立法院通過之預算及政府經常性支出，除經總統當選人認定之爭議性預算外，其餘預算之執行應以月份比例分配為原則或依契約進度撥付經費。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總統連任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趙委員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主席：針對現在的狀況，向各位作一說明。第一條，依民進黨黨團之提案通過；第三條，依民進黨黨團之提案通過；第五條，依顧立雄委員等 5 人之提案修正通過。但是，大家請看第九之一，顧委員等提案的第二項第二行「辦公室」中的「室」，應該是誤植，我們就把它改過來；第十一條，照林為洲委員等 4 人之提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我把條文再唸一次，第一項是：「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第二項是：「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請問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林委員德福：有，有意見。

主席：哪個部分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立法院決議這件事，其實有一點已經超越行政權了。至於所謂的重大爭議政策、特別預算等等，我相信有些已經逾越了憲法所賦予的權限。所以，國民黨黨團對於第九條還是持保留意見。也就是說，如果你們急著要送出去，那就送出去之後，我們再作協商。

顧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國民黨黨團對於第一項應該是沒有意見。至於第二項的部分，行政院或總統府看看能否跟國民黨黨團溝通一下。我的理解是，對於第二項中「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直到這裡也都沒有意見嘛！

許委員淑華：「重大爭議」那個部分是不是要有新增的重大爭議……

顧委員立雄：因為「新增」又會跟「爭議」一樣，有認定的問題。怎麼樣叫「新增」？什麼叫「爭議」？所以，現在唯一有爭議的，只有最後一句「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應該是只有這一句嘛！我不太清楚議事的程序，至少前面的部分都沒有意見，對於後面這一句，就看主席要如何處理。是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把後面那一句整個刪除即可。這就符合學者們所說的，我們要有一個交接條例，要讓當選人能夠與聞國政，就是能夠表達意見，也能夠聽聞；但是，他所說的話並沒有約束力，無法叫現任總統做什麼或不做什麼。當選人他可以與聞國政，尤其是直接對現任總統表達意見。別人是沒有這個權利的，只有總統當選人有這個權利。但是，他沒有權力指揮現任總統不能做什麼，也沒有權力叫現任總統做什麼。我覺得，就第一項，現任總統對於重大的事情，尤其是列出來的這幾條重大事情，要讓總統當選人與聞國政，所以要告訴他、諮詢他。第二項是主動權在於總統當選人，當他對現任總統要推動的重大的政策有一些意見時，他可以透過交接小組

直接向現任總統表達意見，這樣就好了。至於表達之後，現任總統要聽他的，還是他要聽現任總統的？如果又要再定什麼規範，又會陷入爭議，等於是我們這個立法的目的達不到。我們立法的目的不是用來決定現任總統要做什麼、要經過程序、要經過當選人的同意，這個不是立法目的耶！如果是這樣，那等於是聽當選人的啦！不是這個意思啊！是要讓當選人與聞國政、表達意見，只到那裡，就讓他表達意見就好了。至於有爭議的部分交給全民啦！因為有了這個機制，就一定要開會、要協商。當選人提出來說：「我有意見。」不能不理他，這個時候一定要協商，此時協商就很重要。交接小組一定要辦協商會議，辦出來以後，就由全民公決了嘛！誰講得有道理，誰就會得到民意的支持，不用再去限定如果有爭議的話，你要聽我的還是我要聽你的，或者要聽第三者立法院的意見，這樣就更亂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是，若有重大決議，行政院的人員每天都要來立法院，所以針對行政院在看守期職權的限縮，這是沒問題的。若是再放到總統交接條例裡，要用立法院來限縮或隱含、隱喻限縮總統的權力，那會更亂！所以，我覺得把後面這句話刪掉就好了。

主席：我先跳脫主席的位置，跟各位說我個人的意見。立法院作為一個處理重大爭議性政策的解決機制，本來預算就是由立法院通過、政策是立法院負責監督。各位可能都沒有設想過一個狀況，我們現在是假設總統會連任，萬一發生現任總統連任失敗的狀況呢？有可能就重大的政策於選舉時的爭辯，是在現任總統跟總統當選人之間，以現在的狀況來講，馬總統不是參選的候選人，所以，他涉入的爭議比較沒那麼直接，他有可能直接因為某一個政策就造成衝突，變成選戰的一個焦點。選完了之後，連任失敗的現任總統為了證明他沒有錯，而堅持要繼續執行這個政策，這種事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因為他是選戰的兩造之一。如果是這樣的狀況，這位現任總統所堅持的這個政策，有可能跟最新呈現的民意是有衝突的，也有可能在總統交接之前這個政策已經完成了，它是一個有時效性的政策。如果是這樣，為什麼不給它一個爭議解決的機制呢？如果立法院所代表的多數民意跟總統當選人的立場是一致的，中央行政機關就不應該聽現任總統一意孤行的意見，難道不是應該這樣嗎？我知道林委員的考慮，但這並沒有把權力給總統當選人，而是把這個爭議解決交給民意機關去做處理，並不是總統當選人說不行，他就必須要停下來。到目前為止所有協商的條文並沒有這樣的意思，我想各位應該也很清楚。

親民黨周陳委員，到現在只剩下第九條的協商無法獲致結論，你有沒有什麼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我剛剛才到，所以，前面的部分我沒有聽到什麼協商……

主席：好，我把第九條的條文再唸一次：「第九條　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這是第一項，這個部分沒有爭議。第二項的前段「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這個第二項的前段，大家也沒有意見。有爭議的是第二項後段「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就是照著立法院院會的決議辦理。

我再問一次。請問各位，對於這個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林委員德福：當然有意見啊！

主席：有意見，我們就表決了。這真的沒有辦法，只剩下這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休息協商。

主席：好，再進行協商，休息 10 分鐘。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宣讀。

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

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中央行政機關應即依其決議辦理。

提案人：顧立雄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張宏陸

李俊俋

主席：對於顧立雄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林委員德福：有啦！

主席：有意見，那我們就表決。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林委員為洲：主席，在表決之前我們知道會輸，所以要註記我們反對的意見，在這個通過的提案裡面……

主席：註明提出異議，提出異議者有林委員為洲、許委員淑華、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毓仁 4 位。

現在進行表決。我們不用記名了，有 4 位委員就已註明表示異議了。好不好？

贊成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反對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 人，第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總統交接條例的提案共有 8 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是否需要交黨團協商？不需要啦！屆時如有黨團提出，在院會提出來。院會討論時，由本人——召集委員段宜康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

三、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 3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首先請外交部侯次長報告。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非常榮幸能代表外交部向貴委員會報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推動外交工作，對本部各項業務提供寶貴意見，本人謹在此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細則修正理由及修正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正理由

茲因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21 號令修正公布，本細則相關規定須配合修正，復因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之護照，其護照之效期、應加蓋之戳記、申請換發、補發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另依據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外交部定之，準此，本細則有關前揭本條例授權訂定事項應予刪除，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於上（104）年 10 月 27 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業於上年 12 月 30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46606254 號令發布，併同「護照條例」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於同年 1 月 15 日以外授領一字第 1056600204 號函將本細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等函送大院備查在案。

貳、修正重點

一、依據本條例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刪除相關條文：

(一)依據本條例第 12 條，刪除本細則有關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之規定。（另相應訂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

(二)依據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刪除本細則有關護照申請、換發、補發之條件、方式、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相應訂定「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二、明確本條例之規定，俾利執行：

(一)明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擅自在護照上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之範圍。（第 3 條）

(二)增訂依本條例第 14 條但書規定換發護照之效期。（第 6 條）

(三)配合本條例第 16 條有關放寬 18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護照之規定，修正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辦護照情形。（第 7 條）

(四)配合本條例第 17 條，修正護照加簽項目，並增訂無內植晶片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修正條文第 16 條）

(五)明定本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所稱出示護照之情形。（第 21 條）

(六)增訂持照人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廢止原核發護照之處分並註銷該照之情形，並明定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認定是否屬變造護照，分別作出撤銷或廢止原核發護照處分之法律依據。（第 22 條）

(七)增訂駐外館處核發列註人士專供返國護照之效期。（第 23 條）

(八)配合本條例第 35 條，明定領事事務局得向相關機關取得資料之範圍。（第 24 條）

三、強化護照安全管理

(一)為維持護照資料頁登載事項之安定性，以維護護照之國際公信力，增訂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且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並修正申請變更外文別名之應備文件。（第 14 條）

(二)配合現行駐外館處全面實施護照代繕，修正駐外館處將護照申請資料傳送領事事務局代繕及建檔之作業規定。（第 20 條）

(三)考量各國文書遭偽變造情形不一，增訂依本細則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在當地國使用，經駐外館處認有必要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規定。（第 25 條）

參、結語

本細則之修正，係為配合「護照條例」自本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其修正內容係使本條例規定明確化，並就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增訂相關規定，俾利執行本條例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保障民眾權益、加強防制護照不法、落實護照安全管理及提升護照國際公信力等政策目的。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俾能順利審議通過。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現謹就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即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報告。

壹、背景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係聯合國於 7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79 年 9 月生效，全文 54 條，是聯合國締約國最多的國際公約，也是國際兒童權益保障之重要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歷次修正，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圭臬，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依兒童

權利公約規範事項，逐條檢視不足之處，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保護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聯合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97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1 世紀第 1 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我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

為銜接國際，彰顯我國維護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決心，總統在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周延法制程序，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規定，擬具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爰請大院審議，於完成法定程序後，咨請　總統批准。

貳、條文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共有 54 條，保障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規範權利事項包括：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與特別保護措施等五大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有 50 條，主要分為四個面向：自主（autonomy）、平等（equality）、參與（participation）及凝聚（solidarity）。經本部與司法院及各相關行政機關研商後，尚無保留條文。

查目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版本共有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等 6 國語言，尚無正體中文版，本部依據聯合國英文版本，邀請專家學者翻譯並與司法院及部會開會研商後，擬具「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本，提請大院討論。

參、目前辦理情形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院業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公約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等事項，並核定通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據此共同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規檢視作業部分，104 年發布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將依施行法規定於 105 年 12 月發布。

(二)國家報告部分，首次國家報告初稿業已彙整各機關撰寫內容，刻正辦理國內審查會議，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度辦理國際審查。

(三)宣導講習部分，針對不同宣導對象，編撰公約逐條釋義、兒童版手冊及數位學習教材，並建置資訊平台。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團體、立法院等四院及行政院各機關共同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依法定期程辦理全面法規檢視及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俾確保我國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能遵循國際標準同步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第一次審查公約，其審查過程與一般情形不太一樣，所以請主秘向大家說明相關程序。

鄭主任秘書世榮：關於公約，去年條約締結法通過後，我們對於條文可以逐條審議，但是在以往的觀念上，因為公約是國際性的，我們對於條文內容通常只有通過與保留兩種作法，沒有辦法去做條文內容的修正，稍後進行審查時，我們只會宣讀章名、條名，條文內容不會宣讀，謝謝。

主席：方才提及我們審查公約就是通過、沒有通過兩種。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兩個公約，本席沒有意見，因為施行法已經在執行了，同時，根據國際條約，我們也沒辦法去做任何修改，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在執行面，即在公約通過之後，整個執行面能否落實？尤其幾年後我們要做國家報告，即提出國家報告交由國際審查。換句話說，國家報告出來之後，如果與公約之間有落差存在，不但不能為我們國家爭取到更多名聲，反而會讓人家覺得我們是說一套、做一套。次長，這部分必須特別注意！尤其國家報告最後要被公開檢驗，包括我們之前所簽的兩公約，事實上，執行情形與實際面還是有落差存在，這一點要特別提醒你們，但整體而言，我對這兩個公約基本上是贊成的，也沒有必要做任何質詢與修正。

侯次長，本來護照條例照你們的執行應該沒有太大問題，但不曉得為什麼這兩天突然又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請你們先告訴我，為什麼護照上不能貼「台灣國」貼紙？如果你覺得不能貼，其理由何在？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護照是中華民國發給國民的旅行證件，屬於公文書的一種，如果在上面貼貼紙，就有變更公文書之虞，所以護照條例就有明文規定……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不能貼任何東西，那跟貼的內容有沒有關係？龔局長，跟貼的內容沒有關係，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在護照上不適合貼任何東西。

羅委員致政：昨天中央社有報導，即有關我國與美國簽訂快速通關那個協議，AIT 執行理事 Joseph Donovan 提及，到目前為止，沒有台灣民眾在以免簽證計畫（VWP）入境美國時遇到問題，也就是拿所謂的台灣國護照，美方是這麼說的，但我們的駐美代表沈呂巡卻表示，民眾貼貼紙聲稱的「台灣國」是根本不存在的，可能會被美國認為是屬於符合偽造護照訊息的標準。換句話說，他不是針對貼任何東西，他主要指的是那個訊息是有錯的。龔局長，你覺得沈大使這個說法有沒有問題？

龔局長中誠：因為沈大使是政治任命，他有他的……

羅委員致政：就執行面來說，他這個說法有沒有問題？我不管他是不是政治任命。

龔局長中誠：這件事有兩個層次，方才次長也提及在法律、法規的執行面上，我們是覺得沒有問題，但是在政治層面上，有人認為是近期或中長期可能會產生的情況……

羅委員致政：他說，民眾貼貼紙聲稱的「台灣國」是根本不存在的，可能會被美國認為是屬於符合偽造護照訊息的標準而被拒絕入境，甚至被遣送回國，你覺得這個訊息、這樣的說法是你們現在執行的標準嗎？

龔局長中誠：這個並不是我們的執行標準，我們是根據中華民國的體制來做。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貼任何東西基本上都是不接受的？

龔局長中誠：對。

羅委員致政：並不是因為他是貼「台灣國」……

龔局長中誠：那部分是屬於政治層面、信仰的部分，在執行層面上……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貼「馬英九支持率 9 成」？

龔局長中誠：這個也是不允許的。

羅委員致政：不允許嘛！為什麼？因為這是偽造訊息、根本不存在！美國說這符合偽造護照的標準，可不可以用這個標準來看？

龔局長中誠：一樣，完全是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對嘛！美國會不會說這個是偽造的護照，因為馬英九支持率 9 成是違背事實？

龔局長中誠：這些我們都認為不宜、不妥，也不應該。

羅委員致政：對嘛！所以重點不在內容，而是護照封面不能貼東西，所以沈大使那個說法就是一種標準，是政治的標準，局長，對不對？不宜嘛！

龔局長中誠：對。

羅委員致政：本來我們在滅火，結果還有人在那裡放火，沈大使在前線放火，AIT 都沒這麼說了，他又加了一句話來補充說明，他說因為「台灣國」根本不存在，所以那是屬於符合偽造護照訊息的標準，但這個也是偽造護照啊！上面貼的是「我愛馬英九」、「馬英九英明」，其實這都是有問題的，可是實際面真的是這麼回事嗎？現在很多旅行社都在護照上貼東西，貼名字或是貼旅行社的電話號碼，這個有沒有違背目前施行細則的作法？

龔局長中誠：有違背。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取締嗎？

龔局長中誠：現在從 1 月 1 日開始，我們跟移民署和機場方面……

羅委員致政：有取締嗎？

龔局長中誠：都有跟他們提過。

羅委員致政：上上禮拜我們黨部三十幾人出國，每個護照上面都貼了名字，結果都沒事耶！

龔局長中誠：因為有的是用自動通關……

羅委員致政：待會我會談自動通關的部分。請你告訴我，護照封面最重要的是什麼？哪個東西絕對不能貼到？

龔局長中誠：正式的名稱都不宜貼到，包括圖案、文字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局長，最重要的是這個！這是什麼東西？

龔局長中誠：應該是有一個國徽。

羅委員致政：不是，是最下面這個，新版護照才有的。

龔局長中誠：那是晶片護照的標誌。

羅委員致政：全世界都一樣，對不對？

龔局長中誠：對，是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所以這個絕對不能貼到，因為它是全世界通用，都是用這個標誌，是電子晶片護照的標誌，所以如果貼在其他地方，基本上只要不影響這一塊就沒有太大問題？

龔局長中誠：我們認為封面上都不宜貼，這是朝野的共識。

羅委員致政：關於護照條例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我們就要回到立法意旨是什麼，護照條例指出，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請問其主要立法意旨為何？

龔局長中誠：本來是施行細則的規定，我們認為這部分適合提升至條例、法規的位階。

羅委員致政：其立法意旨為何？

龔局長中誠：就是希望護照上不要再做任何增刪塗改。

羅委員致政：是美觀的理由嗎？

龔局長中誠：我相信是根據目前反恐的情況……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是為了美觀，而是不要影響辨識，最重要是為了辨識。

龔局長中誠：還有護照的安全。

羅委員致政：不要被偽造、能夠辨識，重點是要能夠辨識。

龔局長中誠：對持照人來講，亦可減少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範圍只是一部分，所以照理講，施行細則就要告訴我們何謂增刪塗改、加蓋圖戳，若我到迪士尼樂園加蓋一個圖戳，這有沒有違法？

龔局長中誠：有違法。

羅委員致政：重點是這一塊，而不在範圍，請問封底算不算？

龔局長中誠：考量目前國內的氛圍，在封底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又是政治考量，不是技術考量。我可不可以在封底亂剪一個洞？

龔局長中誠：當然不行。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沒告訴我封底，只告訴我封面及內頁。

龔局長中誠：是針對增刪塗改、加蓋圖戳……

羅委員致政：所以重點是增刪塗改、加蓋圖戳，至於範圍，理論上，整本護照都是不能動的。

龔局長中誠：對，我們希望如此。

羅委員致政：那你是畫蛇添足，故意寫「封面及內頁」？

龔局長中誠：因為封面的部分涉及護照的公信力與安全……

羅委員致政：方才你告訴我封底也不能亂改啊！

龔局長中誠：封底現在是有個彈性……

羅委員致政：又是政治考量，不是技術考量！

龔局長中誠：我們沒有做政治考量，因為這不是我們負責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次長、局長，這是我們的 e-Gate，請問 e-Gate（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要怎麼使用？

龔局長中誠：把護照內頁送進去……

羅委員致政：看不看封面？

龔局長中誠：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直接掃瞄內頁，再對照你的指紋，然後就通過查驗，請問有沒有看封面？

龔局長中誠：目前沒有。

羅委員致政：完全沒有看？所以，我把封面全部貼滿了，走出去也沒有人知道耶。

龔局長中誠：沒錯。

羅委員致政：那不是很奇怪嗎？

龔局長中誠：所以這是一個盲點，我們必須說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的設置之前並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才要順便掃一下封面，是不是？

龔局長中誠：因為現在國際反恐的情勢也是最近這一、兩年比較特別。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加入美國 Globe Entry Program，是不是也同樣是掃描的？

龔局長中誠：Globe Entry 我自己沒有試過，但是我相信基本上的設計差不多。

羅委員致政：直接上網路就有了，要不要看封面？也不看啊，還是掃描內部啊，所以一樣嘛，那一條是有點多此一舉。如果告訴我們封面不能增刪塗改，就用母法去好好規範就好了，你又要寫封面加內頁，然後又有很多地方沒有處理，不是很奇怪嗎？所以我覺得施行細則那一條有一點多此一舉，反而是綁手綁腳，讓自己不能好好作必要的判斷。以上提供作參考，謝謝。

龔局長中誠：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問你有關護照條例和兩公約的問題之前，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我們的邦交國帛琉最近在鬧水荒？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旱災。

蔡委員適應：日本已經對他們提出救援，那台灣呢？

侯次長清山：我們有長期性的作法，根據我們雙邊合作計畫，針對旱災也有一些作法。

蔡委員適應：現在旱災，他們準備怎麼做？

侯次長清山：我們第一步先提供 3 萬美金的救助。

蔡委員適應：3 萬美金可以做什麼事情？買水還是怎樣？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恩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帛琉政府向我們政府提出的需求是這部分。

蔡委員適應：就是希望我們捐助他們 3 萬美金，我們捐出去了嗎？

林副司長恩真：我們已經在上個禮拜正式捐出去了。

蔡委員適應：透過帛琉大使？

林副司長恩真：是。

蔡委員適應：這樣是不是解決帛琉的問題了？

林副司長恩真：這個旱災是長期性的，不僅在帛琉，在太平洋幾個島國目前都有這個情況，他們現在正在進行分區灌溉的計畫，我們希望一步一步來幫他們處理。我們的大使館都積極在協助他們。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這樣講？是因為我很擔心甘比亞事件重演，甘比亞希望我們提供援助，我們拒絕，他們就跟我們斷交了。太平洋有幾個島國都是台灣的邦交國，副司長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尤其當帛琉政府已經正式向台灣尋求支援的時候，我認為此時台灣的動作應該加快，不要讓帛琉政府覺得在最需要我們幫助的時候，我們對他們的需求是充耳不聞或只提供一點點援助。所以，會後請提供一份我們如何因應包括帛琉在內的太平洋島國旱災問題的報告給我。

林副司長恩真：好。

蔡委員適應：第二、我想請教次長有關兩公約的問題，我們要簽署的時候是簽中文版還是英文版？

侯次長清山：請條法司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我們是加入，所以立法院審議之後，我們會報行政院，行政院會轉總統府批准，然後會出來一個加入書。

蔡委員適應：那個加入書要附合約？

連副司長建辰：加入書本身就是一張紙，總統會在上面簽字。

蔡委員適應：附上英文版、簡體中文版還是正體中文版的合約？

連副司長建辰：我們今天審的是正體中文版。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會給他們一份正體中文版的附件資料？

連副司長建辰：對。

蔡委員適應：我要確定，因為按照我看到的聯合國合約是簡體中文版，並不是正體中文版，我擔心馬英九總統簽了以後，你們送一份簡體中文版的出去。

其次，我想請教次長，我們到底能不能針對兩公約提出修正意見？

侯次長清山：剛才主秘也提出來，我們只能同意或保留，但是不能修正。

蔡委員適應：那你看一下兒童權利公約第五十一條，這一條寫什麼？

連副司長建辰：兒童權利公約、身障者權利公約的第五十一條和第四十六條，其實是對保留的部分作一規定，也就是在不牴觸公約的目的和宗旨時，締約國可作保留的聲明。我們查了一下，以兒童權利公約來講，大概有 58 個國家在簽署或加入的同時有作保留的聲明。

蔡委員適應：對嘛！所以可以針對條文提出意見。

連副司長建辰：可以作保留，但不是修改。

蔡委員適應：根據第五十條，也可以提出修正案啊！

連副司長建辰：因為公約已經訂了，比如……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講的是，次長要看清楚，這個條約本身事實上是允許所有未來要簽署或參與的國家就條約本身提出看法，一併交給聯合國，是不是這個意思？

侯次長清山：這是保留，但不是修正。

蔡委員適應：就是對條文提出意見，不然什麼叫保留？比如我對第五條、第七條提出附帶的意見，那叫保留，所以不是一定要整本通過或整本不通過。

侯次長清山：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剛開始跟委員這樣講就不對啦，因為這個合約本身就有附帶一個附加條款是可以保留的，我這樣講沒錯，所以我都很懷疑你們有沒有全部看完。

侯次長清山：我們也是這樣講，就是可以提出保留。

蔡委員適應：你們翻成正體中文版，是從英文版直接翻還是把簡體中文版變成正體中文版？

連副司長建辰：我們是從英文版本翻過來，然後請專家學者在行政院……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不是從簡體中文版翻過來的？

連副司長建辰：不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我發現你們是直接把簡體中文版變成正體中文版，你要看著辦。

連副司長建辰：我們很多用語其實作了修正。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是把簡體中文版直接一字不漏翻成正體中文版？我要特別強調，我們要維持國家的尊嚴，這是第一點。

再請教衛福部次長，我看到兒童權利公約時，對於前一陣子發生的小燈泡事件感到非常難過，今天你把兩公約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時，你對於小燈泡的事情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人身安全是對兒童最基本的保障，我們的社會沒有能力就這部分作一防範，這是我們未來要盡力去補救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當我們在審議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時，是不是顯得格外的諷刺？政府一方面說兒童權利公約非常重要，我們要趕快簽署，可是前幾天台灣才發生了不幸的事情。所以，在此我要拜託次長，這些法條我已經看完了，其中有一條寫到政府應盡一切可能維護兒童的權利，去年政府在通過的辦法中也要求要訂定分階段的工作綱要，希望衛福部能夠就這部分趕快提出相關的工作計畫，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簽定了兩公約，我認為就不只有宣示性的效果而已，而是要真正落實兩公約的執行。為什麼這樣講？兩公約之一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過往的許多公有設施一直為人詬病，因為無法百分之百達到無障礙空間，我過去在地方擔任議員時，也曾經要求地方政府要提出來，可是地方政府往往提出預算不夠等等理由，所以就這部分，我希望衛福部會後能夠要求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討，從公部門開始，看看到目前為止到底還有哪些公有設施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的無障礙空間，這是第一件事情，我覺得讓身心障礙者出入方便是政府應盡的責任。我知道你們每年都有在檢討，我們希望今天審查通過兩公約，請總統簽署以後，至少能夠讓身心障礙朋友進出公部門時是非常方便的，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這是我們該做的。各地方政府或各部門如果預算還不夠而無法及時完成者，你們應該強制去要求，希望他們能夠加速完成。

李次長玉春：委員的建議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有關第二點，因為涉及內政部的權責，我們會把這個意見轉給他們。

蔡委員適應：拜託你們轉達予他們，你們也要要求內政部，因為內政部主管相關機構設施，如果該機構的設施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你們衛福部也可以去要求。因為內政部之下原本有社家署，現在已轉到衛福部，你們可以去要求、抽檢這個部分。以前這部分在地方政府不是歸民政處就是社會處管，現在因為業務移撥的緣故，你們可以去抽檢，或者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與內政部共同召開協商會議，因為身心障礙保護的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希望衛福部能夠儘速完成這部分。

最後，本席再請教侯次長，目前我們到底有幾個國家是免簽？

侯次長清山：目前我們總共有 164 個國家或地區。

蔡委員適應：但是，按照亨氏簽證受限指數，我們是 137 吧？本席要先修正一點，裡面寫得很清楚，他們並未把電子簽證與落地簽證視為免簽。

侯次長清山：對，我們在對外的宣告中也是說 164 個國家或地區免落簽，並未說全部是免簽。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它的排名是以免簽為排名依據，有許多國家也是落地簽或電子簽證，也不被計入。所以雖然外交部說有達到 164 個，但事實上有二十餘個尚未達到真正免簽的功效。

侯次長清山：有簽證的便利性。

蔡委員適應：但那是便利，並不是免簽。按照指數來講，我們目前是 137，在全世界排名第 29 名，我覺得這個名次也不是很好，連墨西哥、以色列都比我們還好，所以，我們在這部分還需要繼續努力。

侯次長清山：是，繼續努力。

蔡委員適應：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並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簽署與通過這兩個公約的意義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在詢答的過程中也可以感覺到我們是為了改善對兒童、殘障者……

江委員啟臣：簽署這些只是一個宣示以及依此修改相關國內法規……

侯次長清山：那也是符合國際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也不是所有的會員國都有簽署吧？無論是兒童權利公約或者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不是所有的 UN member 都簽署吧？有哪幾個國家沒有簽署？

侯次長清山：這個我們需要查一下。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今天通過這兩個公約，在某種程度上其實是象徵性意義比較濃厚，當然

我們是引一個國際公約來修正相關的內部法規，俾與國際接軌，這是最大的目的。因此無論是條約的保留等等，我們提出來大概也不會有任何的作用，如果我們通過了這兩個公約，送到聯合國之後，請問，它會備查嗎？

侯次長清山：依照過去的經驗，它是不接受的。

江委員啟臣：它會備查嗎？不會嘛！所以感覺上我們就是發一個函去給聯合國聲明我們願意簽署，然後國內也通過了，是否如此？到時候這個函是否是由外交部發出？

侯次長清山：是透過外館……

江委員啟臣：過去我們也簽過兩公約，當時的作法是如何？誰發給聯合國？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總統批准加入之後，我們會透過特定的管道……

江委員啟臣：何謂特定的管道？

連副司長建辰：通常是透過友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連我們自己都無法發函給聯合國，因為聯合國不會收，因為我們不是 member，對不對？你們不能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啦！

侯次長清山：是這樣，透過友邦幫我們送進去。

江委員啟臣：所以今天通過這個公約最重要的目的是宣示我們願意朝這兩個公約的方向修改國內的相關法規及標準，沒有錯吧？

侯次長清山：委員說的對。

江委員啟臣：前兩天是兒童節，方才大家談到這些兒童的問題，包括前兩週發生的不幸事件，我們都希望給兒童一個更好的環境，雖然我們簽了公約，但後面的落實應該更是關鍵，我們現在連兒童和少年在年紀上的定義都還跟這個公約的內容不太一樣，我們自己界定的兒童是幾歲？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目前的兒童是規定 12 歲以下，少年是……

江委員啟臣：少年是 12 到 18 歲嘛，

簡署長慧娟：對。

江委員啟臣：但聯合國的這個公約所指的兒童是 18 歲以下，所以我們的定義跟他們並不一樣。

簡署長慧娟：其實是一樣，我們都全部含括，只是因為我們的國情有分……

江委員啟臣：以後我們是否修改規定，也要將 18 歲以下都統稱兒童？

簡署長慧娟：沒有，我們現在還是依照我們國家法律的規定來做少年及兒童的定義，但其保障的對象是含括到未滿 18 歲。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是更細緻地將其區分為 12 歲以下稱兒童、12 到 18 歲稱少年？

簡署長慧娟：對，因為其需求還是有所不同。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我們必須讓大家知道每個國家的國內環境並不相同，它的公約裡面是提到允許可以這樣子。此外，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本席在上會期也曾經提案過，後來也通過了

，我們很樂見朝這個方向去發展。但是，落實的部分也是關鍵，例如，在這個公約的第二十一條，規範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access）資訊部分，除了手語之外，過去我也曾要求相關單位要建置同步聽打，感謝你們，我們上會期也通過了同步聽打的部分，現在也開始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了，但還有一項是身心障礙者一再呼籲與強調的，即我們的新聞沒有字幕，你們知道嗎？今天如果你是聽不到的人，請問你看新聞的時候要看什麼？手語？除了手語之外，就是字幕嘛，但並不是所有的新聞都有手語，之前本席在開公聽會時，其實有很多人提出這一點，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人去做，我不要求做到 24 小時都提供新聞字幕，但能否在重要的整點時刻例如上午 7 點、中午 12 點、晚上 7 點提供？你們可以去跟 NCC 協調，看看能否在重要的新聞時段提供字幕，否則目前電視上播的這些跑馬字幕、資訊很亂，對於聽不見的人而言，他也不曉得記者在播報哪一則新聞。尤其在報導一些天災地變的新聞時，例如發生地震時，是否應該要求這些相關的救災報導有手語或字幕，讓這些聽不見的人可以有資訊取得的權利？這才真正符合公約的精神，但目前這些該做的都還沒有做，可不可以去要求？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這些事情，目前 NCC 正在與相關單位……

江委員啟臣：兩年前就跟我說在跟相關單位談，我已經受不了了，我們今天在這裡審查、要通過這個公約，現在又在說兩年前講的事情，是不是顯得很諷刺？所以，次長，你們回去要求這個政策限期 520 前將它建立起來，並進行跨部會協調，可以嗎？

李次長玉香：因為有關身權法的落實必須要各部會一起努力，我們會來……

江委員啟臣：沒錯，這要有人帶頭跳出來做！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與你們社會福利單位比較有關，由你們跳出來主導，協調 NCC 做，這並不難，可以吧？

李次長玉香：是。如果還沒有結果，我們會在行政院的身權推動委員會，再來……

江委員啟臣：據我的了解，目前這部分還沒有任何結果。

另外，剛才幾位委員都提到有關護照封面的問題，請教侯次長，護照的目的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護照是旅行文件。

江委員啟臣：請問旅行文件的目的為何？

侯次長清山：便利國人出國旅行，讓外國的海關或移民局等相關單位得以確認旅客來自何方。

江委員啟臣：所以重點就是身分的辨識，是嗎？

侯次長清山：是。

江委員啟臣：身分辨識在目前的環境中，就涉及反恐的相關作為，請問護照資訊是否通常給予對方的國家來看？

侯次長清山：是。

江委員啟臣：當然，國人回國時也要提供給國內的移民官來看，它是一種身分的辨識及國家主體的呈現，這兩者為護照最主要的目的。根據媒體報導，目前有國人在護照上貼了哪一國國名或姓名等的這些情況，請問是否有其他國家對我國發出警訊或抗議國人的護照封面太亂，實在讓人

無法辨識，或是不知道我國的護照究竟為哪一種版本，有沒有？

侯次長清山：最近，新加坡有發生一件我國國民在護照貼有貼紙後拒絕入境的情形。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海關拒絕的理由為何？

侯次長清山：有關移民或入境的部分屬於主權行為，他們不必說明，也沒有說明。

江委員啟臣：他們拒絕的理由是因為封面有貼東西，是嗎？

侯次長清山：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不是身分的問題，因為這是兩回事，一是身分有問題，所以拒絕他入境；另一則是 paper 或 document 有問題，所以拒絕他入境；請問是哪一種情形？

侯次長清山：對此我們並不知道，因為他們沒有說明。

江委員啟臣：外交部應該問新加坡，問清楚國人被拒絕入境的理由，或者是有其他國家對我國表示關切，國人護照貼貼紙實在對他們很困擾，讓他們無法辨識來訪者的身分。請問你們是否有這方面的調查？

侯次長清山：對此我們沒有詢問。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請問的原因是必須釐清護照的目的為何以及修法是因遭遇何種困難，我們才能夠對症下藥加以修正。此外，修正施行細則還提到護照註銷的問題，請問護照註銷之後能否重新發給民眾？我認為護照與 license 不同，比如說酒駕註銷駕照後 3 年內不得考照，請問你們若註銷國民的護照後，會限制他 3 年內不能出國嗎？

侯次長清山：沒有，出國與持有護照是兩回事。註銷之後，如果他是在國外要返國，我們可以發給他。

江委員啟臣：請問返國之後他們可不可以重新申請？

侯次長清山：可以。

江委員啟臣：如此一來，你們有達到目的嗎？你們所有的行政作為必須達到所訂的目的，若註銷後那些人還可以回頭來重新申請，你們發給後他們又繼續貼，請問你能達到立法目的嗎？

侯次長清山：的確，這是國人便利性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一是我方才所說你們的目的，其次是你們涉及剝奪人民在憲法上的權利，就是居住及旅行自由的問題，你要小心！你要界定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的罰則目的為何？如果是因為那些人持有偽造護照，偽造護照涉及的是刑責問題，所以外交部將護照註銷，這些人甚至於必須坐牢，不僅是罰款；若他們僅是毀壞證件，如此又是另一個問題，這部分如同毀損國幣般也有刑責，請問國人毀壞證件涉有刑責嗎？或是他們在護照上貼東西就認定為毀壞證件嗎？這些皆須定義清楚，不然爾後外交部在行政上會產生許多困擾。以上是本席善意的提醒，希望你們對此要思考清楚。到底護照能否註銷？註銷後如何重新申請？須經幾年後才能夠申請？這部分涉及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問題！

侯次長清山：謝謝江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侯次長，像我手中的這本護照，是否必須被註

銷？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沒有那麼嚴重，如同剛才其他委員所提到的旅行社會在護照上面貼旅客的姓名，其實僅為方便辨識。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沒有那麼嚴重，是嗎？

侯次長清山：此非變造整個外觀或者護照內容。

陳委員亭妃：但在即將修正的施行細則中，將其規範得相當嚴重。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持有護照的國人進出海關，尤其是在海外其他國家時，不要增加任何麻煩或風險，所以我們提出此一規定，是站在維護國人出國旅遊便利性為出發點。

陳委員亭妃：但是，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遭遇任何的麻煩，反而是外交部造成我們的麻煩！

龔局長中誠：在新加坡曾經發生 3 件案例，香港、澳門等地也都有發生此一問題。

陳委員亭妃：若以我手中所持的護照為例，我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也會發生此一問題嗎？

龔局長中誠：這部分是由其他國家或者地方的移民官認定，我們是站在說……

陳委員亭妃：剛好我有去新加坡，我也是這麼拿著護照通關，並未發生任何問題，你要不要看一下我的護照？

龔局長中誠：新加坡認為護照貼著「台灣國」的貼紙，被查獲者不能入境。

陳委員亭妃：請問「台灣國」的貼紙是如何認定的？你們應該將規定寫清楚，細則中寫到「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的情形，究竟何謂加蓋圖戳？

龔局長中誠：加蓋圖戳是指剛才其他委員提到的，譬如國人到迪士尼樂園在護照蓋圖戳即屬此類情形；至於封面的部分，我們站在事務官執行的立場，一旦開放允許，將會增加其他國家對於認定我國護照可靠性及真實性的不便。

陳委員亭妃：請問我的護照這樣貼是否有問題？你要不要看一下？我的護照封底貼著「Taiwan is my country」！

龔局長中誠：這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依據現行的施行細則，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施行細則尚未修訂，對此未來是否也沒有問題？現在及未來都沒有問題是因為它不是貼在封面，所以大家可以在背面貼貼紙，是嗎？

龔局長中誠：此為尊重國人在政治、理念及信仰上的自由。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可以在護照的背面貼貼紙嗎？

龔局長中誠：對，現行的施行細則是允許的。

陳委員亭妃：不要在護照的正面貼貼紙？

龔局長中誠：護照的正面是在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朝野形成共識，對於封面的設計，包括文字與圖案等。

陳委員亭妃：既然過去朝野已經有共識，請問為何現在你們還要修正施行細則條文？你們是依據怎樣的理念與想法？

龔局長中誠：護照條例在去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布，相關施行細則應當隨之修改。

陳委員亭妃：請問依照護照條例哪條規定必須修正施行細則？

龔局長中誠：依據護照條例第三十六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亭妃：請問施行細則的訂定對你們而言有何用處？

龔局長中誠：因為護照條例有些調整，我們將原來增刪塗改的部分納入條例，所以施行細則必須隨之訂定明確的定義及範圍。

陳委員亭妃：但本席認為此一作為並不需要！

龔局長中誠：我們會尊重新國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會尊重本委員會的意見，是嗎？

龔局長中誠：對。

陳委員亭妃：原來我的護照上面還被貼了一張行李條，封面全部被貼住，它是之前我忘記撕掉的，但我拿著手上的這本護照，無論到哪裡依然通行無阻！你們對於國人的護照以如此嚴格的規定，包括廢止原核發護照以及註銷該照的部分，這是非常嚴重的！剛才侯次長還說護照與出國是兩回事！護照被註銷或是停止核發，沒有護照的人就不能出國，這怎會是兩回事？

龔局長中誠：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任何依新修訂的施行細則對於護照貼紙執行處罰的情況。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沒有存在的必要，是嗎？你們可以藉由提醒、叮嚀，為了國人出國到某些國家比較方便，或是避免受到阻饒等，希望大家可能要注意。

龔局長中誠：是，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怎麼將這部分訂定為將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即要廢止原核發護照的處分，並要註銷該照，我認為這是很嚴重的！這是有問題的！

另外，請問 2012 年僑務秘書區美珍在多明尼加被殺害案件破了嗎？

侯次長清山：此案牽涉許多因素，包括門禁不嚴、進出份子不明以及適逢他的住家整修等，所以多明尼加警方一直無法確認兇嫌。

陳委員亭妃：但是，多明尼加不是表示破案了，到底案件破獲了嗎？

侯次長清山：他們尚未宣告破案，但多年來我們一直與他們合作，提供 DNA 檢驗及其他等辦案技巧方面的協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此案仍是一樁懸案？

侯次長清山：上個月，我們又幫他們帶回一些檢體，檢驗結果已經出爐，現在已確定兇嫌，他們可能於今明兩天之內宣布破案。

陳委員亭妃：此案已經確定兇嫌，是嗎？

侯次長清山：確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最近兩天他們可能會宣布破案？

侯次長清山：是。

陳委員亭妃：本席希望此案不會變成懸案，否則所有的駐外人員都會相當擔憂，到底是門禁不嚴或是其他因素導致兇殺案，請你們務必要讓大家知道，外館的安全問題其實是相當重要的！

侯次長清山：事實上，他們已經鎖定一名兇嫌。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煩請你們處理！另外就教於次長一事，對於留學生以及在外打工的台灣人遇到困難，究竟我國的大使館如何予以協助？

侯次長清山：協助的第一階段為急難救助電話，任何國人遭遇困難都可以撥打。

陳委員亭妃：請問急難救助電話有何功能？

侯次長清山：舉例而言，對於交通事故，駐外同仁會儘速至現場協助處理；若是因疾病送院，同仁也會儘速至現場協助處理。

陳委員亭妃：你說的是真的嗎？

侯次長清山：是，這部分若在可能的範圍內，比方說你是……

陳委員亭妃：我再請問一次，這是真的嗎？

侯次長清山：真的！我們盡量做到這部分，當然有些……

陳委員亭妃：我掌握到一個昨天剛發生的個案，台灣有一名邱小姐在英國打工，在英國倫敦發生車禍導致骨折，而開車撞傷他的人肇事逃逸，所幸有留下車牌號碼。但是，他透過友人撥打電話給我國大使館求助，獲得的訊息卻是館方說目前僅能提供「建議」，令他的家人非常著急，不知道究竟他的情況如何。所以我剛才才會請問侯次長，我們的急難救助電話有如此好用嗎？這是真的嗎？以今天的案件看來，這一切都是假的！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的要求是如此，若同仁個人有不同的反應，這是不對的行為，我們會主動了解，必要時要求其改正。

陳委員亭妃：這件事麻煩你了！一個案件透過急難救助電話求助，必然已經很緊急，如果我們的大使館只能提供「建議」，請問誰可以幫助他？連政府的資源都無法協助他，他自己又該如何求援？他只能打電話回台灣，而台灣與英國的距離又如此遙遠，在台灣的家人急的全然不知道該找誰幫忙，而他在英國的友人也不知道該找誰幫忙，尋求大使館提供協助，給民眾的回應竟是如此！麻煩次長趕快將這一條線接著，這部分絕非只有這件事情而已。

侯次長清山：當然這是不對的！

陳委員亭妃：我相信若我做測試，可能很多我國大使館都是如此。可能很多的大使館對於急難救助事件真的做得很好，可是，外交部的螺絲不能鬆！當有人遭遇到一個事件竟是如此情況，就會破壞國人對於大使館的觀感，在此本席呼籲次長立即伸出援手幫忙，稍後我會將資料提供予你們。

侯次長清山：好，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末，台灣在外交方面有相當不錯的成果，美國對於電子通關的待遇納入台灣，代表我國出席的是沈呂巡代表，請問代表美國出席的是哪位官員？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AIT 的 Donovan。

劉委員世芳：請問美國海關是否也有派員出席？有一位負責全球入境計畫的主任 Ken Sava，他在回答記者詢問時，針對很多剛才執政黨的立委提到護照上檢驗真偽的問題回應，他有提及一點，貼紙可以只是影響護照效力的原因之一，但不是全部。按照 Ken 的說法，他認為美國在反恐或是護照的檢驗上應該是世界上最嚴格，僅次於以色列，所以在護照的處理上，美國民眾也會有人在護照黏貼貼紙，如此美國民眾的護照就會被註銷嗎？我們豈會以如此標準看待自己的國民對於言論表達自由的說法？對於現在外交部送到本會審查的修正細則條文，次長不覺得矯枉過正嗎？

侯次長清山：容我請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美方對此一情況的看法，我們曾經詢問 AIT 領務部門主管，當時他以 e-mail 給予回應表示，美方對於護照貼有貼紙的問題，個別的海關人員也會保留對這類狀況的護照持有者入關的權利，所以外交部的立場是站在善意維護國人出國，尤其是到一些相關國家的權益，相信您剛才也有聽到，新加坡就有 3 個類似案例發生。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

龔局長中誠：所以美方如果有這樣的疑慮的話，我們就要善意的提醒。

劉委員世芳：那你覺得我們的國民是惡意地把護照做成這樣的嗎？

龔局長中誠：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替個別的國人回應。

劉委員世芳：我想我們立委的共識都很高，大家都覺得我們還是以善意來保護國民出入別的國家，……

龔局長中誠：這也是我們外交部的立場。

劉委員世芳：對。另外，我們也要了解一下，如果這麼嚴格處理護照的其他國家都可以有通融的做法，我覺得我們外交部似乎應該有更彈性的處理方式，好嗎？

龔局長中誠：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再請教侯次長，其實我們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時間已經過晚了，雖然只是加入，而不是簽署，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的締約國。我想請教一下，中國有沒有加入這兩個公約？中國有沒有簽約？中國還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他們有沒有簽約？

連副司長建辰：（在台下）他們有。

劉委員世芳：請教一下，臺灣與中國，一個是加入，一個是簽署，如果這兩個公約的權利是介於兩個國家之間的話，我們要保障我們國家，還是以他們為主？臺灣與中國之間有沒有互相競合的關係？還是他們做他們的，我們做我們的？還是這只是一種表態？

侯次長清山：基本上應該不會。這是我們國內要提升兒少的權利，所以是之後我們把它國內法化，這個應該不會有競合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只是一種表態，雖然它是一種權利，對不對？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李次長，我這裡有一個實際上發生的案例。高雄的兒童之家是由衛福

部管理。孩子既然住進兒童之家，就表示他的父母可能已經不在，或者已經喪失監護權。在這個案例中，孩子的祖父是臺灣的老榮民，祖母是再娶，表示祖母對這個孫子並沒有真正的血源關係，可是為什麼在打官司的時候，祖父表示自己已經老了，超過 80 歲了，沒有辦法把孩子領回去，結果法院居然判決這個孩子要回中國大陸，因為他的繼祖母是來自中國大陸？我們是根據什麼條約，告訴一個在臺灣出生、長大，年僅 9 歲、10 歲左右的小孩子：對不起，法院敲棰確定了，我們要把你送回去大陸？三更半夜傳來孩子淒厲的叫聲，這是我們在保障臺灣兒童的權利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例我們再了解一下，好嗎？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是說就你所了解的，如果孩子已經沒有一親等的直系血親，祖父母又跟他沒有血源關係，最後只是因為不希望孩子一直住在兒童之家，可以住在有一般私人照顧的家庭，就把孩子的監護權判給祖父母，但是孩子的祖父母並不是住在臺灣，所以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收領養的制度出現問題？坦白講，臺灣在保障兒童福利上面的若干做法或政策等等，比起中國大陸好很多，對不對？

李次長玉春：對。

劉委員世芳：可是為什麼到後來我們的法院做出的判決，是把孩子送到中國大陸去？孩子被送給他素未謀面、也不是真正有血親，而且還住在遙遠邊疆省份的阿嬤。我曾經問過在地的社工人員，他告訴我這件事情確實發生過。三更半夜聽到兒童淒厲的叫聲，大喊著：「我不要去！我不要去中國！」當他這樣表態的時候，社工人員只能安撫他，第二天他就坐了飛機走了，怎麼會變成這樣子呢？次長，我們曾經發生這樣的案例耶！如果你是主辦兒童福利的人，聽到這樣的方式，你會不會覺得我們法院這樣判決太超過了？可是我們的法律就是這樣走。所以我才會問，如果中國簽署了兒童權利公約，我們也加入了兒童權利公約，如果沒有任何文字修正的時候，這兩個是相當對等，為什麼我們的國家用這樣的方式把兒童送到中國大陸？我們跟它沒有任何邦交關係，這怎麼辦？這種情況一定會常常發生，因為現在兩國通婚的人越來越多了，我們怎麼處理相關的政策？個案的部分，我再跟你講，但是我們怎麼處理相關的政策方面？

李次長玉春：如果依據委員描述的情況，他是不是依據民法的處理？

劉委員世芳：沒錯！

李次長玉春：所以可能不是我們現在的兒童權利公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跟你講，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這類的案子送到家事法庭以後，為什麼判決出來會變成這個樣子？通常在法庭代表兒童的都是一般縣市政府社會局，他也沒有辦法保住這個孩子，結果這個孩子的國籍已經從中華民國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怎麼會這麼快？我們已經少子化了，還把小孩子送到那邊去？

李次長玉春：我們對這個案例並不是很了解，不過如果照一般的判斷的話，應該是以兒少最佳的權益來思考。因為我們不了解個案，所以可能在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看有沒有什麼地方我們可以處理的，……

劉委員世芳：次長應該也知道，每個縣市政府的社會局在處理兒童事務的社工員，對民法或相關兒童權利的法令都非常了解，但是為什麼會做成這樣的判決？是不是我們的民法需要比較好的修正，讓兒童能夠獲得最大的利益，雖然已經沒有生身的血源父母在幫忙他？你了解的部分是不是這個樣子？

李次長玉春：是。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緊張，我只是問你，我們的民法需不需要做這樣的修正？尤其是牽涉兩個不是很友善，而是處於敵對狀態的國家，我們為什麼要這樣處理？

李次長玉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再跟法務部一起看一下怎麼樣去做一些調整。

劉委員世芳：今天是不是有法務部的同仁列席？麻煩劉參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民法的修正是本部法律事務司的主管，剛剛聽到委員提及的案例，我們會再與衛福部充份了解案例發生的原因及法律缺失的部分之後做通盤的檢討。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不只要做通盤的檢討，因為我剛才已經舉出民法親屬編的缺失，當我們以親屬編的法律位階優於兒童相關的權利法案的時候，對於兒童的保障反而是往後退的，這不是一個進步的法律，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劉參事英秀：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小孩子留在臺灣雖然不一定有生身父母，可是至少在相關的兒童照顧方面會比把孩子送到中國大陸偏遠的省份來得好，可是孩子的阿公卻堅持要把孩子送過去，法院就決定送過去了，我覺得這樣不好。所有的社工人員都認為不宜的時候，結果法律還是敲棰決定把孩子送到對岸去了，我覺得非常、非常地糟糕。麻煩法務部及衛福部就這一點，尤其是涉及敵對的國家，基於保障兒童最大的權利，我們應該把孩子留在自己國家，由我們自己來照顧，好嗎？

劉參事英秀：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你們。

劉參事英秀：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福部針對加入聯合國兩公約提出報告，我想就教一下次長。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知道小燈泡妹妹事件發生之後，社會大眾都很關注身心障礙者，尤其是比較嚴重的精神疾病患者，但是常常在這種狀況下就會造成一些汙名化，像最近政大的搖搖哥事件。不曉得衛福部針對這樣的狀況有沒有去評估，加入這兩個公約之後，將來在落實的時候要如何進行再教育？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小燈泡的案件，其實也讓我們有一個機會重新檢視社會應該如何對待類似施用毒品或精神疾病的個案，因為目前還沒有確認他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對這個部分加以說明。但是我想這也給我們一個機會重新審視我們的法規有沒有需要做一些調整，或者要如何建立一個社區的支持系統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宜民：可是現在其實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我們所強調的是自主、平等、參與和凝聚四個面向，所以很重要的就是要凝聚一些共識，社會大眾其實也是同情弱者，因此他們也會擔心他們其中有一些人是否有暴力的傾向，況且一開始在評估時，常常都由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尤其是精神科的醫師負責，他們非常辛苦，像這次政大搖搖哥事件，他們也必須做一些評估，可是當事人如果拒絕入醫，根據現在的精神醫療法，因為他們已經成年，所以是沒有辦法要求要他強制就醫的，而我們現在常常面臨這樣的問題，加上柯市長常要求里長們要通報每個里裡面可能的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者，這樣是否違背了公約的精神？

李次長玉春：我想其實精障者基本上是需要整個社區的支持系統，如果今天我們通報的目的是為了協助他，那我覺得應該沒有違反其精神，如果……

陳委員宜民：但問題是常常我們在施行時，連首長都不甚了解，因此我們的再教育是否應從地方首長做起，因為他們握有各縣市的警察權，所以是否應該先讓他們接受再教育的課程？尤其是一些常常無厘頭講一些奇怪話語的首長，你們是否會辦一些再教育的課程？

李次長玉春：現在因為地方制度法有其適時的狀況，且各地方政府有其自主權。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要簽訂一個公約，並且應加以宣導。

李次長玉春：今天我們應該會就精神的部分盡力來溝通。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可否請你們會後提供如何執行與落實的資料，而不是制式只是去簽一個約，簽約與國際接軌固然很好，但如何落實還是很重要。

李次長玉春：其實依據這項公約，我們已修訂過國內法，另外也有施行法，所以已經走在前頭了，不過針對委員方才質詢如何讓社會大眾能更了解這個部分，我們還可以多做一些。

陳委員宜民：謝謝。另外，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是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但其實國際上對於兒童（children）是有一些定義，在規範權利事項方面所指的是公民與自主權，我國對於成年的定義，因不同的法令而有所不同，例如民法所謂的成年是 20 歲，但是刑法的成年是 18 歲，換句話說，民法與刑法一直有 2 歲的落差，現在有委員提案要將投票年齡降為 18 歲，我覺得這就是權利義務的部分，甚至在國際範例上，像是英國就以 16 歲作為規範，其實醫學上，我們所講的成年人，是以大於 15 歲作為規範。我們現在民法與刑法有落差，可是一些相關的社會運動，卻是很多學生在參與，像上次的太陽花事件，所參與的有些可能只是 18、19 歲的大學生，最後因為他們是學生，所以不起訴，若根據刑法，他們已經成年，但根據民法他們還未成年，請問將來要簽訂是項公約時，法務部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兒童權利公約是以 18 歲作為一個分界，因為每個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不一……

陳委員宜民：所以若訂為 18 歲，那你們將來是否也會全部修法，將民法也修改為 18 歲？

劉參事英秀：應該不會這樣考量，因為每一部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是不一致的，所以會依照他所要保護的法益，而做不同年齡的限制。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對一個學生來講，剛好在 18 到 20 這個 gap，現在許多大學生都是 18 歲開始

念大學，所以他們覺得他們已經是成年人了，他們覺得應該要擔負一些責任，可是依據民法，因為仍未成年，所以沒辦法處罰他。

劉參事英秀：關於年齡的問題，要考慮的層面很多，譬如，當初民法要修正調整結婚、訂婚的年齡時，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很久，有人認為要調降年齡，有人認為要提高年齡，還有人認為年齡要一致，所以年齡做調整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們都會願意參考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法務部對於我們要加入這個公約是否提出一些……

劉參事英秀：是，我們是全力配合支持的。

陳委員宜民：那是否可以針對年齡的部分，稍微作一些分析？尤其現在民法規定成年是滿 20 歲，刑法是滿 18 歲，所以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部分，在 definition 年齡方面應該可以納入考慮，否則的話就會讓我們的年輕人混淆。

劉參事英秀：好，我們會列入考量。謝謝。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到目前為止，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我們所設置的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是隸屬於行政院之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根據本席的資料，該小組目前已經開過 4 次會議。請問我們進行過多少個討論案？多少個報告案？

李次長玉春：可否請幕僚會後提供資料給您？

王委員榮璋：好。請問，有無進行過討論案？

李次長玉春：有

王委員榮璋：討論過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像上星期的身權小組就針對整個國家報告審查的組成作過討論。

王委員榮璋：列為討論案嗎？

簡署長慧娟：是討論案。

王委員榮璋：我們從去年初開始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都是報告案，而我們的討論案，誠如你剛才的說明，以及本席手中握有的資料，歷來的討論案只有你說的這一個。雖然該小組並非由次長負責召集，次長只是執行秘書，但本席要請問次長，為什麼歷來我們的討論案這麼少？大部分都是報告案，難道沒有什麼事情是需要討論或必要討論的嗎？

李次長玉春：關於委員會裡的運作狀況，大致上除了部會提案之外，還有邀請委員提案，以部會來講，目前最優先的順序，應該是去了解我們各部會在公約裡執行的狀況，所以大概都會安排請各部會檢視並提供意見，希望作為修訂的參考。

王委員榮璋：你這樣說明，還有目前我們小組實際運作的狀況，事實上是違反第六條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很清楚的規定，在這裡面不同的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政府機關代表等共同組成的小組，主要是從事協調、審議、諮詢等相關事項，但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處理」及第三項「重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經本院指示之跨部會研商及推動」卻違反了母法中的規定和授權，限縮了小組的工作範圍和相關權利，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李次長玉春：不同的層級有不同的會議，本部另設有一推動小組，也會討論有關的事宜。

王委員榮璋：如果在部裡就能處理的話，那根本不用設置此一小組了，設置不同的委員會和小組分別有其不同目的，何況此一小組是依公約施行法規定設置的，相關工作已在施行法中有明確規定，衛福部身為推動小組的幕僚單位，請問能否於一個月內針此進行檢討和修正，刪除逾越身心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授權的內容？

李次長玉春：該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就明確規定其任務為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剛才雖然沒有說明得很多，但事實上目前各級政府落實對公約的督導、國內身心障礙權益現況的研究和調查報告及國家報告的提出都是往這個方向進行的。

王委員榮璋：有關國家報告，按照規定應於今年 12 月發布優先檢視清單，請問衛福部對法規檢視標準及應否納入優先清單的判定原則是否已有清楚的執行依據？

李次長玉春：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召集各部會包括其他的院，訂定一個基本的清單。

王委員榮璋：就 CRPD 逐條釋義的初稿來看，關於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部分的內容居然出現「公認智能喪失可以剝奪某人行使投票權或擔任公職權利的理由」，請問這樣的文字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嗎？

李次長玉春：剛才署長說明過，這部分尚在檢視中。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份初稿只是隨便寫寫的？

李次長玉春：還在討論，尚未定案。

王委員榮璋：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要求對整體法規進行相關解釋和檢視，衛福部身為 CRPD 主管機關，應該對這些通案處理方式有更主動的作為，俾使有更清楚的依據，可是在目前的專門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中，卻對精神疾病、精神障礙者有不同方式的職業限制和要求，比如在專業醫師方面，諮詢、認定和鑑定就有不同的內容和標準，導致即便考試合格了亦可能被剝奪資格，因此我們要求應對此重新檢討，使有清楚規範，俾讓相關各部會檢討所主管的各種專門人員考試相關規定及執照的廢止或暫停適用，使這部分的處理有統一標準。衛福部可以做到嗎？

李次長玉春：我們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目前正處於蒐集資料的階段，希望能做成最後的決定。

王委員榮璋：希望部裡將此視為責任，不要視為負擔，好好完成、落實此事，讓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獲得公平的保障。

李次長玉春：這是衛福部應該做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

內頁有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其實我們不反對你們針對變造、貼貼紙等行為採行各種作為，但本席和其他委員要提醒你們的是，你們寫死了「封面和內頁」，處理時會缺乏彈性，且各種樣態不同時，處理方式也會不同。比如本席拿出一本護照，上面的照片更換為不是本人，請問外交部會如何處理？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算是偽造。

王委員定宇：上次開車肇事導致我們一位孝子死亡的那位英國籍印度裔人士就將護照的相片更換為一位白人的相片，居然也獲准出關了，假如你們在海關看到有這種狀況，請問當場會如何處理？

侯次長清山：在海關發現有偽造護照情形是移民方面的問題，應該予以留置。

王委員定宇：那樣的樣態可能會有比較強制的作為，比如留置等，但假如只是在護照上貼一個某某旅行社的貼紙或是自己喜歡的政治性標語，則處理的方式又會不同，因此本席建議該條文恢復原狀，你們在處理上才會有彈性，現行條文原本就有一些規範，你們現在就可以依法處理，雖然有時候會被人詬病，什麼看到「中國」就不撕看到「台灣國」的字樣就撕下來等，但本席認為那應該是個人的行為，我相信你們不會受到其上內容的影響，不論是寫「馬英九民調 90%」或是「台灣國」，你們都會要求民眾將貼紙撕下來，假如我們決定將本條修正文字刪除，請問是否會對你們的執行造成影響？

侯次長清山：我們當初的設想是希望不要影響護照的辨識。

王委員定宇：你們會寫「封面」顯然就是針對貼紙，那為何幾年前不修正？

侯次長清山：假如貴會或大院做成決定，我們會予以尊重。

王委員定宇：假如第五條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的話，在實務上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執行上沒有什麼大問題，不過要向委員說明的是，此條例的修正與貼紙毫無關係。

王委員定宇：這種說法，就算你相信、本席相信，社會也很難相信。

龔局長中誠：這是事實。

王委員定宇：本席尊重你的說法，可是最近新聞報導了很多有關貼紙的事情，你們卻剛好在此時提出此一修正案，而且還指明是「封面」，本席接受這是「剛好」的說法，但還是要指出即便刪除第五條第二項，亦不妨礙你們作業。

龔局長中誠：是不會影響，這兩個是沒有關連的。

王委員定宇：我在封底貼了 Freddy 的相片，你也拿我沒有辦法，因為法律條文沒有寫封底啊！沒有一個條文這樣寫的，不會過 2 天又要修法，說因為封底貼太多貼紙，所以把封底也規範上去。事實上，就整本護照有你們的想法，你們是常任文官，我可以尊重，沈呂巡的講法是不適當的，因為美國沒有講，他卻說臺灣國不存在，如果以建交關係來說，中華民國存在還可以辯論半天，我們不爭論這個。我的意思是，既然這個條文的修改把它拿掉，並不影響你們的作業，

我們現在就連署把它刪除，你們沒有意見吧？

龔局長中誠：我們會尊重。

王委員定宇：我是怕刪除會影響你們的作業，如果有問題你可以現在講，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把它拿掉了。

龔局長中誠：我們會讓主管這個部門的陳組長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王委員定宇：好，組長請說。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尚友：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護照條例的第五條，護照條例是立法院去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6 月 10 日總統公布，今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委員要講的應該是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的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

王委員定宇：對，這是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的規定。

陳組長尚友：應該是刪除這個……

王委員定宇：把它恢復原狀，把文字拿掉，拿掉的話你們作業上會不會有困難？

陳組長尚友：應該沒有。

王委員定宇：我不希望我們這邊立法，造成你們行政上的困難，如果沒有困難，又避免大家聯想臺灣國的貼紙太多，然後出現一大堆貼紙，你們可能會創造一大堆貼紙出來。

龔局長中誠：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把這個細則拿掉可以嗎？

龔局長中誠：我們會尊重，我們也可以這樣做，但是會造成 1 個後遺症，就是很多的貼紙就會出來。

王委員定宇：新的條文寫上去才會有後遺症，封底就可以充分地發揮創意。

龔局長中誠：這是很務實的地方，我們不願意在封面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一般言論自由的抒發，你們才軟性勸導，譬如不要貼到晶片的位置，不要動不動就嚇人，而且你們拿外國人來嚇臺灣人，說這不行、會被遣返出境。

龔局長中誠：這部分我們沒有嚇人，我們只是把事實告訴國人，新加坡有 3 個案例的確被遣返，其中有 1 個案例是……

王委員定宇：新加坡有的是跟馬習會有關係。

龔局長中誠：這個我沒有辦法……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要跟你講，沈呂巡做的是政治立場的表態，不是專業的表態，就你們來講，實務的樣態很多，有的要強制、有的要留置、有的口頭勸導就可以，但是如果規定在施行細則裡面，寫得那麼細，封底你們又沒有寫進去，改天封底的貼紙會比封面精彩。如果我們把施行細則這個規定拿掉，我不是要你尊重而已，如果沒有影響你們的作業，我們就把它拿掉，這樣好不好？

龔局長中誠：可以，我們可以遵照委員會的決議。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把這個規定拿掉，你們沒有意見的話，當初何苦呢？

接著本席要請教衛福部李次長，這 2 個公約我覺得都是好的，不管對兒童或身心障礙者都是好事情，但是你們不要做形式主義，我們通過了，你們卻什麼都沒有做，就像我們還沒有當立委之前的立法院通過人權兩公約，最近提的很多立法都違反自己通過的兩公約，我就不挑戰前一屆的前輩了。我現在要問的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規定，目前精神障礙者的強制就醫，對那些警察或獄政人員，衛福部有沒有主動提供訓練課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目前我們有一些相關課程……

王委員定宇：有或是沒有？本席有查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不要亂講。

李次長玉春：好。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沒有，你們沒有主動提供。

李次長玉春：我請一下心口司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根據最近你們諶司長說的，我在路上看到誰覺得怪怪的，就可以強制就醫去做評估？

李次長玉春：不行。

王委員定宇：待會兒我拿文字給你看，我先請教你，目前衛福部對警政人員、獄政人員有沒有主動提供課程做相關的訓練？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賴科長說明。

賴科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警察部分，我們考慮到各縣市都是警察、消防與衛生單位一起協助送醫，所以每年都會要求衛生局要辦這樣的相關教育訓練，如果警政需要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提供這樣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提供協助，要求下屬單位去做處理。你們衛福部在內湖女童遇害之後，後來大家緊急要提高見警率、緊急要處理身心障礙人士，所以發生政大搖搖哥的事情。那時候你們的諶司長說，現在要把門檻鬆綁，第一線警消認為條件符合就可強制送醫、評估鑑定，避免社會傷害事件，也保護患者免於自我傷害。這是你們發表的新聞，放寬門檻讓醫院認定，可是第一線警消如果沒有經過訓練，搞不好覺得我們立委神經病就把我們送醫，可不可以這樣子？

賴科長淑玲：就像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如果有……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放寬與授權有沒有經過專業訓練？我們來看你們自己通過的條約，你們今天送來這邊我們覺得可以同意的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規定「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實務上我去問過，主動的沒有，大概警政單位有時候要求你們提供一些專業的小課程，你自己站在衛福部的領域，你覺得那個訓練夠，還是不夠？

賴科長淑玲：當然還有精進的空間，其實我們會要求……

王委員定宇：不夠嘛！

賴科長淑玲：有精進的空間。

王委員定宇：有精進的空間就是不夠，要不然精進幹嘛！因為在實務上我們看到很多警員面對精神

疾患的類別就分不清楚了，病患會怎麼樣他也搞不太清楚，我還看到拿掃把對抗的，你知道嗎？要不然你去 google 一下影片，在臺南曾經發生過，警察不知道該怎麼辦，被逼得倒退跌倒，槍誤擊打死 1 位國中女生，那個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在旁邊，血流得一攤都是。既然你們今天拿公約書來，不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都講司法認定要有專業的訓練，目前的現況是明顯不足的，你們放寬讓第一線警政人員執行，警政人員很無辜，他們不是醫生怎麼搞得懂？覺得民眾怪怪的，警察就強制送醫，到時候社會大家罵的時候我再來處理，政府不可以這樣子。如果有洞我們要把它補起來，因為都是第一線的管區警員在面對這個事情，而第一線管區警員是數以萬計，你們提供的訓練課程根本不夠，警員根本無法認定。鄰居打電話報警說，這個人時常在那裡亂，警察去看覺得這個人怪怪的，根據你們放寬的辦法，警察就可以強制送醫、評估鑑定，現在又回到你們衛福部，醫生不勝其擾根本不曉得該怎麼辦。而且那個人過去有沒有攻擊累犯的前科紀錄，醫生又看不到，所以內湖王景玉殺人犯，當時聯合醫院根本無法從他的資料看出他曾經攻擊鄰居、警衛、打媽媽，因為那是警察局的資料，醫生看不到；警察說：這個是神經病的人，我也無法判定、無法處理。就留了 1 個炸彈在那裡。結果你們現在一放寬，好像也有問題，所以資料的聯繫與專業訓練非常重要。

次長，政府也許會輪替，但這個事情不會交替，是持續要做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提出針對全國基層警察與消防人員一套訓練課程，而且要估算量，經過 9 個月訓練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完成訓練，經過 1 年的訓練又有多少人完成訓練，讓基層警員符合工作執行的條件，衛福部簽定的公約才有意義。你們要把計畫擬出來，我至少會在這裡站 4 年，還會再問你們，這樣好不好？

李次長玉春：好。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衛福部的次長，我只有一個補充，剛剛定宇委員把我要講的差不多講完了。我最擔心的是，我們的政府在做基層警員訓練的時候，最後都變成在補習，壓他們背誦，怎麼樣的人、怎麼長相、怎麼行動有可能是危險的精神病患，我希望不是這樣子的課程。你們可以參考很多歐美先進國家，我希望每 1 位警員眼中都看到每 1 個人，即便是身心障礙者也是 1 個人，他成為這樣子可能有很多背後的故事，讓警察看到每 1 個人以後，才會去丈量執法的空間，而不是在路上用放大鏡去觀察每個人的表情、穿著與言行舉止，如果是這種補習，那就不用了。我希望是在剛才王委員定宇講的那種基礎之上，做出符合先進國家簽定這 2 項公約之後該有的訓練。

今天有很多位同仁關心護照問題，我也很高興聽到剛才有幾位同仁提到，相關法條其實可以刪除，也不會影響作業，我比較想了解的是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除了新加坡與香港以外，最近是不是在日本也傳出有台灣旅客因此被刁難或被約談？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種案例。

林委員昶佐：但我們來看一位旅客寫的，他說關西機場人員居然拿到外交部去函聲明，還出示給旅客看。這是我方去函，還是日本自己從網路上看到的？我國有去函世界各國，聲明護照上不能貼貼紙這件事嗎？

侯次長清山：從來沒有。

林委員昶佐：沒有吧！這樣我就了解了，那這名旅客遇到的問題就是「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這種行為過去都沒有碰到問題，但因為外交部改了規定，這個話題才開始被炒作，日本外交部及海關也會主動收看台灣新聞，還把相關新聞列印下來，結果是起因於我國外交部，這件事情被鬧大，才導致我們的旅客被刁難。我真的希望沒有這樣的事情，因為我也從未聽過任何國家發函全世界，聲明該國護照上不能貼貼紙，我希望不是這樣的事。

再來，這是我從網路上下載的資料，這是哪個國家的護照？你不知道吧！

侯次長清山：看不出來。

林委員昶佐：基本上，這本護照沒有問題喔！雖然國名被以毛毛蟲貼起來，但那是因為旅客的孩子喜歡毛毛蟲，所以他的孩子用毛毛蟲貼紙把國名加拿大蓋掉了，而這名旅客在全世界從未遇到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對於拿這本護照來的旅客，我們會像你們在公文中提到的，認為有公信力問題、要求這樣的外國人不能入境，或者，他會被約談或遣返嗎？前提是這名旅客從來沒有問題喔！

侯次長清山：這要看移民署邊境的做法。

林委員昶佐：應該不會吧！

侯次長清山：對啊！應該不至於。

林委員昶佐：那我再問一個。這本護照上頭寫著美國，卻用墨西哥國徽，其實是這名旅客在美國護照上貼了墨西哥國徽，要是我們碰到這名旅客，會約談或遣返對方嗎？也不會吧！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會。

林委員昶佐：那就很奇怪了，看來我們只針對台灣人。美國人或加拿大人愛怎麼貼都可以，但台灣人不行嗎？應該不是這樣，對不對？我相信你們從來沒有刁難過這樣的外國人，唯獨換成台灣人，我覺得你們就怪怪的。為什麼人民之間會有這種疑惑？如果要一致，就應該修正入出境管理辦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如果你們認為在護照封面上黏貼紙，會影響護照的公信力、可能有真偽問題，那麼在剛才那些例子裡，美國人及加拿大人使用那樣的護照，我們應該也要約談對方，甚至遣返啊！因為就像沈大使說的，世界上沒有毛毛蟲共和國，也沒有美利堅墨西哥共和國啊！如果沈大使講的沒有錯，理論上，我們應該發函給全世界，聲明世界上任何一國人民來台，只要護照上貼了貼紙，我們都會約談。但其實我們不會這樣做吧！

侯次長清山：不會。

林委員昶佐：那麼，照剛才說的，我可不可以再確定一件事？最近也有相關新聞，就是我國已經加入美國全球入境計畫，你可以解釋一下這個計畫的意思嗎？如果我國加入計畫，國人未來入出境美國會是什麼樣的順序？

侯次長清山：我們是在 4 月 4 日簽署聯合聲明，生效以後，國人經過登錄，入境美國時就不必排隊

，可以快速通關。

林委員昶佐：快速通關是否就像現在我們在台灣看到的，就是把護照蓋到儀器上，只要辨識出條碼、長相等符合，即可進出？

侯次長清山：是，類似這樣。

林委員昶佐：所以應該不會印封面嘛！

侯次長清山：應該沒有。

林委員昶佐：如果封面貼上貼紙，就有偽造之嫌，那我們應該要求美國，也應該自我要求加強，也就是護照的另外一面也要蓋在機器上檢查，看看有沒有貼貼紙。但我們應該不會設計這種獨步全球、連封面也要掃描的流程吧！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也是趨勢，加拿大也採取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昶佐：你是說封面也要辨識？

龔局長中誠：對，視為護照安全的設計。

林委員昶佐：但這位加拿大的朋友應該也沒有因此不能入出境吧！

龔局長中誠：這部分屬於移民署的職掌，而且，加拿大與美國畢竟是具有全球角色的國家，對我們中華民國台灣來講，畢竟與多數國家沒有邦交，所以站在護照製作的立場，我們希望盡量為國人出訪減少不方便，尤其是要避免影響 164 個免簽與落地簽國家。

林委員昶佐：我了解。我上次也與局長稍微聊過，在全球來講，我國護照的方便度應該算是很高的，所以國人擔心的往往是被誤認為來自方便度很低的那個國家，也就是對岸，畢竟我們明明好不容易經過全民的努力，現在護照方便度才會這麼高。我們出國會被看到護照的時機不只在海關，工作上也可能用到，我曾以閃靈樂團為例，為了申請表演證、申請各式各樣的東西，會遇到許多公務機關，愈常出國就愈有機會，所以不只有在海關才會拿出護照。如果拿出這本護照，明明是全世界最好用的，對方乍看卻以為是中國護照，反而變成最難用的護照，那就很麻煩了，所以大家才會發揮創意、採用很多作法，而且也不一定跟這個原因有關，連美國也有人也這樣貼，加拿大人也這樣貼，可見封面不是重點，大家都同意吧！今天好不容易又有這個機會，也有新聞媒體在場，我希望確定一件事，就是台灣人未來出國還是有可能像似在香港、新加坡、澳門一樣遭到刁難，這點我們大家都理解，但是，我們能不能在今天透過新聞報導出去，這一條規定在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廢除了，而且你們剛才也說可以，日後，不管國人在護照上貼毛毛蟲貼紙、墨西哥國徽，或者台灣國貼紙，有可能被善意提醒，但不會再被約談、不會再被刁難、也不會再延遲？

龔局長中誠：在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新國會的決定，在移民署的處理方面，其實我們也與移民署保持密切聯繫，並沒有約談國人。

林委員昶佐：好，而我的重點是，今天讓消息傳出去，我們要確定這件事。其次，國人出國時，如果因為在護照上貼毛毛蟲或任何東西遭到刁難，他是不是就可以亮出今天的新聞，證明相關規定已經確定刪除，只是官員沒有更新訊息？

龔局長中誠：對，執行單位都會依照新規定執行。

林委員昶佐：好，希望大家都知道，全民不管是要貼毛毛蟲、國徽或任何圖案，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大家自己要注意，但是至少外交部不會在入出境時以此刁難。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福部李次長，你知道地震的黃金救援時間是多久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72 小時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72 小時？應該是 48 小時吧！還是 72 小時？

李次長玉春：72 小時。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 72 小時。那重大社會事件的黃金討論救援時間可以維持多久？以內湖事件為例。

李次長玉春：您說的是小燈泡事件嗎？

劉委員建國：是。

李次長玉春：您是指本部對相關政策的討論時間嗎？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是問社會討論時間會有多久。

李次長玉春：我想，要視社會氛圍而定。

劉委員建國：有網友認為，黃金討論時間是 7 天，這 7 天過後，不論是媒體、社會輿論曾經多麼瘋狂地襲向相關單位，但只要相關單位撐過 7 天就見效，也就是輿論無效，事件的討論也會慢慢降低，然後就船過水無痕。你認不認同？

李次長玉春：至少以衛福部現在的團隊來說，應該不會這樣處理，因為發生這樣的事件，大家都很震撼。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說，就是你不會認同，對不對？

李次長玉春：是。

劉委員建國：可是，儘管我們不認同，為什麼還是一再地、每隔一段時間就發生一件這麼令我們悲痛的事件？

李次長玉春：這也是我們的社會要持續努力的，事實上，我們也希望日後能夠研擬短、中、長期策略，希望能改善，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在衛環委員會做過相關質詢，也看到相關單位的報告，為什麼還要在這裡特別再問一次？等你有空，請你再看一次相關部會的報告，每一次事件發生之後做出來的報告幾乎一模一樣，如出一轍，差別只在於報告中提供的相關數據，僅此而已。如果是這樣，就不只是 7 天過後，即便是 70 天過後、700 天過後，還是會不斷發生這樣的問題。

針對這次事件的殺人犯，我今天問了衛福部心口司，日前也問了衛福部這名殺人犯是什麼狀況，得知他是一名精障者，曾經到台北一家非常有名、專業的醫療機構就診。至於他就診之後，衛福部怎麼處理？衛福部說要追蹤，我接著問衛福部有追蹤嗎？結果是沒有。我問了部長，

衛福部的報告到底在寫什麼，而除了報告之外，有沒有什麼更新的因應作為、更新的方式？或者有沒有真的在經過某種程度的討論、評估之後，覺得網子上的漏洞要如何去補？部長只給我一個回答，就是中央與地方在聯繫與溝通上一直有問題。奇怪！台灣的政府在中央和地方之間永遠不合、永遠不和諧，每當發生事情，就是中央推給地方，地方再推回中央，就連剛才，蔣部長也是這樣答復我。這樣對嗎？

李次長玉春：其實，事件發生之後，大家發現國內精神醫療的防治資源嚴重不足，包括人力、預算都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人力和預算問題，我都已經講了，我問心口司一年到底編列多少預算、足夠嗎？人力夠嗎？官員都講不夠，我知道，當然不夠，但為什麼任憑資源一直不夠？有沒有透過這次事件要再凸顯什麼事情？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一再歸咎於中央和地方之間的溝通。

幾年前，在我的故鄉發生葉小妹遭性侵致死案件，官員也一樣在談中央和地方的問題，也一樣討論要如何進行跨部會整合。那樣的事情一再發生，官員也都是講同樣的話，這樣不對吧！現在我們要處理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這 2 項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規定，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發展，可是連生長都沒辦法，還有辦法生存？在台灣就是這樣。所以，我剛才在衛環委員會上其實覺得很汗顏，我想到的，可能部會官員也想到了，就是預算、人力等等，有一大堆問題，我也都講了，看到這種報告，而且主席還容許每位官員都充份報告，我真的覺得非常諷刺。今天討論兒童權利公約，又討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請問次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為何？

李次長玉春：抱歉，我沒有背起來。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簡單來說就是不歧視，而我剛才提到的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就是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很諷刺的，今天討論的內容，剛好就代表了內湖事件，一是殺害者、一是被害者，我們做到了什麼？如果我們單純加入公約，向全世界宣告我們都做到了，我絕對支持，怎麼會反對？但全世界也在看，這個國家固然加入公約，兒童卻無法快樂生存，連快樂成長都沒有辦法；身心障礙者、包括有精神障礙的朋友雖然也納入保護範疇，卻依舊遭到歧視，他們的強制就醫門檻雖然已經被提高，但我卻聽到媒體報導，我國打算朝向修法放寬。我不知道是真是假，但有一點讓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在 96 年修法之前，每年差不多有 3 千多人強制就醫，修法之後，剩下 700 多人，那代表什麼意義？是代表這類朋友比例愈來愈少、台灣社會比較祥和了、精神狀態比較穩定了？應該不是嘛！

李次長玉春：對，而是因為標準比較嚴格。

劉委員建國：對，而且相關醫院、診所收治的精神相關疾病病患提高了將近 3 倍，那 96 年的修法究竟正確與否？這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相對的，以搖搖哥事件為例，主角現在已經強制就醫了，後續怎麼處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李次長玉春：由於這是地方政府在處理。

劉委員建國：不，中央的態度是什麼？不要再講中央和地方之間的問題了。

李次長玉春：我想，個案狀況不一樣，在精神衛生法修正以前，按照法令，我們應該先詢問個人就

醫意願，如果真的有符合嚴重精神疾病的狀況，我們才會強制就醫。按照精神衛生法，應該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對，但次長現在講的跟地方執行的狀況又不一樣，誠如蔣部長講的，中央與地方永遠都有不同調的狀況發生。

我再請教，搖搖哥已經被強制送醫了，接下來呢？

李次長玉春：對於這個個案，根據我從媒體報導獲得的了解，其實地方政府有詢問當事人的狀況，當時當事人是願意就醫的。不過我不在現場，不甚了解狀況，只能從媒體報導了解。

劉委員建國：但就我從媒體報導看到的，不像是他願意接受治療啊！即使從影像看到的，也不是這樣耶！次長跟我看的怎麼會不一樣？你是看哪一家媒體？我可是看了很多家媒體。

李次長玉春：對不起，我沒有看電視，而是看報紙報導。目前所知，個案應該已經放回去了，衛生局會持續關心。

劉委員建國：他已經強制就醫、接受醫療了，之後呢？恢復正常了？

李次長玉春：他現在已經沒有問題，所以回去了。

劉委員建國：回去哪裡？

李次長玉春：回到社區。

劉委員建國：回到同一個社區嘛！

李次長玉春：對。

劉委員建國：我也聽到很多報導指出，很多同學都覺得他沒問題，當然還是會扮鬼臉、或許也有一些動作，但基本上沒有侵害、傷害他人的意圖，那麼為什麼他要接受強制就醫？就醫之後為什麼又同樣回到這個社區？

李次長玉春：這個個案因為由地方政府處理，我們不了解第一線真正的狀況，就我個人而言，沒辦法幫他解釋。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你幫他解釋，我是要問你的看法，還有中央面對這起事件的處理方式，你不需要替地方政府解釋什麼。

李次長玉春：首先要確定當時確實有詢問當事人的意願。根據我看到的報紙報導，是因為有些民眾提出當事人有問題，衛生單位才會處理，否則以現在吃緊的人力來說，如果沒有任何問題，一般來說，我們不會特別處理單一個案。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說，當事人還是要回到同一個社區，對不對？

李次長玉春：對。

劉委員建國：回到社區，等於獲得環境的支持，應該這麼講，對不對？

李次長玉春：對。

劉委員建國：像這樣的病友，基本上，不只要有環境的支持，可能也要有社區的支持、人際的支持，可能也要有藥物的支持，但以搖搖哥事件來說，當事人最終還是回到社區、回到他所屬、已經熟悉的環境。次長，你是社會安全文化領域的專才，基本上，應該對這起事件更熟悉，所謂建構社會安全網不是急就章式的修法，也不是跨部會整合，不要拿這些來騙人。不論是政務官

還是事務官，應該都有自己的小孩，剛才有一位警政署官員的答復更好笑，他說自己的小孩都長大了，於是我反問，難道他沒有孫子嗎？照他這種態度，我認為他在精神上也有一些狀況，也必須獲得相關支持，不然，面對委員，怎麼會是這種答復方式？我們是在就事論事，你們同樣身為家長，會希望政府怎麼建構這樣的社會安全網？對社會安全網的定義為何、範疇為何？一律要強制就醫嗎？是提高比例嗎？既然不是，當你們的角色從家長轉換成政府官員，而且就在相關部會服務時，你們到底可不可以向在台灣的國人、台灣的小朋友說，政府絕對有能力把社會安全網的相關範疇建構完成，這種事情不會再層出不窮？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李次長玉春：是。

劉委員建國：但我從你們的報告中就是完全看不到這些東西啊！別人或許寫不出來，但是次長應該有辦法寫吧！社家署署長也有辦法寫吧！但絕對不會是每發生一次事件，報告就只是中央和地方應該怎麼做，外加有勞張院長在 1 個月內做出一些整合。哪裡是每逢事情發生就一再整合？一再整合、卻一再發生，就代表我們沒有痛定思痛。

李次長玉春：其實，醫療體系只是整體體系之一，社區關懷及支持系統才是重點，所以我剛才才會講，如果人力、預算還能增加，我們就會在這個部分努力。

劉委員建國：今天討論的這 2 項公約，對照台灣發生這樣的事件，對於台灣來說，真是給國際看了一大笑話。張院長當然也提醒你們要在 1 個月內處理，但我認為，面對這種事，沒有所謂 1 個月內的時限，重點在於你們到底有什麼新的思考邏輯去應對這樣的事、用什麼方式建構社會安全網，我覺得你們不用在 1 個月內，而是要盡早告訴本委員會以及衛環委員會，給委員信心，讓我們知道儘管現在的政府只剩 1 個多月任期，但基本上，這就是時時刻刻都該做的事情，可以馬上建置完成，可以給我們這樣的相關報告吧！

李次長玉春：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王委員育敏皆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外交部送審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現行第三條原本就規定，護照除了持照人依照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非常清楚的是，護照最主要的功能其實就是表明持照人身分的證件，所以內頁不可擅自塗改或加蓋各種圖戳，也就是說，不能影響大頭頁、條碼、晶片、簽證或出入境戳章，因為這些要素足以影響護照真實性，所以不能更動，對不對？其他不至於影響護照真實性的部分，人民要怎麼表意，其實屬於人民的表意權。我上一次在院會質詢時也提到，你們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中擅自加上護照封面，原本還加了封底，只是現在封底已經刪除了，但仍然規定封面也不能有任何擅自影響護照原狀的行為，請問外交部侯次長，你們所謂影響封面原狀的行為是指什麼？如果是封面必須乾乾淨淨、完全不能添加任何東西，那就已經違反了原本的法律規定，因為審查護照時，最重要的就是真實性，也就是不能影響護照真實性之判斷，所以，法律原本指的應該就是大頭頁、內頁、乃至於封面上的晶片，這些部位都不能動，可是除此以外的其他部分，屬於表意權範疇，例如想貼個 Hello Kitty 的貼紙或家中可愛小狗的照

片，都屬於個人表意權，既不影響晶片、沒有影響到條碼、沒有影響大頭貼，也沒有影響出入境戳章，你們卻透過施行細則加以規範。施行細則等同行政命令，一旦行政命令違背法律，那就是違憲了。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但我們的本意是不希望影響護照的外觀、辨識與其公信力。剛才有委員建議刪除第三條，我們也認為可以接受，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好。

今天報紙刊載，你們千方百計，希望讓美國回答，要是在護照封面貼上台灣國貼紙，就可能影響人民權益，甚至被遣送出境，然而，美國在台協會執行理事自己說，這個問題要由機場執行當局回答，而他希望不會有影響，就他個人了解，目前也沒有這類問題。所以，部長日前答詢時不斷強調美國一直在關切，因為美國給予台灣免簽證待遇，如果我們在護照上貼了台灣國等貼紙，就可能影響免簽證待遇，然而，這是民間發起，屬於自發性的，幾乎就是一場運動，對不對？人民是在表達愛台灣，屬於個人表意、表達自由，你們卻千方百計要把美國扯進來。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所有會因此遣返我國民眾的，就是與中國關係非常密切的澳門與香港，對不對？當然這是因為港澳是中國主權所及地區。另外一個地方是新加坡，但新加坡原本就與中國非常友好。至於到其他國家，如果我國人民拿這本護照，無論上面貼了台灣國貼紙，或是貼了「中國」、「兩岸統一」等貼紙，其實仍是暢行無阻。你們一直宣稱這樣做會影響簽證，甚至會影響到遣返與否，但也有網友提出，其實是外交部發函給所有邦交國，告知我國護照條例有這樣的規定。請問次長，外交部是不是確實發出這樣的函，也就是你們透過駐外單位施壓？

侯次長清山：絕對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發函給外國駐台辦事處、外國駐台中心、在機場的移民署、外交部護照辦理中心、旅行社或我國各地駐外代表處？

侯次長清山：都沒有。

尤委員美女：都沒有嗎？我在上一次質詢時已經告訴你們，這屬於人民的表意權，所以不論人民要貼什麼內容，兩岸統一也好、代表台灣獨立的台灣國也好，都屬於人民的表意權，只要不影響護照的晶片、內頁等部位，都可以。你們卻為了所謂的執行一致，就告訴大家，在所有部位，包括在封面上貼任何東西都不行。你們甚至發函各單位，告知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現在新增護照封面及封底不能在有任何增加物的規定，請大家在執行時要特別注意，你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函示？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同仁都很有民主素養，絕對不會認為不能表達理念，而是我們認為，若是在護照上貼貼紙，在實務上會增加國人在海外遇到的狀況，例如剛才委員也提到，在新加坡確實發生過 3 個案例，而且儘管其中 1 位國人當場想取下貼紙，仍然被新加坡海關遣返，所以，我們是基於維護國人權益的角度、希望在海外減少這些狀況及不便，才做此規定

。

尤委員美女：但世界上的國家這麼多，我們的人民也在各國旅行，用這樣的護照都沒有問題，唯獨新加坡這樣做。事實上，這些國人也知道，身為成年人，為了表意自由貼上這樣的貼紙要承擔這樣的風險，我們也知道，這樣可能會為你們增加一些困擾，因為即使國人願意承擔這些風險，可是一旦遇上這些風險仍然會向你們求助，但外交部應該做的就是去告訴邦交國及非邦交國，這屬於人民的表意權，不需要那麼嚴肅地看待。然而你們卻是告訴所有駐外單位，我國的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有這樣的規定，人民要是有這種行為，要求他們加以勸服。

龔局長中誠：其他國家會有自身國家利益考量，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干涉，但是我們絕對沒有發函給這些國家，包括這些國家的駐華單位在內，我們也都沒有發函。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真的沒有，也希望你們尊重人民的表意權，除非人民把晶片等部分貼住，當然就屬於所謂的改變，如果沒有，你們就尊重人民的表意權，言論自由本來就是基本人權啊！

龔局長中誠：對，我們都很尊重，只是這本護照在國外使用時無論發生任何狀況，都是外交部不樂意看到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透過宣導方式，但不能在海關將人留置下來，不斷要求人民把貼紙取下。其實不只護照持有人在抱怨，旅行社、移民署等單位也都覺得，只要不影響護照真偽就可以了，為什麼你們一定要規定他們為了這個原因把人民請到小房間曉以大義？省省吧！把這些時間和精力省下來吧！

龔局長中誠：我們會尊重新國會的決議。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議兒童權利公約與身障者權利公約 2 項公約，從這 2 項公約回溯以往，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實政府在這麼困難的外交處境上，仍然努力在民主人權議題上儘量與國際主流接軌，我認為這個部分值得讚許。但是，請問外交部侯次長，我們在這幾年在推展相關國際文宣和公眾外交上，有沒有什麼具體成效足以證明我們在國際間引以為傲的民主外交及價值外交？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是有的，比方說，我國與歐盟之間的關係大幅改善，其實也是因為歐盟認為我們是民主成熟、保障人權的國家。當然，在其他國家，例如我國與美國之間近年來的互動，最新的就是我國加入全球入境計畫，這些都與國內民主發展有關。

蔣委員萬安：我主要是想問，從過去 2 項人權公約於 2014 年通過，到我們現在準備審查的兒童權利公約與身障者權利公約，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我們都願意成為簽署國，同時被這樣的公約拘束，在這個方面，我們在國際文宣方面做了哪些事情？譬如說，我們在相關外文網站或宣傳平台上做過哪些宣傳？

侯次長清山：在加入國際組織事務方面，我們透過友邦為我國向聯合國提案。在文宣上，我們當然也會進一步向國際間說明。

蔣委員萬安：是已經做了，還是將會做？

侯次長清山：對於這 2 項新的公約，當然是將會做。

蔣委員萬安：但我們在 2014 年就通過了。

侯次長清山：對。至於過去的都有做。

蔣委員萬安：我們當時在審查身障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也就是將這 2 項公約國內法化時，有沒有與相關團體或組織溝通過、在相關會議上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部分，我們都已與各部會跟與相關團體進行一些討論。

蔣委員萬安：開過幾次會議？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針對身障者權利公約翻譯內容開了 8 次會議，還不包括推動及法規檢視等其他部分。針對兒童權利公約開的會至少也有 8 次，同樣是針對翻譯，另外，針對推動實施計畫，我們也都與民間團體討論，甚至是法規檢視，我們也都找民間團體參與。

蔣委員萬安：請教法務部劉參事，2014 年這兩公約審查通過之後，針對公約與國內法發生牴觸或者有不相符的情況，法務部有沒有就相關修法或配套做過評量？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兩公約是在民國 98 年生效，不過這裡講的兩公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不是今天在談的兩公約。法務部在兩公約民國 98 年 10 月正式生效施行之前就做了法規的檢視與檢討，而且是全面性的，也就是對各部會一併檢討，將不符合兩公約的法規列出修法清單，總共有 213 則，包含機關自己提出的法規，也包含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提出的法規。這些清單目前還沒有百分之百完成，尚未完成的部分，有幾項法律案正在立法院審議，還有一項行政命令案沒有完成，例如羈押法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只是尚未完成。所以，有沒有不符兩公約……

蔣委員萬安：謝謝參事，您剛才提到有法案還沒完成。

劉參事英秀：是，有一小部分。

蔣委員萬安：所以，要是在這段期間發生問題呢？

劉參事英秀：例如法律牴觸公約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對，怎麼處理？

劉參事英秀：其實，在檢視過程中，有學者提出公約應該優先，也就是優先適用公約條文來執行，但公約是原則性、概念性的規定，有些具體請求權仍然必須依照法律執行。也有學者認為現行法律還是有效。

蔣委員萬安：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

劉參事英秀：如果公約與法律條文之間產生爭議，我們會先了解機關能不能透過解釋來處理，如果不能透過解釋處理，法務部曾建議聲請解釋。我們早期也曾提出對案，主張公約優先，但有些機關不那麼認同，所以，我們現在的具體建議方式是聲請解釋。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法務部能夠有明確的立場，但是聽起來，你們對於怎麼解決公約與法律牴觸的問題還沒有很明確的看法。

劉參事英秀：有的。

蔣委員萬安：那到底是什麼？到底是公約優先還是其他方式？

劉參事英秀：就是聲請解釋。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本席認為這緩不濟急，因為目前已經產生這樣的空窗，法務部的檢視過程到現在還完成，但從 2014 年通過以來，幾乎快 2 年了，這個速度需要檢討，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未來還會有很多公約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一定會有與國內法相牴觸的部分，在審查時，相關部會、尤其是法務部，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趕快明確列出清單，對於相牴觸的部分，也要趕快解決。

劉參事英秀：國內法規違反兩公約的清單，我們都列冊列得很清楚，目前沒有完成的部分，是因為案子都在立法院審議。

蔣委員萬安：好。

接下來回歸今天審查的兩公約，請問衛福部李次長，您知不知道兒童權利公約在第幾條保障了兒童遊戲權？

李次長玉春：對不起，我沒有背起來，我可否問一下同仁？應該是第三十一條。

蔣委員萬安：我告訴次長，兒童權利公約在第二十三條與第三十一條都很明確地規範了兒童的遊戲權，其中，第二十三條特別提到兒童有遊戲權。身心障礙者公約第七條也明示，身障兒童享有玩樂的權利。可是，兒童節剛過，我們在許多遊樂設施、場所，也包括公園在內，卻都沒有看到身障兒童出現，很明確的，是因為我們沒有針對身障兒童設計的遊樂相關設施。今天內政部人員沒有來，可是衛福部在制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上，也只規範了遊樂設施的安全性，並沒有規範到可及性，也就是 accessible 問題，對於身障兒童的相關設施，衛福部沒有規範到。兒童權利公約在 2014 已經通過審查，施行法也出來了，身障兒童的保障遊戲權也明確規範在公約第三十一條，衛福部其實必須檢討，尤其在管理規範中也只提到「各行業」，排除了所有設施，包括公園、學校或營利兒童樂園，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既然我國已經被兒童權利公約的規範所拘束，就應該確實遵守每一項要求，尤其是身障兒童的遊樂權利，我認為，相關場所都應該給予身障兒童保障，給他們具有可及性的遊樂設施。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明確規定，本法施行後 2 年內要提出國家報告，衛福部目前的準備進度如何？

李次長玉春：我們已經完成初稿，目前正在邀請學者、專家以及各團體檢視，希望如期完成。

蔣委員萬安：在這份國家報告中，是否針對身障兒童部分做出說明？

李次長玉春：目前還在進行中。

蔣委員萬安：謝謝次長。今天的討論主要是針對兩公約，而身障者、尤其是身障兒童的相關權利既然已經在相關公約條文中明確揭示，希望衛福部更積極地遵守公約裡的規定。

李次長玉春：我們在法規檢視部分已經列出需要調整的條文，會逐步進行。

蔣委員萬安：好。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國防外交與衛福的聯席會議上，我們要談的是兩公約，這兩公約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加入。請問衛福部李次長，我們是用什麼身分加入兩公約？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聯合國的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還是希望兒童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能與世界各國接軌。

呂委員玉玲：都要獲得保障？

李次長玉春：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國要用什麼身分加入？

李次長玉春：我們是以中華民國的身分來看待公約如何適用。

呂委員玉玲：聯合國接受我們以什麼身分加入？

李次長玉春：目前聯合國並不承認我們，但我剛才說明過，即便不承認，我們也希望在這個精神底下保障身心障礙者等對象。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是要根據兩公約保障？

李次長玉春：是。

呂委員玉玲：在身心障礙者的預防方面，你們要怎麼做？預防工作中，最重要的關係人是誰？

李次長玉春：您是說預防身心障礙，是不是？

呂委員玉玲：是。

李次長玉春：其實身心障礙主要有 2 大類，第 1 類是先天，第 2 類屬於後天。在先天部分，我們希望在優生保健法中透過各種措施預防先天性身心障礙。至於後天性身心障礙一旦發生，我們希望透過醫療與各種措施，特別是福利措施來減少傷害。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的關係人就是家庭、家屬、病患與醫師，所以，我們若是要討論如何預防，就要回歸社區，營造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次長，在工作領域上的身心障礙者，包括殘障者與精神障礙者，所佔比例大概是多少？

李次長玉春：我請本部施簡任技正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施簡任技正說明。

施簡任技正靜儀：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正式統計，到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者大概有……

呂委員玉玲：有多少？

施簡任技正靜儀：我們這邊沒有相關數字。

呂委員玉玲：沒有關心到這一塊，是不是？

施簡任技正靜儀：對。

呂委員玉玲：次長，本席今天主要就是要強調這一塊，假設現在有一名大學畢業的殘障人士，另外一人是精神障礙人士，但他是化工博士，而我們基於進用殘障人士人數比例的規定，要聘請他們來工作，請問次長，在這兩位人士中，你會邀請誰到你的單位工作？你會邀請哪一人來工作？

李次長玉春：基本上，應該沒有歧視，我們是看工作能力。

呂委員玉玲：請你直接回答我，你會邀請哪一位？

李次長玉春：我想，還是要看工作能力。

呂委員玉玲：一人是博士，一位大學畢業，你會邀請哪一位？你都避而不答，可見你對這一塊根本沒有加以關心。

李次長玉春：因為要看工作性質。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社會上，有太多精神病患被歸類為等同殺人犯，很多精障家庭的家屬來找本席陳情，他們哭著、非常難過地說，社會根本不重視他們，他們的孩子有輕度、中度或重度精神障礙，但在就醫上，衛福部沒有給他們保障，包括門診不夠、醫院病床不夠，甚至沒有工作權，因為環境中缺少安全保障，讓他們在無法與正常人平等的環境下工作、生活，所以，他們會慢慢遭到淘汰。請問衛福部，你們做了什麼？你們保障到他們什麼？我剛才舉了 2 個例子，次長都沒有辦法直接回答「要請優秀的人」到你的單位工作，反而是排斥他們，那他們在就醫、恢復正常之後，要如何找到好工作、藉以正常生活？難道要讓他們永遠帶病生活，是不是？次長，請你好好回答。

李次長玉春：工作權是我們應該加以保障的，所以，法規中大概都有反歧視條款。我剛才之所以沒有直接回答委員的問題，是因為我覺得委員只是想藉這個機會凸顯我們的社會在某些方面會將精障者汙名化，對於這一點，我個人也覺得是不應該的，而是應該盡量營造好的環境，也要盡量減少歧視。

呂委員玉玲：次長，我希望你好好研議如何保障他們。精障家庭是非常可憐的，他們告訴我，孩子去找工作，公司卻告訴他，寧可找身障人士，也不要雇用精障者。多可悲啊！他們要怎麼就醫？精神有障礙的人士未必會傷害別人，也不一定會侵犯別人，更絕不一定會與殺人犯畫上等號，所以，希望次長用心一點，保障每一位身心障礙者。

李次長玉春：好，感謝。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侯次長，最近有一個人很紅，浩鼎事件中有他的名字，在巴拿馬文件事件中也有他的名字，你知道他是誰嗎？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還沒看到。

呂委員玉玲：可是最近報紙都登了啊！就是蔡瀛陽。對於蔡瀛陽這個名字，你不會不熟悉。巴拿馬文件一事屬於海外洗錢案，是一種犯罪，就是以人頭公司逃避稅負，所以，這次文件外洩，讓所有人都知道以後，大家都去搜尋有哪個國家的總理涉案，結果包括習近平的姊夫鄧家貴、前總理李鵬的女兒李小琳、政協前主席賈慶林的外孫女李紫丹，統統捲入，冰島總理也為了太太

理財捲入風暴而下台了。蔡瀛陽是準總統、民進黨蔡英文主席的哥哥，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應該重視，也不希望再有這種情形發生，本席希望、也呼籲蔡英文主席，在你發表五二〇就職演說時可以鄭重宣示，未來任何人、包括蔡英文主席本人或所有行政單位、以及所有關係人，包括她的親朋好友在內，一旦遊說或關說，蔡主席要統統說不，拒絕關說，而且要鄭重拒絕，才能宣示杜絕這種情事一再發生的決心。次長，你說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我尊重委員的意見，這個看法應該是對的。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會蔓延得非常大，因為外洩資料高達 1 千多萬件，我們如果去搜尋，還會找到誰呢？為了避免再有瓜田李下的嫌疑，希望準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加上這一條，也就是昭告所有親朋好友，未來不管有人想對蔡主席關說，還是對其他人關說，所有人都要拒絕關說，向關說勇敢、大膽地說「不」，這樣才能阻止賄選、不名譽的事繼續發生，國家才能正向發展，也才能保障台灣的地位，好不好？

侯次長清山：委員的意見已經被聽到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衛福部表示，似乎有一些衛環團體對身障者權利公約裡的英文翻譯用字有不同意見，我要求議事組同仁把中文與英文翻譯先印給委員參考，也許委員也有不同的看法，尤其是部分外交用語需要與外交部討論，所以請你們在稍後的休息時間協調一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感謝李次長，我本來要 show 1 張 slide，就是昨天北卡大學跟 Villanova 大學籃球比賽，到最後關鍵剩下 0.04 秒決定勝負，在最後政權交接的時刻，感謝次長能夠盡忠職守來接受質詢，我也敬佩政府願意簽署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們知道，因為國際地位的關係，我們無法簽署這個公約，只是把這個公約變成國內法來落實實施，這樣對國內提升兒童權益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非常有幫助。從法律的位階來講，後法優於前法，即使目前舊的兒童權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納入國內法時，會跟現有法律有些衝突無法實施，我想還是要以後法優先，這一點我們需要澄清一下。

這兩個公約衛福部是主其事者，我覺得兒童權利公約非常好，尤其像如何降低嬰兒的死亡率。上個星期我去參加臺大兒童醫院舉辦的研討會，我看到臺大公衛學院前院長江東亮的數據，發現原鄉或偏鄉兒童死亡率與一般平均高出 2 倍，像這樣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該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雖然政務官即將進行政權交接，但是事務官對這方面應該持續努力，請教社會與家庭署簡署長，對消除兒童死亡率的差異這方面有沒有什麼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多方面一起合作，包括衛福部可能要與國民健康署

、社政、衛政整體來做規畫，委員提出來如何降低兒童死亡率，不是只單靠 1 個部會，可能要很多單位一起來努力。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衛福部裡面要先協調，尤其在偏鄉醫療資源缺乏，產婦產前及產後受到的照顧相對會比較少，會不會影響嬰兒死亡率？這一點非常重要，衛福部未來的規畫如何改善？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在產前、產後與生產中，不管檢查、預防保健措施或醫療措施確實會存在城鄉的差異，除了這個部分之外，真正影響死亡的因素其實很多，包括先天的基因，還有後天整個環境的部分，這個部分都需要減少城鄉的差異，我想委員是專家。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多年來就是努力，希望能夠提升各方面的產前、產後檢查使用率；醫事司也很努力在減少區域醫療資源不平衡的部分，當然還有一些措施是在減少其他的健康影響因素。

吳委員焜裕：按照公約法條的順序，接著我要請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培養兒童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如果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我不曉得我們在文化、學童語言、價值教育方面教育部與文化部有什麼規劃？看起來行政院成立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推動小組好像沒有效，因為我看文化部與教育部出席的官員都沒有看過這個條約，也不曉得教育部與文化部要負責什麼工作，真的是比較遺憾，沒有關係，表示 520 以後新政府要加強，政策需要延續，既然舊政府沒有做，新政府就要做。

包括第三十條，因為出席的都是行政官員，教育部與文化部真的要好好看一下兒童權利公約這些法條，第三十條規定，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學校的課程真的有這樣規劃嗎？尤其在兒童階段，這方面是不是要有很大的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裡，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一部分，我們會修正涵蓋進去。

吳委員焜裕：至少要讓兒童能夠使用自己的語言，現在只是很簡單的一兩個小時的課程，很多兒童無法使用自己的語言，尤其像原住民、客家與閩南人，我們如果去鄉下看一看，都覺得他們不一定能夠使用自己的語言，表示我們要加強這方面的教育，才能落實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

再請教衛福部，其實我們已經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 103 年 6 月 10 日已經通過，第四十三條明定，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衛福部有沒有成立這個委員會？或者有沒有規劃要成立這樣的委員會？

李次長玉春：這是指聯合國要成立的。

吳委員焜裕：是指締約國吧？現在我們沒有辦法簽署，但是我們承認要把它變成國內法。

簡署長慧娟：第二部分是程序的條文，是泛定聯合國裡面為了要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所以它要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已經成立了。

吳委員焜裕：既然我們要把權利公約變成國內法，這裡要換成國內的。

簡署長慧娟：國內的施行法，在行政院已經有設立兒童權利保障推動小組。

吳委員焜裕：對，我就是希望你回答這個問題，但是這個推動小組是錯的，因為第二款規範，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我們根本沒有遵守這一條規範，成立推動小組沒有遵守公約的規定。

李次長玉春：這一個條文還是在講聯合國為了要審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條文裡面明文規定，只是我們沒有聯合國會員的身分，無法去締約而已，我們既然要把它納為國內法，就要遵守啊！不是這樣子嗎？我們連基本的法條都沒有搞懂，行政院要設立兒童權利保障推動小組，竟然沒有看清楚兒童權利委員會要怎麼成立，這樣對嗎？不要形式上好像要簽約，我們要真的落實，既然要變成國內法，就要落實來執行，連推動小組的組織都違反公約的規定，這樣好嗎？

李次長玉春：這一條規定不是在規範我們的推動小組，所以成員會……

吳委員焜裕：施行法已經通過一年多了，你們是不是應該趕快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

李次長玉春：是，我們已經成立了。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外交部侯次長，護照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今天被很多位委員拿出來討論的部分，你們當初修定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的主要用意和目的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領務局龔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條例通過的時候，剛好是去年 5 月的會期，總統公布是 6 月，剛好國內有 1 個包括委員與總統的大選，有人在網路上散布消息，我們覺得值得去瞭解真實性與否。他們說增刪塗改是在內頁，封面不是增刪塗改規定的一部分，既然出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護照封面與內頁都是護照完整的一部分。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做成的決議包括外交部的立場，我們認為那時候的疑慮不太重要，是那時候的氛圍，還是個案的關係，像新加坡、香港、澳門可能會發生，在其他國家可能不會發生。當初你們增列這樣的施行細則內容，是考慮得不夠周詳，常常在修法、定法時的考量都是一時性的？

龔局長中誠：這個事情我們是絕對經過周延的考量，只是我們站在……

馬委員文君：剛剛你們的表態好像是沒有影響？

龔局長中誠：沒有表態，我們是尊重國會新的一些看法。

馬委員文君：你們更應該把立場再次說明清楚，為什麼當初要做這樣的增列？增列以後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我們希望很明確地在國會殿堂裡講，不是透過媒體或其他管道，因為大家的訊息

來自不同的地方。剛剛我們聽起來，過去通過這樣的條例內容，好像是無關緊要，今天你們是不是把它說明清楚，會有什麼後遺症？

龔局長中誠：我們一再強調，包括次長也提到，護照有貼紙或增刪塗改的部分，對護照的公信力、安全性會有影響，因為護照是要拿到國外去使用，到時候這些對於護照的安全性、真實性產生質疑，對你自己與我們的旅外國人會造成不方便。其他國家可能有政治、國家利益的考量，不讓我們有貼貼紙的國人入境，把他遣送回來，對國人造成的損失，不論時間、機票或旅遊被中斷，都是我們駐外單位不樂意看到的。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有立法院做成決議，當然外交部應該尊重，可是如果會對國人造成影響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很明確地把當初修正的意義與目的講清楚，不是只為了政治目的，因為貼紙甚至貼在身上都可以。當然我們也贊成，如果大家能夠把自己的意識、主權、言論自由在國際上提高能見度，如果會造成其他的影響，外交部應該把你們的立場說明清楚。今天做成的決議其實要看多數決，你們講清楚就好，如果未來在推動、執行上產生困擾，你們也應該承擔一些責任。

龔局長中誠：我們都講得很清楚，剛開始羅委員第一個質詢時我們就說，從專業的角度來看，護照不適合當作自己的政治理念、政治信仰的標的，我們剛開始就講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個可以讓國人考量，大家成年以後拿著這本護照，對國人來說都非常重要，尤其現在在國際上是非常好用的 1 本護照，我們希望它可以像過去一樣，更希望外交部應該有所表達的時候要講清楚，不然我們以前支持通過的法案，好像我們是呆子一樣。

接著本席要請教衛福部次長，今天我們有討論到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對於兒童權利的確保非常重視，我記得是在 2 年前。在公約裡面有明確提到，對於兒童的各項保障是非常全面而且完整，我們自己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裡面也有規定，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目前國內的推動是不是有這樣做，或者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法制定之後，我們已經請各個單位配合實施。

馬委員文君：有落實嗎？

李次長玉春：應該都有。

馬委員文君：2 年前大家曾經討論過，像我們有很多康樂場所譬如戲院，戲院算在內嗎？

李次長玉春：戲院應該不是康樂場所。

馬委員文君：可是這是 2 年前的消息，衛福部表示，餐廳是否納入規範？要蒐集各界的意見以後評估；至於游泳池算是文教設施；康樂場所指的是戲院，KTV 因為比較接近聲色場所，不鼓勵兒童進出。你們當初認定的康樂場所戲院是含在內的……

李次長玉春：委員，我們再瞭解一下。

馬委員文君：就我剛剛提的這些部分，2 年前就發生了，你們有說要請各個相關單位去研議，2 年

後的今天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規範？譬如我今天可能只有 11 歲，可是身高超過一般正常年齡的孩子，你剛剛答復說落實了，我剛剛舉的這些單位有落實嗎？

李次長玉春：是以年齡為標準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如果沒有的話，你們怎麼處理？

李次長玉春：現在是地方政府會去調查……

馬委員文君：怎麼做？就你們的掌握，2 年前通過在執行時你們已經發現問題，也跟相關的包括文化部與其他單位要做研議，目前我想知道的是，現在真的是按照年齡收費嗎？我看有很多還是看身高，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李次長玉春：如果是個案，我不是很了解，但是我們……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個案，如果沒有按照規定來做，也是主管機關很重要的責任，就這些部分的改善情況，你們有沒有相關數據？

李次長玉春：是，社家署有調查嗎？

馬委員文君：到現在還是有很多案例發生，譬如到餐廳用餐，雖然餐廳有自己的考量，可是既然規定了兒童的收費方式，就已經涉及法令範圍，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兒權法相關條文在去年才修正以年齡為準，因為這涉及的單位很多，包括教育部、文化部等等……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今天文化部、教育部都有代表列席，請文化部說明，現在的電影院票價，在兒童部分，是視其年齡？還是身高？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魏專門委員說明。

魏專門委員秋宜：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讓我查一下相關規定。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並沒有落實保障兒童權益的相關規定與法律，是不是？

魏專門委員秋宜：沒有，因為我怕……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很明確，如果電影院是規範在兒童保障範圍內……

魏專門委員秋宜：應該是說針對電影片的映演業，就是指電影院部分，依法要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意思就是要提供一定年齡的兒童優惠措施，但詳細優惠內容，請容我查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一個明確的作法，不然照理說，這個不必現在查啊！

魏專門委員秋宜：有！有！因為……

馬委員文君：有嗎？你確定有嗎？都是按照年齡？但是我們接到很多個案陳情，包括餐廳或遊樂場所，譬如有些遊樂場所有身高限制，當然，如果是基於安全考量，那沒有問題，因為身高不夠，可能座椅不安全，可是如果因為身高太高，業者就不把他當成兒童，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平等的。今天在場的所有相關單位，尤其是衛福部，你們兩年前就已經針對執行方向提出評估、檢討、修正，但到現在我聽了你們的答復，好像是完全還沒有落實，本席希望相關單位針對目前兒童年齡限制問題的相關規範，以及你們有什麼樣有效作法，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謝

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侯次長，你常常出國嗎？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不多。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帶 3 歲以下孩童出國的經驗？

侯次長清山：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自己有沒有小孩曾經是 3 歲的？

侯次長清山：當然有。

鍾委員佳濱：我自己也 3 歲過，我的孩子也曾經 3 歲過，我們來看 3 歲小孩會做什麼事！如果你家的小孩在你的護照上幹了畫面上的這些事，你會怎麼辦？移送法辦？

侯次長清山：我會去申請新的護照。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帶著孩子在國外旅行，第二天要回國了，發現護照被小孩塗成這個樣子，怎麼辦？去申請？

侯次長清山：最好的辦法應該是申請一本新的護照。

鍾委員佳濱：早上很多委員關心護照的封面、封底、封底裡頁加蓋圖戳等等的問題，請問次長，這本護照所顯現出來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何不能使用？

侯次長清山：塗改。

鍾委員佳濱：這是嚴重塗改。局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比較嚴重的塗鴉狀況。

鍾委員佳濱：這造成什麼樣的結果？無法辨識持照人面貌？

龔局長中誠：對！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被認為是偽造的？

龔局長中誠：有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

鍾委員佳濱：主要是因為沒有辦法辨識持照人，可能也沒辦法辨識這本護照的真偽。

龔局長中誠：對。

鍾委員佳濱：如果這樣的塗鴉是放在內頁的空白頁，就是我們每次進出其他國家蓋章的那些頁面，會不會影響這本護照的效力？

龔局長中誠：我剛剛也提到，護照是要到國外使用，如果該國移民境管官員把這本護照當作有問題的護照來處理，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鍾委員佳濱：護照的最大意義是我們發給本國人民在國外旅行使用，如果他過境的國家可以接受這本護照所代表的官方效力，就 OK 了，是不是？

龔局長中誠：委員，從一般常識判定，這種情況是屬於嚴重污損。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污損，但如果塗鴉不是發生在首頁，不在姓名欄、照片欄上，而是在內部空白頁，可不可以？會不會影響到這本護照的效力？如果我國海關人員看到一個從國外來的家長，其護照內頁空白處被小朋友亂塗……

龔局長中誠：跟委員報告，這種情況都不能夠排除被其他國家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發生在本國，我們會不會不准其入境？我不是說首頁喔，而是指內部空白頁部分。

龔局長中誠：跟委員報告，一方面這是屬於移民署的職掌，另方面在護照上亂七八糟塗寫，他們還是會認為這是護照污損，會造成……

鍾委員佳濱：構不構成今天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的適用情形？構不構成？

龔局長中誠：我請主管法規的陳組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尚友：主席、各位委員。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以這個 case 來講，是違反護照條例……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在空白頁發生呢？

陳組長尚友：空白頁也屬於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因此會讓這本護照失去效力？

陳組長尚友：也不是失去效力，就像剛才假設時提到的，他國人甚至沒有護照，而有入國證明書等等……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如果本國或外國家長發現小孩在他的護照內頁塗污，那他還能不能出入國？旅行能不能繼續？其實剛剛幾位委員也表達過了，我們的護照條例是在去年年底緊急通過，今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今天你們又送來施行細則，其實都是有針對性的。針對施行細則第三條，你們認為不要有關於政治言論、自由表彰的方式……

龔局長中誠：沒有，我們不是針對政治方面，我們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想過這種情況？

龔局長中誠：這種情況其實很簡單，就是單純對護照本身污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要告訴你們，你們的施行細則本身就沒有規範到這種情況。其實我覺得整個護照條例和施行細則的修正，當時都是衝著部分國人希望在護照外面加貼圖戳、貼紙，所以你們動了條文，但我要回歸一個原則，護照真正要保障的是，第一，可以明白分辨持照人；第二，這本護照是有效的，不是偽造的，只要能達到這兩個目的，加上他有入出境的旅行簽證，那這本護照就可以使用。我想會影響護照正常效力的，應該就是這兩點，我再強調一次，就是無法辨識持照人，以及無法辨識其是否為真實護照，在這兩種情況下，你們才要去處理，針對這樣的精神，本席認為你們在執行施行細則或相關辦法時，關務人員的實務判斷，才是應該加強的地方。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麼誇張、極端的例子，就是要凸顯護照條例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當時都是衝著國民希望表彰對國家認同、言論自由的主張而設置的，但其實你們真正要去防止的，是無法判斷其是否偽造，或是無法判斷持照人，這才是你們應該修法的本意，你同不同意？

龔局長中誠：跟委員報告，我尊重你的說法，但事實不是如此，護照條例是將近 3 年前提出來的，那時候毫無這種貼紙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目的是要防止偽造，是不是？

龔局長中誠：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拿這本護照的國人，進出國外海關都能順利，不要有任何問題，不要被其他任何國家的移民官員質疑。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我了解，但官員為什麼會質疑，其實就只有兩點，包括無法判斷你是不是持照人，或是無法判斷這本護照是不是真的，只要他們能有效判斷這兩點，其他部分他們是不太會管。

龔局長中誠：跟委員報告，每個國家的……

鍾委員佳濱：對啦！每個國家都不一樣，所以我只問你，如果是本國案例，塗污發生在內頁，你會不會覺得這無法達成該國護照所發給該國國人旅行到台灣進出的效力？

龔局長中誠：這部分是由移民署同仁判斷，基本上，我們認為只要這個護照不至於影響太嚴重的話，他們都會合情合理的判斷，不會刁難。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才舉這麼誇張的例子，如果是發生在內頁，只要外國人士持其國家護照，發生類似情況要進出台灣國門，我們的海關都可以在合情合理範圍內判斷，只要能夠確認持照人及護照真實有效，通常會准許入境，你同不同意這樣的作法？

龔局長中誠：這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很好，現在我們就回歸到護照的本意，當我們發現護照條例針對本國人在國際旅行時有這樣的限制時，而本國海關人員面對外國人士持該國護照進出時，他們卻可以通情達理的就護照本意來審認，我認為這才是我們的護照條例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所應該遵行的作法，基本，本席希望後續你們在訂定相關規定時，不管是外國人進出本國，或是本國人出入境，護照本身的判斷就是必須達到兩個目標，也就是能夠辨識持照人及護照真實有效，就這兩點去發展相關準則，好不好？

龔局長中誠：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請問次長，當初立法本意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護照條例修正草案大約是 3 年前提出來的，去年 5 月通過，相關施行細則也需要調整，所以當初提出來時，根本就沒有所謂針對性問題，我們只是希望這本護照的使用度……

顧委員立雄：局長，我的問題是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其立法目的為何？

龔局長中誠：我們是希望這本護照具有公信力及安全度，尤其現在又有反恐問題，我們希望持這本護照的人，在進出其他國家海關時都能順利，不會被刁難，所以任何的……

顧委員立雄：你不要一直繞圈圈，我是問你這個條文的立法目的，你能不能回答這個條文當初立法目的是什麼？這不是你們提出來的草案嗎？

龔局長中誠：我請陳組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尚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現行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基本上是從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的法規命令位階，提升到法律位階，在去年修法時予以納入。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89 年制定到現在，去年將這個規定從法規命令提升到法律位階。

顧委員立雄：那立法目的是什麼？

陳組長尚友：過去我們發現部分國人在護照內頁偽蓋章戳，甚至簽名或加蓋其他圖戳，所以做了這樣的規範。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你們擔心內頁有加蓋戳記等等情事，會讓這本護照在真實性的辨識上或內容真實性的辨認有困難，是不是？當初是把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搬到護照條例，既然都已經搬到護照條例了，現在又想把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搬到施行細則，再做一個規定，這是哪一門子的立法啊？

陳組長尚友：護照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加蓋圖戳部分，尤其是第二十五條，訂定有處罰規定，即必要時可以註銷護照，這是影響國人個人權益相當大的條文，所以我們限縮……

顧委員立雄：第五條第二項並沒有明白規定是護照封面，現在你們為了要達到廢止、註銷護照的法源依據，把本來在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的規定搬到條例裡，現在又搬到施行細則裡，就可以依法註銷護照，有這樣子的作法嗎？

陳組長尚友：當時的想法是……

顧委員立雄：外交部有法規會嗎？

陳組長尚友：有。

顧委員立雄：法規會認為這樣的作法 OK 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連副司長說明。

連副司長建辰：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立法技巧的問題，並沒有擴權，等於是從法規命令……

顧委員立雄：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已經有非權責機關不可以做的規定，現在你又將已經明文規定

在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搬到施行細則，增加一些原來第五條第二項所沒有的文字，透過這些文字再從法規面來做定義性的規定，也就是不需要立法程序就直接定義，這樣可以嗎？你是唸法律還是不是？

連副司長建辰：唸法律。

顧委員立雄：我是問局長，你搶著回答，現在到底是哪一位要回答？

龔局長中誠：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人認為增刪塗改是在內頁，但他們不曉得我們認為的護照，其實是包括封面及內頁部分，所以這些都是規範的對象。

顧委員立雄：我再跟你確認一次，在不變動的情況下，按照原來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在護照封面上加註任何有關台灣國標誌，你要如何處理這本護照？扣留？撤銷？還是廢止？我再確認一遍。

陳組長尚友：這部分我剛剛也有提到，這項規定是從施行細則提升到法律位階，即使沒有新增施行細則第三條的規定，事實上也是可以處理的，當時行政機關，也就是本部……

顧委員立雄：你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先不要管施行細則，你就根據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的現行作法，假設在封面上加註台灣國標誌，你會對這本護照做扣留、撤銷或廢止的處分嗎？會不會？

陳組長尚友：這是解釋上的問題，因為過去的解釋確實和今天很多委員的要求不一樣，行政部門當然會尊重立法部門的要求。

顧委員立雄：你的答案到底是會？還是不會？

陳組長尚友：就像剛剛局長說明的，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如果委員認為這個不需要，就是過去說護照是指整本護照，行政機關認為是包括封面部分，現在如果立法部門認為封面不算，那我們……

顧委員立雄：我聽你的意思是，單純在護照封面上加註台灣國標誌、貼紙，你們不會將護照扣留、撤銷、廢止，是不是？

陳組長尚友：目前實務上我們只進行了解，事實上我們都有資料登記，國人入出國境時，國境大隊那邊是有資料……

顧委員立雄：那他還是可以自由通行？

陳組長尚友：我們並沒有做進一步的動作，因為現在這個……

顧委員立雄：如果是這樣子，護照有沒有任何被扣留、撤銷或廢止的可能？

陳組長尚友：目前是沒有進一步的動作。

顧委員立雄：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你們認為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者，按照原來的護照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可以廢止原來核發護照的處分並註銷該護照。現在你的意思是你們不會做這個動作，對不對？

龔局長中誠：關於這個東西，原來的護照條例通過的時候，我們希望要有一些實際上的裁罰，這也是根據移民署……

顧委員立雄：我再問一遍，到底會不會根據第二十五條廢止原來核發的護照或是註銷該護照？

龔局長中誠：目前的情況是執行不下去。

顧委員立雄：這是會還是不會？

龔局長中誠：今天又會通過決議案，所以應該很難執行了。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你們也不認為這構成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是不是？

龔局長中誠：應該還算是，但是我們還是會尊重立法院委員會的決議。

顧委員立雄：你們認為應該還算是，但是你們又不依法執行，是這個意思嗎？

龔局長中誠：這個案子有法律執行的層次還有政治層面的考量，而我們是行政部門的公務員，所依據的是去年 5 月通過的護照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而今年 1 月剛好有國會選舉，所以在政治層面我們要尊重新國會的一些決議。

顧委員立雄：所以？

侯次長清山：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因為貼了什麼貼紙而撤銷護照的案例發生，若今天有決議要將這個規定廢止或更改，則我們會予以尊重。

顧委員立雄：我還是不懂次長的意思。

侯次長清山：如果更改後是不予撤銷，那我們就不撤銷。

顧委員立雄：更改什麼？

侯次長清山：就是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然後撤銷這個處分就不存在，則當然就不會有撤銷的動作。

顧委員立雄：你到底在說什麼？按照現行護照條例的規定，在護照封面加上台灣國的貼紙，則你們會不會引用護照條例相關規定將其拘留、予以廢止原來核發護照的處分或是註銷其護照？到底是會還是不會？

侯次長清山：應該是不會。而且過去都沒有這樣的案例。

顧委員立雄：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孔委員文吉、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林委員俊憲、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相當重視我們與所有邦交國的關係，新總統上台後，所有外交部同仁都要戰戰競競去維繫跟每個邦交國的穩定關係，3 個禮拜前我曾質詢過部長及一些司長關於邦交國的問題，結果 22 個邦交國中，有一國比較有問題，即亞非司司長表示聖多美普林西比是有點呈現黃燈的狀態，今天同樣的問題請教大家，紅燈代表立即性可能會有邦交上的危機；黃燈代表短期內不會有問題，長期下可能會有疑慮；綠燈代表 5 年之內絕對不會有問題，首先，亞太司的部分，請蔡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蔡秘書長說明。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日本……

邱委員志偉：林副司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恩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轄區有 6 個邦交國，目前都是處於穩定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所以都是綠燈？

林副司長恩真：目前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歐洲司呢？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慶龍：主席、各位委員。梵帝崗的部分，目前關係非常穩定。

邱委員志偉：拉美司呢？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曹司長說明。

曹司長立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拉丁美洲 12 個邦交國都是很穩定的。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是綠燈？

曹司長立傑：全部都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亞非司呢？我們的 3 個邦交國目前的狀況是如何？聖多美普林西比的狀況有無好一點？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鄧副司長說明。

鄧副司長盛平：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狀況好多了。

邱委員志偉：才 3 個禮拜狀況就好多了？

鄧副司長盛平：最主要原因是他們快要進行選舉了，所以會比較慎重一些。

邱委員志偉：國與國關係可以一下子黃燈變綠燈？

鄧副司長盛平：我並不是說已經變綠燈了，而是我們會慎重一點。

邱委員志偉：現在還是黃燈？

鄧副司長盛平：還是黃燈。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是警戒的狀態？屆時需看其選舉的結果？

鄧副司長盛平：是的，是因為選舉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之前馬總統曾表示，對外交關係、對邦交國關係，他深表憂慮，為何國家元首會對下屆元首這麼說呢？應該是有所本才對，而這跟你們對國會說的內容，好像不太一樣，如果 22 國中 21 國綠燈、1 國黃燈，然後黃燈閃一閃之後就變成綠燈，看起來關係應該很穩定才對，為何他還這麼說呢？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就專業立場來看，與邦交國的關係是穩定的，而馬總統的談話，我沒有權利去詮釋。

邱委員志偉：但他的資訊應該是外交部提供的，是不是？

侯次長清山：我不知道他是否有其他的考量，但就外交專業來看，大部分都是綠燈。

邱委員志偉：他想太多了？

侯次長清山：我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或者你們給他的訊息與國安單位給他的訊息不太一樣？看起來政府內部有兩套不同的訊息，一個是喜，另一個是憂，這樣似乎不太好喔！按照外交部專業職掌，這 22 個邦交國你們都很有信心，520 之後一個都不會跑？

侯次長清山：至少目前是一個穩定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但 520 之後不知道？

侯次長清山：委員方才提到綠燈是 5 年之內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黃燈是 1 年之內沒有問題，但長期下來可能會有問題。

侯次長清山：方才有提到黃燈的狀態，因為他們有大選，屆時說不定有政黨輪替等變化，這些我們都持續觀察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第二十五條之二，現在護照封面是是寫著 R.O.C （TAIWAN），那兩者字體、比例、大小有沒有一樣？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印象中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TAIWAN 是位在 R.O.C 的旁邊還是下面？

龔局長中誠：字體都是一樣的，「REPUBLIC OF CHINA」在「中華民國」正體字的下面，然後再下面一點有一個「TAIWAN」，其字體大小都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TAIWAN」的字體可否再大一點？

龔局長中誠：這是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立法院的共識，所以要有一個新的決議去改變才行。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們外交委員會做成決議讓「TAIWAN」字體大一點，這是否違反了護照條例？即內容不變，只是大小有所改變或是改成隸書等字體。

龔局長中誠：我們是負責執行的層面。

邱委員志偉：或是使用觀光局龍舟的 logo？

龔局長中誠：這些決定我們都會尊重。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尊重，這是提升台灣的能見度，我們的能見度除了棒球外，應該還要表現在官方的文件上，所以只是在護照封面上使用貼紙，然後就要廢止、註銷護照，那就太嚴重了，舉例來說，有一位小孩因為好玩、有創意，所以在護照封面貼上「REPUBLIC OF HELLO KITTY」或「REPUBLIC OF SUPERMAN」請問這樣子行不行？

龔局長中誠：我們認為護照封面上的貼紙都是不宜、不妥的，基本上，護照行使的範圍包括其他國家，他國官員會如何看待是他個人的判斷，這是我們無法掌控的，而外交部有急難救助的業務，所以不希望有人因為好玩或是個人不同的想法而讓護照的真實性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各種狀況都有可能發生，每個人對其護照處理的方式也不太一樣，有時可能單純好玩，所以貼上貼紙；有的人可能希望提升台灣能見度、希望正名，所以貼上貼紙以資彰顯，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應站在支持的角度，而不是完全禁絕或是以廢止甚至是修法的手段來處理。

龔局長中誠：這與護照條例及施行細則的修正一點關係都沒有。

邱委員志偉：外交工作很辛苦，國人也應共同努力，想辦法讓台灣的能見度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在國際上發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陳委員瑩、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聯合國現在有很多公約，尤其跟人權有關係的，我們都希望能與國際是同步，事實上，他們有一些規定我們已經慢慢移植到國內來了，可是似乎負責的部會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會將其融入到各個不同的法規再去予以解釋，比方說針對 CEDAW，我們還會提出一些國家報告，此外，兩公約的部分也是這樣在處理。

再來，其實各公約之間還是會有一些交疊，所以如何把各公約交疊的部分融合到台灣的執行面，其中該如何拿捏呢？像 CEDAW 公約、身心障礙權益公約、兒童權益公約等，涉及跨部會的協調，還有如何把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的利益都顧及到，同時也能跟國外做一個連結，對此，目前衛福部做到什麼程度？此外，你們還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每個公約當初的立意、目的當然是不太一樣，所以在方向上也會不太一樣，而我們在因應這些公約上，會做一個比較整體的法規解釋，同時也會找出與公約精神不符的地方，然後透過邀集各部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的方式，大家一起來討論，看看我們法規要如何配合修定。

陳委員曼麗：現在有這樣一個協調的機制嗎？就是將國際公約和國內連結起來。

李次長玉春：這部分其實已經在進行中，比方說兒權公約我們已經列出優先檢視的清單；身權公約則是安排在年底提出。

陳委員曼麗：一般民眾對法規的部分並沒有那麼專心去研習，所以有些地方可能就會疏忽了，既然我們要跟國際同步、接軌，則這個部分的執行就要更符合台灣的狀況，像最近就發生了好幾件兒童意外案件，所以國內要如何參考國際公約，然後在台灣落實，進而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步？

李次長玉春：這也是今天安排審議兩公約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如何落實在台灣的法規、命令上。

陳委員曼麗：就衛福部掌管的範圍，有沒有什麼是短期可以達到的？還有中期、長期的部分，請問你們有無做這方面的分析？

李次長玉春：有，在法規檢視清單中就會列出輕重緩急，然後訂出一個時程，進而逐一檢視、修訂。

陳委員曼麗：民間對此還是有點心慌慌，所以這個部分還請你們多加油。

李次長玉春：是的。

陳委員曼麗：另外，目前對台灣實施免簽證的國家有幾個？

主席：請外交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164 個。

陳委員曼麗：比我們的邦交國還多出很多倍。另外，關於赴國外時相關的注意事項，比方說雖然美國讓我們免簽證，但我們還是要上網登錄，兩、三年到期後若沒有再登錄，可能就拒絕入境美國，關於這些注意事項，外交部會加以宣導嗎？

侯次長清山：外交部、領務局的網站都有相關資訊。

陳委員曼麗：除了網站之外，還有其他機制來宣導嗎？像本人就常常去美國，我就發現這種事情若沒有人提醒的話，兩年時間很快就過去了，所以可能就疏忽了這個部分，對此，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註記、提示，像日本、韓國等就不需要，但到其他國家就需要特別提醒，免得買了機票到了當地，卻變成要馬上回台了。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會，在申請護照時都會提醒。

陳委員曼麗：可是護照的效期是 10 年。

侯次長清山：相關的手冊我們會提供給申請人，此外，這也算是一個普通常識，就是出國前會上網查詢相關資訊，在外交部或領務局網站上都有詳細資料。

陳委員曼麗：有些外國人到臺灣是免簽證的，如日本。雖然免簽，但如果是商業簽證之類的特殊簽證，是不是另有處理程序？

侯次長清山：所謂免簽是指觀光免簽，如果是專業人士來台，還是需要另外辦理簽證。

陳委員曼麗：去領事館簽嗎？

侯次長清山：去外館就可以辦理。

陳委員曼麗：怎麼知道？因為有些人入境可能是工作一天、玩三天，如此也需要申請商業簽證嗎？

侯次長清山：這種的不需要。

陳委員曼麗：所以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另外辦理簽證？而在何種情況下，其實只要一般觀光簽證就可以進入台灣？

侯次長清山：所謂專業，指來台講學或有宗教目的之類的，一般人都知道需不需要另外申請簽證。若是純粹觀光一個禮拜或一個月，這是不需要簽證的。

陳委員曼麗：這是我本人在台灣所碰到的案例。有個日本人來台灣，我想帶他到一個地方去，結果卻因為沒有商務簽證致使不得其門而入，讓人覺得很不舒服。所以我才想知道應該如何防堵這類問題的發生？或該如何提醒？

侯次長清山：應該不大會，而且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哪一類活動。若是單純的朋友聚會，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當然不是朋友聚會，我還是希望外交部能加強宣導，大家會以為免簽證就是完全不用簽證，但其實免簽證中還有很多陷阱需要注意。謝謝次長。

侯次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第十七條提到，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家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為此簽約國應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二十九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我們不但要簽署公約，還要國內法化，訂定施行法，從而落實兒童權利保障。第二十九條提到，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請問臺灣有哪個大眾傳播媒體會提供這類資訊呢？有嗎？現在在哪裡？如果國內法化後，那麼臺灣有關的其他法律規定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這與兒童教育有關……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兒童教育，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七條講的是體認大眾傳媒的重要功能，及其對兒童社會教育養成的重大影響，畢竟兒童對於大眾傳媒資訊有著強大的吸收慾望。所以這是在講大眾傳媒，而這個國家到底要藉著大眾傳媒來教導兒童什麼？至於第二十九條講的則是培養對兒童父母、兒童自身文化認同、語言及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的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的尊重。請問這些在哪裡？哪一條法律規定到這一點？廣電法嗎？有線電視法嗎？臺灣看似有很多兒童頻道，但除了公共電視中幾個臺灣很少有的兒童自製節目外，在一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兒童頻道中，有提供這些訊息給我們國家的兒童嗎？我們的有線電視收視戶有 500 多萬戶吧？全臺灣總家戶是多少？不知道？臺灣 2,300 萬人，一共有幾戶人家？其他部會知道嗎？內政部知道嗎？不知道臺灣有多少家戶？這應該是基本常識。扣除家中接看有線電視者外，若因經濟能力，以致無法收看需要付費的有線電視的孩子們，其大眾傳媒的收視權在哪裡？

李次長玉春：委員提的都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才需要做法規檢視……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告訴你一件事，簽公約不是簽形式的，法規檢視、落實國內法化也不是口號。若我剛剛所講的問題你都無法回答，也沒有調查，沒有掌握，甚至沒做研究、研議相關配套政策，只告訴我們說要儘速簽公約，我覺得這都是假的！這只是一個形式，簽給外國看，跟國內的人虛與委蛇一番，表示我們也簽了兒童權利公約，這就和兩公約成為不權利的遮羞布是一樣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提到，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之生活。第二十九條必須搭配大眾傳媒來宣導，但我們全年無休、一天 24 小時播放的兒童電視節目中有這些內容嗎？第二十九條還提到培養兒童對自然環境的尊重，再看看第十七條，請問除了體制內一般的課程教育外，我們的大眾傳媒為什麼給我們日本的妖怪手錶卡通？為什麼給我們美國迪士尼的巴斯光年？為什麼給我們迪士尼的動畫及英國的粉紅豬小妹？為什麼給我們一些極盡配合市場而

產生出來的偶像商品所推銷的卡通節目？我們有這麼多的兒童節目，為什麼只給我們這一種？我們的兒童除得知國內、國際資訊外，哪裡看得到報導公共事務的兒童新聞節目？請問家裡沒裝第四台的小孩子怎麼辦？到底要怎麼在傳統文化、技藝與教育方面教導孩子呢？我認為大眾傳播教育較之制式教育對孩子的影響更大，但現在臺灣就只會灌輸美國好萊塢或歐美卡通聲光動畫，讓日本商品洗腦，讓孩子每天只會吵著買妖怪手錶、戰鬥陀螺，每天吵，吵得我都快昏倒了！我告訴他這是洗腦，是商人要騙小孩子錢，從小就鼓勵小孩子去追逐商品，但他就是要！這讓人很擔心臺灣孩子！不要講正面教育，連負面的把關都做不好，無法排除這些錯誤的洗腦節目，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危機！臺灣兒童在面臨全球化的衝擊與吞併下，與臺灣母國文化漸行漸遠，遑論公約所提到的，提升兒童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資訊和資料。公約當然要簽，但這不是最重要的，特別是在簽公約之前，你們是否曾檢視過有哪些法令對兒童的保護是不足的？曾經做過嗎？沒有！

李次長玉春：現行政策正在檢視中，希望能夠透過修法……

林委員淑芬：不能因為簽了權利公約才來檢視，可見你們平常沒在做。

李次長玉春：但如果沒有權利公約的話，我們可能會做得不完整。

林委員淑芬：這點我不否認，但不能因為看到權利公約才開始做，這是政府長期瀆職。第二十三條提到，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我辦公室接到多起陳情服務案件，因地方政府帶頭違法，讓單親家庭依照社會救助法所申請的兒童身心障礙補助遇到障礙。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依照家戶總人口、總收入、總支出來決定是否給予社會救助，但有些已經離婚，或沒有居住事實，或者爸爸不負責任不養家庭的統統計算進去，自然統統無法過，而孩子還是身心障礙者，還來自單親家庭！其實第二款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可以不列入家戶計算。第九款提到，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這是法律規定的，是立法院修法放寬的，偏偏地方政府帶頭打壓，完全架空第二款及第九款所規定的對象，其實這些是得以排除家戶總人口計算的。我們知道地方政府財政拮据、沒錢，於是變相以行政方式來阻礙，使其無法通過社會救助門檻。締約的真正核心是為了落實公約的保護精神與政策，可是政府平常不作為！其實根本無須締約，法律就可以幫助身心障礙兒童，偏偏政府違法帶頭架設起高門檻，使其無法通過。這種情形比比皆是，經常可見，與公約無關。政府和國家對「兒童保護」這四個字用得太容易、太輕易了，事實上都做不到，也根本沒在做！抱歉，時間拖久了，謝謝。

李次長玉春：有關低收入戶的問題，我們已經開會請地方政府注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慈庸、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王委員育敏、楊委員曜、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二、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4 年發布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惟上開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因涉及諸多部會，繁瑣費時在所難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乃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主責幕僚單位，前開工作推動至今，遭遇哪些阻力或困難？有何具體因應之做法？

三、再者，上開列管之各部會法規檢視清單，包括相關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其細部修法進度及時程規劃為何？

四、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至今，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如何結合民間兒少團體，共同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有關法規檢視及定期提出國家報告，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未來如何借助民間兒少團體之力量，逐步踐行之？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未來兒童權利公約如何確實執行問題，涉及衛生福利部與各地方政府協力合作，衛生福利部應協調各級單位，研擬積極作為落實執行。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涵蓋有關兒少之生存發展權、健康權、司法權、平等權、意表參與權及避免暴力性剝削權等議題，要求各簽約國遵守協定，保障兒童的各項權益。

2. 有關未來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仍有諸多問題需克服，舉例而言，民間團體質疑身少福利與權益僅依靠無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力負責，外界質疑主動遵守公約後，政府是否得以順利整合各級單位。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後，已整合兒童福利業務，從原有獨立機關兒童局負責，散見於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等相關單位，其服務之延續性、一貫性、以及可及性等尚有許多待考驗問題。

3. 面對少子化浪潮，政府除提振生育率之外，更重要的是建構兒童安心、安全、健康之成長空間，以促使年輕人能放心生育。主管機關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有關兒童積極之主張，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扮演領頭羊角色，共同整合地方政府一起積極保障兒少各種權利。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1. 馬總統上任以來，推動外交休兵、主打活路外交，將國際公約內法化視為重大成果，請問外交部林部長，對馬總統兩任任期的外交成果，滿分是一百，以外交專家的專業來看，你認為分數是多少？

2. 絕大多數的國人，出國遇到最多的問題，不是被海關認為是需要另加簽證的中國護照，就是被誤以為持有的偽造的中國護照，多少臺灣人出國被問到，什麼時候你們的國名少了一個 people's？護照什麼時候顏色從從紅變綠？請問部長，如果你出國遇到這種質疑，會不會抗議？如果澳門海關，看了你的護照，認為你是中國的臺灣，你要不要抗議？就是因為外交政策上的模糊不清，讓民眾出了國門，卻說不清楚解釋不清自己來自哪裡！部長你在 2012 年底曾經說過可以貼，不反對，去年卻改變立場，要加以處罰。

3. 這太奇怪了！外交部對分不清楚我們是誰的外國海關不抗議，卻對自主向外國介紹臺灣是哪裡的公民施以懲罰。部長，請問你如果今天民眾在護照上貼貼紙，貼「兩岸同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通關嗎？護照會不會按規則註銷？今年 2/17 的新聞，民眾拿這種護照，桃園機場是放行的！完全沒有被海關跟外交部禁止！為什麼會出現一國兩制的現象？外交部執法的準則到底在哪裡？

4. 還有一則新聞，香港有不少人認同臺灣護照貼紙的精神，製作香港共和國的護照套，拿這種護照入境，臺灣海關暢行無阻。請問林部長不處罰外國人，卻懲罰我們自己的民眾，是作哪一國的外交呢？難道一再的矮化自我，就是活路外交的精神？

5. 總統府將馬總統執政八年，六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視為是執政重大成果，請問外交部跟總統府，六國際公約，都送聯合國秘書處了嗎？請問了個公約，哪些通過了？如果沒通過，意見是什麼？

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衛福部、內政部的網站上都有，可是這些條約簽一簽兒童跟身障者人權有質的飛越嗎？請問外交部、內政部、衛福部，針對這兩個公約在國內施行後，對國內身障者、兒童福祉提升的具體數據跟評估成果在哪裡？對社會安全網有什麼助益？

7. 馬政府推動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認為是國家人權的里程碑，但請問，為什麼這幾年來隨機殺人案頻頻發生？虐童致死不再是新鮮事、殺童案頻傳，「強制送醫搖搖哥」，這些數據、這些事件，代表我們的國家夠進步？人權夠前進嗎？

8. 不簽訂國際公約，不代表國家不國際化，也不代表那個國家不夠文明，反之，有些政府簽了公約，或者加入聯合國，也不代表他們就夠文明，也不代表他們人權跟社會足夠進步。希望政府官員可以換個思維，省去作文比賽跟翻譯比賽的時間，好好想想到底該怎麼解決現實的社會問題，不要讓社會大眾恥笑，官僚都住在象牙塔。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讀條約名稱及條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a)重申聯合國憲章宣告之各項原則承認人類大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以及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b)確認聯合國於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中宣示並同意人人有權享有該等文書所載之所有權利與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c)再度確認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世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及相互關聯性，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地充分享有該等權利及自由，

(d)重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e)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f)確認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世界行動綱領與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標準規則所載原則及政策準則於影響國家、區域及國際各級推行、制定及評量進一步增加身心障礙者均等機會之政策、計畫、方案及行動方面之重要性，

(g)強調身心障礙主流議題之重要性，為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

(h)同時確認基於身心障礙而歧視任何人是對人之固有尊嚴與價值之侵犯，

(i)進一步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多元性，

(j)確認必須促進與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包括需要更多密集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k)儘管有上述各項文書與承諾，身心障礙者作為平等社會成員參與方面依然面臨各種障礙，其人權於世界各地依然受到侵犯，必須受到關注，

(l)確認國際合作對改善各國身心障礙者生活條件之重要性，尤其是於開發中國家，

(m)承認身心障礙者存在之價值與其對社區整體福祉與多樣性所作出之潛在貢獻，並承認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身心障礙者之充分參

與，將導致其歸屬感之增強，顯著推進該社會之人類、社會與經濟發展及消除貧窮，

(n)確認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作出自己選擇之自由，

(o)認為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

(p)關注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視之身心障礙者所面臨之困境，

(q)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

(r)確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並重申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為此目的承擔之義務，

(s)強調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所有努力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t)凸顯大多數身心障礙者生活貧困之事實，確認於此方面亟需消除貧窮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影響，

(u)銘記和平與安全之條件必須立基於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現行人權文書，特別是於武裝衝突與外國佔領期間，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為不可或缺，

(v)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

(w)理解個人對他人與對本人所屬社區負有義務，有責任努力促進及遵守國際人權憲章所確認之權利，

(x)深信家庭是自然與基本之社會團體單元，有權獲得社會與國家之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應獲得必要之保障及協助，使家庭能夠為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地享有其權利作出貢獻，

(y)深信一份促進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尊嚴之全面整合的國際公約，對於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補救身心障礙者之重大社會不利處境及促使其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面向具有重大貢獻，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宗旨

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 2 條　定義

為本公約之宗旨：

“傳播”包括語言、字幕、點字文件、觸覺傳播、放大文件、無障礙多媒體及書面語言、聽力語言、淺白語言、報讀員及其他輔助或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包括無障礙資訊及通信技術；

“語言”包括口語、手語及其他形式之非語音語言；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

“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通用設計”不應排除於必要情況下，為特定身心障礙者群體提供輔助用具。

第 3 條　一般原則

本公約之原則是：

(a)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b)不歧視；

(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e)機會均等；

(f)無障礙；

(g)男女平等；

(h)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第 4 條　一般義務

1. 締約國承諾確保並促進充分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之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使其不受任何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為此目的，締約國承諾：

(a)採取所有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施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b)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以修正或廢止構成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現行法律、法規、習慣與實踐；

(c)於所有政策與方案中考慮到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

(d)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本公約之規定；

(e)採取所有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私營企業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

(f)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本公約第 2 條所定通用設計之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以儘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調整及最少費用，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促進該等貨物、服務、設備及設施之提供與使用，並於發展標準及準則推廣通用設計；

(g)從事或促進研究及開發適合身心障礙者之新技術，並促進提供與使用該等新技術，包括資訊和傳播技術、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h)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關於行動輔具、用品及輔助技術，包括新技術，並提供其他形式之協助、支持服務與設施；

(i)促進培訓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本公約確認之權利，以便更好地提供該等權利所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2. 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締約國承諾儘量利用現有資源並於必要時於國際合作架構內採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實現該等權利，但不妨礙本公約中依國際法屬於立即適用之義務。

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4. 本公約之規定不影響任何締約各國法律或對締約各國生效之國際法中任何更有利於實現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對於依據法律、公約、法規或習慣而於本公約締約各國內獲得承認或存在之任何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以本公約未予承認或未予充分確認該等權利或自由為藉口而加以限制或減損。
5. 本公約之規定應延伸適用於聯邦制國家各組成部分，無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1. 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2. 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
3. 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
4. 為加速或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之平等而必須採取之具體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之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婦女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 8 條　意識提升

1. 締約國承諾採取立即有效與適當措施，以便：

(a)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

(b)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包括基於性別及年齡之成見、偏見及有害作法；

(c)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

2. 為此目的採取之措施包括：

(a)發起與持續進行有效之宣傳活動，提高公眾認識，以便：

(i)培養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ii)促進積極看待身心障礙者，提高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

(iii)促進承認身心障礙者之技能、才華與能力以及其對職場與勞動市場之貢獻；

(b)於各級教育體系，包括學齡前教育，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態度；

(c)鼓勵所有媒體機構以符合本公約宗旨之方式報導身心障礙者；

(d)推行瞭解身心障礙者及其權利之培訓方案。

第 9 條　無障礙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

(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2. 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

(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

(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

(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

(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

(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

(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

(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第 10 條　生命權

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第 11 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

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1. 締約國重申，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

2.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

3.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

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

5. 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
2. 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

第 14 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

1.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

2. 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15 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 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
2. 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
3. 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
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
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

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第 18 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

1. 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居所與享有國籍，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

(a)有權取得與變更國籍，國籍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b)不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持有及使用國籍證件或其他身分證件之能力，或利用相關處理，如移民程序之能力，該等能力或為便利行使遷徙自由權所必要。

(c)可以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本國在內；

(d)不被任意剝奪或因身心障礙而被剝奪進入本國之權利。

2. 身心障礙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從出生起即應享有姓名權，享有取得國籍之權利，並儘可能享有認識父母及得到父母照顧之權利。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本公約締約國體認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a)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

(b)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

(c)為大眾提供之社區服務及設施，亦可由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並回應其需求。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於最大可能之獨立性下，享有個人行動能力，包括：

(a)促進身心障礙者按自己選擇之方式與時間，以其可負擔之費用享有個人行動能力；

(b)促進身心障礙者享有近用優質之行動輔具、用品、輔助技術以及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以其可負擔之費用提供之；

(c)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與其共事之專業人員行動技能培訓；

(d)鼓勵生產行動輔具、用品與輔助技術之生產者斟酌身心障礙者行動能力之所有面向。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包括：

(a)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

(b)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性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

(c)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

(d)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

(e)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2. 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以確保：

(a)所有適婚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當事人雙方自由與充分之同意，其結婚與組成家庭之權利，獲得承認；

(b)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

(c)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保留其生育能力。

2. 存在於本國立法中有關監護、監管、託管及收養兒童或類似制度等概念，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該等方面之權利及責任；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締約國應適當協助身心障礙者履行其養育子女之責任。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於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為實現該等權利，並防止隱藏、遺棄、疏忽與隔離身心障礙兒童，締約國應承諾及早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屬全面之資訊、服務及協助。

4.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意願使子女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依照適用之法律與程序，經司法審查判定基於兒童本人之最佳利益，此種分離確有其必要。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子女身心障礙或父母一方或雙方身心障礙為由，使子女與父母分離。

5. 締約國應於直系親屬不能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於家族範圍內提供替代性照顧，並於無法提供該等照顧時，於社區內提供家庭式照顧。

第 24 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a)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b)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c)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a)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b)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c)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d)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e)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a)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

(b)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

(c)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

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第 25 條　健康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締約國尤其應：

(a)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享有同等範圍、質量與標準之免費或可負擔之健康照護與方案，包括於性與生育健康及全民公共衛生方案領域；

(b)提供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障礙而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包括提供適當之早期診斷與介入，及提供設計用來極小化與預防進一步障礙發生之服務，包括提供兒童及老年人該等服務；

(c)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所在之社區，包括鄉村地區，提供該等健康服務；

(d)要求醫事人員，包括於徵得身心障礙者自由意識並知情同意之基礎上，提供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相同品質之照護，其中包括藉由提供培訓與頒布公共及私營健康照護之倫理標準，提高對身心障礙者人權、尊嚴、自主及需求之意識；

(e)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f)防止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歧視性地拒絕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服務，或拒絕提供食物與液體。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1.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包括經由同儕支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達到及保持最大程度之自立，充分發揮及維持體能、智能、社會及職業能力，充分融合及參與生活所有方面。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組織、加強與擴展完整之適應訓練、復健服務及方案，尤其是於健康、就業、教育及社會服務等領域，該等服務與方案應：

(a)及早開始依據個人需求與優勢能力進行跨專業之評估；

(b)協助身心障礙者依其意願於社區及社會各層面之參與及融合，並儘可能於身心障礙者最近社區，包括鄉村地區。

2. 締約國應為從事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之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推廣基礎及繼續培訓之發展。

3. 於適應訓練與復健方面，締約國應推廣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技術之可及性、知識及運用。

第 27 條　工作與就業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其中包括，透過法律：

(a)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方面；

(b)保障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及同工同酬之權利，享有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包括免於騷擾之保障，並享有遭受侵害之救濟；

(c)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行使勞動權及工會權；

(d)使身心障礙者能夠有效參加一般技術與職業指導方案，獲得就業服務及職業與繼續訓練；

(e)促進身心障礙者於勞動市場上之就業機會與職涯提升，協助身心障礙者尋找、獲得、保持及重返就業；

(f)促進自營作業、創業經營、開展合作社與個人創業之機會；

(g)於公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

(h)以適當政策與措施，促進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得包括平權行動方案、提供誘因及其他措施；

(i)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j)促進身心障礙者於開放之勞動市場上獲得工作經驗；

(k)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2.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不處於奴隸或奴役狀態，並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受到保障，不被強迫或強制勞動。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就其自身及其家屬獲得適足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之基礎上實現該等權利。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社會保障之權利，及於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該等權利之實現，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a)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地獲得潔淨供水服務，並確保其獲得適當與可負擔之服務、用具及其他協助，以滿足與身心障礙有關之需求；

(b)確保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女孩與年長者，利用社會保障方案及降低貧窮方案；

(c)確保生活貧困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與身心障礙有關之費用支出，包括適足之培訓、諮詢、財務協助及喘息服務方面，可以獲得國家援助；

(d)確保身心障礙者參加公共住宅方案；

(e)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加退休福利與方案。

第 29 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

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並應承諾：

(a)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充分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其中包括，採取下列措施：

(i)確保投票程序、設施與材料適當、無障礙及易懂易用；

(ii)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利，使其得以於各種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威嚇地採用無記名方式投票及參選，於各級政府有效地擔任公職與執行所有公共職務，並於適當情況下促進輔助與新技術之使用；

(iii)保障身心障礙者作為選民，得以自由表達意願，及為此目的，於必要情形，根據其要求，允許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

(b)積極促進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得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與充分地參與公共事務之處理，並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包括：

(i)參與關於本國公共與政治生活之非政府組織及團體，及參加政黨之活動與行政事務；

(ii)成立及加入身心障礙者組織，於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各層級代表身心障礙者。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1.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與文化生活，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

(a)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b)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電視節目、影片、戲劇及其他文化活動；

(c)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於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

2.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有機會發展與利用其創意、藝術及知識方面之潛能，不僅基於自身之利益，更為充實社會。

3.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根據國際法，確保保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不構成不合理或歧視性障礙，阻礙身心障礙者獲得文化素材。

4. 身心障礙者應有權利，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被承認及支持其特有之文化與語言認同，包括手語及聾人文化。

5. 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a)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b)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c)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d)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e)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

第 31 條　統計與資料收集

1. 締約國承諾收集適當之資訊，包括統計與研究資料，以利形成與推動實踐本公約之政策。收集與保存該等資訊之過程應：

(a)遵行法定防護措施，包括資料保護之立法，確保隱密性與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隱私；

(b)遵行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認規範及收集與使用統計資料之倫理原則。

2. 依本條所收集之資訊應適當予以分類，用於協助評估本公約所定締約國義務之履行情況，並查明與指出身心障礙者於行使其權利時面臨之障礙。

3. 締約國應負有散播該等統計資料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得以使用該等統計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1. 締約國體認到國際合作及其推廣對支援國家為實現本公約宗旨與目的所作出努力之重要性，並將於此方面，於雙邊及多邊國家間採取適當及有效措施，及於適當情況下，與相關國際、區域組織及公民社會，特別是與身心障礙者組織結成夥伴關係。其中得包括如下：

(a)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包括國際發展方案；

(b)促進與支援能力建構，包括透過交流與分享資訊、經驗、培訓方案及最佳範例等；

(c)促進研究方面之合作，及科學與技術知識之近用；

(d)適當提供技術與經濟援助，包括促進無障礙技術及輔助技術之近用與分享，以及透過技術轉讓等。

2. 本條之規定不妨害各締約國履行其於本公約所承擔之義務。

第 33 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

1. 締約國應依其組織體制，就有關實施本公約之事項，於政府內指定一個或多個協調中心，並應適當考慮於政府內設立或指定一協調機制，以促進不同部門及不同層級間之有關行動。
2. 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適當地於國內維持、加強、指定或設立一架構，包括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於指定或建立此一機制時，締約國應考慮到保障與促進人權之國家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的相關原則。
3. 公民社會，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應涉入並充分參與監測程序。

第 34 條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1. （聯合國）應設立一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履行以下規定之職能。
2. 於本公約生效時，委員會應由十二名專家組成。於另有六十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公約後，委員會應增加六名成員，以達到十八名成員之最高限額。
3. 委員會成員應以個人身分任職，品德高尚，於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之能力與經驗。締約國於提名候選人時，請適當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
4. 委員會成員由締約國選舉，選舉須顧及地域分配之公平，不同文化形式及主要法律體系之代表性，成員性別之均衡性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參與。
5. 委員會成員應於聯合國秘書長召集之締約國會議上，依締約國提名之各國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該等會議以三分之二之締約國構成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並獲得出席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代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成員。
6. 首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每次選舉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於兩個月內遞交提名人選。秘書長隨後應按英文字母次序編列全體被提名人名單，註明提名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7. 當選之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有資格連選連任一次。但於第一次選舉當選之成員中，六名成員之任期應於二年後屆滿；本條第 5 項所述會議之主席應於第一次選舉後，立即抽籤決定此六名成員。

8. 委員會另外六名成員之選舉應依照本條之相關規定，於定期選舉時舉行。

9. 如委員會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宣稱無法繼續履行其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指定一名具備本條相關規定所列資格並符合有關要求之專家，完成所餘任期。

10.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規定之職能，提供必要之工作人員與設備，並應召開委員會之首次會議。

12. 顧及委員會責任重大，經聯合國大會核准，本公約設立之委員會成員，應按大會所定條件，從聯合國資源領取薪酬。

13. 委員會成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相關章節規定，應有權享有聯合國特派專家享有之設施、特權及豁免。

第 35 條　締約國提交之報告

1. 各締約國於本公約對其生效後二年內，應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報告，說明為履行本公約規定之義務所採取之措施與於該方面取得之進展。

2. 其後，締約國至少應每四年提交一次報告，並於委員會提出要求時另外提交報告。

3. 委員會應決定適用於報告內容之準則。

4. 已經向委員會提交完整初次報告之締約國，於其後提交之報告中，不必重複以前提交之資料。締約國於編寫給委員會之報告時，務請採用公開、透明程序，並適度考慮本公約第 4 條第 3 項規定。

5. 報告可指出影響本公約所定義務履行程度之因素與困難。

第 36 條　報告之審議

1. 委員會應審議每一份報告，並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對報告提出意見與一般性建議，將其送交有關締約國。締約國可以自行決定對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作為回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提供與實施本公約相關之進一步資料。
2. 對於明顯逾期未交報告之締約國，委員會得通知有關締約國，如於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提交報告，委員會必須根據所獲得之可靠資料，審查該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情況。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締約國參加此項審查工作。如締約國提交相關報告作為回復，則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所有締約國提供上述報告。
4. 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
5. 委員會應於其認為適當時，將締約國報告轉交聯合國專門機構、基金與方案及其他主管機構，以便處理報告中就技術諮詢或協助提出之請求或表示之需要，同時附上委員會可能對該等請求或需要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第 37 條　締約國與委員會之合作

1. 各締約國應與委員會合作，協助委員會成員履行其任務。
2. 於與締約國之關係方面，委員會應適度考慮提高各國實施本公約能力之途徑與手段，包括透過國際合作。

第 38 條　委員會與其他機構之關係

為促進本公約之有效實施及鼓勵於本公約所涉領域開展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應有權出席審議本公約中屬於其職權範圍規定之實施情況。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主管機構就公約於各自職權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提供專家諮詢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專門機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提交報告，說明公約於其活動範圍所涉領域之實施情況。

(b)委員會於履行其任務時，應適當諮詢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設立之其他相關組織意見，以便確保各自之報告準則、意見與一般性建議之一致性，避免於履行職能時出現重複及重疊。

第 39 條　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應每二年向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其活動之報告，並得於審查締約國提交之報告與資料之基礎上，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該等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國可能作出之任何評論，一併列入委員會報告。

第 40 條　締約國會議

1. 締約國應定期舉行締約國會議，以審議與實施本公約有關之任何事項。
2. 聯合國秘書長最遲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召開締約國會議。其後，聯合國秘書長應每二年，或根據締約國會議之決定，召開會議。

第 41 條　保存人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之保存人。

第 42 條　簽署

本公約自二○○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給所有國家與區域整合組織簽署。

第 43 條　同意接受約束

本公約應經簽署國批准與經簽署區域整合組織正式確認，並應開放給任何尚未簽署公約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加入。

第 44 條　區域整合組織

1. “區域整合組織”是指由某一區域之主權國家組成之組織，其成員國已將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之權限移交該組織。該等組織應於其正式確認書或加入書中聲明其有關本公約所涉事項之權限範圍。此後，該等組織應將其權限範圍之任何重大變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約提及“締約國”之處，於上述組織之權限範圍內，應適用於該等組織。

3. 為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目的，區域整合組織交存之任何文書不應計算在內。
4. 區域整合組織可以於締約國會議上，對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行使表決權，其票數相當於已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組織成員國數目。如區域整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該組織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第 45 條　生效

1. 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2. 對於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正式確認或加入之國家或區域整合組織，本公約應自其文書存放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 46 條　保留

1. 保留不得與本公約之目的與宗旨不符。
2. 保留可隨時撤回。

第 47 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得對本公約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之修正案傳達締約國，要求締約國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提案並就提案作出決定。於上述傳達發出日後四個月內，如有至少三分之一之締約國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時，秘書長應於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大會核可，隨後提交所有締約國接受。
2.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生效。此後，修正案應於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之第三十日起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3. 經締約國會議一致決定，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通過與核可但僅涉及第 34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之修正案，應於存放之接受書數目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之三分之二後之第三十日起對所有締約國生效。

第 48 條　退約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 49 條　無障礙格式

本公約之文本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

第 50 條　正本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reamble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Recalling the principle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ich recognize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worth and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a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b) Recognizing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has proclaimed and agreed that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therei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c) Reaffirming the universality, indivisibilit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relatednes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the ne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be guaranteed their full enjoymen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d) Recalling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e) Recognizing that disability is an evolving concept and that disability results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ersons with impairments and attitudin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 that hinders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inciples and policy guidelines contained in 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 and in the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influencing the promotion, formul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policies, plans, programmes and actions at the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to further equalize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mainstreaming disability issu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relevant strategi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 Recognizing also tha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ny pers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is a viola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i) Recognizing further the divers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j) Recognizing the need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those who require more intensive support,

(k) Concerned that, despite these various instruments and undertaking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ntinue to face barriers in their participation as equal members of society and violations of their human right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l)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very country, particular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m) Recognizing the valued existing and potential contributions made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the overall well-being and diversity of their communities, and that the promotion of the full enjoy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of full participation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ll result in their enhanced sense of belonging and in significant advances in the huma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n)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make their own choices,

(o) Considering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be actively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bout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cluding those directly concerning them,

(p) Concerned about the difficult conditions fac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subject to multiple or aggravated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ethnic, indigenous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age or other status,

(q) Recognizing that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re often at greater risk,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home, of violence, injury or abuse, neglect or negligent treatment, maltreatment or exploitation,

(r) Recognizing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hould hav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 children, and recalling obligations to that end undertaken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 Emphasizing the need to incorporate a gender perspective in all efforts to promote the ful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 Highlighting the fact that the major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live in conditions of poverty, and in this regard recognizing the critical need to address the negative impact of poverty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u) Bearing in mind that conditions of peace and security based on full respect for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bservance of applicable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re indispensable for the full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icular during armed conflicts and foreign occupation,

(v)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accessibility to the phys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to health and education and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enabl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fully enjoy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 Realiz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ving duties to other individuals and to the community to which he or she belongs, is under a responsibility to strive for the promotion and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x) Convinced that the family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and is entitled to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and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should receive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to enable families to contribute towards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y) Convinced that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ll make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redressing the profound social disadvantag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promot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spheres with equal opportunities, in both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s to promote, protect and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by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promote respect for their inherent dignit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e those who have long-term physical, mental, intellectual or sensory impairments which in interaction with various barriers may hinder their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2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Communication" includes languages, display of text, Braille, tactile communication, large print, accessible multimedia as well as written, audio, plain-language, human-reader and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including accessibl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anguage" includes spoken and signed languages and other forms of non spoken languages;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means 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which has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 It includes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cluding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Universal design" means the design of products, environments, programmes and services to be usable by all peopl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without the need for adaptation or specialized design. "Universal design" shall not exclude assistive devices for particular group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ere this is needed.

Article 3

General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a) Respect for inherent dignity, individual autonomy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make one's own choices, and independence of persons;

(b) Non-discrimination;

(c)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inclusion in society;

(d) Respect for difference and acceptanc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part of human diversity and humanity;

(e)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 Accessibility;

(g)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h) Respect for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respect for the right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o preserve their identities.

Article 4

General obligations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ensure and promot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a) To adopt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b)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on, to modify or abolish existing laws, regulations, customs and practices that constitu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d) To refrain from engaging in any act or practice that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o ensure that public authorities and institutions ac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sent Convention;

(e) T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by any person, organization or private enterprise;

(f) To undertake or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ly designed goods, service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ich should require the minimum possible adaptation and the least cost to meet the specific needs of a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to promote their availability and use, and to promote universal design in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g) To undertake or promot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and to promote the availability and use of new technologies, includ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mobility aids, devic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suitabl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giving priority to technologies at an affordable cost;

(h) To provide accessible information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bout mobility aids, devic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including new technologies, as well as other forms of assistance, support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i) To promote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orking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o as to better provide the assistance and services guaranteed by those rights.

2. With regar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ach State Party undertakes to take measures 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where need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se right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ose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at are immediately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3.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to implement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in other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concerning issues relating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closely consult with and actively involv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4.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ffect any provisions which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which may be contained in the law of a State Party or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ce for that State. There shall be no restriction upon or derogation from any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recognized or existing in any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pursuant to law, conventions, regulation or custom on the pretext that the present Convention does not recognize such rights or freedoms or that it recognizes them to a lesser extent.

5.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extend to all parts of federal States without any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Article 5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ll persons are equal before and under the law and are entitled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o the equal protection and equal benefit of the law.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hibit all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guarante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qual and effective legal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all grounds.

3. In order to promote equality and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to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s provided.

4. Specific measures which are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or achieve de facto equa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6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re subject to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and in this regard shall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by them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development, adv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for the purpose of guaranteeing them the exercise and enjoy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7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full enjoyment by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 children.

2.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 their views freely o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m, their views being given du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age and matur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 children, and to be provided with disability and age-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realize that right.

Article 8

Awareness-raising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adopt immediat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raise awareness throughout society, including at the family level, regard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foster respect for the rights and dign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To combat stereotypes, prejudices and harmful practices relating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those based on sex and age, in all areas of life;

(c) To promote awareness of the capabilities and contribu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Measures to this end include:

(a) Initiating and maintaining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designed:

(i) To nurture receptiveness to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 To promote positive perceptions and greater social awareness toward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ii) To promote recognition of the skills, merits and abiliti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f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workplace and the labour market;

(b) Fostering at all levels of the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in all children from an early age, an attitude of respect for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 Encouraging all organs of the media to portra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d) Promoting awareness-training programmes regard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9

Accessibility

1. To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all aspects of life,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ces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to transportation, to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and to other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pen or provided to the public, both in urban and in rural areas. These measures,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limination of obstacles and barriers to accessibility, shall apply to, inter alia:

(a) Buildings, road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indoor and outdoor facilities, including schools, housing, medical facilities and workplaces;

(b)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other services, including electronic services and emergency servic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als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develop, promulgate and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nimum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accessibility of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pen or provided to the public;

(b) To ensure that private entities that offer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which are open or provided to the public take into account all aspects of accessi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 To provide training for stakeholders on accessibility issues fac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 To provide in buildings and other facilities open to the public signage in Braille and in easy to read

and understand forms;

(e) To provide forms of live assistance and intermediaries, including guides, readers and professional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to facilitate accessibility to buildings and other facilities open to the public;

(f) To promote other appropriate forms of assistance and support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ensure their access to information;

(g) To promote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including the Internet;

(h) To promote the design,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ccessibl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at an early stage, so that these technologies and systems become accessible at minimum cost.

Article 10

Right to life

States Parties reaffirm that every human being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life and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its effective enjoy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11

Situations of risk and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and safe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situations of risk, including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and the occurrence of natural disasters.

Article 12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1. States Parties reaffirm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persons before the law.

2.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njoy legal capac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all aspects of life.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vid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the support they may require in exercising their legal capacity.

4.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ll measures that relate to the exercise of legal capacity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safeguards to prevent abuse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Such safeguards shall ensure that measures relating to the exercise of legal capacity respect the rights, will and preferences of the person, are fre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undue influence, are proportional and tailored to the person's circumstances, apply for the shortest time possible and are subject to regular review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The safeguards shall be proportional to the degree to which such measures affect the person's rights and interests.

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qual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own or inherit property, to control their own financial affairs and to have equal access to bank loans, mortgages and other forms of financial credit, and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their property.

Article 13

Access to justic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rocedural and age-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ir effective role as direct and indirect participants, including as witnesses, in all legal proceedings, including at investigative and other preliminary stages.

2. In order to help to ensure effective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appropriate training for those working in the field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cluding police and prison staff.

Article 14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 Enjoy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b) Are not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unlawfully or arbitrarily, and that an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disability shall in no case justify a deprivation of liberty.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i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hrough any process, they ar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entitled to guarantee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shall be trea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by provision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Article 15

Freedom from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or her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effectiv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judicial or other measures to preven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rticle 16

Freedom from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educational and other measures to protec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the home, from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including their gender-based aspec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also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event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by ensuring, inter alia, appropriate forms of gender- and age-sensitive assistance and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caregivers,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on how to avoid, recognize and report instance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rotection services are age-, gender- and disability-sensitive.

3.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ll facilities and programmes designed to serv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effectively monitored by independent authoritie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physical, cognitive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become victims of any form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or abuse, including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rotection services. Such recovery and reinteg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an environment that fosters the health, welfare, self-respect, dignity and autonomy of the person and takes into account gender- and age-specific needs.

5. States Parties shall put in place effective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including women- and child-focused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to ensure that instances of exploitation, violence and abuse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identified, investigated and, where appropriate, prosecuted.

Article 17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person

Every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has a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or her physical and mental integr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18

Liberty of movement and nationality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iberty of movement, to freedom to choose their residence and to a national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cluding by ensuring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Have the right to acquire and change a nationality and are not deprived of their nationality arbitrarily or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b) Are not deprived,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of their ability to obtain, possess and utilize documentation of their nationality or other documentation of identification, or to utilize relevant processes such as immigration proceedings, that may be needed to facilitat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liberty of movement;

(c) Are free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their own;

(d) Are not deprived, arbitrarily or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of the right to enter their own country.

2.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birth to a name,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nd,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their parents.

Article 19

Living independently and being included in the community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recognize the equal right of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ive in the community, with choices equal to others, and shall tak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facilitate full enjoy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is right and their full inclus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by ensuring that:

(a)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choose their place of residence and where and with whom they liv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are not obliged to live in a particular living arrangement;

(b)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a range of in-home, residential and other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including personal assistance necessary to support living and inclusion in the community, and to

prevent isolation or segregation from the community;

(c) Community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for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re available on an equal basis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are responsive to their needs.

Article 20

Personal mobil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personal mobility with the greatest possible independe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by:

(a) Facilitating the personal mobilit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manner and at the time of their choice, and at affordable cost;

(b) Facilitating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quality mobility aids, devices, assistive technologies and forms of live assistance and intermediaries, including by making them available at affordable cost;

(c) Providing training in mobility skills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o specialist staff working wit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 Encouraging entities that produce mobility aids, device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to take into account all aspects of mobil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21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xercis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opinion, including th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through all forms of communication of their choice,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by:

(a) Providing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the general public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ccessible formats and technologies appropriate to different kinds of disabilitie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without additional cost;

(b) Accepting and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sign languages, Braille,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nd all other accessible means, mode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of their choice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official interactions;

(c) Urging private entities that provide services to the general public, including through the Interne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in accessible and usable forma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 Encouraging the mass media, including providers of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Internet, to make their services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 Recognizing and promoting the use of sign languages.

Article 22

Respect for privacy

1. No person with disabilities, regardless of place of residence or living arrangements,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or other types of communication 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tect the privacy of personal, health and rehabilitation inform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rticle 23

Respect for home and the family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marriage, family, parenthood and relationship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so as to ensure that:

(a) 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on the basis of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is recognized;

(b)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decide freely and responsibly on the number and spacing of their children and to have access to age-appropriate information, reproductive and family planning education are recognized, and the mean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m to exercise these rights are provided;

(c)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retain their fertility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 regard to guardianship, wardship, trusteeship, adoption of children or similar institutions, where these concepts exist in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all cas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paramount. States Parties shall rend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aring responsibiliti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equal rights with respect to family life. With a view to realizing these rights, and to prevent concealment, abandonment, neglect and segreg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to provide early and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 to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child shall not be separated from his or her parents against their will, except wh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cedures, that such separ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In no case shall a child be separated from parents on the basis of a disability of either the child or one or both of the parents.

5. States Parties shall, where the immediate family is unable to care for a child with disabilities, undertake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alternative care within the wider family, and failing that, within the community in a family setting.

Article 24

Educa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education. With a view to realizing this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 opportun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an inclusive education system at all levels and lifelong learning directed to:

(a)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human potential and sense of dignity and self-worth, and the strengthening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human diversity;

(b) The development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ir personality, talents and creativity, as well as their mental and physical abilities, to their fullest potential;

(c) Enabl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effectively in a free society.

2. In realizing this right,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excluded from the general education system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excluded from free and 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or from secondary educ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b)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access an inclusive, quality and free primary education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the communities in which they live;

(c)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of the individual's requirements is provided;

(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ceive the support required, within the general education system, to facilitate their effective education;

(e) Effective individualized support measures are provided in environments that maximize acade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nsistent with the goal of full inclus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learn lif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kills to facilitate their full and equal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and as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a) Facilitating the learning of Braille, alternative script,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and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skills, and facilitating peer support and mentoring;

(b) Facilitating the learning of sign language and the promotion of the linguistic identity of the deaf community;

(c) Ensuring that the education of persons, and in particular children, who are blind, deaf or deafblind, is delivered in the most appropriate languages and modes and means of communication for the individual, and in environments which maximize acade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4. In order to help ensur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mploy teachers, including teachers with disabilities, who are qualified in sign language and/or Braille, and to train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ho work at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Such training shall incorporate disability awareness and the use of appropriate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modes, means and formats of communication, educational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 to suppor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5.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able to access general tertiary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adult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s provided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25

Health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the right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acces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health services that are gender-sensitive, including health-related rehabilitation. In particular, States Parties shall:

(a) Provid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 the same range,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free or affordable health care and programmes as provided to other persons, including in the area of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population-based public health programmes;

(b) Provide those health services need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pecifically because of their disabilities, including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intervention as appropriate, and services designed to minimize and prevent further disabilities, including among children and older persons;

(c) Provide these health services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people's own communities, including in rural areas;

(d) Require health professionals to provide care of the same quality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to others,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by, inter alia, raising awareness of the human rights, dignity, autonomy and need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raining and the promulgation of ethical standards for public and private health care;

(e)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rovision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life insurance where such insurance is permitted by national law, which shall be provided in a fair and reasonable manner;

(f) Prevent discriminatory denial of health care or health services or food and fluids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rticle 26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through peer support, to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attain and maintain maximum independence, full physical, mental, social and vocational ability, and full inclus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all aspects of life. To that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organize, strengthen and extend comprehensive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health,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social services, in such a way that these services and programmes:

(a) Begin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stage, and are based on the multidisciplinary assessment of individual needs and strengths;

(b) Support participation and inclusion in the community and all aspects of society, are voluntary, and are availa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their own communities, including in rural area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iti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for professionals and staff working in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availability, knowledge and use of assistive devices and technologies, designed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they relate to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Article 27

Work and employment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work,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his includes the right to the opportunity to gain a living by work freely chosen or accepted in a labour market and work environment that is open, inclusive and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to work, including for those who acquire a disability during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taking appropriate steps, including through legislation, to, inter alia:

(a) Prohibi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with regard to all matters concerning all forms of employment, including conditions of recruitment, hiring and employment, continuance of employment, career advancement and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

(b) Protect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just and favourable conditions of work, including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equal remuneration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 including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nd the redress of grievances;

(c)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able to exercise their labour and trade union right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d)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have effective access to general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programmes, place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and continuing training;

(e) Promot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career advancemen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labour market, as well as assistance in finding, obtaining, maintaining and returning to employment;

(f) Promote opportunities for self-employment, entrepreneurship, the development of cooperatives and starting one's own business;

(g) Emplo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ublic sector;

(h) Promote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rough appropriate policies and measures, which may include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mes, incentives and other measures;

(i) Ensure that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is provided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workplace;

(j) Promote the acquisition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work experience in the open labour market;

(k) Promote vo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rehabilitation, job retention and return-to-work programm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not held in slavery or in servitude, and are protecte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rom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Article 28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social protec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including adequate food, clothing and housing, and to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living conditions,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2.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ocial protection and to the enjoyment of that righ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and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safeguard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including measures:

(a) To ensure equal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clean water services, and to ensure access to appropriate and affordable services, devices and other assistance for disability-related needs;

(b)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icular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ld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social protection programmes an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mes;

(c)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living in situations of poverty to assistance from the State with disabilityrelated expenses, including adequate training, counsell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and respite care;

(d) To ensure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ublic housing programmes;

(e) To ensure equal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retirement benefits and programmes.

Article 29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States Parties shall guarante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portunity to enjoy them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shall undertake:

(a)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ffectively and fully participate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lif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directly or through freely chosen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the right and opportunity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vote and be elected, inter alia, by:

(i) Ensuring that voting procedures, facilities and materials are appropriate, accessible and easy to understand and use;

(ii) Protecting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vote by secret ballot in elections and public referendums without intimidation, and to stand for elections, to effectively hold office and perform all public functions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facilitating the use of assistive and new technologies where appropriate;

(iii) Guaranteeing the free expression of the will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s electors and to this end, where necessary, at their request, allowing assistance in voting by a person of their own choice;

(b) To promote actively an environment in which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an effectively and ful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and encourag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affairs, including:

(i) Participation i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associations concerned with the public and political life of the country, and in the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ii) Forming and joining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represen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t international,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levels.

Article 30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life, recreation,
leisure and sport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take part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cultural life, and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Enjoy access to cultural materials in accessible formats;

(b) Enjoy access to television programmes, films, theatre and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in accessible formats;

(c) Enjoy access to places for cultural performances or services, such as theatres, museums, cinemas, libraries and tourism services, and, as far as possible, enjoy access to monuments and sites of national cultural importanc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a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develop and utilize their creative, artistic and intellectual potential, not only for their own benefit, but also for the enrichment of society.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steps,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to ensure that laws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 not constitute an unreasonable or discriminatory barrier to acces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cultural materials.

4.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hall be entitled,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to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of their specific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identity, including sign languages and deaf culture.

5. With a view to enabling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in recreational, leisure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mainstream sporting activities at all levels;

(b)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n opportunity to organize, develop and participate in disability-specific sporting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nd, to this end, encourage the provision,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ppropriate instruction, training and resources;

(c)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sporting, recreational and tourism venues;

(d)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have equal access with other children to participation in play, recreation and leisure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those activities in the school system;

(e)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ave access to services from those involved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creational, tourism, leisure and sporting activities.

Article 31

Statistics and data collection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collect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including statistical and research data, to enable them to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ies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process of collecting and maintaining this information shall:

(a) Comply with legally established safeguards, including legislation on data protection, to ensure confidentiality and respect for the privac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ly accepted norm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ethical principles in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statistics.

2.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hall be disaggregated, as appropriate, and used to help asse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tes Partie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o identify and address the barriers faced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xercising their right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se statistics and ensure their accessibility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thers.

Article 32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promotion, in support of national effort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purpose and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will undertake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in this regard, between and among States and, as appropriate, in partnership with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ivil society, in particular organization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uch measures could include, inter alia:

(a) Ensuring tha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clu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is inclusive of and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Facilitating and supporting capacity-building, including through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information, experiences,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best practices;

(c) Facilitating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access to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d) Providing, as appropriate, technical and economic assistance, including by facilitating access to and sharing of accessible and assistive technologies, and through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ies.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r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bligations of each State Party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33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1. States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ystem of organization, shall designate one or more focal points

within government for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r designation of a coordination mechanism within government to facilitate related action in different sectors and at different level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s, maintain, strengthen, designate or establish within the State Party, a framework, including one or more independent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to promote, protect and monit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en designating or establishing such a mechanism,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3. Civil society, in particula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shall be involved and participate fully in the monitoring process.

Article 34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mittee"), which shall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2.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at the tim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of twelve experts. After an additional sixty ratifications or accessions to the Conventi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Committee shall increase by six members, attaining a maximum number of eighteen members.

3.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serv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and shall be of high moral standing and recognized competence and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hen nominating their candidates, State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provision set out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4.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tates Parties, consideration being given to equitabl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representation of the different forms of civilization and of the principal legal systems, balanced gender represen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experts with disabilities.

5.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ecret ballot from a list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the States Parties from among their nationals at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At those meetings, for which two thirds of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he persons elected to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ose who obtain the largest number of votes and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6. The initial election shall be held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t least four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lection,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address a letter to the States Parties inviting them to submit the nominations within two month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subsequently prepare a list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all persons thus nominated, indicating the State Parties which have nominated them, and shall submit it to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7.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They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once. However, the term of six of the members elected at the first election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wo years; immediately after the first election, the names of these six members shall be chosen by lot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eeting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8. The election of the six additional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held on the occasion of regular ele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9.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dies or resigns or declares that for any other cause she or he can no longer perform her or his duties, the State Party which nominated the member shall appoint another expert possessing the qualifications and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to serve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10. The Committee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1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staff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ffective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shall convene its initial meeting.

12.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receive emoluments from United Nations resourc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Assembly may decide, having regard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Committee's responsibilities.

13.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acilitie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experts on miss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s laid down in the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35

Reports by States Parties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through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measures taken to give effect to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that regard,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for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2. Thereafter, States Parties shall submit subsequent reports at least every four years and further whenever the Committee so requests.

3. The Committee shall decide any guidelines applicable to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s.

4. A State Party which has submitted a comprehensive initial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need not, in its subsequent reports, repeat information previously provided. When preparing reports to the Committee, State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consider doing so in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and to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provision set out in article 4, paragraph 3,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5. Reports may indicate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affecting the degree of fulfilment of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36

Consideration of reports

1. Each report sha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ommittee, which shall make such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eport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and shall forward these to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The State Party may respond with any information it chooses to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may request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States Parties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2. If a State Party is significantly overdue in the submission of a report, the Committee may notify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of the need to examin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 that State Party, on the basis of reliable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Committee, if the relevant report is not submitted within three months following the notification. The Committee shall invite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to participate in such examination. Should the State Party respond by submitting the relevant report,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ill apply.

3.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make available the reports to all States Parties.

4.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their reports wid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nd facilitate access to the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relating to these reports.

5. The Committee shall transmit,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reports from States Parties in order to address a request or indication of a need for technical advice or assistance contained therein, along with the Committee's observ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f any, on these requests or indications.

Article 37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Parties and the Committee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Committee and assist its members in the fulfilment of their mandate.

2. In its relationship with States Parties, the Committee shall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ways and means of enhancing national capacit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ncluding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38

Relationship of the Committee with other bodies

In order to foste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mandate.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provide expert adv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to submit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ctivities;

(b) The Committee, as it discharges its mandate, shall consult, as appropriate, other relevant bodies instituted b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e consistency of their respective reporting guidelines,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and avoiding duplication and overlap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functions.

Article 39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report every two year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n its activities, and may make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reports and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the States Parties. Such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together with comments, if any, from States Parties.

Article 40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1. The States Parties shall meet regularly in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in order to consider any matter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2.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ubsequent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biennially or upon the deci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Article 41

Depositar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be the depositary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42

Signature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all States and by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in New York as of 30 March 2007.

Article 43

Consent to be boun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by signatory States and to formal confirmation by signatory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It shall be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or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which has not signed the Convention.

Article 44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1.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mean an organization constituted by sovereign States of a given region, to which its member States have transferred competence in respect of matters govern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ch organizations shall declare, in their instruments of formal confirmation or accession, the extent of their competence with respect to matters governed by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bsequently, they shall inform the depositary of any substantial modification in the extent of their competence.

2. References to "States Parties"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such organizations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ir competence.

3.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45, paragraph 1, and article 47, paragraphs 2 and 3,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y instrument deposited by a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counted.

4.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in matters within their competence, may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vote in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with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their member States that are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ch an organization shall not exercise its right to vote if any of its member States exercises its right, and vice versa.

Article 45

Entry into force

1.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For each State or regional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ratifying, formally confirming or acceding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such instrument, the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eposit of its own such instrument.

Article 46

Reservations

1. Reservations incompatible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not be permitted.

2. Reservations may be withdrawn at any time.

Article 47

Amendments

1. Any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submit i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ecretary- General shall communicate any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tates Parties, with a request to be notified whether they favour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deciding upon the proposals. In the event that,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mmunication,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favour such a conferenc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y amendment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two thirds of the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pproval and thereafter to all States Parties for acceptance.

2. An amendment adopted and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number of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deposited reaches two thirds of the number of States Parties at the date of adoption of the amendment. Thereafter, the amend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ny State Party on the thirtieth day following the deposit of its own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An amendment shall be binding only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accepted it.

3. If so decided by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by consensus, an amendment adopted and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which relates exclusively to articles 34, 38, 39 and 40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ll States Parties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number of instruments of acceptance deposited reaches two thirds of the number of States Parties at the date of adoption of the amendment.

Article 48

Denunciation

A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e present Convention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denunci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rticle 49

Accessible format

The text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in accessible formats.

Article 50

Authentic texts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equally authentic.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plenipotentiaries,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主席：請問各位，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名稱及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現在審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宣讀條約名稱及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

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

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

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

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

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

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

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

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

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

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

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a)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c)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

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 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

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 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 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a)締約國之法律；或
(b)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 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 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 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

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 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a)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b)爾後每五年一次。
2. 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 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 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b)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c)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d)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3. 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4/25 of 20 November 1989
entry into force 2 September 1990,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9

Preamble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Consider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cogni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of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n the Charter, reaffirmed their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have determined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better standards of life in larger freedom,

Recognizing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has,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 proclaimed and agreed that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therei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Recalling tha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Nations has proclaimed that childhood is entitled to special care and assistance,

Convinced that the family, as the fundamental group of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and well-being of all its members and particularly children, should be afforded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o that it can fully assume its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community,

Recognizing that the child, for the full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is or her personality, should grow up in a family environment, in an atmosphere of happiness, love and understanding,

Considering that the child should be fully prepared to live an individual life in society, and brought up in the spirit of the ideal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particular in the spirit of peace, dignity, tolerance, freedom, equality and solidarity,

Bearing in mind that the need to extend particular care to the child has been stated in the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f 1924 and i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20 November 1959 and recogniz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particular in articles 23 and 24),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 particular in article 10) and in the statutes and relevant instruments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with the welfare of children,

Bearing in mind that, as indicated i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child, by reason of his physical and mental immaturity, needs special safeguards and care, including appropriate legal protection, before as well as after birth",

Recall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 and the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in Emergency and Armed Conflict, Recognizing that, in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here are children living in exceptionally difficult conditions, and that such children need special consideration,

Taking due account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itions and cultural values of each peopl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improving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children in every country, in particular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PART I

Article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child means every human being below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attained earlier.

Article 2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and ensure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o each child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irrespective of the child's or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ethnic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disabili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child is protected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or punish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status, activities, expressed opinions, or beliefs of the child's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family members.

Article 3

1.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whether undertaken by public or privat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rts of law,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r legislative bodi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2.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ensure the child such protection and care as is necessary for his or her well-bei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his or her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individual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him or her, and, to this end,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stitution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 shall conform with the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safety, health, in the number and suitability of their staff, as well as competent supervision.

Article 4

States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With regar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States Parties shall undertake such measures to the maximum extent of their available resources and, where need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ticle 5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ents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members of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as provided for by local custom,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person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to provide,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in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6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every child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lif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Article 7

1. The child shall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birth to a name,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nd.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an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this fiel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Article 8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reserve his or her identity, including nationality, name and family relations as recognized by law without unlawful interference.

2. Where a child is illegally deprived of some or all of the elements of his or her identity,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with a view to re-establishing speedily his or her identity.

Article 9

1.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child shall not be separated from his or her parents against their will, except when compet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cedures, that such separ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uch determination may be necessary in a particular case such as one involving abuse or neglect of the child by the parents, or one where the parents are living separately and a decision must be made as to the child's place of residence.

2. In any proceeding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ll interested parties shall be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make their views know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who is separated from one or both parents to maintain personal relations and direct contact with both parents on a regular basis, except if it is contrary to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4. Where such separation results from any action initiated by a State Party, such as the detention, imprisonment, exile, deportation or death (including death arising from any cause while the person is in the custody of the State) of one or both parents or of the child, that State Party shall, upon request, provide the parents, the child or, if appropriate, another member of the family with the essential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whereabouts of the absent member(s) of the family unless the provision of the information would be detrimental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child. States Parties shall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 request shall of itself entail no adverse consequences for the person(s) concerned.

Article 10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9, paragraph 1, applications by a child or his or her parents to enter or leave a State Party for the purpose of family reunification shall be dealt with by States Parties in a positive, humane and expeditious manner. States Parties shall further ensure that the submission of such a request shall entail no adverse consequences for the applicants and for the members of their family.

2. A child whose parents reside in different Stat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on a regular basis, sav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personal relations and direct contacts with both parents. Towards that en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9, paragraph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and his or her parents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their own, and to enter their own country. The right to leave any country shall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nd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other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11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measures to combat the illicit transfer and non-return of children abroad.

2.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conclusion of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r accession to existing agreements.

Article 12

1. States Parties shall assure to the child who is capable of forming his or her own views the right to express those views freely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child, the views of the child being given du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 and maturity of the child.

2. For this purpose, the child shall in particular be provided the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in any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ffecting the child,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 representative or an appropriate body,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national law.

Article 13

1. The chil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seek,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of all kinds,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either orally, in writing or in print, in the form of art, or through any other media of the child's choice.

2.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may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but these shall only be such as are provid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a) For respect of the rights or reputations of others; or

(b)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of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or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Article 14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2.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arents and, when applicable, legal guardians, to provide direction to the child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right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3. Freedom to manifest one's religion or beliefs may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to protect public safety, order,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rticle 15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2. No restrictions may be placed on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other than those impos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which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or public safety, 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Article 16

1. No child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or her privacy, family,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or her honour and reputation.

2. The child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Article 17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t function performed by the mass media and shall ensure that the child has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from a diversity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especially those aimed at the promotion of his or her social, spiritual and moral well-being and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o this end, States Parties shall:

(a) Encourage the mass media to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of social and cultural benefit to the chil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article 29;

(b)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roduction, exchange and dissemination of such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from a diversity of cultur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ources;

(c) Encourage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children's books;

(d) Encourage the mass media to have particular regard to the linguistic needs of the child who belongs to a minority group or who is indigenous;

(e)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appropriate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from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 injurious to his or her well-being, bearing in mi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13 and 18.

Article 18

1. States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best efforts to ensure recogni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both parents have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Parents or, as the case may be, legal guardians,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ill be their basic concern.

2. For the purpose of guaranteeing and promoting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tates Parties shall rend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parents and legal guardian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ar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shall ensure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for the care of childre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of working parents have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child-care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for which they are eligible.

Article 19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child from all forms of physical or mental violence, injury or abuse, neglect or negligent treatment, maltreatment or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abuse, while in the care of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has the care of the child.

2. Such protective measures should, as appropriate, include effective proced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programmes to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 for the child and for those who have the care of the child, as well as for other forms of prevention and for identification, reporting, referral, investigation, treatment and follow-up of instanc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described heretofore, and, as appropriate, for judicial involvement.

Article 20

1. A child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deprived of his or her family environment, or in whose own best interests cannot be allowed to remain in that enviro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special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Stat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s ensure alternative care for such a child.

3. Such care could include, inter alia, foster placement, kafalah of Islamic law, adoption or if necessary placement in suitable institutions for the care of children. When considering solutions, due regard shall be paid to the desirability of continuity in a child's upbringing and to the child's ethnic, religious,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background.

Article 21

States Parties that recognize and/or permit the system of adoption shall ensure tha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and they shall:

(a) Ensure that the adoption of a child is authorized only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who determin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nd procedures and on the basis of all pertinent and reliable information, that the adoption is permissible in view of the child's status concerning parents, relatives and legal guardians and that, if required, the persons concerned have given their informed consent to the adoption on the basis of such counselling as may be necessary;

(b) Recognize that inter-country adoption may be considered a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child's care, if the child cannot be placed in a foster or an adoptive family or cannot in any suitable manner be cared for in the child's country of origin;

(c) Ensure that the child concerned by inter-country adoption enjoys safeguards and standards equivalent to those existing in the case of national adoption;

(d)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in inter-country adoption, the placement does not result in improper financial gain for those involved in it;

(e) Promote, where appropriate,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esent article by concluding bilateral or multilateral arrangements or agreements, and endeavour, within this framework, to ensure that the placement of the child in another country is carried out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organs.

Article 22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 child who is seeking refugee status or who is considered a refuge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or domestic law and procedures shall, whether unaccompanied or accompanied by his or her parents or by any other person, receive appropriate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the enjoyment of applicabl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in

oth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 humanitarian instruments to which the said States are Parties.

2. For this purpose,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vide,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co-operation in any efforts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competent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operating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to protect and assist such a child and to trace the parents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of any refugee child in order to obtain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reunification with his or her family. In cases where no parents or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can be found, the child shall be accorded the same protection as any other child permanently or temporarily deprived of his or her family environment for any reason , a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23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 mentally or physically disabled child should enjoy a full and decent life, in conditions which ensure dignity, promote self-reliance and facilitate the child's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ty.

2.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disabled child to special care and shall encourage and ensure the extension, subject to available resources, to the eligible child and those responsible for his or her care, of assistance for which application is made and which is appropriate to the child's condition and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ents or others caring for the child.

3. Recognizing the special needs of a disabled child, assistance ext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b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whenever possib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parents or others caring for the child, and shall be designed to ensure that the disabled child has effective access to and receives education, training, health care service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preparation for employment and recreation opportunities in a manner conducive to the child's achieving the fullest possible social integration and individu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his or her cultural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4.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in the spiri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exchange of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in the field of preventive health care and of medical, psychological and functional treatment of disabled children,

including dissemination of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concerning methods of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services, with the aim of enabling States Parties to improve their capabilities and skills and to widen their experience in these areas. In this regard, particular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icle 24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nd to facilities for the treatment of illness and rehabilitation of health. States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ensure that no child is deprived of his or her right of access to such health care servic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ursu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ight and, in particular,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 To diminish infant and child mortality;

(b) To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necessary medical assistance and health care to all children with empha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health care;

(c) To combat disease and malnutrition, including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primary health care, through, inter alia, the application of readily available technology and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nutritious foods and clean drinking-water,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angers and risk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d) To ensure appropriate pre-natal and post-natal health care for mothers;

(e) To ensure that all segments of society, in particular parents and children, are informed,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 and are supported in the use of basic knowledge of child health and nutrition, the advantages of breastfeeding, hygiene 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f) To develop preventive health care, guidance for parents and family planning education and servic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measures with a view to abolishing traditional practices prejudicial to the health of children.

4.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mote and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article. In this regard, particular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icle 25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a child who has been plac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care, protection or treatment of his or her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to a periodic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provided to the child and all other circumstances relevant to his or her placement.

Article 26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ecognize for every child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social security, including social insurance, and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2. The benefits should, where appropriate, be grant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sources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hild and persons hav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child, as well as any other consideration relevant to an application for benefits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hild.

Article 27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 child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child's physical, mental, spiritual, mor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The parent(s) or other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to secure, within their abilities and financial capacities, the conditions of living necessary for the child's development.

3. States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within their mean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assist parents and other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to implement this right and shall in case of need

provide material assistance and support programmes, particularly with regard to nutrition, clothing and housing.

4.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secure the recovery of maintenance for the child from the parents or other persons having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 both within the State Party and from abroa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person having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 lives in a Sta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child,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a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r the conclusion of such agreements, as well as the making of other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Article 28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education, and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is right progressively and on the basis of equal opportunity, they shall, in particular:

(a) Make primary education compulsory and available free to all;

(b)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form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cluding gener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ake them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every child, an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such as the introduction of free education and offering financial assistance in case of need;

(c) Make higher education accessible to all on the basis of capacity by every appropriate means;

(d) Make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all children;

(e) Take measures to encourage regular attendance at schools and the reduction of drop-out rat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school discipline is administe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child's human dignity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esent Convent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and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matters relating to education, in particular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to the elimination of ignorance and illiteracy throughout the world and facilitating

access to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knowledge and modern teaching methods. In this regard, particular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Article 29

1. States Parties agree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ld shall be directed to:

(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s personality, talents and mental and physical abilities to their fullest potential;

(b)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for the principles enshr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c)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the child's parents, his or her own cultural identity, language and values, for the national value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child is living, the country from which he or she may originate, and for civilizations different from his or her own;

(d)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hild for responsible life in a free society, in the spirit of understanding, peace, tolerance, equality of sexes, and friendship among all peoples, ethnic, national and religious groups and persons of indigenous origin;

(e)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2. No part of the present article or article 28 shall be construed so as to interfere with the liberty of individuals and bodies to establish and direc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ubject always to the observance of the principle set forth in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nd to the requirements that the education given in such institutions shall conform to such minimum standards as may be laid down by the State.

Article 30

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or persons of indigenous origin exist, a child belonging to such a minority or who is indigenou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other members of his or her group, to enjoy his or he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se his or he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his or her own language.

Article 31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rest and leisure, to engage in play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appropriate to the age of the child and to participate freely in cultural life and the ar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and promot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articipate fully in cultural and artistic life and shall encourage the provision of appropriate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cultural, artistic, recreational and leisure activity.

Article 32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protected from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from performing any work that is likely to be hazardous or to interfere with the child's education, or to be harmful to the child's health or physical, mental, spiritual, moral or social development.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article. To this end,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a) Provide for a minimum age or minimum ages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b)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regulation of the hour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c) Provide for appropriate penalties or other sanction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the present article.

Article 3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including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the illicit use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to prevent the use of children in the illicit production and trafficking of such substances.

Article 34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tect the child from all for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For these purpose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take all appropriate national,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measures to prevent:

(a) The inducement or coercion of a child to engage in any unlawful sexual activity;

(b) The exploitative use of children in prostitution or other unlawful sexual practices;

(c) The exploitative use of children in pornographic performances and materials.

Article 35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national,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abduction of, the sale of or traffic in children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form.

Article 36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tect the child against all other forms of exploitation prejudicial to any aspects of the child's welfare.

Article 37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 No child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either capital punishment nor life imprisonment without possibility of release shall be imposed for offences committed by persons below eighteen years of age;

(b) No child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or her liberty unlawfully or arbitrarily. The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of a child shall b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law and shall be used only as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and for the shortest appropriate period of time;

(c)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in a manner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persons of his or her age. In particular,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liberty shall be separated from adults unless it is considered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 not to do so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his or her family through correspondence and visits, save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d)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his or her libe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mpt access to legal and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s well as the right to challenge the legality of the deprivation of his or her liberty before a court or other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and to a prompt decision on any such action.

Article 38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pect and to ensure respect fo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to them in armed conflicts which are relevant to the child.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fifteen years do not take a direct part in hostilitie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refrain from recruiting any person who has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fifteen years into their armed forces. In recruiting among those persons who have attained the age of fifteen years but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States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give priority to those who are oldest.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protect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 armed conflicts,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ensure protection and care of children who are affected by an armed conflict.

Article 39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mot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a child victim of: any form of neglect, exploitation, or abuse; torture or any other form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r armed conflicts. Such

recovery and reinteg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an environment which fosters the health, self-respect and dignity of the child.

Article 40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 child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to be treat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motion of the child's sense of dignity and worth, which reinforces the child's respect for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others and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the child's age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promoting the child's reintegration and the child's assuming a constructive role in society.

2. To this end,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particular, ensure that:

(a) No child shall be alleged as, be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by reason of acts or omissions that were not prohibited by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they were committed;

(b) Every child alleged as or accused of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has at least the following guarantees:

(i)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ii)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directly of the charges against him or her, and, if appropriate, through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and to have legal or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n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his or her defence;

(iii) To have the matter determined without delay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in a fair hearing according to law, in the presence of legal or other appropriate assistance and, unless it is considered not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in particular, taking into account his or her age or situation,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iv) Not to be compelled to give testimony or to confess guilt;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adverse witnesses and to obtain the particip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or her behalf under conditions of equality;

(v) If considered to have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to have this decision and any measures imposed in consequence thereof reviewed by a higher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uthority or judicial body according to law;

(vi)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the child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vii) To have his or her privacy fully respected at all stages of the proceedings.

3. States Parties shall seek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laws, procedures, authorities and institutions specifically applicable to children alleged as, accused of, or recognized as having infringed the penal law, and, in particular:

(a)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inimum age below which children shall be presumed not to have the capacity to infringe the penal law;

(b) Whenever appropriate and desirable, measures for dealing with such children without resorting to judicial proceedings, providing that human rights and legal safeguards are fully respected. 4. A variety of dispositions, such as care, guidance and supervision orders; counselling; probation; foster care;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and other alternatives to institutional care shall be available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are dealt with in a manner appropriate to their well-being and proportionate both to their circumstances and the offence.

Article 41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ffect any provisions which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which may be contained in:

(a) The law of a State party; or

(b)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ce for that State.

PART II

Article 42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make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widely known, by appropriate and active means, to adults and children alike.

Article 43

1.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ing the progress made by States Parties in achiev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taken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re shall be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hich shall carry out the functions hereinafter provided.

2. The Committee shall consist of eighteen experts of high moral standing and recognized competence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1/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tates Parties from among their nationals and shall serve in their personal capacity, consideration being given to equitabl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s well as to the principal legal systems.

3.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by secret ballot from a list of persons nominated by States Parties. Each State Party may nominate one person from among its own nationals.

4. The initial election to the Committee shall be held no later than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thereafter every second year. At least four month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lection,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address a letter to States Parties inviting them to submit their nominations within two month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subsequently prepare a list in alphabetical order of all persons thus nominated, indicating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nominated them, and shall submit it to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5. The elections shall be held at meetings of States Parties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At those meetings, for which two thirds of States Parti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the persons elected to the Committee shall be those who obtain the largest number of votes and an absolute majority of the vot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6.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elected for a term of four years. They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f renominated. The term of five of the members elected at the first election sha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wo years; immediately after the first election, the names of these five members shall be chosen by lot b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7.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dies or resigns or declares that for any other cause he or she can no longer perform the duties of the Committee, the State Party which nominated the member shall appoint another expert from among its nationals to serve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mittee.

8. The Committee shall establish its own rules of procedure.

9. The Committee shall elect its officers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10.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normally be held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or at any other convenient place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normally meet annually. The duration of the meetings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determined, and reviewed, if necessary, by a meeting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staff and facilities for the effective performanc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ttee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12.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receive emoluments from United Nations resourc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Assembly may decide.

Article 44

1.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throug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orts on the measures they have adopted which give effect to the rights recognized herein and on the progress made on the enjoyment of those rights

(a) Within two years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b) Thereafter every five years.

2. Reports made under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indicate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if any, affecting the degree of fulfilment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Convention. Reports shall also contain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provide the Committee with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the country concerned.

3. A State Party which has submitted a comprehensive initial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need not, in its subsequent report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b) of the present article, repeat basic information previously provided.

4. The Committee may request from States Parties fur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5. The Committee shall submi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throug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very two years, reports on its activities.

6. States Parties shall make their reports widely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their own countries.

Article 45

In order to foste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nd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covered by the Convention:

(a)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resented at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mandate.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provide expert advi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ective mandates. The Committee may invite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United Nations

organs to submit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areas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ctivities;

(b) The Committee shall transmit, as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and other competent bodies, any reports from States Parties that contain a request, or indicate a need, for technical advice or assistance, along with the Committee's observations and suggestions, if any, on these requests or indications;

(c) The Committee may recommen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to request the Secretary-General to undertake on its behalf studies on specific issue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 The Committee may make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information received pursuant to articles 44 and 45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uch suggestions and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any State Party concerned and repor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together with comments, if any, from States Parties.

PART III

Article 46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all States.

Article 47

The present Convention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48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remain open for accession by any State. The instruments of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49

1.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following the date of depos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For each State ratifying or acceding to the Convention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wen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the Convent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hirtieth day after the deposit by such State of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Article 50

1. Any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and file 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thereupon communica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tates Parties, with a request that they indicate whether they favour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voting upon the proposals. In the event that,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mmunication,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favour such a conferenc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y amendment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at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approval.

2. An amendment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when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ccept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3. When an amendment enters into force, it shall be binding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which have accepted it, other States Parties still being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any earlier amendments which they have accepted.

Article 51

1.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receive and circulate to all States the text of reservations made by States at the time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A reservation incompatible with the object and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not be permitted.

3. Reservations may be withdrawn at any time by notification to that effect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o shall then inform all States.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rticle 52

A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e present Convention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rticle 53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s designated as the depositary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54

The original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of which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witness thereof the undersigned plenipotentiaries, being duly authorized thereto by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have signed the present Convention.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在兒童權利公約獲得極大支持的鼓舞下，足見各方決心致力於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

重申必須特別保護兒童權利，要求毫無歧視不斷改善兒童之情況，使兒童在和平與安全之條件下成長及接受教育；

因恐武裝衝突對兒童造成有害與廣泛影響，並對持久和平、安全及發展造成長期後果；

譴責在武裝衝突情況中以兒童為目標，以及直接攻擊受國際法保護之目標，包括學校及醫院等一般有大量兒童之場所的行為；

注意到羅馬「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獲得通過，特別是將徵集或招募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實際參加國際性及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的戰鬥行為列為戰爭罪行；

考慮進一步加強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所確認之權利，需要加強保護兒童，使其不捲入武裝衝突；

注意到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為該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深信藉由公約任擇議定書提高可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及參加戰鬥行為者之年齡，將有效促進落實有關兒童之一切行動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原則；

注意到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第二十六屆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會議之建議，其中包括，衝突各當事方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確保未滿十八歲之兒童不參加戰鬥行為；

歡迎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致通過第一百八十二號「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其中也禁止強迫或強制徵集兒童參加武裝衝突；

亟至關切下譴責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在國境內外徵集或招募、訓練及使用兒童參加戰鬥行為，並確認在這方面徵集或招募、訓練及使用兒童的人所負之責任；

回顧武裝衝突各當事方均有義務遵守國際人道法之規定；

強調本議定書不損害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宗旨與原則，包括第 51 條以及相關之人道法規範；

銘記以充分尊重聯合國憲章所載之宗旨與原則，以及遵守適用之人權文書為基礎之和平與安全是充分保護兒童之必要條件，特別是在武裝衝突及外國佔領期間；

體認因經濟或社會狀況或其性別而特別容易遭受以違反本議定書之方式徵集或招募或用於戰鬥行為之兒童之特殊需要；

注意到必須考慮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經濟、社會及政治成因，

深信需要加強國際合作執行本議定書，幫助受武裝衝突迫害之兒童恢復身心健康並重返社會；

鼓勵社區，尤其是兒童及被害兒童，參與散播有關執行本議定書之宣傳與教育方案；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八歲之武裝部隊成員不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第 2 條
締約國不應強制徵集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其武裝部隊。

第 3 條
1. 考慮到兒童權利公約第 38 條所載之原則，並確認公約規定未滿十八歲者有權獲得特別之保護，締約國應提高該條第 3 項所定個人志願受招募加入本國武裝部隊之最低年齡。
2. 各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應存放一份具有約束力之聲明，規定其允許志願受招募加入本國武裝部隊之最低年齡，並說明其為確保不強迫或脅迫進

行該等招募而採取之保障措施。

3. 如締約國允許未滿十八歲者志願受招募加入本國武裝部隊，則應設置保障措施並至少確保以下事項：

(a)該等招募確實係屬志願；

(b)該等招募得到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知情同意；

(c)該等志願者被充分告知此類兵役所涉之責任；

(d)在接納該等志願者服本國兵役之前，應由其提供可靠之年齡證明；

4. 各締約國得隨時加強其聲明，並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前開通知於秘書長收到之日起生效。

5. 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及第 29 條，提高本條第 1 項入伍年齡之規定不適用於由締約國武裝部隊所轄之學校。

第 4 條

1. 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該等招募及利用，包括採取必要之立法措施予以禁止並依刑事法規論處。

3. 本條之適用不影響武裝衝突任何當事者之法律地位。

第 5 條

本議定書之解釋適用不得排除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締約國法律、國際文書或國際人道法之規定。

第 6 條

1. 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政與其他措施，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有效執行及實施本議定書之規定。

2. 締約國承諾透過適當方式對成人與兒童廣泛宣導及推廣本議定書之各項原則及規定。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本國管轄範圍之人在違反本議定書之情況下，遭徵集、招募或利用於戰鬥行為時，應令其退伍或退出。締約國在必要時應對其提供一切適當之協助，使其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

第 7 條

1. 締約國應透過技術合作與財政協助等方式合作執行本議定書，包括防止違反本議定書之任何活動，協助受違反本議定書行為所迫害者之康復與重返社會。提供此類協助及合作時，應與有關締約國及有關國際組織磋商。

2. 具備採取行動地位之締約國，應透過現有之多邊、雙邊或其他方案，或透過按聯合國大會規則所設立之自願基金提供此類協助。

第 8 條

1. 各締約國應於本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並提供詳盡資料說明本國為執行議定書之規定而採取之措施，包括為執行關於參加與招募相關條款而採取之措施。
2. 提交前項報告後，各締約國應於根據公約第 44 條所提交兒童權利委員會之報告中，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任何資料。僅簽訂本議定書之其他締約國應每五年提交一份報告。
3. 兒童權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資料。

第 9 條

1. 本議定書開放供公約任何締約國或已簽署公約之任何國家簽署。
2.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並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批准書或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3. 秘書長應本其依公約及議定書所定存放人之職權，對公約所有締約國及簽署國通報根據第 3 條送交之每一份聲明。

第 10 條

1. 本議定書於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
2. 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議定書在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次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第 11 條

1. 各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秘書長應立即通知公約其他締約國及所有已簽署公約之國家。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後生效。惟於前開生效日締約國正處於武裝衝突者，則在武裝衝突結束前退約應屬尚未生效。
2. 前項退約並不解除締約國依本議定書對退約生效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行為所承擔之義務。退約並無礙於兒童權利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日期前業已開始審議之任何事項。

第 12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於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

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13 條

1. 本議定書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檔案庫。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經證明無誤之副本分送公約所有締約國及已簽署公約之所有國家。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RES/54/263 of 25 May 2000

entry into force 12 February 2002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Encouraged by the overwhelming support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emonstrating the widespread commitment that exists to strive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affirming that the rights of children require special protection, and calling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without distinction, as well as for thei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in conditions of peace and security,

Disturbed by the harmful and widespread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children and the long-term consequences it has for durable peace,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Condemning the targeting of children in situations of armed conflict and direct attacks on objects protecte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places that generally have a significant presence of children, such as schools and hospitals,

Noting the adoption of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particular, the inclusion therein as a war crime, of conscripting or enlisting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5 years or using them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hostilities in both international and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Considering therefore that to strengthen furth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re is a need to increase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involvement in armed conflict,

Noting that article 1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pecifies that,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Convention, a child means every human being

below the age of 18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attained earlier,

Convinced that an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that raises the age of possible recruitment of persons into armed force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hostilities will contribute effectively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re to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Noting that the twenty-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in December 1995 recommended, inter alia, that parties to conflict take every feasible step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below the age of 18 years do not take part in hostilities,

Welcoming the unanimous adoption, in June 1999, of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82 on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which prohibits, inter alia, forced or compulsory recruitment of children for use in armed conflict,

Condemning with the gravest concern the recruitment, training and use within and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of children in hostilities by armed groups distinct from the armed forces of a State, and recogniz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ose who recruit, train and use children in this regard,

Recalling the obligation of each party to an armed conflict to abide by the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tressing that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cluding Article 51, and relevant norms of humanitarian law,

Bearing in mind that conditions of peace and security based on full respect of the purposes and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e Charter and observance of applicable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re indispensable for the full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 particular during armed conflict and foreign occupation,

Recognizing the special needs of those children who are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recruitment or use in hostilities contrary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owing to their economic or social status or gender,

Mindful of the necessity of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political root causes of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Convinced of the need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s well as the physical and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of armed conflict,

Encourag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ommunity and, in particular, children and child victims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al and educational programme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tocol,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members of their armed forces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do not take a direct part in hostilities.

Article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s who have not attained the age of 18 years are not compulsorily recruited into their armed forces.

Article 3

1. States Parties shall raise the minimum age for the voluntary recruitment of persons into their national armed forces from that set out in article 38, paragraph 3,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aking account of the principles contained in that article and recognizing that under the Convention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are entitled to special protection.

2. Each State Party shall deposit a binding declaration upon ratification of or accession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that sets forth the minimum age at which it will permit voluntary recruitment into its national armed forces and a description of the safeguards it has adopted to ensure that such recruitment is not forced or coerced.

3. States Parties that permit voluntary recruitment into their national armed force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shall maintain safeguards to ensure, as a minimum, that:

(a) Such recruitment is genuinely voluntary;

(b) Such recruitment is carried out with the informed consent of the person's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c) Such persons are fully informed of the duties involved in such military service;

(d) Such persons provide reliable proof of age prior to acceptance into national military service.

4. Each State Party may strengthen its declaration at any time by notification to that effect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o shall inform all States Parties. Such not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5. The requirement to raise the age in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does not apply to schools operated by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States Parties, in keeping with articles 28 and 29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4

1. Armed groups that are distinct from the armed forces of a State should no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recruit or use in hostilities persons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prevent such recruitment and use, including the adoption of legal measures necessary to prohibit and criminalize such practices.

3.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not affect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party to an armed conflict.

Article 5

Nothing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be construed as precluding provisions in the law of a State Party or in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at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icle 6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legal,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2.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make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widely known and promoted by appropriate means, to adults and children alike.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persons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recruited or used in hostilities contrary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are demobilized or otherwise released from service. States Parties shall, when necessary, accord to such persons all appropriate assistance for their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and their social reintegration.

Article 7

1. States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including in the prevention of any activity contrary thereto and in the rehabilitation and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persons who are victims of acts contrary thereto, including through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Such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will be undertake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ates Parties concerned and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States Parties in a position to do so shall provide such assistance through existing multilateral, bilateral or other programmes or, inter alia, through a voluntary fund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Article 8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within two years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for that State Party, submit a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including the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n participation and recruitment.

2. Following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clude in the reports it submits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4 of the Convention,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tocol.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otocol shall submit a report every five years.

3.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y request from States Parties fur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rticle 9

1.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open for signature by any State that is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or has signed it.

2.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nd is open to accession by any Stat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3. The Secretary-General, in his capacity as depositary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Protocol, shall inform all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all States that have signed the Convention of each instrument of decla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3.

Article 10

1.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en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For each State ratifying the present Protocol or acceding to it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the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e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its ow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Article 11

1. Any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e present Protocol at any time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o shall thereafter inform the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all States that have signed the Convention. The denunci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If, however, on the expiry of that year the denouncing State Party is engaged in armed conflict, the denunciation shall not take effect before the end of the armed conflict.

2. Such a denunciation shall not have the effect of releasing the State Party fro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in regard to any act that occur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Nor shall such a denunciation prejudice in any way the continued consideration of any matter that is already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Article 12

1. Any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and file 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thereupon communica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tates Parties with a request that they indicate whether they favour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voting upon the proposals. In the event that,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mmunication,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favour such a conferenc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y amendment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at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pproval.

2. An amendment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when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accept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3. When an amendment enters into force, it shall be binding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that have accepted it, other States Parties still being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any earlier amendments they have accepted.

Article 13

1. The present Protocol, of which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transmit certified copie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o all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all States that have signed the Convention.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考慮到為了進一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宗旨並執行其各項規定，特別是第 1 條、第 11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6 條，應擴大締約國為確實保護兒童免遭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害而採取之各項措施；

又考慮到兒童權利公約體認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不受經濟剝削，不從事可能有危害性、妨礙其教育、或有害兒童健康、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之任何工作；

嚴重關切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為目的而進行之國際兒童販運猖獗且日益嚴重；

深切關注特別容易侵害兒童之性旅遊仍然持續存在與擴散，直接助長了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體認到包括女童在內一些特別脆弱之群體較易遭受性剝削，又性剝削之受害人以女童居多；

關注到網路與其他持續發展之技術所提供之兒童色情愈來愈多，並回顧一九九九年於維也納召開打擊網路兒童色情國際會議，特別是其結論要求世界各地將兒童色情之製作、散布、出口、傳送、進口、意圖持有及廣告依刑事法規論處，並強調各國政府與網路業界建立更密切合作及夥伴關係之重要性；

認為應採行整體性之方法來消除造成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因素，包括發展不足、貧困、經濟失衡、社會經濟結構不公平、家庭功能不彰、缺乏教育、城鄉遷徙、性別歧視、不負責任之成人性行為、有害之傳統習俗、武裝衝突及販運兒童；

又認為需要努力提高公眾意識，以減少消費者對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需求，此外必須加強各行動者之全球合作以及在國家層級改善執法行動之重要性；

注意到海牙公約關於保護兒童之國際法律文書各項規定，其中包括保護兒童及國境間收養方面合作、海牙公約關於國際兒童誘拐民事問題、海牙公約關於父母保

護兒童責任與措施在管轄權、準據法、裁判承認、執行及合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公約；

在兒童權利公約獲得極大支持之鼓舞下，足見各方決心致力於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

認識到執行防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行動方案與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斯德哥爾摩舉行之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宣言與行動綱領之規定，以及有關國際組織之其他有關決定及建議之重要性；

適當考慮到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保護及和諧發展之重要性；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締約國應根據本議定書之規定，禁止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

第 2 條　就本議定書之目的而言：
(a)買賣兒童係指任何人或群體將兒童轉交予另一人或群體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之行為或交易；
(b)兒童賣淫係指在性活動中利用兒童以換取報酬或其他對價；
(c)兒童色情係指以任何方式呈現兒童進行真實或技術合成之露骨性活動或主要為性目的而裸露與兒童性相關之部位。

第 3 條
1. 各締約國至少應確保本國刑事法規對下列行為及活動作出充分規定，不論該等罪行是在國內或跨國所實行，也不論是以個人或組織之方式實行：
(a)就第 2 條所定義之買賣兒童係指：
(i)為下述目的以任何手段期約、交付、或收受兒童：
a. 對兒童進行性剝削；
b. 為圖利而移轉兒童器官；
c. 使兒童從事強迫勞動；
(ii)仲介以違反現行國際收養之法律文書方式不當誘使取得同意收養兒童；
(b)為進行第 2 條所定之兒童賣淫活動，期約、取得、媒介或提供兒童；
(c)為上述目的製作、經銷、散布、進口、出口、期約、出售或持有第 2 條所定之兒童色情。
2. 在不違反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前開行為之未遂犯、共謀或共犯亦適用相同之法律規定。

3. 各締約國應考量罪行嚴重程度，科處適當刑罰。
4. 在不違反本國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各締約國應於適當情形下採取措施確立法人對本條第 1 項所定罪行之責任。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下，得將法人之責任定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5.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法律及行政措施，以確保所有涉入兒童收養行為之人應符合現行國際法律文書。

第 4 條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就在其領域內或在其為註冊國之船艦或航空器上犯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行建立管轄權。
2. 各締約國於下列情況下得採取必要措施，就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罪行建立管轄權：
   (a)犯罪嫌疑人為該國國民或在該國領域內有慣常居所之人；
   (b)被害人為該國國民。
3. 締約國基於罪行係其本國人民所為而不予引渡之理由，拒絕引渡於其境內之犯罪嫌疑人時，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就前開罪行建立管轄權。
4. 本議定書不排除根據內國法所得行使之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 5 條

1. 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罪行應視為包含於締約國間現存及嗣後所締結之所有引渡條約中，依據該等條約之規定，作為可引渡之罪行。
2. 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於收到未與其締結引渡條約之另一締約國提出之引渡請求時，得考慮將本議定書視為就該等罪行進行引渡之法律依據。惟引渡應符合被請求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
3. 不以訂有條約作為引渡條件之締約國應將該等罪行視為該國間可進行引渡之罪行，但須符合被請求國法律所規定之條件。
4. 為了在締約國間進行引渡之目的，該等罪行不僅應被視為在罪行發生地所實施之罪行，亦應被視為根據第 4 條確立其管轄權之國家境內所實施的罪行。
5. 就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罪行提出引渡請求時，如被請求之締約國基於犯罪人之國籍而不予引渡或不願引渡時，則該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將案件送交其主管當局進行起訴。

第 6 條

1. 就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行進行調查、提起刑事訴訟或引渡時，締約國應相互給予最大程度之協助，包括協助取得其所掌握之必要證據。
2. 締約國應根據彼此間現存之任何司法互助條約或其他協議，履行本條第 1 項之義務。在無此類條約或協議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提供互助。

第 7 條　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規定下：

(a)於適當情況下，採取扣押與沒收措施：

(i)用以實施或便利進行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物品、資產與其他工具;

(ii)犯罪所得；

(b)執行另一締約國扣押或沒收第(a)款物品或犯罪所得之請求；

(c)採取暫時或確定的措施關閉實施該等罪行的場所。

第 8 條

1. 締約國在刑事司法程序之各階段，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受本議定書禁止行為所迫害兒童之權益，特別是以下事項：

(a)承認被害兒童之脆弱處境，並調整程序以照顧其特殊需求，包括作為證人之特殊需求；

(b)告知被害兒童其程序中之權利、角色與範圍、時程、進度以及對其案件之處理；

(c)於符合本國法律之程序規定下，允許被害兒童就對其個人利益有影響者於程序中表達意見、需求及關切並予以考量；

(d)於整個法律程序提供被害兒童適當之支持服務；

(e)適當保護被害兒童之隱私及身分，並根據本國法律採取措施，避免不當散布可能導致揭露被害兒童身分之資訊；

(f)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被害兒童、家人與兒童方證人之安全，使其不受恐嚇及報復；

(g)在處理案件與執行對被害兒童提供賠償之命令或判決時，應避免不必要之延誤。

2. 締約國應確保刑事調查之開啟不應因被害人實際年齡不明而受阻礙，包括以查明被害人年齡為目的之調查。

3. 締約國應確保本議定書所列犯罪被害兒童所受之刑事司法系統之待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對於與本議定書禁止罪行之被害人工作者，確保適當之培訓，特別是法律及心理培訓。

5. 締約國在適當情況下應採取措施，以保護涉入該等罪行被害人之防制與(或)保護重建之個人及(或)組織之安全與健全。

6. 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妨礙或違反被告享有公平與公正審判之權利。

第 9 條

1. 締約國為防止本議定書所定罪行，應採取或強化、執行與宣導法律、行政措施、社會政策及方案；就特別容易遭受該等罪行傷害兒童之保護，尤應重視。

2. 締約國對於包括兒童在內之大眾，應透過各種適當之方法，提供資訊、教育與培訓，以提升其對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預防措施及有害後果之認識。在履行本

條義務時，締約國應就該等資訊與教育及培訓方案，包括國際層面，鼓勵社區參與，特別是兒童及被害兒童。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其目標為確保提供該等罪行之被害人一切適當之協助，包括使其全面重返社會以及身心完全康復。
4. 締約國應確保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所有被害兒童，於不受歧視之情況下，均有足夠之程序管道對應負法律責任者尋求損害賠償。
5.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有效禁止製作與散布本議定書所定罪行之廣告物。

第 10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加強國際合作，作出多邊、區域及雙邊協議，以防制、偵測、調查、起訴與懲治涉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旅遊之應負責任者。締約國亦應促進本國政府機關間、本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組織之國際合作與協調。
2. 締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協助被害兒童身心康復、重返社會及返鄉。
3. 締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之強化，以提出貧困與發展不足等造成兒童易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兒童色情及兒童性旅遊所害之成因。
4. 具備採取行動地位之締約國，應透過現有之多邊、區域、雙邊或其他方案提供財政、技術或其他協助。

第 11 條

本議定書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a)締約國之法律；或

(b)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 12 條

1. 各締約國應於本議定書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之二年內，向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提供其為執行本議定書規定而採取之各項措施的詳盡資料。
2. 在提交前項報告後，各締約國應於其根據公約第 44 條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之報告中，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任何資料。僅簽訂本議定書之其他締約國應每五年遞交一份報告。
3. 兒童權利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執行本議定書有關之資料。

第 13 條

1. 本議定書開放供公約任何締約國或已簽署公約之任何國家簽署。
2. 本議定書須經批准並開放供任何國家加入。批准書或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14 條

1. 本議定書於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
2. 對於在本議定書生效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議定書在其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第 15 條

1. 各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退出本議定書，秘書長應立即通知公約其他締約國及所有已簽署公約之國家。退約應於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後生效。
2. 前項退約並不解除締約國依本議定書對退約生效日期前發生之任何行為所承擔之義務。退約並無礙於委員會繼續審議在退約生效日期前業已開始審議之任何事項。

第 16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之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17 條

1. 本議定書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檔案庫。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經證明無誤之副本分送公約所有締約國及已簽署公約之所有國家。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RES/54/263 of 25 May 2000

entered into force on 18 January 2002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Protocol,

Considering that, in order further to achieve the purpos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provisions, especially articles 1, 11, 21, 32, 33, 34, 35 and 36,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to extend the measures that States Parties should undertake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from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Considering also tha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cognizes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protected from economic exploitation and from performing any work that is likely to be hazardous or to interfere with the child's education, or to be harmful to the child's health or physical, mental, spiritual, moral or social development,

Gravely concerned at the significant and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childre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Deeply concerned at the widespread and continuing practice of sex tourism, to which children are especially vulnerable, as it directly promotes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Recognizing that a number of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girl children, are at greater risk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that girl children are disproportionately represented among the sexually exploited,

Concerned about the growing availability of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and other evolving technologies, and recall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bating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held in Vienna in 1999, in particular its conclusion calling for the worldwide criminalization of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xportation, transmission, importation,

intentional possession and advertising of child pornography, and stressing the importance of closer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Governments and the Internet industry,

Believing that the elimination of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will be facilitated by adopting a holistic approach, addressing the contributing factors, including underdevelopment, poverty, economic disparities, inequitable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dysfunctioning families, lack of education, urban-rural migration, gender discrimination, irresponsible adult sexual behaviour,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armed conflicts and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Believing also that efforts to raise public awareness are needed to reduce consumer demand for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believing further in the importance of strengthening global partnership among all actors and of improving law enforcement at the national level,

Noting the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luding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82 on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Encouraged by the overwhelming support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emonstrating the widespread commitment that exist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nd the Declaration and Agenda for Action adopted at the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held in Stockholm from 27 to 31 August 1996, and the other relevant deci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pertinent international bodies,

Taking due account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itions and cultural values of each people for the protection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hibit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as provided for by the present Protocol.

Articl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 Sale of children means any act or transaction whereby a child is transferred by any person or group of persons to another for remuneration or any other consideration;

(b) Child prostitution means the use of a child in sexual activities for remuner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consideration;

(c) Child pornography means any representation, by whatever means, of a child engaged in real or simulated explicit sexual activities or any representation of the sexual parts of a child for primarily sexual purposes.

Article 3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as a minimum, the following acts and activities are fully covered under its criminal or penal law, whether such offences are committed domestically or transnationally or on an individual or organized basis:

(a) In the context of sale of children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i) Offering, delivering or accepting, by whatever means, a child for the purpose of:

a. Sexual exploitation of the child;

b. Transfer of organs of the child for profit;

c. Engagement of the child in forced labour;

(ii) Improperly inducing consent, as an intermediary, for the adoption of a child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on adoption;

(b) Offering, obtaining, procuring or providing a child for child prostitu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c) Producing, distributing, disseminating, importing, exporting, offering, selling or possessing for the above purposes child pornograph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national law of a State Party,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 attempt to commit any of the said acts and to complicity or participation in any of the said acts.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make such offences punishable by appropriate penalties that take into account their grave nature.

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its national law,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where appropriate, to establish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for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ubject to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the State Party, such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may be criminal, civil or administrative.

5.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ll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adoption of a child act in conformity with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Article 4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c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paragraph 1, when the offences are commited in its territory or on board a ship or aircraft registered in that State.

2. Each State Party may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offenc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paragraph 1, in the following cases:

(a) When the alleged offender is a national of that State or a person who has his habitual residence in its territory;

(b) When the victim is a national of that State.

3.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ls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s jurisdiction over the aforementioned offences when the alleged offender is present in its territory and it does not extradite him or her to another State Part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offence has been committed by one of its nationals.

4. The present Protocol does not exclude any criminal jurisdiction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l law.

Article 5

1. The offenc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paragraph 1, shall be deemed to be included as extraditable offences in any extradition treaty existing between States Parties and shall be included as extraditable offences in every extradition treaty subsequently concluded between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uch treaties.

2. If a State Party that makes extradition conditional on the existence of a treaty receives a request for extradition from another State Party with which it has no extradition treaty, it may consi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to be a legal basis for extradition in respect of such offences. Extradi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State.

3. States Parties that do not make extradition conditional on the existence of a treaty shall recognize such offences as extraditable offences between themselve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law of the requested State.

4. Such offences shall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extradition between States Parties, as if they had been committed not only in the place in which they occurred but also in the territories of the States required to establish their jurisd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5. If an extradition request is made with respect to an offence described in article 3, paragraph 1, and the requested State Party does not or will not extradite on the basis of the nationality of the offender, that State shall take suitable measures to submit the case to its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on.

Article 6

1. States Parties shall afford one another the greatest measure of assistance in connection with investigations or criminal or extradition proceedings brought in respect of the offences set forth in article 3, paragraph 1, including assistance in obtaining evidence at their disposal necessary for the proceeding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carry out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in conformity with any treaties or other arrangements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hat may exist between them. In the absence of such treaties or arrangements, States Parties shall afford one another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domestic law.

Article 7

States Parties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ir national law:

(a) Take measures to provide for the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as appropriate, of:

(i) Goods, such as materials, assets and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used to commit or facilitate offences un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ii) Proceeds derived from such offences;

(b) Execute requests from another State Party for seizure or confiscation of goods or proceed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a);

(c) Take measures aimed at closing, on a temporary or definitive basis, premises used to commit such offences.

Article 8

1. States Parties shall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 victims of the practices prohibited un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at all stage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in particular by:

(a) Recognizing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ld victims and adapting procedures to recognize their special needs, including their special needs as witnesses;

(b) Informing child victims of their rights, their role and the scope, timing and progress of the proceedings and of the disposition of their cases;

(c) Allowing the views, needs and concerns of child victims to be presented and considered in proceedings where their personal interests are affect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national law;

(d) Providing appropriate support services to child victims throughout the legal process;

(e) Protecting, as appropriate, the privacy and identity of child victims and taking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 to avoid the inappropriat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hat could lead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child victims;

(f) Providing, in appropriate cases, for the safety of child victims, as well as that of their families and witnesses on their behalf, from intimidation and retaliation;

(g) Avoiding unnecessary delay in the disposition of cases and the execution of orders or decrees granting compensation to child victim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uncertainty as to the actual age of the victim shall not prevent the initiation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including investigations aimed at establishing the age of the victim.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in the treatment by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of children who are victims of the offences described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4.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measures to ensure appropriate training, in particular legal and psychological training, for the persons who work with victims of the offences prohibited un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5. States Parties shall, in appropriate cases, adopt measur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safety and integrity of those persons and/or organizations involved in the prevention and/or prot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victims of such offences.

6. Nothing in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be construed to be prejudicial to or inconsistent with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to a fair and impartial trial.

Article 9

1. States Parties shall adopt or strengthen, implement and disseminate law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ocial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prevent the offenc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Particular attention shall be given to protect children who are especially vulnerable to such practice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awareness in the public at large, including children, through information by all appropriate mean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bout the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harmful effects of the offences referred to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In fulfilling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rticle, States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ommunity and, in particular, children and child victims, in such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including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3.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feasible measures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all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victims of such offences, including their full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their full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4.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all child victims of the offences described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have access to adequate procedures to seek, without discrimination,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from those legally responsible.

5.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aimed at effectively prohibiting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material advertising the offences described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Article 10

1. 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steps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y multilateral, regional and bilateral arrangements for the prevention, detection,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ose responsible for acts involving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sex tourism. States Parties shall also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ir authoritie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assist child victims in their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covery,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repatriation.

3. States Parties shall promote the strengthening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such as poverty and underdevelopment, contributing to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ldren to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sex tourism.

4. States Parties in a position to do so shall provide financial, technical or other assistance through existing multilateral, regional, bilateral or other programmes.

Article 11

Nothing in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affect any provisions that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at may be contained in:

(a) The law of a State Party;

(b)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ce for that State.

Article 12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within two years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for that State Party, submit a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it ha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otocol.

2. Following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port,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clude in the reports they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4 of the Convention,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otocol shall submit a report every five years.

3.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may request from States Parties fur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rticle 13

1.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open for signature by any State that is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or has signed it.

2. The present Protocol is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nd is open to accession by any State that is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or has signed it.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ticle 14

1. The present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ten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2. For each State ratifying the present Protocol or acceding to it after its entry into force, the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e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its own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or accession.

Article 15

1. Any State Party may denounce the present Protocol at any time by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who shall thereafter inform the other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all States that have signed the Convention. The denunci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notification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2. Such a denunciation shall not have the effect of releasing the State Party fro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present Protocol in regard to any offence that occur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Nor shall such a denunciation prejudice in any way the continued consideration of any matter that is already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denunciation becomes effective.

Article 16

1. Any State Party may propose an amendment and file it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thereupon communicate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o States Parties with a request that they indicate whether they favour a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nd voting upon the proposals. In the

event that, within four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mmunication,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States Parties favour such a conference, the Secretary-General shall convene the conference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y amendment adopted by a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present and voting at the conference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approval.

2. An amendment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e present articl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when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accepted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States Parties.

3. When an amendment enters into force, it shall be binding on those States Parties that have accepted it, other States Parties still being boun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and any earlier amendments they have accepted.

Article 17

1. The present Protocol, of which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archiv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shall transmit certified copies of the present Protocol to all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nd all States that have signed the Convention.

主席：請問各位，對兒童權利公約之名稱及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業已審查完竣，送交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審查「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

進行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護照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護照之製定，指護照之規劃、設計及印製。

護照之頁數由主管機關定之，空白內頁不足時，得加頁使用。但以一次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

主席：針對第三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外交部修正條文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

提案人：尤美女　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林昶佐　呂孫綾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具有我國國籍者，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戶籍謄本。

二、國民身分證。

三、戶口名簿。

四、護照。

五、國籍證明書。

六、華僑登記證。

七、華僑身分證明書。

八、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九、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如係持憑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應併提出前項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外交護照包括本條例第九條所定人員派駐或前往無邦交國家或地區所持用具有外交性質之護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但書規定換發之護照效期，依原護照所餘效期核發。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法定代理人，指有權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法定代理人之其中一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並在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第　八　條　　護照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無法簽名者，得按指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第　九　條　　護照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條。

第　十　條　　護照用照片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如下：

一、護照號碼。

二、持照人中文姓名、外文姓名。

三、外文別名。

四、國籍。

五、有戶籍者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性別。

七、出生日期。

八、出生地。

九、發照日期及效期截止日期。

一〇、發照機關。

一一、駐外館處核發之普通護照，增列發照地。

一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日期，以公元年代及國曆月、日記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申請護照，護照資料頁記載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日期及出生地，應以戶籍資料為準。

無戶籍國民護照之中文姓名，應依我國民法及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取用及更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護照中文姓名及外文姓名均以一個為限；中文姓名不得加列別名，外文別名除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因變更外文姓名另有規定外，以一個為限。

主席：請問原住民的部分怎麼辦？這樣修正會不會影響到原住民？因為現在有的原住民用中文，有的原住民用羅馬拼音，請問他們能使用嗎？

請外交部領務局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秀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我們目前是尊重原住民，可以用羅馬拼音直接音譯過來，不受到這個限制。

主席：請你們實行時要特別注意，好嗎？

林副組長秀蓉：好。

主席：我們要尊重他們的族群。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護照外文姓名之記載方式如下：

一、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該非英文字母之姓名，得加簽為外文別名。

二、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

(一)我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二)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

(三)國內外醫院所核發之出生證明。

(四)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畢業證書。

(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僑團、僑社所核發之證明書。

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

四、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但原外文姓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外文姓名：

(一)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

(二)音譯之外文姓名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姓氏之拼法不同者。

(三)已有第二款各目之習用外文姓名，並繳驗相關文件相符者。

五、申請換、補發護照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其外文姓名應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

六、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三十九個字母。

七、已婚婦女，其外文姓名之加冠夫姓或改從夫姓，依其戶籍結婚登記資料或結婚證明文件為準。但其前揭資料未冠夫姓者，亦得申請加冠。

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變更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方式辦理，外文別名以二個為限。

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

申請換、補發護照時，應沿用原有外文別名。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之證明文件，得申請變更，且原外文別名應予刪除，不得再另加簽為第二外文別名。

主席：最後一項「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之證明文件」多了一個「之」，應予以刪除。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是不是有可能不只適

用於原住民族，也包括其他族群也可以使用母語拼音？我代表很多母語教育界的朋友，我自己護照上的名字也是用河洛話來拼音的，當然這個過程花了很大的努力，最後才改成的。相較於世界上所有使用漢字的國家來說，不管是香港或新加坡，他們潮州人、河洛人、福建人、客家人、廣東人都是用他們各自的母語來拼音，所以第一項第三款「以中文姓名之外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是否能修正為「以中文姓名之母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不符者」修正為「音譯之外文姓名與中文姓名之母語讀音不符者」？我希望可以同時尊重河洛人、客家人或其他族群。現在教育部也頒訂了各母語拼音辦法，所以並不會亂，直接就照教育部的規定，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

我與蕭美琴委員護照上的名字都是台語拼音，是河洛話拼音，但……

主席：身分證呢？

林委員昶佐：身分證上沒有英文。

我們護照更名的方式是先回中學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該英文畢業證書的姓名是母語拼音，再拿該英文畢業證書去申請護照，也就是說，如果現在想在護照上的姓名顯示母語拼音的音譯，唯一方法就是回去之前曾就讀的國小、國中、高中申請以母語拼音為姓名的英文畢業證書，再拿那張畢業證書去申請護照，以此證明我之所以不用 mandarin 來拼音是因為我有其他證件已經是使用母語拼音了，這麼複雜的方式，相信在新加坡、香港等其他使用漢語的世界是沒有聽過的，所以是不是可以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的「國語」改為「母語」，並增訂「依照教育部頒訂之母語拼音方式」，這樣就不會亂了。

主席：林委員，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是「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耶，剛才你說的已經不是首次申請，而是更名。

林委員昶佐：對，所以我是後來拿中學英文畢業證書為證明去更正的，請問外交部認為要這個部分要怎麼規定才能比較完整？有人可能已經換發到第三本護照了，但他所有朋友都是以河洛話或客家話來喊他的名字，他希望護照上顯示的是他從小到大的名字拼音，這部分要怎麼修正，你們在施行上才比較不會困難？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尚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是要維持護照的姓名穩定度，以各國來說，所謂的外文別名已經很少在用了，有關我們的母語這部分，如果使用所謂的河洛話、客家話等等，會產生很現實問題，例如在國外發生急難救助事件時，有可能因為姓名的音譯問題，很難 identify 是同一個人，所以我們是比較支持大家使用統一的語言，這樣外館馬上就能確認大家講的是同一個人，不用再耗費很多時間經由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來確認。

林委員昶佐：但是這應該要尊重個人的選擇吧？在大家長大的過程中名字是怎麼叫的，如果護照上卻不是這樣稱呼時，大家也不是太習慣吧！

陳組長尚友：因為外文姓名會影響到整個護照，之前有提過，前面是以中文發音來音譯為外文姓名，舉例來說，我姓陳，很多東南亞的「陳」是音譯為 Tan，也有音譯為 Tran，這樣就會產生相當大的困擾，當時在訂定此條例時，基本上是以維持其穩定性為主要考量。

主席：其穩定性是在於我們現在使用的中文，也就是你寫的「陳」啊！但林委員的意思是，「林」在香港人可能是寫成 Lam，類似這樣，他們願意這樣做是尊重他們自己家族的傳統或其他原因等等，一般來講，應該不是身分證上的中文姓名，而是護照上英文譯名的發音希望用這樣的發音，而不是用漢字的發音，可以嗎？

林委員昶佐：我想新加坡人或香港人應該不會因為這樣就救不活吧！在國外發生事故，香港人、新加坡人比較不會被救到，只有臺灣人很好救，應該沒有這種事吧！

陳組長尚友：委員，如果兄弟姊妹要的統統……

主席：你不用去考慮他的兄弟姊妹要不要這樣做，護照代表的是個人，……

陳組長尚友：我說的是姓氏部分。

主席：像剛剛林委員提到蕭美琴委員的部分，他不要用「美琴」而要用「Bi-khim」，現在所有人都叫他「Bi-khim」，哪有人叫他「美琴」，你懂我意思嗎？這樣可不可以？他已經更正了，但他們現在是特例，如果我們規定於施行細則中，能不能在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或第四款「申請換、補發護照時」，以這個為原則？因為第三款首次申請護照時有規定「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對於我們來說，少數民族可能可以擴大解釋，例如閩、客、福建、廣東等等……

林委員昶佐：多元族群也可以啊！

主席：而且你們規定的不好，原住民不一定有姓與名耶！

顧委員立雄：倒數第二項的規定似乎是，如果要用母語讀音作為音譯，只能作為英文別名，你們的意思是否如此？

主席：你的中文姓名就不再更改了，那是身分證上的記載，現在是指用在護照上的。

陳組長尚友：別名那一部分，基本上是尊重當事人自己的選擇。

顧委員立雄：對，現在法規要求護照上的外文姓名是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是否等同於限制了他以母語讀音逐字音譯的機會？而且國語讀音的逐字音譯是用何種拼音，現在不是有許多拼音方式嗎？比如有通用拼音，也有……

陳組長尚友：領務局目前製作護照時，各種拼音方式我們都接受，就是一個中文字……

顧委員立雄：這樣就已經沒有一致性啦！我即使依照國語的讀音逐字音譯都還有兩種或三種的不同拼法，這樣若民眾希望按照母語的讀音逐字音譯，為什麼不行？

陳組長尚友：報告委員，因為大部分的人所持的都不是第一本護照，可能有些人已經持用過好幾本，如果要改姓名，真的會比較麻煩。針對剛才林委員所說，我們的建議是採取外文別名的方式，同樣註記在資料頁上，這樣等於你的名字有兩個譯音。

林委員昶佐：這樣我瞭解了！應該這樣說，他本來的母語讀音是正式音譯，別名是 mandarin，因為是大家通用的，若照你的說法，應該是這樣。何謂母語（mother tongue）？他生下來被如何稱呼就應該是那樣，我出生後就被叫做「Tshiong-tso」，「Lim Tshiong-tso」，如果你要求我現在必須改叫做「Lin Chang-zuo」，這樣我在國外出事，別人會不認得我，當然因為參加選舉，現在大家認得我了。我的意思是，照你的方法，我可以接受，也就是大家有一個通用的音譯作為

別名，但當事人亦可自行選擇用 mandarin、客家話、河洛語等等個人家庭習慣的母語讀音作為正式的音譯，但在別名那邊放一個 mandarin 的音譯，這樣發生事情時，大家看到通用的音譯比較好認，應該是這樣吧！

顧委員立雄：我再請教一下，像我的「顧」音譯是「Koo」，你們也准了，但我的兒子就用「Ku」……

林委員昶佐：哇！不是你親生的。

顧委員立雄：這樣出國可能會有問題，但是這個你們也沒有盡職啊！為什麼呢？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龔局長說明。

龔局長中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理想跟現實上有一些落差，像你剛才講的情況，您的兒子跟您本人的姓氏拼音不同的話，萬一在國外遇到狀況時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我們希望在正式的音譯上採取比較一致性的、大家容易理解的方式。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假使各位還是希望在正式的名字上用母語或符合自己選擇的拼音，我覺得可以尊重。

顧委員立雄：我認為首次申請護照以後不要隨便更改，這一點可以理解，比如今天我的姓氏音譯是「Koo」，明天申請又變成「Ku」，這樣可能不好，但是對於首次申請護照就限制一定要用國語讀音逐字音譯，這個好像沒什麼太大道理，是吧？

林委員昶佐：如果外交部領務局也沒有意見，是否就接受可用母語音譯，也可循之前原住民族的方式第一次恢復用母語音譯，但之後就不得再任意更改，不要一下子改客語或河洛語等等，是否可循類似的模式處理，也讓大家方便。

主席：這樣變成要修正兩個部分，一個是首次申請護照時，除了中文姓名以及中文姓名之音譯外，還有外文姓名也可以加註。

顧委員立雄：其實真正 identify 我們身分的，比如本席就是中文的「顧」字，英文姓名嚴格來講都是我們的別名，因為外國人看不懂中文，所以用英文作為識別，所以英文都算是我們的別名，我們哪有以英文作為本名的，對不對？「Freddy」這個名字也是他的別名，你難道能夠說「Freddy」跟「林昶佐」有什麼……

林委員昶佐：這個其實大家想一想就知道，譬如自己家裡人本來叫你「Tshiong-tso」，然後你遇到外國人的時候，他看到你的護照也叫你「Tshiong-tso」，這樣就很順，全世界的人看到你的護照都知道，但是現在因為護照拼成「Chang-zuo」，就會變成你的親友叫你「Tshiong-tso」，你向外國人自我介紹時說自己的名字是「Tshiong-tso」，可是他看你的護照上寫的不是「Tshiong-tso」，你還要向對方解釋，我的護照拼音是用 mandarin，我們家裡這樣叫是因為我的家不是講 mandarin，這樣解釋之後大家豈不都亂掉。

主席：局長有沒有意見？本會的鄭主秘建議將第三款刪除。請鄭主秘將條文唸一下。

鄭主任秘書世榮：建議條文修正如下：「三、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其外文姓名得不區分姓、名，直接依中文音譯。」條文中的「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姓名。但已回復傳統姓名之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句刪除。

顧委員立雄：應該說「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就按照後面別名的規定，以申請

人對其中文姓名之讀音音譯為英文姓名即可，就是他可以隨便選擇，不是「隨便」，講「隨便」怪怪的，意思應該是「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申請人對其中文姓名之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申請人要怎麼逐字音譯就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主席：有的不是逐字啊！

林委員昶佐：對啊！原住民都不是逐字啊！

顧委員立雄：那就不要逐字，就是「以中文姓」……

林委員昶佐：以「姓名」音譯就好。

顧委員立雄：不過原住民是在下面的但書處理，對不對？一般是以中文姓名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

林委員昶佐：不用寫「母語」嗎？

主席：林昶佐比較喜歡把「國語」改成「母語」，母語就有很多種。

我們跟外交部商量，看看外交部有沒有比較好的修正文字。

現在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修正文字寫好了嗎？

鄭主任秘書世榮：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其外文姓名依姓、名直接依中文國語或母語音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顧委員立雄：那但書呢？

鄭主任秘書世榮：原住民就可以依照這個方法直接音譯。

顧委員立雄：所以後面那部分就都沒有囉？

鄭主任秘書世榮：對。

主席：因為原住民不區分姓跟名，直接翻譯就好了。

顧委員立雄：能不能再唸一遍？

在場人員：但書要留著。

主席：但書要留著？

林副組長秀蓉：但書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可能要保留。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秀蓉：主席、各位委員。條文修正為「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其外文姓名依姓、名直接音譯，其姓名直接依國語讀音或母語直接音譯，但以……」

林委員昶佐：「國語或母語讀音直接音譯」才對吧？

顧委員立雄：我建議如果但書要保留，前面不是只要寫「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或母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就可以了嗎？

林委員昶佐：對啊！

主席：那其實就是把「國語」之後加上「或母語」等字，其他都不變？

顧委員立雄：對啊！然後倒數第二項有關英文別名那部分有一句話是「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其中的「母語」就可以不用啦，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倒數第二項規定「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

主席：你講的已經是第三項了，我們現在還在處理第一項第三款的首次申請護照那部分。

顧委員立雄：我知道，我現在只是為了讓外交部瞭解，所以一併說明，因此第三項後面只需規定「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換言之，他的英文別名的讀音音譯要跟他的正式姓名的姓氏讀音要一致，他的正式英文姓氏與姓名可以用國語讀音，也可以用母語讀音，這樣不就好了。

主席：要能聽得懂喔！

顧委員立雄：「逐字」也可以拿掉，以中文姓名之國語或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就好啦，幹嘛要規定逐字？

林副組長秀蓉：是，第三款的文字我重唸一遍。「申請人首次申請護照時，無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語或母語直接音譯……」

主席：就是外交部原本所提的修正條文中「國語」後面增列「或母語」就好了，其他都不變。

顧委員立雄：能否請教「逐字」是什麼意思？若沒有「逐字」，會不會有問題？

林副組長秀蓉：會，比如有的人是複姓，姓名共有四個字，我們希望他的外文音譯能出現四個字。

顧委員立雄：好，那這樣就直接在「國語」後面增列「或母語」等字不就好了。

主席：第三款的修正就在「國語」後面增列「或母語」等文字，各位委員若無意見，我們就先跳到剛才顧委員所談的第三項，請問「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這部分需要修正嗎？

顧委員立雄：你們原來前面規定只能按國語讀音音譯為外文姓名，後面才規定別名可以用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你們本來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現在既然前面已開放外文姓名可用國語或母語讀音音譯，後面這一項可以刪掉，就直接要求外文別名的姓氏要跟他外文姓名的姓氏一致即可。其實你們原來的寫法反而怪怪的，我正式的姓不能譯為「Koo」，只能譯為「Ku」，但是我取別名時可以變成「Koo」，這豈不是來亂的嗎？

主席：不要換啦！

顧委員立雄：我前面要叫「Joan」或要叫「Freddy」，這是別名，沒有問題，但是姓氏換來換去，這不是怪怪的嗎？按照原本條文的意思，姓氏可以換耶，你知道嗎？你原來的意思是，正式的姓氏叫「Ku」，但是譬如以我來講，我的別名就叫「Wellington Koo」，這時我的「顧」就可以變成「Koo」，但我的正式外文姓氏叫做「Ku」，這樣不是變成兩個姓不一樣嗎？如果開放前面的姓氏可叫做「Ku」或是「Koo」，後面別名的姓基本上要跟他的正式姓氏一致，對不對？

龔局長中誠：對，這個我們尊重委員的看法，本來的考量就是因為有不同的情況會用到別名。

主席：就是不管外文音譯或是別名採國語或是母語的讀音，last name 都不要變，其他部分沒有關係。

顧委員立雄：對啊！譬如林昶佐的母語拼音是「Lim Tshiong-tso」，林的拼音就是「Lim」，林昶

佐的別名叫做「Freddy Lim」，那個「Lim」就不要再改了，免得又把林改成「Lin」，那就不知道你到底是「Lin」還是「Lim」，對否？

主席：外交部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龔局長中誠：那我們是否把條文重新唸一下。

林副組長秀蓉：「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後面「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母語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那部分刪除，直接接但書「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

顧委員立雄：關於「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那部分，剛剛主席也講了，以為是打錯了，我看到現行條文的寫法是「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你現在將文字修改成「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驟然之間真的是看不懂。

林副組長秀蓉：向委員解釋一下，曾經有國人想取日文姓名作為別名，我們覺得這已經不符合一般國人使用姓名的習慣，因為他取的明明就是一個日本名字。因為有各式各樣的要求，所以我們才會在法條上予以限制，希望能夠限制國人取別名時不要那麼隨性，稍微控制在一個範圍之內。

顧委員立雄：那你的意思是這個「名」是指中文喔？

林副組長秀蓉：就是外文別名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對啊！我的意思就是再改回原本的寫法，亦即「外文別名，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這樣不是很清楚嗎？為什麼要改成「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

林副組長秀蓉：就是剛剛講的，外文別名的姓氏部分不變，可是名的部分，他要取一個外國名字，比如剛剛講的日文名字，他說他就是很喜歡當日本人，他就是要取一個日文的名字。

顧委員立雄：我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名是指名，不包括姓。

林副組長秀蓉：對，不包括姓，只有針對名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這樣很難看得懂。

主席：我對剛才的解釋不能接受，也許他的媽媽是日本人，那麼他用日文名字有什麼關係？

顧委員立雄：如果囉嗦一點，就規定「外文別名跟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

主席：這樣何必放在施行細則裡面？我們不能崇洋媚外，叫「Freddy」就可以，但是叫「　」就不可以，這很奇怪啊！

林副組長秀蓉：後段那句話刪除，就不做限制。

顧委員立雄：主席講的完全沒有錯，可以同意別名使用「Wellington」或「Freddy」，但人家叫「　」就不行，或是叫另外的什麼也不行，這樣也很奇怪啊！那就是別名嘛！

主席：原則上，我們只有同意外文姓名或別名姓名的姓，它的發音或是音譯要一樣，比如用「lam」，那就一直用「lam」，不要一會兒用「lim」、一會兒用「lin」，人家會覺得這是三個人。請問我們要刪除哪裡？

林副組長秀蓉：我再把文字唸一次。「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但已有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顧委員立雄：後面就不要了。

主席：這樣好了啦，原則上我們同意，因為外交部的時間比較短，如果還需要做小幅文字更動的話，下次確定會議議事錄時，請跟委員會講一下，好嗎？我們尊重你們，因為外交部現在比較少時間，而且有大律師和 Freddy 在現場，你們的壓力會比較大。

第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四項有做文字修正。

顧委員立雄：主席，還是請外交部回去再看一下，因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裡面有「國語讀音」；另外，第一項第五款「申請換、補發護照時已依法更改中文姓名，其外文姓名應以中文姓名之國語讀音逐字音譯。」這裡「國語讀音」都有「國語」2 字，相關部分也要加上「或母語」做修正，請外交部再就每一個款細究，不能掛一漏萬。

主席：「國語」後面都加上「或母語」，好嗎？這樣會比較完整。謝謝。

進行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護照之出生地記載方式如下：

一、在國內出生者：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

二、在國外出生者：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其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未載有出生地者，申請人應以書面具結出生地，並於其上簽名；在國外出生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戶籍國民應繳驗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外國護照、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主席：我對本條有意見，現在還有「出生之省」？我們的特別行政區是在哪裡？這要問內政部嗎？請問我們的特別行政區是在哪裡？我在這邊這麼久了，都不知道在哪裡，是太平島嗎？

林副組長秀蓉：因為之前還有海南特別行政區，所以特別行政區這部分還有保留。

主席：海南特別行政區現在是拿中華民國的護照？

林副組長秀蓉：因為古時候……

主席：古時候？

林副組長秀蓉：就是年紀比較長的護照持有人，其護照沿用下來。

主席：比如我們現在有人出生在基隆，這裡就不是寫基隆，只能寫台灣省，是不是這樣子？

陳組長尚友：這是 ICAO 的規定，就是出生地一定要登載在基資頁上，而且要以類似 state 的一個州……

主席：不是，內政部的人一定知道，內政部處理身分證字號是按照縣市別來排英文字母，對不對？基隆縣市別是哪一個字？我知道台北是 A，高雄是 E，基隆是哪一個？

顧委員立雄：是 C。

主席：顧律師是基隆人嗎？那護照出生地就要寫台灣省了？

林副組長秀蓉：對，目前除了六都之外，出生地都是寫台灣省。

主席：真的嗎？請顧律師把身分證拿出來看一下，看是寫台灣省出生還是基隆出生？

顧委員立雄：基隆。

主席：身分證已經改了，為什麼護照上的出生地還是寫台灣省？

顧委員立雄：一定是寫台灣省基隆市。

主席：為什麼不能直接寫基隆市而一定要寫臺灣省？因為還有個福建省，對不對？因為有福建省的關係？

林委員昶佐：那是特別行政區啦！

主席：我覺得特別行政區應該是類似南沙、西沙。

陳組長尚友：向委員說明一下，有關基資頁上的登載資料，我們要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規定辦理，出生地要用類似 state 的層級，就是州，以國外來講，比如大概是華盛頓 DC 或是加州，它不會登載像 LA 等等這樣的規模，我們是這樣沿用下來，所以除了六都以外，所有其他縣市除了福建以外，全部都是用臺灣。剛才副組長提到特別行政區，那是因為護照持有人的出生地，過去那段時間確實是在海南特別行政區，所以就繼續沿用下來。我建議這部分應該可以保留，因為基本上不會影響護照製發問題。

主席：所有護照變更過的東西，根本就不會出現這一個，包括下面的條碼也不會出現這個啊，但是我們為什麼不能跟內政部的身分證註記同步呢？內政部的註記對於海南特別行政區出生者，也會寫是在海南特別行政區出生啊！我剛才所講的是，除了出生的省、直轄市或是特別行政區，為什麼對偏遠地區的縣市就這麼歧視呢？有人出生在基隆，有人出生屏東，出生地就一定要寫臺灣省嗎？

陳組長尚友：因為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是登載類似 state（州）或是 province（省）這樣的層級而已，還有直轄市。

主席：我們現在算有「省」嗎？

林委員昶佐：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按照同樣的方式，新加坡或是教廷對於「省」這個部分是寫什麼？

林副組長秀蓉：因為護照是國際通用的，一般對於行政區域不會寫到那麼小的單位，因為是給外國人辨識用的，如果寫一個比較小的縣市，對外國人而言，可能無從判斷這是在什麼地方。

林委員昶佐：我懂，我的意思是台灣畢竟小嘛，我們應該不要比照美國，我們要比照的可能是瑞士或是愛爾蘭，或是丹麥跟我們差不多，我相信瑞士和愛爾蘭應該都……

主席：這些都只有幾百萬人口而已耶，那如果我們跟帛琉比呢？跟我們的邦交國比呢？帛琉比基隆小多了吧？

侯次長清山：一般是登載台灣、台北，或是海南特別行政區，不會往下登載基隆、苗栗或南投。

主席：好吧，我以為台灣省已經虛級化了，現在還有台灣省就對了，台灣省政府是在南投，可是台灣省政府所在地的南投並沒有在登載之列。內政部並沒有要更改的意思，但我們覺得怪怪的。

就先這樣子好了，好嗎？不要為難他們，等到內政部有審查時再來說。

進行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持照人依本條例十七條規定申請護照加簽者，應填具護照加簽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驗後辦理。

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護照加簽項目如下：

一、外文別名加簽。

二、僑居身分加簽。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加簽。

無內植晶片護照加簽或修正項目如下：

一、外文姓名、外文別名之加簽或修正。

二、僑居身分加簽。

三、出生地修正。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加簽或修正。

外交及公務護照之職稱，得依前項第四款辦理修正。

同一本護照以同一事項申請加簽或修正者，以一次為限。

護照加簽或修正之戳記，由主管機關製定。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僑居身分之認定，依僑務委員會主管之法規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瑕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機器可判讀護照資料閱讀區無法以機器判讀。

二、所載資料或影像有錯誤。

三、護照封皮、膠膜、內頁、縫線或印刷發生異常現象。

前項護照之瑕疵不可歸責於持照人者，依原護照所餘效期免費換發護照，主管機關並得將原護照註銷不予發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護照遺失或滅失，指遺失或滅失未逾效期護照之情形。

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該護照仍視為遺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申請人未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補正或到場說明者，除依規定不予核發護照外，所繳護照規費不予退還。

申請人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嫌疑者，得暫不予退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駐外館處受理核、換、補發護照之申請，應將護照申請資料傳送至領事事務局代繕護照，並於完成發照日當日傳送該局建檔；就地製發無內植晶片護照資料，亦同。遺失護照資料應於當日傳送該局註銷。

駐外館處應將前項護照申請書正本送至領事事務局建檔。

領事事務局應將第一項護照之資料，連同該局核、換、補發及遺失護照之資料，逐日以電腦連線傳送內政部移民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出示護照，指受理領務案件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所提具供查驗之護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指持照人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並向主管機關、駐外館處或其他權責機關行使該護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護照已無法回復原狀。

二、護照可回復原狀，惟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持照人拒絕回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認屬變造護照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非屬變造護照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駐外館處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核發專供返國護照，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核發一個月至三個月效期為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向相關機關取得資料，指領事事務局得經由電腦連結取得下列資料：

一、內政部國籍變更資料、戶籍資料、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資料。

二、國防部人事現員之國軍人員資料。

三、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國資料。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及本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規定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除英文外，須附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且非在當地國使用者，其外文本及中文譯本均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當地國使用，駐外館處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文書，在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業務，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文書，在大陸地區製作者，主管機關、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護照業務，應要求當事人送由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主席：第二十五條為什麼弄得這麼複雜？為什麼不直接講陸委會？我們不承認陸委會嗎？

林副組長秀蓉：這個文字都是參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用語。

主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護照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外交部啊！

林副組長秀蓉：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提到在港澳設的機構，就是用這樣的文字表述。

主席：顧委員覺得這樣可以嗎？

顧委員立雄：我沒有在看這一條，我反而是在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跟刪除的第三條應該併同處理，我們刪除第三條，顯然第二十二條也要搭配第三條做修正，除規定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同時又加上一個要件，就是如果可以回復原狀，而持照人拒絕回復，那麼就可以廢止、註銷。我們已經刪除第三條，對於後面的第二十二條，如果沒有追究這個前後關係，這一條會讓人看不太懂，所以這一條是不是也刪除？

陳組長尚友：本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引關係條文應該是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是涉及註銷護照的部分，其中第二項總共規定七款情況可以註銷護照。外交部建議這一條應該保留，雖然本條看來和被刪除的第三條有直接關係，但是其真正對應的條文是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不是施行細則第三條。

顧委員立雄：可是這樣看來就是因為第三條的增列所以訂定第二十二條，假設原來的運作沒有問題，把第三條拿掉，第二十二條就沒有新增的必要了。

假設你們一定要新增這一款，以後你們會不會要求他們撕除護照後面的貼紙，假如不撕除，就註銷護照，如同本席剛剛詢問的那樣？

陳組長尚友：今天的詢答已非常清楚，對於委員會的看法，我們會遵辦，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委員不用多慮，我們要解釋的是這個條文和母法的關連性，和施行細則第三條則沒有必要關連。

顧委員立雄：請你舉例說明，在第三條已經拿掉的情況下，你們也不會以護照封面有貼貼紙為由，註銷這個護照，你舉例說明第二十二條要用在何處？

林副組長秀蓉：譬如在護照內頁加蓋迪士尼遊樂園的章戳，這便可能涉及到……

主席：Hello Kitty？

林副組長秀蓉：對。

陳組長尚友：或他們用鉛筆畫在護照上，像剛剛鍾委員提到的，但是鉛筆畫可以塗掉，所以這就不

適用這樣的情況。

主席：這應該是指蓄意，要視其是否刻意？鍾委員提到的是三歲小孩，他尚未有行為能力，不知是白紙還是護照。至於護照可回復原狀，這是指護照上蓋迪士尼樂園的米老鼠，如果他可以撕除，就沒事，是不是？

這樣的話，你們在行政內部處理就好，如此研擬成法條，那麼你們的裁量權何在？

顧委員立雄：這一條刪除就好，你們照現行作業辦理就好。

主席：這樣有困擾嗎？他們看來有點困擾。

林副組長秀蓉：這個部分是我們反而提供當事人多一個機會，如果他的護照可以回復，根本不用被註銷護照，可回復原狀的話，他的護照仍可以繼續持用，這就不需用到現在討論的第二十二條。

主席：這是在規範護照真的被變造過，不是在規範加貼紙的部分，譬如護照上的人頭照真的換成其他人或有偽造文書的情形，請問這為何不按偽造文書的規定處理就好，還要放在這裡規範？如此則成為行政裁罰，而不是用偽造文書的規定處理。

顧委員立雄：做個妥協，在這一條加個字，在擅自於護照內……

主席：護照就護照，哪還有護照外和護照內？

顧委員立雄：當我沒說。

主席：剛剛顧委員提到第二十二條會不會和許多委員提及刪除的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這樣會不會使第三條刪不刪除都沒差別，因為你們又在這個地方恢復，不是如此嗎？完全不是嘛，這是對於變造護照者的懲罰或希望他們能回復原狀來使用。

顧委員會堅持嗎？顧委員不堅持，那麼這一條就通過。

現在討論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關於辦理護照業務的部分，陸委會駐香港的辦事處以前稱為中華旅行社。

請問法條為何不直接寫「陸委會」，一定要用那麼長的文字？

林副組長秀蓉：不好意思，再次和委員報告，我們是參照兩岸條例對於駐港澳組織的定義，其目前的文字就是如此。

主席：好吧，你們是參照該條例寫的。這要到內政委員會表達意見，本席一向認為陸委會應該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才對。請問各位，有無其他問題？

接下來，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請問各位，對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刪除。

繼續進行下一條。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護照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畢，送交院會審理，請問委員會，院會審理前，是否須要黨團協商？這只有兩個黨團，民進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請問要再協商嗎？不須要。

陳組長尚友：請教第三條刪除後的整個條次要變更嗎？

主席：有，本席正要宣布，有關本細則的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院會處理本案時，請推派一位委員補充說明，就由本席補充說明，顧委員有無意見？

顧委員立雄：沒有，我不是貴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沒有權。對不起，本席還是要提到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這個法條文字還是要稍微修改，「護照可回復原狀，惟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持照人拒絕回復。」這樣的講法有點不對，一般正確法條用語應該是「護照可回復原狀者，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持照人拒絕回復。」對不對？你們研擬的法條文字怪怪的，這應該是兩種情形，第一種是已無法回復原狀，第二種應該是「護照可回復原狀者，經要求……」，不然，這個法條文字斷得怪怪的。

主席：刪除「惟」就對了，是嗎？

顧委員立雄：前面要加個「者」

主席：就是「護照可回復原狀者，」。

顧委員立雄：「者」亦即這個情形。

主席：經要求……

顧委員立雄：就是「經要求持照人回復原狀，持照人拒絕回復。」

主席：這應該還好吧？外交部沒有意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既無意見，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何欣純等23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處理）：(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二)信託基金：1.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2.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頁次：１－１７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淑芬（主席）、何欣純、蘇治芬、蔣萬安、洪慈庸、林靜儀、吳焜裕、劉建國、吳玉琴、陳宜民、陳曼麗、陳　瑩、鍾孔炤、李彥秀、黃秀芳、王育敏、李昆澤、許毓仁、賴瑞隆、徐榛蔚、邱志偉、楊　曜、林俊憲</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就「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等6家財團法人105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案：1.醫藥品查驗中心、2.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3.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4.藥害救濟基金會、5.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6.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7.賑災基金會、8.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9.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案：1.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2.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頁次：１７３－２９６）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洪慈庸、林靜儀、吳玉琴、陳曼麗、蔣萬安、陳　瑩、陳宜民、鍾孔炤、黃秀芳、吳焜裕、李彥秀、王育敏、楊　曜、鄭天財、廖國棟、林麗蟬、徐榛蔚、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二、委員李應元等17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五、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六、委員李俊俋等28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七、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八、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２９７－３１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為洲、顧立雄、賴士葆、蔡易餘、尤美女、林德福、許淑華、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案；三、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 （頁次：３１９－５１６）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江啟臣、陳亭妃、陳宜民、王榮璋、王定宇、林昶佐、劉建國、尤美女、蔣萬安、呂玉玲、吳焜裕、馬文君、鍾佳濱、顧立雄、邱志偉、陳曼麗、林淑芬、王育敏、楊　曜、林俊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